



英諾賽科(蘇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nnoScience (Suzhou) Technology Holding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577

全球發售

聯席保薦人、聯席代表、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CICC 中金公司**  **CMBI 招銀國際**

(排名不分先後)

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Jefferies



(排名不分先後)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中銀國際**  **BOCI**  **明發證券有限公司**  **廣發國際**

 **百惠金控 PATRONS**

 **長門證券**  **富信證券**  **老虎證券**  **TradeGo Markets**

(排名不分先後)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InnoScience (Suzhou) Technology Holding Co., Ltd. 英諾賽科(蘇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45,364,000股H股(視乎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4,536,400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行使與否而定)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40,827,600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發售價	: 每股H股33.66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股份代號	: 2577

聯席保薦人、聯席代表、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排名不分先後)



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排名不分先後)

Jefferies

中信証券

華泰國際
HUATAI INTERNATIONAL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排名不分先後)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八「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所列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發售價將由聯席代表(代表香港包銷商)與我們於定價日以協議方式釐定。預期定價日將為2024年12月24日(星期二)(香港時間)或前後。發售價將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33.66港元，且現時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30.86港元。倘聯席代表(代表香港包銷商)與我們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於2024年12月24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能須於申請時支付(視乎申請渠道而定)最高發售價每股香港發售股份33.66港元，連同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33.66港元，則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聯席代表(代表包銷商)徵得我們同意後，在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任何時間，調減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即30.86港元至33.66港元)。在此情況下，有關調減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知將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於本公司網站www.innoscience.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登載。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我們於中國註冊成立，且我們大部分業務位於中國。有意投資者應注意中國與香港在法律、經濟及金融體系方面的差異，並應了解投資於中國註冊成立公司涉及不同的風險因素。有意投資者亦應知悉中國的監管框架與香港的監管框架不同，並應考慮H股不同的市場性質。該等差異及風險因素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附錄五—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及「附錄六—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則聯席代表(代表香港包銷商)可終止香港包銷商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終止理由」。

發售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僅可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

重要通知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向公眾人士提供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

本招股章程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nnoscience.com)登載。閣下如需要本招股章程印刷本，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列印。

2024年12月18日

重要提示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向公眾人士提供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

本招股章程可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披露易>新上市>新上市資料」頁面及我們的網站 <https://www.innoscience.com> 上查閱。閣下如需要本招股章程印刷本，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列印。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申請渠道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申請渠道	平台	目標投資者	申請時間
網上白表服務	www.hkeipo.hk	擬收取實體H股股票的投資者。獲接納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閣下本身名義配發及發行。	2024年12月18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2024年12月23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香港時間）。 悉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將為2024年12月23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

重要提示

申請渠道	平台	目標投資者	申請時間
香港結算 EIPO渠道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香港結算參與者）將按閣下的指示，透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代為提交香港結算EIPO申請。	不擬收取實體H股股票的投資者。獲接納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配發及發行，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並記存於閣下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股份戶口。	有關作出指示的最早時間及截止時間，請聯絡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因為有關時間或會因經紀或託管商而異。

我們不會提供任何實體渠道以接收公眾人士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申請。本招股章程電子版本的內容與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印刷文件的內容相同。

倘閣下為中介公司、經紀或代理，務請閣下提醒顧客、客戶或主事人（如適用）注意，本招股章程於上述網址可供網上閱覽。

關於閣下可以通過電子方式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程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重要提示

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的申請須認購至少100股香港發售股份，並須為下表所列數目之一。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閣下可參照下表以了解就閣下所選擇股份數目的應付金額。閣下於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時須悉數支付應付申請相關最高金額。倘閣下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則須按照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根據香港適用法律及法規釐定的指定金額為閣下的申請預先提供資金。

所申請香港 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配發		申請／成功配發		申請／成功配發		申請／成功配發	
	股份時應付	所申請香港	股份時應付	所申請香港	股份時應付	所申請香港發售	股份時應付	所申請香港發售
	最高金額 ⁽²⁾	發售股份數目	最高金額 ⁽²⁾	發售股份數目	最高金額 ⁽²⁾	發售股份數目	最高金額 ⁽²⁾	發售股份數目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100	3,399.95	2,500	84,998.65	30,000	1,019,983.82	600,000	20,399,676.65	
200	6,799.89	3,000	101,998.39	40,000	1,359,978.44	700,000	23,799,622.76	
300	10,199.84	3,500	118,998.12	50,000	1,699,973.05	800,000	27,199,568.88	
400	13,599.78	4,000	135,997.85	60,000	2,039,967.67	900,000	30,599,514.99	
500	16,999.73	4,500	152,997.58	70,000	2,379,962.28	1,000,000	33,999,461.10	
600	20,399.68	5,000	169,997.30	80,000	2,719,956.89	1,500,000	50,999,191.66	
700	23,799.63	6,000	203,996.76	90,000	3,059,951.49	2,268,200 ⁽¹⁾	77,117,577.67	
800	27,199.57	7,000	237,996.22	100,000	3,399,946.11			
900	30,599.52	8,000	271,995.68	200,000	6,799,892.22			
1,000	33,999.46	9,000	305,995.15	300,000	10,199,838.34			
1,500	50,999.19	10,000	339,994.61	400,000	13,599,784.45			
2,000	67,998.92	20,000	679,989.23	500,000	16,999,730.56			

附註：

- (1) 閣下可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上限，佔初步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的50%。
- (2) 應付金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若申請成功，經紀佣金將付予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適用於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申請渠道作出的申請），而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將分別付予證監會、聯交所及會財局。

申請認購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任何此類申請將不獲受理。

預期時間表 (1)

以下全球發售的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我們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innoscience.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發公告。

	日期 ⁽¹⁾
香港公開發售開始	2024年12月18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通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以網上白表服務完成 電子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	2024年12月23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登記 ⁽³⁾	2024年12月23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a)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繳足申請股款；或 (b)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 截止時間 ⁽⁴⁾	2024年12月23日(星期一) 中午十二時正
<p>倘閣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香港結算參與者)根據閣下的指示，代表閣下通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遞交香港結算EIPO申請，建議閣下聯繫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以了解發出有關指示的截止時間，該截止時間可能與上文所述截止時間不同。</p>	
截止辦理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登記 ⁽³⁾	2024年12月23日(星期一)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 ⁽⁵⁾	2024年12月24日(星期二) 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

預期時間表 (1)

關於下述事項的公告：

- 最終發售價；
- 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
-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
- 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innoscience.com⁽⁶⁾ 及

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發..... 不遲於2024年12月27日(星期五)
下午十一時正

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連同獲接納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將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公佈：

- 可於分配結果的指定
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通過「配發結果」頁面查閱
或 www.hkeipo.hk/IPOResult 使用
「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⁷⁾..... 2024年12月27日(星期五)
下午十一時正至
2025年1月2日(星期四)
午夜十二時正
- 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
我們的網站 www.innoscience.com⁽⁶⁾
將提供至上述H股過戶登記處網站的鏈接..... 不遲於
2024年12月27日(星期五)
下午十一時正
- 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撥打
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852 3691 8488..... 2024年12月30日(星期一)至
2025年1月3日(星期五)的營業日
- 就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
提出的申請而言，
閣下亦可向 閣下的
經紀或託管商查詢..... 2024年12月24日(星期二)
下午六時正起

預期時間表⁽¹⁾

就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的申請而言：

就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

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親身前往

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領取H股股票⁽⁸⁾⁽⁹⁾..... 2024年12月30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 就申請認購1,000,000股

以下香港發售股份寄發H股股票⁽⁸⁾⁽⁹⁾..... 2024年12月27日(星期五)

就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的申請而言，H股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並存入閣下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股份戶口。⁽⁸⁾⁽⁹⁾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發送

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¹⁰⁾..... 2024年12月30日(星期一)

預計H股開始於聯交所買賣⁽⁹⁾..... 2024年12月30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附註：

- (1)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 (2) 閣下不得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通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倘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之前已經遞交申請並已通過指定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手續(通過完成繳付申請股款)直至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為止。
- (3) 倘於2024年12月23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任何時間，香港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及／或出現極端情況(統稱「惡劣天氣信號」)，則當日不會開始或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E.惡劣天氣下的安排」。
- (4) 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的申請人須聯絡其經紀或託管商了解發出有關指示的最早時間及截止時間，因為其或會因經紀或託管商而異。
- (5) 預期定價日為2024年12月24日(星期二)或前後。倘若因任何原因，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與我們未能於2024年12月24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 (6) 網站或網站所載任何資料均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 (7) 包括(i)使用網上白表服務及香港結算EIPO渠道的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人，及(ii)彼等獲有條件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完整清單將於 www.hkeipo.hk/IPOResult 或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展示。

預期時間表 (1)

- (8) 僅於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包銷安排－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時，H股股票方會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生效。投資者如在接獲H股股票前基於公開可得分配詳情或於H股股票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 (9) 倘於2024年12月27日（星期五）懸掛惡劣天氣信號，則H股過戶登記處將作出適當安排以將H股股票交付至香港結算存管處的服務櫃檯，以便於2024年12月30日（星期一）可供買賣。
- (10) 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支付的多繳申請股款的退款機制受申請人與其經紀或託管商之間的安排所規限。

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D. 寄發／領取H股股票及退回申請股款」了解詳情。

申請人若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則退回股款（如有）將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的形式發送至指定銀行賬戶。申請人若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則退回股款（如有）將以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為抬頭人的退款支票的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其認購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進一步資料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D. 寄發／領取H股股票及退回申請股款」。

上述預期時間表僅為概要。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及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若全球發售並未成為無條件或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於該情況下，本公司將於其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公告。

致有意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本招股章程由本公司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及香港發售股份而刊發，除香港發售股份外，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招攬。本招股章程不可用作亦不會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於任何其他情況下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招攬。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在其他司法權區內，除非已根據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向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登記或獲其准許或獲得豁免，否則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發售和出售發售股份須受限制，且不得進行。

閣下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中所載者不符的資料。對於並無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陳述，閣下均不應視為已獲得我們、聯席保薦人、聯席代表、整體協調人、資本市場中介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我們網站www.innoscience.com所載的資料概不構成本招股章程之一部分。

	頁次
預期時間表	v
目錄	ix
概要	1
釋義	32
技術詞彙表	46
前瞻性陳述	53
風險因素	55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90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96

目 錄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102
公司資料.....	113
行業概覽.....	115
監管概覽.....	140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169
業務	204
關連交易.....	319
與控股股東集團的關係	326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331
股本	350
主要股東.....	356
基石投資者.....	360
財務資料.....	371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437
包銷	441
全球發售的架構	455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469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估值報告.....	III-1
附錄四 — 稅項及外匯.....	IV-1
附錄五 —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V-1
附錄六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VI-1
附錄七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I-1
附錄八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II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為概要，本文件並未包括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其全部內容受本文件全文所限制，且應與之一併閱讀。閣下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細閱整份文件。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發售股份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內。閣下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細閱該節。

概覽

我們正在推動全球功率半導體行業的創新，致力於氮化鎵功率半導體行業的發展，並促進其生態系統。功率半導體是一種半導體器件，用作功率電子產品中的開關或整流器，並作為電源的核心部件。硅基氮化鎵（「硅基氮化鎵」）指以硅基板生成氮化鎵晶體的技術，這種技術綜合利用氮化鎵高電子流動性及熱穩定性，以及硅的成本效益及可擴展性，使其成為高功率及高頻應用的理想選擇。我們是全球首家實現量產8英寸硅基氮化鎵（「硅基氮化鎵」）晶圓的公司，亦是全球唯一具備產業規模提供全電壓譜系的硅基氮化鎵半導體產品的公司。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3年收入計，我們在全球功率半導體行業的市場份額為0.2%，在中國功率半導體行業的市場份額為0.4%。此外，根據同一資料來源，按收入計，我們於2023年在全球所有氮化鎵功率半導體公司中排名第一。可再生能源和運算密集型應用的興起一直在改變世界，該趨勢導致對更高效更具經濟效益的功率半導體產品的需求激增。氮化鎵是一種具有高頻率和低導通電阻的寬帶隙半導體材料，已成為功率半導體行業持續變革的核心，而且即將加速市場滲透。於2023年，氮化鎵功率半導體佔全球功率半導體市場的0.5%，並預期於2028年佔市場的10.1%。憑藉我們持續創新及強大的技術專業知識，我們設計、開發及生產若干類型的氮化鎵產品，包括分立器件、集成電路（「集成電路」）、晶圓及模組。我們的產品廣泛用於多種行業的電源應用中（例如消費電子產品的快速充電器和適配器、可再生能源的電池管理系統及工業應用、汽車電子的LiDAR系統及數據中心的電源裝置）。

我們已採用集成器件製造商（「IDM」）模式，藉此可自行把控由製成品設計、製造、包裝、測試到銷售的整個流程。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擁有全球最大的氮化鎵功率半導體生產基地，產能達到每月12,500片晶圓。該能力使我們能夠以穩定的供

概 要

應抓住不斷增長的市場機會，從而培養客戶的信心。與6英寸硅基氮化鎵晶圓相比，我們先進的量產技術亦使每晶圓的晶粒產出數提升80%，單顆芯片成本降低30%，體現我們在氮化鎵產品持續創新及商業化方面的成本優勢和領導地位。

我們持續努力創新並提升技術水平，鞏固了我們在氮化鎵半導體行業的領先地位。通過長期致力於研發，我們在8英寸硅基氮化鎵工藝技術方面佔據市場領先地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全球有406項專利及387項專利申請，涵蓋芯片設計、器件結構、晶圓製造、封裝及可靠性測試等關鍵領域。我們通過與多個行業的知名客戶緊密合作，合力推出創新產品，並提供獨特價值，率先擴大了氮化鎵產品的應用範圍。憑藉我們在氮化鎵技術方面的全面專業知識，我們設計、開發及製造提供不同封裝選擇的高性能及可靠的氮化鎵分立器件，用於各種低中高壓應用場景，產品研發範圍覆蓋15V至1,200V。

憑藉我們在技術方面的領先地位和商業化能力，我們的氮化鎵產品已獲得廣泛的市場認可，並有助於以氮化鎵產品為核心的生態系統的發展。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於2023年的收入為人民幣592.7百萬元，在全球氮化鎵功率半導體企業中排名第一，市場份額達33.7%。截至2024年6月30日，以折算氮化鎵分立器件計，我們的累計出貨量超過850百萬顆。我們的氮化鎵產品在各應用領域獲得客戶的認可，使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實現強勁的收入增長。我們的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68.2百萬元增加99.7%至2022年的人民幣136.2百萬元，其後再增加335.2%至2023年的人民幣592.7百萬元。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08.1百萬元增加25.2%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85.8百萬元。

我們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錄得淨虧損、經調整淨虧損（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經營現金流出淨額。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的年內虧損分別為人民幣3,399.3百萬元、人民幣2,205.5百萬元及人民幣1,101.9百萬元，而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期內虧損分別為人民幣579.7百萬元及人民幣488.0百萬元。我們的經調整淨虧損（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通過加回(i)就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確認的負債賬面值變動及(ii)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進行調整，於2021年、2022年、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人民幣1,080.8百萬元、人民幣1,276.9百萬元、人民幣1,015.6百萬元、人民幣549.0百萬元及人民幣377.8百萬元。於2021年、2022年、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分別為人民幣562.1百萬元、人民幣936.3百萬元、人民幣593.6百萬元、人民幣240.9百萬元及人民幣155.5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淨虧損及經調整淨虧損（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以及經營現金流出淨額主要是由於(i)在實現規模經濟之前生產設備大幅折舊；(ii)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大額研

發開支；及(iii)於往績記錄期間銷售及營銷開支不斷增加。往績記錄期間產生的淨虧損反映出我們的戰略重點在於增長、技術改進及擴大產品組合，所有該等戰略重點均是為長期盈利能力鋪路。我們計劃以下列方式提高盈利能力：(i)實現收入的持續增長；(ii)收窄毛損率；(iii)提高營運效率；及(iv)改善現金流量表現。儘管我們預計2024年將產生淨虧損、經調整淨虧損（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經營現金流出淨額，但隨著規模經濟不斷增長、嚴謹的成本控制措施以及經營效率持續改善，我們預計利潤率將大幅提升，並推動我們的長期持續盈利。詳情請參閱「業務－業務可持續性」。

我們的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優勢有助於我們的市場地位，確保我們能夠成功並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 推動全球功率半導體行業的創新；
- IDM模式迎合產業需求且門檻高；
- 成熟的技術領先地位；
- 產業規模的商業化；及
- 屢創佳績的團隊，創造卓越價值。

我們的戰略

氮化鎵功率半導體經歷了發展初期、發展期、商業化期等多個發展階段，自2023年開始進入繁榮期。我們致力於以氮化鎵產品推動功率半導體行業及生態系統的創新。我們計劃實施以下戰略：

- 推動全球氮化鎵生態發展並提升市場滲透率；
- 擴大氮化鎵產品組合及客戶群；
- 加大產能擴張；
- 持續研發，夯實技術壁壘；及
- 堅持不懈實施全球化戰略。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已採用IDM模式，藉此可自行把控由設計、製造、包裝、測試到銷售製成品的整個流程。該整合運營框架可促進協調及協同效應，在確保我們功率半導體產品質量的同時亦提供穩定的產能，通過迭代設計及工藝改進促進創新，並支持具成本效益的規模擴張。通過維持對營運各階段的控制，IDM模式使我們迅速發現並解決應用挑戰，使我們相對於競爭對手具有顯著的先發優勢。

在無晶圓及晶圓代工模式中，無晶圓廠芯片設計公司依賴外部晶圓代工廠進行生產，並且往往受到合作夥伴能力的限制，而晶圓代工廠依賴無晶圓廠芯片設計公司進行設計，缺乏對設計過程的把控；而IDM模式則有所不同，其將設計和製造整合在一起，創造營運協同效應。在我們的行業中，採用IDM模式的公司通常在產能提升階段經歷需投入大量資本及研發支出的週期過程，可能會導致短期虧損。然而，IDM模式在氮化鎵功率半導體行業的長遠優勢遠超初始成本。該等優勢包括增強設計與製造之間的協同效應、產能更大及供應更穩定、大規模生產及持續流程以及技術進步所帶來的成本效益。請參閱「行業概覽－全球氮化鎵功率半導體產業分析－氮化鎵功率半導體產業價值鏈及商業模式比較」。鑒於該等優勢，IDM模式預期將成為功率半導體行業的主導業務模式。通過選擇這種模式，我們正準備在快速發展的氮化鎵功率半導體行業中保持可持續增長及領先地位，確保我們保持長期競爭力及盈利能力。

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

我們的氮化鎵產品有不同類別，遍及全產業價值鏈，包括氮化鎵晶圓、氮化鎵分立器件、氮化鎵集成電路及氮化鎵模組，顯示出我們為不同行業的客戶（包括消費電子產品、可再生能源及工業應用、汽車電子及數據中心）提供定制的氮化鎵解決方案的能力。

我們的氮化鎵產品形態

氮化鎵晶圓

晶圓為生產半導體電子產品的基礎元素。晶圓製造過程由多個重複的連續製程所組成，在微觀結構中創建立多層不同的材料。晶圓成品經切割後，晶粒便會於其上產生。因應晶粒的不同尺寸及類型，一個晶圓成品可包含數以千計的晶粒。

憑藉我們強大的內部生產能力以及與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在封裝、測試及組裝方面的合作，我們是在全球率先實現8英寸硅基氮化鎵晶圓量產的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的產能達到每月12,500片晶圓。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擁有全球最大的氮化鎵功率半導體產能。我們的8英寸硅基氮化鎵晶圓具有更多的有效面積、更先進的工藝技術、更高的生產效率及低成本等優勢，與傳統的6英寸晶圓相比，每晶圓的晶粒產出數提升80%，單顆芯片成本降低30%。我們供應8英寸硅基氮化鎵晶圓以滿足客戶對於芯片挑選、集成設計的特定需求。成品晶圓未進行切割及封裝處理，可由客戶靈活地進行切割並按照其產品設計進行集成電路封裝。

氮化鎵分立器件及氮化鎵集成電路

分立器件是獨立封裝的晶粒，提供管理電源開通及關斷的基本功能，並需要與驅動與保護電路配合使用。我們設計、開發及製造提供不同封裝選擇的高性能及可靠的氮化鎵分立器件，用於各種低中高壓應用場景，產品研發範圍覆蓋15V至1,200V。特別是，我們還開發了可進行正向及反向電流操作的旗艦產品雙向氮化鎵芯片雙向氮化鎵系列，可應用於消費電子產品、工業應用等多個領域。雙向氮化鎵系列是我們首創的專利技術，最大的特點是可以實現雙向導通，一顆雙向氮化鎵芯片能替代兩顆硅金屬氧化物半導體場效電晶體（「MOSFET」），用於傳輸電流，從而達到節省空間、降低發熱的效果。

氮化鎵集成電路將氮化鎵晶粒與驅動及保護電路集成，提供具有高功率密度及緊湊性的全面解決方案。我們設計、開發及製造高性能及可靠的氮化鎵集成電路。我們的氮化鎵集成電路解決方案簡化了電路的複雜性，具有低發熱、高驅動器效率、高精度和小型化的特點，從而提升整體系統可靠性。

氮化鎵模組

氮化鎵模組通過集成氮化鎵分立器件、驅動與保護電路及無源器件（如電感器及電容器），並通過貼片工序及模組化生產。氮化鎵模組作為完整的電源轉換解決方案，將輸入電源轉換為一個或多個穩定的輸出電壓，為使用者提供高效可靠的電源解決方案。

我們致力於提供一站式、高效、高頻及高功率密度的集成氮化鎵解決方案。為應對供電設計中的挑戰並最大化發揮氮化鎵分立器件的效率及性能，我們推出了全系列氮化鎵模組（包括我們的氮化鎵鋰電池化成分容設備電源模組），讓功率密度及運行效率顯著提升。

應用領域

消費電子產品

我們的氮化鎵產品廣泛應用於消費電子產品，包括手機、筆記本電腦、電動自行車、電動滑板車及小家電。氮化鎵具有高頻、高功效、開關速度快、低單位面積運作功率損耗（「導通電阻」）等獨特特性，可顯著提高各種消費電子產品的性能及效率、縮小尺寸，為消費者帶來更佳及更便捷的體驗。

可再生能源及工業應用

我們的氮化鎵產品為可再生能源及工業應用提供先進、高效且具成本效益的解決方案。它們應用於多種可再生能源及工業應用，包括鋰離子電池化成分容設備、電池管理系統、LED照明、光伏及儲能系統以及電機驅動器及控制器。

汽車電子

在汽車電子領域，我們的氮化鎵產品主要應用於48V電源系統及LiDAR系統。2021年，我們獲得了IATF 16949車規級認證。在自動駕駛車輛的LiDAR系統中，氮化鎵產品提供的高功率和快速響應能力，使得車輛能實時地檢測和識別周圍的對象和障礙物。此舉增強車輛的反應時間，實現更有效的汽車安全監測和更好的自動駕駛體驗。

數據中心

數據中心是包含計算機系統、電信設備及存儲系統的專用設施，對一個組織的IT功能至關重要。我們的氮化鎵產品可以提高數據服務器及GPU功率轉換所用功率器件的效率和輕巧性。特別是，我們的氮化鎵分立器件可以縮小尺寸並提高功率轉換效率，形成更節能的設計。採用我們氮化鎵分立器件的功率器件不僅能滿足數據中心對高功率電源的需求，亦能因氮化鎵材料的低傳導損耗優勢而顯著提高功率轉換效率。此外，氮化鎵產品的高頻能力可取消或做小部分元器件，將器件尺寸縮小。器件尺寸縮小後，不僅可為主板上的計算單元提供更多空間，亦為GPU芯片廠商降低成本。

概 要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產品及服務類別劃分的收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百分比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氮化鎵分立										
器件及氮化										
鎵集成電路.....	27,769	40.7	86,138	63.3	192,066	32.4	57,293	18.6	138,443	35.9
氮化鎵晶圓.....	39,412	57.8	50,036	36.7	208,666	35.2	91,653	29.7	138,928	36.0
氮化鎵模組 ⁽¹⁾	-	-	-	-	190,420	32.1	159,167	51.7	106,470	27.6
其他 ⁽²⁾	1,034	1.5	-	-	1,565	0.3	-	-	1,970	0.5
總計.....	68,215	100.0	136,174	100.0	592,717	100.0	308,113	100	385,811	100

附註：

- (1) 2023年推出氮化鎵模組後，我們立即從此類產品產生總收入的32.1%，主要是由於我們早在2023年前與潛在客戶接觸，探索利用氮化鎵模組的機會。開發過程從2021年到2022年止。隨後，我們在2022年11月開始生產氮化鎵模組，並於2023年向客戶交付氮化鎵模組，以安裝於其電池生產線中。
- (2) 其他主要包括我們為更廣泛的半導體及電子行業客戶提供的非經常性工程（「NRE」）服務。該等服務為一次性，收入於客戶驗收我們的服務時確認。視乎客戶需求，我們的NRE服務可能包括(i)定制研發及(ii)進行測試以驗證本公司的氮化鎵器件的應用是否符合客戶要求。

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

研發

我們致力於創新及著重研發本身的技術平台與產品。我們的技術平台不斷迭代與完善。一般來說，我們每一代新的技術平台都會帶來30%的產品性能提升和生產成本降低。具體來說，技術平台的迭代推動了產品關鍵性能指標的提升，包括單位面積導通電阻、飽和電流、動態電阻、品質因數（用於評價半導體器件整體表現及效率的綜合計量指標）、散熱和功率等。

技術平台的迭代使我們能夠提高產品的可靠性和有效管理成本，並擴大產品組合和多元化應用領域。利用本身的技術平台，我們擴大了我們的氮化鎵產品組合，以涵蓋廣泛的電壓範圍，並在900V至1,200V高壓產品及15V至30V低壓產品的開發方面不斷創新。此外，我們的產品現已從消費級邁向工業級，並正在向車規級邁進，以更高的產品質量標準涵蓋更廣泛的應用領域。

生產

我們採取IDM一體化垂直運作模式，覆蓋芯片設計、器件結構、晶圓製造、封裝及可靠性測試。這一體化模式讓我們可以有效控制整個生產流程。我們通過將核心技術應用到產品各項製造和加工環節，能夠對於每個技術方面及時進行優化和改進。因此，我們的生產模式有助氮化鎵產品的高良率。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兩個生產基地，即蘇州生產基地及珠海生產基地。下文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生產基地的產能、產量及利用率。

概 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產能	利用率(%)	產能	產量	產能	產量	產能	產量			
蘇州生產基地.....	18,000	92.0	36,000	28,726	48,000	41,297	22,000	19,516	49,000	35,194	71.8
珠海生產基地.....	30,200	60.6	37,700	22,680	44,700	25,262	22,200	10,072	24,000	17,953	74.8
總計	48,200	72.3	73,700	51,406	92,700	66,559	44,200	29,588	73,000	53,147	72.8

(晶圓片)

附註：

- 各期間的產能按小時產能及工時計算。
- 產量指相關期間的等效晶圓產量。等效晶圓產量乃根據總工序、每片晶圓平均工序及良率計算。
- 年度或期間的利用率按產量除以同期的產能計算。
- 蘇州生產基地的產能由2021年的18,000片增加至2022年的36,000片，並進一步增長至2023年的48,000片，與我們於2020年成立蘇州生產基地後的產能規劃一致。蘇州生產基地的利用率由2021年的92.0%減少至2022年的79.8%，主要由於2022年產能大幅增加，並增加至2023年的86.0%，主要由於我們的氮化鎵晶圓產品需求增加。蘇州生產基地的利用率其後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88.7%減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71.8%，主要由於我們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大幅擴大我們的產能至49,000片以滿足客戶不斷增長的需求。
- 珠海生產基地的產能由2021年的30,200片增加至2022年的37,700片，並進一步增加至2023年的44,700片，主要由於我們的生產流程逐步優化。珠海生產基地的利用率維持相對穩定，於2021年為60.6%，於2022年為60.2%，於2023年為60.2%，於2024年為60.2%。利用率於2023年輕微下降至56.5%，主要是由於蘇州生產基地的產能增強，逐步承接我們大部分低壓硅基氮化鎵晶圓的生產。珠海生產基地的利用率其後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5.4%增加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74.8%，主要由於我們的氮化鎵晶圓產品需求增加。

請參閱「業務－生產」。

概 要

銷售及營銷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產品主要在中國銷售。隨著我們開始拓展至境外，我們於中國內地以外的客戶銷售收入於2023年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達到人民幣58.0百萬元及人民幣40.4百萬元，佔相應期間總收入的9.8%及10.5%。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地理區域（基於客戶位置）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中國內地.....	68,034	99.7	130,028	95.5	534,764	90.2	299,019	97.0	345,454	89.5
韓國.....	-	-	4,638	3.4	8,360	1.4	4,080	1.3	27,603	7.2
歐洲.....	145	0.2	122	0.1	19,251	3.2	2,106	0.7	2,504	0.6
美國.....	-	-	152	0.1	3,067	0.5	255	0.1	5,639	1.5
中國香港.....	-	-	10	0.0	514	0.1	513	0.2	4,010	1.0
中國台灣.....	36	0.1	1,200	0.9	26,434	4.5	2,014	0.7	452	0.1
日本.....	-	-	34	0.0	327	0.1	126	0.0	150	0.0
總計.....	<u>68,215</u>	<u>100.0</u>	<u>136,174</u>	<u>100.0</u>	<u>592,717</u>	<u>100.0</u>	<u>308,113</u>	<u>100.0</u>	<u>385,811</u>	<u>100.0</u>

我們擁有一支經驗豐富且訓練有素的銷售及營銷團隊，截至2024年6月30日由65名人員組成，他們積極物色市場機會及設計銷售策略。我們的產品通過直銷及經銷兩種方式銷售。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百分比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直銷.....	43,900	64.4	50,511	37.1	416,601	70.3	246,960	80.2	257,675	66.8
經銷.....	24,315	35.6	85,663	62.9	176,116	29.7	61,153	19.8	128,136	33.2
總計.....	<u>68,215</u>	<u>100.0</u>	<u>136,174</u>	<u>100.0</u>	<u>592,717</u>	<u>100.0</u>	<u>308,113</u>	<u>100.0</u>	<u>385,811</u>	<u>100.0</u>

我們通過考慮多種因素來為我們的產品定價，包括：(i)相關產品的成本，包括生產、研發開支和運營成本，並可能因產品類型而異，(ii)客戶需求，及(iii)競爭格局，即考慮我們相對於競爭對手的優勢和弱點、他們的定價策略和我們客戶對成本的敏感度。當我們根據這些因素設定基本價格，我們就會根據客戶的具體要求按個別基準調整定價。我們採用基於數量的定價結構，鼓勵客戶一次性訂購更多單位，從而增加我們的銷量，並有可能攤薄生產成本。此舉亦鼓勵客戶與我們建立長期合作夥伴關係，從而帶來更穩定的收入來源。

請參閱「業務－銷售及營銷」。

客戶

我們與廣泛的國內外知名客戶合作，覆蓋各種應用，包括消費電子產品、可再生能源及工業應用、汽車電子以及數據中心。我們的客戶包括領先的半導體製造服務供應商、專門從事可再生能源技術的高科技公司以及汽車OEM的一級供應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已在氮化鎵應用的多個子領域取得突破，使我們成為其中一家與全球主要公司進行供應合作的中國領先的氮化鎵半導體芯片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中國和海外（主要包括亞洲及歐洲）約140名客戶提供氮化鎵產品。

截至2021年、2022年、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我們各最大客戶的收入佔我們相應期間總收入的32.7%、10.2%、32.1%及27.1%。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來自我們五大客戶的收入佔我們相應期間總收入的63.5%、39.7%、56.3%及49.1%。

請參閱「業務－銷售及營銷－客戶」。

採購和供應鏈管理

我們從供應商採購製造我們氮化鎵產品所需的多種材料，包括單晶硅基底、光刻膠、清洗液、濺射靶材和特殊氣體。為保持供應鏈的穩定性，我們開始向國內供應商採購更多原材料，因為其具有成本效益。

我們通常委聘經驗豐富且信譽良好的供應商來確保我們產品的品質。可能影響我們選擇的因素主要包括技術專長、基礎設施和設備、產品質量、資質和資歷證明、聲譽以及價格。我們要求原材料供應商取得ISO9001品質管制體系認證。此外，我們承諾遵守IATF16949車規級品質及安全管理體系標準，持續監督供應商品質管制體系的進展。

截至2021年、2022年、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各最大供應商採購的採購額佔我們相應期間總採購額的17.2%、12.3%、21.5%及12.3%。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我們向五大供應商採購的採購額佔我們相應期間總採購額的46.4%、38.8%、55.6%及45.6%。

請參閱「業務－採購和供應鏈管理」。

競爭格局

我們經營所處的功率半導體行業競爭激烈，其特點是技術快速發展、客戶需求和偏好迅速變化、新產品和服務頻繁推出，以及新行業標準和實踐常規不斷出現。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全球功率半導體行業高度集中，前十大公司的市場份額合計為66.9%。

我們提供廣泛的氮化鎵解決方案，包括晶圓、分立器件、集成電路及模組。憑藉我們在氮化鎵技術方面的全面專業知識，我們設計、開發及製造提供不同封裝選擇的高性能及可靠的氮化鎵分立器件，用於各種低中高壓應用場景，產品研發範圍覆蓋15V至1,200V。我們與氮化鎵功率半導體解決方案提供者以及提供基於替代半導體材料的解決方案的市場參與者競爭。與無晶圓廠芯片設計公司的競爭對我們的資本投資及技術實力構成挑戰，同時突顯我們作為IDM的優勢，如設計及製造整合、確保產能及供應鏈穩定性、生產成本的規模經濟以及持續提升工藝及技術。同時，在高能效材料的需求不斷增長、較低解決方案成本及支持性政策的推動下，氮化鎵材料有望在下游應用中激增。

按收入計，我們於2023年在全球所有氮化鎵功率半導體公司中排名第一，市場份額為33.7%。請參閱「行業概覽」。憑藉提供協調及協同效應的IDM模式、我們的先進技術以及產業規模的商業化能力，我們相信我們已做好充分準備，在行業競爭中脫穎而出，並保持在氮化鎵功率半導體行業的最前沿。然而，我們所處的行業競爭非常激烈。未能有效競爭可能會對我們的市場份額、增長和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功率半導體行業競爭激烈。如果我們無法有效競爭，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未來前景將受到損害」。

請參閱「行業概覽」。

概 要

歷史及財務資料摘要

下表呈列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截至2021年、2022年、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截至2021年、2022年、2023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綜合財務數據摘要。以下數據及討論應與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以及「財務資料」一節一併閱讀。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主要項目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68,215	136,174	592,717	308,113	385,811
銷售成本	(249,749)	(530,280)	(954,785)	(542,755)	(469,051)
毛損	(181,534)	(394,106)	(362,068)	(234,642)	(83,240)
其他收入淨額	43,557	67,961	64,962	19,408	37,648
銷售及營銷開支	(28,434)	(69,317)	(90,097)	(44,843)	(50,650)
行政開支	(179,097)	(199,231)	(247,068)	(88,923)	(202,015)
研發開支	(661,699)	(581,092)	(348,749)	(167,884)	(145,453)
經營虧損	(1,007,207)	(1,175,785)	(983,020)	(516,884)	(443,710)
就向投資者發行的 金融工具確認的負債					
賬面值變動	(2,298,862)	(897,996)	—	—	—
其他財務成本	(93,273)	(131,628)	(118,912)	(62,812)	(44,124)
財務成本	(2,392,135)	(1,029,624)	(118,912)	(62,812)	(44,124)
稅前虧損	(3,399,342)	(2,205,409)	(1,101,932)	(579,696)	(487,834)
所得稅	—	(67)	(14)	—	(169)
年／期內虧損	(3,399,342)	(2,205,476)	(1,101,946)	(579,696)	(488,003)

概 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年／期內其他					
全面收益.....	(436)	4,195	(609)	(91)	(1,181)
年／期內全面					
收益總額.....	<u>(3,399,778)</u>	<u>(2,201,281)</u>	<u>(1,102,555)</u>	<u>(579,787)</u>	<u>(489,184)</u>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使用經調整淨虧損（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額外財務計量，其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我們認為，該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可消除項目的潛在影響，有利於對各年度的經營表現進行比較。

我們認為，該計量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有用資料，以與幫助我們管理層相同的方式協助彼等理解及評估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然而，我們經調整淨虧損（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呈列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所呈列的類似標題的計量相比較。使用該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有其局限性，且閣下不應將其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報告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分開考慮或作為其分析的替代。此外，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定義可能與其他公司使用的類似用詞不同。

概 要

我們將經調整淨虧損（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定義為經加回(i)就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確認的負債賬面值變動，(ii)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及(iii)與全球發售有關的上市開支所調整的年／期內虧損。有關調整於往績記錄期間持續進行。下表載列我們截至2021年、2022年、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調整淨虧損（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最接近計量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年內虧損與經調整年內虧損（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對賬：					
年內虧損.....	(3,399,342)	(2,205,476)	(1,101,946)	(579,696)	(488,003)
加：					
— 就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 確認的負債賬面值變動 ⁽¹⁾	2,298,862	897,996	—	—	—
—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 付款開支 ⁽²⁾	19,716	30,596	86,363	30,722	88,103
— 上市開支.....	—	—	—	—	22,159
經調整淨虧損（非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計量）.....	<u>(1,080,764)</u>	<u>(1,276,884)</u>	<u>(1,015,583)</u>	<u>(548,974)</u>	<u>(377,831)</u>

附註：

- (1) 就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確認的負債賬面值變動指我們授予的贖回權的公允價值變動，該贖回權於2022年9月投資者贖回權終止後重新分類為權益。
- (2)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為非現金性質，主要指我們接受僱員提供服務作為權益工具代價的安排。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預計不會導致出現未來現金付款。

概 要

我們的收益於往績記錄期間增長強勁。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氮化鎵分立器件及氮化鎵集成電路、氮化鎵晶圓及氮化鎵模組的銷售。隨著產能及產品供應的擴大以及核心技術的成熟，我們的收益由2021年的人民幣68.2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136.2百萬元，並於2023年增加至人民幣592.7百萬元，再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08.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85.8百萬元。我們的收益增長確切反映了我們不斷增長的市場地位、我們的客戶在各種下游應用領域的擴展以及向我們現有客戶的銷售額增加。於2021年、2022年、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期內虧損分別為人民幣3,399.3百萬元、人民幣2,205.5百萬元、人民幣1,101.9百萬元、人民幣579.7百萬元及人民幣488.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生產設備在實現規模經濟前大幅折舊；(ii)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的大額研發開支；及(iii)於往績記錄期間不斷增加的銷售及營銷開支。往績記錄期間產生的虧損反映了我們對發展、技術提升及產品組合擴展的策略重心，所有這些都為我們的長遠獲利鋪平了道路。請參閱「業務－業務可持續性」。儘管如此，我們預計2024年將產生淨虧損。

綜合財務狀況表節選項目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節選資料：

	2021年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總值.....	2,603,353	1,927,496	1,111,681	1,582,642
非流動資產總值.....	4,018,411	3,767,580	3,479,723	3,273,054
資產總值.....	6,621,764	5,695,076	4,591,404	4,855,696
流動負債總額.....	(1,565,519)	(1,011,347)	(926,389)	(967,588)
非流動負債總額.....	(9,181,617)	(1,723,614)	(1,701,092)	(1,684,589)
負債總額.....	(10,747,136)	(2,734,961)	(2,627,481)	(2,652,177)
流動資產淨值.....	1,037,834	916,149	185,292	615,054
(虧絀)／權益總額.....	(4,125,372)	2,960,115	1,963,923	2,203,519

概 要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5.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人民幣615.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201.5百萬元，(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130.7百萬元及(i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50.5百萬元，部分被貸款及借款增加人民幣33.0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16.1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5.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額減少人民幣638.8百萬元及(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人民幣381.9百萬元，部分被(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155.6百萬元，(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86.6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37.8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16.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人民幣567.9百萬元及(i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額減少人民幣341.4百萬元，部分被(i)存貨增加人民幣300.1百萬元，(ii)貸款及借款減少人民幣283.6百萬元，及(i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272.3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虧絀總額人民幣4,125.4百萬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權益總額為人民幣2,960.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終止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令資本儲備增加人民幣9,256.2百萬元，被2022年的年內虧損人民幣2,205.5百萬元所抵銷。我們的權益總額其後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63.9百萬元，主要由於2023年的年內虧損人民幣1,101.9百萬元被以下各項所抵銷：(i)來自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的資本儲備增加人民幣86.4百萬元；及(ii)股東注資人民幣20.0百萬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的權益總額增加至人民幣2,203.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股東注資人民幣640.7百萬元；及(ii)來自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的資本儲備增加人民幣88.1百萬元，被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虧損人民幣488.0百萬元所抵銷。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概 要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62,138)	(936,296)	(593,612)	(240,935)	(155,523)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114,949)	(93,795)	338,196	332,114	(308,565)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824,855	460,158	(126,797)	(9,109)	594,77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淨額	1,147,768	(569,933)	(382,213)	82,070	130,685
匯率變動的影響	(567)	2,073	350	(692)	41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1,500	1,278,701	710,841	710,841	328,978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278,701</u>	<u>710,841</u>	<u>328,978</u>	<u>792,219</u>	<u>459,704</u>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出淨額。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55.5百萬元。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乃按非現金及其他項目調整除稅前虧損人民幣487.8百萬元計算，以得出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虧損人民幣57.4百萬元。我們的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反映(i)存貨增加人民幣69.4百萬元；(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46.0百萬元，部分被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21.0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3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93.6百萬元。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乃按非現金及其他項目調整除稅前虧損人民幣1,101.9百萬元計算，以得出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虧損人民幣377.5百萬元。我們的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反映(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89.0百萬元；(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80.6百萬元；及(iii)存貨增加人民幣32.8百萬元，部分被遞延收入增加人民幣69.7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2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936.3百萬元。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乃按非現金及其他項目調整除稅前虧損人民幣2,205.4百萬元計算，以得出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虧損人民幣638.2百萬元。我們的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反映(i)存貨增加人民幣364.4百萬元；及(ii)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人民幣7.8百萬元，部分被(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65.1百萬元；及(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5.1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1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62.1百萬元。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乃按非現金及其他項目調整除稅前虧損人民幣3,399.3百萬元計算，以得出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虧損人民幣665.6百萬元。我們的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反映(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200.0百萬元；及(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43.7百萬元，部分被(i)存貨增加人民幣116.1百萬元；及(ii)遞延收入減少人民幣43.6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預計2024年將產生經營現金流出淨額。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行業及業務相關的風險－我們過去曾錄得期內虧損及負經營現金流量，且於不久將來或會繼續錄得期內虧損及負經營現金流量」及「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業務可持續性

自2017年成立以來，我們致力於建立量產能力及投資核心技術的研發，為在蓬勃發展的氮化鎵功率半導體產業中把握機遇打下基礎。我們於2022年4月開始批量生產。因此，於2021年至2023年期間，隨著擴大我們的產能及產品供應，以及核心技術的成熟，我們開始受惠於規模經濟，收入大幅增長。我們的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68.2百萬元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592.7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94.8%。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08.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85.8百萬元。我們的收入增加充分反映了我們的市場地位不斷提高、於不同下游應用的客戶群擴大以及我們向現有客戶的銷售額增加。

儘管我們的收入大幅增長，但我們於2021年、2022年、2023年分別錄得年內虧損人民幣3,399.3百萬元、人民幣2,205.5百萬元及人民幣1,101.9百萬元，以及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期內虧損人民幣579.7百萬元及人民幣488.0百萬元。在半導體產業，採用IDM模式的公司通常會經歷同樣的產業週期，即在產能增加的同時，會產生大額前期資本支出及研發開支。此外，該等公司在實現規模經濟之前會先經過design-in及design-win的過程，這是指客戶在產品設計階段的早期與供應商合作，提出並完善符合客戶需求及市場趨勢的設計（「design-in」），以及隨後獲得客

戶確認採用產品設計(「design-win」)的過程。因此，彼等不可避免地面臨一定數額的前期虧損。具體而言，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營虧損主要是由於(i)生產設備在實現規模經濟前大幅折舊；(ii)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的大額研發開支；及(iii)於往績記錄期間不斷增加的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預期透過持續收入增長、規模經濟增長及提升經營效率，在不久的將來改善財務表現及實現盈利。

- *實現收入的可持續增長*：我們尋求通過以下措施推動整體收入的持續增長：(i)提高氮化鎵功率半導體在各下游產業應用的滲透率，同時鞏固我們在消費電子產品市場的穩健地位；(ii)持續提升我們的技術以開發更廣泛的產品類型，包括氮化鎵分立器件及集成電路、晶圓及模組；及(iii)加強我們的營銷活動及營銷效率。
- *毛損率收窄*：隨著我們業務及收入增長，我們預期將受惠於規模經濟增長，繼而令毛利及毛利率顯著改善。隨著產品出貨增加及規模經濟增長，折舊(作為固定成本是我們銷售成本的重大部分)按每件產品的出貨成本預計將大幅攤薄。我們亦預計我們的經營成本(主要包括封裝及測試、材料及能源)佔收入的比例將繼續得到進一步優化。因此，我們預計我們的毛利率將在不久的將來顯著改善並實現正數毛利。
- *提高經營效率*：就經營開支而言，我們擬有效管理開支佔總收入的百分比，並預期通過規模經濟效益及增強經營效率來提高利潤率。
- *現金流量表現有所改善*：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大幅改善，由2022年的人民幣936.3百萬元減少至2023年的人民幣593.6百萬元，以及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40.9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55.5百萬元。隨著我們擴大業務規模、規模經濟增長、提高經營效率及更有效管理營運資金，我們預期經營現金流將進一步改善，將在不久將來實現經營現金流入淨額。

概 要

選定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或截至所示日期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未經審核)	
收益增長率 ⁽¹⁾	–	99.7%	335.3%	–	25.2%
毛損率 ⁽²⁾	(266.1)%	(289.4)%	(61.0)%	(76.2)%	(21.6)%
經調整淨虧損率(非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³⁾	(1,584.3)%	(937.7)%	(171.3)%	(178.2)%	(97.9)%
				截至6月30日	
				截至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流動比率(倍) ⁽⁴⁾		1.7	1.9	1.2	1.6
速動比率(倍) ⁽⁵⁾		1.6	1.5	0.8	1.2
淨負債比率 ⁽⁶⁾		–	45.9%	87.9%	72.7%

附註：

- (1) 收益增長率按收益的同比增長率計算。
- (2) 毛損率按期內毛損除以收益再乘以100%計算。請參閱「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說明－毛損及毛損率」。
- (3) 經調整淨虧損率(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按經調整淨虧損(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除以收益再乘以100%計算。有關年／期內虧損與經調整淨虧損(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對賬，請參閱「－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 (4) 流動比率按截至有關期末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5) 速動比率按截至有關期末的流動資產減存貨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6) 淨負債比率按截至各期末的借款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虧絀／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全球發售涉及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所載的若干風險。閣下決定投資於我們的股份前應仔細閱讀該節的全部內容。我們認為我們面臨的最重大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我們的歷史業績未必代表我們的未來表現，我們可能無法成功擴大業務或管理我們的增長；
- 我們的業務取決於我們能否保護知識產權，且我們可能面臨中國或其他司法權區的知識產權侵權及第三方其他索賠，如果其成功，可能會導致我們支付巨額損害賠償並產生其他費用；
- 我們面臨與員工、競爭對手、業務夥伴或其他方出現訴訟和糾紛有關的風險，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 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國際政策以及國際出口管制及經濟制裁的重大不利影響；及
- 如果我們未能及時且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開發滿足客戶偏好並獲得市場認可的新產品，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請參閱「風險因素」。

控股股東集團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Luo博士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直接擁有約5.90%的權益，並於已發行股本總額中間接擁有約23.10%的權益，包括(i)通過作為Inno Holding的控制人，其持有本公司約10.31%的權益；(ii)為英諾芯的最終普通合夥人，其持有本公司約3.95%的權益；(iii)通過作為Inno HK的控制人，其持有本公司約3.37%的權益；(iv)通過作為英諾優朋的最終普通合夥人，其持有本公司4.19%的權益；及(v)通過作為芯生大鵬的普通合夥人，其持有本公司1.28%的權益。

根據Luo博士與Son先生於2021年10月15日訂立的書面投票權安排，Son先生同意(其中包括)按照Luo博士的指示，就其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本公司及Inno Holding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採取並將繼續採取所有行動。此外，根據Luo博士與Son先生於2024年11月24日訂立的投票權代理協議(「投票權代理協議」)，Son先生確認其已委任

並將委任Luo博士為其真實合法代表，可於本公司及Inno Holding（視情況而定）的任何及所有股東會議上對Son先生已擁有及將擁有權益的本公司及Inno Holding的所有股份，以及就本公司及Inno Holding（視情況而定）的股東書面同意採取的任何及所有行動進行投票。訂立投票權代理協議前，Son先生一直按照Luo博士的指示，就其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本公司及Inno Holding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採取所有行動。因此，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Luo博士亦被視為於Son先生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5.47%中擁有權益。

因此，Luo博士、Inno Holding、英諾芯、Inno HK、英諾優朋及芯生大鵬為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該集團直接或間接控制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分別約34.48%及32.70%。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控股股東集團」及「與控股股東集團的關係」兩節。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我們已進行多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並預期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繼續進行若干交易，該等交易將於上市後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及「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有關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H股32.26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經扣除包銷佣金及有關全球發售的其他估計開支後，並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我們估計將自全球發售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1,363.7百萬港元。根據我們的戰略，我們擬按以下金額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60.0%或818.3百萬港元將用作我們的資金來源之一，以擴大8英寸氮化鎵晶圓產能（從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每月12,500片晶圓增加至未來五年的每月70,000片晶圓）、購買及升級生產設備及機器以及招聘生產人員；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20.0%或272.8百萬港元將用於研發及擴大我們的產品組合，以提高終端市場(如消費電子產品、可再生能源及工業應用、汽車電子及數據中心)中氮化鎵產品的滲透率；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0.0%或136.4百萬港元將用於擴大我們氮化鎵產品的全球分銷網絡；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0.0%或136.4百萬港元將用於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法律程序及合規

在一般業務運營過程中，我們可能涉及合同糾紛、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包括涉嫌侵犯知識產權的索賠及股份轉讓糾紛。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面臨數宗訴訟，包括(i)來自兩名競爭對手有關我們若干產品可能侵犯知識產權的訴訟，包括(a)EPC案件(包括EPC ITC案及EPC加州案)；及(b)英飛凌案(包括英飛凌加州案、英飛凌ITC案及英飛凌德國案)(統稱「知識產權法律訴訟」)；及(ii)對我們、Luo博士、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吳金剛博士(「吳博士」)以及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鍾山先生(「鍾先生」)提起的訴訟，概要載列如下。該等訴訟或申索，不論其法律依據如何，均可能妨礙、限制或干擾我們的生產、使用、開發、銷售或營銷，從而可能干擾我們的日常運營，並分散我們的管理層注意力。

EPC案件

EPC ITC案。於2023年5月，Efficient Power Conversion Corporation(「EPC」)最初向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ITC」)指控侵犯四項專利。該等專利與若干氮化鎵HEMT器件及其製造方法有關。在ITC調查期間，EPC撤回了對兩項專利的索賠，但繼續主張對另外兩項專利的索賠。於2024年11月7日，ITC發佈其最終裁決(「最終裁決」)。據此，我們就'508號專利取得勝訴。就'294號專利而言，最終裁決認為(i)一項索賠無效，因此我們不存在侵權行為；及(ii)就其他兩項索賠而言，我們存在侵權行為。根據有關'294號專利的最終裁決，ITC已發佈有限排除令以及停止及終止令(以下統稱「補救令」)。然而，由於我們不同意ITC就'294號專利的兩項索賠判定存在侵權行為的最終裁決，因此我們計劃於2025年3月7日前向美國聯邦巡迴上訴法院提出上訴。與此同時，我們已向美國專利商標局(「USPTO」)提出)提交多方複審(「IPR」)呈請，對EPC

最初主張的全部四項專利的有效性提出質疑。USPTO已啟動IPR。據我們的知識產權訴訟律師告知，倘我們從USPTO獲得使'294號專利無效的IPR最終裁決，即使已發出補救令，ITC可以暫緩補救令。基於「業務－法律程序及合規－法律程序－EPC案件－EPC ITC案」所詳述的理由，我們的董事認為，ITC的最終裁決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並無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EPC加州案。於2023年5月，EPC向美國加州中區地方法院提出與最初在ITC案中所主張者相同的四項專利。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加州案被擱置，以待EPC ITC案的解決（包括用盡所有上訴）。一旦ITC案件結束，雙方均須通知地方法院，地方法院可以解除擱置。案件重新啟動後，我們將大力捍衛我們無侵權及無效性的地位。據我們的知識產權訴訟律師告知，ITC的最終裁決不應對EPC加州案造成影響，理由是(i)加州法院不受ITC裁決約束並將自行作出獨立裁決。倘USPTO在2025年3月之前根據本公司的IPR備案宣告'294號專利無效，則ITC或會中止其補救令，從而有效消除EPC追究加州案的有效專利基礎；(ii)我們引用已有技術，根據不公平進口調查辦公室（「OUII」）的解釋，其披露'294號專利索賠所涉「補償氮化鎵層」一詞，令該專利因其顯而易見而無效；及(iii)我們的產品並未使用OUII解釋項下的「補償氮化鎵層」，由此可見我們並不存在侵權。

英飛凌案

英飛凌加州案。於2024年3月，Infineon Technologies Austria AG（「英飛凌」）向美國加州北區地方法院提起訴訟，指控我們若干封裝的氮化鎵晶體管侵犯了一項美國專利（即專利第9,899,481號（「'481號專利」））。於2024年7月23日，英飛凌提交經修訂訴狀，在案件中增加三項新專利（即美國專利第8,686,562號（「'562號專利」）、專利第9,070,755號（「'755號專利」）及專利第8,264,003號（「'003號專利」））。我們堅決否認英飛凌的每項專利侵權指控。於2024年8月30日，由於英飛凌ITC案待決（見下文），地方法院主審法官發佈命令，擱置英飛凌加州案的所有訴訟程序。在擱置之前，英飛凌加州案尚未發生任何實質活動。我們的知識產權訴訟律師認為，我們於本案中勝訴的可能性較大，原因為(i)英飛凌難以滿足確定違反美國相關法規或確定其有權獲得任何救濟的所有要求；及(ii)我們有充分理由證明下述英飛凌ITC案所主張的專利屬無效。此外，我們的知識產權訴訟律師認為，由於我們於本文中勝訴的可能性很大，以及我們的被指控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在美國的銷量、收入及利潤較低（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各期間的總收入少於1%），因此我們因本案中的任何禁制令或損害賠償裁決而面臨經濟損失的潛在風險可能非常輕微。

英飛凌ITC案。於2024年7月26日，英飛凌向ITC提出訴訟，並主張與英飛凌加州案中主張的四項相同的專利（即’481號專利、’562號專利、’755號專利及’003號專利）。如同英飛凌加州案一樣，我們堅決否認英飛凌各項專利侵權指控以及各項主張專利的有效性。於2024年8月27日，ITC發出了啟動調查的通知，並指派一名行政法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英飛凌ITC案仍處於早期階段。完成ITC調查的目標日期預期將為2026年3月前後。根據初步評估，我們的知識產權訴訟律師認為，我們在ITC案中取得勝訴裁決的可能性極高，而在英飛凌ITC案中取得不利裁決的可能性相對較低，理由是(i)英飛凌難以滿足確定違反美國相關法規或確定其有權獲得任何救濟的所有要求；(ii)我們有充分理由證明’481號及’755號專利由於書面說明不足及顯而易見性而屬無效，並有大量現有技術（如印刷出版物及原型系統）支持。我們亦積極發現其他現有技術系統以證明’562號及’003號專利無效；及(iii)英飛凌的產品缺乏與所主張專利相關的國內產業。

英飛凌德國案。於2024年6月12日，英飛凌亦在德國提出訴訟，主張DE102017100947（「’947號專利」）、DE102017103054（「’054號專利」）及DE102014113465（「’465號專利」）三項專利遭侵權。如同英飛凌加州案及英飛凌ITC案一樣，我們否認並反對英飛凌的專利侵權指控以及各項主張專利的有效性。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英飛凌德國案的潛在賠償金額未有進展。預期審判將排定於2025年夏季，具體日期待定。根據目前資料，我們的知識產權訴訟律師認為，鑒於我們有充分理由主張被訴侵權產品不構成侵權，且有充分證據證明所主張專利因缺乏新穎性或對現有專利、互聯網出版物或產品數據表缺乏創造性而屬無效，我們在英飛凌德國案中獲勝的可能性更大。此外，我們的知識產權訴訟律師認為由於我們在本案中勝訴的可能性較大，而且我們的被指控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在德國的銷量、收入及利潤（其僅佔我們產品組合的一小部分）甚低（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各期間的總收入少於0.1%），因此我們因本案中的任何禁制令或損害賠償裁決而面臨經濟損失的潛在風險可能非常輕微。

知識產權法律訴訟影響分析

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個人並無牽涉上述知識產權訴訟，亦無故意參與設計或銷售可能導致知識產權侵權的有爭議產品。據我們的知識產權訴訟律師所告知，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對該等知識產權訴訟的結果不承擔個人責任。據我們的知識產權訴訟律師告知，由於專利法固有的地域性，ITC、美國地方法院及慕尼黑（德國）法院在各自國家境外並無直接的域外效力。儘管基於各國自有的法律釐定，其裁決在其他

司法權區(包括中國)不會具有域外效力且不會產生協同損害。就美國地方法院及ITC訴訟案而言,所涉及專利為美國專利,因此裁決僅可在美國強制執行。不利裁決將不會影響我們於非美國司法權區擁有或使用爭議技術的權利。據我們的知識產權訴訟律師告知,於德國主張的德國專利分析相似。此外,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ITC、美國地方法院及慕尼黑(德國)法院的裁決在中國不可強制執行,除非相關裁決得到中國法院的審查及承認。

據我們的知識產權訴訟律師告知,鑒於(i)我們在上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未決的EPC及英飛凌案件中勝訴的可能性較大,ITC對EPC ITC案的最終裁決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ii)我們在ITC訴訟案中無須承擔任何金錢損害賠償;(iii)於加州案及德國案中,我們因任何禁制令或損害賠償裁決而面臨經濟損失的潛在風險可能非常輕微;(iv)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美國的被指控產品的銷量、收入及利潤均較小(EPC及英飛凌案件所涉產品各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各期間的總收入少於1%),這將導致在美國的業務或收入損失甚微,且不會因美國訴訟的任何不利裁決而產生美國境外的任何域外影響,從而影響我們在非美國司法權區對所爭議技術的所有權和使用權,此亦適用於德國訴訟;及(v)我們可選擇各種規避設計以減輕或避免任何不利裁決所帶來的影響,且成本相當低,我們的董事認為,上述EPC及英飛凌提出的知識產權訴訟所產生的影響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研發及財務表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在審閱董事觀點的基礎以及聯席保薦人進行的獨立盡職調查工作後,聯席保薦人認為上述EPC及英飛凌提出的知識產權訴訟不會對本公司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股份轉讓訴訟事項

第1宗股份轉讓訴訟。於2024年7月,獨立第三方山東產研微電子技術研究院有限公司(「山東產研」)向本公司提起訴訟(「第1宗股份轉讓訴訟」)。山東產研指稱,本公司未能按照聲稱協定收購山東產研於龍山微電子(山東)有限公司(「龍山微電子」)的股權,並要求本公司支付人民幣56,360,000元。於2024年12月9日,相關法院裁定,因原告未完成相關訴訟程序,故山東產研被視為已撤回第1宗股份轉讓訴訟。

第2宗股份轉讓訴訟。於2024年8月，獨立第三方長沙芯時代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長沙芯時代」）對吳博士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提起進一步訴訟（「第2宗股份轉讓訴訟」）。就吳博士而言，長沙芯時代指稱，按照據稱訂約方於2021年12月訂立的協議，吳博士應(i)加入龍山微電子並為其全職工作，(ii)收購龍山微電子的55%股權(iii)履行向龍山微電子出資人民幣27.5百萬元的義務，及(iv)向長沙芯時代作出賠償人民幣30百萬元。

第3宗股份轉讓訴訟。於2024年9月，長沙芯時代主要基於第2宗股份轉讓訴訟中提起的相同指控（長沙芯時代同時指控Luo博士及鍾先生招攬龍山微電子僱員加入本公司則除外），對Luo博士、鍾先生及本公司提起進一步訴訟（「第3宗股份轉讓訴訟」），連同第1宗股份轉讓訴訟及第2宗股份轉讓訴訟，統稱為「股份轉讓訴訟事項」。長沙芯時代要求本公司停止侵權行為，並解除與吳博士的勞動合約；並要求Luo博士、鍾先生及本公司就長沙芯時代所遭受的虧損人民幣30百萬元承擔連帶責任。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法院裁定山東產研被視為已撤回第1宗股份轉讓訴訟，且尚未就第2宗及第3宗股份轉讓訴訟作出任何判決。

考慮到(i)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股份轉讓訴訟事項不會對本公司的業務營運、研發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乃由於誠如本公司股份轉讓訴訟事項的律師所告知，本公司、Luo博士、吳博士或鍾先生在各股份轉讓訴訟事項（視情況而定）敗訴的可能性極低；及(ii)董事並不知悉股份轉讓訴訟事項涉及上市規則第13.51(2)(h)至(w)條所指的任何情況，包括但不限於Luo博士、吳博士、鍾先生或龍山微電子並無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法規，董事認為股份轉讓訴訟事項並不影響董事擔任本公司董事的合適性。

考慮到(i)股份轉讓訴訟事項與本公司的核心業務運營或財務表現無關及(ii)相關法院裁定山東產研被視為已撤回第1宗股份轉讓訴訟及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上述意見，並無就股份轉讓訴訟事項作出撥備且董事認為股份轉讓訴訟事項不會對本公司的業務營運、研發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在審閱董事觀點的基礎以及聯席保薦人進行的獨立盡職調查工作後，聯席保薦人認為股份轉讓訴訟事項不會對本公司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為避免知識產權侵權訴訟，我們實施了各種內部政策及標準流程。請參閱「業務－法律程序及合規－法律程序－內部控制措施」。概無與法律訴訟及股份轉讓訴訟事項相關的或有負債。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法律程序及合規－法律程序」。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營運維持相對穩定。我們預期收入將繼續增加，然而，由於我們於2021年方始受惠於規模經濟，且仍在積極實施措施以降低銷售成本，並通過控制經營開支以達致更佳的經營效率，我們預期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錄得虧損。

於2023年8月9日，拜登政府頒佈《關於處理美國對受關注國家的若干國家安全技術及產品投資的行政命令》（「推翻CFIUS行政命令」），授權美國政府建立並執行境外投資審查制度（「境外投資計劃」）。於2024年10月28日，財政部頒佈了《關於美國對受關注國家的若干國家安全技術及產品投資的規定》（「最終規定」），以實施2023年8月9日的總統令。最終規定將於2025年1月2日生效。誠如我們的出口控制顧問告知，最終規定是限制美國人士在相關國家的特定行業進行新投資的主要限制。誠如我們的出口管制顧問告知，經考慮美國財政部不擬追溯應用最終規定，預期美國人士於本公司的現有投資（包括Luo博士的投資）或在即將實施的法規生效前進行的投資不會受到影響。此外，由於最終規定的目標對象為「投資」於特定產業的美國人士，因此不會影響Luo博士及Son先生於本公司擔任主要管理人員的職位。請參閱「業務－出口管制影響－境外投資計劃」。

全球發售完成後，待最終規定於2025年1月生效後，只要所進行的投資的投資並不賦予美國人士若干不屬於標準少數股東保護的權利，預期美國人士將可根據最終規定項下的公開交易證券例外情況投資於我們的H股。然而，最終規定仍可能增加美國投資者的合規負擔並影響投資者情緒。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行業及業務相關的風險－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國際政策以及國際出口管制及經濟制裁的重大不利影響。」

概 要

全球氮化鎵功率半導體產業在2024年上半年穩步增長，主要受下游產業對高能效新材料需求增長以及有利的政策環境所推動。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銷售額計，全球氮化鎵功率半導體產業預期將由2023年的人民幣1,759.5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3,227.7百萬元。董事確認，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自2024年6月30日（即最新經審核財務報表日期）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4年6月30日起概不存在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

發售統計數據

	按每股H股 發售價 30.86港元計算	按每股H股 發售價 33.66港元計算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股份市值（假設發售量 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¹⁾	27,130.6 百萬港元	29,592.3 百萬港元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H股市值 ⁽¹⁾	15,108.8 百萬港元	16,479.7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 有形資產淨值 ⁽²⁾	3.92港元	4.06港元

(1) 市值乃根據389,559,466股已發行境內非上市股份、444,228,787股境內非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以及全球發售完成後預計已發行且流通在外的45,364,000股H股計算得出（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述調整後，基於879,152,253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得出，並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24年6月30日完成，且未經考慮本集團於2024年6月30日後進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其他交易。

(3) 概未對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進行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4年6月30日後進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其他交易。

並無股息政策

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概不保證將於任何年度宣派或分派任何金額的股息。雖然目前我們並無正式的股息政策或固定的股息分派比例，但董事會可能會在考慮各種因素後於未來宣派股息，該等因素包括我們的未來收益及現金流入、未來資金使用計劃、業務的長期發展、法定儲備、任意公積金、法律及監管限制以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股息分派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須經股東批准。此外，我們的股息政策亦將受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中國公司法以及任何其他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所規限。請參閱「財務資料－並無股息政策」。

上市開支

上市開支指與全球發售有關的專業費用、包銷佣金及其他費用。我們估計上市開支將約為99.7百萬港元（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及按發售價32.26港元計算），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約6.8%。我們估計上市開支包括包銷費用約51.2百萬港元及非包銷費用48.5百萬港元（包括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費用及開支約30.8百萬港元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約17.7百萬港元）。在上市開支總額中，約55.6百萬港元將直接歸屬於我們的股份發行，並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從權益中扣除，而餘下約44.1百萬港元將於綜合全面虧損表支銷。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若干其他詞彙於本招股章程「技術詞彙表」一節闡述。

「2018年4月融資」	指	本公司於2018年4月完成的融資，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
「會財局」	指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4年6月6日有條件採納並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通常向公眾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
「資本市場中介人」	指	名列本招股章程「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一節的資本市場中介人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招銀深圳」	指	招銀國際資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受招商銀行最終控制，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有關主要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及「關連交易－關連人士」兩節

釋 義

「招商銀行」	指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3968.HK）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0036.SH）上市的銀行，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有關主要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及「關連交易－關連人士」兩節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英諾賽科（蘇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2017年7月2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23年9月27日在中國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集團」	指	Luo博士、Inno Holding、英諾芯、Inno HK、英諾優朋及芯生大鵬，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集團的關係」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結算香港」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境內未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且未於任何證券聯交所上市的普通股

釋 義

「Luo博士」	指	Weiwei Luo博士，本公司創始人、董事長兼執行董事，並為控股股東集團成員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交易所參與者」	指	(a)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可於或透過香港聯交所進行交易的人士；及(b)名列香港聯交所存置的名單、登記冊或名冊作為可於或透過香港聯交所進行交易的人士
「出口管制顧問」	指	本公司有關美國出口管制的法律顧問霍金路偉律師行
「極端情況」	指	在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改掛為三號或以下颱風信號前，香港任何政府機關因公共交通服務嚴重受阻、廣泛地區水浸、嚴重山泥傾瀉、大規模停電或任何其他惡劣情況而宣佈發生的「極端情況」
「FINI」	指	由香港結算運作的網上平台「Fast Interface for New Issuance」的簡稱，在香港的新上市如要獲准進行交易以及（如適用）收集及處理有關認購及結算新股的特定資料，均須使用該平台
「香港結算一般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刊發及經不時修訂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本公司及其任何一家或多家附屬公司）

釋 義

「指南」	指	香港聯交所於2023年11月29日刊發並於2024年1月1日生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經不時修訂或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將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H股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港元」	指	分別指港元及港仙，香港法定貨幣
「網上白表」	指	通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遞交網上申請，申請將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
「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指	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列明由本公司指定的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當中載有關於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常規、程序及行政規定(經不時修訂生效)
「香港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全面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參與者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香港上市規則」或「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4,536,400股H股（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述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按發售價（另加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可予重新分配），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包銷商」	指	本招股章程「包銷－香港包銷商」所列的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控股股東、聯席保薦人、聯席代表與香港包銷商就香港公開發售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12月17日的包銷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
「英諾芯」	指	蘇州英諾芯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為控股股東集團成員，本公司的員工持股平台及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Luo博士為其最終普通合夥人

釋 義

「Inno HK」	指	Inno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為控股股東集團成員，本公司的員工持股平台及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Inno Holding」	指	InnoScience Holding Pte. Ltd.，為控股股東集團成員，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獲豁免私人股份有限公司，由Luo博士及Son先生分別擁有55.38%及44.62%
「英諾深圳」	指	英諾賽科(深圳)半導體有限公司，於2020年11月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英諾蘇州」	指	英諾賽科(蘇州)半導體有限公司，於2017年10月2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英諾優朋」	指	上海英諾優朋企業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控股股東集團成員及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Luo博士為其最終普通合夥人
「英諾珠海」	指	英諾賽科(珠海)科技有限公司，於2015年12月1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的任何實體或人士

釋 義

「國際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40,827,600股H股（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連同（如相關）本公司因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H股（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可予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	指	國際包銷商根據S規例於離岸交易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國際發售股份，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國際包銷商」	指	預期將訂立國際包銷協議以包銷國際發售的一組國際包銷商
「國際包銷協議」	指	預期將由（其中包括）本公司、控股股東、聯席保薦人、聯席代表與國際包銷商就國際發售於2024年12月24日或前後訂立的包銷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國際發售」
「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 或「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名列本招股章程「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一節的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代表」	指	名列本招股章程「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一節的聯席代表
「聯席保薦人」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排名不分先後）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12月10日，即本招股章程刊發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H股獲准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首次開始買賣的日期，預期為2024年12月30日（星期一）或前後
「主板」	指	聯交所運作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Son先生」	指	Jay Hyung Son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備案新規」	指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發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相關配套指引，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釋 義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最終發售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按此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及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發售國際發售股份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連同（如相關）本公司因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H股
「發售量調整權」	指	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選擇權，可由本公司於定價日或之前行使，據此，本公司可按發售價發行及配發最多合共約6,804,000股額外H股，以補足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的額外市場需求（如有）
「發售量調整權股份」	指	由本公司根據發售量調整權發行的任何額外H股
「整體協調人」	指	名列本招股章程「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一節的整體協調人

「超額配股權」	指	本公司預計向超額配股包銷商授予的選擇權，可由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超額配股包銷商）根據國際包銷協議行使，據此，本公司可能須按發售價發行最多6,804,600股額外H股（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不超過15%，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或最多7,825,200股額外H股（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不超過15%，假設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超額配股包銷商」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洪泰證券有限公司、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百惠證券有限公司、長橋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老虎證券（香港）環球有限公司及TradeGo Markets Limited，為預期將獲授予超額配股權的國際包銷商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的中央銀行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就本文件而言及僅供地理參考，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件所提述的「中國」不適用於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國台灣

釋 義

「中國公司法」	指	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五次會議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1994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法律顧問」	指	上海澄明則正律師事務所，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指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對本公司進行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指	參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投資者，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計劃」	指	董事會於2024年4月7日修訂及批准的本公司現行有效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附錄七一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董事、監事、管理層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5.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計劃」
「定價協議」	指	聯席代表與本公司將於定價日為記錄及確定發售價而訂立的協議
「定價日」	指	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2024年12月24日（星期二）（香港時間）或前後，或聯席代表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時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24年12月24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
「招股章程」	指	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的本招股章程
「省」	指	受中國中央政府直接管轄的省份或（按文義所指）省級自治區或直轄市

釋 義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B輪融資」	指	本公司於2019年10月完成的融資，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
「C輪融資」	指	本公司於2021年1月完成的融資，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
「D輪融資」	指	本公司於2022年2月完成的融資，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
「E輪融資」	指	本公司於2024年4月完成的融資，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上海證券交易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境內未上市股份及H股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穩定價格操作人」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監事」	指	監事會成員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間」	指	包括截至2021年、2022年、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期間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以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法規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釋 義

「芯生大鵬」 指 蘇州市吳江區芯生大鵬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控股股東集團成員，我們的員工持股平台，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Luo博士為其普通合夥人

「%」 指 百分比

於本招股章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核心關連人士」、「關連交易」及「主要股東」等詞彙應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均已約整。因此，若干表格內所示的總計數字未必為前述數字的算術總和。任何表格或圖表所顯示的總數與所列金額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均為約整所致。

為方便參閱，在中國成立的公司或實體、法律或法規的名稱以中文及英文載入本招股章程，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技術詞彙表

「ANSI/ESD S20.20」	指	一項由美國國家標準協會(ANSI)和靜電放電協會(ESD Association)共同制定的標準，用於管理和盡量降低靜電放電(ESD)對電子器件的影響。該項標準規定了如何建立、實施和維護有效的ESD控制計劃，以保護靜電敏感的元件和設備
「AI」	指	人工智能
「模擬電路」	指	傳輸、變換、處理、放大、測量和顯示模擬信號的電路
「帶隙」	指	半導體中價帶頂部和導帶底部之間的能量差。與傳統半導體相比，寬帶隙半導體可讓器件在更高電壓、頻率及溫度下運作
「雙向結構」	指	能夠處理雙向電流的單組件電源開關，在電動汽車和可再生能源發電等應用中提供成本和效率優勢
「BMS」	指	電池管理系統，為一種嵌入電動汽車中的電子系統，用於監控、控制並優化車輛電池組的性能、安全性和壽命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CMP」	指	化學機械研磨，為一種結合化學氧化和機械磨損的製造技術，以在半導體元件中實現高水平的平整度
「CPU」	指	中央處理單元，計算機的中央單元，包含執行計算機程序指令的邏輯電路
「CVD」	指	化學氣相沉積，為一種氣態化學物質在加熱的晶圓表面起反應形成固態薄膜的工藝

技術詞彙表

「DC-DC變換器」	指	將直流電(DC)從一個電壓等級轉換為另一個電壓等級的電子電路
「design-in」	指	客戶在產品設計階段的早期與供應商合作，提出並完善符合客戶需求及市場趨勢的設計的過程
「design-win」	指	客戶確認採用供應商產品設計，表示供應商有能力滿足客戶的生產、交付及成本要求
「晶粒」	指	從晶圓上切割下來未進行封裝的單顆芯片
「分立器件」	指	執行基本電子功能的獨立半導體器件
「摻雜分佈」	指	故意引入半導體材料的雜質或摻雜劑的濃度和類型的分佈。該分佈至關重要，因其會直接影響半導體的性能
「EFlops」	指	顯示計算機速度的計量單位，等同於每秒執行一百京次浮點運算的能力
「外延生長」	指	晶體生長或材料沉積的過程，其中在晶種層上形成具有明確定向的新晶體層，從而提高半導體器件的性能
「電動汽車」	指	電動汽車
「無晶圓廠芯片設計公司」	指	未擁有芯片製造工廠只專注於設計的IC設計公司
「品質因數」	指	用於基準測試及比較半導體器件效率及效能的性能指標，可協助設計人員就其設計中所使用的器件作出明智的決策

技術詞彙表

「頻率」	指	功率電子器件(如開關或整流器)的運行速率，是影響電力系統性能和效率的關鍵因素
「晶圓代工廠」	指	專門生產和製造集成電路領域晶片的製造商
「砷化鎵」	指	砷化鎵，為一種III-V族化合物直接帶隙半導體，非常適合用於微波器件和高速數字電路。其因在電子及光電器件中的高頻、高速及高效率特性而聞名
「氮化鎵」	指	氮化鎵，為一種二元III/V直接帶隙半導體，非常適合用於能在高溫下運作的高功率晶體管。其因可提高電力系統效率、性能和系統成本的能力而聞名
「硅基氮化鎵」	指	硅基氮化鎵，即在硅基板上生長氮化鎵晶體的技術
「GPU」	指	圖形處理單元，為一種專門的電子電路，旨在快速操作和改變內存以加速圖像的創建
「HEMT」	指	高電子遷移率晶體管，為場效應晶體管，以其在微波頻率下的高性能和能夠在更高頻率下運作，可提供更快的開關速度並降低傳輸損耗而聞名。其特別適用於需要中電壓範圍內高頻性能的應用
「IATF16949」	指	國際汽車工作組(IATF)和ISO編製的國際汽車行業質量管理體系技術規範
「IEC 61340-5-1」	指	概述處理電氣或電子零件和設備以保護其免受靜電放電和靜電場影響的要求的國際標準

技術詞彙表

「集成電路」或「IC」	指	集成電路，由單個不可分割的結構（如芯片）組成的小單元或封裝，其電氣性能等同於由許多獨立元件組成的傳統電路
「IDM」	指	集成器件製造商，負責設計、製造、封裝、測試及後續銷售成品的公司
「ISO」	指	國際標準化組織，由國家標準機構組成的全球聯盟
「ISO14001」	指	ISO發佈的環境管理體系
「ISO45001」	指	ISO發佈的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體系
「ISO9001」	指	ISO發佈的國際質量管理體系
「LED」	指	發光二極管，當施加電壓時會發光的半導體二極管
「LiDAR」	指	利用光測量物體距離或範圍的遙感方法
「貸款市場報價利率」	指	中國人民銀行授權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計算並公佈的基本貸款參考利率。貸款市場報價利率是中國商業銀行貸款利率的基準利率
「MOCVD設備」	指	金屬有機化學氣相沉積設備，用於將超薄化合物半導體材料層沉積到半導體晶圓上的關鍵工具。其為一種公認的可控合成方法，確保工藝可重複性和高良率
「模組」	指	包含集成電路或其他電子元件的封裝元件，用於建構更大的系統或設備。其對於提高電子產品的性能、效率及可擴展性至關重要

技術詞彙表

「MOSFET」	指	金屬氧化物半導體場效應晶體管，用於放大或開關電子信號
「工序」	指	晶圓在其生產過程中所經歷的個別步驟或程序，包括設備與加工階段之間的所有過渡。工序的總次數反映生產週期的複雜性和長度
「新客戶／新經銷商／新直銷客戶」	指	我們在特定期間內首次確認收入的客戶／經銷商／直銷客戶
「NMOS晶體管」	指	N溝道型金屬氧化物半導體晶體管，由兩個高摻雜濃度的N ⁺ 區漏極D、源極S以及柵極G組成，當接收的電壓高於閾值電壓時形成閉路，當接收的電壓低於閾值電壓時形成開路
「NRE」	指	非經常性工程費用，為開發新產品或定製項目所產生的非經常性研發開支
「OBC」	指	車載充電器，電動汽車上電動汽車電池的功率電子器件，可將外部電源（如住宅插座）的交流電（AC）轉換為直流電（DC），為車輛的電池組充電
「導通電阻」	指	場效應晶體管（FET）在運作時，漏極和源極之間的總電阻。這是功率器件中的關鍵參數，因其會直接影響運作過程中的功率損耗，導通電阻越低，功率損耗越小
「OVP」	指	過壓保護，是一項當電壓超過預設值時，電源供應單元會關閉單元或暫停輸出的功能
「功率密度」	指	每單位體積或單位面積處理的功率量

技術詞彙表

「功率半導體」	指	一種半導體器件，在功率電子產品中用作開關或整流器，是電源供應器的核心部件
「PVD」	指	一種真空沉積方法，涉及高溫真空蒸發和濺鍍以產生金屬氣相，然後將其沉積在導電材料上，形成薄而附著力強的純金屬或合金鍍層。這是半導體器件製造中的關鍵過程，可在基板上形成薄膜和鍍層
「輻射抗性」	指	半導體器件承受高輻射環境並正常運作的能力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碳化硅」	指	碳化硅，一種用於各種電子應用的半導體材料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基板」	指	用於製造半導體器件和集成電路的基層材料。其通常是由單晶硅、砷化鎵或其他半導體材料製成的薄片，其上可進行各種電路元件的生長和製作
「開關頻率」	指	開關式電源開啟和關閉的速率。其影響器件的性能，包括其效率和功率輸出，並在設計精巧且低成本電路中發揮至關重要的作用
「V」	指	電壓的基本單位
「雙向氮化鎵」	指	雙向氮化鎵，是本集團採用雙向氮化鎵開關的旗艦技術。這些開關能夠雙向阻斷電壓和導通電流，從而降低功耗，大幅減少佔用面積，並促進快速充電

技術詞彙表

「晶圓」	指	用於製造集成電路和其他微電子器件的半導體材料薄片
「晶圓切割」	指	使用劃線鋸或劃線剝離技術將單顆芯片從晶圓上分離出來的工藝
「耐壓」	指	半導體器件承受過電壓的能力，通常以器件在發生擊穿時的電壓值或電流達到特定值來表徵

前瞻性陳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前瞻性陳述。本招股章程所載除歷史事實陳述以外的一切陳述，包括惟不限於該等關於我們的未來財務狀況、我們的戰略、計劃、宗旨、目的、目標及我們參與或正尋求參與的市場的未來發展，以及在陳述前後包含「相信」、「預期」、「估計」、「預測」、「旨在」、「有意」、「將會」、「或會」、「計劃」、「認為」、「預料」、「尋求」、「應該」、「可能」、「會」、「繼續」等字詞或類似表達或其否定表達的陳述，均為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的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其中部分風險及因素超出我們所能控制的範圍，其可能會導致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或行業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所表述或隱含的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成就存在重大差異。該等前瞻性陳述乃基於針對我們現時及未來業務戰略以及我們未來所處經營環境的多項假設而作出。各項可能會導致我們的實際表現或成就與前瞻性陳述中所述者存在重大差異的重要因素包括(其中包括)如下：

- 整體政治及經濟狀況，包括與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有關的狀況；
- 我們的業務前景以及成功實施我們的業務計劃及戰略的能力；
- 我們經營所在或我們有意拓展的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
- 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
- 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
-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中央及地方政府法律、規則及法規以及有關政府部門規則、法規及政策中有關我們業務及業務計劃各方面的任何變動；
- 利率、匯率、股價或其他費率或價格的變動或波動，包括與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行業及市場有關的變動或波動；
- 我們可爭取的各類商機；及
- 資本市場的發展、全球經濟狀況的變動及全球金融市場的重大波動。

前 瞻 性 陳 述

可能導致實際表現或成就存在重大差異的其他因素，包括惟不限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及其他章節所論述者。我們謹提醒閣下不宜過分依賴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僅反映管理層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的意見。無論由於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所致，我們均無義務更新或修訂任何前瞻性陳述。鑒於該等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招股章程所論述的前瞻性事件並不一定會發生。本節所載的警告聲明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風險因素

閣下在決定投資我們的H股前，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內的所有資料，包括下文所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下文說明我們認為屬重大的風險。下列任何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在上述任何情況下，我們的H股的市價可能下跌，而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該等因素屬未必發生的或然事件，我們不會就任何或然事件發生的可能性發表任何意見。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提供的資料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資料，不會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更新，並受限於本招股章程「前瞻性陳述」的警告聲明。

與我們的行業及業務相關的風險

我們的歷史業績未必代表我們的未來表現，我們可能無法成功擴大業務或管理我們的增長。

我們仍處於發展初期。我們的收入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出現快速增長，分別產生收入人民幣68.2百萬元、人民幣136.2百萬元及人民幣592.7百萬元，即2021年至2023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94.8%。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08.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85.8百萬元。然而，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於未來期間維持過往增長率。我們可能會遇到在不斷發展的行業中快速成長的公司經常面臨的風險和困難，而有關我們未來收入及開支的任何預測可能不如對我們擁有更長的經營歷史或在更可預測的行業中經營的預測般準確。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部分取決於我們有效管理增長或實施增長策略的能力。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策略」。我們擬通過擴展業務、提高現有產品的市場滲透率及開發新產品實現增長。我們的增長管理可能對我們的管理、行政、營運、財務及其他資源產生重大需求。此外，增長有賴我們維持穩定產能及向客戶提供可靠產品的能力。我們拓展業務的成本可能高於預期，而且我們增加的收入可能難以抵銷增加的經營開支。我們日後可能因多項原因而蒙受重大損失，包括本節所述的其他風險、不可預見的開支、困難、複雜難題及延誤以及其他未知事件。倘我們未能實現及維持盈利，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損害。倘我們未能實現增長所需的效率水平，我們的增長率可能會下降，投資者對我們業務及前景的看法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而我們股份的市價可能會下跌。

我們的業務取決於我們能否保護知識產權，且我們可能面臨中國或其他司法權區的知識產權侵權及第三方其他索賠，如果其成功，可能會導致我們支付巨額損害賠償並產生其他費用。

我們主要依靠將我們的專利、商業秘密、商標、僱員簽署的保密協議以及與第三方簽署的保密協議相結合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由於有關申請費用高昂且耗時，故無法保證我們日後能夠及時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成功申請及獲授新的知識產權。請參閱「業務－知識產權」。儘管我們努力保護我們的專有權利，但未經授權方仍可能獲取及使用我們視為專有的信息。在該等情況下，為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及保持我們的競爭優勢，我們可能會對我們認為侵犯我們知識產權的各方提起法律訴訟。法律訴訟一般費用高昂，且管理層或須費神兼顧，並會分佔我們的業務資源。在若干情況下，我們可能須在境外司法權區提起該等法律訴訟，在此情況下，我們須就訴訟結果、可追回的損害賠償金額及執法程序承擔額外風險。

我們的成功亦取決於能否在避免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情況下使用、開發及保護我們的技術及商業秘密。他人可能持有或取得我們產品及服務所用的專利、版權、商標或其他專有權利，這或會妨礙、限制或干擾我們的生產、使用、開發、銷售或營銷，因而可能會干擾我們日常運營，分散管理層精力。知識產權持有人可能就其專有權利不時與我們聯絡。持有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的公司可能在中國或其他司法權區提起訴訟，指控我們侵犯該等權利或以其他方式主張其權利，並敦促我們取得許可。我們亦可能因我們的員工在第三方知識產權方面的不當行為而須承擔責任。我們的設計、軟件及技術使用的商標可能會被認定為侵犯他人擁有的現有知識產權。此外，若我們被發現侵犯第三方的知識產權，我們或須採取以下一項或多項行動：

- 停止銷售涉及侵犯他人擁有的知識產權的產品；
- 向購買我們產品的權利持有人或客戶支付損害賠償；
- 重新設計產品；或
- 為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建立及保有的替代品牌。

風險因素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面臨兩名競爭對手針對我們的若干產品可能侵犯知識產權提出的多項訴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我們已取得ITC對EPC ITC案的最終裁決，並計劃就對'294號專利的兩項索賠被判定存在侵權行為向美國聯邦巡迴上訴法院提出上訴。；(ii)EPC加州案被擱置，以待EPC ITC案的解決；(iii)英飛凌ITC案處於早期階段，完成ITC調查的目標日期預計為2026年1月至4月；(iv)英飛凌加州案被擱置，以待英飛凌ITC案的解決；及(v)英飛凌德國案亦處於早期階段，潛在損害賠償金額尚未有任何進展。倘判決不利，我們可能會被禁止生產或銷售侵權產品及／或責令支付金錢賠償。請參閱「業務－法律程序及合規」。此等訴訟事項的裁決或判決亦可能對美國及德國以外我們營運所在的其他國家或地區造成影響。任何潛在申索或請求是否成立及申索或請求的範圍可能較為複雜且涉及複雜的科學、法律及舉證問題及分析，因此具有高度不確定性。就知識產權訴訟、專利異議訴訟以及相關法律及行政訴訟或請求作出抗辯及起訴涉及高昂費用且相當費時，管理層可能須費神兼顧，並投入大量資源。若我們牽涉的任何有關訴訟或法律程序或請求作出判決，或會使我們的專利無效，令我們須向第三方支付損害賠償、向第三方徵求許可、持續支付特許權使用費、重新設計我們的產品，以及遭勒令禁止生產及銷售我們的產品或使用我們的技術。上述任何情況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員工、競爭對手、業務夥伴或其他方出現訴訟和糾紛有關的風險，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外部或內部各方提出的各類糾紛或索賠。我們曾出現某些勞務糾紛，日後也可能出現勞務糾紛和不利的僱員關係。這些糾紛及日後任何的勞務糾紛和不利的僱員關係可能會導致法律訴訟，造成我們的聲譽受損、金錢損失、運營中斷或管理層注意力轉移。

我們亦可能與競爭對手、供應商、業務夥伴或政府實體出現合同糾紛、知識產權侵權或法律合規爭議。該等申索及糾紛可能演變為訴訟或執法行動。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不會面臨法律訴訟。法律訴訟會分散注意力且費用高昂，因為其可能會導致我們承擔抗辯費用、動用大部分資源並轉移管理團隊對我們日常運營的注意力，任何一項均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倘判決不利，我們可能需支付巨額金錢賠償，承擔重大責任或暫停或終止部分業務。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Luo博士、吳金剛博士（「吳博士」）（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以及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鍾山先生（「鍾先生」）捲入若干訴訟（「該等股份轉讓訴訟事項」）：(a)於2024年7月，山東產研微電子技術研究院有限公司（「山東產研」，為獨立第三方）對本公司提起訴訟。山東產研指稱本公司未能按照聲稱協定收購山東產研所持有龍山微電子（山東）有限公司（「龍山微電子」）的股權，並要求本公司支付人民幣56,360,000元（「第1宗股份轉讓訴訟」）；(b)於2024年8月，長沙芯時代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長沙芯時代」）對吳博士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提起進一步訴訟。就吳博士而言，長沙芯時代聲稱，根據據稱由訂約方於2021年12月訂立的協議，吳博士應(i)加入龍山微電子並為其全職工作，(ii)收購龍山微電子的55%股權，(iii)履行向龍山微電子出資人民幣27.5百萬元的義務，及(iv)向長沙芯時代作出賠償人民幣30百萬元（「第2宗股份轉讓訴訟」）；及(c)於2024年9月，長沙芯時代主要基於其於2024年8月提起的訴訟中的相同指控（長沙芯時代同時指控Luo博士及鍾先生招攬龍山微電子僱員加入本公司則除外），對Luo博士、鍾先生及本公司提起進一步訴訟。長沙芯時代要求本公司停止侵權行為，並解除與吳博士的勞動合約；並要求Luo博士、鍾先生及本公司就長沙芯時代所遭受的虧損人民幣30百萬元承擔連帶責任（「第3宗股份轉讓訴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法院裁定，因原告未完成相關訴訟程序，故山東產研被視為已撤回第1宗股份轉讓訴訟，且尚未就第2宗及第3宗股份轉讓訴訟作出任何判決。倘第2宗及第3宗股份轉讓訴訟獲判不利裁決，本公司、Luo博士、吳博士及鍾先生可能須就原告就第2宗及第3宗股份轉讓訴訟提出的索賠承擔責任。儘管如此，Luo博士向本公司作出個人彌償保證，據此，Luo博士將彌償本公司因任何股份轉讓訴訟事項而引致的任何及全部損失及賠償責任，並使本公司免受損害。請參閱「業務－法律程序及合規」。

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國際政策以及國際出口管制及經濟制裁的重大不利影響。

若干境外司法權區不時以各種形式（如繁重關稅或苛刻貿易條件）對若干國家、個人及法律實體實施或可能實施出口管制、經濟制裁或其他貿易相關措施，這些措施在一定程度上禁止或限制進出口活動。出口管制及經濟制裁法律或法規的變動可能影響我們於其他國家的業務、出口或銷售及／或可能令我們遭受限制、處罰或罰款。例如，主要經濟體（如美國與中國）間的緊張局勢加劇，可能導致對芯片及／或半導體更嚴格的出口管制（包括需遵守出口管制條例的若干高性能芯片及物品許可規定（視乎最終用戶及／或相關規則所載物品的最終用途而定））。此外，近期中美貿易緊張局勢

風險因素

導致對兩國多項商品貿易（包括高科技產品、半導體及電子產品）徵收更高額關稅。例如，出口管制條例的新的第744.23條（稱為「超級電腦和半導體製造最終用途限制」）規定了許可證要求，即出口商、再出口商或轉讓人知悉或有理由知悉受出口管制條例所規限的若干物品旨在用於「超級電腦」最終用途或擬用於半導體製造最終用途。請參閱「業務－出口管制影響」。倘美國和中國未能達成協議解決問題，貿易限制可能會擴大。概不保證中美貿易緊張局勢會如何發展，也不保證正在或將會受到兩國實施的出口管制、制裁、關稅或新貿易政策影響的貨物範圍及程度會否出現任何變動。我們無法預測持續的中美貿易緊張局勢的影響以及對本行業及全球經濟產生的影響。此外，於2023年8月9日，拜登政府發佈《關於處理美國對受關注國家的若干國家安全技術及產品投資的行政命令》（「推翻CFIUS行政命令」），授權美國政府建立並執行境外投資審查制度（「境外投資計劃」）。於2024年10月28日，財政部頒佈了《關於美國對受關注國家的若干國家安全技術及產品投資的規定》（「最終規定」），以實施2023年8月9日的總統令。最終規定將於2025年1月2日生效。全球發售完成後，待最終規定生效後，只要所進行的投資的投資並不賦予美國人士若干不屬於標準少數股東保護的權利，預期美國人士將可根據最終規定項下的公開交易證券例外情況投資於我們的H股。然而，最終規定仍可能增加美國投資者的合規負擔並可能導致若干美國投資者對其投資採取更為謹慎的態度，從而影響投資者對我們的情緒，並對我們籌集資金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請參閱「業務－出口管制影響－境外投資計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向亞洲的客戶提供產品。然而，無法保證我們銷售或客戶銷售其半導體產品將不受制於美國實施的限制措施。此外，倘若我們日後向其他受制裁或出口管制的國家出口產品及／或倘若出口管制或制裁的範圍擴大，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無法控制客戶銷售及／或出口其終端產品的國家。倘若客戶終端產品的出口銷售被限制、禁止或受制於任何司法權區實施的任何國際政策或國際出口管制或經濟制裁的任何貿易條件，則客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可能下降，因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如果我們未能及時且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開發滿足客戶偏好並獲得市場認可的新產品，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品主要基於硅基氮化鎵技術，而我們未來的成功取決於氮化鎵產品組合及客戶群的成功擴展。我們的客戶不斷按較低成本尋求具有更多特色及功能的新產品，而我們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我們持續開發及向客戶提供革新產品及改良現有產品的能力。為了獲得市場份額並保持在氮化鎵半導體行業的前沿陣地，我們必須不斷推出革新產品，以應對客戶不斷變化的新需求。

新產品的成功取決於多項具體實施因素，包括：

- 及時開發新技術及適應現有技術的變化；
- 及時且具成本效益地加工及量產以配合新產品設計，同時確保功能、性能及可靠性；
- 有效的營銷、銷售和服務以獲得市場份額；及
- 強勁且可持續的市場需求。

產品設計、開發、創新和迭代往往是一個複雜、耗時且成本高昂的過程，涉及大量的研發投資，且無法保證投資回報。於2021年、2022年、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661.7百萬元、人民幣581.1百萬元、人民幣348.7百萬元、人民幣167.9百萬元及人民幣145.5百萬元。我們的研發開支於往績記錄期間持續下跌，主要由於工程測試開支減少。然而，功率半導體行業競爭激烈，特徵在於技術日新月異及不斷迭代。我們或於日後將龐大資源投資於研發活動並產生龐大研發開支，以實現技術突破，以及維持我們的技術領導地位以及產品及解決方案的競爭性。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或有效地開發和推出新產品及改良產品，或我們將繼續通過研發活動取得技術突破成功將此等突破商業化。倘若我們未能及時開發新技術或對現有技術的變化作出迅速反應，可能會使新產品及改良產品的開發嚴重延遲，從而可能導致產品過時、收入減少及／或市場份額輸給競爭對手。我們在研發活動的投資未必能夠產生足夠收入抵銷所承擔負債及該等投資的相關開支。

風險因素

此外，儘管我們致力在開發產品時響應客戶偏好及行業預期，我們可能無法優化生產流程且能夠按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批量生產。我們亦可能在開始批量生產新推出產品時遭遇較低的生產良率及更長的交貨時間表，這可能增加我們的成本及使我們有關產品的供應中斷。此外，如果新產品及改良產品的初始銷量未能在我們預期的期間內達到預期水平，我們可能需要進行額外的營銷工作以推廣這些產品，且這些產品開發及商業化的成本可能高於我們的預測。倘我們未能及時開發新產品或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迅速獲得市場接納，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使用我們產品的終端市場的增長。這些終端市場的任何增長放緩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氮化鎵產品為不同行業(包括消費電子產品、可再生能源及工業應用、汽車電子、數據中心及其他)客戶的產品組合所採用。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終端產品市場的增長，當中受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所影響。影響這些市場的因素可能包括：

- 客戶無法投入推廣其產品及使其商業化所需的資源；
- 客戶無法適應不斷變化的技術需求，導致其產品過時；
- 客戶產品無法滿足不斷變化的行業要求；
- 客戶的產品未能取得市場成功及獲得廣泛市場認可；
- 客戶開發的產品因出現設計瑕疵導致項目延誤及取消；
- 與客戶的供應鏈及其他製造及生產業務可能中斷有關的成本增加；
- 客戶的財務狀況惡化；及
- 客戶的辦事處或設施遭受災難性及其他破壞性事件的影響，包括但不限於自然災害、電訊故障、網絡攻擊、恐怖襲擊、大流行病、流行病或其他傳染病爆發、安全漏洞或關鍵數據丟失。

風險因素

倘若終端產品市場未能保持強勁增長，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例如，儘管預計全球電動汽車銷售量由2024年的18,610,700輛增加至2028年前的50,540,200輛，全球電動汽車銷售量的複合年增長率由2019年至2023年的57.5%減少至2024年至2028年的28.4%。同樣地，儲能電池年裝機量的複合年增長率由2019年至2023年的143.8%減少至2024年至2028年的43.6%。

我們或會因客戶產品最終可能無法獲得市場認可而產生重大設計及開發成本以及生產成本。隨著我們向新客戶及現有客戶提供更多產品、可能擴大我們的供應關係及進入新市場，我們可能遭遇良品率及可靠性問題，而任何該等問題均可能導致客戶投訴、損害我們的聲譽或對我們的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概不保證日後的可靠性問題將不會對任何指定期間的財務業績造成重大影響。如果我們的客戶發現其產品的設計缺陷、瑕疵或錯誤，或如果彼等面對不斷變化的市場要求、評估或現場測試不合格，或其他供應商的不兼容交付產品，彼等可能會延遲、變更或取消項目，而我們可能已產生重大額外成本及可能無法收回成本，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全球半導體市場的特點在於週期性波動，主要受技術升級、產能投資及庫存變化的影響。過往，半導體行業大約每四至五年經歷一個完整的週期。該等週期性變化可能導致大幅增長後衰退，從而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於經濟低迷期間，我們可能面臨產品需求減少、庫存過剩及定價壓力，這可能對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相反，在快速增長期間，我們可能會遇到供應鏈限制及競爭加劇等挑戰。投資者應注意，半導體市場的固有週期性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狀況出現波動。

功率半導體行業競爭激烈。如果我們無法有效競爭，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未來前景將受到損害。

功率半導體行業的特色在於技術日新月異及不斷迭代。替代半導體材料的重大技術進步可能使我們的現有或未來產品失去競爭力、過時或在其他方面無法銷售，以我們目前無法預計的方式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不同功率半導體產品供應商之間的競爭日後可能會顯著加劇。例如，儘管碳化硅的電子遷移率較低，但其與氮化鎵同樣屬於第三代半導體，在高溫高壓條件下表現出色，越來越多被各行業採用。倘若氮化鎵未能在商業化過程中在競爭中獲得足夠的市場份額，或倘若商業化不符合我們或市場預期，我們可能無法收回成本，而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未來前景將會受損。

風險因素

此外，功率半導體行業競爭激烈且高度集中，前十大公司的市場份額合計為66.9%。我們的競爭對手推出新產品及技術、我們基於新或替代技術的產品的市場接受度，或未能預測或及時開發全新或改良產品或技術以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不論因技術轉變或其他原因），可能導致客戶流失及削弱競爭力。此外，我們的部分直接及間接競爭對手可能擁有更大的資源及若干優勢，包括但不限於較長的經營歷史、更強的融資能力、完善的技術及知識產權、更高效的銷售及營銷以及更強大的客戶關係。倘若我們無法保持競爭力或成功與競爭對手競爭，我們的市場份額及銷量可能會減少，並可能不得不降價或作出其他讓步，從而對我們的盈利能力、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無法獲取design-win或說服現有及潛在客戶在其產品組合中採用我們的產品，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向客戶銷售氮化鎵產品，該等客戶在其產品組合中選擇並採用該等產品。該篩選過程通常漫長，可能需要我們產生大量設計及開發成本，並投入稀缺工程資源以尋求單一design-win，而無法保證我們的產品將會被選中。如果我們無法說服現有或潛在客戶在其產品組合中採用我們的產品或持續實現design-win，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的銷售週期延長，未來年度的收益可能相當依賴過往年度獲得的design-win。一般而言，design-win在一年或以上或之後才會產生有利收益，甚至根本不會產生收益。如果我們於短期內無法繼續獲取design-win，我們未來數年的收益將會惡化。

此外，我們於任何期間的大部分收益可能取決於與大客戶的單一產品design-win。因此，失去任何主要design-win或客戶產品量產出現任何重大延誤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的產品與競爭對手的產品所運作系統中各種組件相互依賴，一經採納一種設計或材料，客戶在採用新一代技術前不太可能改用另一種設計或材料。因此，如果我們無法及時推出符合客戶需求的新產品或改良產品或滲透新市場，而我們的產品不獲認可，我們將失去市場份額及競爭地位。

風險因素

失去主要客戶或design-win、主要客戶的銷售有所減少、客戶的產品開發計劃出現重大延誤或負面發展，或我們無法吸引新的主要客戶或獲取新的關鍵design-win，均可能對我們的收益造成重大影響，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的管理層和包括研發人員在內的高技能人才的努力，如果失去其服務，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嚴重受損。

我們的未來業績取決於我們的管理層在監督、執行業務計劃、發現及尋求新機會和產品創新等方面的服務與貢獻。管理層的任何人員流失都會大大延遲或阻礙我們實現我們的戰略業務目標，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我們的管理團隊可能會不時因高級職員的聘用或離職而發生變化，進而可能擾亂我們的業務。僱用合適的替代者並使彼等融入現有團隊也需要大量的時間、培訓和資源，並可能影響我們當前的企業文化。

此外，對高技能人才的競爭往往非常激烈，為了吸引並留住研發團隊中的高技能人才，我們可能要花費巨額成本。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地吸引、整合或留住合資格的人才來滿足我們當前或未來的需求。我們曾經及預期將在與其他公司爭奪僱用並留住具有適當資質的高技能人才方面面臨困難，特別是工程及產品開發方面的人才。此外，求職者和現有員工通常會考慮彼等在就業時獲得的股權獎勵的價值。倘我們的股權或股權獎勵的估計價值下降，可能會對我們留住高技能人才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倘我們無法吸引新員工或留住及激勵現有員工，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品存在未被發現的缺陷、故障或可靠性問題，市場或會減少使用我們的產品、損害我們的聲譽，並使我們面臨產品責任和其他索賠。

我們的客戶通常對產品的質量、性能及可靠性制定嚴格規格，而我們的產品必須符合該等規格。由於產品設計及生產流程複雜，我們的產品在首次推出時或開始商業出貨後可能存在未被發現的缺陷或故障，這可能需要更換或召回產品。此外，生產流程中使用的原材料變動可能導致我們的產品不合格。倘我們的產品出現缺陷及故障，我們可能會損失收益、增加成本（包括保修開支及與售後服務有關的成本）、取消或重新安排訂單或出貨量以及產品退貨或折扣，而任何該等情況均會損害我們的經營業績。

風險因素

此外，我們產品的生產（包括半導體晶圓的製造以及產品的組裝及測試）涉及高度複雜的流程。例如，製造環境中的微量污染物、晶圓加工過程所遇困難或其他因素，可能導致晶圓上大部分組件無法運作。這些問題在生產過程的早期階段可能難以發現，並且往往耗時、昂貴或無法糾正，亦可能導致我們的客戶或其他人士向我們提出索賠，並使我們承擔責任及損害賠償。我們的聲譽或品牌可能因該等問題而受損，導致客戶可能不願意購買我們的產品，這可能對我們挽留現有客戶及吸引新客戶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受到產品責任或保修索賠的影響，進而產生大量的直接或間接費用，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品被納入多種終端產品。使用我們產品的終端產品可能因（其中包括）零部件故障、製造缺陷、設計缺陷或產品相關風險或資料披露不足等因素而導致不安全狀況或傷害。該等因素可能導致產品責任或保修索賠，我們可能在該等索賠中被列為被告，而我們投購的任何保險可能不足夠或可能不適用於所有情況。同樣，我們的客戶可能因該等事故而面臨索賠，並針對我們提出索賠，從而要求我們承擔責任。

此外，倘我們的產品未能達到預期性能，或產品故障導致召回，我們的聲譽可能受損，這可能使我們更難向現有及潛在客戶銷售產品，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通常為產品提供一年的保修期。倘我們的產品出現任何重大缺陷，我們可能須承擔損害賠償及保修索賠。我們可能因糾正任何缺陷、保修索賠或其他問題而產生重大成本，包括與產品召回有關的成本。保修、召回、產品責任索賠或負面報道可能導致訴訟，包括集體訴訟，這些訴訟可能費用高昂、耗時且分散注意力，並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生產基地運營的任何中斷都可能限制我們的正常業務運營，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擁有兩個生產基地，即蘇州生產基地及珠海生產基地。我們生產基地的運營或會因火災、洪水、地震、颱風、停電、機械故障、電信故障、失去執照、認證和許可證、政府對相關土地規劃的變更及監管發展等因素造成的實際損

風險因素

害而中斷，其中許多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由於我們的生產流程（尤其是晶圓外延生長加工和對安全至關重要的運營）需要大量電力，因此任何停電、電力供應中斷或短缺均可能對我們的生產和員工安全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作為我們生產運營的一部分，我們從事若干固有風險及危險的活動，包括（其中包括）使用特殊設備和管理特殊氣體。因此，我們面臨與這些活動有關的風險，包括氣體洩漏、設備故障、工業事故、火災及爆炸。儘管我們相信我們設有足夠的安全生產系統和相關培訓，該等風險可導致人身傷害和死亡、財產或生產設施的損壞或破壞，以及污染和其他環境破壞。任何該等後果（若嚴重）可能會干擾我們生產基地的運作，導致業務中斷及法律責任以及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未能成功執行產能擴張計劃以及設備維護及升級或有效利用我們的生產基地，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增長前景及未來盈利能力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升級生產能力及增加產能的能力（不論是整體或就客戶對特定產品的需求而言）。

為成功升級我們的生產能力及擴大產能，我們需要制定具成本效益及高效的升級及擴張計劃、擴充及建設新設施、維護及購買生產設備，以及聘用及培訓操作這些設施或設備所需的專業人員，所有這些因素均可能受（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因素影響：

- 建設設施或購買設備的可用營運資金；
- 竣工延誤及設備短缺或延誤交付；
- 安裝設備時可能出現的困難或延誤；及
- 實施新生產流程。

我們無法保證升級或擴張計劃（倘若實施）將在營運上或財務上取得成功，並實現產品的充足市場需求或利潤率。倘若我們未能以具成本效益及高效的方式實施升級或擴張計劃，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倘若我們未能從客戶取得足夠訂單以有效利用我們的生產基地，我們的生產基地可能出現產能利用率低企或產能過剩，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此外，倘若日後市場需求下降，我們可能無法收回建設任何新生產基地或擴充任何現有設施及維持經擴大產能所產生的成本。此外，本公司已經且日後亦可能就擴張計劃簽訂協議。擴張計劃的任何延遲或取消或未能履行相關承諾也可能使我們受到處罰或與多名交易對方發生糾紛。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保持充足存貨，或倘我們的存貨管理不善，我們的銷售可能會下跌，或產生高額的存貨相關費用，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半成品、在製品及製成品。截至2021年、2022年、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為人民幣82.0百萬元、人民幣382.1百萬元、人民幣416.8百萬元及人民幣440.7百萬元。我們的業務模式需要我們有效管理存貨。

我們依賴我們的需求預測作出原材料及耗材的採購決定，並加快生產進度以管理存貨。然而，有關需求可能不時出現重大變動，而我們未必能夠一直作出準確預測。需求可能受整體市況、終端市況、新產品推出、定價及折扣影響，且並非全部屬於我們控制範圍以內。此外，隨著我們開發及營銷新產品，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建立穩定及良好的供應商關係或準確預測需求。購買若干類型的原材料及耗材可能需要頗長交貨時間及大量預付款項，且可能無法退還。此外，由於我們計劃繼續擴大產品供應，我們預期將納入更多原材料及耗材，這將使我們更難以有效管理存貨及物流。

我們的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值。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及將存貨運至現址和變成現狀產生的其他成本。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扣除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銷售的必要估計成本。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21年及2022年分別撇減存貨人民幣56.4百萬元及人民幣64.3百萬元，於2023年撥回存貨撇減人民幣2.0百萬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撇減存貨人民幣45.5百萬元。請參閱「財務資料－若干主要資產負債表項目討論－存貨」。倘我們繼續出現存貨撇銷，我們的盈利能力、財務業績及前景將受到負面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存貨水平將能夠迅速滿足客戶需求，這可能對我們的收入造成不利影響。我們也無法保證所有存貨可在合理時期內出售。倘若我們未能有效管理存貨，我們可能面臨存貨儲存成本增加、存貨陳舊風險增加、存貨價值下降及大量存貨撇銷。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另一方面，倘若我們低估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或倘若我們的供應商未能及時供應，我們可能面臨存貨短缺，這可能導致客戶群減少及收入損失，任何一項均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倘我們無法按時大規模製造或交付優質產品，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大量生產氮化鎵功率半導體產品對我們的未來財務前景至關重要。作為一家IDM公司，我們控制整個生產流程以及時滿足客戶的出貨訂單。儘管我們一直提升產能，倘客戶需求急增，我們可能難以管理生產設施及在交付截止日期完工。倘我們的任何生產設施在供應產品方面出現中斷、延誤或干擾，我們向客戶交付產品的能力將會受到影響。未能滿足客戶要求及生產流程中出現的質量控制問題可能會阻礙我們達到規定的交付期限。例如，良率下降會對我們的生產效率及產品質量產生不利影響。我們亦可能遭遇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導致的出貨延誤。該等延誤或產品質量問題可能會對我們履行訂單的能力造成實時重大不利影響，並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從而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此外，倘我們的生產設施或供應商遭遇任何困難或原材料短缺，或倘我們的供應商因其他原因無法或不願繼續提供所需數量的原材料，或根本無法提供原材料，我們的供應可能會中斷，而我們可能須尋求替代供應來源。該過程將耗時較長，且可能成本高昂且難以實行。供應中斷將對我們如期交付產品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繼而導致銷售減少。

風險因素

擴張境外市場可能使我們面臨運營、財務及監管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產品主要在中國出售。隨著我們拓展境外業務，於2023年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來自境外銷售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8.0百萬元及人民幣40.4百萬元。於2021年、2022年、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中國內地以外客戶的銷售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0.3%、4.5%、9.8%、3.0%及10.5%。擴大全球版圖及增加境外銷售是我們未來增長的重要部分，但這些努力可能不會成功。境外業務面臨多項風險，包括但不限於：

- 外匯管制及匯率波動；
- 與維持了解當地市場及在不同國家發展及維持有效營銷及經銷業務的能力有關的成本增加；
- 於該等市場提供售後服務及客戶支援的困難及成本；
- 境外業務在員工招聘及管理方面的困難；
- 未能針對境外業務量身定制及實施適當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架構；
- 有關遵守我們已經或計劃供應產品的境外市場的不同商業及法律規定的難題及成本；
- 未能在該等市場取得或保持我們產品或服務的許可證；
- 無法取得、維持或執行知識產權；
- 關於客戶產品的嚴格消費者保障及產品合規法規；
- 現時經濟狀況及監管規定的意外變化；及
- 貿易壁壘，如出口規定、關稅、稅項及其他限制和開支。

發生任何這些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境外擴張造成負面影響，從而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風險因素

我們的成功離不開品牌。倘我們不能有效維護、推廣和提升我們的品牌，我們的業務和競爭優勢可能會受到損害。

我們相信，維持並提升我們的知名品牌對我們業務的成功及維持市場地位而言至關重要。我們經營所處的市場競爭非常激烈，特點是技術快速發展、客戶需求和偏好迅速變化、新產品及服務頻繁推出，以及新行業標準和常規不斷出現。

作為一家以IDM模式營運的氮化鎵功率半導體公司，我們面臨來自不同市場參與者的競爭及挑戰，包括進入氮化鎵市場的無晶圓廠芯片設計公司、晶圓代工廠公司及其他功率半導體公司。無晶圓廠芯片設計公司擁有設計能力及技術實力，而晶圓代工廠公司則擁有具競爭力的生產優勢。此外，以往專注於硅基功率半導體的成熟IDM公司現正憑藉其完善的基礎設施及專業知識進入氮化鎵市場。由於該等公司擁有數十年的大規模生產經驗及現有客戶群，同時亦加大力度使其生產線適應氮化鎵技術，因此構成挑戰。

此外，我們品牌的成功推廣將取決於我們營銷工作的有效性及我們自滿意客戶獲得的口碑推薦。我們在推廣品牌時可能會產生額外開支。這些措施的成效未必足以抵銷投資成本的增加。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營銷活動將會成功，或將帶來顯著利益，從而證明所產生的成本合理。任何該失敗可能導致我們的市場認可度及地位下降，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對經銷商的運營控制有限。由於與我們的經銷商行為及其可能違反經銷協議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

我們依賴第三方專業經銷商營銷、建立品牌及銷售我們的產品。經銷商的表現、銷售我們產品的能力和經銷網絡對我們的快速增長至關重要，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造成直接影響。概不保證我們能夠發現經銷商違反其經銷協議條文的情況。經銷商不合規可能對我們的品牌聲譽造成負面影響並擾亂我們的銷售。

此外，我們可能面臨經銷商的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的風險。經銷商的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可能涉及向客戶作出未經授權的失實陳述、挪用第三方知識產權及其他專有權利以及進行賄賂或其他非法付款。在任何該等情況下，我們可能須就該經銷商的欺

風險因素

詐或不當行為對客戶承擔責任。不論申索是否有充分理據，任何申索均可能使我們面臨費用高昂的訴訟，並對我們的財務資源造成巨大壓力及分散管理人員的注意力，任何該等情況均可能導致我們客戶投訴、監管及法律責任以及對我們的聲譽造成嚴重損害。

原材料價格上漲或供應短缺可能會擾亂我們的供應鏈，增加我們的生產成本並延遲向客戶交付我們的產品。

我們依賴第三方供應商提供製造氮化鎵產品所需的各種材料，包括單晶硅基底、光刻膠、清洗液、濺射靶材及特殊氣體。於2021年、2022年、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配至銷售成本的材料成本分別為人民幣23.6百萬元、人民幣27.2百萬元、人民幣67.7百萬元、人民幣38.3百萬元及人民幣37.6百萬元，佔相應期間總銷售成本的9.5%、5.1%、7.1%、7.1%及8.0%。我們的產量及生產成本取決於我們能否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採購主要原材料。然而，受外部因素影響，如商品價格波動、供需變化、物流及加工成本、我們對供應商的議價能力、通貨膨脹以及政府法規和政策，我們所用的原材料受價格波動影響。我們通常每年或通過招標程序與供應商磋商價格，並在框架協議中訂立條款，而協議期限一般為一年或三年。我們已採取全面政策和措施去管理原材料價格波動。請參閱「業務－採購和供應鏈管理－原材料和採購」。

我們的原材料供應短缺或延遲，可能導致價格偶爾調整或延遲我們的生產及向客戶交付。我們日後或會面臨某些原材料價格波動及供應短缺的情況，而該等材料的供應及定價的可預見性可能有限。倘我們因未能及時取得順利製造及交付產品所需的材料而無法滿足我們產品的需求，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嚴重受損，而我們產品的市場接受度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對封裝、測試及組裝服務提供商的質量、可用性和成本的控制有限。

我們委聘若干封裝、測試及組裝服務提供商為我們的氮化鎵產品進行氮化鎵模組組裝以及封裝及測試。我們未能聘請合資格服務提供商或會阻礙我們成功完成項目的能力。我們對服務提供商表現的定期監控及質量檢查未必有效或足以確保其服務質量。倘我們未能監察服務提供商的表現，或倘我們的服務提供商違反有關環境保護、健康及安全等事宜的任何法律、規則或法規，我們或須承擔法律責任，其可能影響其重續相關註冊或牌照，或甚至可能導致其註冊或牌照被吊銷。

風險因素

此外，委聘服務提供商亦使我們面臨與服務提供商的任何不履約、延遲履約或不合格履約有關的風險。在此情況下，我們將須委任替代服務提供商，並將產生額外成本。我們亦可能因為服務提供商的進度延誤或工作問題或倘發生導致服務提供商僱員人身傷害或死亡的任何意外而產生額外成本或承擔責任。該等事件可能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財務業績及聲譽，並導致訴訟或損害申索。

我們依靠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及業務夥伴為我們及我們的客戶提供產品和服務。

我們與眾多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及業務夥伴合作，包括物流服務提供商及建築服務提供商。該等第三方亦面臨彼等本身的業務中斷、系統故障及僱員失職以及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相關的風險，亦面臨其自身的法律、監管及市場風險。

我們的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及業務夥伴可能無法及時根據協議條款或適用法律履行彼等各自的承諾及責任。此外，儘管我們設有評估風險以及甄選、管理及監察與第三方服務提供商、供應商及業務夥伴的關係的程序，我們對其業務營運或管治及合規系統、常規及程序並無控制權，這可能增加我們的財務、法律、營運及聲譽風險。倘我們無法有效管理與第三方服務提供商、供應商及業務夥伴的關係，或因任何原因導致第三方服務提供商、供應商或業務夥伴未能妥善履行其承諾及責任，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影響。與第三方的現有合約屆滿後，我們可能無法按對我們有利的商業條款重續該等合約，甚至無法重續合約，或及時找到合適的替代者，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因依賴主要客戶及供應商而面臨集中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主要客戶，主要包括領先的半導體製造服務供應商、專注於新能源技術的高科技公司以及汽車OEM的一級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來自我們五大客戶的收入佔相應期間總收入的63.5%、39.7%、56.3%及49.1%。同時，我們依賴供應商，主要包括建設服務、設備及封裝、測試及組裝服務的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向我們五大供應商採購的採購額佔相應期間總採購額的46.4%、38.8%、55.6%及45.6%。

風險因素

依賴該等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使我們面臨與集中度及交易對手有關的風險。概不保證我們日後能與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保持關係。此外，概不保證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不會改變業務範圍或業務模式，亦不保證彼等將繼續保有市場地位及聲譽。如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的業務、財務表現或財務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彼等與我們的業務亦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舉例而言，如主要客戶停止購買我們的產品，或倘組裝及測試服務的供應中斷或延遲，概不保證我們能於合理時間內按相若商業條款覓得具類似需求水平的新客戶或具有類似供應能力的新供應商，甚或根本無法覓得替補。倘發生此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我們的合作夥伴分享相關研發成果及知識產權的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大學及研究機構對若干技術合作進行研發，並分享若干研發成果。我們亦與合作夥伴共同申請專利。我們日後可能與合作夥伴及其他第三方訂立類似安排。倘該等安排並無清楚闡明，則可能導致相關共享研發成果的使用受到限制，且此類共享研發成果的所有權可能並不明確。概不保證我們的相關對手方不會故意或無意濫用我們合作形成的研發成果，或故意或無意挪用我們獨家擁有且在我們與彼等的合作期間不經意分享的研發成果。倘發生任何上述事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未來我們可能需要籌集額外的資金，以執行我們的商業計劃，惟我們可能無法以可接受的條款獲得或根本無法獲得這些資金。

我們日後可能需要額外資金為持續經營提供資金，且我們可能無法於需要時以有利條款籌集額外資金（不論透過股權或債務融資）或根本無法籌集額外資金。倘若我們通過公開或私募股權發售籌集額外資金，我們現有股東（包括本次發售的投資者）的所有權權益將會被攤薄，而這些證券的條款可能包括清盤或其他對股東權利造成不利影響的優先權。倘若我們透過債務融資籌集額外資金，我們可能受到限制或制約我們採取特定行動的契諾的約束，如產生額外債務、作出資本開支或宣派股息。未能在需要時籌集資金，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我們實施業務計劃及策略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氮化鎵產品銷售在往績記錄期間出現毛損並錄得虧絀總額。

我們的經營業績一直並可能繼續受我們擴充生產線及產品組合的影響。在業務發展初期，我們在工藝和設備調試過程中出售數量有限的合格產品而錄得收益。我們在達至規模經濟之前亦產生大量費用，如勞動成本、建設支出、裝修成本、租賃支出、設備成本、合規成本及其他前期成本。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錄得毛損人民幣181.5百萬元、人民幣394.1百萬元及人民幣362.1百萬元，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分別錄得毛損人民幣234.6百萬元及人民幣83.2百萬元，主要是因為我們處於整體業務發展的早期階段。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的不同期間比較」。此外，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的虧絀總額為人民幣4,125.4百萬元，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其分別已轉為權益總額人民幣2,960.1百萬元、人民幣1,963.9百萬元及人民幣2,203.5百萬元。我們的虧絀可能會限制我們以有利條款獲得額外融資的能力，或根本無法獲得額外融資，這可能會阻礙我們投資新項目、擴展業務或應對競爭壓力的能力。虧絀亦可能限制我們將資金分配至研發、營銷及人才招聘等基本運營活動的能力。這可能會損害我們在市場上有效創新及競爭的能力。

我們仍致力積極拓展氮化鎵產品的應用領域，同時不斷擴大我們的產品組合。倘氮化鎵產品的銷售收入無法抵銷我們的成本，有關擴展可能無法持續成功，並可能造成虧損，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整段往績記錄期間產生淨虧損、經調整淨虧損（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經營現金流出淨額，且於不久將來或會繼續產生淨虧損、經調整淨虧損（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經營現金流出淨額。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錄得期內虧損人民幣3,399.3百萬元、人民幣2,205.5百萬元及人民幣1,101.9百萬元，而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分別錄得期內虧損人民幣579.7百萬元及人民幣488.0百萬元。於2021年、2022年、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分別為人民幣562.1百萬元、人民幣936.3百萬元、人民幣593.6百萬元、人民幣240.9百萬元及人民幣155.5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淨虧損及經調整淨虧損（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以及經營現金流出淨額主要是由於(i)在實現規模經濟之前生產設備大幅折舊；(ii)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大額研發開支；及(iii)於往績記錄期間銷售及營銷開支不斷增加。我們預計，由於我們將繼續發展業務、擴大業務

風險因素

覆蓋地域、投資和創新技術基礎設施，並進一步擴大我們的服務範圍，於可預見未來我們的銷售成本和運營費用將進一步增加。我們日後的盈利能力將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現有業務的擴張和表現、競爭格局、客戶偏好以及宏觀經濟和監管環境。我們亦預期於2024年將產生淨虧損、經調整淨虧損（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經營現金流出淨額。

我們計劃通過(i)實現收入持續成長；(ii)收窄毛損率；(iii)提高營運效率；及(iv)改善現金流量表現，來提高我們的盈利能力。然而，我們日後的盈利能力將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現有業務的擴張和表現、競爭格局、客戶偏好以及宏觀經濟和監管環境。我們的收入未必能按預期速度增長，且收入增長未必足以抵銷成本及費用的增長。我們日後可能會繼續產生虧損，且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最終會實現預期的盈利水平。此外，我們日後可能仍會錄得負現金流，需要尋求外部融資（如可用股權融資或銀行融資）支持我們的運營。

我們可能面臨貿易應收款項所產生的信貸風險。未能及時收取或根本無法收取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流動性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就產品應收客戶的款項。截至2021年、2022年、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224.9百萬元、人民幣150.4百萬元、人民幣337.0百萬元及人民幣387.6百萬元。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一般為自結賬日起30至90日內。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若干主要資產負債表項目討論－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無法保證將能夠及時收回全部或任何貿易應收款項，或根本無法收回。我們的客戶可能面臨無法預料的情況。由於我們加強對貿易應收款項的管理，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由2021年的201.4天減少至2022年的134.7天，於2023年進一步縮短至132.5天。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保持相對穩定為133.2天。我們可能無法悉數收到這些客戶的未收回債務付款，或根本無法收到付款，並可能面臨信貸風險。此事件的發生將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可能面臨不確定因素，並可能因公允價值的估值涉及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而出現波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錄得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中國及韓國銀行的浮動利率理財產品。截至2021年、2022年、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分別為人民幣

風險因素

1,000.2百萬元、人民幣658.9百萬元、人民幣20.1百萬元及人民幣70.4百萬元。我們根據業務需求及投資策略按公允價值基準管理投資及評估投資表現。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詳情(尤其是公允價值層級、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包括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以及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允價值的關係)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8(e)披露。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存在潛在波動。該等資產的估值涉及使用不可觀察的輸入數據,其本身可能具有主觀性且可能無法準確反映市場狀況。估值過程中使用的假設或方法的變化可能導致該等金融資產的報告公允價值出現重大變化。因此,該等資產公允價值的任何不利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享有的若干政府激勵措施、政府補助及稅收優惠待遇一旦終止或出現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受益於優惠稅收待遇及政府補助。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已採納25%的法定企業所得稅稅率。然而,經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的企業可減按15%的優惠稅率繳納所得稅。此外,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法規,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合資格研發成本可作100%的額外稅項扣減。倘我們不再享有優惠稅收待遇或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變更,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可能會增加,這將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21年、2022年、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的政府補助分別為人民幣46.7百萬元、人民幣17.8百萬元、人民幣38.8百萬元、人民幣7.8百萬元及人民幣26.7百萬元,其中主要包括專項補貼及其他補貼。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的不同期間比較—其他收入淨額」。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繼續獲得或受益於該等補助。

我們已經並可能繼續根據我們的股份激勵計劃授予若干獎勵,但這可能會導致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增加,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並可能攤薄現有股東的股權。

我們為董事、監事及員工的利益採納股份激勵計劃(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以激勵及獎勵為我們的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人士。於2021年、2022年、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產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人民幣19.7百萬元、人民幣30.6百萬元、人民幣86.4百萬元、人民幣30.7百萬元及人民幣88.1百萬元。我們認為,授出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對我們吸引及挽留主要人員及員工的能

力至關重要。然而，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可能會攤薄現有股東的股權。我們日後或會繼續向員工授出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獎勵。因此，我們與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有關的開支可能增加，從而可能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我們可能會不時重新評估股份激勵計劃的歸屬時間表、禁售期或適用於授予的其他主要條款。倘若我們選擇如此行事，我們於本次發售後的報告期間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或會出現重大變動。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季節性波動影響。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到消費電子產品需求的季節性波動的影響，而消費電子產品需求則受消費電子產品行業市場趨勢所影響。尤其是，由於受春節等公眾假期以及節前或前後客戶的備貨及銷售週期的影響，我們全年的第二季度及第四季度的銷售額通常較高。請參閱「財務資料－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重大因素－季節性」。倘我們無法提高產能去滿足需求，我們可能會失去潛在的銷售額，且我們的客戶可能會尋求其他渠道以來滿足需求。倘我們無法在季節性或與市場相關的需求低迷期間管理我們的生產能力，我們可能無法控制成本。倘我們無法及時應對季節性或週期性需求的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整體經濟狀況的低迷或波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流動性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銷售及盈利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整體經濟狀況及客戶競爭所在市場對終端產品的需求。經濟和金融市場疲弱可能導致我們目標產品群的需求下降。經濟不明朗因素在多方面影響我們這類業務，令我們難以準確預測及規劃未來營運活動。終端用戶需求下降可能影響客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而金融市場信貸緊縮可能導致消費者及企業推遲支出，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導致客戶取消、減少或延遲對我們的現有及未來訂單。

我們可能無法準確評估市場及經濟狀況變動對我們業務及營運的影響。經濟狀況的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任何衰退、經濟放緩或信貸市場中斷)亦可能導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下降。此外，我們的供應商或經銷商出現財務困難可能導致產品延遲、應收款項違約增加及存貨困境。所有這些與全球經濟狀況有關的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流動性造成不利影響。

無法取得我們的業務營運適用的必要批文、執照或許可證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我們須持有多項批文、執照、許可證及證書方可經營業務。請參閱「業務－執照、批准及許可證」。遵守這些法律及法規可能需要大額開支，並可能帶來沉重負擔，而任何不合規行為均可能使我們承擔責任。此外，若干領域(如數據安全及網絡安全)的監管規定相對較新，且在不斷演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的法規」。因此，隨著新法律法規的出台和頒佈，以及對現有法律法規的解釋和應用的完善，我們無法保證不會因為此方面的變化和發展而被發現違反任何未來的法律法規及政策或現行有效的法律法規及政策。倘若我們沒有遵守法律，又或無法完成、獲得或維持任何必要的執照或批文或於我們經營所處的任何司法權區進行必要的備案，我們可能會面臨不利後果。

此外，倘若我們因頒佈新法律及法規或其他原因而須更新我們的現有執照或許可證或獲得新執照或許可證，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符合必要的條件及要求，或及時取得所有必要批文、執照、許可證及證書。倘若我們未能取得所需政府批文或在取得所需政府批文時出現重大延誤，我們的營運可能受到嚴重干擾，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安全漏洞及其他干擾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機密及專有信息，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造成損害。

我們收集及儲存在我們的業務運營中產生或與之相關的業務數據及交易數據，包括我們的業務及與客戶、供應商及業務夥伴進行交易的數據。請參閱「業務－數據安全及隱私」。妥善保管這些數據至關重要。儘管我們採取了數據安全及保護措施，但我們的信息技術及基礎設施可能容易受到黑客的破壞、僱員錯誤行為、瀆職或自然災害、斷電或通訊故障等其他干擾因素的影響。上述任何破壞行為均可能會損害我們的網絡及當中所儲存的數據，可能導致法律及監管行動、營運及客戶服務中斷，以及損害我們的業務、聲譽及日後營運。

風險因素

我們的員工或其他第三方可能涉及不當行為或從事其他不正當活動(包括不遵守監管標準和要求)，這可能給我們帶來重大責任、損害我們的聲譽，或以其他方式導致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其他後果。

不當行為可能包括違法、欺詐或其他不當活動。例如，未能遵守我們的政策和程序或與環境、健康或安全問題相關的監管要求、賄賂外國政府官員、進出口管制、遊說或類似活動，以及任何其他適用的法律法規。儘管我們已實施政策、程序和控制措施來防止及發現該等活動，惟該等預防措施可能無法防止所有的不當行為。因此，我們可能面臨未知的風險或損失。由於我們的任何員工、供應商、代理商或商業合作夥伴的不當行為或其他不當活動，導致我們未能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可能使我們受到罰款和處罰、賠償或其他損害或失去當前和未來的客戶合約，任何一項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對於我們可能面臨的責任或損失，我們的投保或許並不足以覆蓋，因此，倘若出現任何此類責任或損失，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業務有關的各種風險，可能缺乏充足的保險範圍或沒有相關保險範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購買及維持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規模及類型而言屬慣常且符合中國標準商業慣例的保單。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投購產品責任保險，也無投購任何業務中斷或訴訟保險。請參閱「業務－保險」。無法保證日後不會對我們提出產品責任申索或其他訴訟，或我們將能按可接受的條款購買產品責任保險或其他相關保險。倘若我們因火災、爆炸、水災或其他自然災害、我們的網絡基礎設施、生產設施或業務營運中斷或任何重大訴訟而產生重大損失或責任，則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目前的投保範圍未必足以防止我們遭受任何損失，且無法確定我們將能夠及時根據我們目前的保單成功索賠損失，或根本無法索賠損失。倘若我們須對未投保的損失或投保損失的金額及申索承擔超出我們保險範圍的責任，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因在中國自有及租賃的現有物業存在缺陷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租賃七棟樓宇，總建築面積約為5,379.7平方米，作為我們的辦公室及員工宿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向相關主管部門完成登記該等租賃樓宇的三份租賃協議。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倘若我們或業主未能按相關主管部門的規定就我們的租賃樓宇登記這些租賃協議，我們可能會就每份未登記租賃協議被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無法保證相關政府機關不會因這些租賃協議未作登記而對我們施加行政處罰。

我們的物業估值乃根據具主觀性及不確定性的若干假設作出，可能與實際結果有重大差異。

獨立物業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編製我們截至2024年10月31日的選定物業權益估值，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的估值報告。物業估值乃根據具主觀性及不確定性的若干假設作出，可能與實際結果存在重大差異。此外，整體及當地經濟狀況的不可預見變動或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可能會影響我們物業的價值。因此，我們的物業估值可能與我們在市場上以實際出售物業所收到的價格大不相同，故不應視為其實際可變現價值或其可變現價值的估計。

我們面臨自然災害、衛生疫情及其他突發事件的相關風險，這可能會嚴重干擾我們的營運。

我們的業務可能因自然災害（如暴風雪、地震、火災或水災）、爆發大範圍衛生流行病或疫情或其他事件（如戰爭、恐怖主義行為、環境事故、停電或通訊中斷）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這些事件也可能對我們的行業造成重大影響，甚至可能導致我們或我們的業務夥伴用於營運的設施暫時關閉，這將嚴重干擾我們的營運，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若我們的任何員工或業務夥伴的員工被懷疑感染任何傳染病或流行病，我們的營運可能會受到干擾，因為這可能要求我們或他們隔離部分或全部這些僱員或對我們營運所用的設施進行消毒處理。此外，倘若自然災害、衛生流行病或疫情或其他突發事件損害全球或中國整體經濟，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大幅下降。

與我們在主要營業地點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中國或全球經濟、政治或社會狀況或我們經營所在國家及地區的政策變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絕大部分業務均位於中國。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在很大程度上受到中國整體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以及中國整體經濟持續增長的影響。

中國經濟在過去數十年大幅增長，中國政府已採取多項措施鼓勵經濟增長。其中一些措施可能會使中國整體經濟受益，但對我們的影響可能有所不同。我們的區域市場或我們可能開展業務的任何其他市場的任何經濟下滑（不論實際或預期）、經濟增長率的進一步下降或其他不確定經濟前景均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此外，全球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正急速演變，並存在不明朗因素。例如，衛生流行病對全球經濟造成巨大下行壓力。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及衝突、能源危機、通脹風險、利率上升、金融體系不穩及美國聯邦儲備局收緊貨幣政策，為全球經濟帶來新挑戰及不明朗因素。目前尚不清楚這些挑戰和不確定性會否受到控制或獲得解決，以及它們可能對全球政治和經濟狀況產生的長期影響。此外，美國或其他司法權區不時單方面實施制裁及出口管制措施。這些措施可能對目標國家、市場及／或實體造成重大影響。中國公司或會受這些制裁或出口管制措施影響。我們也可能面臨與受制裁或出口管制的業務夥伴進行交易的風險。因此，我們可能因遵守這些複雜的法規及措施而產生額外成本，並可能因任何違反而面臨處罰，即使是無心之失。

H股持有人可能須就我們派付的股息或轉讓H股所變現的任何收益繳納中國所得稅。

按照所有主要經濟體的慣例，中國與世界各地的司法權區訂有稅務協定或類似安排。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以及國家稅務總局頒佈日期為2008年11月6日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在中國與閣下的居住地司法權區之間的任何適用稅

風險因素

收協定或類似安排規定的不同所得稅安排的規限下，10%的中國預扣稅稅率通常適用於向中國境外居民企業投資者支付的來自中國境內的股息，該等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營業場所，或者雖設立機構或營業場所，但相關收入與所設機構或營業場所沒有實際聯繫。除非協定或類似安排另有規定，否則這些投資者轉讓股份所變現的任何收益，倘被視為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則須繳納10%（或更低稅率）的中國所得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通過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H股取得的收益如何徵稅尚未有具體規定。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向並非中國居民的境外個人投資者派付的源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及收益一般須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除非國務院稅務機關明確豁免或者適用稅收協定減少或取消。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頒佈日期為2011年6月28日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向非中國居民H股個人股東派付的股息一般需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預扣稅率為10%，視乎於中國與H股非中國居民個人股東所在司法權區之間是否存在適用的稅收協定以及中國與香港之間的稅務安排。倘非中國居民個人股東居住的司法權區未與中國簽訂稅收協定，則須就從我們收到的股息繳納20%預扣稅。然而，根據1998年3月30日由中國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發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個人轉讓企業上市股份取得的收益可免徵個人所得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規定尚未明確規定非中國居民個人出售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股份應繳納個人所得稅。

倘若因轉讓我們的H股變現的收益或向我們的非中國居民投資者派付的股息被徵收中國所得稅，則閣下於H股的投資價值可能會受到影響。此外，其居住所在司法權區與中國訂有稅務協定或安排的股東可能不符合資格享有這些稅務協定或安排下的優惠待遇。

閣下在向我們及我們的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執行判決方面或會遇到困難。

我們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且絕大部分業務、資產及營運均位於中國。此外，我們的大多數董事、監事及行政人員居住在中國，而這些董事、監事及行政人員的絕大部分資產均位於中國。因此，閣下可能無法直接向我們或位於中國的有關董事、監事或行政人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包括有關根據美國聯邦證券法或適用州證券法所引致的事宜。根據最高人民法院頒佈並於2024年1月29日生效的《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中國指定人民法院或香港指定法院就任何民商事案件（不包括部分類型）作出具有可執行性的終局判決的當事人可以向相關中國人民法院或香港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該判決。

中國並未與美國、英國、日本和許多其他國家簽訂相互承認和執行法院判決的協定。此外，香港與美國並無訂立相互執行判決的安排。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及詮釋，考慮到中國與作出判決所在國家之間相互執行法院判決的協定，在美國及上述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取得的法院判決可在中國或香港得到承認及執行。

外匯法規或會限制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以及我們匯出股息的能力。

外幣兌換及匯款受外匯法規規限。無法保證在某一匯率下，我們將有足夠的外匯來滿足我們的外匯需求。例如，根據中國現行外匯管制制度，我們進行的經常賬戶下的外匯交易（包括派付股息）毋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但我們須出示有關這些交易的相關證明文件，並在中國境內持有進行外匯業務許可證的指定外匯銀行進行有關交易。然而，除非法律另行許可，資本賬項下的外匯交易一般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批准或向其登記。外匯不足可能限制我們取得足夠外匯向股東派付股息或償付任何其他外匯債務的能力。倘我們未能就任何上述目的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將人民幣兌換為任何外匯，我們擬定的境外資本開支計劃甚至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使我們受到行政處罰及罰款。

匯率波動可能導致外匯虧損。

人民幣兌美元及其他外幣的匯率存在波動，並受（其中包括）國際政治及經濟狀況的變動及當地市場的供求所影響。無法保證在某一匯率下，我們將有足夠的外匯來滿足我們的外匯需求。現時難以預測未來市場力量或政府政策對人民幣與港元、美元或其他貨幣之間匯率的影響。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將以港元收取。因此，人民幣兌美元、港元或任何其他外幣的任何升值均可能導致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價值減少。相反，人民幣的任何貶值可能會對我們以外幣計值的股份的價值及就股份應付的任何股息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可供我們以合理成本降低外幣風險的工具有限。任何這些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降低以外幣計值的股份價值及應付股息。人民幣匯入及匯出中國受到嚴格限制。

未能完全遵守中國目前或未來的環境、安全及職業健康法律及法規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須遵守有關環境、安全及職業健康事宜的若干中國法律及法規。根據這些法律及法規，我們須維持安全的生產環境及保障員工的職業健康。儘管我們已定期檢查我們的營運設施並定期進行設備維護，以確保我們的營運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無法保證我們日後在生產過程中不會經歷任何重大意外或工傷。

我們的生產過程會產生廢水、固體及液體廢物等污染物。我們的製造業務向環境排放廢水及其他污染物可能導致我們須承擔補救有關排放的成本方面的責任。我們無法保證將發現所有會導致重大環境責任的情況或日後採納的任何環境法律將不會使我們的經營成本及其他開支大幅增加。倘若中國日後實施更嚴格的環保標準及法規，無法保證我們將能以合理成本遵守有關新法規，或根本無法遵守有關法規。實施額外環保措施及／或未能遵守新環保法律或法規而導致生產成本增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一旦我們成為上市公司，我們將受到監管機構（包括聯交所及證監會）以及中國監管機構的各種ESG規則及規例的規限。我們亦須適應有關ESG風險的適用法律項下新訂及持續發展的監管措施以及不斷變化的社會趨勢。投資者對ESG議題日益關注，並傾向於將ESG表現納入其投資決策，而客戶的環保意識日漸增強，偏好綠色環保設計及生產的產品。詳情請參閱「業務－環境、社會及管治－ESG風險識別、評估與管理及機遇」。我們為遵守新訂及不斷變化的法律、法規及社會趨勢所作的努力可能會導致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以及將管理層的時間及注意力從創收活動轉移至合規活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倘未有按照中國法規的規定向各項僱員福利計劃作出足夠供款，我們可能會遭受罰款。

在中國營運的公司須參加各項僱員福利計劃，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並按相當於其僱員工資（包括獎金及津貼）一定比例的金額作出供款，最高金額為彼等經營所在地當地政府不時規定的最高金額。鑒於不同地區的經濟發展水平不一，中國地方政府執行僱員福利計劃的要求並不統一。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適用法律法規。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任何新增法律法規或現有法律法規實施的任何變動將不會要求我們追溯支付任何供款缺額或對我們處以滯納金及罰款，從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股份先前並無公開市場，其流通性及市價可能波動不穩。

於全球發售前，H股並無公開市場。無法保證將會為H股建立具有充足流通量及交易量的公開市場，且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維持。此外，H股的發售價預期將由聯席

風險因素

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協定，不可作為H股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市價指標。如果於全球發售完成後，H股未能形成活躍的公開市場，H股的市價及流通性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全球發售後H股的流通性、成交量及市價或會波動，可能導致投資者蒙受重大損失。

H股於全球發售後的成交價格將由市場決定，而市場可能受多項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影響，包括：

- 我們的財務表現；
- 證券分析師對我們財務表現估計（如有）的變動；
- 我們本身及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歷史及前景；
- 獨立研究分析師可能出具對我們未來收益及成本結構的預期及時機的評估（如有）；
- 我們的發展現狀；
- 對從事與我們類似業務活動的上市公司的估值；
- 有關我們所營運行業的整體市場狀況；
- 中國法律法規的變動；
- 我們實際或被視為無法在市場上有效競爭；及
- 政治、經濟、金融及社會狀況。

此外，香港聯交所不時出現重大的股價及成交量波動，影響公司證券在香港聯交所所報的市價。因此，不論我們的經營表現或前景如何，H股的投資者或會遭受彼等H股市價波動及彼等H股價值下跌。

風險因素

控股股東集團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其利益未必與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

控股股東集團對決定任何公司交易或其他提交股東批准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合併、私有化、整合及出售我們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選舉董事及其他重大公司行動）的結果具有重大影響力。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控股股東集團將共同有權控制行使約32.70%的投票權，因此仍為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控股股東集團的利益可能有別於其他股東的利益。倘控股股東集團促使我們追求與其他股東的利益有衝突的策略目標，其他股東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而彼等的利益可能會受損。控股股東集團與其他股東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亦可能對我們業務計劃的決策及實施等方面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影響我們的營運及前景。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於何時、是否以及以何種形式或規模派付股息。

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將取決於我們能否產生足夠的盈利。股息分派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將須經股東大會批准。宣派或派付股息的決定及有關金額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營運及資本開支要求、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可供分派利潤（以較低者為準）、組織章程細則及其他章程文件、中國公司法及任何其他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市場狀況、我們的業務戰略及預測、合約限制及責任、稅項、監管限制及董事會不時認為就宣派或暫停派發股息而言屬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因此，概無法保證我們能否於未來派付股息、派付時間及形式。在任何上述限制所規限下，我們可能無法根據我們的股息政策派付股息。

如果發售價高於每股股份的有形賬面淨值（視乎定價而定），則閣下於全球發售中購買的發售股份的賬面值可能出現即時攤薄，而如果我們日後發行額外股份，則閣下可能面臨進一步攤薄。

發售股份的發售價可能高於緊接全球發售前每股股份的有形賬面淨值。因此，閣下及全球發售中發售股份的其他買家可能面臨備考有形資產淨值的即時攤薄。為擴展我們的業務，我們可能考慮在未來發售及發行額外股份。倘我們於未來以低於

風險因素

當時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的價格發行額外股份，發售股份的買家可能會面臨其股份的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攤薄。此外，我們可能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發行股份，此舉將進一步攤薄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若干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來自公開可得官方政府來源，未必可靠。

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中國、中國經濟及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若干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乃摘錄自多份官方政府刊物內容。我們已合理審慎轉載或摘錄政府官方刊物以供於本招股章程內披露。然而，來自官方政府來源的資料並非由我們、聯席保薦人、聯席代表、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資本市場中介人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編製或獨立核實，因此，我們對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不發表任何聲明，而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可能與中國境內外編製的其他資料不一致。由於可能存在的缺陷或收集方法欠佳，或已公佈資料與市場慣例之間存在差異，本招股章程中的該等統計資料可能不準確或可能無法與就其他經濟體編製的統計資料進行比較。此外，概不保證該等資料乃按與其他司法權區相同基準或相同準確性（視情況而定）呈列或編製。在任何情況下，投資者應考慮對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資料的依賴或重視程度。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存在風險及不確定性。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並使用前瞻性詞彙，如「相信」、「預期」、「估計」、「預測」、「旨在」、「有意」、「將會」、「可能會」、「計劃」、「認為」、「預料」、「尋求」、「應」、「可」、「將」、「繼續」及其他類似表述。務請閣下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任何或全部該等假設或會被證實為不準確，故基於該等假設作出的前瞻性陳述亦可為不準確。鑒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以及不確定因素，於本招股章程中加入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作我們將達成計劃及目標的聲明或保證，而該等前瞻性陳述應與各項重要因素（包括本節所述者）一併考慮。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我們並無意公開更新本招股章程內的前瞻性陳述或對其作出修訂，不論是否由於有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招股章程的所有前瞻性陳述須參考本警示性聲明。

風險因素

閣下應細閱整份招股章程，我們鄭重提醒 閣下切勿依賴報刊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或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

我們鄭重提醒 閣下不可依賴報刊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及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於本招股章程刊發之前，已有關於我們及全球發售的報刊及媒體報道。該等報刊及媒體報道可能包括對本招股章程未刊載的若干資料的引述，包括若干經營及財務資料及預測、估值及其他資料。我們並未授權在報刊或媒體中披露任何有關資料，亦不就任何該等報刊或媒體報道或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概不就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任何適宜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作出任何聲明。如果任何該等資料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不一致或有所衝突，我們概不為此承擔責任， 閣下亦不應依賴該等資料。

為籌備全球發售，我們已尋求下列豁免，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

有關管理層常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本公司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常駐香港，這一般是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5條進一步規定，除其他因素外，考慮到我們對維持與聯交所經常聯繫方面所作的安排，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方可獲豁免。

鑒於(i)我們的業務營運主要位於中國並在中國管理及進行，並將繼續主要位於中國；(ii)我們的大多數執行董事主要居於中國並將繼續居於中國；及(iii)本集團的管理及營運主要由本公司執行董事監督，彼等主要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整體管理、企業策略、規劃、業務發展及控制，我們並無、且在可見的未來亦不擬為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而安排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常駐。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惟須達成(其中包括)下列條件：

1. **授權代表**：就上市規則第3.05條而言，我們已委任Luo博士及鍾明輝先生(「鍾先生」)為授權代表(「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將充當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並可隨時與聯交所取得聯繫，且倘有需要，可在合理的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討論與本公司有關的任何事宜；
2. **董事**：當聯交所就任何事宜而欲聯絡董事時，各授權代表將有一切必要方法隨時迅速與每位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取得聯繫。為加強聯交所、我們的授權代表及董事之間的溝通，我們已實施以下措施：(a)各董事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如適用)；(b)倘董事預期出差或因其他原因不在辦公室，其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及(c)我們已向聯交所提供各董事的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其他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有效的旅行證件前往香港，並將能夠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及

3. **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委任邁時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彼將就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責任向我們提供專業意見，並作為我們自上市日期起至本集團就上市日期後開始的第一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止期間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合規顧問將隨時解答聯交所的問詢。我們亦已向聯交所提供至少兩名合規顧問高級職員的姓名、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彼等將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與聯交所及本公司之間的聯絡人。

有關委任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我們必須委任一名公司秘書，該名人士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上市規則第3.28條註1規定，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b)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c)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進一步規定，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

-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我們已委任劉麗華女士（「劉女士」）及鍾先生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有關劉女士及鍾先生的進一步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聯席公司秘書」。

鍾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要求，並符合上市規則第8.17條的規定。

因此，儘管劉女士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資格，但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此乃基於以下安排：

1. 劉女士將盡力參加相關培訓課程，包括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以邀請方式所舉辦有關香港適用法律及法規及上市規則最新修訂的簡介會以及聯交所不時為上市發行人舉辦的研討會；
2. 劉女士及鍾先生均已確認，彼等各自將在每個財政年度出席合共不少於15小時的培訓課程，內容涉及上市規則、企業管治、信息披露、投資者關係以及上市規則第3.29條所規定的香港上市發行人的公司秘書的職能及職責；
3. 鍾先生將協助劉女士獲得相關經驗（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規定），以履行作為公司秘書的職責及責任；
4. 鍾先生將定期與劉女士就企業管治、上市規則及與本公司及其事務有關的任何其他法律及法規進行溝通。鍾先生將與劉女士緊密合作並協助其履行公司秘書職責，包括組織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
5. 劉女士擔任本公司公司秘書的初始任期（自上市日期起初步為三年）屆滿時，本公司將評估其經驗，以確定其是否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以及是否應安排持續協助，以使劉女士擔任本公司公司秘書持續滿足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

6.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邁時資本有限公司為其合規顧問，作為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並就遵守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向本公司及劉女士提供專業指導及建議；及
7. 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則豁免可即時撤銷。

於三年期間結束前，我們將與聯交所聯絡以重新審視有關情況，以期我們能夠向聯交所證明劉女士在鍾先生三年的協助下，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所指的有關經驗，因而無需進一步申請豁免。

有關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

我們已訂立若干交易，並預期於上市後繼續進行，該等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我們就「關連交易—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有關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附錄F1第5(2)段以及指南第4.15章第17段有關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作為基石投資者認購發售股份的同意

上市規則第10.04條規定，發行人的現有股東如以其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認購或購買任何尋求上市而正由新申請人或其代表銷售的證券，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0.03(1)及(2)條的條件。上市規則第10.03(1)及(2)條的條件為(i)彼等並無按優惠條件獲發售證券，而在配發證券時亦無獲給予優惠；及(ii)達到上市規則第8.08(1)條所規定的最低公眾股東百分比。

配售指引（「**配售指引**」）第5(2)段規定（其中包括），如未經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向申請人的董事或現有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不論以其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分配證券，除非能符合上市規則第10.03及10.04條所載條件。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指南第4.15章第12段規定，聯交所將考慮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並根據上市規則附錄F1第5(2)段給予同意，允許上市申請人的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參與其首次公開發售，前提是在分配過程中因對上市申請人的影響力而獲得或被認為獲得特別優待的問題可以得到解決。

指南第4.15章第17段亦規定，聯交所將考慮給予同意及／或豁免，允許現有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及基石投資者在首次公開發售中進一步認購或購買證券，毋須符合指南第4.15章第13段規定的現有股東條件，惟須在上市文件及／或配發結果公告中披露有關分配的詳情，並符合以下條件：

- (i) 發售總價值(超額分配前)至少為10億港元；
- (ii) 根據此項豁免分配予所有現有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不論作為基石投資者及／或承配人)的證券不超過所發售證券總數的30%；及
- (iii) 申請人的每名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及(如為中國發行人)監事必須已確認，彼等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未有依據此項豁免獲分配證券。

(統稱為「規模豁免條件」)

誠如「基石投資者」一節進一步所述，東方創聯、江蘇國企混改基金及蘇州高端裝備各自的實益擁有人分別為蘇州市吳江區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辦公室(「吳江國資委」)、江蘇省人民政府及蘇州財政局。因此，東方創聯、江蘇國企混改基金及蘇州高端裝備各自由江蘇省人民政府或江蘇省其他不同級別政府機構最終控制。故此，東方創聯、江蘇國企混改基金及蘇州高端裝備均為我們現有股東之一吳江產投(蘇州市吳江東方國有資本投資經營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的緊密聯繫人。東方創聯、江蘇國企混改基金及蘇州高端裝備各自已與本公司各自訂立一份基石投資協議(「建議基石投資」)。有關基石投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基石投資者」一節。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的規定，並根據附錄F1第5(2)段以及指南第4.15章第17段給予同意，向東方創聯、江蘇國企混改基金及蘇州高端裝備分配證券，惟須符合下列條件：

- (i) 符合規模豁免條件；
- (ii) 除於國際發售中作為基石投資者按發售價獲保證分配H股外，東方創聯、江蘇國企混改基金及蘇州高端裝備概無因彼等各自與吳江產投的關係以及彼等各自因本公司與吳江產投的關係而與本公司的間接關係，而於建議基石投資項下獲得及將獲得任何其他優惠待遇（包括直接或間接利益）；
- (iii) 建議基石投資的條款將與全球發售中其他基石投資者的認購條款大致相同或不優於該等條款（包括受限於上市日期起六個月的禁售期）；
- (iv) 吳江產投、東方創聯、江蘇國企混改基金或蘇州高端裝備於上市後均無權享有任何董事委任或其他特別權利；
- (v)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及
- (vi) 建議基石投資的詳情將在就全球發售刊發的最終招股章程及配發結果公告中披露。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載有遵照上市規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以向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包括名列本招股章程的任何擬任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或本招股章程存在誤導成分。

中國證監會備案

我們已於2024年6月13日向中國證監會提交所需文件，而中國證監會已發出日期為2024年11月27日的備案通知，確認我們已根據全球發售、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及申請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備案新規引入的新備案制度完成備案程序。在授予該批准時，中國證監會對我們的財務穩健情況或對本招股章程內所作的任何聲明或所發表的任何意見的準確性不承擔任何責任。

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就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而言，本招股章程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全球發售包括初步提呈發售4,536,400股發售股份的香港公開發售及初步提呈發售40,827,600股發售股份的國際發售(在各情況下均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載基準重新分配，且並無計及任何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

發售股份僅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所作陳述，按其中訂明的條款並在其所載條件的規限下提呈發售。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有關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或作出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任何陳述，而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任何資料或陳述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代表、整體協調人、資本市場中介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我們或彼等的任何聯屬人士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顧問、代理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於任何情況下，交付本招股章程及根據其所作的任何認購或收購概不表示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我們的事務並無變動，或截至其後任何時間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均屬正確。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及有關發售量調整權、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行動的安排)的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

有關將部分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的資料

本公司已就將部分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當中涉及由51名股東持有的444,228,787股股份。有關上述股東及其於本公司的權益以及將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的相關程序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及「股本」各節。根據中國公司法,該等H股於上市後一年內不得交易。

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已於2024年6月13日向中國證監會備案,而中國證監會已於2024年11月27日就完成備案程序發出通知,惟所轉換的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仍須待香港聯交所批准。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

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提呈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凡購買香港公開發售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均須(或因購買香港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其已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提呈發售及出售香港發售股份的限制。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批准於香港境外公開提呈發售發售股份或於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且不限於下述情況),在未獲授權提出要約或邀請的任何司法權區或向任何人士提出認購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要約或邀請。於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提呈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須受限制,且可能無法進行,除非已根據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向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其授權或就此獲其豁免。具體而言,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直接或間接於中國提呈發售及出售。

包銷

上市由聯席保薦人保薦，而全球發售由聯席代表經辦。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按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全數包銷。國際發售預計將由國際包銷商或超額配股包銷商(如適用)全數包銷，惟須待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包銷」。

申請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i)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因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及(ii)將自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上市及買賣。H股預計將於2024年12月30日(星期一)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我們概無任何部分H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目前並無且亦不擬在不久將來尋求有關上市或批准上市。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倘於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當日起計三個星期屆滿前，或在香港聯交所或其代表於上述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的較長期限(不超過六個星期)前，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的批准遭拒絕，則就任何申請而作出的任何配發將屬無效。

H股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H股獲批准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H股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鑒於交收安排或會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故彼等應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以了解該等安排的詳情。本公司已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以使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根據全球發售所作申請而發行及自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的所有H股將登記於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在香港存置的H股股東名冊。我們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我們存置於中國總部。

買賣於我們的H股股東名冊登記的H股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應付H股持有人的股息

除非本公司另行釐定，否則將以港元向名列本公司香港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有關H股的應付股息，並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各股東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股東承擔。

根據中國結算於2020年2月7日頒佈的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H股「全流通」境內投資者的現金股息應透過中國結算分派。H股上市公司將人民幣現金股息轉入中國結算深圳分公司的指定銀行賬戶，該公司通過境內證券公司向投資者分派現金股息完成現金股息的結算。

認購、購買及轉讓H股的登記

我們已指示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且其已同意不以任何特定持有人的名義登記任何H股的認購、購買或轉讓，除非且直至該持有人將有關該等H股的已簽署表格遞交予我們的H股過戶登記處，且表格中載有以下聲明表明：

- 持有人向我們及各股東表示同意，而我們亦向各股東表示同意遵守及遵從中國公司法、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
- 持有人向我們、各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表示同意，而我們（為我們本身及我們的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行事）向各股東表示同意，就與我們的事務有關及因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中國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所賦予或施加的任何權利或義務而產生的所有分歧、爭議及申索，均依照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提交仲裁，而仲裁一經提交，將被視作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裁決結果。有關裁決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 持有人向我們及各股東表示同意，H股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及
- 持有人授權我們代其與我們各董事、監事及高級職員訂立合約，據此，該等董事、監事及高級職員承諾遵守及遵從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彼等須向股東履行的義務。根據全球發售申請或購買H股的人士於提出申請或購買後，即被視為表明彼等並非本公司任何董事或監事或本公司現有股東或上述任何人士的代名人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閣下如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H股或行使有關H股的任何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專業顧問的意見。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代表、整體協調人、資本市場中介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我們或其任何聯屬人士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顧問、代理人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對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H股或行使有關H股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語言

倘本招股章程英文版與其中文譯本有任何歧義，概以本招股章程英文版為準。為方便參考，中國的法律及法規、政府部門、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包括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的中英文名稱已載於本招股章程。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的名稱為準。

約整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若干金額和百分比數字(例如股權及經營數據)可能已作約整。因此，若干表格中列作合計的數字未必為其前列數字的算數總和。

貨幣換算

僅為方便閣下，本招股章程載有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的若干金額之間的換算。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除另有指明外，為方便起見，本招股章程載有按下列匯率進行的若干換算：人民幣兌港元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9251元的匯率換算，人民幣兌美元按1.00美元兌人民幣7.1896元的匯率換算，及港元兌美元按1.00美元兌7.7719港元的匯率換算。

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元金額於有關日期可按或應已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	----	----

執行董事

Weiwei Luo博士	中國 廣東省珠海市 高新區格力海岸三期 4棟903室	美國
--------------	-------------------------------------	----

Jay Hyung Son先生	美國 加利福尼亞州森尼韋爾市 Delano Terrace 919號5單元	美國
-----------------	---	----

吳金剛博士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青桐路 18弄24號501、501A室	中國
-------	---	----

鍾山先生	中國 江蘇省蘇州市 吳江區莘塔鎮 府新路339號華府東區 4棟2203室	中國
------	--	----

非執行董事

汪燦博士	中國 廣東省深圳市 福田區僑香村 4棟6A室	中國
------	---------------------------------	----

張彥紅女士	中國 江蘇省蘇州市 吳江區松陵鎮 東太湖大道9999號 綠地太湖城 140幢601室	中國
-------	---	----

崔米子女士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方舟苑2號樓 9層905室	中國
-------	--------------------------------------	----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姓名	地址	國籍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顯榮先生，榮譽勳章， 太平紳士	香港 九龍何文田 衛理道18號 君頤峰6座21樓C室	中國香港
---------------------	-------------------------------------	------

易繼明博士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大有莊100號 74號樓103號	中國
-------	---	----

楊士寧博士	中國 湖北省武漢市 東湖開發區 高新四路18號	美國
-------	----------------------------------	----

陳正豪博士	香港 新界大埔 科進路21號 逸瓏灣二期 10座2樓A室	中國香港
-------	--	------

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	----	----

黃喜博士	中國 湖北省武漢市 洪山區 光谷一路10號 18棟2單元501室	中國
------	--	----

任衛峰先生	中國 湖北省武漢市 武昌區瑞安街84號 中央花園20棟 1單元201號	中國
-------	---	----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姓名	地址	國籍
彭星國先生	中國 廣東省廣州市 黃浦區御臨街18號 2001室	中國
賴廣禕女士	中國 廣東省珠海市 香洲區 翠仙街19號1棟 2單元802室	中國
柯善勇先生	中國 廣東省深圳市 南山區 寶能太古城南區 A座23C室	中國

有關我們董事及監事的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

(排名不分先後)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45樓

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聯席代表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45樓

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

(排名不分先後)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45樓

富瑞金融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26樓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18樓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62樓

聯席賬簿管理人
(排名不分先後)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45樓

富瑞金融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26樓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18樓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62樓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6樓

洪泰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18樓1803-1804室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11樓

百惠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32樓3214室

長橋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33樓3302室

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34樓全層

老虎證券(香港)環球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
德輔道中308號1樓

TradeGo Markets Limited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翼3405室

聯席牽頭經辦人
(排名不分先後)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45樓

富瑞金融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26樓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18樓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62樓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6樓

洪泰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18樓1803-1804室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10樓

百惠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32樓3214室

長橋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33樓3302室

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34樓全層

老虎證券(香港)環球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
德輔道中308號1樓

TradeGo Markets Limited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翼3405室

資本市場中介人
(排名不分先後)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45樓

富瑞金融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26樓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18樓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62樓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6樓

洪泰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18樓1803-1804室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11樓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10樓

百惠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32樓3214室

長橋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33樓3302室

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34樓全層

老虎證券(香港)環球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

德輔道中308號1樓

TradeGo Markets Limited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翼3405室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法律及美國法律

高偉紳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7樓

關於中國法律

上海澄明則正律師事務所

中國上海市

南京西路1366號

恒隆廣場二期2805室

關於美國出口管制

霍金路偉律師行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11樓

聯席保薦人及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法律及美國法律

盛德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9樓

關於中國法律

錦天城律師事務所

中國上海市

浦東新區

銀城中路501號

上海中心大廈11及12層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核數師兼申報會計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
註冊的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中環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國上海市
南京西路1717號
會德豐國際廣場2504室

合規顧問

邁時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
德輔道中188號
金龍中心26樓2602室

物業估值師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香港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7樓

收款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45號
招商永隆銀行大廈14樓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中國江蘇省 蘇州市吳江區 黎里鎮北庫 新黎路98號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江蘇省 蘇州市吳江區 黎里鎮北庫 新黎路98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公司網站	<u>www.innoscience.com</u> (此網站的資料概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劉麗華女士 鍾明輝先生(FCPA)
授權代表	Weiwei Luo博士 鍾明輝先生
審核委員會	黃顯榮先生，榮譽勳章，太平紳士(主席) 易繼明博士 陳正豪博士
薪酬委員會	楊士寧博士(主席) Weiwei Luo博士 陳正豪博士
提名委員會	Weiwei Luo博士(主席) 易繼明博士 楊士寧博士
H股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公司資料

主要往來銀行

招商銀行蘇州吳江支行

中國江蘇省
蘇州市吳江區
高新路920號

招商銀行珠海信息港支行

中國廣東省
珠海市高新區
唐家灣鎮
香山路88號

中國銀行蘇州蘆墟支行

中國江蘇省
蘇州市吳江區
黎里鎮
蘆墟浦北路79號

除非另有說明，本節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呈列的資料和統計數據乃摘錄自不同的官方政府出版物和其他出版物，以及獨立市場研究和諮詢公司弗若斯特沙利文受我們委託就本次全球發售所編製的行業報告。來自官方政府來源的資料尚未經過我們、聯席保薦人、聯席代表、整體協調人、全球協調人、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包銷商、資本市場中介人、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和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獨立核實，亦無任何人士對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

資料來源

我們委託獨立市場研究顧問弗若斯特沙利文對全球氮化鎵功率半導體行業進行分析並編製報告，以於本招股章程使用，有關委託費用為人民幣600,000元。在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時，弗若斯特沙利文採用了以下假設：(i)當前論述的全球社會、經濟和政治狀況在預測期間內將保持穩定，(ii)全球各國政府有關氮化鎵功率半導體行業的政策在預測期間內將保持穩定，(iii)全球氮化鎵功率半導體行業在預測期間內將受到報告中所述因素的推動。除非另有說明，本節所載數據和預測全部來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由弗若斯特沙利文獨立編製，並不受我們或其他利益相關方的任何影響。

弗若斯特沙利文是一家獨立的全球諮詢公司，於1961年在紐約成立，其服務包括行業諮詢、市場戰略諮詢和企業培訓等。弗若斯特沙利文已進行(i)一手研究，其中涉及與若干領先的行業參與者討論行業現狀，並盡最大努力採訪行業專家，以收集有助於深入分析的資料；及(ii)二手研究，其中涉及審閱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和基於自有研究數據庫的數據。

氮化鎵功率半導體市場概覽

電源乃所有現代工業領域的基礎，而功率半導體則為電源的核心器件。

隨著第四次全球工業革命推動電子及人工智能驅動應用的快速增長，各行業對更高效、更經濟的電力供應設備的需求正在上升。傳統硅半導體器件因其固有限制而無法滿足該等應用的需求。另一方面，作為最新一代半導體材料，氮化鎵半導體器件近年來已廣泛應用於各行各業，有望在功率半導體行業的持續變革中發揮關鍵作用。

與硅及其他半導體材料相比，氮化鎵具有高頻、電子遷移率高、輻射抗性強、導通電阻低、無反向恢復損耗等顯著優勢。氮化鎵功率半導體芯片能夠有效降低能量損耗，提升能源轉換效率，降低系統成本，並實現更小的器件尺寸。

各種下游應用的發展趨勢及當前硅材料產品的痛點為氮化鎵功率半導體帶來龐大增長潛力。

- **消費電子產品 – 升級傳統消費電子產品，以提高效率及便利性。** 更快的充電速度、更小的器件尺寸及更輕巧的消費電子產品越來越受到客戶追捧，而器件亦不斷升級，以更有效地支持能耗較高的運算密集型應用。在相同成本的情況下，使用氮化鎵解決方案可將USB-PD⁽¹⁾充電器的體積和重量縮減約70%，或將充電功率提高約50%，從而提升充電速度。此外，在電視電源方面，氮化鎵解決方案可將開關頻率提高一倍，從而使變壓器體積及成本減少30%。而在智能手機主板中，氮化鎵解決方案能夠將電路板面積減少75%，並將峰值功率器件損耗降低40%至50%。
- **電動汽車 – 簡化器件結構及提升電動汽車的電子管理系統。** 隨著電動汽車日益智能化及電氣化，電動汽車所用電動裝置中的功率半導體芯片需要更多創新發展。氮化鎵解決方案具有傳統硅所不具備的獨特特性，可簡化功率半導體的拓撲結構，有望為電動汽車產業帶來巨大變革。電動汽車車載充電器⁽²⁾等對氮化鎵解決方案的典型應用亦能減輕電動汽車的重量。在功率轉換過程中，使用氮化鎵解決方案可大幅減少能量損耗，從而使電池模塊的尺寸及重量減少70%。
- **可再生能源 – 推行太陽能發電及儲能系統以達致更安全、更經濟及可持續的運作。** 太陽能發電及儲能是解決目前能源危機的重要手段。用於光伏逆變器的氮化鎵解決方案更為安全，這在屋頂、住宅分布式光伏發電中尤為重要。逆變器及功率優化器的大部分體積由電感器佔據，而應用氮化鎵解決方案可減少電感器的體積。對高輸出功率、小尺寸和輕巧的逆變器

(1) USB-PD (USB供電) 為一種快速充電技術，其供電量遠高於標準充電。

(2) 車載充電器為電動汽車上電動汽車電池的功率電子器件，將來自外部來源（如住宅插座）的交流電 (AC) 轉換為直流電 (DC)，以為車輛的電池組充電。

和功率優化器的需求正在增長，這使得氮化鎵成為該場景的理想材料，以及實現效率突破的必要條件。以氮化鎵為基礎的微型逆變器、優化器及功率調節器能夠提升轉換效率及輸出功率、縮減尺寸及結構、降低系統成本以及延長使用壽命。例如，使用氮化鎵解決方案可將能源利用效率提高約30%，並將太陽能發電站的面積減小約30%，同時將太陽能應用的整體系統成本降低20%。

- **數據中心 – 以更高效及集成的能量傳輸及控制芯片滿足日益增長的算力需求。**在人工智能及其他運算密集型應用的推動下，GPU⁽¹⁾及CPU⁽²⁾正朝著更大的電流、更強的動態回應及更高的功率密度發展，進而產生更高的電力需求。高頻氮化鎵功率器件的應用可以有效地減少電感器的體積，為GPU周邊騰出空間，從而滿足高功率需求。此外，具有更高開關速度和更低能量損耗的氮化鎵服務器電源能夠將數據中心服務器的輸出功率提高約50%，從而支持更高的算力需求，同時節省約30%的能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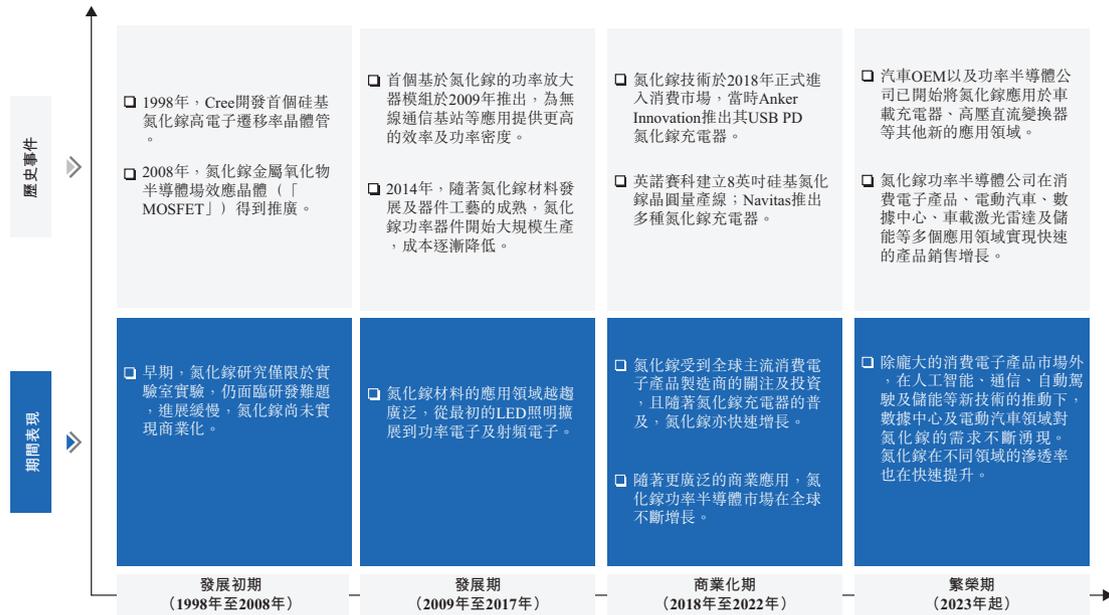
氮化鎵功率半導體經歷了發展初期、發展期、商業化期等多個發展階段，自2023年開始進入繁榮期。1998年至2017年，氮化鎵材料的技術研發尚處於早期階段，產品應用規模相對較小。2018年，隨著氮化鎵正式進入消費電子產品應用領域，氮化鎵被視為開始了一定規模的商業化。於商業化期間，氮化鎵技術和工藝不斷得到優化，其應用場景也逐漸擴展至手機、筆記本電腦、電視等更多領域。同時，中國半導體企業積極尋求氮化鎵的技術突破和應用拓展，憑藉領先的技術和工藝、產能、成本優勢和市場地位實現長足的增長和發展。

於2023年，全球氮化鎵功率半導體的市場規模為人民幣18億元，在功率半導體市場中的滲透率為0.5%，佔全球功率半導體分立器件市場的1.4%。隨著氮化鎵技術越趨成熟以及下游應用範圍更為廣泛，2023年被視為氮化鎵行業錄得指數級增長的開局之年。預計到2028年，全球氮化鎵功率半導體的市場規模將達人民幣501億元，佔全球功率半導體市場的份額將提升至10.1%。

(1) GPU (圖形處理單元) 為一種專門的電子電路，旨在快速操作和改變內存以加速圖像的創建。

(2) CPU (中央處理單元) 為計算機中的中央單元，包含執行計算機程序指令的邏輯電路。

氮化鎵功率半導體的發展階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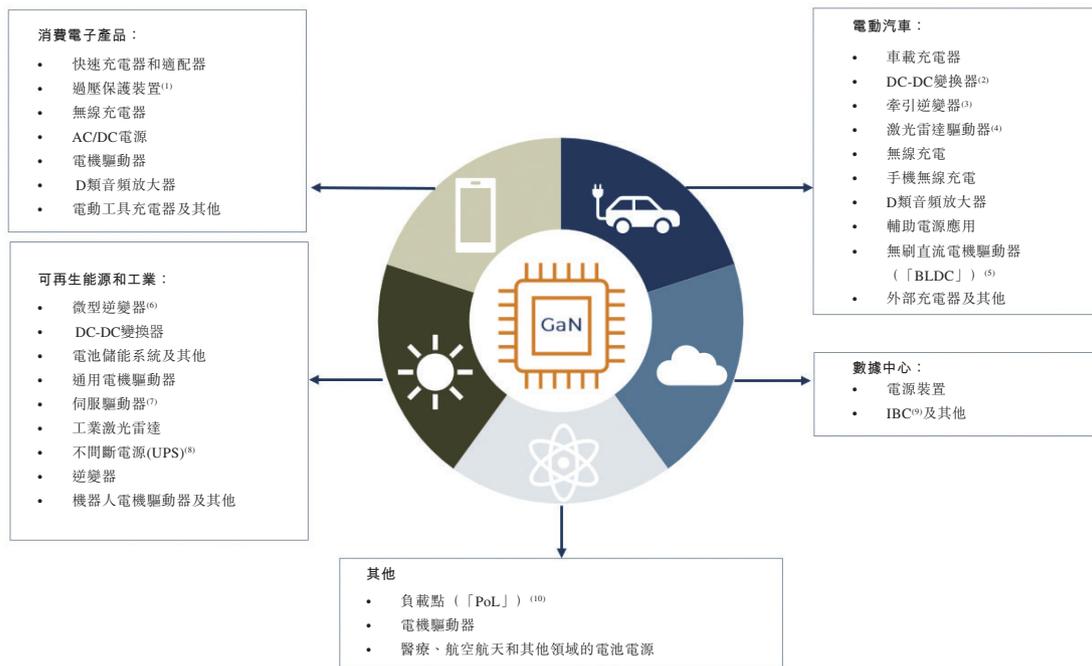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全球氮化鎵功率半導體市場的下游應用

氮化鎵為功率半導體行業中傳統硅材料的替代材料，較後者有所提升，解決了硅材料在頻率、功率、熱管理和器件尺寸方面的限制。氮化鎵的定位為提升功率器件行業的水平，促進整個產業鏈的進步。氮化鎵功率半導體的主要下游應用如下：

氮化鎵功率半導體的下游應用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 (1) 過壓保護是電源供應單元的一項功能，當電壓超過預設水平時會關閉單元或暫停輸出。
 - (2) DC-DC變換器是將DC從一個電壓級別轉換為另一個電壓級別的電子電路。
 - (3) 牽引逆變器是用於電動汽車及鐵路車輛的關鍵功率電子器件，可將車輛電池的DC轉換為AC，驅動電動電機，進而推動車輛運行。
 - (4) 激光雷達是一種利用光測量物體距離或範圍的遠程感測方法。
 - (5) 無刷直流電機驅動器(BLDC)是一種不設機械換向器的電機，其通過電子換向器將直流轉換成旋轉運動。
 - (6) 微型逆變器是一種小型PV逆變器件，常用於分散式PV發電系統。
 - (7) 伺服驅動器是一種專門對電動電機運動進行精準控制的電子器件，通常用於控制伺服電機。
 - (8) 不間斷電源(UPS)是一種電源系統，可在主電源中斷或故障時為負載提供緊急電源支援。
 - (9) IBC(中間總線變換器)是用於分散式電力系統的DC-DC變換器，可將高壓的DC總線電壓轉換為較低的中間電壓，從而達到電氣隔離。
 - (10) 負載點(POL)是放置在負載附近的DC-DC變換器，可將高壓電能轉換為適合電子器件使用的低壓電能。
- **消費電子產品**。在消費電子產品領域，氮化鎵功率半導體可用於智能手機、筆記本電腦、平板電腦、台式電腦、高清電視和智能家居設備的快速充電器和適配器等產品。USB-C的廣泛採用推動多端口和大功率充電器的需求激增，進一步擴大了氮化鎵功率半導體的應用範圍。
 - **電動汽車**。氮化鎵功率半導體在電動汽車領域發揮著舉足輕重的作用，尤其是車載充電器、DC-DC變換器、牽引逆變器、激光雷達驅動器、無線充電、手機無線充電、D類音頻放大器、輔助電源應用、無刷直流電機驅動器及外部充電器等領域。氮化鎵功率半導體在汽車應用領域的增長主要受其獨特功能所推動，該等功能能夠滿足現代汽車系統의各種需求。微出行領域(包括電動自行車及電動滑板車)亦為氮化鎵的市場滲透提供了潛在途徑。
 - **可再生能源和工業**。氮化鎵功率半導體在可再生能源領域的應用包括微型逆變器、DC-DC變換器及電池儲能系統。氮化鎵功率半導體能夠提升能量轉換效率，直接影響運營成本效率的提升。氮化鎵功率半導體具有低靜態和動態損耗、最低雜散電容及支援高頻的特性。在工業領域，氮化鎵功率半導體用於通用電機驅動器、伺服驅動器、工業激光雷達、不間斷電源、逆變器及機器人電機驅動器。

- 數據中心**。氮化鎵功率半導體在數據中心領域的應用包括電源裝置和中間總線變換器(「IBC」)，主要滿足對更高效、更緊湊的電源解決方案的需求。受監管部門強調提高電源效率、穩定性和安全性所帶動，氮化鎵功率半導體的採用持續增長。此類應用不僅有助於降低數據中心的運營成本，亦能減少碳足跡，為未來數據中心的電源解決方案帶來光明的前景。
- 其他**。氮化鎵功率半導體在其他領域的應用包括負載點(「PoL」)電源、電機驅動器、外部充電器和電池電源，其影響延伸到醫療及遊戲等領域。此外，在主要電力來源僅限於光伏發電的航天應用領域，氮化鎵功率半導體憑藉其高功率密度的優勢從各種選擇中脫類而出，並為市場帶來廣闊前景。

全球氮化鎵功率半導體產業分析

半導體材料的分類及主要功率半導體材料之間的比較

半導體材料可分為三代。每一代材料都展現出鮮明的特點，並以不同的特色及優勢在各種應用領域中發揮著舉足輕重的作用。三代半導體材料的特點及應用比較如下：

主要半導體材料比較

類別	主要特點	第一代半導體	第二代半導體	第三代半導體	
		硅	砷化鎵	氮化鎵	碳化硅
帶隙 (電子伏特) ⁽¹⁾	耐熱性、 ⁽⁵⁾ 耐壓性、 ⁽⁶⁾ 輻射抗性 ⁽⁷⁾	1.12	1.4	3.39	3.26
擊穿場強 (兆伏/厘米) ⁽²⁾	耐壓性	0.3	0.4	3.3	2.8
飽和電子速率 (10 ⁷ 厘米/秒) ⁽³⁾	開關頻率 ⁽⁸⁾	1.0	2.1	2.7	2.0
電子遷移率 (平方厘米/伏秒) ⁽⁴⁾	導通電阻 ⁽⁹⁾	1,500	8,500	2,000	800
主要應用		邏輯、存儲芯片等。	消費電子產品、通信基站、激光雷達、顯示屏等。	消費電子產品、電動汽車、數據中心、儲能、光伏、5G通信、其他工業領域等。	電動汽車、光伏、軌道交通、5G通信、其他工業領域等。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 (1) 帶隙指半導體中價帶頂部和導帶底部之間的能量差。與傳統半導體相比，寬帶隙半導體可讓器件在更高電壓、頻率及溫度下運作。
- (2) 半導體的擊穿場強指在半導體材料中能引起雪崩擊穿的臨界電場強度。較高的擊穿場強反映半導體器件可在較高的電壓下運作而不會發生擊穿，從而具備較大的操作範圍及功率範圍。
- (3) 半導體的飽和電子速率是指電子在高電場下於半導體材料中所能達到的最高漂移速率。高飽和電子速率有助提升器件的開關速率及高頻性能。
- (4) 半導體的電子遷移率是描述電子在電場下移動速度的物理量。電子遷移率決定材料的導電能力。電子遷移率越高，導通電阻越低。
- (5) 耐熱性指材料受熱後抵抗顯著變形或降解的能力。材料耐熱性越高，在高溫環境下的可靠性越高。
- (6) 半導體材料的耐壓性指半導體器件承受過電壓的能力。其特點通常是器件在擊穿或電流達到特定值時的電壓值。半導體的耐壓性越高，在高壓環境下的可靠性越高。
- (7) 半導體材料的輻射抗性指半導體器件在高輻射環境中耐受和正常運作的能力。半導體材料的輻射抗性越高，在高輻射環境下的可靠性越高。
- (8) 開關頻率指開關式電源開啟和關閉的速率。其影響器件的性能，包括其效率和功率輸出，並在設計緊湊和低成本電路中發揮至關重要的作用。半導體材料的開關頻率越高，材料在器件中的開關速率越快。
- (9) 導通電阻指場效應晶體管(FET)在運作時，漏極和源極之間的總電阻。這是功率器件中的關鍵參數，因為其直接影響運作過程中的功率損耗，導通電阻越低，功率損耗越小。

氮化鎵的主要特點及優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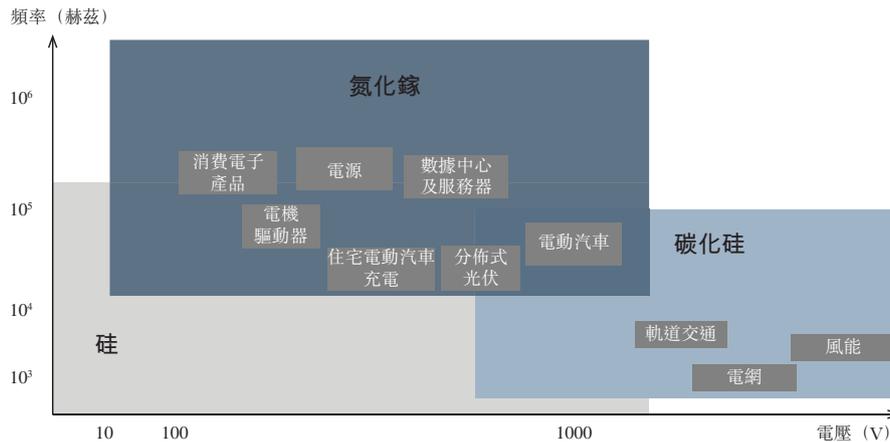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 **硅 – 第一代半導體**。硅是開發及應用相對成熟的第一代半導體材料。技術的成熟保證了硅半導體產品的質量和一致性。此外，硅儲量豐富且易於獲取，使得硅基半導體器件的批量生產成本相對較低。因此，硅在邏輯、存儲芯片等領域得到了廣泛的應用。然而，隨著硅的技術和性能逐漸達到極限，其發展面臨瓶頸。受制於低頻、不抗高壓、散熱差、功率容量不足等限制和瓶頸因素，硅難以調和功率密度與轉換效率之間的矛盾，因而無法滿足電動汽車、消費電子產品快速充電、電源管理及數據中心等新興應用中普遍對高功率密度、高轉換效率的需求。
- **砷化鎵 – 第二代半導體**。砷化鎵為第二代半導體材料，其特點是優越的電子遷移率和飽和電子速率。砷化鎵相對較窄的帶隙限制了其在高功率和高溫環境下的性能。窄帶隙意味著在極端溫度或電壓下更容易被擊穿，從而降低其在高功率場景中的性能。因此，第二代半導體材料無法同時滿足電力革命帶來的高頻、高壓需求。
- **碳化硅 – 第三代半導體**。碳化硅具有耐高壓的優點，但不具備高頻特性。與第一代和第二代半導體材料相比，碳化硅具有更寬的帶隙，適合高壓和高溫環境。然而，其較低的電子遷移率顯示其不適用於高頻應用。電子遷移率是高頻器件性能的關鍵因素，因為其支援快速的電子傳輸和開關速度，對頻率特性至關重要。因此，雖然碳化硅在高溫和高壓應用場合亦具備出色性能，惟在高頻應用場合未被視為上佳選擇。
- **氮化鎵 – 第三代半導體**。氮化鎵在若干方面的性能比硅顯著提高。其具有帶隙寬、電子遷移率高、開關頻率高、導通電阻低、耐高壓及耐高溫能力更強等綜合優勢。更寬的帶隙使氮化鎵能夠在更高的電壓下運作，而更高的電子遷移率可增強電流驅動能力及反應速度，顯著減少了熱散失並提高了功率效率。在下游應用方面，氮化鎵具有廣闊的發展前景，可以滿足消費電子產品、電動汽車、可再生能源和工業應用及數據中心領域對高頻及

高功率日益增長的需求。氮化鎵亦表現出一定的局限性。與硅相比，氮化鎵的工藝技術更為複雜，對溫度和壓力有嚴格的要求。氮化鎵晶圓的良率低於技術成熟的硅晶圓良率。而由於氮化鎵功率半導體的應用仍處於早期階段，其工藝技術需要不斷改進，以滿足日益多樣化的下游需求。

如下圖所示，硅是一直沿用的傳統技術，所能抵抗的頻率和電壓都較低。氮化鎵在高頻應用場景中優勢顯著，而碳化硅在高壓場景中應用較多，但不適用於高頻場景。因此，氮化鎵和碳化硅是具有不同特性和應用場景的材料，而由於硅的頻率瓶頸，氮化鎵與硅相比在功率應用技術方面更有可能取得突破。在商業應用層面，計及整體解決方案成本，氮化鎵有望在以下電源、數據中心及服務器等方面的理論應用上實現比硅更廣泛的滲透率。

硅、氮化鎵和碳化硅的功率半導體理論應用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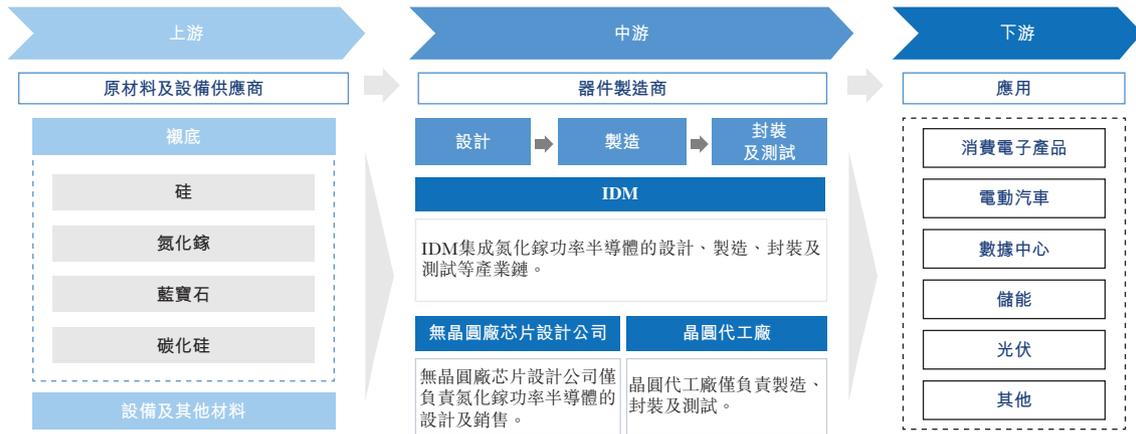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氮化鎵功率半導體產業價值鏈及商業模式比較

氮化鎵功率半導體行業的主要上游供應商包括原材料（主要提供基板等材料）供應商以及設備供應商。中游的氮化鎵功率半導體廠商負責氮化鎵功率半導體的設計、製造、封裝和測試。在下游，氮化鎵功率半導體適用於各種應用場景的功率器件，包括消費電子產品、電動汽車、數據中心、光伏及儲能。

氮化鎵功率半導體產業價值鏈分析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氮化鎵功率半導體行業的IDM模式具有以下主要優勢：

- 設計與製造過程協同。** IDM公司深入參與設計和製造過程，既可以根據設計優化生產過程，也可以根據工藝要求及時調整設計。這種協同作用使IDM公司能夠同時提高設計和生產過程的效率，並彌補了各自的局限性。對於獨立無晶圓廠芯片設計公司和晶圓代工廠模式的參與者而言，芯片設計將受到晶圓代工廠代工能力和工藝可行性所限制，晶圓代工廠將無法提供一如IDM公司的高效定制解決方案。
- 產能及供應穩定性。** 下游客戶越來越重視供應商的產能及供應穩定性，特別是考慮到該行業的週期性特徵。無晶圓廠芯片設計公司面對相對有限的晶圓代工廠選擇時，尤其是當市場供不應求或全球地緣政治動盪時，其議價能力及供應會受到限制。晶圓代工廠因缺乏對設計流程的把控，其產能和產量的調整常受到無晶圓廠芯片設計公司設計需求的影響。因此，相較無晶圓廠芯片設計公司和晶圓代工廠，IDM模式業者的垂直整合結構使得氮化鎵生產過程更高效、靈活，使其可迅速響應市場需求變化，從而在產能、良率及供應穩定性方面為IDM公司帶來顯著的競爭優勢。

- **工業規模生產的成本優勢。**由於全球領先的晶圓代工廠主要專注於製造邏輯芯片，與IDM公司相比，用於氮化鎵功率半導體的資源分配相對有限。同時，相對於依賴晶圓代工廠進行生產的無晶圓廠芯片設計公司，IDM公司可在工業規模生產中取得成本優勢。
- **工藝技術持續升級。**IDM公司可通過全面優化內部工藝及技術，取得競爭優勢以從無晶圓廠芯片設計公司及晶圓代工廠公司中脫類而出。在設計和工藝團隊的支持下，IDM公司能夠改進和優化工藝和技術，並迅速回應下游客戶的反饋和需求。

氮化鎵功率半導體行業晶圓代工廠支持的無晶圓廠芯片設計公司模式具有以下主要優勢：

- **較低的資本要求。**無晶圓廠芯片設計公司能以較輕盈的資產和較低的初始投資運營，這使他們能夠將有限的資源分配到多個設計階段。因此，與IDM業者相比，無晶圓廠芯片設計公司的資本要求較低。
- **快速適應市場。**無晶圓廠芯片設計公司可完全專注於半導體設計，而無需分配資源製造半導體。因此，與IDM業者相比，無晶圓廠芯片設計公司能夠更迅速地因應市場需求變化轉變設計方向，並瞄準具有更大增長潛力的下游市場。

全球半導體市場規模

在處理能力、小型化及能源效率方面的技術發展以及消費電子產品、電動汽車及數據中心等下游行業需求不斷增長的推動下，全球半導體市場於2019年至2023年經歷整體增長。全球半導體市場規模由2019年的人民幣28,490億元迅速增長至2023年的人民幣36,617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6.5%。全球半導體市場呈現週期性波動，主要受技術升級、產能投資及庫存變化所驅動。全球半導體行業一般以約四至五年為一個完整週期。2023年，受下游企業庫存囤積及全球經濟低迷導致消費者需求短期下滑影響，2023年全球半導體市場規模略有下降。預計自2024年起，全球半導體市場將恢復增長，將由2024年的人民幣41,421億元進一步增加至2028年的人民幣58,153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8.9%。

2019年至2028年（估計）全球半導體市場的市場規模（按銷售額計）



資料來源：世界半導體貿易統計組織、弗若斯特沙利文

全球功率半導體市場規模

功率半導體是電子器件中電源轉換和電路控制的核心，主要用於電子器件中的變壓、變頻以及直流轉交流。在電動汽車、數據中心、新能源發電及電網下游市場發展的驅動下，全球功率半導體市場規模由2019年的人民幣3,206億元增長至2023年的人民幣3,357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2%，並預計將由2024年的人民幣3,680億元進一步增至2028年的人民幣4,968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7.8%。中國功率半導體市場近年發展迅速，已成為全球最大的功率半導體消費市場。按銷售額計，中國的功率半導體市場規模於2023年達到人民幣1,309億元。該增長主要是由於汽車、工業自動化及消費電子產品領域的智能化及數字化需求不斷提升。此外，新能源汽車、可再生能源發電、變頻家電等多個領域亦出現新的增長機會。2023年，全球氮化鎵功率半導體市場佔整體功率半導體市場的0.5%，佔全球功率半導體分立器件市場的1.4%。氮化鎵具備高頻、耐高壓、抗強輻射和低導通電阻等特性，在低壓和高壓領域均有廣泛應用，預期加速滲透功率半導體領域，並將於2028年佔全球功率半導體市場的10.1%及全球功率半導體分立器件市場的24.9%。

2019年至2028年（估計）全球功率半導體市場的市場規模（按銷售額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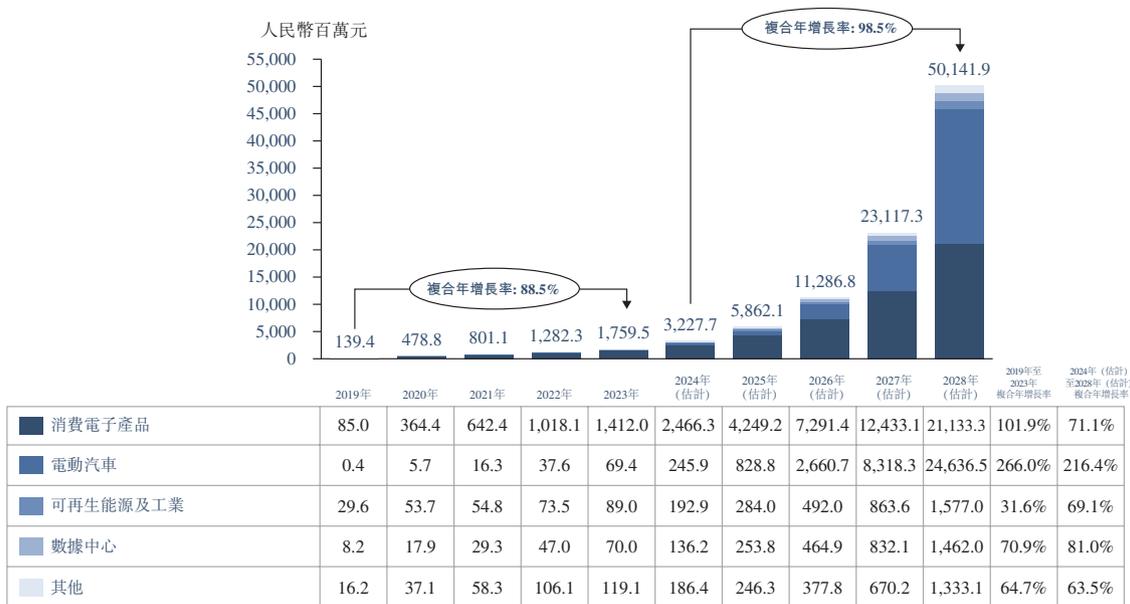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全球氮化鎵功率半導體市場規模

氮化鎵功率半導體產品具有高頻、低損耗和高性價比等特點，被廣泛採用於智能設備快速充電、車規級充電應用和數據中心等多種應用場景。全球氮化鎵功率半導體市場規模自2019年的人民幣139.4百萬元迅速增長至2023年的人民幣1,759.5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88.5%。預計氮化鎵功率半導體市場將錄得指數級增長，由2024年的人民幣3,227.7百萬元增長至2028年的人民幣50,141.9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98.5%。在氮化鎵功率半導體市場中，消費電子產品及電動汽車預計將成為預測期間內的兩大應用場景。

2019年至2028年（估計）全球氮化鎵功率半導體市場的市場規模（按銷售額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消費電子產品領域的全球氮化鎵功率半導體市場規模由2019年的人民幣85.0百萬元迅速增長至2023年的人民幣1,412.0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01.9%。受益於氮化鎵功率半導體在消費電子產品領域的滲透率不斷提升，以及各類消費電子器件所用氮化鎵功率半導體價值增長，消費電子產品領域的氮化鎵功率半導體市場規模在預測期間內具有龐大的增長潛力。用於電子產品的快速充電器及適配器仍將是氮化鎵功率半導體的主要增長動力之一。消費電子產品領域的氮化鎵功率半導體市場預期將由2024年的人民幣2,466.3百萬元增長至2028年的人民幣21,133.3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71.1%。

就電動汽車而言，氮化鎵功率半導體的市場規模由2019年的人民幣0.4百萬元增長至2023年的人民幣69.4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66.0%。由於電池容量增加帶來更長的汽車續航里程、價格下降、充電基礎設施更為成熟便利以及消費者環保意識增強，電動汽車在汽車市場的滲透率預計將繼續增長。預計到2028年，全球電動汽車銷量將進一步增至50.5百萬輛，2023年到2028年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9.2%。電動汽車將成為氮化鎵功率半導體的重要應用場景和需求驅動力。受益於氮化鎵功率半導體在電動汽車領域的滲透率不斷提升，以及各電動汽車所用氮化鎵功率半導體的價值增長，預計電動汽車領域的氮化鎵功率半導體市場規模將在預測期間內快速增長。其市場規模預計將由2024年的人民幣245.9百萬元進一步增長至2028年的人民幣24,636.5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1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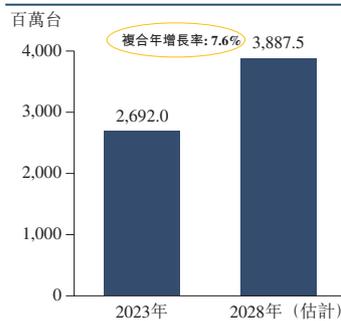
可再生能源及工業領域的全球氮化鎵功率半導體市場規模由2019年的人民幣29.6百萬元穩步增長至2023年的人民幣89.0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1.6%。隨著全球工業、商業和家庭用戶儲能的滲透率不斷提升，以及5G基站大幅增加，高耗能產業將成為儲能電池最重要的應用領域之一。預計到2028年，全球儲能電池年裝機量將增長至1,302.5吉瓦時，自2023年起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6.3%。氮化鎵能有效滿足日益增長的裝機容量需求，提升各工業系統的性能。因此，預期可再生能源及工業領域的氮化鎵功率半導體市場將由2024年的人民幣192.9百萬元進一步增長至2028年的人民幣1,577.0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69.1%。

數據中心的全球氮化鎵功率半導體市場規模由2019年的人民幣8.2百萬元快速增長至2023年的人民幣70.0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70.9%。數據中心佔全球電力需求的份額逐年增長。2023年，全球數據中心佔全球電力需求的1.4%，預計到2028年將上升至9.4%。隨著對更高效、更緊湊的電源解決方案的需求出現，數據中心領域的氮化鎵功率半導體市場將由人民幣136.2百萬元進一步增長至2028年的人民幣1,462.0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8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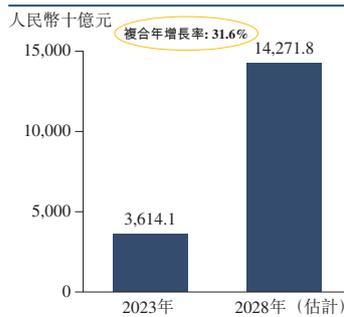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下圖列示氮化鎵功率半導體於主要下游應用領域的全球市場規模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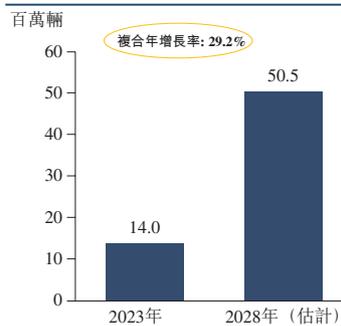
2023年至2028年(估計)
全球消費電子產品銷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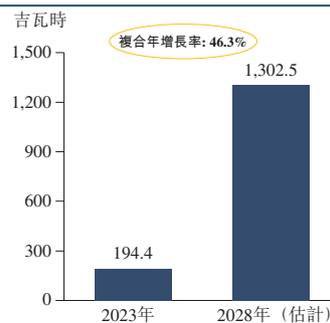
2023年至2028年(估計)
全球人工智能行業市場規模
(按收入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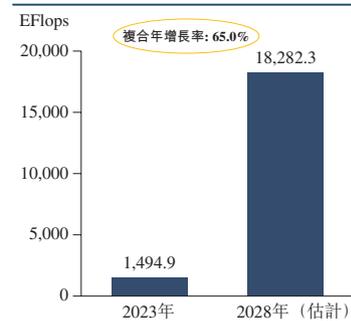
2023年至2028年(估計)
全球電動汽車銷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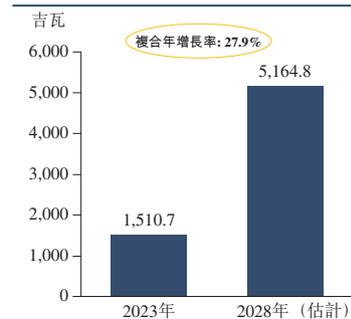
2023年至2028年(估計)
全球儲能電池*年裝機量



2023年至2028年(估計)
全球算力規模



2023年至2028年(估計)
全球光伏發電裝機量



附註：儲能電池僅指鋰離子電池。

資料來源：中國信息通信研究院、中國汽車工業協會、國際能源總署、弗若斯特沙利文

- **消費電子產品**。於2023年，全球消費電子產品銷量為2,692.0百萬件，在預測期間內，消費電子產品行業將把握市場需求復甦的趨勢，加上產品庫存減少以及AR/VR及無人機等創新產品的推出及蓬勃發展，預期消費電子產品行業將能夠保持復甦勢頭。預計到2028年，全球消費電子產品銷量將達到3,887.5百萬件，2023年至2028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7.6%。由於現有的市場規模龐大、應用場景廣泛，消費電子產品仍然是氮化鎵功率半導體重要且別具前景的應用領域。

- **電動汽車**。由於電池容量增加帶來更長的汽車續航里程、電動汽車成本和價格不斷下降、充電基礎設施更為成熟便利、智能座艙體驗改善以及消費者環保意識增強，預計電動汽車在汽車總量中的滲透率將持續增長。預計到2028年，電動汽車的全球銷量將由2023年的14.0百萬輛進一步增加至50.5百萬輛，複合年增長率為29.2%。此外，預計中國電動汽車銷量由2023年的9.5百萬輛增加至2024年的12.2百萬輛，增長率為29.0%，且預計於2028年進一步增加至26.2百萬輛，2024年至202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0.9%。再者，在中國電動汽車市場中，預計氮化鎵功率半導體佔整體功率半導體的比例由2023年的少於1%增加至2028年約20%。電動汽車將是氮化鎵功率半導體的重要應用場景和需求驅動力。
- **數據中心**。在人工智能、雲計算、加密貨幣等終端應用的強勁需求推動下，全球算力規模預計將從2023年的1,494.9EFlops增長至2028年的18,282.3EFlops，複合年增長率為65.0%。數據中心消耗大量能源，增長迅速，佔全球電力需求的份額逐年增加。2023年，全球數據中心佔全球電力需求的1.4%，預計到2028年將增至9.4%，而氮化鎵功率半導體的應用將成為優化數據中心能源效率的關鍵技術之一。
- **可再生能源及工業**。隨著全球工業、商業及家庭用戶儲能的滲透率不斷提高，以及5G基站大幅增加，電力消耗將成為儲能電池最重要的部分之一。預計2028年全球儲能電池年裝機量將繼續增加至1,302.5吉瓦時，2023年至202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6.3%，從而推動氮化鎵功率半導體市場的增長。

氮化鎵功率半導體市場發展趨勢

- **下游應用拓展**。氮化鎵功率器件在消費電子產品的廣泛應用中具有巨大潛力，並逐漸滲透到包括電動汽車、數據中心、人工智能、儲能及光伏等新興領域。例如，在電動汽車車載充電應用中，氮化鎵功率器件可大幅縮減尺寸，同時以出色的散熱結構提高充電效率。在電動汽車變換器中，氮化鎵比硅基功率器件具有更高的功率密度，可以節省能源並延長電池壽命。此外，在解決數據中心供電困境（如解決大型專用集成電路芯片供電瓶頸或在實現高功率密度供電時減少系統空間）方面，氮化鎵比傳統的硅基解決方案更為高效。

- **IDM作為主要業務模式**。氮化鎵市場預期將面臨更激烈的市場及技術競爭。為提高競爭力並確保穩定供應，氮化鎵功率半導體企業通常結合資源和技術優勢，以建立涵蓋氮化鎵功率半導體設計與生產的完整產業鏈系統。在供應方面，IDM模式有望成為氮化鎵半導體產業的主導商業模式，以設計及流程整合實現協同效應，為客戶提供定製解決方案，並確保擴大規模後的產能及供應。故此，近年領先的IDM功率半導體公司多次收購氮化鎵功率半導體產業的參與者，以建立本身的地位。因此，IDM模式有望成為未來氮化鎵產業的主導商業模式，早期佈局IDM的企業可獲得先發優勢及長期競爭力。
- **從6英吋過渡至8英吋**。氮化鎵功率半導體生產可借助硅半導體的設備，目前，8英吋硅的設備及流程較6英吋硅更為成熟及高效。因此，與6英吋氮化鎵相比，8英吋氮化鎵的生產更具競爭優勢，此乃由於其設備兼容性及成熟度更佳，使8英吋成為預測期間氮化鎵功率半導體的發展方向。此外，正如硅基半導體的發展歷程，從6英吋到8英吋的產業發展趨勢有助降低成本，同時提升良率。因此，從6英吋發展至8英吋的技術、工藝和產能轉換將為領先的參與者提供重要的先發優勢。按收入計，2023年全球氮化鎵功率半導體市場中，6英吋及8英吋氮化鎵的市佔率分別為66.3%及33.7%。

氮化鎵功率半導體市場的驅動因素

- **對實現高能效的新材料的需求**。由於全球日益關注能源效益和環境可持續發展，各行各業都在尋求提高能源效益及減少能耗的解決方案，尤其是最近雲計算及加密貨幣等運算密集型應用的蓬勃發展。氮化鎵具備高頻率、高效益的特點，可為行業提供更高能源效益的解決方案，進而降低系統的整體尺寸及成本。例如，在消費電子產品領域，氮化鎵充電器的充電效率較高、體積較小，而且外殼溫度較低，可提高解決方案的整體效率。在電動汽車車載充電器、車載逆變器和發動機控制器中使用氮化鎵功率器件，可顯著提高能源效益，從而減少車載冷卻系統的負擔，增加電動汽車的行駛里程。5G通信網絡和數據中心要處理海量數據和高功率負載，同時維持低耗電量。以氮化鎵功率器件為基礎的供電方式，可為5G通信網絡和數據中心設備提供較高供電效益、減少能源損耗，避免設備過熱。因此，高能源效益轉化的趨勢將在未來有效推動氮化鎵功率半導體行業的發展，徹底改變功率應用領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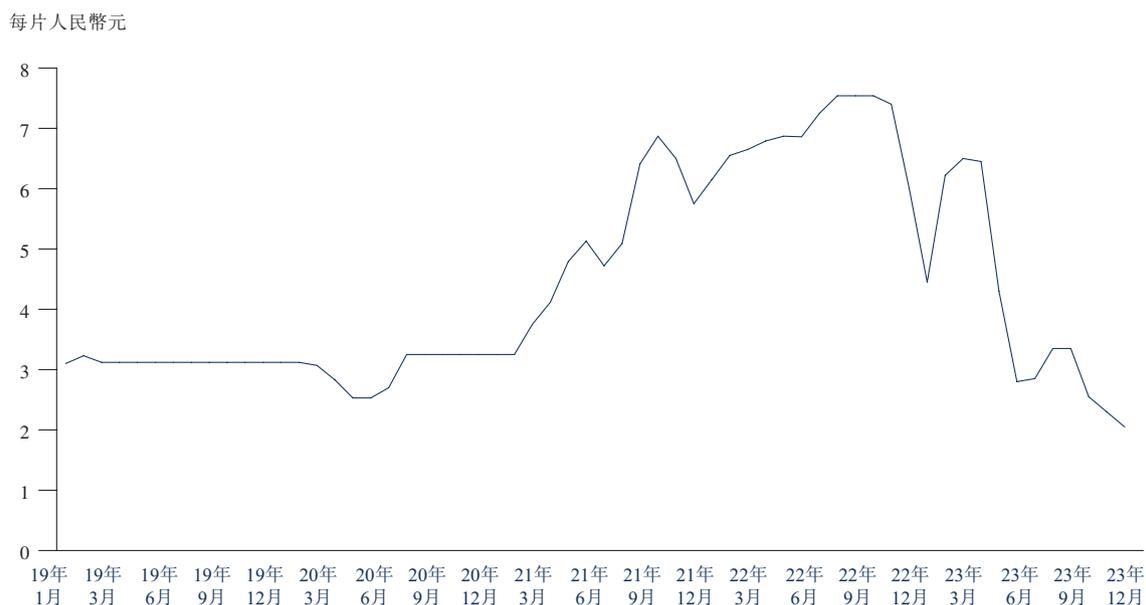
- **更低的解決方案成本。**首先，硅作為第一代半導體材料，具有一定成本優勢。然而，氮化鎵功率器件的能源效益較硅基功率器件高，能夠縮減整個解決方案的整體尺寸、能耗和生產成本。因此，未來氮化鎵功率器件與硅基功率器件之間的成本差異有望逐漸縮小。其次，隨著氮化鎵功率半導體生產技術進步及生產規模擴大，製造成本有望持續下降，進而降低半導體器件的總體單位成本。8英寸生產線所生產每片晶圓搭載的器件比6英寸晶圓多約80%，單顆芯片成本可降低30%。第三，氮化鎵功率器件的高可靠性和穩定性可降低產品維護及更換的頻率，並降低終端消費者的使用成本。因此，氮化鎵功率半導體成本競爭力的提升有望持續推動產業發展。
- **政策支持。**世界各國政府對半導體行業（特別是氮化鎵等新材料）的發展給予大力支持。2023年7月，中國工信部等部門發佈《製造業可靠性提升實施意見》，明確電子行業將優先發展氮化鎵、碳化硅等第三代半導體功率器件，對氮化鎵功率半導體行業發展做出了明確規定，同時促進企業規範化生產。2023年4月，《歐洲芯片法案》獲通過，歐盟承諾投資4,300億歐元於半導體行業，目標是2030年前將歐洲的芯片生產市佔率提升至全球市場的20%。2022年3月，日本實施《半導體支援法》，對在日本建設尖端半導體工廠提供補助。

氮化鎵功率半導體行業的原材料價格

硅基氮化鎵功率半導體的生產成本主要包括製造成本及原材料成本。製造成本主要包括設備折舊、勞工成本及能源成本，約佔生產成本的80%。在佔生產成本約20%的各種原材料中，硅基底為主要材料，其他原材料包括光刻膠、清洗液、濺射靶材、特殊氣體、三甲基鎵等。

硅基底的成本佔硅基氮化鎵功率半導體原材料總成本約30%。由2019年至2020年，受中美貿易問題及下游消費電子產品市場需求下降的影響，中國硅基底價格維持在較低水平。隨著需求逐步恢復和供應鏈維持穩定，2021年硅基底價格開始上升。於2022年，由於上游硅材料產能不足，硅基底價格大幅上漲。於2023年，隨著國內硅材料產能的釋放，硅基底價格大幅下跌。從長遠來看，由於市場供應基本滿足下游需求，預計中國硅基底價格將基本保持穩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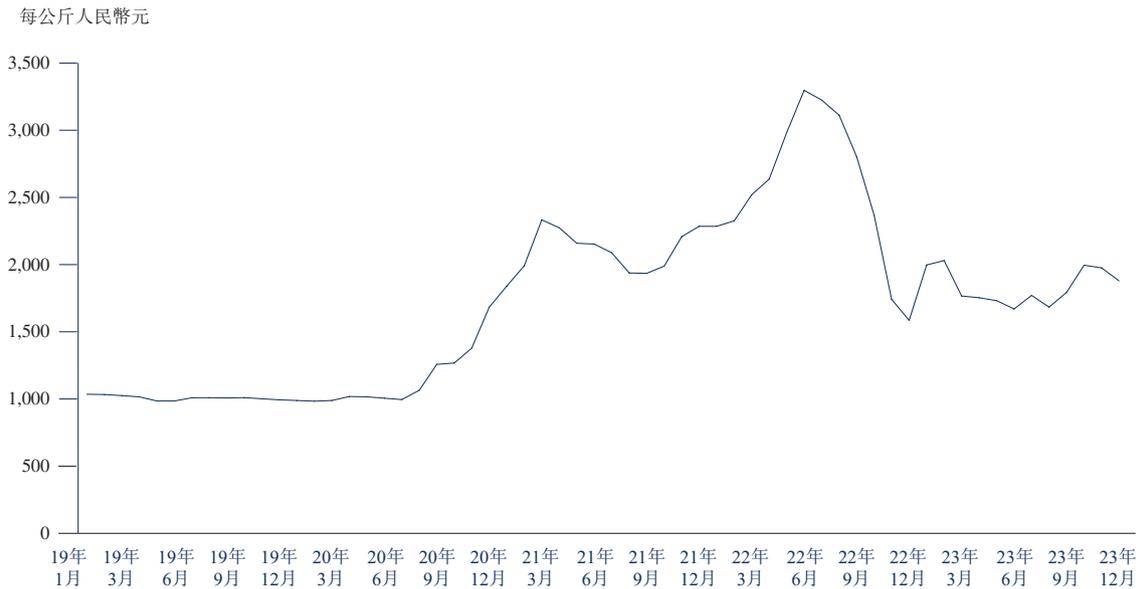
2019年至2023年中國硅基底價格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三甲基鎘(而非鎘)為硅基氮化鎘功率半導體的另一種原材料。其成本佔原材料總成本約1%。中國的鎘價格於2020年至2023年經歷大幅波動，主要是受到多個下游行業(包括半導體、高溫合金及醫學影像)需求變化的影響。其於2024年6月的價格較2023年8月中國實施鎘出口管制期間高約28%。然而，於2023年8月至2024年6月，三甲基鎘的價格保持穩定，於人民幣3,200元/公斤至人民幣3,500元/公斤之間小幅波動。鎘價格波動對三甲基鎘價格的影響相對有限，原因為鎘成本僅佔三甲基鎘總生產成本約30%至50%，而其他主要生產成本(包括各種甲基化劑成本、生產技術成本、能源成本、勞工成本及設備折舊)於2023年8月至2024年6月在中國市場保持穩定。

2019年至2023年中國鎘價格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此外，於預測期間內，中國市場鎘短缺的風險不可預見。目前中國的鎘儲量約為19萬噸，佔全球鎘總儲量約68%，而中國原生鎘的產量於2023年僅達700噸，佔目前鎘儲量的比例不足0.4%。此外，全球不斷增長的鎘回收業務亦可滿足對鎘的部分需求。

此外，由於2023年原材料成本僅佔本集團總銷售成本的約7.1%，原材料的價格波動對本集團最終產品價格的影響有限。

全球氮化鎘功率半導體市場的競爭分析

全球氮化鎘功率半導體市場的競爭格局

氮化鎘功率半導體公司可分類為IDM和無晶圓廠芯片設計公司。具有代表性的IDM公司包括本公司和公司D，而主要的無晶圓廠芯片設計公司包括公司A、公司B和公司C。與無晶圓廠芯片設計公司模式相比，IDM模式需要投放巨額資金及積累大量技術，並且在設計與製造過程的協同效益、產能和供應安全、規模化生產成本優勢以及持續工藝和技術升級方面有較大優勢。因此，業內的現有IDM具有先發優勢和長期競爭力。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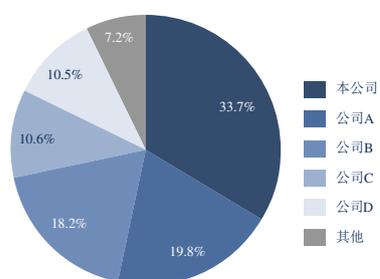
氮化鎵功率半導體公司亦可分為純粹的第三代功率半導體公司與非純粹的第三代功率半導體公司。純粹的第三代功率半導體公司包括本公司、公司B和公司C。這些公司在沒有硅基半導體業務的情況下，直接開發第三代半導體技術，免卻在資源分配方面與其他業務部門發生衝突。此外，這些公司可獨立發展氮化鎵功率半導體業務，而不受原有硅基半導體業務在技術流程上的限制。該等公司的局限性包括相對較小的潛在市場及較窄的下游應用領域。於2023年，按收入計，該等公司在全球氮化鎵功率半導體市場佔有約63%的份額。相反，非純粹的第三代功率半導體公司是指在現有硅基半導體業務基礎上開發第三代半導體技術的公司。該等公司包括公司A及公司D，按收入計，於2023年佔全球氮化鎵功率半導體市場約37%的份額。與純粹的第三代功率半導體公司相比，該等公司可享有更大的潛在市場及更廣泛的下游應用領域，但不同業務部門之間可能存在資源分配衝突。

於氮化鎵功率半導體產業中，倘若一種氮化鎵功率半導體產品的累計生產規模超過200片晶圓，一般視作其已踏入量產階段。氮化鎵功率半導體公司達到量產能力的行業標準乃按多項因素而釐定，當中包括製造過程的穩定性及製成品的良率。實現量產的公司的產能一般為每月6,000片以上。

全球氮化鎵功率半導體公司的排名

於2023年，本公司來自氮化鎵功率半導體業務的收入為人民幣592.7百萬元，在全球所有氮化鎵功率半導體公司中排名首位，市場份額為33.7%。於2023年，前五大公司的市場份額合計達92.8%。除本公司外，其他氮化鎵功率半導體公司主要提供6英寸產品。按收入計，全球主要的氮化鎵功率半導體公司主要包括本公司、EPC、英飛凌、Navitas及Power Integrations。

2023年全球前五大氮化鎵功率半導體公司（按收入計）



排名	公司	國家	業務模式	業務類型*	氮化鎵功率 半導體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市場 份額
1	本公司	中國	IDM	純粹	592.7	33.7%
2	公司A	美國	無晶圓廠 設計公司	非純粹	348.7	19.8%
3	公司B	美國	無晶圓廠 設計公司	純粹	320.6	18.2%
4	公司C	美國	無晶圓廠 設計公司	純粹	186.4	10.6%
5	公司D	德國	IDM	非純粹	185.3	10.5%
	其他				125.8	7.2%
	總計				1,759.5	100.0%

資料來源：公司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附註：業務類型的比較顯示公司為純粹或非純粹的第三代功率半導體公司。

公司A於1988年成立，總部位於美國並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主要提供模擬及混合信號集成電路以及用於高壓功率轉換的其他電子元件及電路。

公司B於2014年成立，總部位於美國並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主要提供氮化鎵功率集成電路、碳化硅及相關高速硅系統控制器。

公司C於2007年成立，總部位於美國，主要提供基於氮化鎵的功率器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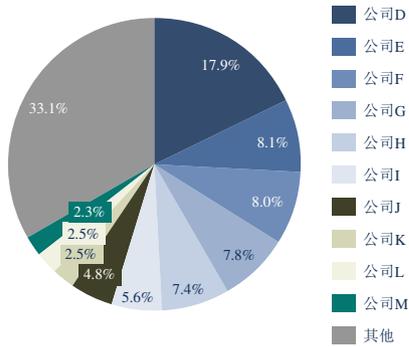
公司D於1999年成立，總部位於德國並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及美國場外交易市場OTCQX International Premier上市，主要提供數字、混合信號及模擬集成電路、分立半導體產品及系統解決方案。

除收入外，按產能計，本公司亦在全球氮化鎵功率半導體市場居於領先地位。於2023年末，本公司的產能達每月10,000片，使其具備不斷擴大生產的能力。本公司的產品良率高於95%，亦高於其他氮化鎵功率半導體製造公司的平均產品良率（約90%至95%）。

全球功率半導體公司的排名

按2023年來自功率半導體業務的收入計，公司D在全球所有功率半導體公司中排名第一。該公司的收入為人民幣599億元，佔市場的17.9%。前十大公司的市場份額合計達66.9%。於2023年，本公司的全球市場收入為人民幣592.7百萬元，中國市場收入為人民幣534.8百萬元，分別佔全球功率半導體市場及中國功率半導體市場的0.2%及0.4%。此外，按2023年收入計，全球前十大功率半導體公司均並非純粹的第三代功率半導體公司。按收入計，全球主要的功率半導體公司主要包括亞德諾半導體、英飛凌、聯發科技、芯源系統、恩智浦、安森美、高通、瑞薩、意法半導體及德州儀器。

2023年全球前十大功率半導體公司(按收入計)



排名	公司	國家	業務模式	功率半導體收入 (人民幣十億元)	市場份額
1	公司D	德國	IDM	59.9	17.9%
2	公司E	瑞士	IDM	27.3	8.1%
3	公司F	美國	IDM	26.7	8.0%
4	公司G	美國	IDM	26.2	7.8%
5	公司H	美國	IDM	24.7	7.4%
6	公司I	美國	無晶圓廠芯片設計公司	18.8	5.6%
7	公司J	日本	IDM	16.1	4.8%
8	公司K	美國	無晶圓廠芯片設計公司	8.5	2.5%
9	公司L	荷蘭	IDM	8.5	2.5%
10	公司M	中國台灣	無晶圓廠芯片設計公司	7.8	2.3%
	其他			111.2	33.1%
	總計			335.7	100.0%

資料來源：公司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公司E於1987年成立，總部位於瑞士並於紐約證券交易所、巴黎證券交易所及意大利證券交易所上市，主要提供專用汽車集成電路、模擬、工業及功率轉換集成電路以及其他產品。

公司F於1999年成立，總部位於美國並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主要提供智能功率及傳感解決方案。

公司G於1930年成立，總部位於美國並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主要提供模擬芯片及嵌入式處理器。

公司H於1965年成立，總部位於美國並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主要提供數據變換器、放大器、射頻集成電路及其他產品。

公司I於1985年成立，總部位於美國並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主要提供與無線技術相關的半導體、軟件及服務。

公司J於2002年成立，總部位於日本並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主要提供微控制器、模擬、功率及SoC產品。

公司K於1997年成立，總部位於美國並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主要提供基於半導體的功率電子產品解決方案。

公司L於2006年成立，總部位於荷蘭並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主要提供高性能混合信號及標準產品以及解決方案。

公司M於1997年成立，總部位於中國台灣並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主要提供多媒體集成電路。

氮化鎵功率半導體市場的進入壁壘

- **技術壁壘。**氮化鎵功率半導體行業是知識密集型的高科技行業，覆蓋多個領域的綜合應用。業內的領先公司均積累海量實驗數據和多年技術和工藝經驗，造成新進入者的重大技術難關。新進入者要攻破這些難關將需時數年。例如，倘新進入者沒有製造8英寸氮化鎵功率半導體的現有產能方案，則通常需要一至兩年時間以在實驗室生產樣品，再用一至兩年時間建造生產線，另加三至五年實現規模化生產。類似地，倘6英寸氮化鎵功率半導體IDM模式企業計劃轉向生產8英寸氮化鎵功率半導體，則需時數年且需投入大量資金，以實現產品良率為90%以上的規模化生產。行業現有領導者擁有顯著的技術優勢，對新競爭者形成強大的進入障礙。
- **產品質量及可靠度壁壘。**潛在客戶通常對於氮化鎵功率半導體的穩定性及一致性有較高標準。因此，氮化鎵功率半導體公司的發展主要取決於其產品質量及可靠度。領先公司需長期積累專業知識、先進的管理能力和製造技術，以建立並維持產品質量及可靠性優勢。對於新進入者而言，將產品質量及可靠性提高至行業平均水平需要很長時間。因此，與領先公司在產品質量及可靠度方面的差距，是新進入者在初期階段的重大難關。
- **客戶資源壁壘。**下游客戶的數量和質量對於氮化鎵功率半導體公司的長期增長有決定性影響。公司必須先進行長期的嚴格評估，才能進入供應鏈，並與下游客戶建立合作關係。此外，由於評估週期長且轉換成本高，故國際知名下游客戶更換現有供應商的意願較低。因此，缺少客戶資源將使新進入者面臨重大障礙，但為現有領先企業提供了較大的先發優勢。
- **資本壁壘。**氮化鎵功率半導體行業需要在芯片設計和製造過程中投入巨額資本。為維持技術領先及市場競爭力，以及提高產品良率及產能利用率，公司需要巨額資金，以建立人才團隊、進行研發、擴大生產線、採購設備及優化生產工藝。由於氮化鎵功率半導體行業正快速發展，產品類別和下游應用範圍廣泛，資本投入顯得尤為關鍵。對於新市場進入者而言，除技術難關之外，所需的大量資金投入亦是實現規模化生產的強大障礙。

- **人才壁壘**。技術密集型的半導體行業要求公司擁有涵蓋設計、製造、封裝及測試等不同領域的全面人才庫。然而，在氮化鎵功率半導體行業中，合格人才相對稀缺。隨著氮化鎵功率半導體市場的快速發展，對具備技術能力和經驗的高端人才的需求缺口不斷擴大。與氮化鎵功率半導體企業的技術、工藝和生產設施相兼容的人才的積累和儲備至關重要但較為困難，特別是對於IDM模式的新進入者而言，需要來自行業各領域的人才。

我們業務的多個範疇均須遵守一系列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本節載列適用於我們目前於中國境內業務活動的最重要法律及法規的概要。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規

於1993年12月29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於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7月1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範中國公司實體的設立、運營及管理，並將公司分為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有關修訂主要涉及完善公司設立及退出制度、優化公司組織機構設置、完善公司資本制度、強化控股股東和經營管理人員的責任、加強公司社會責任等。

外國投資者在中國的投資活動主要受商務部（「商務部」）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不時頒佈及修訂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鼓勵目錄」）及《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負面清單」），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及其實施細則和附屬條例的監管。

於2019年3月，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頒佈外商投資法，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通過立法，於投資保護及公平競爭上，外商投資法明確了外商投資准入、促進、保護及管理等方面的基本框架。根據外商投資法，對外商投資企業給予准入前國民待遇，惟於「負面清單」視為「限制」或「禁止」的行業中經營的外商投資企業除外，國務院應當頒佈或批准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清單。為確保外商投資法有效施行，國務院於2019年12月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進一步明確了國家鼓勵和促進外商投資，保護外商投資合法權益，規範外商投資管理，持續優化外商投資環境，推進更高水平對外開放。

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21年12月27日聯合發佈《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2021年負面清單」），取代原有的鼓勵目錄及其項下的負面清單。根據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及2021年負面清單，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負面清

單規定的禁止類產業，而外商投資須符合負面清單規定的若干條件方可投資限制類產業。負面清單以外的產業通常被視為「允許」類外商投資。2021年負面清單列出了31個禁止或限制外商投資的產業。《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於9月8日發佈，將於2024年11月生效，其中列出了禁止或限制外商投資的29個產業。

根據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20年12月19日頒佈並於2021年1月18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對任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外商投資，依照本辦法的規定進行安全審查。投資關係國家安全的任何重要基礎設施、重要運輸服務以及其他重要領域，並取得所投資企業的實際控制權的外國投資者或者境內相關當事人，應當在實施投資前主動向工作機制辦公室(設在國家發改委，並由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牽頭)申報。

有關集成電路行業的法規

於2017年1月25日，國家發改委發佈《戰略性新興產業重點產品和服務指導目錄(2016年版)》，明確了5大領域8個產業、40個重點方向下的174個子方向，近4,000項細分產品和服務，其中包括：集成電路芯片產品、集成電路材料、電力功率器件及半導體材料。

於2023年3月5日，第十四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一次會議審查並批准了《關於2022年中央和地方預算執行情況與2023年中央和地方預算草案的報告》及《2023年中央和地方預算草案》(「預算草案」)。預算草案指出，2023年主要收支政策包括推動產業結構優化升級，堅持把產業發展建立在科技支撐之上，推動健全產業科技創新體系。於2024年3月，第十四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發佈《關於2023年中央和地方預算執行情況與2024年中央和地方預算草案的報告》，指出產業基礎再造和製造業高質量發展專項資金安排人民幣104億元，支持加快突破基礎產品、核心技術等短板，增強產業鏈供應鏈韌性和競爭力。

根據國務院於2021年12月12日頒佈的《「十四五」數字經濟發展規劃的通知》，「十四五」期間，應加快推動數字產業化，補齊關鍵技術短板。優化和創新「揭榜掛帥」等組織方式，集中突破高端芯片、操作系統、工業軟件、核心算法與框架等領域關鍵核心技術，加強通用處理器、雲計算系統和軟件關鍵技術一體化研發。此外，應提升產業鏈關鍵環節競爭力，完善5G、集成電路、新能源汽車、人工智能、工業互聯網等重點產業供應鏈體系。

全國人大於2021年3月11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規劃和2035年遠景目標綱要》（「第十四個五年規劃和2035年遠景目標」），提出培育先進製造業集群，推動集成電路、航空航天、船舶與海洋工程裝備、機器人、先進軌道交通裝備、先進電力裝備、工程機械、高端數控機床、醫藥及醫療設備等產業創新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規劃和2035年遠景目標聚焦高端芯片、操作系統、人工智能關鍵算法、傳感器等關鍵領域，加快推進基礎理論、基礎算法、裝備材料等研發突破與迭代應用。加強通用處理器、雲計算系統和軟件核心技術一體化研發，並擬加快佈局量子計算、量子通信、神經芯片、DNA存儲等前沿技術，加強信息科學與生命科學、材料等基礎學科的交叉創新，支持數字技術開源社區等創新聯合體發展，完善開源知識產權和法律體系，鼓勵企業開放軟件源代碼、硬件設計和應用服務。此外，第十四個五年規劃和2035年遠景目標亦指出，需要集中優勢資源攻關集成電路產業的關鍵核心技術，包括集成電路設計工具、重點裝備和高純靶材等關鍵材料的研發，集成電路先進工藝和絕緣柵雙極型晶體管(IGBT)、微機電系統(MEMS)等特色工藝突破，先進存儲技術升級、碳化硅、氮化鎵等寬禁帶半導體發展。

於2021年1月15日，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頒佈《關於印發〈基礎電子元器件產業發展行動計劃(2021-2023年)〉的通知》，強調以推動高品質發展為主題，以深化

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為主線，以改革創新為根本動力，以做強電子元器件產業、夯實信息技術產業基礎為目標，以關鍵核心技術為主攻方向，支持重點行業市場應用，建立健全產業鏈配套體系，推動基礎電子元器件產業實現高品質發展，保障國家信息技術產業安全。

於2019年12月1日，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及國務院印發《長江三角洲區域一體化發展規劃綱要》，聚焦集成電路、新型顯示、物聯網、大數據、人工智能、新能源汽車、生命健康、大飛機、智慧製造、前沿新材料十大重點領域，延伸機器人、集成電路產業鏈，培育一批具有國際競爭力的龍頭企業。為認真貫徹落實《長江三角洲區域一體化發展規劃綱要》，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部、國家發改委、工信部、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已撤銷）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於2020年10月27日聯合進一步發佈《長三角G60科創走廊建設方案》（「G60方案」）。根據G60方案，長三角科創走廊建設堅持市場機制主導和產業政策引導相結合，聯合編製先進製造業發展規劃、圍繞人工智能、集成電路、生物醫藥、高端裝備、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車等領域，強化區域優勢產業協同、錯位發展，推進產業結構升級，建設若干具有全球競爭力的國家級戰略性新興產業基地，在重點領域培育一批具有國際競爭力的龍頭企業，加快培育佈局量子信息、類腦芯片、第三代半導體、基因編輯等一批未來產業。

於2020年7月27日，國務院公佈《新時期促進集成電路產業和軟件產業高質量發展的若干政策》，為進一步優化集成電路產業和軟件產業發展環境，深化產業國際合作，提升產業創新能力和發展質量，推出一系列支持性財稅、投融資、研究開發、進出口、人才、知識產權、市場應用和國際合作政策。

於2017年11月19日，國務院頒佈《國務院關於深化「互聯網+先進製造業」發展工業互聯網的指導意見》（「指導意見」）。指導意見鼓勵國內外企業面向大數據分析、工業數據建模、關鍵軟件系統、芯片等薄弱環節，合作開展技術攻關；要落實相關稅收優惠政策，推動軟件和集成電路產業企業所得稅優惠，鼓勵相關企業加快工業互聯網發展和應用。

於2014年6月，國務院頒佈的《國家集成電路產業發展推進綱要》中指出，集成電路產業的發展目標是到2030年，集成電路產業鏈主要環節達到國際先進水平，一批企業進入國際第一梯隊，實現跨越發展。主要任務和發展重點是著力發展集成電路設計業，加速發展集成電路製造業，提升先進封裝測試業發展水平，突破集成電路關鍵裝備和材料。

有關工作安全及環境保護的法規

工作安全

根據國務院於2003年3月11日發佈並於2009年1月24日修訂的《特種設備安全監察條例》，電梯及其他特種設備使用單位應當在人員、管理制度、定期檢驗及依法取得許可等方面符合法定要求。特種設備使用單位，應當嚴格執行該條例和有關安全生產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保證特種設備的安全使用。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4月29日頒佈，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國務院應急管理部門及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對消防工作實施監督管理，本級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機構負責實施。建設工程的消防設計必須符合國家消防技術標準。依法應當進行消防設計審核的建設工程，未經依法審核或者審核不合格的，不得施工。建設工程竣工未經消防安全檢查或者經檢查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不得投入使用、營業。

環境保護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並生效，並於2014年4月24日最新修訂。環境保護法是為保護和改善居住和生態環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公眾健康而制定的法律。根據環境保護法及中國其他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環境保護部及地方環境保護部門負責對環境保護工作實施監督管理。根據環境保護法，對環境有影響的建設項目應進行環境影響評價。

環境影響評價

於2002年10月28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根據環境影響評價法，國務院實施環境影響評價，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對建設項目進行分類。

根據於2017年11月20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暫行辦法》及於2017年7月16日修訂並於2017年10月1日實施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需要出具環境影響報告書或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建設項目竣工後，建設單位應當按照環境保護行政部門規定的標準和程序進行竣工環境保護驗收，並編製驗收報告。需要出具環境影響報告書或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建設項目，經竣工環境保護驗收合格後，方可投入生產或者使用。

根據環境影響評價法，建設單位未報批建設項目環境影響報告書及環境影響報告表，或者未重新報批環境影響報告書及環境影響報告表，擅自開工建設的，由縣級以上生態環境主管部門責令停止建設，根據違法情節和危害後果，處建設項目總投資額1%以上5%以下的罰款，並可以責令恢復原狀；對建設項目的主管人員和責任人員，依法給予行政處分。

危險化學品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頒佈並於2021年6月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生產經營單位生產、經營、運輸、儲存、使用危險物品或者處置廢棄危險物品，必須執行有關法律、法規和國家標準或者行業標準，建立專門的安全管理制度，採取可靠的安全措施，接受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實施的監督管理。國務院頒佈並於2013年最新修訂的《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條例》進一步規定，使用危險化學品的企業應當根據所使用的危險化學品的種類、危險特性以及使用量和使用方式，建立、健全使用危險化學品的安全管理規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規程，保證危險化學品的安全使用，並應遵守有關儲存危險化學品的法律法規的規定。企業不符合有關監管要求的，由相關政府部門責令改正、停業、罰款，甚至吊銷許可證或營業執照。

排污許可證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5年頒佈並於2020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產生危險廢物的實體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和環境保護標準要求貯存、利用和處置危險廢物，不得擅自傾倒或堆放危險廢物。此外，禁止將危險廢物委託給無許可證的單位處置，否則由生態環境主管部門責令改正，處以罰款，沒收違法所得；情節嚴重的，經政府部門批准後，責令停業或關閉。

根據於2021年1月24日頒佈的《排污許可管理條例》及於2024年4月1日頒佈並於2024年7月1日生效的《排污許可管理辦法》，對排污單位實行的管理根據污染物產生量、排放量、對環境的影響程度，分為重點管理和簡化管理。排污許可證審查與決定、信息公開等，應當通過全國排污許可證管理信息平台辦理。排污許可證有效期為5年，排污單位需要繼續排放污染物的，應當於排污許可證有效期屆滿60日前提出申請換發。環境保護部門有權責令改正、限制生產、停產整治、停業、關閉及處以罰款。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列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的企業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申請取得排污許可證，未取得排污許可證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根據國務院於2013年頒佈的《城鎮排水與污水處理條例》及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5年頒佈，於2023年2月1日最近修訂及生效的《城鎮污水排入排水管網許可管理辦法》，從事工業、建築、餐飲、醫療等活動的企業事業單位、個體工商戶向城鎮排水設施排放污水的，應當向城鎮排水主管部門申請領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網許可證（排水許可證）。未取得排水許可證向城鎮排水設施排放污水的，由城鎮排水主管部門責令停止違法行為，限期採取治理措施，補辦排水許可證，並可以處人民幣500,000元以下罰款。

有關產品質量及進出口貿易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近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售出的產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銷售者應當負責修理、更換、退貨：(i)不具備產品應當具備的使用性能而事先未作說明的；(ii)不符合在產品或者其包裝上註明採用的產品標準的；或(iii)不符合以產品說明、實物樣品等方式表明的質量狀況的。給購買產品的消費者造成損失的，銷售者應當賠償損失。根據《民法典》，因產品缺陷危及他人人身、財產安全的，生產者及銷售者應當承擔責任。被侵權人有權向生產者或銷售者請求賠償。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1月22日審閱並通過、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海關法」），中國海關是國家的進出關境監督管理機關。海關依照海關法和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監管進出境的運輸工具、貨物、行李物品、郵遞物品和其他物品，徵收關稅和其他稅、費。進口貨物自進境起到辦結海關手續止，出口貨物自向海關申報起到出境止，過境、轉運和通運貨物自進境起到出境止，應當接受海關監管。進出口貨物，除另有規定的外，可以由進出口貨

物收發貨人自行辦理報關納稅手續，也可以由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委託報關企業辦理報關納稅手續。此外，根據中國海關總署（「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頒佈並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報關單位，是指在海關備案的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申請備案的，應當取得市場主體資格；其中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申請備案的，還應當取得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而根據於2022年12月30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對外貿易經營者相關備案規定已刪除。報關單位備案長期有效。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頒佈並於2022年12月30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對外貿易法」），自2022年12月30日起，對外貿易經營者不需要備案登記。中國政府准許貨物與技術的自由進出口。但是，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於2022年12月30日前，根據修訂前的對外貿易法，從事貨物或技術進出口的對外貿易經營者，應當向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或者其委託的機構辦理備案登記，但是，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規定不需要備案登記的除外。對外貿易經營者未按照規定辦理備案登記的，海關不予辦理進出口貨物的報關驗放手續。根據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0日頒佈並於2024年3月10日最新修訂且於2024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從事將貨物進口到中國關境內或者將貨物出口到中國關境外的貿易活動，應當遵守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屬於禁止進出口的貨物，不得進出口；限制進出口的貨物，實行許可證或配額管理；及屬於自由進出口的貨物，則不受限制。進出口經營者憑有關進出口許可證或進出口配額許可證，向海關辦理報關驗放手續。

於2020年10月17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出口管制法》（「出口管制法」），於2020年12月1日生效。出口管制法就國家對兩用物項、軍品、核以及其他與維護國家安全和利益、履行防擴散等國際義務相關的貨物、技術、服務等物項

的出口作出全面管制。全面管制包括國家出口管制管理部門依據出口管制法和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根據出口管制政策，按照規定程序會同有關部門制定、調整管制物項出口管制清單，並及時公佈，及根據維護國家安全和利益、履行防擴散等國際義務的需要，經國務院批准，或者經國務院、中央軍事委員會批准，國家出口管制管理部門可以對出口管制清單以外的貨物、技術和服務實施臨時管制，並予以公告。

於2023年7月3日，商務部及海關總署頒佈《商務部、海關總署關於對鎂、鎳相關物項實施出口管制的公告》（「**第23號公告**」），於2023年8月1日生效。第23號公告列出若干受出口管制的鎂及鎳相關物項，並提供該等物項的特性及參考海關商品編號。根據第23號公告，對於有關管制物項出口，出口經營者應按照相關規定辦理出口許可手續，通過省級商務主管部門向商務部提出申請，填寫兩用物項和技術出口申請表，並依照海關法向海關出具出口許可證件。

於2024年12月1日，國務院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兩用物項出口管制條例》（「**兩用物項出口管制條例**」）生效。由商務部、工信部、海關總署及國家密碼管理局聯合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兩用物項出口管制清單》（「**兩用物項清單**」）（商務部公告2024年第51號）於同日生效，第23號公告則同時廢止。根據兩用物項出口管制條例，國務院商務主管部門應當根據出口管制法、兩用物項出口管制條例以及與兩用物項出口管制相關的政策，連同其他相關部門按照規定程序制定及調整兩用物項出口管制清單，並及時發佈。為維護國家安全和利益以及履行防擴散等國際義務的需要，經國務院批准，或經國務院及中央軍事委員會共同批准，國務院商務主管部門可對未列入兩用物項出口管制清單的貨物、技術及服務出口實施臨時管制，並予以公告。出口兩用物項出口管制清單所列或受限於上述臨時管制的兩用物項時，出口商應向國務院商務主管部門申請許可。此次制定上述商務部公告2024年第51號的兩用物項清單是對現有已管制的兩用物項進行系統整合，建立完整的清單體系和制度，暫不涉及具體管制範圍的調整。

於2024年12月3日，商務部頒佈《關於加強相關兩用物項對美國出口管制的公告》，其於同日生效（「**第46號公告**」）。第46號公告加強對美國兩用物項的出口管制，並規定（其中包括）原則上不許可對美國出口鎂、鋳、鎢、超硬材料的相關兩用物項。任何國家或地區的組織或個人違反第46號公告規定，向美國組織或個人轉讓或提供原產於中國的兩用物項，將依有關法律追究其法律責任。

有關房地產的法規

《企業投資項目核准和備案管理條例》及《企業投資項目核准和備案管理辦法》

根據於2016年11月30日頒佈的《企業投資項目核准和備案管理條例》規定，中國政府對企業在中國境內投資建設的、關係國家安全、涉及重大生產力佈局、戰略性資源開發和重大公共利益的固定資產投資項目實行核准管理。具體項目範圍、核准機關、核准權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資項目目錄執行，而其他項目則須實行備案管理。

具體項目範圍以及核准機關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資項目目錄執行。該目錄由國務院投資主管部門會同國務院有關部門提出，報國務院批准後實施，並適時調整。除特別規定外，其他項目實行備案管理，通常按照屬地原則備案，備案機關及其權限由地方政府規定。

實行備案管理的項目，企業未依照《企業投資項目核准和備案管理條例》規定將項目信息或者已備案項目的信息變更情況告知備案機關，由備案機關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處以罰款。

《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

根據於1992年12月4日頒佈並於2011年1月26日修訂的《城市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轉讓規劃管理辦法》，已取得土地出讓合同的企業應當向相關規劃行政部門申請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在取得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後，方可辦理土地使用權屬證明。

《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由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2007年10月28日首次頒佈，並分別於2015年4月24日及2019年4月23日修訂。根據上述法律條文，在城市、鎮規劃區內進行建築物、構築物、道路、管線和其他工程建設的，建設單位或者個人應當向城市、縣人民政府城鄉規劃主管部門或者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確定的鎮人民政府申請辦理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並提交使用土地的證明文件和建設工程設計方案。符合規劃的項目將獲得規劃許可證。

《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

根據於1997年11月1日頒佈、於2011年4月22日修改及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及於2014年6月25日頒佈並於2021年3月30日最新修訂的《建築工程施工許可管理辦法》，取得建設工程許可證的建設單位在開工前應當申請領取施工許可證。

建設單位應當自領取施工許可證之日起三個月內開工。因故不能按期開工的，應向發證機關申請延期。既不開工又不申請延期或者超過延期時限的，施工許可證自行廢止。

《房屋建築和市政基礎設施工程竣工驗收規定》

根據《建設工程質量管理條例》及原建設部於2000年4月7日頒佈及實施，並於2009年10月19日修訂的《房屋建築和市政基礎設施工程竣工驗收備案管理辦法》，建

設工程未經驗收合格，不得交付使用。建設單位應當自工程竣工驗收合格之日起15日內，向工程所在地的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設主管部門備案。

建設工程必須符合下列要求，方可進行竣工驗收：必須完成工程設計和合同約定的各項內容。建設單位必須核實工程質量，確保符合規定和標準，並提交竣工報告。監理項目需要質量評估報告。勘察、設計單位必須審查文件和設計變更，並發佈質量報告。主要建築材料、建築構配件和設備必須有完整的技術檔案、施工管理資料、試驗報告和質量數據。建設單位必須支付工程款，且建設單位必須提供質量保證書。住宅項目必須進行分戶驗收，並出具驗收表。建築監管部門及質量監督機構提出的所有問題必須得到糾正，並符合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條件。

《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由全國人大於2020年5月28日頒佈，並於2021年1月1日實施。根據民法典，不動產物權的設立、變更、轉讓和消滅，經依法登記，發生效力；未經登記，有關設立、變更、轉讓和消滅不發生效力，但是法律另有規定的除外。不動產登記，由不動產所在地的登記機構辦理。

《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86年6月25日首次發佈，並分別於2019年8月26日及2020年1月1日刊發最新版本。根據土地管理法，以出讓等有償使用方式取得國有土地使用權的建設單位，按照國務院規定的標準和辦法，繳納土地使用權出讓金等土地有償使用費和其他費用後，方可使用土地。建設單位使用國有土地的，應當按照土地使用權出讓等有償使用合同的約定或者土地使用權劃撥批准文件的規定使用土地。在城市規劃區內改變土地用途的，在報批前，應當先經有關城市規劃行政主管部門同意。

根據於2014年11月24日頒佈並於2024年3月10日最新修訂的《不動產登記暫行條例》，不動產登記由縣級以上人民政府不動產登記機構辦理。每個不動產單元具有唯一

編碼。不動產登記簿應當記載以下事項：(i)不動產的坐落、界址、空間界限、面積、用途等自然狀況；(ii)不動產權利的主體、類型、內容、來源、期限、權利變化等權屬狀況；(iii)涉及不動產權利限制、提示的事項；及(iv)其他相關事項。

於2016年1月1日頒佈並於2024年5月21日最新修訂及生效的《不動產登記暫行條例實施細則》規定(其中包括)，國家實行不動產統一登記制度，不動產登記遵循嚴格管理、穩定連續、方便群眾的原則。

反不正當競爭

《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9月2日頒佈，於1993年12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近修訂及生效，闡述旨在制止不正當競爭和維護市場秩序的必要措施。該等措施包括禁止旨在消除市場競爭對手的不公正做法，如誤導性的有獎促銷和傾銷。根據上述法律，經營者不得賄賂交易相對方的工作人員、受交易相對方委託的單位或者個人，或對交易相對方單位或者個人施加不當影響，以謀取商業機會或者競爭優勢。然而，經營者在商業交易中可以以明示方式向交易相對方支付折扣，或者向中間人支付佣金。經營者向交易相對方及中間人支付的款項，應當如實入賬。

經營者違反該法第七條規定賄賂他人的，由監督檢查部門沒收違法所得。此外，根據情節的嚴重程度，可能會處人民幣100,000元以上人民幣3,000,000元以下的罰款。情節嚴重的，潛在後果為吊銷營業執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強調中國致力於營造以誠信、公平和遵守商業道德慣例為特徵的競爭性市場環境。

反壟斷

於2007年8月3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採納《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反壟斷法」)，該法於2008年8月1日生效，並於2022年6月24日最新修訂，為中國反壟斷提供監管框架。根據反壟斷法，被禁止的壟斷行為包括達成壟斷協議、濫用市場支配地位及可能具有消除或限制競爭效果的經營者集中。根據反壟斷法，禁止具有市場支配地

位的經營者從事下列濫用市場支配地位的行為：(i)以不公平的高價銷售商品或者以不公平的低價購買商品；(ii)沒有正當理由，以低於成本的價格銷售商品；(iii)沒有正當理由，拒絕與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iv)沒有正當理由，限定交易相對人只能與其進行交易或者只能與其指定的經營者進行交易；(v)沒有正當理由搭售商品，或者在交易時附加其他不合理的交易條件；(vi)沒有正當理由，對條件相同的交易相對人在交易價格等交易條件上實行差別待遇；及(vii)相關政府機構認定的其他濫用市場支配地位的行為。根據反壟斷法及相關法規，當經營者集中發生並達到以下任何一個閾值時，相關經營者應事先向反壟斷機構（即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提交通知：(i)參與交易的所有經營者在上一財政年度的全球總營業額超過人民幣120億元，且其中至少兩個經營者上一財政年度在中國境內的營業額各自超過人民幣8億元，或(ii)參與集中的所有經營者上一財政年度在中國境內的總營業額超過人民幣40億元，且其中至少兩個經營者上一財政年度在中國境內的營業額各自超過人民幣8億元，且在反壟斷機構通過反壟斷備案之前，不得實施集中。「經營者集中」是指下列情形：(i)經營者合併；(ii)經營者通過取得股權或者資產的方式取得對其他經營者的控制權；或(iii)經營者通過合同等方式取得對其他經營者的控制權或者能夠對其他經營者施加決定性影響。

有關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的法規

近年來，中國政府部門已頒佈有關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的法律法規。我們收集及存儲在我們的業務運營中產生或與之相關的業務數據及交易數據，並在業務過程中使用信息技術系統和網絡，因此須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維護互聯網安全的決定》於2000年頒佈，並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規定（其中包括）通過互聯網進行以下活動，如根據中國法律構成犯罪，將受到刑事處罰：(i)侵入具有重要戰略意義的計算機或系統；(ii)故意製作、傳播計算機病毒等破壞性程序，攻擊計算機系統及通信網絡，致使計算機系統及通信網絡遭受損害；(iii)違反國家規定，擅自中斷計算機網絡或者通信服務，造成計算機網絡或者通信系統不能正常運行；(iv)洩露國家秘密；(v)傳播虛假商業信息；或(vi)利用互聯網侵犯知識產權。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5年7月1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法》，於同日生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法》，國家須維護國家主權、安全及網絡空間發展利益，國家亦須建立國家安全審查及監管制度，對可能影響中國國家安全的外商投資、關鍵技術、網絡信息技術產品與服務以及其他重大活動等進行審查。

於2016年11月7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於2017年6月1日生效，並適用於在中國境內建設、運營、維護及使用網絡，以及網絡安全的監督管理。根據網絡安全法，網絡運營者被廣泛定義為網絡的所有者、管理者和網絡服務提供者，網絡運營者開展經營活動和提供服務，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履行網絡安全保護義務。建設或運營網絡或通過網絡提供服務，應當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和國家標準的強制性要求，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網絡違法犯罪活動，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及網絡運營者不得收集與其提供的服務無關的個人信息，不得違反法律規定和雙方的約定收集、使用個人信息。此外，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運營者（「**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運營中收集和產生的個人信息和重要數據應當在境內存儲。因業務需要，確需向境外提供的，應當按照國家網信部門會同國務院有關部門制定的辦法進行安全評估。

於2021年6月1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數據安全法**」），於2021年9月1日生效。根據數據安全法，「數據」是指任何以電子或者其他方式對信息的記錄，數據的處理活動包括數據的收集、存儲、使用、加工、傳輸、提供和公開。數據安全法廣泛適用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開展的數據處理活動或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外開展的損害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公共利益或者公民、組織合法權益的數據處理活動。數據安全法主要就建立數據安全管理基本制度，包括數據分類分級保護制度、風險評估機制、監測預警機制及應急處置機制作出具體規定。此外，該法明確開展數據活動及落實數據安全保護責任的組織及個人的數據安全保護義務，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組織、個人收集數據，應當採取合法、正當的方式，不得竊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獲取數據，而且開展數據處理活動應當加強風險監測，發現數據安全缺陷、漏洞等風險時，應當立即採取補救措施。

於2021年7月6日，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辦公廳與國務院辦公廳聯合發佈《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該意見強調，要加強對非法證券活動的管理及對中國境內公司境外上市的監管，完善數據安全、跨境數據流動及涉密信息管理的立法。

於2021年7月30日，國務院頒佈《**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關鍵信息基礎設施保護條例**」），於2021年9月1日生效。根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保護條例**，**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是指公共通信和信息服務、能源、交通、水利、金融、公共服務、電子政務、國防科技工業等重要行業和領域的，以及其他一旦遭到破壞、喪失功能或者數據洩露，可能嚴重危害國家安全、國計民生、公共利益的重要網絡設施、信息系統等。根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保護條例**，重要行業和領域的主管部門、監督管理部門負責制定認定規則並組織認定本行業、本領域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及時將認定結果通知**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

於2021年11月14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網信辦**」）發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草案**」），其中規定處理一百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赴國外上市，或數據處理者赴香港上市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申報網絡安全審查。《**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網絡數據安全條例**」）於2024年9月30日發佈並將於2025年1月1日生效。**網絡數據安全條例**重申**網絡數據處理**活動一般規定、**個人信息保護**規則、**重要數據安全保護**、**網絡數據跨境傳輸**管理及**網絡平台服務提供者**責任。此外，與**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草案**不同的是，正式頒佈的**網絡數據安全條例**概無明確要求尋求赴香港上市，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網絡數據處理**主體申報網絡安全審查。但是，**網絡數據安全條例**僅一般性規定**網絡數據處理**者開展**網絡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按照有關規定進行國家安全審查。**網絡數據安全條例**相對較新，且**網絡數據安全條例**項下就何種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尚無進一步解釋或說明。

於2021年12月28日，網信辦與其他12個中國監管部門聯合修訂並發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規定(其中包括)(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及服務，或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接受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網信辦負責實施網絡安全審查的部門)進行網絡安全審查；(ii)掌握超過一百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及(iii)倘相關監管部門認為發行人的網絡產品或服務或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該等監管部門可進行網絡安全審查。

於2022年7月7日，網信辦發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安全評估辦法*」)，於2022年9月1日生效。安全評估辦法適用於所有數據處理者，要求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在中國境內運營中收集及產生的重要數據或根據相關法律應進行安全評估的個人信息，應進行安全評估。安全評估辦法規定四種情形，有任何一種情形，數據處理者應通過所在地省級網信部門向國家網信部門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該等情形包括：(i)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i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或處理一百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iii)自上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100,000人個人信息或10,000人敏感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或(iv)國家網信部門規定的其他需要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的情形。

於2022年12月13日，工信部印發《*工業和信息化領域數據安全管理辦法(試行)*》(「*工信部數據安全辦法*」)，於2023年1月1日生效。工信部數據安全辦法適用於在中國境內進行的工業和信息化領域數據處理活動，其中包括工業領域在研發設計、生產製造、經營管理、運行維護及平台運營過程中收集和產生的數據。因此，我們在中國處理該等數據的活動(例如我們在研發、設計及製造產品期間收集及產生的數據)須遵守工信部數據安全辦法。工信部數據安全辦法規定，工業和電信數據處理者應當進行數

據分類分級，並進一步對工業和信息化領域數據處理者施加了數據安全義務和責任，其中包括針對不同級別數據採取保護措施、建立數據全生命週期安全管理制度、根據需要配備數據安全管理人員，統籌負責數據處理活動的安全監督管理，協助行業監管部門開展工作。

於2024年3月22日，網信辦發佈《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自發佈日期起生效。該等規定給予數據處理者幾項豁免，免予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通過個人信息保護認證或訂立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該等豁免情況包括(其中包括)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以外的數據處理者自當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不滿10萬人個人信息(不含敏感個人信息)。此外，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以外的數據處理者自當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10萬人以上、不滿100萬人個人信息(不含敏感個人信息)或者不滿1萬人敏感個人信息的，應當依法與境外接收方訂立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或者通過個人信息保護認證。規定亦明確提出未被相關部門、地區告知或者公開發佈為重要數據的，數據處理者不需要作為重要數據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

為指導及協助數據處理者規範有序提交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網信辦已於2024年3月制定《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申報指南(第二版)》，對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申報的方式、流程及材料等提出具體要求，簡化數據處理者須提交的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在重大方面一直遵守有關網絡安全和數據保護的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

有關租賃的法規

根據民法典，所有權人對自己的不動產或者動產，依法享有佔有、使用、收益和處分的權利。承租人經出租人同意，可以將租賃房屋轉租給第三人。承租人轉租的，承租人與出租人之間的租賃合同繼續有效。承租人未經出租人同意轉租的，出租人可以解除合同。此外，租賃物在承租人按照租賃合同佔有期限內發生所有權變動的，不

影響租賃合同的效力。另外，根據民法典，抵押權設立前，抵押財產已經出租並轉移佔有的，原租賃關係不受該抵押權的影響。

於2010年12月1日，住房和城鄉建設部頒佈《*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自2011年2月1日生效。根據該辦法，房屋租賃合同訂立後30日內，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到租賃房屋所在地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違反該規定的，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就各租賃協議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元以下罰款。

根據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城鎮房屋租賃合同糾紛案件具體應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2020修正)*》，如果租賃房屋在承租人按照租賃合同條款佔有期限內發生所有權變動，承租人請求房屋受讓人繼續履行原租賃合同的，人民法院應予支持，租賃房屋在出租前已設立抵押權，因抵押權人實現抵押權發生所有權變動的情形除外。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商標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後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並於2014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應商標註冊人申請可續展十年。商標許可協議必須在商標局備案，《*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對商標註冊採取「在先申請」原則。構成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的行為包括但不限於未經商標註冊人的許可，在同一種或類似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相同或近似的商標，侵權人將獲責令立即停止侵權行為，並可處罰款。侵權人亦須對權利人的損失承擔賠償責任，賠償數額相當於侵權人獲得的利益或權利人因侵權行為而遭受的虧損，包括權利人為制止侵權行為所支付的合理開支。

著作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於2020年11月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及其相關實施條例，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對其作品，包括文學、藝術、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工程技術及計算機軟件，不論是否發表，享有著作權。受保護作品的著作權人享有人身權及財產權，包括發表權、署名權、修改權、保護作品完整權、複製權、發行權、出租權、展覽權、表演權、放映權、廣播權、信息網絡傳播權、攝製權、改編權、翻譯權、匯編權及應由著作權人享有的其他權利。

根據國務院於1991年6月4日頒佈並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及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並於2004年6月18日最新修訂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國家版權局主管全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並認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應按照規定向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申請人頒發登記證書。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於2020年10月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其實施細則，專利分為三類，即發明專利、外觀設計專利及實用新型專利。發明專利授予對產品、方法或者其改進所提出的新技術方案。實用新型專利授予對產品的形狀、結構或兩者的結合所提出的實用新技術方案。外觀設計專利授予產品的整體或局部的形狀、圖案或其結合以及色彩與形狀、圖案的結合所作出的富有美感且適合工業應用的新設計。發明專利權、外觀設計專利權及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分別為20年、15年及10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中國專利制度實行「在先申請」原則，即兩個以上的申請人分別就同樣的發明創造申請專利的，專利權授予最先申請的人。未經專利權人許可實施專利，構成侵犯專利權，應向專利權人承擔賠償責任，並可獲處罰款或甚至追究刑事責任。

集成電路布圖設計

於2001年4月2日，國務院頒佈《集成電路布圖設計保護條例》（「保護條例」）。根據保護條例，集成電路布圖設計權利人對布圖設計享有專有權，只要其符合保護條例的規定，該條例保護集成電路布圖設計專有權，鼓勵集成電路技術的創新，促進科學技術的發展。布圖設計專有權經國務院知識產權行政部門登記產生，未經登記的布圖設計不受保護條例保護。布圖設計專有權的保護期為10年，自布圖設計登記申請之日或者在世界任何地方首次投入商業利用之日起計算，以較前日期為準。但是，無論是或否登記或者投入商業利用，布圖設計自創作完成之日起15年後，不再受保護條例保護。

域名

工信部於2017年頒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實行「先申請先註冊」規則將域名分配予申請人，並規定工信部對全國的域名服務實施監督管理以及推廣中國域名體系。完成註冊程序後，申請人將成為相關域名的持有者。

有關勞動及社會福利的法規

勞動

規管勞動關係的主要中國法律法規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條例，其對用人單位訂立固定期限勞動合同、招用臨時職工及解招勞動者作出嚴格規定。

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勞動合同法主要是為規範勞動關係的權利及義務，包括勞動合同的訂立、履行及終止。根據勞動合同法，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將要或已建立勞動關係，必須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用人單位不得強迫勞動者加班，且必須按照國家規定向勞動者支付加班費。此外，勞動者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且必須及時向勞動者支付。

於2012年12月，勞動合同法作出修訂，對臨時單位職工（在中國稱為「被派遣勞動者」）的使用作出更嚴格規定。被派遣勞動者享有與全職勞動者同工同酬的權利。用工單位僅允許在臨時性、輔助性或替代性的工作崗位上使用被派遣勞動者。根據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頒佈並於2014年3月1日生效的《勞務派遣暫行規定》，用工單位招用的被派遣勞動者數量不得超過其用工總量的10%。用工單位使用被派遣勞動者數量超過其用工總量10%，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人民幣5,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元以下的標準處以罰款。

社會保險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社會保險法」）確立了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等社會保險制度，詳細規定用人單位不遵守社會保險相關法律法規的法律義務及責任。根據社會保險法及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企業應向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為其職工繳納或代繳相關社會保險。用人單位未繳納社會保險的，責令限期繳納，並加收滯納金。用人單位逾期仍不繳納的，可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住房公積金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於2002年3月24日及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企業必須到指定管理中心登記，並開立銀行賬戶，用於繳存職工住房公積金。單位及職工亦須按時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繳存金額不低於職工上一年度月平均薪酬的5%。單位逾期不繳或少繳，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倘單位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單位不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者不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辦理；逾期不辦理的，處人民幣10,000元以上人民幣50,000元以下的罰款。

有關外匯的法規

有關外幣匯兌的法規

中國境內規管外匯的主要法規是於2008年8月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根據中國外匯條例，經常項目的支付，如利潤分配、利息支付及與貿易及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可以在遵守某些程序要求的情況下，無須事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以外幣支付。相比之下，將人民幣兌換成外幣並匯出中國以支付資本項目，如直接投資、償還外幣貸款、返程投資及在中國境外投資證券，則須取得有關政府部門的批准或登記。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3月30日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其於2015年6月1日生效、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廢止並於2023年3月23日經最新修訂。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將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改革試點擴大至全國範圍。於2016年6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進一步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其中包括對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的若干條文進行修訂。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外商投資公司外幣註冊資金轉換成的人民幣資金的流動及使用受到監管，除其經營範圍另有許可外，不得將人民幣資金用於其經營範圍外的業務或向關聯企業以外的人士提供貸款。

於2019年10月，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28號文**」），取消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境內股權投資限制，允許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在不違反負面清單且所投項目真實、合規的前提下，依法以資本金在中國境內進行股權投資。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4月發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8號文**」），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及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

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經辦銀行應按有關要求進行事後抽查。國家外匯管理局28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8號文的解釋及實際執行仍可能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有關稅務的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頒佈並於2019年4月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統稱企業所得稅法)，對外商投資企業及內資企業統一徵收25%的企業所得稅，對特殊產業和項目給予稅收優惠。符合條件的小型微利企業，減按2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中國政府需要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財政部頒佈、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或進口貨物的單位及個人，為增值稅的納稅人。

根據於2018年5月生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銷售、進口貨物的增值稅稅率分別由17%及11%調整為16%及10%。

根據於2019年3月20日發佈並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銷售、進口貨物的增值稅稅率分別由16%及10%調整為13%及9%。

股息分配

規管中國境內外商投資企業股息分配的主要法律、規則及法規是於1993年頒佈並於2023年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及外商投資法及其實施條例。根據該等要求，外商投資企業僅可自其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確定的累計利潤(如有)中支付股息。中國公司每年須提取其各自累計稅後利潤(如有)的至少10%作為一定的資本公積金，直至公積金的總額達到企業註冊資本的50%為止。中國公司在分配利潤前應當先用利潤彌補過往會計年度的虧損。過往會計年度留存利潤可與本會計年度可分配利潤一併分配。

集成電路產業稅務優惠政策

如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於2022年5月頒佈的《**軟件企業和集成電路企業稅費優惠政策指引(2022)**》所列，集成電路產業享有多種稅收優惠，例如：國家鼓勵的集成電路設計、裝備、材料、封裝、測試企業定期減免企業所得稅；國家鼓勵的重點集成電路設計企業定期減免企業所得稅；集成電路設計企業職工培訓費用按實際發生額稅前扣除等。

根據《**國務院關於印發<新時期促進集成電路產業和軟件產業高質量發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國發[2020]8號)(「**8號文**」)，國家鼓勵的集成電路設計、裝備、材料、封裝、測試企業和軟件企業，自獲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徵企業所得稅，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稅率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國家鼓勵的重點集成電路設計企業和軟件企業，自獲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徵企業所得稅，接續年度減按1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於2023年3月17日，國家發改委及其他部門聯合發佈《**關於做好2023年享受稅收優惠政策的集成電路企業或項目、軟件企業清單制定工作有關要求的通知**》，在8號文的基礎上，對享受稅收優惠政策的企業條件和項目標準進行詳細說明。

此外，根據商務部、海關總署、國家稅務總局於2021年3月16日頒佈的《關於支持集成電路產業和軟件產業發展進口稅收政策的通知》(財關稅[2021]4號)規定，符合該規定所列情形的進口行為免徵進口關稅，實施期限為2020年7月27日至2030年12月31日。

有關證券及境外上市的法規

證券法律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12月29日頒佈，於2019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3月1日生效，全面規範中國證券市場的活動，包括證券發行及交易、上市公司、證券交易所及證券公司的收購以及證券監管機構的職責等。證券法進一步規定，境內企業在境外直接或間接發行證券或在境外上市其證券，應當符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以外幣認購及交易境內公司股份的，具體辦法由國務院另行規定。中國證監會是國務院設立的證券監管機構，負責依法監督管理證券市場、維護市場秩序及保障市場合法運行。目前，H股的發行及交易主要受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法規及規則規管。

境外上市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發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備案管理的多項規定，包括《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五項配套指引(連同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統稱「境外上市規定」)。根據境外上市規定，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的，應當在境外提交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境外上市規定中規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境外發行上市：(i)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上市融資的；(ii)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iii)境內企業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3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

犯罪的；(iv)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或(v)控股股東或者受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此外，境外上市規定中規定，發行人在境外市場發行證券並上市後發生下列任何一項事項，應當自相關事項發生並公告之日起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告具體情況：(i)控制權變更；(ii)發行人被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有關主管部門採取調查、處罰等措施；(iii)轉換上市地位或者上市板塊；及(iv)主動終止上市或者強制終止上市。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活動，應當嚴格遵守外商投資、網絡安全、數據安全等國家安全法律、行政法規和有關規定，切實履行維護國家安全的義務。

於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及其他三個相關政府機構聯合頒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保密規定**」）。根據保密規定，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的，應當依法報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為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在境內形成的工作底稿應當存放在境內。需要出境的，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辦理審批手續。

有關H股全流通的法規

「全流通」指H股公司的境內未上市股份（包括境外上市前境內股東持有的未上市內資股、境外上市後在境內增發的未上市內資股以及外資股東持有的未上市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流通。於2019年11月14日，中國證監會頒佈《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全流通業務指引**」），並於2023年8月10日作出修訂。

根據全流通業務指引，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國有資產管理、外商投資和行業監管等政策要求的前提下，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可自主協商確定申請流通的股份數量和比例，並委託H股公司提出「全流通」申請。

於2019年12月31日，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與深圳證券交易所聯合發佈《**H股「全流通」業務實施細則**》（「**實施細則**」）。H股「全流通」業務涉及的跨境轉登記、存管和持有明細維護、交易委託與指令傳遞、結算、結算參與人管理、名義持有人服務等相關業務適用實施細則。

為全面推開H股「全流通」改革，明確相關股份登記、存管、清算和交收的業務安排和辦理流程，中國結算於2020年2月頒佈《關於發佈〈**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的**通知**》，列明業務準備、賬戶安排、跨境股份轉登記和境外集中存管等有關事宜。於2020年2月，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香港）有限公司（「**中國結算（香港）**」）亦頒佈《**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香港）有限公司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以列明業務準備、賬戶安排、跨境股份轉登記和境外集中存管及其他有關事宜。

根據《**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H股上市公司將獲參與股東授權指派僅為境內證券公司（「**境內證券公司**」）參與轉換H股交易。根據《**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待交易完成後，香港證券公司與中國結算（香港）、中國結算（香港）與中國結算、中國結算與境內證券公司、境內證券公司與參與股東之間分別進行結算。

概覽

我們正在推動全球功率半導體行業的創新，也是全球首家實現量產8英寸硅基氮化鎵晶圓的企業。我們也是全球唯一具備全電壓譜系的硅基氮化鎵半導體產品量產能力的公司。我們是全球首家實現量產8英寸硅基氮化鎵晶圓的企業，每晶圓的晶粒產出數提升80%，單顆芯片成本降低30%。我們擁有全球最大的氮化鎵功率半導體生產基地，截至2024年6月30日，產能達到每月12,500片晶圓。

於2015年12月，Luo博士作為創始人的英諾珠海根據中國法律在珠海成立為有限公司，該公司作為小規模生產基地營運，具備本集團產品核心技術要素的基礎研發功能。英諾珠海最終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英諾珠海在研發及小規模生產方面取得進展並累積成果，但英諾珠海的產能已經不再能滿足本集團生產需求。本公司其後於2017年7月在蘇州成立，鄰近大量第三代半導體公司及本集團供應商所在地，以促進本集團的產品及研發成果轉向大規模產業化及商業化。

業務發展里程碑

下表概述在我們業務發展中的關鍵里程碑：

年份	里程碑
2015年12月	本公司現有全資附屬公司英諾珠海在中國成立。
2017年7月	本公司在中國成立。
2017年12月	我們位於珠海的製造廠建成投產。
2020年8月	以折算氮化鎵分立器件計，累計出貨量達一百萬顆。
2021年8月	以折算氮化鎵分立器件計，累計出貨量達一千萬顆。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年份	里程碑
2021年10月	我們位於蘇州的製造廠建成投產，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該製造廠是全球最大8英寸硅基氮化鎵晶圓製造廠。
2022年10月	以折算氮化鎵分立器件計，累計出貨量達到一億顆。
2023年12月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產能達每月10,000片晶圓，以折算氮化鎵分立器件計，我們的累計出貨量超過五億顆。

公司發展

英諾珠海

(1) 成立英諾珠海

於2015年12月，英諾珠海根據中國法律在珠海成立為有限公司，該公司作為小規模生產基地營運，具備本集團產品核心技術要素的基礎研發功能。英諾珠海最終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英諾珠海成立當時，其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認購的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佔股權百分比 (%)
InnoScience Group Inc. (「ISG」) ⁽¹⁾	880,000,000	88.00
珠海高新技術創業服務中心 (「珠海高新服務中心」) ⁽²⁾	100,000,000	10.00
珠海高新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前稱珠海高新創投有限公司) (「珠海創投」) ⁽³⁾	20,000,000	2.00
總計	1,000,000,000	100.00

附註：

(1) ISG為最初於2015年10月28日在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東藉此持有英諾珠海的權益。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於ISG及英諾珠海成立日期，ISG由Luo博士、Son先生、Jiahan Jenny Yu女士及Eicke Richard Weber先生分別擁有59.5%、36.4%、3.2%及0.9%。Luo博士、Son先生、Jiahan Jenny Yu女士及Eicke Richard Weber先生。據本公司所深知，Jiahan Jenny Yu女士及Eicke Richard Weber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 (2) 珠海高新服務中心最終由珠海市高新區管理委員會管理。
- (3) 珠海創投為一家於2015年9月2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由珠海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發展改革和財政金融局全資擁有。

本公司

下文載列本公司的公司歷史及股權變動。

(1) 本公司成立

英諾珠海在研發及小規模生產方面取得進展並累積成果，但英諾珠海的產能已經不再滿足本集團生產需求。因此，本公司於2017年7月在蘇州成立，鄰近大量第三代半導體公司及本集團供應商所在地，以促進本集團的產品及研發成果轉向大規模產業化及商業化。於2017年7月21日成立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認購的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股權百分比 (%)
ISG	1,500,000,000	86.71
蘇州市展翼一號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蘇州展翼」) ⁽¹⁾⁽³⁾	10,000,000	0.58
深圳市招銀壹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招銀壹號」) ⁽²⁾	38,900,000	2.25
深圳市招銀共贏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深圳共贏」) ⁽³⁾	1,100,000	0.06
蘇州市吳江產業投資有限公司 (「吳江產投」) ⁽²⁾⁽³⁾	150,000,000	8.67
深圳市深商興業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深商創投」) ⁽²⁾⁽³⁾	30,000,000	1.73
總計	1,730,000,000	100.00

附註：

- (1) 於2023年1月，蘇州展翼以代價約人民幣40,755,567元將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0元轉讓予深圳市佳承沛和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佳承沛和」)。股權轉讓後，蘇州展翼不再持有本公司任何股權。據本公司所知，蘇州展翼及佳承沛和均為獨立第三方。
- (2) 有關該投資者背景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 (3) 據本公司所知，該投資者為獨立第三方。

於2017年7月成立本公司時，ISG以轉讓其於英諾珠海全部股權的方式認購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人民幣700,000,000元，獨立估值師評估全部股權於2017年6月30日的價值為人民幣724,695,200元。於本公司成立時，本公司持有英諾珠海88.00%。

自成立以來，本公司進行了一系列股權變動，詳情載於下文。

(2) 2018年4月融資

我們於2018年4月通過下文詳述的增資完成了本公司融資。有關詳情，請參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因此增加至人民幣1,785,000,000元。

認購人	認購的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現金代價 (人民幣元)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嘉科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嘉科投資」) ⁽¹⁾⁽²⁾	35,000,000	35,000,000
嘉興金琥三十七號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金琥投資」) ⁽²⁾	20,000,000	20,000,000
總計	55,000,000	55,000,000

附註：

- (1) 有關該投資者背景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 (2) 據本公司所知，該投資者為獨立第三方。

(3) 2018年7月的增資

於2018年7月，珠海創投以其持有的英諾珠海股權作價出資，以認購本公司的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90,000,000元。獨立估值師評估英諾珠海股權於2018年9月的價值為人民幣90,000,000元。緊隨認購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本公司的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股權百分比 (%)
ISG	1,500,000,000	80.00
蘇州展翼	10,000,000	0.53
招銀壹號	38,900,000	2.07
深圳共贏	1,100,000	0.06
吳江產投	150,000,000	8.00
深商創投	30,000,000	1.60
嘉科投資	35,000,000	1.87
金琥投資	20,000,000	1.07
珠海創投 ⁽¹⁾	90,000,000	4.80
總計	1,875,000,000	100

附註：

- (1) 於2023年1月，珠海創投將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人民幣90,000,000元無償轉讓予珠海港灣科宏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珠海港灣」）。珠海港灣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珠海創投全資擁有。

據本公司所知，珠海創投及珠海港灣均為獨立第三方。有關珠海港灣背景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4) B輪融資

我們於2019年10月通過下文詳述的增資完成了B輪融資。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因此增加至人民幣3,001,815,750元。

認購人	認購的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現金代價 (人民幣元)
ISG	318,807,000	425,076,000
Instant Technology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Instant Technology」) ⁽¹⁾⁽²⁾⁽⁵⁾	265,672,500	354,230,000
深圳市招銀朗曜成長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招銀朗曜」) ⁽¹⁾	132,836,250	177,115,000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認購人	認購的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現金代價 (人民幣元)
吳江產投	112,500,000	150,000,000
深圳同創卓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同創卓越」) ⁽¹⁾⁽⁵⁾	82,500,000	110,000,000
湖南華業天成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華業天成」) ⁽¹⁾⁽⁵⁾	37,500,000	50,000,000
寧波芯動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芯動創業」) ⁽³⁾⁽⁵⁾	56,250,000	75,000,000
廣東國民凱得科技創業投資企業(有限合夥) (「國民凱得」) ⁽¹⁾	67,500,000	90,000,000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凝科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凝科投資」) ⁽¹⁾⁽⁵⁾	38,250,000	51,000,000
朗瑪四號(深圳)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朗瑪四號」) ⁽⁴⁾⁽⁵⁾	15,000,000	20,000,000
總計	1,126,815,750	1,502,421,000

附註：

- (1) 有關該投資者背景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 (2) 於2020年10月，(i) Instant Technology以約46,732,192美元的代價將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人民幣200,848,410元轉讓予深圳市招銀成長拾柒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招銀成長」)；及(ii) Instant Technology以約5,192,466美元的代價將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人民幣22,316,490元轉讓予珠海市成長共贏創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珠海共贏」)。據本公司所知，珠海共贏為獨立第三方。有關招銀成長背景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 (3) 於2022年8月，芯動創業以人民幣234,947,520元的代價將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人民幣56,250,000元轉讓予溫州欽陽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溫州欽陽」)。有關溫州欽陽背景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 (4) 於2021年5月，(i)朗瑪四號以約人民幣19,987,902元的代價將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人民幣7,500,000元轉讓予蘇州工業園區啟環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啟環投資」)；及(ii)朗瑪四號以約人民幣19,987,902元的代價將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人民幣7,500,000元轉讓予淄博天匯乾興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匯乾興」)。有關啟環投資及天匯乾興背景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 (5) 據本公司所知，該投資者為獨立第三方。

(5) 2019年及2020年的股權轉讓

於2019年12月，ISG分別將其於本公司的5.55%股權轉讓予蘇州英諾企業管理有限公司（「英諾企管」）及Inno HK。該等股權轉讓均以英諾企管及Inno HK的股權出資結算。於2020年3月，英諾企管將其持有的本公司5.55%股權轉讓予英諾芯。該股權轉讓以英諾芯的股權出資結算。獨立估值師評估上述各項交易中轉讓的股權於2019年9月的價值為不低於人民幣122,983,500元。

上述股權轉讓完成後，Inno HK及英諾芯各持有本公司5.55%的股權，而英諾企管不再持有本公司股權。上述股權轉讓為精簡本集團股權架構的部分步驟。

(6) 2020年的股權轉讓

於2019年9月16日，SK China Company Limited（「SK China」）同意向ISG提供60百萬美元的貸款，而以ISG於本公司的股權作為質押，並約定SK China有權發出行權通知，要求ISG以60百萬美元的等值代價（經參照本公司於B輪融資後的估值）將本公司的股權轉讓予SK China。於2020年3月19日，SK China發出行權通知，ISG將本公司10.62%股權轉讓予SK China，而SK China則相應豁免上述貸款及質押。於2020年4月27日，上述股權轉讓登記完成。

於2020年12月，(i) ISG以現金代價10,000,000美元將本公司的1.34%股權轉讓予On Ride Investments Limited（「On Ride」）；(ii) ISG以現金代價10,000,000美元將本公司的1.34%股權轉讓予金芯微電子科技有限公司（「金芯微電子」）；及(iii) ISG以現金代價5,000,000美元將0.67%股權轉讓予鄭旭。股權變更登記完成後，股權轉讓於2020年12月2日完成，代價於2020年12月14日悉數繳付。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上述股權轉讓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本公司的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股權百分比 (%)
ISG	1,066,581,332	35.53
蘇州展翼	10,000,000	0.33
招銀壹號	38,900,000	1.30
深圳共贏	1,100,000	0.04
吳江產投	262,500,000	8.74
深商創投	30,000,000	1.00
嘉科投資	35,000,000	1.17
金琥投資	20,000,000	0.67
珠海創投	90,000,000	3.00
Instant Technology	42,507,600	1.42
招銀朗曜	132,836,250	4.43
同創卓越	82,500,000	2.75
華業天成	37,500,000	1.25
芯動創業	56,250,000	1.87
國民凱得	67,500,000	2.25
凝科投資	38,250,000	1.27
朗瑪四號	15,000,000	0.50
英諾芯	166,600,774	5.55
Inno HK	166,600,774	5.55
SK China ⁽¹⁾⁽²⁾	318,807,000	10.62
招銀成長	200,848,410	6.69
珠海共贏	22,316,490	0.74
On Ride ⁽²⁾	40,086,848	1.34
金芯微電子 ⁽²⁾	40,086,848	1.34
鄭旭 ⁽²⁾	20,043,424	0.67
總計	3,001,815,750	100

附註：

(1) 於2022年12月，SK China以代價人民幣300,000,000元將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人民幣73,622,658元轉讓予上海國珲私募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前稱嘉興國珲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上海國珲」)。有關上海國珲背景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2) 據本公司所知，該投資者為獨立第三方。

(7) C輪融資

我們於2021年1月通過下文詳述的增資完成了C輪融資。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因此增加至人民幣3,533,887,592元。

認購人	認購的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現金代價 (人民幣元)
招銀成長.....	293,802,717	783,000,000
珠海共贏.....	6,378,858	17,000,000
深圳共創未來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共創未來」) ⁽¹⁾⁽²⁾	75,045,394	200,000,000
廈門華業啟融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華業啟融」) ⁽¹⁾⁽²⁾	37,522,697	100,000,000
啟璟投資 ⁽¹⁾	37,522,697	100,000,000
淄博天匯弘鑫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天匯弘鑫」) ⁽¹⁾⁽²⁾	6,754,085	18,000,000
曾毓群 ⁽²⁾⁽³⁾	75,045,394	200,000,000
總計	532,071,842	1,418,000,000

附註：

- (1) 有關該投資者背景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 (2) 據本公司所知，該投資者為獨立第三方。
- (3) 於2023年4月，曾毓群先生(「曾先生」)將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75,045,394元無償轉讓予洪華燦女士(曾先生的配偶)。據本公司所知，曾先生及洪華燦女士為獨立第三方。

(8) 英諾珠海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自2019年11月起，本公司已自珠海高新服務中心、珠海創投以及珠海科創恒瑞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珠海科創」)，一家於中國成立並由珠海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的有限責任公司，於2020年3月認購英諾珠海已增加註冊資本人民幣84,654,900元)收購英諾珠海的股權。因此，於2021年4月本公司最後自珠海科創收購英諾珠海的股權完成後，英諾珠海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9) 2021年的股權轉讓

於2021年11月29日，作為精簡本集團股權架構的部分步驟，ISG無償分派本公司註冊資本予以下受派人。於上述分派後，ISG不再持有本公司的任何股權，並於2022年12月7日解散。分派本公司註冊資本的詳情載列如下：

分派人	受派人	轉讓的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佔股權百分比 (%)
ISG	Inno Holding ⁽¹⁾	434,962,664	12.31
ISG	Luo博士	248,877,685	7.04
ISG	Son先生	230,814,360	6.53
ISG	英諾優朋 ⁽²⁾	151,926,623	4.30

附註：

- (1) Inno Holding為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豁免私人股份有限公司，由Luo博士及Son先生分別持有55.4%及44.6%。
- (2) 英諾優朋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英諾芯(蘇州)企業諮詢有限公司(「英諾芯諮詢」)(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並由Luo博士最終控制的公司)，並持有其中約0.08%的權益。英諾優朋由Jiahan Jenny Yu女士、Eicke Richard Weber先生及12名其他有限合夥人分別持有約35.04%、5.66%及59.30%有限合夥權益。除Jiahan Jenny Yu女士外，以上有限合夥人概無於其中持有三分之一或以上權益。英諾優朋的所有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於同日，Inno HK以代價約12,410美元轉讓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24,683,848元予英諾優朋，代價於2024年6月11日悉數繳付。

股權變更登記完成後，上述股權轉讓於2021年11月29日完成。

(10) D輪融資

我們於2022年2月通過下文詳述的增資完成了D輪融資。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因此增加至人民幣4,046,026,435元。

認購人	認購的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現金代價 (人民幣元)
俞浩 ⁽¹⁾⁽²⁾⁽³⁾	63,806,304	325,000,000
深圳市華升創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深圳華升創」) ⁽¹⁾⁽²⁾	63,806,304	325,000,000
溫州欽信四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欽信四期」) ⁽¹⁾⁽²⁾	18,651,073	95,000,000
溫州欽信五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欽信五期」) ⁽¹⁾⁽²⁾	59,879,762	305,000,000
海南協同仕富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協同仕富」) ⁽¹⁾	39,265,418	200,000,000
青島航越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青島航越」) ⁽¹⁾	29,449,063	150,000,000
南京毅達匯科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南京毅達」) ⁽¹⁾⁽²⁾	43,191,959	220,000,000
東科半導體(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東科半導體」) ⁽¹⁾	19,632,709	100,000,000
溫州欽信七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欽信七期」) ⁽¹⁾⁽²⁾	49,081,772	250,000,000
上海領越賽睿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領越賽睿」) ⁽¹⁾	19,632,709	100,000,000
湖南興湘招證致遠產業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湖南興湘」) ⁽¹⁾	15,725,800	80,100,000
天津賽富高鵬翼盛企業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賽富高鵬」) ⁽¹⁾	21,595,980	110,000,000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認購人	認購的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現金代價 (人民幣元)
深圳市佳承鑫和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佳承鑫和」) ⁽¹⁾	35,044,385	178,500,000
海通創新證券投資有限公司(「海通創新」) ⁽¹⁾ ..	9,816,354	50,000,000
海富長江成長股權投資(湖北)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海富長江」) ⁽¹⁾	15,706,167	80,000,000
中國－比利時直接股權投資基金		
(「中國－比利時基金」) ⁽¹⁾	7,853,084	40,000,000
總計	512,138,843	2,608,600,000

附註：

- (1) 據本公司所知，該投資者為獨立第三方。
- (2) 有關該投資者背景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 (3) 於2024年7月，俞浩先生將其持有的5,822,812股股份轉讓予吳江產投，代價為人民幣150,000,000元。有關吳江產投背景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11) 減資及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於2023年1月18日，當時股東批准本公司減資，本公司於次日發佈減資公告。於2023年6月30日，經當時股東批准，本公司按9.1593:1比率進行減資，該比率以本公司截至2023年4月30日的資產淨值約人民幣7,327,466,399元(價值經獨立估值師評估)為基準。緊隨減資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00,000,000元。

於2023年7月31日經當時股東批准後，本公司於2023年9月27日由有限責任公司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更名為英諾賽科(蘇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緊隨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後，本公司的註冊股本變為8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全部均已繳足。

(12) 2024年4月增資

於2024年4月，芯生大鵬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0,677,142元認購10,677,142股股份。於股權變更登記完成後，增資已於2024年4月28日完成，而代價已於2024年6月5日悉數繳付。

芯生大鵬為我們的僱員持股平台，Luo博士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持有約0.00001%的有限合夥權益，而位於中國境內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計劃參與者則作為其有限合夥人。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計劃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董事、監事、管理層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5.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計劃」。

(13) E輪融資

我們於2024年4月通過以下詳述的增資完成了E輪融資。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上述增資及E輪融資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增加至833,788,253股。E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認購的股份數目佔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77%。

認購人(「E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認購的股份數目	現金代價 (人民幣元)
武漢光谷芯未來專項投資基金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武漢光谷芯」) ⁽¹⁾⁽²⁾	21,333,333	600,000,000
杭州光曜致新庭頤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杭州光曜」) ⁽¹⁾	1,777,778	50,000,000
總計	23,111,111	650,000,000

附註：

(1) 據本公司所知，該投資者為獨立第三方。

(2) 有關該投資者背景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僱員股份激勵計劃

本公司現行有效的僱員股份激勵計劃，即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計劃，經董事會於2024年4月7日修訂及批准。

為籌備上市及為激勵本集團僱員，ISG的股權已轉讓至本集團兩個員工持股平台英諾芯及Inno HK。此外，本公司於2024年3月28日成立芯生大鵬作為本集團的另一個員工持股平台。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計劃有三個員工持股平台，即(i)英諾芯、(ii)芯生大鵬及(iii) Inno HK，分別持有32,941,114股股份、10,677,142股股份及28,060,504股股份，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75%、1.21%及3.19%。有關英諾芯、芯生大鵬及Inno HK的詳情載列如下：

- (i) 英諾芯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英諾芯諮詢為其普通合夥人，持有當中約7.75%有限合夥權益，相當於2,553,107股股份，其中1,053,107股股份於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尚未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計劃的任何參與者。英諾芯諮詢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Luo博士及Son先生分別持有約55.38%及約44.62%權益。英諾芯共有七名其他有限合夥人，每名有限合夥人持有當中三分之一以下的合夥權益，並為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Luo博士為普通合夥人，於七家有限合夥企業中的五家各自持有約0.0001%的有限合夥權益，相當於該五家有限合夥企業各持有1股股份（即合共5股股份）。Luo博士亦為餘下兩家有限合夥企業的普通合夥人，持有當中0.19%及16.30%的有限合夥權益，分別相當於600,001股及8,001股股份。該七家有限合夥企業的有限合夥人為位於中國境內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計劃參與者。
- (ii) 芯生大鵬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Luo博士為其普通合夥人，持有當中約0.375%有限合夥權益，相當於約40,000股股份，而位於中國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計劃參與者為其有限合夥人。
- (iii) Inno HK為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Inno HK的股本包括一股普通股（由Luo博士持有）以及28,060,504股優先股（其中19,418,304股由Luo博士持有，8,642,200股由位於中國境外的25名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計劃參與者持有）。根據Inno HK的公司章程，普通股持有人方有權於股東大會上行使該普通股附帶的投票權，而優先股持有人就所持優先股於股東大會上概無表決權。因此，Inno HK由Luo博士控制。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計劃相關股份最多為71,678,760股股份（英諾芯、芯生大鵬及Inno HK持有的股份總數），佔本公司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股本約8.60%。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及配發合共50,559,342股股份，佔本公司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股本約5.75%；及(ii)尚未授出合共21,119,418股股份，該等股份由Luo博士保留及持有。在上市前後，本公司不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計劃就該等21,119,418股股份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進行新的授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計劃歸屬的股份。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計劃的條款，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計劃的任何相關股份僅可於本公司上市後歸屬。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計劃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董事、監事、管理層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5.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計劃」。

控股股東集團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Luo博士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直接擁有約5.90%的權益，並於已發行股本總額中間接擁有約23.10%的權益，包括(i)通過作為Inno Holding的控制人，其持有本公司約10.31%的權益；(ii)為英諾芯的最終普通合夥人，其持有本公司約3.95%的權益；(iii)通過作為Inno HK的控制人，其持有本公司約3.37%的權益；(iv)通過作為英諾優朋的最終普通合夥人，其持有本公司4.19%的權益；及(v)通過作為芯生大鵬的普通合夥人，其持有本公司1.28%的權益。

為提高企業決策效率及加強Luo博士及控股股東集團對本公司的控制，Luo博士與Son先生（彼等為長期營商夥伴）分別於2021年10月15日及2024年11月24日協定書面投票權安排及投票權代理協議（「投票權安排」）。根據Luo博士與Son先生於2021年10月15日訂立的書面投票權安排，Son先生同意（其中包括）按照Luo博士的指示，就其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本公司及Inno Holding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採取並將繼續採取所有行動。此外，根據Luo博士與Son先生於2024年11月24日訂立的投票權代理協議（「投票權代理協議」），Son先生確認其已委任並將委任Luo博士為其真實合法代表，可於本公司及Inno Holding（視情況而定）的任何及所有股東會議上對Son先生已擁有及將擁有權益的本公司及Inno Holding的所有股份，以及就本公司及Inno Holding（視情況而定）的股東書面同意採取的任何及所有行動進行投票。訂立投票權代理協議前，Son先生一直按照Luo博士的指示，就其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本公司及Inno Holding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採取所有行動。投票權安排將持續有效，直至雙方書面同意下終止為止。因此，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Luo博士亦被視為於Son先生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5.47%中擁有權益。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因此，Luo博士、Inno Holding、英諾芯、Inno HK、英諾優朋及芯生大鵬為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其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直接或間接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4.48%。

有關控股股東集團的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集團的關係」。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

於往績記錄期間，以下附屬公司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作出重大貢獻：

名稱	成立地點	成立日期	股權	主要業務活動
英諾珠海.....	中國	2015年 12月17日	100%	本集團產品的研究和開發、製造及銷售
英諾蘇州.....	中國	2017年 10月23日	100%	本集團產品的研究和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
英諾深圳.....	中國	2020年 11月9日	100%	本集團產品的研究和開發及銷售

主要收購、出售及合併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概無作出我們認為對我們屬重大的收購、出售或合併。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概覽

下表概列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對本公司所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2018年4月融資	B輪融資	C輪融資	D輪融資	E輪融資
認購的註冊資本金額 (人民幣元).....	55,000,000	1,126,815,750	532,071,842	512,138,843	23,111,111
已付代價金額 (人民幣元).....	55,000,000	1,502,421,000	1,418,000,000	2,608,600,000	650,000,000

已付代價的釐定基準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代價乃本公司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經計及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投資時間、市值及業務前景)公平協商釐定。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2018年4月融資	B輪融資	C輪融資	D輪融資	E輪融資
協議日期.....	2017年9月	2019年9月	2020年12月	2021年9月至 2022年1月	2023年12月至 2024年4月
悉數繳付日期.....	2018年 6月27日	2021年 1月12日	2021年 1月15日	2022年 2月16日	2024年 4月1日
每股代價成本(概約) ⁽¹⁾ ..	人民幣1.00元	人民幣1.33元	人民幣2.67元	人民幣5.09元	人民幣28.13元
較發售價折讓(概約) ⁽²⁾ ..	83.05%	77.40%	54.84%	13.68%	5.76%
禁售期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所有現時股東(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須受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一年的相關中國法定轉讓限制所限。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已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得款項用於本集團主要業務，包括但不限於研發活動、本公司業務增長及擴展、廠房設備資本開支，以及一般營運資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動用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得款項淨額的約91.82%。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為本公司帶來的 戰略利益.....	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時，董事認為，本集團可受益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對本集團投資而提供的額外資金、對行業的見解、業務擴展和戰略方向的意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為本公司帶來的上下游資源，以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知識、產能和經驗。該等投資亦表明彼等對本集團業務的信心，也是對本集團表現、實力和前景的認可。				

附註：

- (1)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所訂明的每股代價成本計算。
- (2) 基於(i)經調整每股代價成本，即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所訂明的每股代價成本予以調整，以消除2023年6月30日發生的減資的影響(如適用)；及(ii)發售價每股H股32.26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30.86港元至33.66港元的中位數)的假設計算得出。有關減資詳情，請參閱「一公司發展—(11)減資及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權利

根據現有股東協議及增資協議，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E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除外）已獲授若干特別權利，其中包括優先購買權及共同出售權、反攤薄權、撤資權、領售權、清算優先權、股息權及知情權。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所有特別權利（包括撤資權）已於本公司向聯交所首次提交上市申請時即時終止，且於本公司上市申請不獲批准並經股東批准撤回該上市申請的情況下方可行使。

根據本公司與各E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訂立的相關增資協議及補充協議，E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已獲授予若干特別權利，其中包括撤資權。授予E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全部特別權利（包括撤資權）於本公司向聯交所首次提交上市申請前不可行使，且於上市申請被拒絕或撤回的情況下方可行使。

聯席保薦人的確認書

經考慮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條款，包括終止授予所有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各項特別權利的時間，聯席保薦人確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投資符合聯交所發出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2章。

有關主要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

下文載列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80%以上的主要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主要包括私募股權基金及戰略投資公司連同控股股東集團）的說明。據本公司所深知，除本分節所披露者外，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全為獨立第三方。

招銀投資者（即招銀成長、招銀壹號及招銀朗曜）

招銀成長及招銀壹號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招銀成長及招銀壹號的普通合夥人均為招銀深圳，招銀深圳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招商銀行最終控制。招銀成長由招銀深圳作為普通合夥人及招銀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招銀金融控股」）作為有限合夥人分別持有0.05%及99.95%。招銀壹號由招銀深圳作為其普通合夥人及招銀金融控股作為有限合夥人分別持有0.33%及99.67%。招銀金融控股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招商銀行最終控制。

招銀朗曜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招銀深圳。其有限合夥人包括深圳市招銀肆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招銀肆號」,持有當中41.92%的權益)、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全國社保基金會」,持有當中40.00%的權益)、招銀金融控股(持有當中16.33%的權益)及另外一名有限合夥人(持有當中少於三分之一的權益)。招銀肆號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招銀深圳作為其普通合夥人及招銀金融控股作為其有限合夥人分別持有當中0.33%及99.67%的權益。全國社保基金會由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最終管理。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除招銀肆號及招銀金融控股由招商銀行最終控制外,招銀朗曜的所有其他有限合夥人彼此獨立。

招銀成長、招銀壹號及招銀朗曜的普通合夥人均為招銀深圳,而招銀深圳由招商銀行最終控制。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招銀投資者合共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5.80%。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招銀投資者將合共於我們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14.99%的權益,因此,就本公司而言將被視為一組關連人士。

吳江產投

吳江產投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亦為蘇州市吳江東方國有資本投資經營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蘇州市吳江東方國有資本投資經營有限公司由蘇州市吳江區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辦公室全資擁有。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吳江產投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92%。

SK China

SK China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先進材料、能源、生命科學及生物製藥相關業務以及數字業務。SK China由SK Inc.(一家於韓國註冊成立並於韓國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34730.KS)上市的公司)最終控制。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SK China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81%。

華業天成投資者(即同創卓越、華業天成、華業啟融及共創未來)

同創卓越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深圳華業天成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華業」,持有當中2.17%的權益)。其有限合夥人包括寧波梅山保稅港區騰雲源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騰雲源晟」,持有當中44.07%的權益)、黃濤先生(持有當中17.63%的權益)、孫業林先生(持有當中9.70%的權益)及一名其他有限合夥人(持有當中少於三分之一的權益)。深圳華業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深圳華業天成投資有限公司(「華業投資」,持有當中1.00%的權益及由孫業林先生最終控制)。其有限合夥人包括孫業林先生及楊華君先生,分別持有當中59.00%及40.00%的權益。黃濤先生、孫業林先生及楊華君先生為獨立第三方。寧波騰雲源晟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世紀騰雲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當中1.00%的權益及由西藏騰雲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西藏騰雲」,黃濤先生最終控制的公司)全資擁有)。寧波騰雲源晟的有限合夥人為西藏騰雲,持有當中99.00%的權益。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除西藏騰雲及寧波騰雲源晟由黃濤先生最終控制及深圳華業由孫業林先生最終控制外,同創卓越的其他有限合夥人彼此獨立。

華業天成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深圳華業(持有當中1.21%的權益)。共有19名有限合夥人,彼等概無持有當中三分之一或以上的權益。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華業天成的所有有限合夥人彼此獨立。

華業啟融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珠海橫琴華業天成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珠海橫琴」)。其由珠海橫琴作為普通合夥人持有1.00%,由中金啟融(廈門)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中金啟融」)持有約85.97%以及由一名其他有限合夥人持有(持有當中少於三分之一的權益)。珠海橫琴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華業投資(持有當中1.00%的權益)。其有限合夥人包括孫業林先生及楊華君先生,分別持有當中59.00%及40.00%的權益。中金啟融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由中金資本運營有限公司作

為普通合夥人持有當中0.04%的權益，並由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390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1318）上市的公司）最終控制。其他有限合夥人為亞投銀欣（廈門）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亞投銀欣」，持有當中99.96%的權益）。亞投銀欣由兩名獨立第三方持有，其各自持有當中50.00%的權益。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華業啟融的所有有限合夥人彼此獨立。

共創未來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珠海橫琴，持有當中0.16%的權益。其他有限合夥人包括寧波騰雲源晟（持有當中68.67%的權益）及西藏騰雲（持有當中31.17%的權益）。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除寧波騰雲源晟及西藏騰雲均由黃濤先生最終控制外，共創未來的其他有限合夥人彼此獨立。

同創卓越、華業天成、華業啟融及共創未來的普通合夥人均由華業投資最終管理。因此，華業天成投資者被視為一組股東。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華業天成投資者合共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52%。

鈦信投資者（即溫州鈦陽、鈦信四期、鈦信五期及鈦信七期）

溫州鈦陽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深圳鈦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鈦信」，持有當中0.02%的權益）及溫州華鈦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溫州華鈦」，持有當中0.40%的權益）。其有24名有限合夥人，彼等概無持有當中三分之一或以上的權益。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溫州鈦陽的所有有限合夥人（惟高毅輝先生、陳旭先生及侯旭亮先生除外，彼等亦為深圳鈦信有限合夥人）彼此獨立。深圳鈦信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由高毅輝先生（獨立第三方）最終控制。溫州華鈦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深圳尚毅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持有當中3.00%的權益並由高毅輝先生全資擁有）。其有限合夥人包括高毅輝先生（持有當中86.68%的權益）及兩名其他有限合夥人陳旭先生及侯旭亮先生（均無持有當中三分之一或以上的權益）。

鈦信四期、鈦信五期及鈦信七期各自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平陽鈦金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平陽鈦金」)為其普通合夥人。平陽鈦金分別持有鈦信四期、鈦信五期及鈦信七期約6.49%、0.31%及0.22%的權益。鈦信四期、鈦信五期及鈦信七期各自分別有19名、19名及34名有限合夥人。概無有限合夥人持有當中三分之一或以上的權益。平陽鈦金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廖先美女士(獨立第三方，持有當中1.00%的權益)。其有限合夥人包括高毅輝先生(持有當中68.86%的權益)，及其他三名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當中三分之一或以上的權益)。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鈦信四期、鈦信五期及鈦信七期各自的所有有限合夥人(如上文所述，惟高毅輝先生、陳旭先生及侯旭亮先生除外，彼等亦為深圳鈦信有限合夥人)彼此獨立。

溫州鈦陽、鈦信四期、鈦信五期及鈦信七期的普通合夥人均由高毅輝先生最終管理或控制。因此，鈦信投資者被視為一組股東。於本招股章程日期，鈦信投資者合共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36%。

武漢光谷芯

武漢光谷芯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武漢高科產業投資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當中0.0166%的權益，並由武漢東湖新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武漢東湖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其有限合夥人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而其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均由武漢東湖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武漢光谷芯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56%。

珠海港灣

珠海港灣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由珠海(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管理委員會發展改革和財政金融局最終全資擁有。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珠海港灣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13%。

中天匯富投資者(即嘉科投資、凝科投資、天匯乾興及天匯弘鑫)

嘉科投資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深圳中天匯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天匯富」,持有當中2.72%的權益)。其有限合夥人包括廣州興隆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廣州興隆」,持有當中52.60%的權益)、淄博匯富盈嘉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匯富盈嘉」,持有當中29.20%的權益),以及七名個別人士(概無持有當中三分之一或以上的權益)。中天匯富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由兩名獨立第三方及深圳中天匯富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中天合夥」)分別持有40.00%、40.00%及20.00%。中天合夥由一名獨立第三方作為普通合夥人並由兩名其他獨立第三方作為有限合夥人分別持有當中75.00%、15.00%及10.00%的權益。中天匯富亦為凝科投資、天匯乾興及天匯弘鑫的普通合夥人。廣州興隆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由獨立第三方最終控制。匯富盈嘉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中天匯富(持有當中0.0185%的權益)。其有限合夥人包括深圳市瑞業專精特新一期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瑞業」)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當中92.6795%及7.3019%的權益。深圳瑞業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最終控制的深圳市瑞業數金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瑞業數金」,持有當中0.1996%的權益)。其有限合夥人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以瑞業數金(持有當中0.0739%的權益)為其普通合夥人及有35名其他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當中三分之一或以上的權益)。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嘉科投資的所有有限合夥人彼此獨立。

凝科投資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中天匯富(持有當中約0.28%的權益)。其由中天匯富作為普通合夥人及35名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當中三分之一或以上的權益)持有。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凝科投資的所有有限合夥人彼此獨立。

天匯乾興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中天匯富(持有當中約4.71%的權益)。其由中天匯富作為普通合夥人及25名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當中三分之一或以上的權益)持有。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天匯乾興的所有有限合夥人彼此獨立。

天匯弘鑫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中天匯富(持有當中約0.50%的權益)。其由中天匯富作為普通合夥人及20名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當中三分之一或以上的權益)持有。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天匯弘鑫的所有有限合夥人彼此獨立。

嘉科投資、凝科投資、天匯乾興及天匯弘鑫的普通合夥人均為中天匯富。因此，中天匯富投資者被視為一組股東。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中天匯富投資者合共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08%。

洪華燦

洪華燦女士(「洪女士」)為獨立第三方。洪女士目前為廈門瑞庭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的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投資及企業管理和諮詢。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洪女士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78%。

上海國珩

上海國珩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寧波仲平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當中0.0325%的權益，並由獨立第三方控制)。上海國珩有兩名其他有限合夥人，包括中國平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當中約97.53%權益，且由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控制，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在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231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1318)上市的公司)。上海國珩的另一名有限合夥人持有當中不多於三分之一的權益。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上海國珩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75%。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上海國珩的所有有限合夥人彼此獨立。

國民凱得

國民凱得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廣東國民創新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國民創投」)，國民創投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由六名股東(包括我們的監事彭星國先生)(持有36%)及五名其他獨立第三方(各自持有少於三分之一的權益)最終持有。國民凱得由國民創投作為普通合夥人(持有當中1.00%的權益)、珠海龍星有達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珠海龍星」)，持有

當中35.00%的權益)、國家科技風險開發事業中心(「**國家科技風險中心**」,持有當中30.00%的權益)以及五名其他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當中三分之一或以上的權益)持有。珠海龍星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鄭軍先生(獨立第三方,持有當中0.30%的權益)。其有限合夥人包括鄭旭先生(獨立第三方,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亦直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48%)及另一名有限合夥人,分別持有當中93.24%及6.46%的權益。國家科技風險中心由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部和財政部最終管理。鑒於誠如上文所詳述國民凱得的普通合夥人由監事彭星國先生最終持有36%,因此國民凱得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國民凱得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60%。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國民凱得的所有有限合夥人彼此獨立。

俞浩

俞浩先生(「**俞先生**」)為獨立第三方。俞先生目前為上海小海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私募股權投資和基金管理服務)的執行董事。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俞先生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51%。

深圳華升創

深圳華升創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深圳市夢馬騰躍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夢馬**」),其持有當中10.00%的權益。其有一名有限合夥人,即張莉莉女士(獨立第三方,持有當中90.00%的權益)。深圳夢馬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最終控制。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深圳華升創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51%。

啟環投資

啟環投資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最終由一組獨立第三方人士控制。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啟環投資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07%。

南京毅達

南京毅達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南京毅達股權投資管理企業(有限合夥) (「毅達股權」, 持有當中約0.05%的權益)。其有限合夥人包括山東毅達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山東毅達」, 持有當中約45.43%的權益) 及四名其他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當中三分之一或以上的權益)。毅達股權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江蘇毅達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江蘇毅達」) 全資擁有的公司, 持有當中99.00%的權益。其另一名有限合夥人江蘇毅達持有當中1.00%權益。江蘇毅達由獨立第三方最終控制。山東毅達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毅達股權(持有當中1.00%的權益)。其有七名有限合夥人, 彼等概無持有當中三分之一或以上的權益。南京毅達的所有該等五名有限合夥人均由獨立第三方最終管理。於本招股章程日期, 南京毅達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02%。

Instant Technology

Instant Technology為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從事股權投資, 並最終由獨立第三方控制。於本招股章程日期, Instant Technology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1.01%。

公眾持股量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本公司將有389,559,466股境內未上市股份及489,592,787股H股, 其中:

- (i) 389,559,466股境內未上市股份(約佔上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44.31%) 不會視為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因為該等境內未上市股份不會轉換為H股; 及
- (ii) 於489,592,787股H股中,
 - (a) 根據本公司全流通申請將由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並在聯交所上市的216,278,395股H股(約佔上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4.60%, 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於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不會計入公眾持股量, 因為該等股份由Luo博士、Inno Holding、Inno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HK、英諾芯、英諾優朋、芯生大鵬、Son先生、招銀投資者及國民凱得持有（彼等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

- (b) 根據本公司全流通申請將由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並在聯交所上市的227,950,392股H股（約佔上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93%，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於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將計入公眾持股量，因該等股份上市後由並非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的人士持有，而彼等亦並非慣常就彼等股份的收購、出售、表決或其他處置事宜接受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指示，且彼等收購股份並非直接或間接由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提供資金；及
- (c) 根據全球發售將發行的45,364,000股H股（約佔上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16%）將於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計入公眾持股量，假設(i)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ii)以下人士概不會參與全球發售：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任何慣常就其股份的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事宜接受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指示的人士，及其收購股份直接或間接由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提供資金的人士。

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的詳情載列如下：

股東	截至本招股章程 日期的境內 未上市股份數目	上市後股份數目 (假設本公司全流通申請已完成)	
		境內未上市股份	由境內 未上市股份 轉換的H股
Inno Holding ⁽¹⁾	86,002,931	43,001,465	43,001,466
Luo博士 ⁽¹⁾	49,209,305	24,604,652	24,604,653
Son先生 ⁽¹⁾	45,637,736	22,818,868	22,818,868
英諾優朋 ⁽¹⁾	34,920,280	17,460,140	17,460,140
英諾芯 ⁽¹⁾	32,941,114	16,470,557	16,470,557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股東	截至本招股章程 日期的境內 未上市股份數目	上市後股份數目 (假設本公司全流通申請已完成)	
		境內未上市股份	由境內 未上市股份 轉換的H股
Inno HK ⁽¹⁾	28,060,504	14,030,252	14,030,252
芯生大鵬 ⁽¹⁾	10,677,142	5,338,571	5,338,571
招銀成長 ⁽²⁾	97,804,824	48,902,412	48,902,412
招銀朗曜 ⁽²⁾	26,265,029	13,132,515	13,132,514
招銀壹號 ⁽²⁾	7,691,497	3,845,749	3,845,748
吳江產投	57,725,587	44,749,893	12,975,694
SK China	48,479,039	0	48,479,039
同創卓越 ⁽³⁾	16,312,301	14,681,071	1,631,230
共創未來 ⁽³⁾	14,838,340	13,354,506	1,483,834
華業啟融 ⁽³⁾	7,419,170	0	7,419,170
華業天成 ⁽³⁾	7,414,682	5,931,746	1,482,936
鈦信五期 ⁽⁴⁾	11,839,717	5,919,858	5,919,859
溫州鈦陽 ⁽⁴⁾	11,122,023	5,561,011	5,561,012
鈦信七期 ⁽⁴⁾	9,704,686	4,852,343	4,852,343
鈦信四期 ⁽⁴⁾	3,687,781	1,843,890	1,843,891
武漢光谷芯	21,333,333	17,066,667	4,266,666
珠海港灣	17,795,237	0	17,795,237
凝科投資 ⁽⁵⁾	7,562,976	3,781,488	3,781,488
嘉科投資 ⁽⁵⁾	6,920,370	3,460,185	3,460,185
天匯乾興 ⁽⁵⁾	1,482,936	741,468	741,468
天匯弘鑫 ⁽⁵⁾	1,335,450	667,725	667,725
洪華燦	14,838,340	0	14,838,340
上海國珩	14,557,030	7,278,515	7,278,515
國民凱得	13,346,428	6,673,214	6,673,214
深圳華升創	12,616,092	12,616,092	0
啟璟投資	8,902,106	0	8,902,106
南京毅達	8,540,124	0	8,540,124
Instant Technology	8,404,809	0	8,404,809
On Ride	7,926,166	0	7,926,166
金芯微電子	7,926,166	3,963,083	3,963,083
協同仕富	7,763,749	3,881,874	3,881,875
佳承鑫和	6,929,146	3,464,573	3,464,573
俞浩	6,793,280	6,793,280	0
深商創投	5,931,746	2,965,873	2,965,873
青島航越	5,822,812	0	5,822,812
珠海共贏	5,673,784	2,836,892	2,836,892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股東	截至本招股章程 日期的境內 未上市股份數目	上市後股份數目 (假設本公司全流通申請已完成)	
		境內未上市股份	由境內 未上市股份 轉換的H股
賽富高鵬.....	4,270,062	2,989,043	1,281,019
鄭旭.....	3,963,083	0	3,963,083
金琥投資.....	3,954,497	0	3,954,497
東科半導體.....	3,881,875	1,940,937	1,940,938
領越賽睿.....	3,881,875	0	3,881,875
湖南興湘.....	3,109,382	0	3,109,382
海富長江.....	3,105,500	0	3,105,500
佳承沛和.....	1,977,249	593,175	1,384,074
海通創新.....	1,940,937	970,468	970,469
杭州光曜.....	1,777,778	266,667	1,511,111
中國－比利時基金.....	1,552,750	0	1,552,750
深圳共贏.....	217,497	108,748	108,749
總計	833,788,253	389,559,466	444,228,787

附註：

- (1)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Luo博士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直接擁有約5.90%的權益，並於已發行股本總額中間接擁有約23.10%的權益，包括(i)通過作為Inno Holding的控制人；(ii)作為英諾芯的最終普通合夥人；(iii)通過作為Inno HK的控制人；(iv)通過作為英諾優朋的最終普通合夥人；及(v)通過作為芯生大鵬的普通合夥人。根據Luo博士與Son先生於2021年10月15日訂立的書面投票權安排，Son先生同意(其中包括)按照Luo博士的指示，就其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本公司及Inno Holding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採取並將繼續採取所有行動。此外，根據Luo博士與Son先生於2024年11月24日訂立的投票權代理協議(「投票權代理協議」)，Son先生確認其已委任並將委任Luo博士為其真實合法代表，可於本公司及Inno Holding(視情況而定)的任何及所有股東會議上對Son先生已擁有及將擁有權益的本公司及Inno Holding的所有股份，以及就本公司及Inno Holding(視情況而定)的股東書面同意採取的任何及所有行動進行投票。訂立投票權代理協議前，Son先生一直按照Luo博士的指示，就其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本公司及Inno Holding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採取所有行動。故此，Luo博士亦被視為於Son先生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5.47%中擁有權益。因此，Luo博士、Inno Holding、英諾芯、Inno HK、英諾優朋及芯生大鵬為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擁有約34.48%權益。請參閱「一 控股股東集團」及「與控股股東集團的關係」。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2) 招銀成長、招銀壹號及招銀朗曜的普通合夥人均為招銀深圳，其由招商銀行最終控制。因此，招銀投資者被視為一組股東。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招銀投資者合共於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擁有約15.80%的權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招銀投資者將合共於我們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14.99%的權益，因此就本公司而言將被視為一組關連人士。
- (3) 同創卓悅、華業天成、華業啟融及共創未來的普通合夥人均由華業投資最終管理。因此，華業天成投資者被視為一組股東，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合共於我們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5.52%的權益。
- (4) 溫州欽陽、欽信四期、欽信五期及欽信七期的普通合夥人均由高毅輝先生最終管理或控制。因此，欽信投資者被視為一組股東，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合共於我們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4.36%的權益。
- (5) 嘉科投資、凝科投資、天匯乾興及天匯弘鑫的普通合夥人均為中天匯富。因此，中天匯富投資者被視為一組股東，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合共於我們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2.08%的權益。

鑒於上文所述，本公司於上市後的公眾持股量將為31.09%，假設(i)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ii)以下人士概不會參與全球發售：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任何慣常就其股份的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事宜接受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指示的人士，及其收購股份直接或間接由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提供資金的人士。

本公司資本化

下表為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及上市日期本公司資本化的概要（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股東	緊隨全球發售				緊隨	
	截至招股章程日期的股份總數	完成後的境內未上市股份數目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H股數目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股份總數	截至招股章程日期的所有權百分比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所有權百分比
					(%)	(%)
Inno Holding ⁽¹⁾	86,002,931	43,001,465	43,001,466	86,002,931	10.31	9.78
Luo博士 ⁽¹⁾	49,209,305	24,604,652	24,604,653	49,209,305	5.9	5.60
Son先生 ⁽¹⁾	45,637,736	22,818,868	22,818,868	45,637,736	5.47	5.19
英諾優朋 ⁽¹⁾	34,920,280	17,460,140	17,460,140	34,920,280	4.19	3.97
英諾芯 ⁽¹⁾	32,941,114	16,470,557	16,470,557	32,941,114	3.95	3.75
Inno HK ⁽¹⁾	28,060,504	14,030,252	14,030,252	28,060,504	3.37	3.19
芯生大鵬 ⁽¹⁾	10,677,142	5,338,571	5,338,571	10,677,142	1.28	1.21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股東	緊隨全球發售				緊隨	
	截至招股	完成後的	緊隨全球發售	緊隨全球發售	截至招股	全球發售
	章程日期的	境內未上市	完成後的	完成後的	章程日期的	完成後的
	股份總數	股份數目	H股數目	股份總數	所有權百分比	所有權百分比
					(%)	(%)
招銀成長 ⁽²⁾	97,804,824	48,902,412	48,902,412	97,804,824	11.73	11.12
招銀朗曜 ⁽²⁾	26,265,029	13,132,515	13,132,514	26,265,029	3.15	2.99
招銀壹號 ⁽²⁾	7,691,497	3,845,749	3,845,748	7,691,497	0.92	0.87
吳江產投	57,725,587	44,749,893	12,975,694 ⁽⁶⁾	57,725,587	6.92	6.57
SK China	48,479,039	0	48,479,039*	48,479,039	5.81	5.51
同創卓越 ⁽³⁾	16,312,301	14,681,071	1,631,230*	16,312,301	1.96	1.86
共創未來 ⁽³⁾	14,838,340	13,354,506	1,483,834*	14,838,340	1.78	1.69
華業啟融 ⁽³⁾	7,419,170	0	7,419,170*	7,419,170	0.89	0.84
華業天成 ⁽³⁾	7,414,682	5,931,746	1,482,936*	7,414,682	0.89	0.84
鈦信五期 ⁽⁴⁾	11,839,717	5,919,858	5,919,859*	11,839,717	1.42	1.35
溫州鈦陽 ⁽⁴⁾	11,122,023	5,561,011	5,561,012*	11,122,023	1.33	1.27
鈦信七期 ⁽⁴⁾	9,704,686	4,852,343	4,852,343*	9,704,686	1.16	1.10
鈦信四期 ⁽⁴⁾	3,687,781	1,843,890	1,843,891*	3,687,781	0.44	0.42
武漢光谷芯	21,333,333	17,066,667	4,266,666*	21,333,333	2.56	2.43
珠海港灣	17,795,237	0	17,795,237*	17,795,237	2.13	2.02
凝科投資 ⁽⁵⁾	7,562,976	3,781,488	3,781,488*	7,562,976	0.91	0.86
嘉科投資 ⁽⁵⁾	6,920,370	3,460,185	3,460,185*	6,920,370	0.83	0.79
天匯乾興 ⁽⁵⁾	1,482,936	741,468	741,468*	1,482,936	0.18	0.17
天匯弘鑫 ⁽⁵⁾	1,335,450	667,725	667,725*	1,335,450	0.16	0.15
洪華燦	14,838,340	0	14,838,340*	14,838,340	1.78	1.69
上海國珮	14,557,030	7,278,515	7,278,515*	14,557,030	1.75	1.66
國民凱得	13,346,428	6,673,214	6,673,214	13,346,428	1.6	1.52
深圳華升創	12,616,092	12,616,092	0*	12,616,092	1.51	1.44
啟環投資	8,902,106	0	8,902,106*	8,902,106	1.07	1.01
南京毅達	8,540,124	0	8,540,124*	8,540,124	1.02	0.97
Instant Technology	8,404,809	0	8,404,809*	8,404,809	1.01	0.96
On Ride	7,926,166	0	7,926,166*	7,926,166	0.95	0.90
金芯微電子	7,926,166	3,963,083	3,963,083*	7,926,166	0.95	0.90
協同仕富	7,763,749	3,881,874	3,881,875*	7,763,749	0.93	0.88
佳承鑫和	6,929,146	3,464,573	3,464,573*	6,929,146	0.83	0.79
俞浩	6,793,280	6,793,280	0*	6,793,280	0.81	0.77
深商創投	5,931,746	2,965,873	2,965,873*	5,931,746	0.71	0.67
青島航越	5,822,812	0	5,822,812*	5,822,812	0.7	0.66
珠海共贏	5,673,784	2,836,892	2,836,892*	5,673,784	0.68	0.65
賽富高鵬	4,270,062	2,989,043	1,281,019*	4,270,062	0.51	0.49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股東	緊隨全球發售				緊隨	
	截至招股 章程日期的 股份總數	完成後的 境內未上市 股份數目	緊隨全球發售 完成後的 H股數目	緊隨全球發售 完成後的 股份總數	截至招股 章程日期的 所有權百分比	緊隨 全球發售 完成後的 所有權百分比
					(%)	(%)
鄭旭	3,963,083	0	3,963,083*	3,963,083	0.48	0.45
金琥投資	3,954,497	0	3,954,497*	3,954,497	0.47	0.45
東科半導體	3,881,875	1,940,937	1,940,938*	3,881,875	0.47	0.44
領越賽睿	3,881,875	0	3,881,875*	3,881,875	0.47	0.44
湖南興湘	3,109,382	0	3,109,382*	3,109,382	0.37	0.35
海富長江	3,105,500	0	3,105,500*	3,105,500	0.37	0.35
佳承沛和	1,977,249	593,175	1,384,074*	1,977,249	0.24	0.22
海通創新	1,940,937	970,468	970,469*	1,940,937	0.23	0.22
杭州光曜	1,777,778	266,667	1,511,111*	1,777,778	0.21	0.20
中國－比利時基金	1,552,750	0	1,552,750*	1,552,750	0.19	0.18
深圳共贏	217,497	108,748	108,749*	217,497	0.03	0.02
參與全球發售的投資者	0	0	45,364,000*	45,364,000	0.00	5.16
總計	833,788,253	389,559,466	489,592,787	879,152,253	100.00	100.00

附註：

(1)-(5) 請參閱下文「－本公司資本化」一節的相關附註。

(6) 本公司的基石投資者，即江蘇國有企業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合夥)、江蘇蘇州高端裝備產業專項母基金(有限合夥)及蘇州東方創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江蘇基石投資者」)均為吳江產投的緊密聯繫人。因此，於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考慮公眾持股量時，吳江產投及江蘇基石投資者被視為一組股東。

(7) 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計入公眾持股量的股份。誠如上圖所示，合共273,314,392股股份將計入公眾持股量，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股份總數的31.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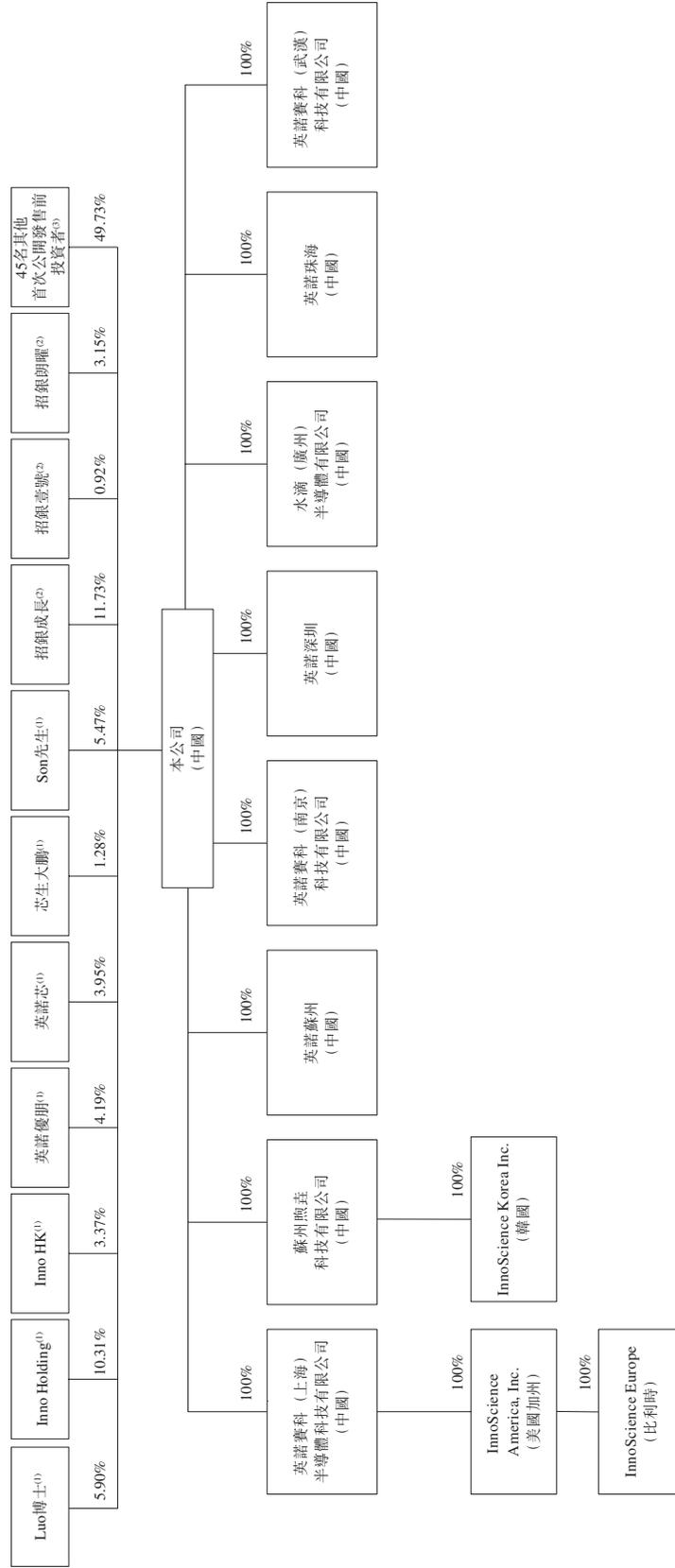
中國監管規定

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我們已依法適當完成、辦理並取得上述一切增資及股權轉讓的相關中國政府部門的必要法定批准，並完成就此向相關中國政府部門的必要政府登記。

公司架構

(1) 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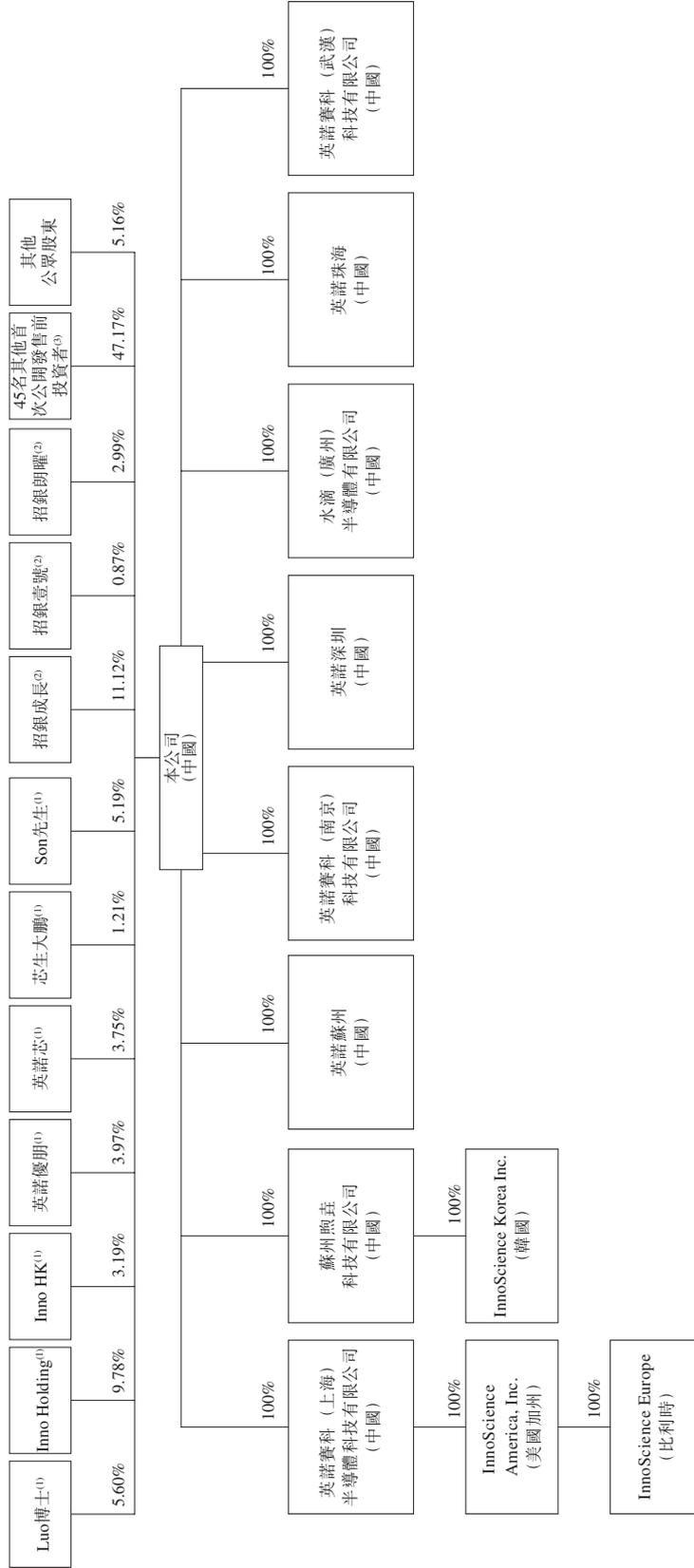


附註：

- (1)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Luo博士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直接擁有約5.90%的權益，並於已發行股本總額中間接擁有約23.10%的權益，包括(i)通過作為Inno Holding的控制人；(ii)作為英諾芯的最終普通合夥人；(iii)通過作為Inno HK的控制人；(iv)通過作為英諾優朋的最終普通合夥人；及(v)通過作為芯生大鵬的普通合夥人。此外，根據由Luo博士與Son先生於2021年10月15日協定的書面投票委託安排，Son先生確認，就彼直接及間接擁有權益或將擁有權益的本公司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而言，彼就其過去及未來的所有行動，已根據並同意繼續根據Luo博士的指示行事。故此，Luo博士亦被視為於Son先生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5.47%中擁有權益。因此，Luo博士、Inno Holding、英諾芯、Inno HK、英諾優朋及芯生大鵬為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擁有約34.48%權益。請參閱「一控股股東集團」及「與控股股東集團的關係」一節。
- (2) 招銀成長、招銀壹號及招銀朗曜的普通合夥人均為招銀深圳，其由招商銀行最終控制。因此，招銀投資者被視為一組股東。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招銀投資者合共於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擁有約15.80%的權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招銀投資者將合共於我們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14.99%的權益，因此就本公司而言將被視為一組關連人士。
- (3) 有關其他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東的詳情，請參閱上文「一本公司資本化」及「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分節的相關附註。

(2)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附註：

(1)-(3) 請參閱「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的公司架構」下的相關附註。

概覽

我們的背景

我們正在推動全球功率半導體行業的創新，致力於氮化鎵功率半導體行業的發展，並促進其生態系統。我們是全球首家實現量產8英寸硅基氮化鎵晶圓的公司，亦是唯一具備產業規模提供全電壓譜系的硅基氮化鎵半導體產品的公司。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收入計，我們於2023年在全球所有氮化鎵功率半導體公司中排名第一。可再生能源和運算密集型應用的興起一直在改變世界，該趨勢導致對更高效更具經濟效益的功率半導體產品的需求激增。氮化鎵是一種具有高頻率和低導通電阻的寬帶隙半導體材料，已成為功率半導體行業持續變革的核心。憑藉我們持續創新及強大的技術專業知識，我們設計、開發及生產若干類型的氮化鎵產品，包括分立器件、集成電路（「集成電路」）、晶圓及模組。我們在廣泛領域（包括消費電子產品、可再生能源及工業應用、汽車電子及數據中心）為客戶賦能。

我們的IDM模式讓我們能夠對設計、製造到測試的整個流程進行自主把控。通過統一營運架構，IDM模式能夠更好地實現協調及協同作用，同時確保我們功率半導體產品的質量。其提供穩定的產能，通過設計和工藝迭代實現創新，並支持具成本效益的擴張。通過把控整個運營流程，IDM模式使我們能夠先人一步快速了解並解決與產品應用相關的痛點，從而鞏固先發優勢。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擁有全球最大的氮化鎵功率半導體生產基地，產能達到每月12,500片晶圓。該等產能使我們能夠以穩定的供應抓住不斷增長的市場機會，從而培養客戶的信心。與6英寸硅基氮化鎵晶圓相比，我們先進的量產技術亦使每晶圓的晶粒產出數提升80%，單顆芯片成本降低30%，體現我們在氮化鎵產品持續創新及商業化方面的成本優勢和領導地位。

我們持續努力創新並提升技術水平，鞏固了我們在氮化鎵半導體行業的領先地位。通過長期致力於研發，我們在8英寸硅基氮化鎵工藝技術方面佔據市場領先地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全球有406項專利及387項專利申請，涵蓋芯片設計、器件結構、晶圓製造、封裝及可靠性測試等關鍵領域。我們通過與多個行業的知名客戶緊密合作，合力推出創新產品，解決痛點並提供獨特價值，率先擴大了氮化鎵產品的應用範圍。憑藉我們在氮化鎵技術方面的全面專業知識，我們設計、開發及製造提供不同封裝選擇的高性能及可靠的氮化鎵分立器件，用於各種低中高壓應用場景，產品研發範圍覆蓋15V至1,200V。

憑藉我們在技術方面的領先地位和商業化能力，我們的氮化鎵產品已獲得廣泛的市場認可，並有助於以氮化鎵產品為核心的生態系統的發展。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於2023年的收入為人民幣592.7百萬元，在全球氮化鎵功率半導體企業中排名第一，市場份額達33.7%。截至2024年6月30日，以折算氮化鎵分立器件計，我們的累計出貨量超過850百萬顆。我們的氮化鎵產品在各應用領域獲得客戶的認可，使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實現強勁的收入增長。我們的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68.2百萬元增加99.7%至2022年的人民幣136.2百萬元，其後再增加335.2%至2023年的人民幣592.7百萬元。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08.1百萬元增加25.2%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85.8百萬元。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的年內虧損分別為人民幣3,399.3百萬元、人民幣2,205.5百萬元及人民幣1,101.9百萬元，而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期內虧損分別為人民幣579.7百萬元及人民幣488.0百萬元。我們的經調整淨虧損（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通過加回(i)就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確認的負債賬面值變動，(ii)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及(iii)上市開支進行調整，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人民幣1,080.8百萬元、人民幣1,276.9百萬元、人民幣1,015.6百萬元、人民幣549.0百萬元及人民幣377.8百萬元。

市場機遇

第四次工業革命需要更高效、更經濟的供電設備，特別是隨著可再生能源和運算密集型應用快速增長。傳統的硅半導體產品因其固有的限制，於該等應用中的表現並不理想。相反，作為最新一代半導體材料之一，氮化鎵半導體產品近年來在不同領域廣泛應用，有望引領全球新一輪能源革命。

氮化鎵功率半導體經歷萌芽期、發展期、商業化期等多個發展階段，自2023年開始進入繁榮期。在電動汽車及數據中心、光伏發電站及電網等下游市場發展的驅動下，氮化鎵功率半導體行業規模由2019年的人民幣139.4百萬元快速增長至2023年的人民幣18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88.5%。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23年，全球氮化鎵功率半導體在功率半導體市場的滲透率為0.5%，佔全球功率半導體分立器件市場的1.4%。隨著技術不斷成熟及下游應用的潛力擴大，2023年是氮化鎵功率半導體產業開啟指數級增長元年。預計市場將進入快速增長期。預計到2028年，全球氮化鎵功率半導體市場規模將達到人民幣501億元，佔全球功率半導體市場的市佔率提升至10.1%，並佔全球功率半導體分立器件市場的24.9%。

我們的優勢

推動全球功率半導體行業的創新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可再生能源和運算密集型應用的興起一直在改變世界，導致對更高效及更經濟的功率半導體產品的需求激增。氮化鎵是一種具有高頻率和低導通電阻的寬帶隙半導體材料，已成為功率半導體行業持續變革的核心。

以下成就證明了我們在推動氮化鎵功率半導體市場創新的全球領先地位：

- **引領行業創新。**我們正在推動全球功率半導體行業的創新，致力於氮化鎵功率半導體行業的發展，並促進其生態系統。我們在核心技術和關鍵工藝方面的前瞻性戰略及突破，使我們成功在全球率先實現8英寸硅基氮化鎵晶圓量產。我們是全球唯一一家擁有全電壓譜系的硅基氮化鎵半導體產品量產能力的公司。我們的全電壓產品組合使我們能夠滿足廣泛的工業應用，從低壓消費電子產品到高壓可再生能源及工業應用、汽車電子及數據中心。我們能夠提供多功能的定製解決方案，並提高終端應用的性能、效率及可靠性，從而確保我們在行業中的競爭優勢。我們通過與消費電子產品、汽車、可再生能源等不同領域的知名客戶緊密合作，率先拓展氮化鎵產品的應用範圍，推出創新產品，並帶來獨特的價值。我們促進行業合作及產業標準的制定，以推動市場有序及良性競爭。
- **量產能力和最大產能。**我們是全球首家實現量產8英寸硅基氮化鎵晶圓的公司，相較於6英寸硅基氮化鎵晶圓，我們每晶圓的晶粒產出數提升80%，單顆芯片成本降低30%，體現我們的成本優勢，同時促進氮化鎵產品的持續創新及商業化。我們擁有全球最大的氮化鎵功率半導體生產基地，截至2024年6月30日，產能達到每月12,500片晶圓。該能力使我們能夠以穩定的供應抓住不斷增長的市場機會，從而培養客戶的信心。
- **出貨量、市佔率及增長率。**我們是氮化鎵功率半導體產品的領導者，2023年的收入為人民幣592.7百萬元，佔市場份額的33.7%。我們的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68.2百萬元快速增長至2022年的人民幣136.2百萬元，並進一步

增長至2023年的人民幣592.7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94.8%。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08.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85.8百萬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折算氮化鎵分立器件出貨量計，我們於2023年在全球氮化鎵功率半導體公司中排名第一，市佔率為42.4%。截至2024年6月30日，以折算氮化鎵分立器件計，我們的累計出貨量超過850百萬顆。

- **引領生態系統發展。**我們的長期重點是通過創新和廣泛的行業合作，擴大氮化鎵產品的應用，建立一個強大而豐富的行業生態系統。我們通過自主和合作研發廣泛的相關技術，包括氮化鎵驅動器、控制芯片以及封裝和測試，率先實現行業創新。通過建立行業生態系統，我們矢志為行業的未來發展奠定堅實的基礎。此外，作為行業先驅，我們進入標桿客戶（彼等為願意採用我們產品的行業領導者）的供應鏈並維持穩固及長期的關係，我們亦藉此迅速擴大我們的客戶網絡。通過與客戶的穩定和持久合作，我們獲得其各自應用場景的重要知識。我們不斷迭代我們的產品，不僅專注於設計、結構和功能，亦專注於可生產性、可靠性、性能和產品生命週期規劃，以期促進客戶在其各自終端市場取得成功，助其實現design-win。

IDM模式迎合產業需求且門檻高

雖然先進的工藝技術大大提高數字芯片的性能，但模擬芯片（尤其是功率半導體芯片）的功能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所採用的半導體材料的固有特性。不同材料的帶隙、載流子遷移率、電導率和熱導率等特性各異，從而導致在性能和應用上有所不同。因此，IDM模式（從設計、製造到測試，每個環節自主把控）已成為更廣泛的功率半導體行業的主流運營架構。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全球前五大功率半導體公司均採用IDM模式。在快速發展的氮化鎵功率半導體行業中，該模式仍然被證實最有成效。

通過將設計、製造、封裝及測試納入統一運營框架，IDM模式提供協調及協同作用，從而保證了功率半導體產品的品質。其提供穩定的生產能力，通過設計和工藝迭代實現創新，並支持具成本效益的擴張。IDM模式亦使我們能夠先人一步了解並解決客戶面對的痛點，因為我們控制著從設計到測試的整個流程，從而鞏固先發優勢。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這種模式已成為行業優選的模式，並有望於不久的將來成為主流模式。

我們的運營戰略圍繞高度整合的IDM模式，形成了顯著的競爭優勢，使我們自同業脫穎而出：

- **穩定交付。**我們擁有全球唯一可量產8英寸氮化鎵晶圓的生產基地，加上對設計及製造工藝的自主把控，令我們能滿足大宗交付需求並確保客戶的供應鏈穩定。
- **設計及工藝協調。**在IDM模式下，我們的研發及製造工作在整個產品開發及交付過程中無縫協調。利用這種全流程控制，我們能夠將主要產品標準化，使其能夠滿足廣大客戶的需求，並迅速擴大生產規模。除標準化需求外，IDM模式亦使我們能夠快速響應專業客戶需求、開發及定制設計，並將可行項目投入生產，從而縮短產品交付週期，確保產品性能及品質，並全面釋放我們研發及技術優勢的潛力。我們採用獨特且高效的集成式產品開發(「IPD」)系統，以提高端到端的運營效率，確保通過可靠和經濟的製造流程實現產品的最佳設計，並提供先進性能。
- **營運成本優勢。**我們對氮化鎵技術的不懈優化使我們的氮化鎵產品在頻率、功率密度和熱管理等方面顯著優於傳統的硅基解決方案。此外，與無晶圓廠芯片設計公司的模式相比，IDM模式使我們能夠對從設計、製造到測試的每一個環節自主把控，從而實現精細化流程管理及高效擴張。IDM模式使我們能夠較無晶圓廠芯片設計公司(該等公司須支付晶圓代工廠加工費)更有效地管理成本，從而使我們能夠採用更具競爭力的定價。隨著我們完成對廠房、樓宇和設備的初期投資，我們已作好準備高效提升產量、降低平均生產成本並發揮規模經濟效應。
- **先發優勢。**憑藉IDM模式，我們有望長期保持先發優勢。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擬製造8英寸氮化鎵功率半導體產品的新入場者可能需要長達九年時間才能實現全規模生產，而從生產6英寸過渡到生產8英寸亦需要多年的開發和巨資投入，生產良率才能達到90%以上。因此，我們處於有利定位從我們的技術領先地位中受益。此外，由於氮化鎵功率半導體芯片的驗證過程漫長且成本高昂，一旦供應商完成驗證，已採用氮化鎵產品的客戶通常不願意更換芯片供應商。作為先行者，我們因此受益於穩定的長期客戶關係。

成熟的技術領先地位

憑藉我們的技術領先地位，我們鞏固了在氮化鎵半導體行業的前沿地位。通過長期不懈的研發，我們在8英寸硅基氮化鎵技術方面佔據市場領先地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研發開支合計為人民幣1,737.0百萬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全球有406項專利，另有387項專利申請，涵蓋芯片設計、器件結構、晶圓製造、封裝及可靠性測試等關鍵領域。我們的主要技術優勢包括以下各項：

- **成熟的8英寸量產技術。**我們在8英寸硅基氮化鎵晶圓技術方面的進步使我們遙遙領先於競爭對手。8英寸晶圓技術標誌著行業向前邁進一大步，從6英寸到8英寸晶圓的過渡不僅是一次升級，其需要開發新量產工藝和技術，而我們在這方面擁有明顯的先發優勢。我們所開發的工藝流程完全與氮化鎵相容，並包含外延、平整及蝕刻工藝等一系列工藝。該等生產工藝可以無縫集成至我們的8英寸硅基氮化鎵晶圓製造設備。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功率半導體行業長期以來一直對8英寸硅晶圓進行標準化，主流製造設備及工藝均針對該尺寸進行定制及優化。我們率先開發了氮化鎵工藝技術，成功重新調整生產設備的用途，使其與氮化鎵材料完全兼容。這一重大突破使我們的8英寸硅基氮化鎵晶圓技術能夠與現有硅基設備無縫集成，從而實現遠高於6英寸氮化鎵晶圓的效率。此外，我們的8英寸氮化鎵晶圓產品設備擁有最先進的技術能力，因此在時機成熟時能夠迅速過渡到不同尺寸的晶圓生產。憑藉我們強大的8英寸硅基氮化鎵晶圓生產技術，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突破了每月12,500片晶圓的生產瓶頸，實現了產業規模商業化，晶圓良率超過95%。
- **全電壓譜系產品組合。**我們是全球唯一一家在整個氮化鎵產品電壓範圍內實現技術突破的公司。這項能力展示了我們在氮化鎵技術方面的全面專業知識，就每晶圓的晶粒產出數而言，我們已成功將高壓產品迭代至世界領先水平。我們設計、開發及製造提供不同封裝選擇的高性能及可靠的氮化鎵分立器件，用於各種低中高壓應用場景。高電壓及低電壓氮化鎵產品需要不同的技術，每項技術均需要大量投資及專業知識。得益於我們在高電壓及低電壓氮化鎵產品技術上的多功能性，我們擁有獨特能力調整氮化鎵

產品組合以滿足動態和多樣化需求。這種廣泛的能力亦使我們能夠通過在全部統一管理的不同電壓範圍內動態分配生產設施及資源以提高成本效益及運營效率。

- **獨特的氮化鎵封裝技術。**封裝為氮化鎵功率芯片提供機械支撐及保護，使其免受物理及環境損壞，同時亦有助於散熱。先進的封裝技術、材料及工藝對於充分發揮氮化鎵的潛力至關重要，提升功率半導體產品的性能。我們在氮化鎵封裝技術方面取得的成就凸顯我們在該領域的全面領導地位。通過優化封裝，我們確保氮化鎵產品充分利用其高頻及高功率密度特性實現高性能。作為氮化鎵產品商業化的先行者，我們不斷創新封裝形式，引入專業材料及工藝，並為各個應用領域的封裝技術樹立典範。在封裝形式方面，我們針對氮化鎵器件特性，在全球率先開發出TO252等封裝解決方案，拓展了氮化鎵應用市場。TO252封裝通常用於大功率應用，具有出色的散熱性及可靠性，乃電源及汽車電子產品的理想選擇。在中國，我們亦引領先進封裝形式的開發，包括用於氮化鎵產品的晶圓級芯片級封裝（「WLCSP」）。WLCSP是一項小型化封裝技術，其封裝尺寸幾乎與芯片相同，可實現卓越的電氣性能和空間效率，尤其適用於智能手機等緊湊型電子產品。與採用傳統封裝的硅芯片相比，採用高級封裝的氮化鎵芯片的熱阻低30倍，寄生電感低5倍，從而實現更好的性能和效率。為滿足電力系統集約化需求，我們研發出全球最小封裝尺寸，並實現產品驗證及量產。在封裝材料方面，我們創新推出高導熱貼片材料，導熱系數較硅封裝材料提升20%。在封裝工藝方面，我們引入激光開槽工藝，通過解決氮化鎵外延層的開裂問題，提高產品可靠性，進一步提升產品的耐用性及性能。
- **強大的可靠性。**氮化鎵產品的高可靠性是我們技術實力超群的基石，確保我們的氮化鎵產品能在其指定的壽命週期內順利實現預期功能。我們斥巨資建立完善的方法和流程，並配備精密設施和設備用於可靠性測試。我們一致按照嚴格的標準進行可靠性測試，以確保我們的產品能夠滿足工業應用和高端消費品的要求。我們從三個關鍵層面進行可靠性測試，即測試芯片的主要性能、壽命、抗靜電能力等，以驗證芯片的設計是否達到預期標

準；測試芯片在高溫、高壓等各種極端環境下的性能，以確保芯片的封裝設計及製造達標；測試芯片在實際使用過程中的性能參數。我們還額外開展超越行業標準要求的可靠性延長測試。以高溫反向偏壓測試為例，其評估高壓和高溫下的長期穩定性，行業標準規定的測試時間是1,000小時，我們的可靠性測試時間長達3,000小時，且無產品故障情形。憑藉我們的最佳設計和可靠性，截至2024年6月30日，以折算氮化鎵分立器件計，我們的累計出貨量超過850百萬顆，從而推動橫跨不同應用領域的客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不斷增長。

我們在氮化鎵半導體行業的長期領先技術不僅締造過去的輝煌，也是未來創新的基礎。我們不斷加大研發投入，使我們能夠制訂行業標準，並為我們的客戶和合作夥伴創造價值。

產業規模的商業化

我們從技術創新到市場領導地位的過程有賴我們的商業化能力，並在我們業務的各個方面得以充分體現。我們在供應端建立顯著的優勢。量產能力結合先進的製造工藝，已轉化為顯著的先發優勢，助力我們成為世界上首家在產業規模上商業化8英寸硅基氮化鎵晶圓的公司。

- **全球領先的氮化鎵分立器件出貨量。**按折算氮化鎵分立器件出貨量計，我們於2023年在全球氮化鎵功率半導體公司中排名第一，市佔率為42.4%。截至2024年6月30日，以折算氮化鎵分立器件計，我們的累計出貨量超過850百萬顆。
- **卓越的良率。**我們的晶圓良率超過95%，體現我們先進的工藝控制及卓越的製造能力。
- **成本效益。**我們的氮化鎵產品的全面解決方案成本現低於傳統硅基解決方案，如在消費電子產品、可再生能源和工業應用、汽車電子以及數據中心方面，為客戶提供具競爭力的價格並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例如，於消費電子產品領域，氮化鎵解決方案可在相同成本下將USB-PD充電器體積及重量減少約70%，或將充電功率提高約50%，從而實現更快的充電。於可再生能源領域，氮化鎵解決方案可將能源利用效率提高約30%，並將太陽能發電站的面積減小約30%，同時將太陽能應用的整體系統成本降低20%。

我們擁有廣泛且深度整合的客戶及合作夥伴生態系統。

- **遍及價值鏈的合作。**我們廣泛且深度整合的客戶和合作夥伴生態系統橫跨整個行業價值鏈，從設備製造商到封裝測試公司，培育了廣闊的氮化鎵產業生態系統。此項合作促進了整個氮化鎵價值鏈的創新和整合。
- **廣泛而深入的客戶合作夥伴關係。**我們與廣泛的國內外知名客戶合作，覆蓋各種應用。我們的客戶包括領先的半導體製造服務供應商、專門從事可再生能源技術的高科技公司以及汽車OEM的一級供應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已在氮化鎵應用的多個子領域取得突破，使我們成為與全球主要公司進行供應協同的中國氮化鎵半導體芯片的龍頭企業。我們與領先行業客戶的深入合作最終形成量身定制的創新解決方案。例如，在與一名戰略客戶（領先的電池製造商及技術公司）合作期間，我們敏銳地意識到其對提升高性能鋰離子電池化成分容設備能源效率的殷切需求。該設備用於電池活化及測試，屬鋰離子電池生產過程中最耗能的階段之一。我們開發緊湊的全氮化鎵無線電源模組。我們的產品透過減低生產線建設開支、提高工廠空間利用率及降低營運成本，幫助客戶提高生產效率。此外，我們的氮化鎵解決方案將電池化成階段的能量損耗減半，為客戶帶來可觀的經濟效益。

我們成熟的商業化能力不僅充分顯示我們的創新能力，而且還有效地將這些創新成果推向市場，從而確保我們在氮化鎵半導體行業的領導地位。

屢創佳績的團隊，創造卓越價值

我們的領導團隊由創始人兼董事長Weiwei Luo博士和首席執行官吳金剛博士帶領，彼等在先進材料和半導體技術領域擁有豐富的經驗。Luo博士以其於先進材料的深厚專業知識及敏銳的商業洞察力、對行業的深入見解以及整合國際技術資源的能力，對於帶領創始團隊戰略性專注於氮化鎵產品發揮關鍵作用。在其帶領下，本公司自成立以來，率先推出了氮化鎵功率半導體產品，IDM模式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此外，Luo博士擔任第三代半導體產業技術創新戰略聯盟電源技術委員會常務副主任。彼於2024年入選《福布斯》「中國傑出商界女性100」。吳博士在半導體行業的技術開發和

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的專業知識。加入本集團前，彼在一家領先的半導體晶圓代工廠擔任技術研發副總裁，顯示卓越的領導力和對技術創新的熱忱。

我們的領先地位得益於一支強大的研發團隊的支持，截至2024年6月30日擁有304名恪盡職守的研發人員，其中許多是半導體行業的資深人士，在技術及材料創新方面擁有深厚專業知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團隊不斷創新，在全球擁有406項專利及387項專利申請的廣泛組合，涵蓋芯片設計、器件結構、晶圓製造、封裝及可靠性測試等關鍵領域。團隊的專業知識不僅支撐了我們的技術進步，還彰顯了我們致力推動行業創新的承諾。

我們的戰略

推動全球氮化鎵生態發展並提升市場滲透率

作為全球高算力時代優化能源效率的關鍵技術，氮化鎵是優化能源使用效率的關鍵。我們於2023年擁有全球最大的氮化鎵功率半導體產能、出貨量及收入，我們矢志促進氮化鎵全球普及建立穩健的氮化鎵生態系統。我們計劃利用我們在全球氮化鎵功率半導體市場的優勢，提升氮化鎵的市場滲透率，從而將其定位為高算力時代新基建的基石。此舉有望通過支撐不斷增長的算力需求、促進高效能源利用及推動技術創新與經濟增長，為社會帶來巨大利益。

此外，與硅相比，我們擬繼續努力降低氮化鎵整體解決方案成本。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氮化鎵整體解決方案的平均價格已大幅下降，大大促進了氮化鎵的商業化。憑藉我們的產能及領先的8英寸設計及工藝技術，我們旨在進一步降低氮化鎵產業的成本。預計此舉將擴大氮化鎵半導體材料的應用範圍，並提高其在功率半導體市場的滲透率。

通過與合作夥伴的合作，我們旨在建立一個雙贏的氮化鎵生態系統。我們計劃通過在氮化鎵生態系統內建立合作夥伴關係，在設備、驅動器及控制器、原材料以及封裝及測試服務的供應商之間推廣應用氮化鎵功率半導體技術及產品。我們的目標是共同擴大氮化鎵市場，並為增長和創新營造一個協作環境。

擴大氮化鎵產品組合及客戶群

通過對研發的持續投資，我們計劃以氮化鎵晶圓、分立器件、集成電路及模組豐富我們的產品組合。通過推出更多創新及高價值的產品，我們預期可滿足下游應用的快速增長及多樣化需求。我們擬持續推出適用於汽車電子、數據中心、消費電子產品、可再生能源及工業應用等新型應用的創新產品，強化我們的行業地位，吸引來自更廣泛行業的新客戶。於汽車電子方面，我們將專注於開發(i)用於車載充電器(「OBC」)的高壓及中壓芯片及DC-DC功率模塊、(ii)用於LiDAR的中壓氮化鎵芯片及(iii)用於車載PD充電器的低壓芯片。於數據中心方面，我們將開發(i)服務器電源芯片(將AC-DC高壓轉換至中壓DC)，升級性能及擴大對全球領先客戶的銷售、(ii)GPU主板外部供電模塊(將48V轉換至12V)及(iii)用於GPU處理器的供電芯片(將12V轉換為1V)。在消費電子產品方面，我們計劃將OVP低壓芯片的應用由手機擴大至筆記本電腦及其他電子產品，迅速擴大銷售規模。我們亦將為擴音器、美容設備及電子煙等新興應用開發及量產中壓產品。在可再生能源方面，我們將利用氮化鎵材料的雙向傳導優勢升級現有產品，開發用於光伏微型逆變器、優化器和儲能變流器的高壓及中壓芯片，以及用於電池管理的中壓芯片。在工業應用方面，我們將為電池化成分容、效率及性能提升等方面，升級氮化鎵功率器件模組，以滿足客戶需求並拓展應用。我們亦將為工業自動化及機器人應用開發用於工業電機驅動器的高壓及中壓芯片。

我們十分重視與主要客戶發展並維持長遠關係，而該等關係有賴於我們既定的技術領先地位及成熟的商業化能力。作為行業先驅，我們進入標桿客戶的供應鏈，彼等後來成為我們的主要客戶。該等穩固且長期的合作關係不僅為客戶創造價值，我們亦藉此迅速擴大我們的客戶網絡。我們計劃通過我們的新產品和產品升級探索新的合作領域，加深與現有客戶的合作。我們致力通過到訪、網絡研討會及行業活動促進與客戶的定期互動。此方法可確保客戶充分了解我們的最新創新成果及行業見解，同時亦使我們能夠更深入地了解彼等不斷變化的需求及挑戰，尤其是汽車OEM一級供應商的需求及挑戰。具體而言，我們知悉一級供應商於汽車供應鏈中所扮演的關鍵角色，並旨在通過提供量身定制的解決方案滿足其獨特需求，從而與彼等進行更緊密的合作。通過利用我們的IDM模式，我們可共同開發及改進產品，以滿足汽車行業所須的高精確度、可靠性及可擴展性標準。我們的目標是符合汽車生產的嚴格需求，例如提升能效，使一級供應商能保持競爭力和滿足不斷變化的監管規定。這種以合作夥伴為主導的方式將加強我們的長期合作關係，並鞏固我們在汽車供應生態系統中的地位。忠誠且不斷增長的客戶群將有助提升出貨量，從而擴大我們的收入並提高毛利率，鞏固我們的市場領導地位。

早期參與產品導入階段使我們能夠與客戶密切合作，及早識別其要求、市場趨勢及挑戰。該方法旨在縮短我們的產品推出週期，促進從design-in到design-win的過渡，最終使得訂單和出貨量增加，並增強用戶黏性。

- **汽車電子**。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預計電動汽車的全球銷量將由2024年的18.6百萬輛增加至2028年的50.5百萬輛，複合年增長率為28.4%。電動汽車預計將成為帶動氮化鎵功率半導體應用及需求增長的動力。我們計劃繼續開發用於電動汽車的OBC、DC-DC變換器、BMS及充電樁的高低壓車規級產品。
- **數據中心**。各行各業對算力的需求不斷增長，推動能源密集型數據中心的發展，其中氮化鎵功率半導體已成為優化能源效率的關鍵技術。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預計全球算力規模將由2024年的2,466.6 EFlops增長至2028年的18,282.3 EFlops，複合年增長率為65.0%。用於數據中心的氮化鎵功率半導體全球市場預計將由2024年的人民幣136.2百萬元增加至2028年的人民幣1,462.0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81.0%。我們期望繼續與服務器電源供應商合作，批量生產高可靠性的產品。此外，我們計劃開發用於為數據中心內的GPU供電的氮化鎵分立器件，進一步提高功率密度、縮小尺寸並減少能耗。
- **消費電子產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預期消費電子產品的全球銷量將保持穩定增長，由2024年的2,897.2百萬台增至2028年的3,887.5百萬台，複合年增長率為7.6%。特別是，針對消費電子產品行業向高功率和小型化發展的趨勢，我們計劃繼續開發和批量生產高功率密度、高頻、低損耗的氮化鎵芯片產品，並拓寬我們氮化鎵產品在消費電子產品及家用電器更大範圍的應用。
- **可再生能源及行業應用**。在「碳達峰」及「碳中和」的趨勢下，對儲能及光伏產品的需求預計將大幅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全球儲能電池的年裝機量預計將自2024年的306.2吉瓦時增至2028年的1,302.5吉瓦時，複合年增長率為43.6%，全球光伏行業的裝機容量預計將自2024年的1,992.7吉瓦增加至2028年的5,164.8吉瓦，複合年增長率為26.9%。我們計劃繼續為該等領域開發高壓產品，最大化氮化鎵分立器件性能，以提高光伏系統的效率，並降低存儲系統的能耗。

加大產能擴張

面對全球氮化鎵功率半導體行業的關鍵時刻，我們將繼續以審慎及高效的方式擴大產能，以保持我們的領先地位。我們的氮化鎵晶圓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39.4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208.7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30.1%，並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1.7百萬元增加51.6%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8.9百萬元。低壓氮化鎵晶圓具有導通電阻小及開關速度快的特點，可提高效率，降低能量消耗及運營成本，因此對注重可持續性的行業具有吸引力。我們認為，及早採用低壓氮化鎵技術的公司可提供比傳統技術更高效及緊湊型解決方案，從而獲得競爭優勢。低壓晶圓將能夠幫助我們覆蓋更多的電壓譜並豐富我們的產品組合，同時有望幫助我們開拓新市場。與此同時，該產品的推出可刺激進一步的研發工作，帶來創新的應用及產品，從而創造額外的收入來源。我們已準備就緒，以滿足市場對氮化鎵產品不斷增長的需求，增加我們的收入，釋放規模經濟，並提高我們的運營效率和利潤率。強勁的產能對我們有效履行客戶訂單至關重要，這是我們競爭優勢的核心組成部分。

憑藉強大的產能支持，除提供分立器件、集成電路及模組外，我們亦計劃繼續向其他氮化鎵功率半導體企業銷售標準化晶圓產品。此舉有助我們進一步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加速生產工藝的精細化，並優化我們的產能利用率。

持續研發，夯實技術壁壘

為鞏固我們在氮化鎵功率半導體行業的地位，我們計劃進一步運用IDM模式的優勢。當中涉及對快速發展的技術和工藝的持續投資，以確保我們在8英寸硅基氮化鎵晶圓生產方面保持技術和規模優勢。我們期望持續優化IDM模式的各個環節，增強及積累硅基氮化鎵製造方面的專業知識。這不僅將改善生產流程及提高良率，亦與我們的產能策略保持一致，以最佳效率鞏固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打算不斷迭代產品，縮小芯片尺寸以提高每晶圓的晶粒產出數，提升我們的產品性能和技術壁壘。

具體而言，我們計劃：

- **擴充高壓產品線。**我們預期將擴大我們650V至1,200V高壓產品的產品組合，並開發大功率電動汽車、高壓電機及驅動器、輸配電及其他高壓應用。我們亦計劃開發雙向結構高壓分立器件，可降低電力控制系統的成本，從而提高我們的定價能力及產品競爭力。

- **開發高頻產品。**對於中低壓氮化鎵功率半導體，我們的目標是開發高頻產品。高頻產品使電感器等外圍元器件小型化，符合消費電子產品及家用電器的輕量化趨勢。
- **先進的一體化解決方案。**基於氮化鎵的固有特性，將氮化鎵HEMT與驅動器和其他功能元件相結合的集成氮化鎵解決方案可以在若干應用中提供較分立氮化鎵HEMT產品更佳的性能，亦可以提高整體解決方案的成本效率。我們計劃繼續開發更好地匹配氮化鎵高頻特性的驅動器和控制芯片，以一體化解決方案的形式交付予客戶。
- **投資下一代技術研究。**我們亦致力於投資研發下一代氮化鎵設計及工藝技術，持續提高我們氮化鎵產品的性能及效率，以保持我們在技術上的領先地位。

堅持不懈實施全球化戰略

我們相信，在全球高算力時代來臨之際，氮化鎵作為新基建的建設基石，將迎來前所未有的機遇。我們因而繼續致力擴充氮化鎵產品的全球銷售網絡。我們的全球擴張計劃包括在海外建立銷售中心，重點拓展與國際知名龍頭客戶的關係，提升我們品牌的全球知名度。

我們亦計劃在海外設立綜合研發及生產中心，以吸引功率半導體領域的頂尖人才，從而加強我們的研發實力。此舉讓我們更貼近國際龍頭客戶，迅速回應他們的需求，加快推出產品，提升客戶黏性。

此外，我們旨在整合全球供應鏈資源，以優化我們的成本結構並提升我們的全球化交付能力。此策略突顯了我們致力於成為全球氮化鎵產業的領導者，向世界各地提供高效、創新的解決方案，並促進與國際龍頭客戶的緊密合作。

我們的業務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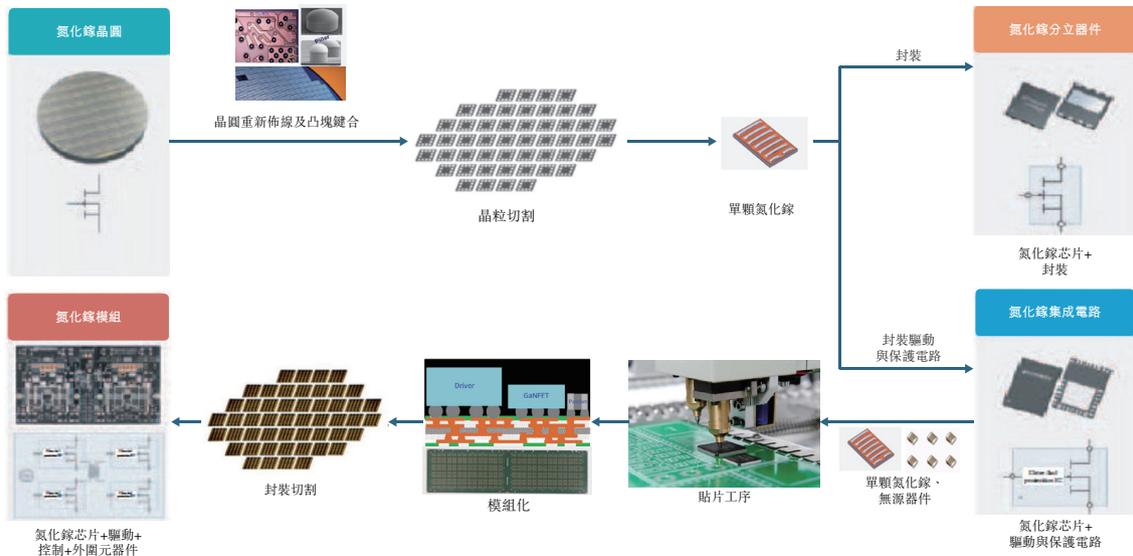
我們已採用IDM模式，藉此可自行把控由設計、製造、封裝、測試到銷售製成品的整個流程。該整合運營框架可促進協調及協同效應，在確保我們功率半導體產品質量的同時亦提供穩定的產能，通過迭代設計及工藝改進促進創新，並支持具成本效益的規模擴張。通過維持對營運各階段的控制，IDM模式使我們迅速發現並解決應用挑戰，使我們相對於競爭對手具有明顯的先發優勢。

與無晶圓廠芯片設計公司及晶圓代工模式不同的是，無晶圓廠芯片設計公司依賴外部晶圓代工廠進行生產，並且往往受到合作夥伴能力的限制，而晶圓代工廠依賴無晶圓廠芯片設計公司進行設計，缺乏對設計過程的把控，而IDM模式將設計和製造整合在一起，產生營運協同效應。在我們的行業中，採用IDM模式的公司通常在試產擴量階段經歷投入大量資本及研發支出的週期過程，可能會導致短期虧損。然而，IDM模式在氮化鎵功率半導體行業的長遠好處遠遠超過初始成本。該等好處包括增強設計與製造之間的協同效應、產能更大及供應更穩定、大規模生產及持續流程以及技術進步帶來成本效益。請參閱「行業概覽—全球氮化鎵功率半導體產業分析—氮化鎵功率半導體產業價值鏈及商業模式比較」。鑒於該等優勢，IDM模式預期將成為功率半導體行業的主流業務模式。通過選擇這種模式，我們做好準備在快速發展的氮化鎵功率半導體行業中保持可持續增長及領先地位，確保我們保持長期競爭力及盈利能力。

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

氮化鎵產品形態

我們的氮化鎵產品有不同的形態，遍及產業價值鏈，包括氮化鎵晶圓、氮化鎵分立器件、氮化鎵集成電路（「氮化鎵集成電路」）及氮化鎵模組，顯示出我們根據不同領域的客戶需求為客戶提供定制的氮化鎵解決方案的能力。下圖顯示我們不同的氮化鎵產品形態及將氮化鎵晶圓加工為該等產品的製造過程。



晶圓為生產半導體電子產品的基礎元素。晶圓製造過程由多個重複的連續製程所組成，在微觀結構中創建立多層不同的材料。晶圓成品經切割後，晶粒便會於其上產生。因應晶粒的不同尺寸及類型，一個晶圓成品可包含數以千計的晶粒。根據所採用的封裝形式，晶粒可以轉變成分立器件及集成電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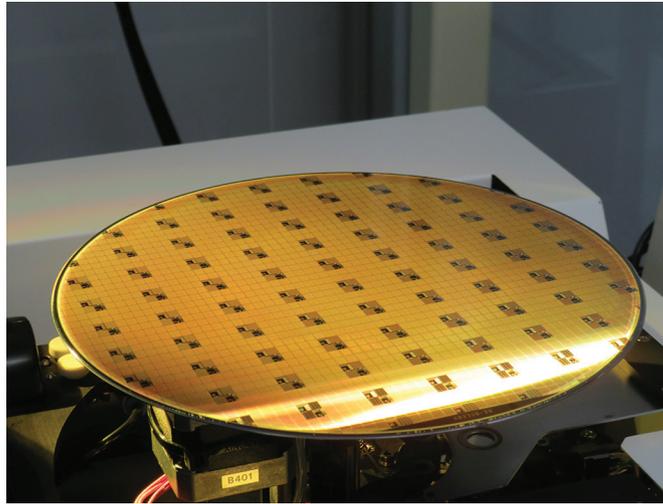
分立器件是由晶粒單獨封裝而成，具有基本的管理電源開通及關斷功能，並需要與驅動與保護電路配合使用以實現功能。驅動電路通過微弱電流啟動氮化鎵分立器件工作，並提供必要的電源及優化，以實現高頻、高效及高可靠性，而保護電路則提供過流、過壓、過熱和短路的即時監控及保護，確保電源供應器的安全使用。我們將具有驅動與保護電路的氮化鎵晶粒集成至氮化鎵集成電路。此等驅動與保護電路由我們專門設計，充分考慮了發揮氮化鎵材料的特性，為使用者提供具有高功率密度及緊湊性的全面解決方案。氮化鎵模組通過集成氮化鎵分立器件、驅動與保護電路及無源器件(如電感器及電容器)並通過貼片工序及模組化生產。氮化鎵模組作為完整的電源轉換解決方案，將輸入電源轉換為一個或多個穩定的輸出電壓，為使用者提供高效可靠的電源解決方案。

氮化鎵晶圓

我們是在全球率先實現8英寸硅基氮化鎵晶圓量產的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的產能達到每月12,500片晶圓。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擁有全球最大的氮化鎵功率半導體產能。我們的8英寸硅基氮化鎵晶圓具有更多的有效面積、更先進的工藝技術、更高的生產效率及低成本等優勢，與傳統的6英寸晶圓相比，每晶圓的晶粒產出數提升了80%，單一器件成本降低了30%。我們供應8英寸硅基氮化鎵晶圓以滿足客戶對於芯片形態、集成設計的特定需求。成品晶圓未進行切割及封裝處理，可由客戶靈活地進行切割並按照其產品設計進行集成電路封裝。我們的所有分立器件產品均可以晶圓形式銷售。我們還提供晶圓外延生長加工。我們採用行業領先的MOCVD設備，依託專有的工藝技術和長期積累的專業知識，可生產出高品質、高精度、高生長速度、低成本的外延層。

我們提供兩種不同產品形式的晶圓，即氮化鎵晶粒及氮化鎵晶圓片。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累積銷售超過340百萬顆氮化鎵晶粒及約20,000片氮化鎵晶圓片。我們的晶圓產品的價格主要根據我們的生產成本並考慮規模經濟的效益而釐定。此外，由於我們的晶圓主要銷售予有大量採購需求的下游客戶，因此價格通常會根據產量、客戶特定要求及當前市況等因素進行協商。我們的氮化鎵晶粒平均售價通常在個位數人民幣，而氮化鎵晶圓片平均售價通常介乎數千至數萬元人民幣之間。於2021年、2022年、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氮化鎵晶圓收入

分別為人民幣39.4百萬元、人民幣50.0百萬元、人民幣208.7百萬元、人民幣91.7百萬元及人民幣138.9百萬元，佔我們相應期間總收入的57.8%、36.7%、35.2%、29.7%及36.0%。下圖列示8英寸硅基氮化鎵晶圓的樣本。



氮化鎵分立器件及氮化鎵集成電路

我們設計、開發及製造提供不同封裝選擇的高性能及可靠的氮化鎵分立器件，用於各種低中高壓應用場景，產品研發範圍覆蓋15V至1,200V。特別是，我們還開發了旗艦產品雙向氮化鎵芯片雙向氮化鎵系列，可應用於消費電子產品、工業應用等多個領域。雙向氮化鎵系列是我們首創的專利技術，最大的特點是可以實現雙向導通，一顆雙向氮化鎵芯片能替代兩顆硅MOSFET，從而達到節省空間、降低發熱的效果。因此，應用雙向氮化鎵產品可顯著提升整體系統的成本效益。

除氮化鎵分立器件外，我們設計、開發及製造高性能及可靠的氮化鎵集成電路，將分立器件與其他電子元件（如驅動器及保護裝置）集成。我們的氮化鎵集成電路解決方案簡化了電路的複雜性，具有低發熱、高驅動器效率、高精度和小型化的特點，從而提升整體系統可靠性。

我們的大規模生產能力及8英寸硅基氮化鎵晶圓先進生產工藝，能確保氮化鎵分立器件的穩定供應。於2021年、2022年、2023年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銷售23類、58類、164類及155類氮化鎵分立器件。截至2024年6月30日，以折算氮化鎵分立器件計，我們的累計出貨量超過850百萬顆，傲視群雄。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售出合共超過185百萬個氮化鎵分立器件及集成電路。鑒於我們的產品在不同行業獲廣泛採用，且規格、產品複雜程度及功能各不相同，因此定價亦有所不同。我們的氮化鎵分立器件及集成電路平均售價通常介乎個位數至兩位數人民幣之間。於2021年、2022年、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氮化鎵分立器件及集成電路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7.8百萬元、人民幣86.1百萬元、人民幣192.1百萬元、人民幣57.3百萬元及人民幣138.4百萬元，佔我們相應期間總收入的40.7%、63.3%、32.4%、18.6%及35.9%。

氮化鎵模組

我們致力於提供一站式、高效、高頻及高功率密度的集成氮化鎵解決方案。為應對供電設計中的挑戰並最大化發揮氮化鎵分立器件的效率及性能，我們推出了全系列氮化鎵模組（包括我們的氮化鎵鋰電池化成分容設備電源模組），讓功率密度及運行效率顯著提升。例如，我們生產的氮化鎵單相微型逆變器應用於光伏領域，可直接將單個面板的直流電轉換為交流電。近年來，微型逆變器由於其高安全性、高發電效率、高可靠性、高靈活性等特點，被越來越多地應用，但其成本相對較高。與傳統的硅基模組相比，受益於氮化鎵傳導損耗小和開關速度快，單相微型逆變器採用氮化鎵可以將其頻率提高一倍或兩倍，同時將系統損耗降低約30%，從而能夠相容於更高容量的太陽能電池板。該種單相微型逆變器亦將微型逆變器的尺寸減少約30%，並將成本減少約20%。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產品系列擴大，包括氮化鎵模組。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售出合共超過250千個氮化鎵模組。由於其定制性質，我們的氮化鎵模組定價各不相同，平均售價通常在數千元人民幣。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氮化鎵模組的收入為人民幣106.5百萬元，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27.6%。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產品及服務類別劃分的收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百分比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氮化鎵分立 器件及氮化 鎵集成電路...	27,769	40.7	86,138	63.3	192,066	32.4	57,293	18.6	138,443	35.9
氮化鎵晶圓.....	39,412	57.8	50,036	36.7	208,666	35.2	91,653	29.7	138,928	36.0
氮化鎵模組 ⁽¹⁾ ...	-	-	-	-	190,420	32.1	159,167	51.7	106,470	27.6
其他 ⁽²⁾	1,034	1.5	-	-	1,565	0.3	-	-	1,970	0.5
總計	68,215	100.0	136,174	100.0	592,717	100.0	308,113	100.0	385,811	100.0

附註：

- (1) 2023年推出氮化鎵模組後，我們立即從此類產品產生總收入的32.1%，主要是由於我們早在2023年前與潛在客戶接觸，探索利用氮化鎵模組的機會。開發過程從2021年到2022年止。隨後，我們在2022年11月開始生產氮化鎵模組，並於2023年向客戶交付氮化鎵模組，以安裝於其電池生產線中。
- (2) 其他主要包括我們為更廣泛的半導體及電子行業客戶提供的非經常性工程（「NRE」）服務。該等服務為一次性，收入於客戶驗收我們的服務時確認。視乎客戶需求，我們的NRE服務可能包括(i)定制研發及(ii)進行測試以驗證本公司的氮化鎵器件的應用是否符合客戶要求。

應用領域

可再生能源及運算密集型應用的出現正改變世界，令更高效率、更經濟的功率半導體產品的需求激增。我們已做好充分準備，抓住蓬勃發展的市場機遇。我們設計、開發及製造的氮化鎵產品適用於廣泛的應用領域，包括消費電子產品、可再生能源及工業應用、汽車電子及數據中心。

消費電子產品

我們的氮化鎵產品廣泛應用於消費電子產品，包括手機、筆記本電腦、電動自行車、電動滑板車及小家電。氮化鎵具有高頻、高效率、開關速度快、低單位面積導通電阻等獨特特性，可顯著提高各種消費電子產品的性能及效率、縮小尺寸，為消費者帶來更佳及更便捷的體驗。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全球消費電子產品的氮化鎵功率半導體市場由2019年的人民幣85.0百萬元迅速增長至2023年的人民幣1,412.0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01.9%。市場規模預計將由2024年的人民幣2,466.3百萬元進一步增長至2028年的人民幣21,133.3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71.1%，手機及筆記本電腦的快速充電及其他電源適配器預計將成為主要驅動力。

主要產品

下表列示我們用於消費電子產品的主要氮化鎵產品及其各自的特性。

應用領域	我們的氮化鎵產品	特性
手機充電器 	650V/700V氮化鎵分立器件及氮化鎵集成電路	我們的氮化鎵產品適用於為各種小型便攜電子器件供電，包括智能手機、平板電腦、液晶顯示器及筆記本電腦。氮化鎵具有高頻、開關速度快、開關損耗低及高效率等特點，符合手機充電器對更高功率、更高功率密度不斷增加的需求，特別是在快速擴張的快速充電領域。因此，我們的氮化鎵產品能夠用於生產更小巧、高效的便攜電源適配器。
筆記本電腦電源適配器 		

應用領域

我們的氮化鎵產品

特性

過壓保護芯片



40V/100V 雙向氮化鎵分立器件

當輸入電壓超過預定水準時，過壓保護芯片通過關閉電源來保護手機、筆記本電腦及其他消費電子產品的主系統。隨著消費電子產品充電功率的持續增加，OVP 電路變得必要。我們的旗艦雙向氮化鎵芯片以一顆雙向氮化鎵芯片替換兩顆硅 MOSFET，簡化了 OVP 電路，既提高性能又降低成本和電路尺寸，對於空間尤其有限的產品（如手機）所使用電路板至關重要。

電動自行車／
電動滑板車

650V/700V 氮化鎵分立器件

氮化鎵分立器件在操作方面表現出色，減少開關損耗和導通損耗，提高了電源轉換效率和整體充電效率。氮化鎵分立器件亦採用無風扇設計，使體積最小化並增加防水性。此外，應用氮化鎵分立器件可以將電源的開關頻率提升一倍以上，可減小周邊器件體積40%以上，使得充電器設計更加緊湊和輕便。目前許多高端電動自行車已經開始配備氮化鎵充電器，具備快速充電功能，設計小巧，便於攜帶。

小家電

650V/700V 氮化鎵分立器件及氮化鎵集成電路

我們的氮化鎵產品能提供高效的電源轉換以及電機驅動解決方案，並且在小家電中日益普及。例如，在電吹風機中應用氮化鎵集成電路，可以在緊湊的空間中提供更大的功率，較傳統的硅 MOSFET 解決方案提升30%以上功率。

主要發展焦點

除上述外，我們亦正在開發應用於音頻系統的氮化鎵產品，尤其是D類音頻放大器。氮化鎵產品在用於音頻系統時可提升音質並改善散熱，同時佔用較小電路板面積，從而使音頻系統更先進、高效和小巧。我們亦專注於開發用於消費電子產品無線充電的氮化鎵產品。氮化鎵技術可降低寄生電容，提高開關速度並降低單位面積的導通電阻。當應用於無線充電系統時，氮化鎵產品可將功率損耗降至最低，從而提高效率並擴大充電範圍。無線充電已廣泛應用於手機、智能家居及電動汽車充電，並具有巨大增長潛力。此外，我們正在開發用於空調和電視電源的氮化鎵產品。氮化鎵產品應用於空調電源時有助於節能，提高能效比，並且降低噪音。氮化鎵產品應用於電視電源時可顯著改善散熱，並且提升開關頻率，降低變壓器體積，隨著超薄大屏電視日漸流行，這點尤為重要。

案例研究

為滿足我們的消費電子產品品牌對於更先進、更緊湊的手機內部電源開關的需求，我們研發了旗艦產品雙向氮化鎵系列，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這是全球首款導入手機等消費電子產品內部的氮化鎵芯片。特別之處在於一顆雙向氮化鎵芯片可代替兩顆硅MOSFET。以下載列該共同開發的詳情。

- *應用領域*：消費電子產品（包括手機及筆記本電腦）OVP。
- *我們的產品*：低壓(30-60V)氮化鎵分立器件。
- *客戶需求和痛點*：在消費電子產品領域，氮化鎵於快速充電中的應用已大量普及，大大滿足了客戶對移動設備快速充電的需求。不過，手機內部電源開關依然採用傳統的硅MOSFET，此等硅部件的體積與阻抗上的限制，不僅佔據了手機主板的大量空間，且在面對大功率快速充電時會產生大量熱量造成功率損耗，影響快速充電的穩定性與大功率充電持續時間，對手機用戶造成很大的不便，並因此成為手機製造商關注的問題。
- *研發重點*：為滿足手機製造商對更緊湊設計和提高效率的迫切需求，我們於2022年開展硅基氮化鎵雙向增強型HEMT的研發，此乃行業首創。

- **產品特性：**得益於氮化鎵導通電阻低、封裝寄生電容小、開關速度快、無反向恢復等諸多特性，利用一顆雙向增強型雙向氮化鎵芯片就能替換兩顆硅MOSFET。應用於過壓保護芯片時，該技術體現出低阻抗、高效率與高功率密度核心優勢，實現更緊湊的系統設計，降低能耗。該應用標誌著氮化鎵在導入手機內部電池管理系統方面取得重大進展。
- **產品迭代：**我們的手機OVP自2021年量產出貨，是全球首款導入手機內部的氮化鎵芯片。此後，該產品也隨我們先進的技術平台不斷增強及迭代。2022年量產芯片成功導入我們終端客戶的手機主板內部，與先前的解決方案相比，主板佔用面積減少64%，峰值功率發熱降低85%。這些優越的性能表現，獲得了良好的市場反饋。2023年新推出的兩款產品，導通電阻不同，拓展了更廣的應用領域，適配更多手機機型，不僅為客戶提供更多設計方案，還進一步擴大了氮化鎵在消費電子產品領域的應用。
- **成就：**我們的旗艦雙向氮化鎵芯片和技術處於國際領先水平，連續三年獲得了中國電子信息產學發展研究院頒發的「『中國芯』優秀技術創新產品」和中國半導體行業協會頒發的「第十五屆中國半導體創新產品和技術」獎項。

可再生能源及工業應用

我們的氮化鎵產品為可再生能源及工業應用提供先進、高效且具成本效益的解決方案。它們應用於多種可再生能源及工業應用，包括鋰離子電池化成分容設備、電池管理系統、LED照明、光伏及儲能系統以及電機驅動器及控制器。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全球可再生能源及工業應用的氮化鎵功率半導體市場由2019年的人民幣29.6百萬元穩步增長至2023年的人民幣89.0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1.6%，並預計將進一步增長，由2024年的人民幣192.9百萬元增至2028年的人民幣1,577.0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69.1%。

主要產品

下表列示我們用於可再生能源及工業應用的主要氮化鎵產品及其各自的特性。

應用領域	我們的氮化鎵產品	特性
鋰離子電池化成及分容設備	電池化成成分容設備的全氮化鎵電源模組	化成成分容設備在鋰離子電池生產過程中的活化及測試過程至關重要，需要大量使用高功率雙向電源轉換模組。該設備乃用於生產過程其中一個能源最密集的階段，消耗絕大部分能源。我們的氮化鎵產品憑藉高頻高效的特性，大幅提升了該等電源模組的效率和功率密度，這不僅提高了電池生產線的整體生產力，大大降低硬件成本，還大幅降低了電耗。
電池管理系統	100V/150V雙向氮化鎵分立器件	電池管理系統對於儲能與電動汽車電池包的安全運行十分重要，可防止損壞及故障，同時確保可靠的充放電。電池管理系統通常配備一個電池保護單元，在需要時將電池斷電。由於氮化鎵分立器件沒有MOSFET中的體二極管，我們可以将傳統電池保護單元中使用的兩個硅NMOS晶體管替換為一顆雙向氮化鎵芯片。因此，我們的旗艦雙向氮化鎵芯片可以節省成本，並通過將傳輸損耗降低逾45%提高電池管理系統的整體效率。此外，與硅基解決方案相比，雙向氮化鎵芯片可進一步減逾33%的佔板面積，從而實現具成本效益的系統設計。

應用領域	我們的氮化鎵產品	特性
<p>LED照明</p> 	<p>650V/700V 氮化鎵分立器件</p>	<p>在全球轉向可持續發展及生態友好做法的趨勢下，LED照明行業正高速增長。除傳統照明應用領域外，LED的應用已擴展到智慧照明及園藝照明等新興應用領域。我們的氮化鎵產品使LED驅動器實現更小的開關損耗，減小驅動器尺寸，同時提高效率及開關頻率，使之變得更小更薄。</p>
<p>光伏及儲能系統</p> 	<p>40V/100V/650V/ 700V 氮化鎵分立器件</p> <p>氮化鎵單相微型逆變器</p>	<p>綠色能源解決方案（特別是光伏）被廣泛應用，以減少碳排放及促進可持續發展。為確保持續供電，這種系統還需要與儲能解決方案相結合，以便夜晚也有電可用。憑藉我們氮化鎵產品的特性，如靜態及動態損耗低，寄生電容小，開關速度快，支援高頻等，我們的氮化鎵產品可以顯著提高光伏系統的效率，並減小系統體積來降低成本。當應用於光伏微型逆變器時，我們的氮化鎵產品在生產成本降低的同時將能量轉換損耗降低30%以上，體積縮小逾20%。我們的氮化鎵產品亦能將儲能系統運行中的能量傳輸損耗降至最低並最大限度地提高其能量轉換效率。當應用於儲能系統的雙向DC-DC變換器時，我們的氮化鎵產品可大幅將能量轉換損耗降低。</p>
<p>電機驅動器及控制器</p>	<p>100V 氮化鎵分立器件</p> <p>500V 氮化鎵集成電路</p>	<p>電機驅動器及控制器是各種應用的重要動力源，包括消費電子產品、家用電器、工業生產、機器人等。我們的氮化鎵解決方案通過提升電機驅動器及控制器的性能、可靠性及效率，使之變得更小、更輕及更便宜，增強該等系統。</p>

案例研究

為滿足戰略客戶對更高性能、更節能的鋰離子電池化成分容設備的需求，我們開發了全氮化鎵模組的電池化成分容設備電源模組。下文載列該聯合開發的詳情。

- *應用領域*：鋰離子電池化成分容設備。
- *我們的產品*：電池化成分容設備的全氮化鎵電源模組。
- *客戶需求和痛點*：在鋰離子電池生產過程中，使用化成分容設備對電池活化和測試至關重要。該設備是鋰離子電池生產過程中能耗最高的部件之一。傳統方案的化成分容設備體積非常大，所以無法緊密靠近電池，需要通過多組高電流線纜連接，因而成本高、效率低並能耗大。隨著我們的客戶（一家領先的電池製造商及科技公司）的產能提高，解決化成分容設備的能耗問題已變得十分重要。
- *研發重點*：我們利用氮化鎵高頻高效的特性，重點研究可以提升電池化成及分容電源模組效率和功率密度的創新解決方案。因為該等模組的體積減小，可以放置在電池鄰近，從而實現緊湊無線設計。
- *產品特性*：我們專有的全氮化鎵電池化成及分容器電源模組，採用高電壓及低電壓的氮化鎵分立器件，設計緊湊，可以放置在電池鄰近，此項改進促進了緊湊無線設計，可以顯著提升生產線效率，以及大幅節約用電量。
- *成就*：我們的產品透過減低生產線建設開支、提高工廠空間利用率及降低營運成本，顯著改善客戶的製造流程並提高生產效率。此外，氮化鎵解決方案使電池化成及分容環節的電能損耗減半，給客戶帶來了可觀的收益。

汽車電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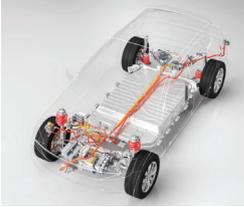
在汽車電子領域，我們的氮化鎵產品主要應用於48V電源系統及LiDAR系統。2021年，我們獲得了IATF 16949車規級認證。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電動汽車用的氮化鎵功率半導體全球市場規模由2019年的人民幣0.4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69.4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66.0%。市場規模預計將由2024年的人民幣245.9百萬元進一步增加至2028年的人民幣24,636.5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16.4%，而電動汽車預計將成為此增長的主要動力。

主要產品

下表列示我們用於汽車電子的主要氮化鎵產品及其各自的特性。

應用領域	我們的氮化鎵產品	特性
LiDAR	80V/100V車規級氮化鎵分立器件	氮化鎵產品在激光雷達(LiDAR)系統中的應用日益普及，特別是在需要高性能、高可靠性的場景中，如自動駕駛車輛、無人機和其他類型的遠程感測設備。LiDAR系統收集、詮釋及分析與物體、距離及運動有關的信息，促進包括自動駕駛等各種場景下的高效、安全自動化。我們的氮化鎵產品可用於LiDAR系統內的鐳射驅動器。相比傳統技術，我們先進的氮化鎵電晶體可以提供更高的電流和更窄的脈衝寬度，這有助於擴展測量範圍及提高分辨率。在自動駕駛車輛的LiDAR系統中，氮化鎵產品提供的高功率和快速回應能力，使得車輛能實時地檢測和識別周圍的物體和障礙物。此舉增強車輛的反應時間，實現更有效的汽車安全監測和更好的自動駕駛體驗。



應用領域	我們的氮化鎵產品	特性
電動汽車電源系統 	100V 氮化鎵分立器 件	現今的汽車提供越來越多交互功能，這要求高效的配電系統。為滿足此需求，汽車工業正轉換到更有效率的電源系統，這需要採用高效、緊湊及輕便的變換器。我們的氮化鎵產品具有優良的開關特性及高頻率的能力，有助於開發更小更輕的變換器，還能同時通過減少與電感相關的損耗使其更高效。

主要開發重點

除上述者外，我們正在開發應用於車載充電器的高壓氮化鎵產品。氮化鎵具有寄生電容小、低功率損耗、開關速度快和開關頻率高特性，可提升車載充電器的效率，同時使設計更緊湊和具成本效益。尤其是，採用新的電源拓撲結構，可充分發揮氮化鎵分立器件高頻特性，從而提高車載充電器的電源效率及成本效益。

數據中心

數據中心是包含計算機系統、電信設備及存儲系統的專用設施，對一個組織的IT功能至關重要。在當今快節奏的數字世界中，尤其是隨著大規模資料處理的興起及進入全球高算力時代，數據中心對於確保業務的不間斷運營至關重要，是數字經濟的關鍵基礎設施，也是存儲、處理及管理大量資料不可或缺的基礎設施。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用於數據中心的氮化鎵功率半導體的全球市場規模由2019年的人民幣8.2百萬元迅速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70.0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70.9%，預計將從2024年的人民幣136.2百萬元進一步增加至2028年的人民幣1,462.0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81.0%。

在典型的數據中心內，必須由功率器件實現電力的多級轉換，於初始階段，在數據服務器內由功率器件將高壓交流電轉換為中壓直流電，然後，由功率器件將中壓

直流電轉換為低壓直流電（「多級轉換」）向GPU供電。因此，功率器件對於數據中心的穩定、高效運行至關重要。更高功率密度的功率器件，可以讓GPU的計算更高效。此外，更高的轉換效率，可以大幅降低數據中心的耗電量。

目前，隨著GPU運算能力需求快速增加，全球數據中心主要面臨兩大挑戰。首先，GPU需要功率容量更高的功率器件，以進行大規模運算。其次，數據中心的運作需要大量的電力消耗。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23年，數據中心約佔全球電力需求的1.4%，預計到2028年將增至9.4%。因此，電力利用效率已成為數據中心的一大核心問題。

我們的氮化鎵產品可以提高數據服務器及GPU功率轉換所用功率器件的效率和輕巧性。特別是，我們的氮化鎵分立器件可以縮小尺寸並提高功率轉換效率，形成更節能的設計。採用我們氮化鎵分立器件的功率器件不僅能滿足數據中心對高功率電源的需求，亦能因氮化鎵材料的低傳導損耗優勢而顯著提高功率轉換效率。此外，有效利用數據中心GPU的主板空間對GPU芯片廠商至關重要。氮化鎵產品的高頻能力可消除或縮小部分元器件的尺寸。器件尺寸縮小後，不僅可為主板上的計算單元提供更多空間，亦為GPU芯片廠商降低成本。

研發

我們致力於創新及著重研發本身的技術平台與產品。我們的技術平台不斷迭代與完善。一般來說，我們每一代新技術平台都會帶來30%的產品性能提升和生產成本降低。具體來說，技術平台的迭代推動了產品關鍵性能指標的提升，包括單位面積導通電阻、飽和電流、動態電阻、品質因數、散熱和功率等。

技術平台的迭代使我們能夠提高產品的可靠性和有效管理成本，並擴大產品組合和多元化應用領域。利用本身的技術平台，我們擴大了我們的氮化鎵產品組合，以涵蓋廣泛的電壓範圍，並在900V至1,200V高壓產品及15V至30V低壓產品的開發方面不斷創新。此外，我們的產品現已從消費級邁向工業級，並正在向車規級邁進，以更高的產品質量標準涵蓋更廣泛的應用領域。

我們為氮化鎵產品及技術研發投入了大量資源。我們已在中國蘇州建立全球研發中心，將其定位為第三代半導體材料及芯片的領先研發中心。我們利用蘇州研發中心，積極解決與量產相關的工程挑戰，以提高我們的氮化鎵材料及產品的整體競爭力。我們在研發上投入的努力取得了重大成就，從我們獲得的知識產權及行業專業知識的往績可見一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研發工作於全球已累計獲得406項專利，其中包括331項發明專利及75項實用新型專利以及387項專利申請，涵蓋芯片設計、器件結構、晶圓製造、封裝及可靠性測試等關鍵領域。請參閱「— 知識產權」。

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匯聚了一支由304名專業人才組成的精英研發團隊，其中多名成員是半導體行業資深人士，在技術及材料創新方面具備深厚的專業知識。截至同日，我們的研發團隊成員當中超過40%擁有碩士或以上學位，平均擁有超過八年的半導體行業經驗，並在本公司任職近三年。同時，我們佈局國際研發資源，在歐洲、北美及亞洲建立研發團隊。具體而言，歐洲團隊主要專注於器件研發及可靠性評估，包括開發器件應用平台、進行穩健性表徵測試及評估可靠性。北美團隊專注於產品及驅動芯片設計，承接高性能、複雜電源芯片的研發。亞洲團隊分為兩個專業小組。在韓國的團隊與北美團隊同樣專注於驅動芯片設計。在中國的亞洲團隊主要負責規劃及開發新技術平台，組建項目團隊以實施研發計劃，確保按時完成項目。該團隊亦制定研發標準，優化研發管理體系，並組織項目評估、啟動、進度協調及總結。

於2021年、2022年、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661.7百萬元、人民幣581.1百萬元、人民幣348.7百萬元、人民幣167.9百萬元及人民幣145.5百萬元。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佔經營開支的76.1%、68.4%及50.8%，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均高於全球氮化鎵功率半導體行業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的平均水平。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研發開支持續減少，主要是由於工程測試開支減少。在實現先進技術付諸量產之前，我們對氮化鎵產品和技術進行了廣泛的測試和驗證。到2022年第二季度，隨著我們技術的進步，我們過渡到量產的早期階段，以滿足市場對氮化鎵產品的需求。這一進步減少了對大量測試及驗證的需求，從而降低了工程測試開支。自2023年以來，隨著我們穩步擴大量產，工程測試開支持續下降。此外，我們在測試及驗證中使用我們的產品。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產品的生產成本減少亦令工程測試開支減少。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研發開支的這一趨勢與其他處於創業初期階段

的氮化鎵功率半導體公司的研發開支亦出現同樣趨勢。展望未來，假設我們或功率半導體行業未取得任何重大技術突破，我們預期研發開支（包括工程測試開支）將繼續減少，儘管減少速度緩慢。

我們的技術

我們的核心研發能力使我們在競爭激烈的氮化鎵功率半導體行業中脫穎而出，尤其是在8英寸硅基氮化鎵晶圓技術領域。我們專注於創新、先進的技術平台以及對設計及生產流程的持續改進，使我們更具競爭力。以上基礎是區別於競爭對手的關鍵因素，使我們能夠在8英寸氮化鎵晶圓時勝出。

我們基於8英寸硅基氮化鎵技術為基礎開發了一系列技術，主要包括(i)8英寸硅基氮化鎵產品設計技術及(ii)8英寸硅基氮化鎵生產工藝技術。依託我們在專有技術方面取得的成就，我們致力自主研發，形成一套完整的知識產權保護體系。請參閱「知識產權」。

8英寸硅基氮化鎵產品設計技術

我們對氮化鎵產品設計技術進行了優化，在實現產品高性能、高可靠性、大規模生產的同時降低成本。品質因數（「品質因數」）是用於評估氮化鎵產品整體性能及效率的關鍵性能指標。相對傳統硅分立器件，氮化鎵分立器件品質因數較佳。我們在設計上加以改進，同時對8英寸硅基氮化鎵晶圓生產工藝的細節進行把控，有效控制了製程參數的波動，從而成功地降低了電容並改進了品質因數，促進了高性能氮化鎵分立器件的大規模生產，同時降低了開關和傳輸損耗。

氮化鎵產品性能的另一個關鍵參數是單位面積的導通電阻，通過將此參數盡量縮小，我們就可以使芯片設計得更緊湊，提升每晶圓的晶粒產出數，從而大幅降低生產成本。與傳統硅分立器件相比，我們開發的先進應變增強層技術可以有效降低約66%的導通電阻，從而能夠生產經濟且高性能的氮化鎵分立器件。

為了拓展氮化鎵分立器件在特殊領域的應用，我們開發了雙向氮化鎵結構。這一創新設計較傳統硅MOSFET進一步降低了單位面積的導通電阻和漏電流，將系統損耗大幅降低30%及面積效率提升33%。

此外，我們的氮化鎵產品設計技術使分立器件在不同溫度及電壓範圍內都保持極低的動態導通電阻，可確保在功率開關運行中導通電阻保持一致。降低電阻可以降低損耗和器件發熱，從而提高分立器件的可靠性。我們的設計方法可以保證我們的氮化鎵產品在應用中表現出溫度穩定性，展現更強可靠性。

8英寸硅基氮化鎵生產工藝技術

我們具備多項核心研發能力，構成技術進步的基石，促進我們實現8英寸硅基氮化鎵生產的里程碑。我們成功的關鍵在於擁有深厚的材料學專業知識，使我們能夠通過在原子水平上控制材料相互作用來克服硅基氮化鎵外延生長的嚴峻挑戰。同時，我們精密的工藝工程給予加持，其中我們開發了高度定制的氮化鎵晶圓製造工藝，與現有的8英寸硅基芯片生產製程及設備無縫集成。我們強大的跨學科方法使我們將物理、化學和電氣工程的見解融會貫通，從而優化材料特性和器件性能。此外，憑藉我們對半導體器件電力及電子特性的深入了解，我們能夠不斷完善氮化鎵分立器件的設計和架構，從而提高其效率和產量。在芯片製造過程中，基於數據驅動的信息化管理系統進一步確保了晶圓級的高良率，因為我們利用實時監控來微調生產並保持質量。我們在從實驗室到工業生產工藝放大方面的專業知識及強大的管理措施，例如高效的供應鏈管理能力、完善的產品可靠性及品質管理，對於將創新轉化為穩定的大規模製造同時確保高良率至關重要。這些關鍵能力不僅使我們能夠應對硅基氮化鎵生產的技術挑戰，而且使我們成為行業領導者，推動持續改進和可擴展性。

我們已經成功地生產超過數萬片8英寸硅基氮化鎵晶圓，保障了高壓及低壓分立器件均能穩定量產及按月出貨。生產硅基氮化鎵外延材料的關鍵技術挑戰是硅基板和氮化鎵材料之間的相容性。該種不相容性可能會導致外延層出現裂縫和錯位，進而影響芯片效能。我們優化硅基氮化鎵外延生長工藝，生產均勻、無裂紋、低晶格錯配度及超低缺陷的晶圓。此外，我們開發了專為優化高壓及低壓分立器件的8英寸硅基氮化鎵外延緩衝技術。此項技術使我們可以快速調整外延生長工藝，以適應特定的需求或應用。

此外，我們所開發的工藝流程完全與硅相容，並包括平整工藝、蝕刻工藝等一系列技術。這些生產工藝可以無縫集成至我們的8英寸硅基氮化鎵晶圓製造設備。我們利

用本身先進的8英寸硅基氮化鎵生產能力，不斷進行生產工藝技術的更新迭代。通過優化氮化鎵分立器件結構、性能、尺寸，持續推動工藝技術的演進，不斷提升每晶圓的晶粒產出數，從而改進晶圓的利用率。

受惠於我們出色的生產工藝技術，我們的晶圓良率超過95%，證明我們先進的工藝控制及卓越的製造能力。

研發流程

我們按照既定流程以及角色及職責開發技術平台及產品。在項目概念階段，我們全面分析客戶需求、競爭局勢及所需關鍵技術，進行初步可行性評估，使我們能根據行業洞察力及專業知識辨識商機及潛在經濟回報。當項目可行並立項時，我們的多專業研發團隊便啟動項目。在項目規劃階段，我們通過與產品應用部門密切合作，確定技術平台及產品規格要求。我們其後在對器件結構、工藝解決方案及封裝進行仔細分析的基礎上制定產品設計方案及創建項目開發計劃，所有這些均符合產品規格要求。我們在產品開發階段根據產品設計方案進行工藝研發。完成後，我們將進入產品驗證階段，進行廣泛的產品性能測試，以確保符合產品規格、可靠性、穩健性及系統性能。經過全面的技術審查後便開始試生產，並密切監控生產過程及產品性能，以確保產品的可靠性、穩定性及質量。我們的生產部門隨後在成功完成產能提升後開始大規模生產。

下圖展示我們研發項目開發流程的各個階段。



知識產權

我們的成功及競爭優勢部分取決於我們開發及保護核心技術及知識產權的能力。我們擁有龐大的知識產權組合，包括專利、註冊商標、保密技術資訊以及在亞洲、歐洲及美國開發氮化鎵技術的專業知識。

業 務

我們依靠專利、版權、商標法、商業秘密保護以及與客戶、供應商及僱員簽訂的保密協定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還採用了一套全面的內部知識產權管理規則。此等準則規定我們僱員的義務，並建立與知識產權保護有關的報告機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研發工作於全球已累計獲得406項專利，其中包括331項發明專利及75項實用新型專利以及387項專利申請。我們的知識產權組合包括用於8英寸硅基氮化鎵產品的關鍵技術的67項專利。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擁有45個註冊商標、283個註冊專利及14個註冊版權。

下表列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主要發明專利詳情。

專利名稱	註冊編號	預期用途	功能	授權日期	到期日期
半導體裝置和其製造方法.....	CN202180004469.0	8英寸硅基氮化鎵晶圓製造	降低HEMT器件的功耗和漏電流	2023年7月7日	2041年8月11日
氮化物基雙向切換器件和其製造方法...	CN202180004407.X	8英寸硅基氮化鎵晶圓製造	穩定雙向HEMT器件的基板電位	2023年4月28日	2041年5月25日
氮化物基雙向切換器件和其製造方法...	CN202210425771.X	8英寸硅基氮化鎵晶圓製造	穩定雙向HEMT器件的基板電位	2023年12月5日	2041年5月25日
氮化物基雙向切換器件和其製造方法...	CN202211284000.X	8英寸硅基氮化鎵晶圓製造	穩定雙向HEMT器件的基板電位	2023年12月22日	2041年5月25日
氮化物基雙向切換器件和其製造方法...	CN202211290381.2	8英寸硅基氮化鎵晶圓製造	穩定雙向HEMT器件的基板電位	2023年12月22日	2041年5月25日

業 務

專利名稱	註冊編號	預期用途	功能	授權日期	到期日期
氮化物基雙向切換器 件和其製造方法...	CN202211290384.6	8英寸硅基氮化鎵 晶圓製造	穩定雙向HEMT 器件的基板電位	2023年12 月29日	2041年5月 25日
半導體器件和其製造 方法.....	CN202180001585.7	8英寸硅基氮化鎵 晶圓製造	避免離子注入過 程對摻雜氮化物 半導體層的側表 面／側壁造成 損傷	2022年7月 8日	2041年4月 12日
半導體器件.....	CN202180001018.1	8英寸硅基氮化鎵 晶圓製造	提高位於柵極的 多場板器件性能	2022年8月 12日	2041年2月 19日
電子裝置和其製造方 法.....	CN202080003294.7	8英寸硅基氮化鎵 晶圓製造	簡化製造工藝以 降低製造成本	2021年12 月10日	2040年7月 8日
電子裝置.....	CN202111365337.9	8英寸硅基氮化鎵 晶圓製造	提高器件穩定性	2023年7月 4日	2040年7月 8日
氮化物基雙向切換器 件和其製造方法...	TW111104140	8英寸硅基氮化鎵 晶圓製造	穩定雙向HEMT 器件的基板電位	2023年11 月21日	2042年1月 28日
氮化物基雙向切換器 件和其製造方法...	TW111104155	8英寸硅基氮化鎵 晶圓製造	穩定雙向HEMT 器件的基板電位	2023年7月 21日	2042年1月 28日

業 務

專利名稱	註冊編號	預期用途	功能	授權日期	到期日期
氮化物基雙向切換器 件和其製造方法...	TW111104159	8英吋硅基氮化鎵 晶圓製造	穩定雙向HEMT 器件的基板電位	2023年8月 21日	2042年1月 28日
氮化物基雙向切換器 件和其製造方法...	TW111104170	8英吋硅基氮化鎵 晶圓製造	穩定雙向HEMT 器件的基板電位	2023年7月 21日	2042年1月 28日
氮化物基雙向切換器 件和其製造方法...	TW111101875	8英吋硅基氮化鎵 晶圓製造	提高器件的耐電 壓和可靠性	2023年8月 21日	2042年1月 17日
集成在氮化鎵半導體 器件上的箝位元電 路及相關半導體器 件.....	US12027514B2	硅基氮化鎵器件	將包含基板的箝 位元電路集成至 器件，實現氮化 鎵晶片功能的集 成	2024年7月 2日	2040年4月 28日
半導體器件和其製備 方法.....	CN118099205B	8英吋硅基氮化鎵 晶圓製造	提高半導體器件 中柵極的耐壓性 和可靠性	2024年8月 13日	2044年4月 9日
氮化物基半導體雙向 切換器件和其製造 方法.....	US12087763B2	8英吋硅基氮化鎵 晶圓製造	具有基板電位管 理能力的氮化物 雙向開關器件	2024年9月 10日	2041年5月 25日

業 務

專利名稱	註冊編號	預期用途	功能	授權日期	到期日期
半導體器件和其製造方法	US12125902B2	8英寸硅基氮化鎵晶圓製造	包含基板、成核層、緩衝層、氮化物基半導體層、源／漏電極和柵電極的新型半導體器件	2024年10月22日	2041年9月21日
氮化鎵半導體器件 ..	CN112259606B	硅基氮化鎵器件	擁有優秀內部溫度分佈均勻性表現的新型氮化鎵半導體器件	2024年11月1日	2040年11月2日

無法保證我們的知識產權保護工作一定奏效。即使我們成功保護知識產權，亦可能在捍衛我們的權利方面付出巨額成本。第三方可能會不時對我們提起訴訟，指稱我們侵犯其專有權利，或宣稱其沒有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行業及業務相關的風險－我們的業務取決於我們能否保護知識產權，且我們可能面臨中國或其他司法權區的知識產權侵權及第三方其他索賠，如果其成功，可能會導致我們支付巨額損害賠償並產生其他費用」。

生產

我們採取IDM一體化垂直運作模式，覆蓋芯片設計、器件結構、晶圓製造、封裝及可靠性測試。這一體化模式讓我們可以有效控制整個生產流程。我們通過將核心技術應用到各項製造和加工環節，能夠對技術所有方面及時進行優化和改進。因此，我們的生產模式有助氮化鎵產品的高良率。

生產流程

我們致力於持續發展生產工藝技術，以提升製造及生產管理能力。在硅晶圓上製造氮化鎵層的過程（稱為外延生長）涉及使用MOCVD在硅基板上沉積一層薄氮化鎵。該技術將氣體前驅體（如鎵及氮）引入反應室，在高溫反應室中的硅晶圓上形成結晶氮化鎵層。由於氮化鎵與硅之間的晶格失配，因此應用了緩衝層以降低應力並防止缺陷如裂紋和位錯。通過仔細控制溫度、壓力和氣體流量，我們確保外延層具有均勻的厚度、高晶體質量及光滑的表面。下圖說明我們氮化鎵產品生產流程的關鍵步驟。



我們的生產流程可分為兩個主要加工階段，即前道工序加工及後道工序加工。下文載列各加工階段主要步驟的詳情及說明：

前道工序加工

- 硅基氮化鎵外延生長。** 硅基氮化鎵外延生長是我們晶圓生產的關鍵。外延是將一種材料的薄膜沉積到另一種材料的基板上，使薄膜的晶體結構與基板的晶體結構無縫匹配的過程。該過程對於半導體器件的開發至關重要，因為它可製造出高質量的薄膜，這些薄膜對這些器件的功能至關重要。我們以硅基板為底基，進行氮化鎵薄膜材料外延生長。我們採用行業領先的MOCVD設備，並以我們專有的加工技術及專業知識為基礎，可生產出高品質、高精度、高生長速度、具成本效益的優質外延層。
- 柵極形成。** 在外延層生長後，形成柵極以調節晶體管內的電子流動，確保對其電氣性能的精確控制。柵極的形成是關鍵步驟，涉及幾個關鍵技術，包括物理氣相沉積（「PVD」）、光刻及刻蝕。PVD用於在氮化鎵上沉積能影

響柵極的薄膜。光刻則是以光掩膜將柵極的圖案轉印至光刻膠的過程。最後利用蝕刻工藝顯示出最終的柵極圖形。

- *歐姆接觸形成*。歐姆接觸形成建立從外部電路到晶體管的源極及漏極的電連接，這是一個關鍵的過程，有助於確保我們的氮化鎵器件能夠高效地運行。於光刻及刻蝕顯示出歐姆接觸的面積及位置後，在爐管中將半導體材料加熱至高溫以促進各種反應。透過複雜的PVD沉積出關鍵配比的金屬薄膜，最終形成低電阻的歐姆接觸。
- *場板形成及平面化*。場板結構能提高擊穿電壓並保護柵極，以改善器件電氣性能及可靠性。在此過程中，需在外延層上利用化學氣相沉積（「CVD」）關鍵厚度的隔離薄膜，再以PVD沉積出作為場板用途的薄膜。透過光刻、刻蝕顯示場板的關鍵尺寸及位置，最終形成關鍵的場板設計。平面化過程通常通過化學機械拋光（「CMP」）實現，提供超光滑及平坦的表面，這對後續工藝步驟及提高氮化鎵器件的整體性能至關重要。
- *金屬互連及鈍化*。金屬互連及鈍化過程實現了器件的電路連接及保護。金屬互連是基於半導體電路設計，並透過重複進行PVD、光刻及刻蝕實現。進行連接以便電流通過電路傳輸。在刻蝕工藝後，還需進行濕式清洗工藝以確保去除副產物及殘留物。另一方面，通過CVD在金屬表面沉積鈍化層，形成一層屏障以防止腐蝕。

後道工序加工

- *電性測試*。我們的氮化鎵分立器件的電性會經歷晶圓驗收測試及良率測試，以確保其性能及可靠性。憑藉我們先進的實驗室分析設備、成熟的分析技術及經驗豐富的氮化鎵分析團隊，我們能夠及時發現並解決生產線出現電性異常的原因，確保量產的穩定性。

- *鍍線及封裝*。鍍線及封裝使用細線將芯片連接到封裝，然後將芯片封裝在保護殼中。此過程可確保芯片與設備的物理及電氣連接以及在不同環境條件運行。
- *出貨前的品質控制措施*。封裝完成後，我們進行全面的出貨前測試，包括對產品進行最終電性測試及光學缺陷檢測，確保產品滿足客戶的要求及維持我們氮化鎵產品的高品質標準。

生產設備和機械

我們先進的生產設施對提高產品質量及成本競爭力至關重要。我們的大部分機械及設備高度自動化，使我們能夠提高製造效率並降低人工成本。我們設計、定制各種先進技術並將其整合到我們的生產流程。我們的關鍵生產設備均為主流半導體設備，包括MOCVD氮化鎵外延生長設備、薄膜沉積設備、將複雜圖案轉移到晶圓上的光刻機、形成線路圖形的刻蝕設備、定義器件工作區的離子注入機和用於使晶圓表面光滑及拋光的化學機械研磨設備。

截至2021年、2022年、2023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擁有54名、34名、13名及三名設備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設備供應商數量減少主要是由於生產基地建造完成後設備採購逐漸減少所致。

生產基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兩個生產基地，即蘇州生產基地及珠海生產基地。下表載列我們生產基地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詳情。

生產基地	位置	建築面積 (平方米)	主要產品
蘇州生產基地	蘇州	162,552.49	8英寸硅基 氮化鎵晶圓
珠海生產基地	珠海	30,173.24	8英寸硅基 氮化鎵晶圓

下文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生產基地的產能、產量及利用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產能	利用率(%)	產能	產量	產能	產量	產能	產量			
蘇州生產基地.....	18,000	92.0	36,000	28,726	48,000	41,297	22,000	19,516	49,000	35,194	71.8
珠海生產基地.....	30,200	60.6	37,700	22,680	44,700	25,262	22,200	10,072	24,000	17,953	74.8
總計	48,200	72.3	73,700	51,406	92,700	66,559	44,200	29,588	73,000	53,147	72.8

附註：

- 各期間的產能按小時產能及工時計算。
- 產量指相關期間的等效晶圓產量。等效晶圓產量乃根據總工序、每片晶圓平均工序及良率計算。
- 年度或期間的利用率按產量除以同期的產能計算。
- 蘇州生產基地的產能由2021年的18,000片增加至2022年的36,000片，並進一步增長至2023年的48,000片，與我們於2020年成立蘇州生產基地後的產能規劃一致。蘇州生產基地的利用率由2021年的92.0%減少至2022年的79.8%，主要由於2022年產能大幅增加，並增加至2023年的86.0%，主要由於我們的氮化鎵晶圓產品需求增加。蘇州生產基地的利用率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88.7%減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71.8%，主要由於我們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大幅擴大我們的產能至49,000片以滿足客戶不斷增長的需求。
- 珠海生產基地的產能由2021年的30,200片增加至2022年的37,700片，並進一步增加至2023年的44,700片，主要由於我們的生產流程逐步優化。珠海生產基地的利用率維持相對穩定，於2021年為60.6%，於2022年為60.2%，於2023年為60.2%，於2024年為56.5%，主要是由於蘇州生產基地的產能增加，逐步承接我們大部分低壓硅基氮化鎵晶圓的生產。珠海生產基地的利用率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5.4%增加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74.8%，主要由於我們的氮化鎵晶圓產品需求增加。

業 務

於COVID-19疫情期間，我們已實施積極措施，例如取得必要的道路許可證及存有關鍵原材料的儲備，以確保營運不受干擾。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遵守國內防疫政策的規定以及受惠於我們高度自動化的生產設備，我們的生產活動及供應鏈並無因COVID-19疫情而受到重大影響。我們的產量由2021年的34,865片持續穩定增長至2022年的51,406片並進一步增長至2023年的66,559片，亦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9,588片增加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3,147片。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營運或財務狀況並未受到COVID-19疫情的重大不利影響。

維護

我們對生產設施及設備進行仔細和及時的維護。我們的每台主要生產設備或動力機械均按照預定時間表進行定期保養及維護。我們已建立並將持續更新針對每台生產設備或動力機械的獨特性質和要求的內部程序。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設備、機械或其他機件故障而遭遇任何重大或長期暫停營運。

銷售及營銷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產品主要在中國銷售。隨著我們開始境外拓展，我們於中國內地以外的客戶銷售收入於2023年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達到人民幣58.0百萬元及人民幣40.4百萬元，佔相應期間總收入的9.8%及10.5%。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地域（基於客戶位置）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中國內地.....	68,034	99.7	130,028	95.5	534,764	90.2	299,019	97.0	345,454	89.5
韓國.....	-	-	4,638	3.4	8,360	1.4	4,080	1.3	27,603	7.2
歐洲.....	145	0.2	122	0.1	19,251	3.2	2,106	0.7	2,504	0.6
美國.....	-	-	152	0.1	3,067	0.5	255	0.1	5,639	1.5
中國香港.....	-	-	10	0.0	514	0.1	513	0.2	4,010	1.0
中國台灣.....	36	0.1	1,200	0.9	26,434	4.5	2,014	0.7	452	0.1
日本.....	-	-	34	0.0	327	0.1	126	0.0	150	0.0
總計.....	<u>68,215</u>	<u>100.0</u>	<u>136,174</u>	<u>100.0</u>	<u>592,717</u>	<u>100.0</u>	<u>308,113</u>	<u>100.0</u>	<u>385,811</u>	<u>100.0</u>

銷售渠道

我們擁有一支經驗豐富且訓練有素的銷售及營銷團隊，截至2024年6月30日由65名人員組成，他們積極物色市場機會及設計銷售策略。我們的產品通過直銷及經銷兩種方式銷售。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百分比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直銷	43,900	64.4	50,511	37.1	416,601	70.3	246,960	80.2	257,675	66.8
經銷	24,315	35.6	85,663	62.9	176,116	29.7	61,153	19.8	128,136	33.2
總計	68,215	100.0	136,174	100.0	592,717	100.0	308,113	100.0	385,811	100.0

我們主要向直銷客戶銷售氮化鎵晶圓、模組及若干分立器件，並向經銷商銷售大部分氮化鎵分立器件及氮化鎵集成電路。於2021年、2022年、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直銷及向經銷商銷售的收入及該等收入佔總收入百分比的變動，大致與相應年份通過各自的渠道銷售的氮化鎵產品的收入變動一致。於2022年，向經銷商銷售的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24.3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85.7百萬元，佔總收入的百分比由2021年的35.6%增加至2022年的62.9%，超過2021年至2022年的直銷收入增幅，主要由於消費電子產品市場的快速充電產品需求增加帶動向經銷商銷售的氮化鎵分立器件增加。因此，直銷收入佔總收入的百分比由2021年的64.4%減少至2022年的37.1%，由於市場對分立器件產品的需求佔主導地位，氮化鎵晶圓的銷售收入佔總收入的百分比有所下降所致。於2023年，我們的直銷及向經銷商銷售收入均大幅增長。具體而言，直銷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50.5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416.6百萬元，佔總收入的百分比由2022年的37.1%增加至2023年的70.3%，超過向經銷商銷售收入的增幅，主要由於(i)需求不斷增長，尤其是我們的低功率氮化鎵晶圓，導致我們的氮化鎵晶圓銷售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50.0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208.7百萬元，而此乃因為通過與標桿客戶成功合作，我們獲得了更大品牌知名度，並擴大了市場份額；及(ii)除了氮化鎵晶圓銷售收入增加外，我們也開始從氮化鎵模組銷售中獲得收入。向經銷商銷售的收入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1.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8.1百萬元，佔總收入的百分比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9.8%增加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

33.2%，主要是由於隨著我們在需求擴大的應用場景中把握市場機會，氮化鎵分立器件產品持續滲透市場。此外，海外市場對我們分立器件產品的需求亦快速增長。此外，由於我們繼續進行產品創新，並於2023年下半年開始從氮化鎵集成電路產品獲得收入，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來自氮化鎵集成電路產品的收入亦對向經銷商銷售的收入增加作出貢獻。

直銷

截至2021年、2022年、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我們分別擁有14名、32名、46名及37名直銷客戶，其中許多為將晶圓製造成芯片並提供給客戶的半導體公司或下游應用領域的知名公司。於2021年、2022年、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直銷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3.9百萬元、人民幣50.5百萬元、人民幣416.6百萬元、人民幣247.0百萬元及人民幣257.7百萬元，分別佔相應期間總收入的64.4%、37.1%、70.3%、80.2%及66.8%。於2021年、2022年、2023年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獲得12名、21名、22名及八名新直銷客戶。於2021年、2022年、2023年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該等新直銷客戶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1.7百萬元、人民幣6.6百萬元、人民幣218.3百萬元及人民幣10.1百萬元。鑒於該等產品的客戶群相對集中，我們採用直銷方式銷售我們的氮化鎵晶圓、模組及部分分立器件。我們通常通過展覽、論壇及研討會等營銷活動接觸我們的直銷客戶。採用直銷方式使我們能夠準確理解及回應客戶的需求，從而使我們提供滿足客戶特定需求的定制產品及服務。我們主要通過與不同應用領域的頂級公司長期、全面及深入合作，建立良好品牌聲譽及巨大行業影響力，以及其他營銷活動，從而獲得直銷客戶。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標準直銷協議主要條款如下：

- **期限。**與直銷客戶訂立的直銷協議通常為期三年。
- **定價政策。**我們以雙方協定的價格水平向直銷客戶銷售我們的產品。
- **付款及信貸期。**當客戶確認接受我們的產品時付款。我們一般授予直銷客戶賬單日期後約30日至90日的信貸期。
- **物流。**我們負責將我們的產品運送到直銷客戶指定的地點。

- *風險轉移*。風險於直銷客戶確認收到我們的產品後轉移給直銷客戶。
- *退貨安排*。我們通常不允許直銷客戶將產品退回給我們，惟出於產品設計缺陷或品質問題等有限的理由除外。
- *終止*。我們的直銷客戶通常有權在提前三個月發出書面通知的情況下終止協議。

經銷

我們通常通過經銷渠道銷售我們的氮化鎵分立器件，原因是其應用範圍廣泛且我們的終端客戶所經營行業多元化。該方法使我們能夠精簡行政及物流，有效管理各行各業的大量終端客戶。經銷權亦有助於快速建立區域銷售網絡，從而迅速提高我們的市場滲透率。經銷商並非專門從事經銷我們的產品。截至2021年、2022年、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我們分別擁有19名、29名、36名及37名經銷商。於2021年、2022年、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經銷商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4.3百萬元、人民幣85.7百萬元、人民幣176.1百萬元、人民幣61.2百萬元及人民幣128.1百萬元，分別佔相應期間總收入的35.6%、62.9%、29.7%、19.8%及33.2%。於2021年、2022年、2023年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與12名、14名、12名及七名新經銷商合作。於2021年、2022年、2023年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該等新經銷商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1.2百萬元、人民幣19.1百萬元、人民幣21.6百萬元及人民幣6.0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經銷商並無重大的未解決爭議或訴訟。

我們根據多項標準選擇銷售氮化鎵分立器件的經銷商，其中包括他們對氮化鎵產品的了解、經驗和資源、與半導體公司的關係、技術能力和財務狀況。我們對這些經銷商進行管理，並根據他們的表現決定是否繼續與他們建立合同關係，然後與他們簽訂經銷協議。他們直接從我們這裡購買產品而無佣金安排，且為我們的客戶，再將我們的產品轉售給消費電子產品、可再生能源、汽車電子和數據中心業務的公司。經銷商從我們這裡購買氮化鎵分立器件並維持自己的庫存。

我們通過對經銷商的內部管理政策和以下措施來控制渠道囤貨風險，包括跟蹤終端客戶的資訊及監控經銷商的每月出貨量。經銷商在下訂單時須於CRM系統中記錄終端客戶資訊，包括終端客戶的銷售信息、項目及收貨地址。我們要求經銷商通過CRM系統向其客戶上傳產品運輸證明，使我們能夠追蹤經銷商所售產品的實際銷售及物流

情況，從而降低與渠道囤貨相關的風險。我們可以利用我們的經銷商定期提供的資訊及反饋來監控產品使用情況，並據此調整我們的供應，以避免渠道囤貨。我們的CRM系統亦幫助我們免於面臨經銷商之間互相蠶食，我們可於該系統上透過其中存儲的資訊追蹤我們各產品系列。我們禁止任何經銷商接觸我們的直銷客戶及其他經銷商已註冊的終端客戶，方式為限制彼等在CRM系統為該等客戶申請訂單。我們一般不允許退貨，除非是出於產品質量問題的原因。我們也通常不會回購我們的產品，除非在經銷商破產或業務清算，或與經銷商終止經銷協議等有限的情況。

我們須每半年對經銷商進行一次全面評估，涉及眾多指標，包括銷售業績、存貨、項目獲取、技術支援、重要客戶協助、付款、經營效益及合規狀況等。為防止收取回扣或賄賂經銷商，我們制定了《員工商業行為手冊》，以規管員工與客戶和經銷商的互動，提供全面的培訓，並審查費用報銷。此外，我們在經銷協議中加入反商業賄賂條款，確保經銷商知悉我們的反腐敗政策及慣例。作為我們每半年評估程序的一部分，我們亦要求彼等遵守該等政策，以加強我們在整個經銷網絡中對商業道德行為的承諾。我們以管理內部銷售團隊類似的方式管理我們的經銷商，確保整個銷售運作過程的治理一致。我們為經銷商制定年度銷售目標，並每月追蹤其銷售表現。此外，我們通常向經銷商提供建議價格範圍以及銷售和營銷支援。經銷商通常須確保向終端客戶提供的任何報價嚴格遵守我們規定的價格範圍。倘我們發現經銷商有任何被禁止的行為，我們將採取懲罰措施，情節嚴重則終止經銷權。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與經銷商訂立的標準經銷協議主要條款如下：

- *期限*。經銷協議通常為期兩年。
- *付款、信貸限額及信貸期*。我們根據經銷商的信譽釐定信貸限額及信貸期。就付款而言，我們通常在賬單發出日期後給予經銷商約30日的信貸期。
- *定價*。我們提供價格範圍供經銷商參考，而價格範圍視乎市況而定。
- *次級經銷*。未經我們事先書面同意，經銷商不得進行再經銷。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同意我們的經銷商委聘任何次級經銷商。

業 務

- **質保**。我們一般對向經銷商交付的產品提供一年質保期。在質保期內因質量問題引起的損失由我們承擔。
- **產品退貨**。除非另行同意，否則我們不接受非質量原因引起的產品退貨。
- **禁止商品外流**。經銷商獲授權在指定區域內銷售我們的產品。
- **終止**。雙方有權在發出90日事先書面通知後終止協議。

下表載列我們按地理區域劃分的經銷商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變動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止六個月 2024年
期初經銷商數目				
中國內地.....	8	19	22	23
海外.....	-	-	7	13
期內新經銷商數目				
中國內地.....	12	7	5	4
海外.....	-	7	7	3
期內終止經銷商數目				
中國內地.....	1	4	4	4
海外.....	-	-	1	2
期內經銷商數目淨增加 (或減少)				
中國內地.....	11	3	1	-
海外.....	-	7	6	1
期末經銷商數目				
中國內地.....	19	22	23	23
海外.....	-	7	13	14
總計.....	19	29	36	37

附註：

- (1) 海外主要包括亞洲及歐洲。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加強經銷商網絡以在我們業務擴張的同時促進我們的氮化鎵產品銷售。於2021年、2022年、2023年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委聘12名、14名、12名及7名新經銷商。我們透過定期評估嚴格審閱我們的業務關係。於2021年、2022年、2023年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與一名、四名、五名及六名經銷商終止業務關係，主要由於其銷售表現不理想，未能達到我們的評估標準。

據我們所深知，所有經銷商均為獨立第三方。經銷商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彼等的股東、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並無關連。據我們所深知，除與我們進行的日常經銷安排外，經銷商與本公司、我們的附屬公司、我們的股東、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並無其他關係。經銷商會在他們認為適當的時間及按其認為適合的限度向我們下達訂單。總體而言，我們與經銷商的關係維持穩定。

營銷

通過與不同應用領域的頂尖企業持續全面及深入的合作，我們建立了良好品牌聲譽及巨大的行業影響力。我們針對不同行業的客戶採取量身定制的策略，並投入大量資源用於新興應用的業務發展。在數據中心及可再生能源等新興應用中，我們與不同部門合作，確保客戶充分享受氮化鎵產品的優勢。通過關注標桿客戶，我們可以與擁有豐富行業知識的頂尖企業共同在氮化鎵產品滲透的早期階段探索前進，從而為快速擴張奠定堅實基礎。例如，作為該合作戰略的一部分，我們向一家領先的電池製造商及科技公司提供定制功率模組，性能顯著優於之前的系統。請參閱「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可再生能源及工業應用－案例研究」。我們定制化解決方案的表現加強客戶信心，並推動我們的氮化鎵產品獲更廣泛採用。

此外，我們已採納全面的客戶策略，涵蓋由獲取客戶到交付產品的整個過程，進一步增強我們的行業影響力及聲譽。我們與客戶保持密切聯繫以深入了解他們的需求及競爭產品的現有概況。憑藉對國際市場動態和客戶需求的透徹了解，我們能夠更好地定位我們的產品，與客戶進行策略合作，共同開發新產品，及時解決生產過程中的任何技術問題，並提供滿意的售後服務。

我們採取以客戶為中心的營銷方法來建立和擴大業務關係。我們直接收集客戶和合作夥伴的反饋以獲取有助推動業務及營運發展的見解。我們制定精準的營銷策略，組織展覽會、論壇及線上技術研討會等線上及線下營銷活動，以滿足我們的業務推廣需求及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隨著我們繼續在國內及全球擴張，我們將繼續優化銷售及營銷網絡以確保我們在現有及新市場均有足夠的地域覆蓋。

客戶

我們為各個行業的客戶提供產品，包括消費電子產品、可再生能源及工業應用、汽車電子和數據中心。我們亦向半導體公司提供氮化鎵晶圓，該等公司隨後將晶圓製造為芯片並提供予其客戶。於2021年、2022年、2023年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有11名、28名、35名及26名客戶為半導體公司，其中各期間的新客戶分別為11名、18名、14名及3名。於2023年，我們向中國和海外（主要包括亞洲及歐洲）約100名客戶提供氮化鎵產品。於2021年、2022年、2023年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新客戶至現有客戶的轉換率分別為75.0%、83.3%、71.4%及67.6%。於2022年、2023年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相同客戶的平均增長率分別為78.9%、170.2%及13.8%。相同客戶的增長率於2023年上升至170.2%，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2年開始批量生產，吸引了大量訂單，其後於2023年轉化為收入。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相同客戶的增長率有所下降，主要是由於(i)穩定批量生產最初刺激了銷售顯著增長，但尚未過渡到更穩定的階段，導致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相同客戶的增長率自然減速；及(ii)來自若干主要客戶的收入貢獻受其產品推出時間的影響而減少，而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至2024年同期增長了25.2%，顯示我們對若干主要客戶的依賴減低，我們相信這將有助於我們整體業務持續增長。

我們在消費電子產品行業的客戶主要包括領先的半導體模組及組件製造商。該等客戶主要提供集成電路生產及技術服務，以及為各種電子器件量身定制的微電子解決方案。他們的產品隨後銷往主要的消費電子產品品牌。我們的氮化鎵產品廣泛應用於智能設備、家用電器及移動充電解決方案。於2021年、2022年、2023年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在消費電子產品行業分別擁有20名、20名、23名及24名客戶（包括直銷客戶及經銷商），其中各期間的新客戶分別為13名、六名、六名及六名。我們的經營業績受消費電子產品所用產品的季節性需求波動所影響，此乃受消費電子行業市場趨勢的影響。請參閱「財務資料－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重大因素－季節性」。

我們在再生能源及工業應用行業的客戶主要包括領先電池製造商及從事鋰離子電池及儲能系統開發、生產及銷售的技術公司。我們的氮化鎵產品主要應用於儲能解決方案以及半導體設備及自動化設備的製造。於2021年、2022年、2023年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在再生能源及工業應用行業分別有零、八名、18名及18名客戶（包括直銷客戶及經銷商），其中各期間的新客戶分別為零、八名、12名及四名。

我們在汽車電子行業的客戶主要包括汽車OEM的一級供應商。我們的氮化鎵產品主要應用於自動駕駛汽車的LiDAR系統。於2021年、2022年、2023年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在汽車電子行業分別有兩名、四名、五名及四名客戶（包括直銷客戶及經銷商），其中各期間的新客戶分別為零、兩名、兩名及一名。

我們在數據中心行業的客戶通常從事數據中心電力供應。我們的氮化鎵產品主要應用於數據中心的供電系統。於2021年、2022年、2023年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在數據中心行業分別有零、一名、一名及兩名客戶（包括直銷客戶及經銷商），其中各期間的新客戶分別為零、一名、零及一名。

我們與相關客戶的design-win是我們成功的重要因素之一。我們擬進一步加強現有客戶關係，並尋求新的關係以擴大我們的客戶群，同時我們繼續探索氮化鎵產品在新應用領域的潛力。

主要客戶

截至2021年、2022年、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我們各最大客戶的收入佔我們相應期間總收入的32.7%、10.2%、32.1%及27.1%。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來自我們五大客戶的收入佔我們相應期間總收入的63.5%、39.7%、56.3%及49.1%。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五大客戶的詳情：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編號	客戶	背景	銷售產品	收入 <small>(人民幣千元)</small>	佔總收入 百分比	與我們業務 關係的 開始年度
1.....	客戶A	客戶A於2009年於安徽註冊及成立，主要從事高頻率高效率的綠色功率集成電路及高功率集成電路的設計、生產、製造及銷售。	晶圓	22,323	32.7	2020年
2.....	客戶B	客戶B於2013年於浙江註冊及成立，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其主要從事模擬集成電路設計。	晶圓	9,571	14.0	2021年
3.....	客戶C	客戶C於2015年於上海註冊及成立，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其為消費電子產品、汽車電子及工業控制系統的充電管理及電池管理解決方案製造商。	晶圓	4,731	6.9	2021年
4.....	客戶D	客戶D於2005年於深圳註冊及成立，其主要從事電力科技研發及提供電力解決方案。	分立器件	4,265	6.3	2021年
5.....	客戶E	客戶E於2012年於深圳註冊及成立，其主要從事消費電子產品、工業電力供應及家電的芯片應用解決方案設計。	分立器件	2,447	3.6	2020年

業 務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編號	客戶	背景	銷售產品	收入	佔總收入 百分比	與我們業務 關係的 開始年度
(人民幣千元)						
1.....	客戶F	客戶F於2018年於深圳註冊及成立，其主要從事提供電子解決方案。	分立器件	13,947	10.2	2020年
2.....	客戶A	請見上文。	晶圓	11,011	8.1	2020年
3.....	客戶C	請見上文。	晶圓	10,842	8.0	2021年
4.....	客戶B	請見上文。	晶圓	10,007	7.3	2021年
5.....	客戶E	請見上文。	分立器件	8,322	6.1	2020年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編號	客戶	背景	銷售產品	收入	佔總收入 百分比	與我們業務 關係的 開始年度
(人民幣千元)						
1.....	客戶G	客戶G於2011年於福建註冊及成立，並於深交所創業板上市，其為領先電池製造商，專長為電動汽車動力電池系統及儲能系統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模組	189,998	32.1	2022年
2.....	客戶B	請見上文。	晶圓	39,223	6.6	2021年
3.....	客戶C	請見上文。	晶圓	38,578	6.5	2021年
4.....	客戶H	客戶H於1993年於台灣註冊及成立，其為專業的集成電路經銷商，提供統包參考解決方案並支持定制化應用。	分立器件	34,594	5.8	2022年
5.....	客戶I	客戶I於2004年於上海註冊及成立，主要從事模擬及混合訊號集成電路設計。	晶圓	31,460	5.3	2021年

業 務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編號	客戶	背景	銷售產品	收入	佔總收入 百分比	與我們業務 關係的開始年度
(人民幣千元)						
1	客戶G	請見上文。	模組	104,413	27.1	2022年
2	客戶B	請見上文。	晶圓	24,380	6.3	2021年
3	客戶A	請見上文。	晶圓	21,697	5.6	2020年
4	客戶C	請見上文。	晶圓	21,318	5.5	2021年
5	客戶J	客戶J於2021年在廣東註冊及成立， 主要從事軟件開發 及提供資訊科技服 務。	分立器件	17,557	4.6	2022年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他們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我們的任何股東（擁有或據董事所知曾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概無在我們的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定價

我們基於多種因素來為我們的產品定價，包括：(i)相關產品的成本，包括生產、研發開支和運營成本，並可能因產品類型而異，(ii)客戶需求，及(iii)競爭格局，即考慮我們相對於競爭對手的優勢和弱點、他們的定價策略和我們客戶對成本的敏感度。當我們根據這些因素設定基本價格，我們就會根據客戶的具體要求按個別基準調整定價。我們採用基於數量的定價結構，以鼓勵客戶一次性訂購更多單位，從而增加我們的銷量，並有可能攤薄生產成本。此舉亦鼓勵客戶與我們建立長期合作夥伴關係，從而帶來更穩定的收入來源。

採購和供應鏈管理

原材料和採購

我們從供應商採購製造我們氮化鎵產品所需的多種材料，包括單晶硅基底、三甲基鎵、光刻膠、清洗液、濺射靶材和特殊氣體。為保持供應鏈的穩定性，我們開始向國內供應商採購更多原材料，因為其具有成本效益。

我們根據採購計劃為項目選擇最合適的原材料供應商。我們的採購計劃是根據生產計劃、庫存水平、供應商交貨時間和產品壽命而制定。採購計劃獲批准後，我們的供應鏈管理部門將進行價格查詢，根據價格、品質和交貨時間等標準評估潛在供應商。我們通常根據全面的市場研究，透過詢價或競標程序與供應商釐定合理的價格。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與供應商訂立任何包含固定價格安排的長期供應協議。為了應對潛在價格上漲，我們主要通過與供應商建立長期關係，保持密切溝通，並進行第二來源評估，以減輕對原材料成本的影響。我們已實施定期審查及設立內部機制，通過考慮目前的庫存水平、未來銷售及市場趨勢，監察原材料的價格。考慮到預期價格波動，我們及時進行調整以維持最佳庫存水平。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原材料的價格波動採用任何對沖政策。

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委聘的供應商主要包括原材料供應商、設備供應商以及封裝和測試服務提供者。

硅基底是我們產品的主要原材料。我們主要向專門生產半導體材料的製造商採購硅基底，我們已與彼等合作約三至七年。我們亦使用三甲基鎵作為我們的原材料之一。由於三甲基鎵在外延生長工藝中的作用，因此對生產氮化鎵功率半導體至關重要。我們從專門從事高純金屬有機化合物及生化產品的供應商採購三甲基鎵，並與該等供應商維持約五年的合作關係。

供應商管理

我們通常委聘經驗豐富且信譽良好的供應商來確保我們產品的品質。可能影響我們選擇的因素主要包括技術專長、基礎設施和設備、產品質量、資質和資歷證明、聲譽以及價格。我們要求原材料供應商取得ISO9001品質管制體系認證。此外，我們承諾遵守IATF16949車規級品質及安全管理體系標準，持續監督供應商品質管制體系的進展。

我們實施嚴格的供應商管理協議。潛在供應商獲納入我們的合資格供應商名單之前，要經過全面評估。首先，我們的原料部件技術委員會(「MPTC」)會進行初步評估，然後將潛在供應商註冊到SAP系統。接下來，我們的品質控制部門進行實地審核。如果審核通過，我們其後獲取樣品進行詳細檢查。惟有當這些樣品能滿足我們嚴格的檢驗標準時，我們才與供應商正式建立合作夥伴關係。

除了審核新供應商外，我們還每半年基於現有供應商的產品及服務質量以及成本效益對彼等進行評估，並要求供應商及時解決評估中發現的問題。我們會要求未能達到我們標準的供應商實施糾正措施。

我們認為我們的運營不依賴任何特定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維持多個供應商以避免過度依賴任何供應商，我們相信尋找適合的替代供應商並無重大困難。

我們通常與供應商訂立框架供應協議，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期限*。框架供應協議通常為期一年或三年。
- *產品規格*。我們在發送給供應商的每份採購訂單中指定產品名稱、製造商或品牌、規格、價格、數量、交貨時間表和其他詳細條款。
- *付款、信貸期和交付*。供應商通常負責將產品運送到我們在每份採購訂單中訂明的指定地點。就付款而言，我們的供應商一般於發出接納函後授予我們兩個月的信貸期。
- *風險轉移*。風險在我們完成檢查並確認收到產品後轉移給我們。

- **品質保證。**倘於質保期內出現品質問題，供應商有義務親臨現場或在收到我們的通知後24小時內提供回應及解決方案。
- **分包。**未經雙方書面同意，不得進行分包。
- **保密。**未經我們事先書面同意，供應商不得披露或公開採購訂單的內容。
- **產品退貨。**我們有權以各種理由拒收、更換或退回產品，包括產品質量、產品規格或數量與所下訂單不符。
- **終止。**當供應商未能履約且在收到我們的書面通知後未有及時改正，我們有權終止採購訂單。

封裝、測試及組裝服務提供者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委聘若干封裝、測試及組裝服務提供者為我們的氮化鎵產品進行氮化鎵模組組裝以及封裝及測試。在半導體行業，從最初設計到最終產品，每項工序都精心定義，而封裝和測試是芯片製造的較後階段。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IDM公司根據IDM公司自身的設計及規格委聘第三方封裝、測試及組裝服務提供者進行封裝及測試和模組組裝服務乃屬常見行業做法。鑒於該等服務高度標準化的性質，聘請領先的服務提供者可確保專業及專門化分工，促進有效的成本管理及運營效率，並有助於擴大我們在整個氮化鎵生態系統的影響力及領導地位。於2021年、2022年、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就第三方封裝、測試及組裝服務產生的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0.7百萬元、人民幣65.8百萬元、人民幣189.0百萬元、人民幣137.7百萬元及人民幣103.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相應期間總銷售成本的4.3%、12.4%、19.8%、25.4%及22.0%。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行業及業務相關的風險－我們對封裝、測試及組裝服務提供商的質量、可用性和成本的控制有限」。

我們從信譽良好的候選人中精心挑選服務提供商，合格的服務提供商將被納入我們的合資格供應商名單。我們從資質、技術技能、產品質量、工作場所安全和交付承諾等方面評估潛在服務提供商。一旦彼等成為我們的合資格供應商，我們將持續定期評估彼等的表現。我們要求服務提供商遵守我們的內部政策並密切監控他們的表現。如果服務提供商未能遵守我們的內部政策，我們可能會停止與他們合作或要求賠償。我們進行測試以確保採購的產品符合我們的產品規格、品質標準和客戶的期望。我們一般與服務提供商保持長期關係，而所有服務提供商均為獨立第三方。

與服務提供商訂立的協議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期限*。協議通常為期一年或三年。
- *參與各方的主要權利和義務*。我們向封裝、測試及組裝服務提供者提供技術規格及主要原材料，該等封裝、測試及組裝服務提供者根據我們的要求進行半導體封裝、測試及模組組裝服務。
- *付款、信貸期及交付*。服務提供者負責將合格的產品交付至我們指定的倉庫。就付款而言，我們的服務提供者一般授予我們30天至60天的信貸期。
- *分包*。未經我們事先書面授權，不得進行分包。
- *品質保證*。產品按照我們的規格以及國家、地方及行業標準進行驗收。倘於質保期內出現品質問題，我們的服務提供者負責更換產品。
- *終止*。倘服務提供者未能在我們發出書面通知後糾正違約行為，我們有權終止協議。

主要供應商

我們的主要供應商是建設服務、設備及封裝、測試及組裝服務的供應商。截至2021年、2022年、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各最大供應商採購的採購額佔我們相應期間總採購額的17.2%、12.3%、21.5%及12.3%。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我們向五大供應商採購的採購額佔我們相應期間總採購額的46.4%、38.8%、55.6%及45.6%。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的五大供應商詳情：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編號	供應商	背景	向我們提供的 產品／服務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採購 額百分比	與我們業務 關係的 開始年度
1..	供應商A	供應商A於1992年於北京註冊及成立，其主要從事前期諮詢、規劃設計、總承包及施工。	建設	309,312	17.2	2018年
2..	供應商B	供應商B於1983年成立，總部位於德國，其為一家半導體行業生產設備製造商。	設備／ 零部件	293,127	16.3	2018年
3..	供應商C	供應商C於1991年成立，總部位於新加坡，其為一家為半導體行業提供納米製造技術解決方案的製造商。	設備／ 零部件	113,502	6.3	2021年
4..	供應商D	供應商D於2018年於上海註冊，提供包括半導體設備在內的全面關鍵設備。	設備	65,778	3.7	2021年
5..	供應商E	供應商E於2009年在上海註冊及成立，主要提供製程設備研發及生產的整體解決方案，以及高科技工廠動力支撐系統的專業規劃、設計、實施、營運和維護。	二次配工程 服務，將 必要的公 用設施連 接及整合 到生產設 施以確保 生產設施 順利運行 的服務	52,341	2.9	2021年

業 務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編號	供應商	背景	向我們提供的 產品／服務	採購額 <small>(人民幣千元)</small>	佔總採購 額百分比	與我們業務 關係的 開始年度
1.....	供應商F	供應商F於2018年於深圳註冊及成立，其主要從事先進功率電子設備的研發、製造與應用。	氮化鎵 模組 組裝及 測試服務	102,874	12.3	2022年
2.....	供應商A	請見上文。	建設	94,068	11.3	2018年
3.....	供應商G	供應商G於1985年成立，總部位於芬蘭，其為一家用於製造感測器、分立半導體及模擬電路定制化高附加價值硅晶圓的製造商。	基板	49,423	5.9	2017年
4.....	供應商H	供應商H於1991年於江蘇註冊及成立，其主要從事電力供應。	電力供應	39,918	4.8	2021年
5.....	供應商B	請見上文。	設備／ 零部件	37,277	4.5	2018年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編號	供應商	背景	向我們提供的 產品／服務	採購額 <small>(人民幣千元)</small>	佔總採購 額百分比	與我們業務 關係的 開始年度
1.....	供應商A	請見上文。	建設	134,084	21.5	2018年
2.....	供應商F	請見上文。	氮化鎵 模組組裝 及測試	107,106	17.2	2022年
3.....	供應商H	請見上文。	電力供應	41,008	6.6	2021年

業 務

編號	供應商	背景	向我們提供的 產品／服務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採購 額百分比	與我們業務 關係的 開始年度
4.....	供應商I	供應商I於2003年於甘肅註冊及成立，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其主要從事集成電路封裝及測試。	封裝服務	34,678	5.6	2021年
5.....	供應商J	供應商J於2002年於廣東註冊及成立，其主要從事電力供應。	電力供應	29,180	4.7	2018年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編號	供應商	背景	向我們提供的 產品／服務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採購 額百分比	與我們業務 關係的 開始年度
1.....	供應商K	供應商K於2012年在浙江註冊及成立，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主要從事光伏逆變器及電源轉換設備的開發、製造及銷售。	微型逆變器 組件	27,862	12.3	2023年
2.....	供應商H	請見上文。	電力供應	21,946	9.7	2021年
3.....	供應商I	請見上文。	封裝服務	20,706	9.1	2021年
4.....	供應商L	供應商L於2019年在上海註冊及成立，主要從事半導體硅晶圓的加工及銷售。	硅基板	19,829	8.7	2021年
5.....	供應商J	請見上文。	電力供應	13,224	5.8	2018年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我們的任何股東（擁有或據董事所知曾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概無在我們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客戶及供應商重疊

於往績記錄期間，客戶G（一家領先的電池製造商，專長為電動汽車動力電池系統及儲能系統的研發、生產及銷售）是我們於2023年的五大客戶之一。我們與客戶G的關係於2021年開始，當時我們開始與彼等討論有關氮化鎵應用的潛在機會。於2022年，我們推出了氮化鎵模組產品，其獲客戶G認可具有高功率密度及效率，以及在批量生產中具有高良率及穩定性。於2023年，隨著客戶G擴大產能，其生產線廣泛採用我們的氮化鎵模組。

供應商F（客戶G的一家附屬公司）為我們同期的五大供應商之一，為我們的氮化鎵模組提供測試及組裝服務。儘管合作機會乃通過客戶G引起我們關注，但我們與供應商F的合作是基於自身商業考慮（主要包括組裝技術、產品及服務組合及提供售後服務的能力）而獨立於客戶G開展。經我們的標準評估及評價後，供應商F於2022年獲選為我們的測試及氮化鎵模組組裝服務供應商，主要是因為其高服務質量、強大的成本效益及令人滿意的售後服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供應商F提供的測試及組裝服務的品質高於相應的行業平均水平。供應商F於2022年進入我們的合格供應商名錄，並接受我們對其服務績效等方面的年度評估。

我們向客戶G銷售及向供應商F採購的條款的磋商乃按個別基準進行且銷售及採購既非相互關聯亦非互為條件。董事確認，我們向客戶G作出的所有銷售及向供應商F作出的採購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及公平原則進行。截至2021年、2022年、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客戶G的收入分別為零、零、人民幣190.0百萬元、人民幣159.1百萬元及人民幣104.4百萬元，佔我們相應期間總收入的零、零、32.1%、51.7%及27.1%。截至2021年、2022年、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歸屬於供應商F的採購金額分別為零、人民幣102.9百萬元、人民幣107.1百萬元、人民幣70.7百萬元及人民幣5.7百萬元，佔我們相應期間總採購額的零、12.3%、17.2%、23.3%及2.5%。

物流及庫存管理

物流

我們委聘合資格的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者，將所有製成品從我們的製造工廠運送到客戶指定地點。我們為我們的產品運輸制定嚴格的標準，要求這些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者遵守，而我們會定期評估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者的合規性和績效，以確保將產品順利交付給客戶。據我們所深知，所有這些物流服務提供者均為獨立第三方。

庫存管理

我們非常重視庫存健康，指派專職人員向管理層提供有關庫存狀況的定期報告。我們在制定採購計劃時會考慮庫存水平。

我們的庫存主要包括原材料、半成品和在製品以及製成品。我們備有各種政策來確保有效的庫存管理，例如採用先進先出方法、維持安全庫存以補償任何意外的需求增加或供應延遲，以及通過我們的倉庫管理系統(「WMS」)跟蹤和監控貨物的流動及庫存水平。截至2021年、2022年、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庫存周轉天數分別為119.8天、263.0天、159.3天及169.1天。請參閱「財務資料－若干主要資產負債表項目討論－存貨」。

品質控制

我們已制定全面的政策和詳細的程序來確保產品質量。我們根據嚴格的車規品質體系標準(即IATF16949標準)和我們的業務實踐來建立品質管理系統。我們定期接受外部機構的監督審核，以確保品質管制水準持續有效，保持品質管制體系在業內的領先水準。此外，我們還建立了有效的抗靜電管理體系，並獲得靜電放電防制程序的ANSI/ESD S20.20認證及保護電子器件免受靜電現象的IEC 61340-5-1認證，確保生產過程中提供高水平的靜電防護。我們進行年度內部審核以嚴格評估品質管理體系的有效性及充分性。

我們的品質控制措施涵蓋一系列活動，包括(i)研發項目、(ii)原材料供應商管理、(iii)生產過程、(iv)封裝、測試及組裝服務提供者管理、(v)可靠性管理、(vi)出貨檢驗及(vii)客戶服務。

- *研發品質管理*。基於集成產品開發(「IPD」)的原則，我們已建立強大的研發管理流程，包括全面的項目跟蹤、實時警報和嚴格的品質控制措施。我們努力在研發階段使項目與我們的策略目標保持一致，並確保高品質地實現客戶的要求。
- *原材料供應商的品質管理*。在管理原材料供應商方面，我們實施嚴格的供應商管理協議和來料品質保證(「IQA」)程序。這些措施旨在密切監控物料的品質，防止在我們的生產線中使用不合格的原材料，並推動我們的供應商不斷提高品質。
- *生產過程的品質管理*。我們密切監控生產過程。我們的品質控制部門制定了製程品質工程(「IPQE」)程序，監控任何可能影響產品質量的活動，包括機械、工藝和環境因素等。如果出現品質問題，我們的異常處理流程讓我們能夠進行風險評估並有效管理可疑或不合格產品的處置。我們確保對出現異常的原因以及相應的改進措施進行及時、閉環的管理。
- *封裝、測試及組裝服務提供者的品質管理*。我們為封裝、測試及組裝服務提供者制定了管理標準，以監督他們的生產流程，確保他們的運營符合我們產品的流程和品質要求。
- *可靠性的品質管理*：我們參照JEDEC標準、AEC-Q標準和器件的失效模型建立了嚴格的可靠性認證標準。通過完善的可靠性認證流程和量產持續可靠性監控，我們致力保證產品高質量及穩定性能。
- *出貨檢驗的品質管理*。在產品交付之前，我們對產品外觀進行徹底檢驗，確保所裝運的貨物品質符合客戶要求。此外，檢驗結果會用於推動生產過程的持續改進。
- *客戶服務的品質管理*。我們已制定標準的客戶投訴解決流程，以迅速解決所報告的任何品質問題。我們對處理時間採用階梯式方法，使之與所報告各項問題的嚴重性相一致，從而維護客戶所期望和依賴的高產品和服務標準。

質保及售後服務

我們一般為我們的產品提供一年的質保期。對用於特殊應用領域的產品，我們會依據行業標準及定製客戶要求提供更長的質保期。我們會定期進行售後滿意度調查，以確保與客戶及時溝通。我們相信，提供滿意的售後服務是成功的關鍵決定因素，足以加強我們產品的價值鏈，並提高客戶和終端使用者的滿意度。

我們通過網站、電話、電子郵件以及廣泛的經銷商網絡接收客戶回饋。當發生投訴時，我們的專業團隊或經銷商將到訪客戶現場，徹底了解情況並確定問題根源。如果我們的產品存在品質問題，我們的目標是通過對客戶的應用進行必要的調整來解決該問題，以確保順利運營。

我們提供專為解決客戶的要求和疑慮而定制的產品退貨和換貨服務。我們已制定標準產品退貨程序，在客戶退貨管理政策中有詳細說明。當客戶表示我們的產品存在品質問題時，我們的現場應用技術團隊會及時核證客戶的關注。經過內部分分析及評審確認產品有缺陷後，我們的品質控制部門將通知客服團隊發起退換貨請求並完成退換貨過程。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遇到來自直銷客戶或經銷商的任何產品退貨。在個別情況下，我們可能為客戶協調產品換貨，以配合彼等對產品設計、產品工藝及產品推廣及營銷安排的調整。於往績記錄期間，有關產品換貨的金額微不足道。我們相信，有關安排將與客戶建立可信賴、穩定的關係，並維持我們的長期增長。

數據安全及隱私

近年來，數據隱私和網絡安全已成為全球公司的優先關鍵治理事項。隨著中國立法機關和政府當局定期出台新的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和隱私法律法規，這一點顯得尤其重要。因此，我們在收集、使用、存儲、披露和傳輸各類數據方面的做法可能會受到更嚴格的管理審查。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行業及業務相關的風險 — 安全漏洞及其他干擾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機密及專有信息，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造成損害」及「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行業及業務相關的風險 — 無法取得我們的業務營運適用的必要批文、執照或許可證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在我們的業務運營過程中，我們收集、存儲和處理業務數據及交易數據。鑒於我們僅與企業進行交易，我們的業務一般不涉及收集或處理客戶個人信息。

我們依照ISO/IEC 27001對信息安全管理體系標準的要求開發我們的信息安全管理體系，以實現我們對維護數據完整性、可用性和機密性的承諾。

為加強數據安全和保護措施，我們已制定綜合性的內部政策。該等政策促進我們的數據管理，並就數據的分類、存儲、訪問、傳輸、加密及處置提供詳細規定。

此外，我們還實施了健全的信息備份管理體系，訂明數據恢復的指導原則、詳細程序和機制。再者，我們制定了信息安全管理手冊，以列明我們信息安全管理的總體綱領及原則，並在該手冊制定了一系列政策及程序，其中包括系統運營管理、密碼管理、企業商業秘密保護等政策、文件控制和保密管理程序。這些體系、政策和程序共同形成數據保護和維護嚴格信息安全標準的堅實框架。

信息技術系統

信息技術是我們競爭優勢和運營效率的基礎。我們利用和維護與業務增長同步發展的信息技術系統，確保其能滿足我們不同的運營需求。這些系統支撐銷售、研發、供應鏈管理、生產和售後服務等關鍵領域。我們的主要信息技術系統包括：

- **MES系統**。生產執行系統(「MES」)，有助於實時監控工廠人員、設備、材料等狀態，有助於執行及時的規格核對，提高生產效率，避免人為操作失誤，提高產品良率。
- **SCM系統**。供應鏈管理(「SCM」)系統，有助於管理封裝、測試及組裝服務的全業務過程，包括管理材料交付、工單管理、成品驗收等。

- **CRM系統**。我們採用客戶關係管理(「CRM」)系統管理以客戶為中心的銷售過程。該系統有助於我們對從商機跟蹤到合同管理、報價準備、訂單處理和售後服務等一系列活動的全面管理。
- **SAP系統**。系統、應用程序及產品(「SAP」)系統旨在整合財務、採購、生產、物流、銷售、品質控制等業務的所有範疇，有助於促進不同部門之間的溝通和協調，從而提高效率及提升生產力。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遇任何對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信息技術系統故障或停機。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行業及業務相關的風險－安全漏洞及其他干擾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機密及專有信息，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造成損害」。

競爭

我們經營所處的功率半導體行業競爭激烈，其特點是技術快速發展、客戶需求和偏好迅速變化、新產品和服務頻繁推出，以及新行業標準和實踐常規不斷出現。此外，全球功率半導體行業高度集中，前十大公司的市場份額合計為66.9%。氮化鎵材料在功率半導體行業中代表了相當大的飛躍前進，是傳統硅的優越替代品，目前處於應用開發的初期階段。全球氮化鎵功率半導體市場經歷了快速擴張，由2019年的人民幣139.4百萬元增長至2023年的人民幣1,759.5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88.5%。預測顯示自2024年起呈現加速增長趨勢，市場規模預計將由2024年的人民幣3,227.7百萬元激增至2028年的人民幣50,141.9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98.5%。於2023年，前五大公司的市場份額合計達92.8%。

我們提供廣泛的氮化鎵解決方案，包括晶圓、分立器件、集成電路及模組。憑藉我們在氮化鎵技術方面的全面專業知識，我們設計、開發及製造提供不同封裝選擇的高性能及可靠的氮化鎵分立器件，用於各種低中高壓應用場景，產品研發範圍覆蓋15V至1,200V。我們與氮化鎵功率半導體解決方案提供者以及提供基於替代半導體材料解決方案的市場參與者競爭。與無晶圓廠芯片設計公司的競爭對我們的資本投資及技術實力構成挑戰，同時突顯我們作為IDM的優勢，如設計及製造整合、確保產能及供應鏈穩定性、生產成本的規模經濟以及持續提升工藝及技術。同時，在高能效材料的需求不斷增長、較低解決方案成本及支持性政策的推動下，氮化鎵材料有望在下游應用中激增。

業 務

按收入計，我們於2023年在全球所有氮化鎵功率半導體公司中排名第一，市場份額為33.7%。請參閱「行業概覽」。憑藉提供協調及協同效應的IDM模式、我們的先進技術以及產業規模的商業化能力，我們相信我們已做好充分準備，在行業競爭中脫穎而出，並保持在氮化鎵功率半導體行業的最前沿。然而，我們所處的行業競爭非常激烈。未能有效競爭可能會對我們的市場份額、增長和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功率半導體行業競爭激烈。如果我們無法有效競爭，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未來前景將受到損害」。

僱員

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共有1,101名僱員，大部分僱員位於中國內地。下表載列截至2024年6月30日按職能劃分的全職僱員人數：

僱員職能	截至2024年6月30日	
	僱員人數	佔僱員總數 百分比 %
供應及製造.....	546	49.6
研發.....	304	27.6
一般及行政.....	186	16.9
銷售及營銷.....	65	5.9
總計.....	1,101	100.0

為理順人力資源管理，我們建立了全套內部管理措施，概括了招聘、培訓及內部推薦等方面的程序及標準。

我們採用多種招聘方式，包括校園招聘、線上招聘、其他外部招聘渠道以及內部推薦和調動。除薪金及福利外，我們通常為全職僱員提供績效獎金。我們已建立完善的僱員培訓與發展體系，包括涵蓋企業文化、僱員權利與責任、工作場所安全、數據安全和物流等方面的一般培訓，以及提高僱員在若干與我們業務相關的重要領域的知識和技能的專項培訓。我們致力於不斷努力為僱員提供一個有吸引力的工作環境。

我們與全職僱員訂立標準勞動合同和保密協議，並與主要管理層和專業人員訂立不競爭協議。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的要求，我們參與由適用的地方市級及省級政府組織的各種僱員社會保障計劃，包括住房、退休金、醫療、工傷、生育及失業福利計劃，根據該等計劃，我們按僱員薪金的特定百分比作出供款。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適用法律法規。

我們相信，我們與僱員維持良好的工作關係，且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遇任何重大勞資糾紛或為我們的業務招聘員工時遇到任何困難。

保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照中國社會保險法規的要求為僱員提供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醫療保險等強制性社會保險。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相信我們的保險覆蓋範圍符合行業慣例，足以覆蓋我們的主要資產、設施和責任，包括但不限於財產全險、僱主責任險等。董事認為我們的保單整體上符合一般市場慣例，並符合中國的相關規則及法規。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行業及業務相關的風險－對於我們可能面臨的責任或損失，我們的投保或許並不足以覆蓋，因此，倘若出現任何此類責任或損失，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環境、社會及管治

我們高度重視環境、社會及管治（「ESG」）。通過加強我們在環境和職業健康安全方面的內部治理和管理，我們致力於為全體僱員營造健康、安全的工作環境。與此同時，我們也致力於改進我們的設備、設施和生產流程以節能降耗和減少廢棄物排放，體現出我們對綠色環保發展的堅持。我們的管理體系經過了ISO9001質量管理體系、ISO45001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及ISO14001環境管理體系的標準認證。我們還致力於對法律法規的遵循，並將於上市後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2的要求每年發佈ESG報告。

ESG管治

我們重視ESG相關管治工作，建立了一個致力於實施ESG相關舉措的委員會。我們通過《企業社會責任管理手冊》落實涵蓋勞動人權、商業道德、環境保護和健康安全措施的全面管理方針，並建立了包括法律法規、風險識別、評價與控制、目標指標與方案的體系。我們亦制定了《ESG管理辦法》以建立ESG管治架構，由董事會負責ESG工作決策與管治監督，包括ESG風險評估和管理控制、審議ESG目標以及對ESG目標的實現情況進行評價、審議ESG管理制度及ESG報告、監督指導ESG工作等。

我們持續強化全體僱員（包括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ESG意識。我們已通過社會責任培訓向中國全體僱員進行了ESG相關知識的宣導。同時，我們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參加了香港上市公司規則及相關責任的培訓，知悉聯交所要求董事具備適當的技能及能力，以理解ESG風險及機遇所帶來的影響並監督應對ESG相關風險及機遇而制定的策略。為確保符合聯交所的ESG要求，董事會將監督我們ESG報告的編製並詳細審議ESG報告。

為確保有效及高效地傳達我們的ESG目標，並有足夠的機制來衡量及追蹤ESG指標，及致力於提高透明度，我們已制定一套ESG策略。該策略於《ESG管理辦法》中詳述，旨在建立有效的ESG策略及管理機制。我們已制定《目標及成果規劃管理程序》等程序來管理部門目標。該等程序包括制定計劃，明確界定將採取的措施、負責人員、評估目標實現的時間表及指標以及不時進行檢查，以及時糾正發現的任何問題，並報告計劃的實施情況。此外，為更好地實施相關的ESG策略及管理機制，我們計劃開展培訓課程。該等課程將提升僱員對ESG實踐的理解及能力，確保我們的策略有效地融入整個機構。我們致力於提高ESG表現的透明度。我們的ESG目標及指標將於年度ESG報告中披露，為利益相關方提供有關我們進展及表現的資料。

ESG風險識別、評估與管理及機遇

我們重視風險管理體系建設，制定了《風險管理制度》以識別、分析與評估運營中的風險（包括ESG相關風險），按照風險發生的可能性及其影響程度等進行風險排序，並確保董事會作為本公司風險管理的決策層了解和掌握本公司面臨的各項重大風險及其風險管理現狀，做出有效控制風險的決策、審批重大決策的風險評估和重大風險的解決方案，以對各種業務和事項實施有效控制，將風險控制在可承受程度之內。同時，本公司計劃定期編製風險管理報告（包括ESG風險內容）提交董事會審批。

我們已評估環境、氣候相關及社會對我們業務的實際和潛在影響，並識別以下風險、機遇及其影響：

環境風險

自然災害、流行病或其他不可預見的事件對我們的運營構成重大風險。該等事件可能會中斷生產及供應鏈，導致潛在的財務損失及停工。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行業及業務相關的風險－我們面臨自然災害、衛生疫情及其他突發事件的相關風險，這可能會嚴重干擾我們的營運」。水資源對集成電路製造業至關重要，任何短缺都可能嚴重阻礙我們的生產能力。此外，電力短缺是一個挑戰，因為這可能會導致製造過程中斷並延遲交付。更嚴格的廢物處理要求增加了環境污染及違反監管規定的可能性，這可能導致巨額罰款及聲譽受損。

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

實體風險。我們的業務面臨颱風及暴雨等極端天氣事件的實體風險。該等事件可能導致停電、水災及其他干擾，尤其會影響到我們的沿海工廠。該等事件可能導致安全問題、被迫暫停研究及生產活動，並增加營運成本。對我們生產能力的影響可能重大，並可能導致延誤及財務損失。

轉型風險。我們面臨的轉型風險來自監管機構、投資者及客戶對我們的ESG表現日益關注。不斷推出的ESG相關法規正在提高有關排放、資源利用及社區關係的企業常規及披露標準。投資者更加重視ESG原則，將企業ESG表現納入其投資決策。同

時，客戶越來越注重環保，對採用綠色和可持續元素設計和製造的產品表現出偏好。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在主要營業地點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未能完全遵守中國目前或未來的環境、安全及職業健康法律及法規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氣候相關的機遇。*有關ESG的潛在政策變化及社會趨勢，例如投資人在投資決策中考量企業的ESG表現，以及客戶偏好在設計及製造中加入綠色元素的產品，亦為我們帶來了機遇。我們專注於綠色低碳技術的研發，使我們能夠把握該等趨勢。

社會風險

遵守有關環境、安全及職業健康事宜的中國法律法規存在社會風險。保持嚴格合規對於避免法律問題以及確保我們員工和社區的安全和福祉至關重要。未能完全遵守該等法規可能導致巨額罰款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在主要營業地點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未能完全遵守中國目前或未來的環境、安全及職業健康法律及法規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目標及措施

為減輕已識別的風險，我們已制定量化目標並實施各種措施，以減少對我們業務的環境、社會及氣候相關影響。我們於2024年的量化目標包括實現法規所界定的零重大安全事故、零環境事故、與2023年相比每百萬元收入減少10%的耗電量、與2023年相比每百萬元收入減少13%的用水量以及與2023年相比每百萬元收入減少15%的天然氣消耗量。

為支持該等目標，我們自2021年至2023年每年購買財產一切險，而於2024年，我們增加了公眾責任保險及業務中斷保險，以涵蓋自然災害或事故造成的潛在損失。我們監測氣候變化趨勢和天氣預測，採取相應的預防措施，並建立《環境事件應急預案》、《颱風洪水應急預案》等應急機制。此外，我們在廣東珠海及江蘇蘇州設有生產基地，以減輕與氣候相關的實體風險對本公司的影響。我們收集了在環境合規、節能、資源利用、僱傭合規以及職業健康與安全等領域對我們產生重大影響的相關行業標準、政府政策、法律及法規。我們已制定合規義務獲取及應用控制程序等程序，並

與第三方合作以監控法律法規的變化，評估其適用性，並確保我們遵守相關規定。我們在選擇供應商流程中加入環保標準，以確保符合我們的節能、減排、清潔生產及綠色環保的政策，有效回應利益相關方的關切。我們亦為員工提供職業健康與安全培訓教育，提升員工意識，張貼資源節約標識，倡導綠色運營，提高員工環保意識。有關ESG的社會趨勢及政治政策的潛在變化促使我們優先發展及探索綠色及低碳技術。我們的產品已用於光伏及儲能系統，突顯出我們對可持續發展的承諾。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可再生能源及工業應用－主要產品」。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違反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法規而遭受任何罰款或其他處罰。

環境保護

我們的業務遵守中國政府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等各項對我們的運營有重大影響的現行環保法律法規。

我們秉承關愛地球、節能降耗、清潔生產及綠色環保的環境政策。我們遵規守法、持續改進，致力於盡量減少經營活動對環境造成的負面影響，確保環保工作合法合規。我們以《環境健康安全手冊》作為公司環境和職業健康安全管理的綱領性文件，也作為我們對內部環境管理的規範與準則和對外部相關方的承諾。我們還制定《環境運行控制程序》、《環境因素識別與評價控制程序》、《環境監視和測量管理程序》、《環境職業健康安全目標與實現策劃管理程序》等內部環境保護管理工作指引。附屬公司英諾珠海和英諾蘇州已獲得ISO14001環境管理體系認證。

除另有指明外，我們的環境保護績效指標報告範圍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英諾珠海和英諾蘇州。

業 務

我們關注運營過程中的資源消耗、溫室氣體排放和廢棄物處理，並努力優化我們的常規做法，以管理我們的業務和製造活動所產生的環境和氣候相關風險。

- **資源消耗。**我們在日常業務中使用的資源主要為電、水及天然氣。我們積極推進節能降耗，減少資源的使用。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消耗的電、水、天然氣、製成品所用封裝材料及塑料封裝材料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耗電量 (百萬千瓦時)	89.72	103.76	106.81	54.21
耗電密度 (百萬千瓦時/ 百萬收入)	1.32	0.76	0.18	0.14
耗水量 (千噸)	737.07	849.50	820.11	384.05
耗水密度 (千噸/百萬收入)	10.81	6.24	1.38	1.00
天然氣使用量 ¹ (千立方米)	768.01	1,106.78	333.68	129.18
天然氣使用密度 (千立方米/ 百萬收入)	11.26	8.13	0.56	0.33
封裝材料使用量 (噸)	5.68	8.41	14.78	5.04
封裝材料使用密度 (噸/百萬收入)	0.08	0.06	0.02	0.01
塑料用量 (噸) ²	3.17	3.69	4.67	1.06
塑料使用密度 (噸/百萬收入)	0.05	0.03	0.01	0.003

附註：

1. 2023年天然氣消耗下降由於英諾蘇州採取了節能措施，主要包括：(i)調整新風機組(MAU)控制溫濕度的方法；及(ii)在保障氨氮廢水排放指標不受影響的情況下，調整用熱量。
2. 我們堅持「清潔生產、綠色環保」的原則，實施多項措施控制塑料封裝材料的使用。對於我們的塑料封裝材料供應商，我們評估其是否符合無有害物質(「HSF」)等環保要求，並優先選擇綠色環保的供應商。就現有封裝材料的使用而言，我們已精簡封裝，以在確保產品質量的同時盡量減少使用量。自2021年以來，我們已優化封裝材料的設計，以減少所用塑料的比例。我們的努力取得了積極的成果。儘管我們的業務環比擴張及收入持續增長，但往績記錄期間塑膠封裝材料的使用密度錄得環比下降。我們亦計劃鼓勵供應商開發可生物降解的環保替代品，進一步減少塑膠封裝材料的使用。此外，我們正在探索優化封裝材料結構的方法，進一步減少塑膠封裝材料的比例，務求推動我們的封裝材料採用更可持續的選擇，加強我們對環境保護及可持續發展的承諾。

業 務

- **溫室氣體排放。**我們日常營運中的範圍1及範圍2溫室氣體（「GHG」）排放主要來自電力消耗及天然氣使用。我們計劃將員工差旅（範圍3）產生的間接排放納入2025年ESG報告及隨後的年度ESG報告中。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範圍1及範圍2的排放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範圍1溫室氣體排放量 ¹ (噸二氧化碳當量)	1,662.20	2,395.43	722.20	279.59
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65,978.50	77,205.79	79,402.71	40,444.78
總計 ² (噸二氧化碳當量).....	67,640.70	79,601.22	80,124.90	40,724.37
溫室氣體排放密度(噸二氧化碳 當量/百萬收入).....	991.58	584.55	135.18	105.56

附註：

1. 天然氣和電力消耗帶來的溫室氣體排放依據溫室氣體議定書發佈的中國《能源消耗引起的溫室氣體排放計算工具》核算。汽油、柴油、煤氣消耗帶來的溫室氣體因佔比小而不在內。
 2. 由於四捨五入，各部分之和可能不等於總計。
- **廢棄物處理。**我們的日常業務中產生的廢棄物包括生產廢料、工業廢水和廢氣。我們對有害廢棄物的界定依照《國家危險廢物名錄》進行並委聘專門機構對有害廢棄物進行處理。為確保我們的處理合法合規，我們委託第三方測試機構進行評估。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產生的廢棄物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有害廢棄物產生量(噸)	438.69	513.66	383.22	246.28
有害廢棄物產生密度 (噸/百萬收入).....	6.43	3.77	0.65	0.64
無害廢棄物產生量 ¹ (噸).....	341.23	473.48	536.00	299.45
無害廢棄物產生密度 (噸/百萬收入).....	5.00	3.48	0.90	0.78
工業廢水排放量(千噸)	360.10	413.66	422.05	221.73

業 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工業廢水排放密度 (千噸／百萬收入).....	5.28	3.04	0.71
廢氣排放量(噸).....	1.06	9.61	15.32	4.18
廢氣排放密度 (噸／百萬收入).....	0.02	0.07	0.03	0.01

附註：

1. 生活垃圾由於在實際處理中不稱重而不包括在內。

指標及目標

我們採用一套指標、目標及措施來評估及管理影響我們業務的環境風險。該等工作旨在減少電力、水及天然氣的消耗，從而減輕我們業務的環境足跡。

指標	目標	時間線	措施
耗電量及 密度.....	我們的目標是將每百萬收入的耗電量減至比2023年的水平低10%。	到2024年 12月31日	為實現此目標，我們已啟動多個節能項目，包括降低風機過濾機組(「FFU」)的速度、改進風冷式冷水機組及實施節能照明規章。此外，我們利用SAP、BPM及PCCS系統進行智能在線物料管理，以增強倉庫運營，從而減少運營時間並提高效率。優化操作程序以降低能源消耗，並執行維持最佳空調溫度、合理使用升降機及推廣使用節能電器等措施。

業 務

指標	目標	時間線	措施
耗水量及 密度	我們的目標是將每百萬收入的耗水量減至比2023年的水平低13%。	到2024年 12月31日	實現該目標的措施包括實施節水項目及使用蓄水系統回收及再利用水。我們建立了專門的廢水回收系統，以處理酸池和鹼池的水，然後在冷卻塔中重複使用。此外，在較少使用的公共區域關閉水閥，並張貼節水標誌以鼓勵減少用水量。
天然氣用量 及密度	我們的目標是將每百萬收入的天然氣用量減至比2023年的水平低15%。	到2024年 12月31日	為實現此目標，我們已調整新風機組（「MAU」）的溫度及濕度控制方法，以減少天然氣消耗。我們亦在不影響氨氮廢水排放標準的情況下優化熱量使用，並加強設備維護，以提高天然氣效率並防止氣體洩漏。

社會責任

僱傭

人力資源對實現本公司長期可持續發展尤為重要，我們堅持「以德為先，德才兼備」的人才價值觀。我們致力於為員工創造多元化、平等、尊重個性、正向積極、自我超越的工作環境和發展平台。

業 務

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的員工隊伍由1,101名敬業的員工組成。下表載列截至2024年6月30日按性別、年齡組別、學歷劃分的僱員數目：

指標	僱員人數	佔僱員總數百分比
按性別劃分		
男性	774	70.3%
女性	327	29.7%
總計	1,101	100.0%
按年齡組別劃分		
30歲以下.....	457	41.5%
30歲至40歲.....	489	44.4%
40歲至50歲.....	136	12.4%
50歲及以上.....	19	1.7%
總計	1,101	100.0%
按學歷劃分		
碩士及以上.....	238	21.6%
本科及以下.....	863	78.4%
總計	1,101	100.0%

有關僱傭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一 僱員」。

勞工準則

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禁止使用童工規定》等相關法律法規，制定了《招聘管理規範》、《用工管理規範》、《企業社會責任管理手冊》、《員工商業行為手冊》等全面政策以保證公司在用工方面合法合規。

我們堅持以「尊重人權，人道待遇，不用童工，拒絕騷擾，結社自由，雙向溝通」的勞動人權方針。我們禁止招聘和就業中的歧視，如國籍、種族、性別、宗教信仰等，禁止強迫勞動、販賣勞動力和使用童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發生僱傭童工和強迫勞動、販賣勞工或僱員歧視等違反公司制度或者相關法律法規的情況。

發展及培訓

我們相信僱員個人價值觀的培養及表達是我們整體價值的重要組成部分，因此我們為僱員提供健全的培訓體系及發展渠道。

我們推出並優化職級職位體系，通過對管理、工程研發、專業、市場營銷及銷售、操作及事務等五大職位序列的不斷完善，為僱員呈現出完整清晰的職業發展通道。

為保證僱員持續活躍成長，提升僱員在公司內部和外部的綜合競爭力，我們制定了《培訓管理制度》、《外部培訓管理規定》等一系列政策，建立了有針對性、多元化的人才培養體系，精準匹配不同業務場景和處於不同職業階段的僱員發展需求。我們通過多種培訓方式和平台提供廣泛豐富的學習資源，為僱員提供擴展及深入的學習機會。我們提供覆蓋僱員整個職業發展週期，多維度多層次的課程，包括新員工入職培訓、針對不同崗位層級的通用和專業知識技能培訓、管理層人員的領導力培訓和團隊協作培訓等。

職業健康與安全

我們致力於為僱員提供及維持健康安全的工作場所，英諾珠海和英諾蘇州已通過ISO45001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認證，以最大程度地降低職業健康及安全風險，保障僱員和周邊小區的福祉。

為降低工作場所可能危害僱員健康或損害本公司財產的風險，我們已根據ISO 45001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制定有關環境和職業健康及安全的全面內部政策和措施，包括但不限於《環境健康安全管理手冊》、《EHS隱患管理辦法》、《職業病防治管理程序》以及各類其他程序文件和管理辦法，以詳列我們的操作規範、應急預案、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和污染防治措施。此外，我們已制定詳細的消防維護規程、異常處理指南以及一系列具體的操作說明和工作描述，以幫助我們的僱員規範日常工作。

為確保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我們根據內部政策為僱員開展一系列EHS培訓。培訓採取線上線下相結合的方式進行，確保覆蓋全面而便捷。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生任何與工作有關的死亡或重大工傷事故或因任何與工作安全法律法規有關的重大不合規事件而受到處罰。於往績記錄期間以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重大工傷率為0.0%。

供應鏈管理

我們高度重視供應鏈管理，已制定《採購控制程序》，規範化開展供應商管理，嚴格把關供應商准入門檻，定期開展供應商資質考核與評價，以確保供應商貫徹公司環境及社會責任的要求。

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確保供應商重視環境及社會責任：

我們建立了完善的供應商准入評估機制，包括在引入新供應商前對供應商的基本資質進行書面調查確認，並組織品質、EHS、採購等部門相互協作參與評估，對於未能達到我們要求的供應商，將不予准入。在基本資質通過評審後，我們根據《供應商稽核操作規範》的定義，對應該進行現場稽核的供應商，從質量體系、生產過程管理、有害物質管理等方面，進行現場稽核。同時，我們非常重視負責任採購，要求所有供應商簽署不使用衝突礦產承諾和滿足國際有害物質法規聲明。

我們依據《供應商績效評估操作規範》、《原物料新供應商評估管理規範》對供應商進行考核與評價，進行一次QCDSE（品質、成本、交付、服務、環境）評分，評估維度包括質量指標、成本效益、交貨與服務表現、安全與環保等指標，以鼓勵及促進供應商運營及實踐的持續改善。

此外，我們亦注重採購材料的環保及綠色特性，實施多項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優先採購綠色節能產品、合理規劃物料儲運條件、封裝材料循環利用等，有助於減少對環境的影響。

關於供應鏈管理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一 採購和供應鏈管理」。

產品責任

我們立足市場需求，結合半導體行業先進的質量管理經驗，建立了完善的質量管理體系。英諾珠海和英諾蘇州皆已成功取得了包括ISO9001質量管理體系、IATF16949汽車行業質量管理體系、ANSI/ESD S20.20和IEC 61340-5-1靜電防護管理體系等第三方機構認證。

為了保證產品質量，我們制定了從原材料、生產過程、一直到出貨端的全面質量管控及檢驗規範，包括但不限於《原物料進料檢驗程序》、《統計過程控制規範》、《圓片出貨外觀檢驗規範》等一系列制度，以確保每一步生產流程都符合預定的質量標準和客戶期望。此外，我們開發和上線了相應的數智化系統，包括針對變更管理的CCB系統、統計過程控制的SPC系統等，以提升品質管理的質量和效率。

我們致力於保護業務運作期間所產生或與其相關的數據安全，包括我們的業務及與客戶的交易，並已制定相關政策以實施數據安全措施，確保我們的業務及與客戶的交易的相關數據安全。此外，我們採取技術及組織管理措施，以遵守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法規，規範開展銷售及營銷活動。

關於產品責任的詳情，請參閱「一 品質控制」、「一 質保及售後服務」、「一 數據安全及隱私」及「一 營銷」。

反貪污

我們重視商業道德與誠信，制定《反舞弊管理手冊》、《員工商業行為手冊》等一系列政策，通過內控機制，設立舉報投訴渠道進行防範和發現舞弊。各級僱員及與公司直接或間接發生經濟關係的社會各方可通過電話熱線、電子信箱、線下等途徑進行舉報、投訴。所有舉報均按批准的調查方案啟動調查工作，調查結束後，將調查結論匯報至相關管理層，形成書面報告歸檔。內部審計部門充分保護舉報人，對所有舉報人信息嚴格保密。

此外，我們要求供應商簽訂廉潔協議，書面承諾遵守協議列明的道德操守規定。例如，供應商應當通過正常途徑開展相關業務工作，不得為獲取某些不正當利益而向我方工作人員贈送禮金、有價證券和貴重物品等。如果我們發現供應商違反協議安排，有權向有關部門報告非法行為或終止供應協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牽涉有關貪污、賄賂或欺詐的任何法律訴訟。

社區參與

我們高度重視社會責任，積極參與公益活動。例如，於COVID-19疫情期間，我們向汾湖高新區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揮部捐贈抗疫物資和支持物資，支持當地社區。2022年5月，我們參與唐家灣鎮永豐社區「社企共建」助力垃圾分類活動，榮獲「最具愛心單位」榮譽稱號，為共同建設活力新社區貢獻自己的力量。2022年9月，我們響應「童心閱世界•書香傳愛心」社區愛心讀書角公益捐書活動的號召，以實際行動支持社區兒童閱讀事業的發展。2023年5月，我們參與了「古鎮添新顏，綠美唐家灣」倡議，積極參與義務植樹，努力提升珠海唐家灣的綠色景觀。

業務可持續性

氮化鎵作為新一代功率半導體材料，具有革命性的材料特性，有望引領全球能源革命新浪潮。2023年，全球功率半導體市場規模為人民幣3,357億元，預計將由2024年的人民幣3,680億元增長至2028年的人民幣4,968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7.8%。憑藉高頻、高功率密度、低能耗等特點，氮化鎵必將加速其市場滲透。2023年，氮化鎵功率半導體佔全球功率半導體市場的0.5%，預計到2028年將佔市場的10.1%。由於下游需求增強及對電源供應的需求不斷增加，氮化鎵功率半導體市場的全球市場規模已顯著增長。氮化鎵功率半導體已經歷發展初期、發展期、商業化期等多個發展階段，自2023年開始進入繁榮期。全球氮化鎵功率半導體市場規模由2019年的人民幣139.4百萬元增長至2023年的人民幣1,759.5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88.5%，並預期將按98.5%的複合年增長率進一步增長，由2024年的人民幣3,227.7百萬元增長至2028年的人民幣50,141.9百萬元。該市場擴張受到氮化鎵功率半導體在整體功率半導體市場的滲透率提升支持。

自2017年成立以來，我們致力於建立量產能力及投資核心技術的研發，為在蓬勃發展的氮化鎵功率半導體產業中把握機遇打下基礎。我們於2022年4月開始批量生產。因此，於2021年至2023年期間，隨著擴大我們的產能及產品供應，以及核心技術的成熟，我們開始受惠於規模經濟，收入大幅增長。我們的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68.2百萬元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592.7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94.8%。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08.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85.8百萬元。我們的收入增加充分反映了我們的市場地位不斷提高、於不同下游應用的客戶群擴大以及我們向現有客戶的銷售額增加。

歷史虧損的分析

儘管我們的收入大幅增長，但我們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分別錄得年內虧損人民幣3,399.3百萬元、人民幣2,205.5百萬元及人民幣1,101.9百萬元，以及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期內虧損人民幣579.7百萬元及人民幣488.0百萬元。在半導體產業，採用IDM模式的公司通常會經歷同樣的產業週期，即在產能增加的同時，會產生大額前期資本支出及研發開支。此外，這些公司在實現規模經濟之前會經歷design-in及design-win的過程。因此，彼等不可避免地面臨一定數額的前期虧損。具體而言，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營虧損主要是由於(i)生產設備在實現規模經濟前大幅折舊；(ii)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的大額研發開支；及(iii)於往績記錄期間不斷增加的銷售及營銷開支。

於2021年、2022年、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亦分別錄得財務成本人民幣2,392.1百萬元、人民幣1,029.6百萬元、人民幣118.9百萬元、人民幣62.8百萬元及人民幣44.1百萬元。財務成本於2021年至2022年有所下降，乃主要由於多輪股權融資的估值提升而導致就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確認的負債賬面值變動。於2021年、2022年、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我們就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確認的負債賬面值變動有關的財務成本分別為人民幣2,298.9百萬元、人民幣898.0百萬元、零、零及零。我們的經調整淨虧損（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通過加回(i)就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確認的負債賬面值變動，(ii)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及(iii)上市開支進行調整，於2021年、2022年、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人民幣1,080.8百萬元、人民幣1,276.9百萬元、人民幣1,015.6百萬元、人民幣549.0百萬元及人民幣377.8百萬元。

- 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的毛損：我們於2021年至2022年期間的毛損由人民幣181.5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394.1百萬元，於2023年略微減少至人民幣362.1百萬元，及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34.6百萬元減少至截

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3.2百萬元。2022年毛損擴大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2年4月在實現規模經濟之前開始大規模生產我們的產品。值得注意的是，隨著我們產能的不斷擴張及產能利用率的提高，毛損率實現了顯著改善，由2022年的289.4%收窄至2023年的61.1%，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進一步收窄至21.6%。

- *往績記錄期間的銷售及營銷開支增加*：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2021年的人民幣28.4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69.3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90.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業務擴張而令僱員人數及相關僱員開支增加。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4.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0.7百萬元，主要由於與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相關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產生的僱員開支以及差旅及推廣開支有所增加，原因是我們積極參加貿易展覽以擴大市場。
-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巨額研發開支*：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大額研發開支，於2021年為人民幣661.7百萬元、於2022年為人民幣581.1百萬元、於2023年為人民幣348.7百萬元、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人民幣167.9百萬元及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人民幣145.5百萬元。龐大的研發開支主要由於我們投入大量資源開發專有技術（包括8英吋硅基氮化鎵晶圓生產及設計技術），以促進持續的產品迭代及提高產品效率。

盈利路徑

我們預期透過持續收入增長、規模經濟增長及提升經營效率，在不久的將來改善財務表現及實現盈利。

實現收入的可持續增長

我們尋求通過以下措施推動整體收入的持續增長：

- 提高氮化鎵功率半導體在各下游產業應用的滲透率，同時鞏固我們在消費電子產品市場的穩健地位。電動汽車及數據中心產業在不久未來將迎來大幅增長。基於氮化鎵功率半導體的高功率密度及高效率，我們預期於該兩個關鍵產業的需求將激增，電動汽車產業及數據中心產業於2024年至202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16.4%及81.0%。此外，預計其他產業（如消費電子

產品及可再生能源)對氮化鎵功率半導體的需求持續增長，2024年至202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71.1%及69.1%。需要更高效、緊湊且按各行業特徵定制的電源解決方案，推動了氮化鎵功率半導體在下游行業的預測複合年增長率及需求增長。在電動汽車方面，對更長的行駛里程及更大電池容量的需求提高了每輛車對氮化鎵功率半導體的採用率及價值。數據中心行業的能源需求以及對效率和緊湊度的需要持續增長，有望推動氮化鎵功率半導體的應用。不同情景的創新產品供應(特別是快速充電器和適配器)顯示消費電子產品的龐大增長潛力將導致氮化鎵滲透率增加及每部裝置的價值提高。在可再生能源及工業應用方面，全球增加採用儲能、5G基站大增加及高能耗推動對氮化鎵功率半導體的需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氮化鎵已獲行業領先公司採用和青睞，作為下游應用中硅器件的優越替代品。例如，三家全球領先智能手機製造商推出了氮化鎵快速充電產品，一家大型跨國汽車OEM及一家電氣設備製造商已在其充電系統中加入氮化鎵，以提高充電效率。值得注意的是，一家領先製造商將我們的旗艦雙向氮化鎵芯片整合到其智能手機電池管理系統，標誌著氮化鎵在擴展應用方面的里程碑。為應對下游應用對氮化鎵功率半導體的強勁需求，我們擬在電動汽車產業、數據中心產業及其他領域獲取更多客戶，提高我們產品的滲透率，從而在未來數年實現收入大幅增長。

為提升氮化鎵功率半導體於若干下游應用的滲透率，我們計劃：(i)加強與現有客戶的合作，同時積極尋求跨越多個應用領域的新客戶，以支持我們的持續收入增長，及(ii)增加我們的產能，積極規劃及擴大以把握下游產業的市場機遇。我們十分重視與主要客戶發展及維持長期關係，而該等關係有賴於我們既定的技術領導地位及成熟的商業化能力。我們的8英寸硅基氮化鎵晶圓技術、全電壓譜系產品組合、獨特的硅基封裝技術及高可靠性使我們能夠迅速有效地響應主要客戶的高度定制化需求。我們已與主要客戶建立有效的溝通機制，可以迅速解決客戶的技術問題，同時幫助客戶隨時了解我們的新產品，認識我們所提供產品的優勢，並擴大產品的應用範圍。我們的工業規模商業化有助於客戶迅速將創新產品推出市場。此外，我們採取早期參與方法，在產品推出階段便參與其中，使我們能夠與客戶

緊密合作，並加深相互了解。該等共同努力使我們能夠建立長期可持續的客戶關係並提高客戶忠誠度。於2021年、2022年、2023年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獲得12名、21名、22名及八名新直銷客戶。基於強勁的市場需求、往績記錄期間的客戶數目增加及我們與潛在客戶的持續談判，我們預計於2024年下半年至2026年底將可獲得約30多名的額外直銷客戶。作為客戶獲取過程的一部分，我們積極參與design-in及獲得design-win。於2021年、2022年、2023年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有6項、230項、244項及244項design-win，顯示出我們為客戶提供定制產品的強大能力，並為持續的收入增長奠定了堅實的基礎。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2021年、2022年、2023年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design-in中分別有66.7%、48.3%、41.9%及40.1%轉換為design-win。轉化率發生變動，主要是由於(i)自開始量產以來我們參與的design-in數量大幅增加；及(ii)根據客戶的產品上市時間表，從design-in到design-win的轉換過程需時較長。考慮到與現有客戶的合作、往績記錄期間design-win數量的增長及我們與潛在客戶的持續合作，我們預期於2024年下半年至2026年底將可獲得約185個新的design-win項目。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持有總額約人民幣291.4百萬元的未完成訂單，其中預計於2024年前完成約人民幣196.4百萬元的未完成訂單，並預計於2025年前完成約人民幣95.0百萬元的未完成訂單。我們一般根據已確認訂單及客戶的生產要求，並考慮各種因素後(如庫存水平、生產能力及供應商交貨時間)制定生產計劃。因此，我們計劃於2024年及2025年的日常業務過程中生產未完成訂單的產品。

我們計劃於未來五年內將產能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每月12,500片晶圓增加至每月70,000片晶圓。此擴張是為應對氮化鎵下游應用市場的大幅增長及氮化鎵產品的日益普及，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氮化鎵產品佔全球功率半導體市場的份額預計將由2023年的0.5%上升至2028年的10.1%。根據同一資料來源，受消費電子產品、電動汽車、可再生能源、工業應用及數據中心等行業的需求增加推動，於2024年至2028年，氮化鎵功率半導體市場預期將以98.5%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具體而言，到2028年，消費電子產品及電動汽車的氮化鎵功率半導體市場預計將分別達到人民幣21,133.3百萬元及人民幣24,636.5百萬元。可再生能源及工業應用市場預測到2028年將增長至人民幣1,577.0百萬元，而數據中心的需求預計將增

加至人民幣1,462.0百萬元。此反映該等行業對高效緊湊型電源解決方案的需求不斷增長。儘管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產能迅速擴大，自2022年開始量產以來，我們生產基地的利用率持續改善，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達到72.8%。請參閱「－生產－生產基地」。截至2023年我們在全球氮化鎵功率半導體行業佔據33.7%的市場份額，加上design-win項目及獲取的客戶增加，我們預計利用率將在未來兩年逐步上升到85%至90%。考慮到氮化鎵產品強勁的市場擴張和日益普及，我們預期新客戶及現有客戶的需求將要求我們到2028年將產能增加至每月70,000片晶圓。為迅速把握下游市場機遇，我們認為提前儲備產能至關重要。我們預計擴充產能的利用率將超過90%，原因為我們繼續在高增長領域搶抓機遇，確保我們有能力滿足市場對氮化鎵功率半導體不斷增長的需求。

我們預期將產生額外資本開支以滿足產能增加。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相關資本承擔為人民幣52.5百萬元。我們亦計劃將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購買及升級設備及機器，以擴大我們生產基地的生產線。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

- 持續提升我們的技術以開發更廣泛的產品類型，包括氮化鎵分立器件及集成電路、晶圓及模組。隨著我們的產品供應擴展至包括氮化鎵模組，我們開發出用於電池化成及分容供電的全氮化鎵模組，標誌著我們取得從提供單一芯片到完整電源轉換解決方案的重大進步。這不僅顯著改善了客戶的生產流程，提高了其生產效率，也增強了客戶的信心，使他們更廣泛採用我們的氮化鎵產品。2023年氮化鎵模組一經推出，即實現了32.1%的總收入佔比。

此外，我們發展的核心策略是提供覆蓋全譜系電壓範圍的產品，使我們能夠為各種下游應用提供定制的解決方案。基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產品設計程序及進展，我們致力於開發及優化我們的全電壓譜系技術平台。例如，於2022年，我們推出旗艦雙向氮化鎵芯片，以一顆雙向氮化鎵芯片替換兩顆硅MOSFET以簡化OVP電路。作為全球首款整合到智能手機的氮化鎵芯片，這款雙向氮化鎵芯片成功地將氮化鎵的應用從快速充電產品拓展至更廣泛的消費電子產品應用領域。這一突破帶動我們氮化鎵分立器件及氮化

鎵集成電路的收益顯著增長，2022年至2023年的增長率為123.0%，而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增長率則為141.6%。我們計劃不斷升級40V、100V及150V低壓產品以及700V高壓產品。我們的目標是於2025年前在現有技術平台上開發15V至120V低壓產品、700V至900V及900V至1200V高壓產品，並於2026年進一步加強該等產品。我們產品的不斷迭代使我們能夠為客戶提供更具競爭力、性能更好的產品。我們產品供應的多元化及增強亦令我們能滿足客戶的多樣需求，從而提高在各下游行業應用中的氮化鎵功率半導體滲透率，推動訂單量增長並有助於持續增加收入。預計全球氮化鎵功率半導體市場將以98.5%的複合年增長率激增，由2024年的人民幣3,227.7百萬元激增至2028年的人民幣50,141.9百萬元，並預計到2028年將達到全球功率半導體市場的10.1%。

自2022年開始量產以來，我們積極運用先進技術改善生產流程及提高效率。這些改善提高了良率，降低了生產成本，並優化了內部資源分配。受益於該等進步，我們的產品銷售額於往績記錄期間大幅增長。例如，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合共售出超過185百萬件氮化鎵分立器件及集成電路，充分驗證了我們的收入增長勢頭。

- 加強我們的營銷活動及營銷效率。透過在營銷活動上持續投入資源，我們的目標是擴大我們品牌在不同下游產業及不同地域市場的知名度，從而拓闊我們的收入來源。我們計劃在中國及海外主要區域市場設立區域銷售團隊。

毛損率收窄

隨著我們業務及收入增長，我們預期將受惠於規模經濟，繼而令毛利及毛利率顯著改善。隨著產品出貨增加及規模經濟增長，按每件產品的出貨成本計的折舊（作為固定成本是我們銷售成本的重大部分）預計將大幅攤薄。隨著我們開始受惠於規模經濟，分配予銷售成本的折舊及攤銷佔收入的百分比由2022年的121.2%大幅下降至2023年的46.7%，及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7.4%下降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1.4%，我們預計這一趨勢將持續。我們亦預計我們的經營成本（主要包括封裝及測試、材料及能源）佔收入的比例將繼續得到進一步優化。因此，我們預計我們的毛利率將在不久的將來顯著改善並實現正數毛利。

提高經營效率

就經營開支而言，我們擬有效管理開支佔總收入的百分比，並預期通過規模經濟及增強經營效率來提高利潤率。

- 具體而言，銷售及營銷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由2022年的50.9%大幅下降至2023年的15.2%，並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4.6%下降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3.1%。我們預期受惠於我們的知名品牌、穩固的行業聲譽及多元化的產品種類而持續改善營銷效率。具體而言，氮化鎵產品以及我們品牌在下游應用領域廣受認可，將有助降低我們的推廣開支以及獲取新客戶的相關開支。在客戶層面，對有大量採購需求的客戶的銷售額佔我們總銷售額的比例預期將會提升，而經銷商數目的持續增長將有效地推動我們的銷售額，同時降低銷售及營銷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此外，受惠於氮化鎵產品向下游應用領域的擴展，我們訓練有素、穩定的銷售及營銷團隊將為我們帶來更高銷售額，同時有助降低僱員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
- 於往績記錄期間，工程測試開支佔收入及研發開支的百分比均有所下降，顯示我們的研發效率顯著提高。工程測試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由2021年的724.0%下降至2022年的266.1%，並進一步下降至2023年的15.8%，及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4.4%下降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7%。工程測試開支佔研發開支的百分比由2021年的74.6%下降至2022年的62.4%，並進一步下降至2023年的26.8%，及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6.4%下降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5.5%。隨著我們的技術成熟以及產品良率不斷提高，我們預期研發效率將提高，工程測試開支會減少。於往績記錄期間，研發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由2021年的970.0%大幅改善至2022年的426.7%，再改善至2023年的58.8%，並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4.5%改善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7.7%。我們預計此等趨勢將持續，因為(i)我們致力優化及規範我們的研發流程及方法，以提高研發效率，包括開發一個平台以促進我們全電壓產品組合的快速生產及實施晶圓層面的測試以縮短開發週期和成本，及(ii)我們的研發團隊已經成熟，並將在不久的將來保持相對穩定，從而導致僱員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下降。
- 再者，我們預期通過優化團隊結構及提高管理團隊的效率，更有效地管理我們的行政開支。

因此，我們預期透過控制經營開支以提高經營效率。

改善現金流量表現

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大幅改善，由2022年的人民幣936.3百萬元減少至2023年的人民幣593.6百萬元，以及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40.9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55.5百萬元。我們的營運資金管理方法令純利層面的經營現金流量顯著改善。於往績記錄期間，折舊及攤銷以及其他固定成本（包括工程及維護開支以及製造勞工成本佔收入的百分比）有所減少，從而提高了我們的毛利率及經營效率。具體而言，分配至銷售成本的折舊及攤銷佔收入的百分比由2022年的121.2%下降至2023年的46.7%，及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7.4%下降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1.4%。分配至銷售成本的工程及維護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由2021年的123.2%下降至2022年的99.4%，並進一步下降至2023年的48.4%，及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8.7%下降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8.1%。分配至銷售成本的製造勞工成本佔收入的百分比由2021年的13.2%下降至2022年的11.1%，並進一步下降至2023年的4.7%，及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4%下降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3%。

我們實施積極措施以控制銷售成本。例如，基於全面的市場研究及查詢，我們選擇能夠確保質量並通過招標流程提供更具競爭力價格的供應商。此外，我們持續對相同原材料的二級及三級供應商進行評估及測試，致力降低採購成本。由於我們採取措施提高成本效益並實現規模經濟，銷售成本中的材料成本、水電費成本以及封裝測試成本佔收入的百分比自2022年以來持續下降，由2022年的96.7%下降至2023年的53.8%，並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67.8%下降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2.7%。

除受惠於規模經濟外，我們尋求開發更具成本效益的替代材料，同時確保產品質量並優化生產流程以減少材料消耗，從而持續降低材料成本佔收入的百分比。例如，在我們的生產過程中，我們優化清洗程序，使用具有成本效益的無機酸代替有機酸，達致一致的清洗效果。通過優化光刻膠工藝，我們大幅降低光刻膠的消耗量。我們積極推廣節能，優化生產設施的運營系統，以降低能源消耗。我們亦通過安裝儲水系統及廢水循環利用系統，以提高水回收的效率。就封裝測試成本而言，我們引入具成本效益封裝材料，如引線框架、模塑料、銀漿及銅線。通過技術改進，我們提高良率，從而降低測試要求。此外，我們與供應商建立深度戰略合作夥伴關係並採取競爭性招標，以降低封裝測試服務的採購成本。

此外，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及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的改善進一步突顯了我們有效的管理策略。具體而言，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由2021年的201.4天減少至2022年的134.7天，並於2023年進一步縮短至132.5天，及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保持相對穩定在133.2天。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由2021年的111.9天減少至2022年的71.1天，其後減少至2023年的34.2天，及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保持穩定在34.2天。隨著我們預計業務規模、規模經濟增長、提高經營效率及更有效管理營運資金，我們預期經營現金流將進一步改善，將在不久將來實現經營現金流入淨額。

於2023年，我們錄得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人民幣338.2百萬元，較2021年及2022年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分別為人民幣2,114.9百萬元及人民幣93.8百萬元顯著改善。先前的資金流出主要是由於購置生產設備而產生大額資本支出。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08.6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從設備採購轉向可轉讓存單的投資，以及為優化資金用途而增加購買理財產品（主要是結構性存款）。展望未來，隨著核心生產設施現已落成，我們計劃審慎、有效率地擴大產能，確保妥善管理投資現金流。

綜上所述，於往績記錄期間所產生的期間虧損，反映出我們的戰略重點在於增長、技術改進及擴大產品組合，所有該等戰略重點均是為長期盈利能力鋪路。隨著我們的技術成熟及產品系列持續擴充，我們已準備好滿足下游客戶的多樣需求並推動收入進一步增長。此外，隨著規模經濟不斷增長、嚴謹的成本控制措施以及營運效率持續改善，我們預計利潤率將大幅提升，並推動我們的長期持續盈利，同時我們預計於2024年將產生毛損及淨虧損。

基於上文所述並考慮到我們的財務資源、客戶於可見將來的需求、積極的擴張計劃及不同下游應用的行業增長率，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業務可持續。根據聯席保薦人進行的盡職調查，聯席保薦人並未發現任何重大事項，足以令彼等質疑董事對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的觀點。上述前瞻性陳述乃基於有關我們目前及未來業務策略以及我們未來經營環境的多項假設。該等前瞻性陳述受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影響，其中部分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這可能導致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或行業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所表達或暗示的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成就存在重大差異。有關相關風險，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前瞻性陳述」一節。

物業

自有物業

我們在中國擁有並佔用若干地塊和建築物，以供業務運營之用。這些自有物業用於上市規則第5.01(2)條所界定的非物業活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兩幅地塊（總佔地面積為174,361.0平方米）及11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為157,447.57平方米）。這些物業主要用作生產設施、倉庫和辦公室，以支援我們的業務運營。

除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編製的估值報告中描述的物業權益外，根據上市規則第5.01B(2)(b)條，本集團並無擁有構成其非物業業務一部分且賬面值超過資產總值15%或以上的其他單一物業權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的估值報告。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行業及業務相關的風險－我們的物業估值乃根據具主觀性及不確定性的若干假設作出，可能與實際結果有重大差異」。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上述兩幅地塊及五項物業的不動產權證書及其他相關土地使用權證。

租賃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租賃七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5,379.7平方米，以供辦公室和僱員宿舍之用。

我們已採取積極措施登記該等租賃協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完成登記三項租賃物業的租賃協議。由於租賃協議的登記需要出租人與承租人之間的合作，而出租人通常不願意承擔行政負擔，因此我們無法完成其餘租賃協議的登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我們的出租人積極溝通，並採取一切可行且合理的措施確保該等租賃協議已完成登記。根據中國的適用法律法規，租賃物業的物業租賃協議必須在中國的相關房地產管理局登記。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未進行登記並不影響租賃協議的有效性及其可執行性，但我們可能會就每項未登記租賃協議被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倘租賃登記可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在申請日期起計的合理時間內或政府主管部門命令的規定期限內完成，則政府機關對該等租賃物業施加重大處罰的風險甚微。

出口管制影響

美國出口管制影響

根據美國《出口管理條例》(「出口管理條例」)的規定，出口、再出口或在國內轉移任何受出口管理條例管制的物項(包括商品、軟件及技術)，必須取得美國商務部工業及安全局(「工業及安全局」)的許可證。受出口管理條例管制的物項不僅包括美國製造或實際在美國製造的物項，亦包括若干外國製造的商品、軟件及技術。誠如我們的出口管制顧問告知，以下美國出口管制限制不太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理由載於下文。

超級電腦及半導體製造終端用途限制

誠如我們的出口管制顧問告知，超級電腦及半導體製造終端用途限制(定義見下文)乃美國為阻止中國獲取若干半導體及先進計算技術以及限制中國國內生產該等物項的主要措施，藉以保護美國的國家安全及外交政策利益。新訂的出口管理條例第744.23條自2022年10月起生效，名為「超級電腦及半導體製造終端用途限制」，於出口商、再出口商或轉移商知悉或有理由知悉若干受出口管理條例管制的物項擬用於「超級電腦」終端用途或擬用於半導體製造終端用途時，則以交錯方式施加許可證規定。

誠如我們的出口管制顧問告知，(i)基於我們所採購物項及所生產產品的性質、我們產品的擬定終端用途，以及我們嚴格遵守美國出口管制，超級電腦及半導體製造終端用途限制不太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或導致本公司違反出口管理條例；(ii)Luo博士及Son先生的活動不太可能涉及超級電腦及半導體製造終端用途限制或美國對視作出口的出口管制；及(iii)除下文所述我們獲授權採購的若干分類為3B001.A的物項(「3B001.A物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採購任何受出口管理條例管制而相關供應商須取得許可證方可向本集團出售的物項。就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向一家德國供應商採購受相關出口管制限制的3B001.A物項而言，相關供應商須就向本集團出口任何因國家安全及地區穩定理由而受管制的物項自主管機構取得出口許可證。相關供應商已取得聯邦經濟及出口管制局(「聯邦經濟及出口管制局」)的相關許可證，作為負責德國聯邦政府出口管制政策行政實施的中央許可機構，可根據出口管理條例的規定進行出口。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分別採購1,349件、301件、579件及216件3B001.A物項，主要包括我們2021年支付的外延設備共計約人民幣221.8百萬元，以及外延設備所用的零件。於2021年、2022年、2023年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該等3B001.A物項的採購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45.7百萬元、人民幣4.4百

萬元、人民幣0.7百萬元及人民幣0.2百萬元，佔各期間我們採購總額的13.7%、0.5%、0.1%及0.1%。特別是，主要在批量生產及產能提升階段進行的設備採購，不屬於我們常規採購活動，預計不會對我們持續業務運營產生任何重大影響。若德國供應商未能獲得向我們供應上述物項的出口許可證，我們能夠以可比價格購買替代品。

境外投資計劃

誠如我們的出口管制顧問告知，將於2025年1月生效的《關於美國對受關注國家的若干國家安全技術及產品投資的規定》（「最終規定」）為影響「受關注國家」（預計包括中國、香港及澳門）特定領域（包括半導體及微電子）中美國人士進行的新投資的主要限制。

於2023年8月9日，拜登政府頒佈《關於處理美國對受關注國家的若干國家安全技術及產品投資的行政命令》（「推翻CFIUS行政命令」），授權美國政府建立並執行境外投資審查制度（「境外投資計劃」）。根據即將實施的法規，境外投資計劃將(i)要求美國人士將若干交易通報財政部；及(ii)禁止美國人士從事其他交易，上述兩者均涉及從事以下三個先進科技領域組成部分的若干中國交易方：(a)半導體及微電子；(b)量子信息技術；及(c)若干人工智能（「AI」）系統。除推翻CFIUS行政命令外，美國財政部亦發佈《建議規則制定預先通知》（「建議規則制定預先通知」），其詳述境外投資計劃的預期範圍，並向公眾徵求意見，以便讓利益相關者參與規則制定過程。於2024年10月28日，財政部頒佈了最終規定，以實施2023年8月9日的總統令。

誠如我們的出口管制顧問告知，經考慮美國財政部不擬追溯採用最終規定，預期美國人士於本公司的現有投資（包括Luo博士的投資）或在即將實施的法規生效前進行的投資不會受到影響。此外，由於最終規定的目標對象為「投資」於特定產業的美國人士，因此不會影響Luo博士及Son先生於本公司擔任主要管理人員的職位。全球發售完成後，待最終規定生效後，只要所進行的投資的投資並不賦予美國人士若干不屬於標準少數股東保護的權利，預期美國人士將可根據最終規定項下的公開交易證券例外情況投資於我們的H股。然而，最終規定仍可能增加美國投資者的合規負擔並影響投資者情緒。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行業及業務相關的風險－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國際政策以及國際出口管制及經濟制裁的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出口管制影響

於2023年7月3日，中國商務部及海關總署發佈《商務部、海關總署關於對鎘、鎘相關物項實施出口管制的公告》（「第23號公告」），其中列出若干受出口管制的鎘及鎘相關物項。於2024年12月3日，商務部發佈《關於加強相關兩用物項對美國出口管制的公告》（「第46號公告」），加強對兩用物項（包括鎘相關兩用物項）對美國的出口管制。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產品質量及進出口貿易的法規」。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考慮(i)我們主要採購三甲基鎘用於生產，因鎘並不是我們生產中直接使用的原料，且氮化鎘製成產品並無於第23號公告或第46號公告中明確列明；及(ii)我們的主要業務並不包括出口第23號公告所列的任何物項，亦不包括第46號公告所列對美國的兩用物項的任何出口，故預計第23號公告及第46號公告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內部控制措施

為確保遵守出口管制條例並避免與出口違規有關的任何風險，我們已建立全面的內部控制措施，符合國際及國內法律要求：

- **政策框架：**我們已實施《出口管制合規政策聲明》，強制要求所有僱員及管理人員遵守中國、美國及其他適用司法權區的出口管制法律及法規。此外，我們已制訂《出口合規手冊》及《出口管制標準操作手冊》，其中規定出口合規審查、產品分類申請、最低百分比計算、出口許可證申請流程及不合規報告程序的詳細操作程序。
- **組織架構：**我們已成立出口合規委員會，由法務、審計、銷售及營銷、供應鏈、研發、人力資源及信息技術等部門的負責人組成。該委員會每季度召開會議，討論出口合規事宜。出口合規經理負責提升合規策略、提供全面及最新的培訓，並定期向高級管理層報告該等措施的有效性。

- **內部運營：**我們在業務流程的關鍵點建立檢測、識別、預防及糾正機制，以確保嚴格遵守法律要求。該等機制被整合至對產品、供應材料、資本設備、技術及人員的控制。此外，我們積極將自主研發產品通過BIS進行分類，提前化解出口管制風險。對識別為存在出口管制合規風險的項目根據《出口合規提案管理辦法》進行評估，且提案通過出口合規提案表提交至出口合規委員會，由其確定合作是否需要許可證或其他具體決定。
- **外部合作：**我們對供應商提供的材料、設備及技術進行徹底的盡職調查。供應商須完成「美國出口管制合規調查」並提供相關產品資料，包括ECCN分類。同樣地，就售予客戶的產品而言，我們要求彼等簽署一份美國出口管制合規承諾書。

通過實施該等穩健的內部控制措施，我們旨在確保全面遵守出口管制條例，保障我們的業務營運及降低任何潛在的法律風險。

執照、批准及許可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已取得在中國經營業務所需的所有重要執照及許可證，相關營業執照仍然有效。

法律程序及合規

法律程序

在一般業務運營過程中，我們可能涉及合同糾紛、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包括涉嫌侵犯知識產權的索賠及股份轉讓糾紛。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面臨數宗訴訟，包括來自兩名競爭對手有關我們若干產品可能侵犯知識產權的訴訟（統稱「知識產權法律訴訟」）及針對我們、Luo博士、吳金剛博士（「吳博士」，我們的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及鍾山先生（「鍾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的訴訟，詳情載列如下。該等訴訟或申索，不論其法律依據如何，均可能妨礙、限制或干擾我們的生產、使用、開發、銷售或營銷，從而可能干擾我們的日常運營，並分散我們的管理層注意力。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行業及業務相關的風險－我們的業

務取決於我們能否保護知識產權，且我們可能面臨中國或其他司法權區的知識產權侵權及第三方其他索賠，如果其成功，可能會導致我們支付巨額損害賠償並產生其他費用」及「風險因素－與我們的行業及業務相關的風險－我們面臨與員工、競爭對手、業務夥伴或其他方出現訴訟和糾紛有關的風險，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EPC*案件**

*EPC ITC*案

背景

於2023年5月，Efficient Power Conversion Corporation (「EPC」) 最初向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 (「ITC」) 指控侵犯四項專利，即美國專利第8,350,294號 (「'294號專利」)；美國專利第8,404,508號 (「'508號專利」)；美國專利第9,748,347號 (「'347號專利」)；及美國專利第10,312,335號 (「'335號專利」)。該等專利與若干氮化鎵HEMT器件的封裝及其製造方法有關。

目前狀況

在ITC調查期間，EPC撤回了對'347號及'335號專利的索賠，但繼續主張'294號專利的三項索賠及'508號專利的一項索賠。於2024年11月7日，ITC發佈其最終裁決 (「最終裁決」)。據此，就'508號專利而言，由於最終裁決認為我們不存在侵權行為，因此我們獲判得勝訴裁決。就'294號專利而言，最終裁決認為：(i)其中一項索賠無效，因此我們不存在侵權行為；及(ii)我們就其他兩項索賠存在侵權行為，因為其聲稱屬有效及遭侵權。

根據有關'294號專利的最終裁決，ITC已發佈(i)有限排除令，禁止將我們的任何侵權產品進口至美國；及(ii)停止及終止令，禁止我們在美國境內銷售進口至美國的侵權產品。有限排除令以及停止及終止令統稱為「補救令」。ITC的最終裁決取決於60天的總統複審期，該複審期截止於2025年1月6日，在此期間現任總統可能會表示不批准排除令。倘60天期限屆滿而總統未採取行動，則ITC的裁決為最終決定。

然而，由於我們不同意ITC就'294號專利的兩項索賠判定存在侵權行為的最終裁決，因此我們計劃向美國聯邦巡迴上訴法院提出上訴。提出上訴的最後限期為2025年3月7日。同時，我們已向美國專利商標局 (「USPTO」) 提交多方複審呈

請(「IPR」)，對EPC最初主張的全部四項專利(即'294號、'508號、'347號及'335號專利)的有效性提出質疑。儘管EPC向ITC撤回'347號專利及'335號專利的侵權索賠，但我們繼續向USPTO質疑所有最初主張專利的有效性，包括'347號及'335號專利。USPTO已啟動IPR。在USPTO作出啟動全部四項IPR的決定中，其結論認為「呈請人InnoScience有合理可能性在呈請中質疑的至少其中一項索賠中勝訴」。據我們的知識產權訴訟律師告知，倘我們從USPTO獲得使'294號專利無效的IPR最終裁決，即使已發出補救令，ITC可以暫緩補救令。我們預計將於2025年3月前收到USPTO對四項IPR的最終裁定。

潛在影響分析

據我們的知識產權訴訟律師告知，在不太可能發生的情況下，萬一USPTO在IPR中作出不利裁決，使我們就專利索賠提出的質疑無效，我們仍有多種選擇以維護我們的立場，包括向專利審判和上訴委員會申請重審、向法院提出上訴，以及向USPTO申請單方再審查。

在不太可能發生的情況下，萬一USPTO在IPR中作出不利裁決，使我們就專利索賠提出的質疑無效，且美國聯邦巡迴上訴法院亦作出不利裁決，認為我們違反了'294號專利的兩項索賠，我們將實施現有的規避設計解決方案，以減輕或避免任何負面影響。

我們正積極實施規避設計解決方案，該等解決方案採用補償硅基層以外的方法以達到相同水平的產品性能，以減輕最終裁決帶來的潛在影響。我們對該解決方案生成的原型產品進行了大量測試，結果證明電導率等核心指標均達到原產品預期基準。同時，我們正在優化我們的製造流程，以符合規避設計解決方案的要求，並已啟動該等原型產品的第三方驗證測試。規避設計產品的量產預期將於2025年1月開始。

鑒於(i)我們已就解決補救令制定規避設計解決方案。該解決方案預計需時約兩個月方能完全部署，成本約為人民幣50萬元。該解決方案預計可減輕補救令帶來的任何潛在干擾，且不會對我們的運營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ii)據我們的知識產權訴訟律師及中國法律顧問告知，ITC的最終裁決在美國境外並無任何域外效力，因此不會影響我們於中國或任何其他非美國司法權區的業務；(iii) ITC的最終裁決對USPTO或美國加州中區地方法院並無約束力，特別是，USPTO

將獨立審查專利的有效性，而不考慮ITC的調查結果；及(iv)據我們的知識產權訴訟律師告知，由於調查中並無提及第三方，向我們發出的補救令將不會影響第三方客戶將加入我們的產品的下游產品進口到美國的能力，從而減輕對我們向客戶銷售產品的影響，我們的董事認為，ITC的最終裁決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並無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EPC加州案

背景

於2023年5月，EPC於美國加州中區地方法院提出與最初在ITC案中所主張者相同的四項專利。因此，該法律程序所涉及的产品與EPC ITC案所涉及的产品屬同一組產品。

目前狀況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加州案被擱置，以待ITC案的解決(包括用盡所有上訴)。一旦ITC案件結束，雙方均須通知地方法院，地方法院可以解除擱置。案件重新啟動後，我們將大力捍衛我們的非侵權及無效立場。

EPC已要求地方法院發出永久禁令並判處金錢賠償。然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EPC加州案的潛在損害賠償金額尚未有任何進展。

潛在結果分析

據我們的知識產權訴訟律師告知，ITC的最終裁決不應對EPC加州案造成影響，理由為(i)加州法院不受ITC裁決約束並將自行作出獨立裁決。倘USPTO在2025年3月之前根據本公司的IPR備案宣告'294號專利無效，則ITC或會中止其補救令，從而有效消除EPC追究加州案的有效專利基礎；(ii)我們引用已有技術，根據不公平進口調查辦公室(「OUII」)的解釋⁽¹⁾，其披露'294號專利索賠所涉「補償氮化鎵層」一詞，令該專利因其顯而易見而無效；及(iii)我們的產品並未使用OUII解釋項下的「補償氮化鎵層」，由此可見我們並不存在侵權。

(1) ITC就'294號專利的兩項索賠的有效性作出最終裁決，乃基於其就索賠所涉「補償氮化鎵層」一詞採納的OUII解釋。

在不太可能發生的情況下，萬一USPTO在IPR中作出不利裁決，使我們就專利索賠提出的質疑無效，且美國加州中區地方法院作出不利裁決，並發出禁制令及裁判我們須作出金錢賠償，我們已就’294號專利備有規避設計解決方案以減輕或避免任何負面影響。此外，我們的知識產權訴訟律師認為，由於我們於本家中勝訴的可能性很大，以及我們被指控的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在美國的銷量、收入及利潤較低（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各期間的總收入少於1%），我們因任何禁制令或損害賠償裁決而面臨經濟損失的潛在風險可能非常輕微。

英飛凌案

英飛凌加州案

背景

於2024年3月，Infineon Technologies Austria AG（「英飛凌」）向美國加州北區地方法院（「加州北區地方法院」）提起訴訟，指控我們若干封裝的氮化鎵晶體管侵犯了一項美國專利（即美國專利第9,899,481號（「’481號專利」））。我們就’481號專利的有效性向USPTO提出IPR，並要求USPTO裁定’481號專利的所有權利主張無效。

於2024年7月23日，英飛凌向加州北區地方法院提交經修訂訴狀，在案件中增加三項新專利（即美國專利第8,686,562號（「’562號專利」）、專利第9,070,755號（「’755號專利」）及專利第8,264,003號（「’003號專利」））。所主張的專利與若干已封裝器件及柵極驅動電路的封裝有關。我們堅決否認英飛凌的每項最新專利侵權指控。

目前狀況

於2024年8月30日，由於英飛凌ITC案待決（見下文），地方法院主審法官發佈命令，擱置英飛凌加州案的所有訴訟程序。在擱置之前，英飛凌加州案尚未發生任何實質活動。由於英飛凌加州案仍處於早期階段，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被擱置，截至同日，英飛凌加州案的潛在金錢賠償金額尚未出現進展。

潛在結果分析

我們的知識產權訴訟律師認為，我們勝訴的可能性較大，原因為(i)英飛凌難以滿足確定違反美國相關法規或確定其有權獲得任何救濟的所有要求；及(ii)我們有充分理由證明下述英飛凌ITC案所主張的專利屬無效。

我們的知識產權訴訟律師認為，由於我們於本案中勝訴的可能性很大，以及我們的被指控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在美國的銷量、收入及利潤較低（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各期間的總收入少於1%），因此我們因任何禁制令或損害賠償裁決而面臨經濟損失的潛在風險可能非常輕微。萬一發生不利裁決，我們可選擇進行規避設計，以減輕或避免任何負面影響。

英飛凌ITC案

背景

於2024年7月26日，英飛凌向ITC提出訴訟，並主張與英飛凌加州案中主張的四項相同專利（即’481號專利、’562號專利、’755號專利及’003號專利）。因此，該法律程序所涉及的产品與英飛凌加州案所涉及的产品屬同一組产品。如同英飛凌加州案一樣，我們堅決否認英飛凌各項專利侵權指控以及各項主張專利的有效性。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英飛凌ITC案仍處於早期階段。

目前狀況

於2024年8月27日，ITC發出了啟動調查的通知，並指派一名行政法官。完成ITC調查的目標日期預期將為2026年3月前後。我們已就英飛凌主張的所有四項專利提交IPR。於2024年12月11日，USPTO發出決定，不就’481專利啟動IPR。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尚未就是否對餘下三項專利啟動IPR作出決定。我們擬尋求USPTO的其他可行途徑，以對’481專利的有效性提出質疑。

潛在結果分析

根據初步評估，我們的知識產權訴訟律師認為，鑒於(i)英飛凌難以滿足確定違反美國相關法規或確定其有權獲得任何救濟的所有要求；(ii)我們有充分理由證明’481號及’755號專利由於書面說明不足及顯而易見性而屬無效，並有大量

現有技術(如印刷出版物及原型系統)支持。我們亦積極發現其他現有技術系統以證明'562號及'003號專利無效；及(iii)英飛凌的產品缺乏與所主張專利相關的國內產業，我們很有可能在ITC案獲判勝訴。基於上述原因，我們的知識產權訴訟律師認為，我們在英飛凌ITC案件中獲得不利裁決的機會相對較低。據我們的知識產權訴訟律師告知，由於USPTO關於'481專利的決定不能證明'481專利的有效性，故有關決定不太可能對英飛凌ITC案或英飛凌加州案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而我們可以繼續通過USPTO、ITC及加州北區地方法院的其他可行途徑質疑其有效性。

此外，另請注意，據我們的知識產權訴訟律師告知，英飛凌ITC案對我們目前交付被控訴產品的能力並無影響。該訴訟亦僅涉及我們其中一部分產品，因此至少不包括未封裝的晶體管及晶圓、集成解決方案、雙向器件、中壓器件及若干已封裝的晶體管。

然而，在不太可能的情況下，萬一我們未能就案件獲判勝訴裁決，ITC可能會選擇發出以下一項或兩項補救令：(i)有限排除令，禁止任何侵權產品進入美國；及(ii)停止及終止令，禁止在美國境內銷售進口至美國的侵權產品。然而，與美國地方法院不同，ITC無權判處任何金錢損害賠償，因此不會裁定任何金錢賠償。

如果出現不太可能發生的不利裁決，我們有多種選擇以減輕或消除任何負面影響。除了上述英飛凌加州案所提及的規避設計選擇外，我們亦可能會就ITC的裁決向美國聯邦巡迴上訴法院提出上訴，而若美國聯邦巡迴上訴法院支持我們，則會推翻ITC的裁決並撤銷任何補救令。再舉一個例子，我們已向USPTO提交IPR，對英飛凌主張的所有四項專利的有效性提出質疑。倘我們在ITC發出證實侵權的最終裁決前，獲得使所有主張無效的IPR最終裁決，ITC可以根據我們的要求中止補救令。

英飛凌德國案

背景

於2024年6月12日，英飛凌亦在德國向慕尼黑(德國)法院提出訴訟，主張DE102017100947('947號專利)、DE102017103054('054號專利)及DE102014113465('465號專利)三項專利遭侵權。德國的'947號專利與英飛凌加州案中的'481號專利相對應。該等專利與若干高壓封裝HMPT器件的封裝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總收入合共佔我們總收入少於0.1%。如同英飛凌加州案及英飛凌ITC案一樣，我們否認並反對英飛凌的專利侵權指控以及各項主張專利的有效性。

目前狀況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英飛凌德國案的潛在賠償金額未有進展。預期審判將排定於2025年夏季，具體日期待定。

潛在結果分析

根據目前資料，我們的知識產權訴訟律師認為，鑒於我們有充分理由主張被訴侵權產品不構成侵權，且有充分證據證明所主張專利因缺乏新穎性或對現有專利、互聯網出版物或產品數據表缺乏創造性而屬無效，我們在英飛凌德國案中獲勝的可能性更大。此外，我們的知識產權訴訟律師認為由於我們在本案中勝訴的可能性較大，而且我們的被指控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在德國的銷量、收入及利潤甚低（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各期間的總收入少於0.1%），因此我們因本案中的任何禁制令或損害賠償裁決而面臨經濟損失的潛在風險可能非常輕微。另請注意，德國訴訟僅涉及我們封裝高壓(650V-700V) 氮化鎵晶體管的一小部分，並不影響我們絕大多數其他產品，包括未封裝晶體管及晶圓、低壓器件、集成解決方案、雙向器件、中壓器件及若干封裝晶體管。德國的訴訟亦對我們目前交付產品的能力沒有影響。

然而，在我們不大可能於此案中勝訴的情況下，慕尼黑（德國）法院可能會發出以下一項或多項：(i)永久禁令，禁止我們在德國提供及／或投放流通及／或進口被訴侵權產品至德國；(ii)披露有關我們交付鏈及呈報賬目的資料的命令；及／或(iii)基於被訴侵權產品過往銷售的損害賠償及授權前賠償。若出現不太可能發生的不利裁決，我們可選擇規避設計專利，以減輕或消除任何負面影響。

知識產權法律訴訟影響分析

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個人並無牽涉上述知識產權訴訟，亦無故意參與設計或銷售可能導致知識產權侵權的有爭議產品。據我們的知識產權訴訟律師所告知，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對該等知識產權訴訟的結果不承擔個人責任。此外，考慮到(i)ITC無權判處任何金錢損害賠償，因此不會裁定任何金錢損害賠償；(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EPC加州案、英飛凌加州案及英飛凌德國案的潛在損害賠償金額尚未有進展；(iii)在裁決不利的情況下，我們每項專利的規避設計費用將約為人民幣500.0千元（包括勞工成本及根據歷史項目開支計算的研發開支），而我們的規避設計過程通常需時約兩個月完成；(iv)涉及的產品在美國及德國的歷史收入貢獻（如適用）；該等知識產權法律訴訟對本公司的最大財務影響合共將不高於人民幣4.0百萬元。

據我們的知識產權訴訟律師告知，由於專利法固有的地域性，ITC、美國地方法院及慕尼黑（德國）法院的裁決在各自國家境外並無直接的域外效力。儘管基於各國自有的法律釐定，ITC或其他法院的裁決在其他司法權區（包括中國）不會具有域外效力且不會產生協同損害。就美國地方法院及ITC訴訟案而言，所涉及專利為美國專利，因此裁決僅可在美國強制執行。不利裁決將不會影響我們在非美國司法權區擁有或使用爭議技術的權利。據我們的知識產權訴訟律師告知，於德國主張的德國專利分析相似。此外，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由於ITC為行政機構而非司法機構，故ITC的決定並無域外效力，因此其決定僅於美國境內有效，無法在中國境內執行。此外，除非經中國法院審查及承認，否則美國地方法院及慕尼黑（德國）法院等司法機構的裁決在中國不可強制執行。根據中國民事訴訟法第299條，承認外國判決需要：(i)中國及該外國已就承認及執行法院判決簽署國際條約，或者兩國間存在互惠原則；(ii)該判決不違反中國法律基本原則；及(iii)承認及執行不損害中國國家主權、安全或社會公共利益。然而，外國判決在中國的承認及執行根據情況不同有著極大差異。由於先例不足，尚未建立一致的方法。各案件均由中國法院考慮訴因、國家安全、現行法律原則及政策考量等因素進行單獨審查。不同地方法院的少數過往案例顯示不一致的作法，且在法院間沒有約束力。因此，外國判決在中國的法律解釋及實際執行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根據原告作出的申索以及我們知識產權訴訟律師的意見，我們在中國的銷售並不涉及上述決定及法律訴訟。有見及此，以及考慮到中國法院尚未完成任何判決及法律訴訟的認可及執程序，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此等判決及法律訴訟對我們在中國的銷售並無任何影響。

我們認為我們的專利申請不會受到任何連鎖影響，原因是(i)侵權案件及專利授權有獨立的法律標準及程序，且每項專利申請均按其本身的理據進行評估；及(ii)我們開發自有的自主研發技術，該技術與EPC及英飛凌所主張的專利並無重疊，且除非該等專利受到法律的直接質疑，否則侵權裁決不會使我們的其他專利無效或影響其可執行性。

據我們的知識產權訴訟律師告知，鑒於(i)我們在上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未決的EPC及英飛凌案件中勝訴的可能性較大，而ITC對EPC ITC案的最終裁決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ii)我們在ITC訴訟案中無須承擔任何金錢損害賠償；(iii)於加州案及德國案中，我們因任何禁制令或損害賠償裁決而面臨經濟損失的潛在風險可能非常輕微；(iv)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美國的被指控產品的銷

量、收入及利潤均較小 (EPC及英飛凌案件所涉產品各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各期間的總收入少於1%)，這將導致在美國的業務或收入損失甚微，且不會因美國訴訟的任何不利裁決而產生美國境外的任何域外影響，從而影響我們在非美國司法權區對爭議技術的所有權和使用權，此亦適用於德國訴訟；及(v)我們可選擇各種規避設計以減輕或避免任何不利裁決所帶來的影響，且成本相當低，我們的董事認為，上述EPC及英飛凌提出的知識產權訴訟所產生的影響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研發及財務表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在審閱董事觀點的基礎以及聯席保薦人進行的獨立盡職調查工作後，包括但不限於(i)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以了解知識產權訴訟的背景及最新狀況；(ii)審閱知識產權訴訟律師出具的法律意見書，以了解最新狀況、可能結果及其法律意見的依據以及知識產權訴訟律師的資格；(iii)審閱有關文件，包括可公開獲得的文件；(iv)對本集團及各董事進行背景查冊及公開查冊後，聯席保薦人認為上述EPC及英飛凌提出的知識產權訴訟不會對本公司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股份轉讓訴訟事項

第1宗股份轉讓訴訟

背景

於2024年7月，獨立第三方山東產研微電子技術研究院有限公司(「山東產研」)向本公司提起訴訟(「第1宗股份轉讓訴訟」，連同第2宗股份轉讓訴訟及第3宗股份轉讓訴訟(定義見下文)統稱為「該等股份轉讓訴訟事項」)。

山東產研指稱，本公司與山東產研已達成一定意向，但本公司未按照聲稱的約定收購山東產研所持有的龍山微電子(山東)有限公司(「龍山微電子」)股權，本公司應支付人民幣56,360,000元作為收購龍山微電子有關股權的價格。

目前狀況

於2024年12月9日，相關法院裁定，因原告未完成相關訴訟程序，故山東產研被視為已撤回第1宗股份轉讓訴訟。

結果分析

本公司與山東產研僅進行初步溝通。雙方並未就收購龍山微電子的任何股份達成協議，亦未就本公司向山東產研支付的代價金額或任何其他費用或開支達成共識。雙方並無就收購龍山微電子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向山東產研支付任何其他款項訂立任何書面及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

根據原告提出的索賠，本公司可能僅須就山東產研於第1宗股份轉讓訴訟中提出的索賠人民幣56,360,000元及原告訴訟費用及其他相關費用承擔經濟責任。

儘管如此，Luo博士向本公司作出個人彌償保證，據此，Luo博士將彌償本公司因任何股份轉讓訴訟事項（包括第1宗股份轉讓訴訟）而引致的任何及全部損失及賠償責任，並使本公司免受損害。

考慮到(i)於2024年12月9日，相關法院裁定山東產研被視為已撤回第1宗股份轉讓訴訟；及(ii)董事並不知悉第1宗股份轉讓訴訟涉及上市規則第13.51(2)(h)至(w)條所指的任何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董事、本公司或龍山微電子並無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法規，董事認為第1宗股份轉讓訴訟並不影響本公司董事擔任本公司董事的合適性。

第2宗股份轉讓訴訟

背景

於2024年8月，長沙芯時代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長沙芯時代」，為獨立第三方）對吳金剛博士（「吳博士」，我們的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提起進一步訴訟（「第2宗股份轉讓訴訟」）。就吳博士而言，長沙芯時代指稱，按照據稱山東產研、長沙芯時代、吳博士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於2021年12月訂立的協議（「投資協議」），吳博士同意與山東產研及長沙芯時代成立一家新公司龍山微電子，並將加入龍山微電子及為其全職工作。

長沙芯時代聲稱：根據投資協議，吳博士須(i)加入龍山微電子全職擔任董事長或執行董事、總經理及法定代表；(ii)收購龍山微電子的55%股權；(iii)履行向龍山微電子出資人民幣27.5百萬元的義務；及(iv)向長沙芯時代作出賠償人民幣30百萬元。

目前狀況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第2宗股份轉讓訴訟尚處於初步階段。概無發佈有關第2宗股份轉讓訴訟的判決。

潛在結果分析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第2宗股份轉讓訴訟不會對本公司的業務營運、研發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原因如下：

- (a) 據本公司的股份轉讓訴訟律師的律師（「股份轉讓訴訟律師」）告知，吳博士在第2宗股份轉讓訴訟中敗訴的可能性甚低。由於投資協議並無具體列明僱用期、工作地點及薪酬等詳情，因此僅構成一份「預約合同」。

在不太可能發生的情況下，萬一吳博士被裁定違反該「預約合同」，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吳博士將不會因違反該「預約合同」而被強制要求加入龍山微電子並為其全職工作，理據為(i)該「預約合同」不應強制執行，否則將違反公平及合約自由的原則；及(ii)基於中國《民法典》的條文及其相關詮釋，以及現代社會尊重人格及保障個人自由的基本價值觀，投資協議項下關於吳博士加入龍山微電子並為其全職工作的條文屬非金錢債務，不適用於強制履行且不可由他人替代，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不應獲得確立。因此，倘出現不利裁決，非金錢履約（即要求吳博士加入龍山微電子並為其全職工作，擔任龍山微電子董事長或執行董事、總經理及法定代表）的訴訟請求在第2宗股份轉讓訴訟中獲得支持的可能性極小；及

- (b) 根據長沙芯時代於第2宗股份轉讓訴訟中提出的申索，在不太可能發生的情況下，萬一吳博士在第2宗股份轉讓訴訟中敗訴，且吳博士被裁定對該「預約合同」的違約行為負有賠償責任，吳博士的最高經濟賠償責任將為人民幣30百萬元及履行向龍山微電子出資額人民幣27.5百萬元的款項，連同根據第2宗股份轉讓訴訟向原告支付訴訟費用及其他相關費用。

鑒於本公司並非投資協議的訂約方，亦非第2宗股份轉讓訴訟的被告人，在不太可能發生的情況下，萬一吳博士被裁定對第2宗股份轉讓訴訟負有賠償責任，本公司亦無須對長沙芯時代提出的索賠負責。儘管如此，Luo博士亦向本公

司作出個人彌償保證，據此，Luo博士將彌償本公司因任何股份轉讓訴訟事項（包括第2宗股份轉讓訴訟）而引致的任何及全部損失及賠償責任，並使本公司免受損害。

考慮到(i)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上述意見；及(ii)董事並不知悉第2宗股份轉讓訴訟涉及上市規則第13.51(2)(h)至(w)條所指的任何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董事（包括吳博士）、本公司或龍山微電子並無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法規，董事認為第2宗股份轉讓訴訟並不影響本公司董事擔任本公司董事的合適性。

第3宗股份轉讓訴訟

背景

於2024年9月，長沙芯時代主要基於第2宗股份轉讓訴訟中提起的相同指控（除長沙芯時代亦指控鍾先生參與有關股份轉讓及潛在招聘若干僱員的溝通外），對Luo博士、鍾先生及本公司提起進一步訴訟（「第3宗股份轉讓訴訟事項」）。

長沙芯時代申索：本公司停止侵權行為，與吳博士解除勞動合同；及Luo博士、鍾先生及本公司就長沙芯時代蒙受的損失人民幣30百萬元承擔連帶責任。

目前狀況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第3宗股份轉讓訴訟尚處於初步階段。概無發佈有關第3宗股份轉讓訴訟的判決。

潛在結果分析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第3宗股份轉讓訴訟不會對本公司的業務營運、研發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原因如下：

- (a) 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其他相關中國法律並無明文禁止公司通過發出聘用邀請書從其他公司招聘人才。本公司進一步確認，本公司、Luo博士或鍾先生均未與龍山微電子訂立任何書面或口頭非招攬協議。因

此，本公司、Luo博士或鍾先生並無違反雙方訂立的任何協議。所有有關龍山微電子僱員其後加入本公司，均是基於其自願及自由協商，在加入本公司前已終止與龍山微電子的勞動合同；

- (b) 據本公司所知，相關僱員概無受任何與龍山微電子相關的不競爭責任所限制。因此，本公司、Luo博士或鍾先生不存在蓄意侵犯龍山微電子的商業機密以及對龍山微電子造成任何損害的招攬行為。有關第3宗股份轉讓訴訟中所提出其他與第2宗股份轉讓訴訟相同的申索的分析詳情，請參閱「第2宗股份轉讓訴訟－潛在結果分析」一節；及
- (c) 據股份轉讓訴訟律師告知，(i)由於並無證據證明本公司、Luo博士及／或鍾先生招攬龍山微電子僱員加入本公司，Luo博士、鍾先生及本公司在第3宗股份轉讓訴訟中敗訴的可能性甚低；(ii)在不利判決的情況下，要求非金錢履約（即要求本公司解除與吳博士的勞動合同）的訴訟請求在第3宗股份轉讓訴訟得到支持的可能性極小。相關依據及分析詳情，請參閱「第2宗股份轉讓訴訟－潛在結果分析」一節；及(iii)倘若發生此等可能性甚低的情況而Luo博士、鍾先生及本公司在第3宗股份轉讓訴訟中敗訴，則Luo博士、鍾先生及本公司可能須根據第3宗股份轉讓訴訟共同及個別承擔人民幣30百萬元的經濟賠償及原告訴訟費用及其他相關費用。儘管如此，Luo博士亦向本公司作出個人彌償保證，據此，Luo博士將彌償本公司因任何股份轉讓訴訟事項（包括第3宗股份轉讓訴訟）而引致的任何及全部損失及賠償責任，並使本公司免受損害。

考慮到(i)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上述意見；及(ii)董事並不知悉第3宗股份轉讓訴訟涉及上市規則第13.51(2)(h)至(w)條所指的任何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董事（包括Luo博士及鍾先生）、本公司或龍山微電子並無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法規，董事認為第3宗股份轉讓訴訟並不影響本公司董事擔任本公司董事的合適性。

考慮到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上述意見，且股份轉讓訴訟事宜導致本公司經濟損失的可能性極低，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確認任何撥備，亦無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披露或有負債。

綜上所述，倘股份轉讓訴訟事項獲判不利裁決，(i)股份轉讓訴訟律師認為，非金錢履約（即要求吳博士加入龍山微電子並為其全職工作，擔任龍山微電子董事長或執行董事、總經理及法定代表並要求本公司解除與吳博士的勞動合同）的訴訟請求在股份轉讓訴訟事項中獲得支持的可能性極小；及(ii)本公司根據股份轉讓訴訟事項可能承擔的最高經濟賠償總額為人民幣86,360,000元（連同向有關原告支付訴訟費用及其他相關費用），該等賠償將由Luo博士個人全額賠償。於2024年12月9日，相關法院裁定，因原告未完成相關訴訟程序，故山東產研被視為已撤回第1宗股份轉讓訴訟。

考慮到(i)股份轉讓訴訟事項均與本公司的核心業務運營或財務表現無關；(ii)於2024年12月9日，相關法院裁定山東產研被視為已撤回第1宗股份轉讓訴訟以及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上述意見；及(iii) Luo博士向本公司作出個人彌償保證，據此，Luo博士將彌償本公司因任何股份轉讓訴訟事項而引致的任何及全部損失及賠償責任，並使本公司免受損害，董事認為股份轉讓訴訟事項不會對本公司的業務營運、研發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在審閱董事觀點的基礎以及聯席保薦人進行的獨立盡職調查工作後，聯席保薦人認為股份轉讓訴訟事項不會對本公司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內部控制措施

為確保妥善管理我們的知識產權及避免有關知識產權侵權的訴訟，我們實施多項內部政策，並建立內部知識產權管理體系：

- 我們已制定並實施穩健的內部知識產權管理政策，其中包括知識產權獲取及維護管理辦法、知識產權實施、許可及轉讓管理辦法、知識產權信息研

究管理辦法以及知識產權管理相關崗位要求及崗位職責。該等政策界定各部門在維護知識產權方面的責任，從而提高我們有效保護知識產權的能力。此外，我們定期對現有知識產權制度進行全面審查，以確定其持續的針對性及有效性。

- 為促進有效管理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利用內部知識產權管理系統對我們的自主知識產權進行全生命週期管理。該系統用於（其中包括）專利申請、維護及估值。
- 為防止我們的知識產權及他人的知識產權受到潛在侵犯，我們負責知識產權管理的法律部門於科研項目及技術開發完成後對我們的研發成果進行徹底搜尋及分析。該過程包括確定任何可能的侵權行為並編製詳細的檢查報告，以確保合規並防止侵權。
- 我們要求僱員遵守技術秘密的保密義務，簽署保密合同及不競爭協議，並遵守規定員工具體職責的內部保密制度。此外，新僱員須簽署出口管制僱傭合規承諾書及確認無利益衝突或不競爭問題的聲明。彼等亦填寫自查表格，以確保其不涉及具有侵權風險的專利技術。
- 我們為僱員提供例行培訓，以確保其徹底了解及遵守知識產權政策。具體而言，於2024年7月，我們對各級僱員進行全面的知識產權基礎培訓，主題涵蓋知識產權概覽、各類知識產權的相互關係、日常生活中的知識產權以及專利侵權等。我們實施定期評估，以評估僱員對知識產權協議的了解及應用。我們提供最新資源及材料，以使僱員隨時了解知識產權法律及法規的任何變動。我們亦建立反饋機制，以根據僱員意見及行業發展不斷改進培訓計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董事概無牽涉於任何可能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賠。

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遇到任何董事認為個別或整體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不合規事件。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營運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我們已建立穩健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我們已採納並持續改進內部控制機制，以確保業務運營合規。此外，我們定期審查風險管理政策及內部控制措施的實施情況，以確保其有效及充足。

我們致力保持經營和管理的合法合規，致力保護資產，並確保財務報告及相關資料的準確性和完整性。我們努力提升營運效率及效益，從而促進落實公司的策略發展目標。我們根據法律、規則及法規以及組織章程細規的規定，按客觀、公正及防患未然的原則，成立內部審計部門，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運營及內部控制進行獨立審計監督。

董事會共同負責建立及實施相關風險管理機制，並監督我們的整體風險管理。董事認為，我們目前的內部控制措施屬充分及有效。

運營風險管理

運營風險指因不完整或有問題的內部流程、人員失誤、信息技術系統故障或外部事件而導致直接或間接財務損失的風險。我們已制定一系列內部程序以管理有關風險。

我們對運營風險採取全面的管理方法，實行責任細化、獎懲分明的機制。我們的信息技術、人力資源、財務及運營部門共同負責確保我們的運營符合內部程序。倘發

生重大不利事件，有關事宜將上報至我們的首席執行官以採取適當措施。通過有效的運營風險管理，我們期望通過識別、計量、監控和遏制運營風險，將運營風險控制在合理範圍內，以減少潛在損失。

合規風險管理

合規風險指因我們未能遵守相關法律、法規、規則及指引而遭受法律及監管制裁的風險，以及造成重大財務及聲譽損失的風險。

合規風險管理是指我們有效識別和管理合規風險、主動防範風險事件發生的動態管理流程。我們建立了完善的合規風險管理程序，以實現對合規風險的有效識別和管理，並確保我們的運營符合適用的法律法規。

根據該等程序，我們的法律部門仔細審閱我們與客戶及供應商訂立的合約。在訂立任何合約或業務安排前，我們的法律部門會審閱合約條款並審查相關文件，包括所有必要的盡職調查材料以及另一方為履行其於相關合約項下的義務而獲得的牌照及許可證。

此外，我們持續監察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環境的變動，以確保我們的業務營運合規。我們將監督特定業務領域的合規責任委託予該等領域的代表。此外，我們設有內部控制部門，持續監督部門內的合規工作，並向我們的首席執行官報告。我們亦設有內部審計部門，定期評估及監督我們的合規工作並向我們的總經理及董事會報告。

知識產權風險管理

作為一家知識和技術密集型公司，我們已經並可能繼續面臨持有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的公司的索賠，聲稱侵犯該等權利或以其他方式主張其權利並敦促我們在經營過程中獲得許可證。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行業及業務相關的風險－我們的業務取決於我們能否保護知識產權，且我們可能面臨中國或其他司法權區的知識產權侵權及第三方其他索賠，如果其成功，可能會導致我們支付巨額損害賠償並產生其他費用」。為確保妥善管理我們的知識產權及避免有關知識產權侵權的訴訟，我們實施了多項內部政策並建立了內部知識產權管理制度：

- 我們已就知識產權管理制定及頒佈健全的內部政策，包括知識產權獲取及維護管理辦法、知識產權實施、許可及轉讓管理辦法、知識產權信息研究管理辦法以及知識產權管理相關崗位的要求和崗位職責等。該等政策界定各部門在保障知識產權方面的職責，從而提高我們有效保護知識產權的能力。此外，我們定期對現有知識產權制度進行全面檢討，以確定其持續的針對性及有效性。
- 為促進有效管理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利用內部知識產權管理系統對我們的自有主知識產權進行全生命週期管理。該系統用於（其中包括）專利申請、維護及估值。
- 為防止我們及其他人的知識產權受到潛在侵犯，我們負責知識產權管理的法律部門會在科研項目及技術開發完成後對我們的研發成果進行徹底搜尋及分析。此過程包括確定任何可能的侵權行為及編製詳細的檢查報告，以確保合規並防止侵權。
- 我們要求僱員遵守技術秘密的保密義務，簽訂保密合同及不競爭協議，並遵守規定員工具體職責的內部保密制度。此外，新聘僱員須簽署出口管制僱傭合規承諾書及確認無利益衝突或不競爭問題的聲明。彼等亦會填寫自查表格，以確保其不涉及具有侵權風險的專利技術。

投資風險管理

我們投資或收購與我們業務互補並符合我們整體增長戰略的業務，例如可以擴展我們的服務範圍並增強我們技術能力的業務。一般而言，我們擬以優先股或附有優先權的普通股形式長期持有我們的投資。為管理與投資相關的潛在風險，我們通常從我們的投資組合公司獲得少數股東保護權。

我們的投資部主要負責尋找、篩選、執行我們的投資項目及投資後監控。投資部門根據我們的業務策略尋找投資項目，並與財務及法律部門進行徹底的盡職調查，以評估投資項目的風險及潛力。

資料安全及數據隱私風險管理

請參閱「一 數據安全及隱私」。

反貪污風險管理

反貪污風險指利用欺詐、賄賂或其他非法手段(i)以損害本公司經濟利益為代價追求不正當個人利益及(ii)追求本公司不正當利益的風險。我們已制定反貪污風險管理政策，禁止僱員為謀取不正當個人利益或本公司不正當利益而進行任何貪污活動。我們設有舉報機制，供僱員匿名舉報任何賄賂及貪污事件。我們的內部審計部門對本公司的審計及反貪污工作承擔唯一責任，並定期向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報告。我們將對腐敗事件的責任人實施相應的行政紀律處分。被發現涉及貪污事件的供應商、經銷商及客戶將收到正式警告、面臨供應或銷售限制，並在必要時列入禁止名單。我們為僱員提供內部培訓，並確保我們的利益相關者(包括客戶、經銷商、供應商及股東)了解我們的反貪污政策及慣例。

審核委員會經驗及資質以及董事會監督

為監察我們風險管理政策的持續實施，我們已成立審核委員會，持續檢討及監督我們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以確保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有效識別、管理及減輕業務營運所涉及的風險。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

除我們的內部控制部門外，我們亦已成立內部審計部門，負責審查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和報告所發現的問題，並通過持續識別內部控制缺陷及弱點來改進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及程序。內部審計部門及時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所發現的任何重大問題。

獎項及認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獲得有關我們產品、知識產權及研發能力的獎項及認可，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獎項／認可	獲頒授年份	頒授機構／機關
江蘇省企業工程技術研究中心	2024年	江蘇省科學技術廳
年創新珠海科學技術獎一等獎	2024年	珠海市科技局
年度珠海市「科技創新產品」	2024年	珠海市科技創新促進會
年度珠海市最佳積體電路 技術創新產品	2024年	珠海市半導體行業協會
年度珠海市最具成長性 積體電路企業	2024年	珠海市半導體行業協會
國家知識產權優勢企業	2023年	國家知識產權局
江蘇省氮化鎵新型器件與集成 電路工程技術研究中心	2023年	江蘇省科學技術廳
珠海市科技進步獎一等獎	2023年	創新珠海科學技術獎勵委員會
「中國芯」優秀技術創新產品	2023年	中國電子信息產學發展研究院
	2022年	
	2021年	

業 務

獎項／認可	獲頒授年份	頒授機構／機關
第三代半導體年度 中國領軍企業	2023年	行家說產業研究中心
中國GaN器件十強企業	2023年	行家說產業研究中心
國家高新技術企業	2022年	廣東省科學技術廳、廣東省 財政廳及國家稅務總局 廣東省稅務局
專精特新中小企業	2022年	廣東省工業和信息化廳
第十五屆中國半導體 創新產品和技術	2022年	中國半導體行業協會
珠海市最佳集成電路 技術創新產品	2022年	珠海市半導體行業協會

關連交易

概覽

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本集團成員公司與關連人士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我們已與下列關連人士訂立若干交易，該等交易將於上市後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名稱	關連關係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蘇州分行 （「招銀蘇州」）.....	誠如「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有關主要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一節所披露，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招銀投資者將合共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約14.99%的權益，因此將被視為本公司的一組關連人士。招銀蘇州是招商銀行的分公司。招商銀行是招銀深圳的控股公司，而招銀深圳則為各招銀投資者的普通合夥人。因此，招銀蘇州為招銀投資者的聯繫人，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關連交易

關連交易

交易性質	適用上市規則	所尋求豁免	歷史金額 ⁽¹⁾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14A.35、 14A.36、 14A.46、 14A.105	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於分支銀行存款				
(a) 存款最高每日結餘			2021財年：979.68 2022財年：852.57 2023財年：454.34 2024年首六個月：556.93	2024年：2,450.00 2025年：2,360.13 2026年：1,607.38
(b) 存款利息（不包括理財產品投資收益）			2021財年：6.56 2022財年：4.76 2023財年：5.21 2024年首六個月：0.94	2024年：27.18 2025年：39.68 2026年：25.19
• 貸款服務及其他商業銀行服務				
(a) 貸款最高每日結餘			2021財年：259.40 2022財年：259.00 2023財年：186.41 2024年首六個月：110.65	2024年：410.65 2025年：763.67 2026年：1,245.48
(b) 貸款利息及服務費			2021財年：8.96 2022財年：11.39 2023財年：6.81 2024年首六個月：2.14	2024年：15.01 2025年：27.73 2026年：49.32
• 理財產品				
(a) 產品本金最高每日結餘			2021財年：0 2022財年：480.00 2023財年：140.00 2024年首六個月：15.00	2024年：200.00 2025年：500.00 2026年：500.00
(b) 投資回報			2021財年：0 2022財年：8.10 2023財年：0.94 2024年首六個月：0.08	2024年：6.00 2025年：15.00 2026年：15.00

附註：

(1) 2021財年指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2財年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3財年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4年首六個月指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訂約方

- (1) 招銀蘇州；及
- (2) 本公司

主要條款

於2024年12月10日，我們與招銀蘇州（招商銀行的分公司）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招商銀行為一家受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的持牌銀行，總部位於中國深圳。其於中國不同地點擁有分行及支行（「**分支銀行**」），經營及提供金融及商業銀行服務。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分支銀行將不時向本集團提供以下服務：

- (a) **於分支銀行存款**：本集團可不時將現金存入分支銀行。作為回報，分支銀行將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並就該等存款支付存款利息。分支銀行向本公司支付的存款利息不得低於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同檔次存款利率；
- (b) **貸款服務及其他商業銀行服務**：分支銀行可向本集團提供貸款服務及其他商業銀行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外匯、付款結算、應收款項託收及保證函，而本集團將向分支銀行支付貸款利息及服務費。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內部規則，分支銀行將支持本集團作出的貸款及其他商業銀行服務申請。該等服務將按一般或更有利商業條款所規定的利率及費率提供予本集團；及
- (c) **理財產品**：本集團可購買存放於分支銀行的理財產品，並可能收取投資回報。向分支銀行購買理財產品的投資回報及代價將根據該等產品的合約條款釐定及計算。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初步期限自上市日期起至2026年12月31日屆滿，經雙方同意可續期。

關連交易

進行交易的理由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招商銀行在中國不同地點擁有1,924家分支銀行，經營及提供金融及商業銀行服務。憑藉其廣大地理覆蓋及其穩健的市場聲譽，分支銀行可向我們位於中國不同地點的附屬公司提供穩定且一致的服務。本集團自本公司成立起一直與分支銀行合作，以滿足我們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的需要。本集團與分支銀行已建立長期穩固的業務關係，而分支銀行已全面了解我們的業務及經營要求。計及以上因素，我們相信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定價政策

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從分支銀行獲得的任何存款、貸款、金融服務及產品將按適用於分支銀行任何其他客戶獲得類似存款、貸款、金融服務及／或產品的相同利率或服務費率計息計費、採用相同定價機制並按相同條款及條件進行。

歷史金額

截至2021年、2022年、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分支銀行進行有關存款、貸款、金融服務及產品的交易的歷史交易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止六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於分支銀行存款				
存款最高每日結餘	979.68	852.57	454.34	556.93
存款利息(不包括理財產品				
投資收益)	6.56	4.76	5.21	0.94
貸款服務及其他商業銀行服務				
貸款最高每日結餘	259.40	259.00	186.41	110.65
貸款利息及服務費	8.96	11.39	6.81	2.14
理財產品				
產品本金最高每日結餘	0	480.00	140.00	15.00
投資回報	0	8.10	0.94	0.08

關連交易

年度上限

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總交易額不得超過下表載列的建議年度上限。有關最高每日金額適用於相關年度的每一日，而有關最高每日金額會於相關年度每日結束時以個別基準計算為未償還金額，但不會與過往產生的每日金額匯總。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百萬元)		
於分支銀行存款			
存款最高每日結餘	2,450.00	2,360.13	1,607.38
存款利息 (不包括理財產品 投資收益)	27.18	39.68	25.19
貸款服務及其他商業銀行服務			
貸款最高每日結餘	410.65	763.67	1,245.48
貸款利息及服務費	15.01	27.73	49.32
理財產品			
產品本金最高每日結餘	200.00	500.00	500.00
投資回報	6.00	15.00	15.00

上限基準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如下：

- (a) **於分支銀行存款**：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存款最高每日結餘乃基於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全數存放於分支銀行，並參考本集團營運的預期資本流出而釐定。各年度存款利息的年度上限乃參考歷史存款利率以及將由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預期未來利率，以及各年度及其上一年度存款最高每日結餘平均值而釐定；
- (b) **貸款服務及其他商業銀行服務**：貸款最高每日結餘乃根據現有貸款的預計還款額及預期自分支銀行獲得的新貸款釐定。鑒於本公司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狀況，本公司預期僅於截至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自分支銀

關連交易

行獲得新貸款。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貸款最高每日結餘基於本公司僅償還現有貸款，且不會於年內從分支銀行獲得任何新貸款而釐定。各年度貸款利息及服務費的年度上限乃經考慮現有未償還貸款的利息還款、現行貸款利率及各年度的預期貸款基準利率釐定；及

- (c) **理財產品**：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我們未來對理財產品的需求，並結合本公司目前及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狀況及相關理財產品的合約條款而釐定。

上市規則涵義

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而言，由於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按年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期將超過5%，上市後，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申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規定。

內部控制措施

本集團設有獨立內部控制、會計及財務管理系統，以及按照本集團自身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的獨立財務部門。有關本集團獨立性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集團的關係」。

為確保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框架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或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其提供的條款，並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我們的採購團隊將負責每年維持及審閱我們指定供應商的名單。此外，我們將採取以下內部控制程序：

- 我們各內部部門將負責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控制及日常管理；
- 我們各內部部門將共同負責評估持續關連交易的框架協議條款，特別是各項交易下的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的公平性；
- 我們各內部部門將定期監督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履行狀況及交易更新；及

關連交易

-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根據上市規則對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核並作出年度確認，以確保交易乃根據框架協議條款按正常商業條款及相關定價政策進行。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有利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該等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聯席保薦人確認

聯席保薦人認為，上述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有利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該等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聯交所授出的豁免

由於上述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預期會經常進行，董事認為嚴格遵守上述公告規定將不切實可行，而有關規定將導致不必要的行政成本及對本集團造成沉重負擔。因此，我們已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的公告規定及第14A.36條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交易總額不得超過本節所載的建議上限。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將審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實際交易是否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及定價政策訂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我們的核數師的確認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每年披露。

控股股東集團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Luo博士直接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擁有約5.90%的權益，及間接於我們的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擁有約23.10%的權益，包括(i)透過作為Inno Holding (其持有本公司約10.31%的權益)的控制人，(ii)作為英諾芯(其持有本公司約3.95%的權益)的最終普通合夥人，(iii)透過作為Inno HK (其持有本公司約3.37%的權益)的控制人，(iv)透過作為英諾優朋(其持有本公司4.19%的權益)的最終普通合夥人，及(v)透過作為芯生大鵬(其持有本公司1.28%的權益)的普通合夥人。

根據Luo博士與Son先生於2021年10月15日訂立的書面投票權安排，Son先生同意(其中包括)按照Luo博士的指示，就其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本公司及Inno Holding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採取並將繼續採取所有行動。此外，根據Luo博士與Son先生於2024年11月24日訂立的投票權代理協議(「投票權代理協議」)，Son先生確認其已委任並將委任Luo博士為其真實合法代表，可於本公司及Inno Holding(視情況而定)的任何及所有股東會議上對Son先生已擁有及將擁有權益的本公司及Inno Holding的所有股份，以及就本公司及Inno Holding(視情況而定)的股東書面同意採取的任何及所有行動進行投票。訂立投票權代理協議前，Son先生一直按照Luo博士的指示，就其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本公司及Inno Holding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採取所有行動。因此，Luo博士亦被視作擁有Son先生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5.47%權益。

因此，Luo博士、Inno Holding、英諾芯、Inno HK、英諾優朋和芯生大鵬為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彼等直接及間接控制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4.48%。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控股股東集團」。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控股股東集團將繼續直接及間接控制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合共約32.70%。因此，彼等於上市後將繼續為控股股東集團。

獨立於控股股東集團

董事認為，經考慮以下因素，我們於上市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集團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性

董事會由11名董事組成，即4名執行董事，3名非執行董事及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Luo博士和Son先生亦為董事會成員，分別擔任董事長兼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

董事認為，我們能夠從管理的角度獨立於控股股東集團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理由如下：

- (a)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運營由高級管理層團隊執行，彼等均擁有本公司所從事行業的豐富經驗，因此將能夠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有關我們高級管理層團隊的行業經驗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b) 各董事均知悉彼作為董事的受信職責，該等職責要求（其中包括）彼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並符合本公司的利益，且不允許彼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彼個人利益之間有任何衝突。倘本集團將與董事及／或其聯繫人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該董事應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 (c) 我們有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本公司的若干事項必須始終提交至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審核；及
- (d) 我們已採納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集團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以支持我們的獨立管理。詳情請參閱「一 企業管治」。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上市後，董事會整體及連同高級管理層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集團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而履行本集團的管理職責。

運營獨立性

我們並不依賴控股股東集團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進行業務發展、人員配備、物流、行政、財務、內部審核、信息技術、銷售及營銷，或公司秘書職能。我們擁有自己的部門專門從事該等相關領域的業務，該等部門已經且預計將繼續單獨及獨立於控股股東集團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運營。此外，我們擁有自己的運營人員及人力資源管理人員。

我們擁有獨立的渠道接觸供應商和客戶，並有獨立的管理團隊處理我們的日常運營。我們亦擁有開展及經營主要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許可證、證書、設施及知識產權，並在資金及僱員方面擁有足夠的運營能力以獨立運營。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集團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運營我們的業務。

財務獨立性

我們擁有獨立的財務系統，並根據本集團自身的業務需求制定財務決策。我們擁有內部控制和會計系統，以及一個負責財務職能的獨立財務部門。上市後，我們預計不會依賴控股股東集團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獲得融資，因為我們預計，我們的營運資金將由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提供。

此外，我們能夠從獨立第三方取得融資，無須依賴控股股東集團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所提供的任何擔保或抵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控股股東集團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或向彼等授予的未償還貸款或擔保。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從第三方投資者獨立獲得一系列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上市後，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集團開展業務，且不會過度依賴控股股東集團。

控股股東集團於其他業務中的權益

控股股東集團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業務外，彼等於其他業務中並無擁有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的任何權益。

企業管治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規定，當中載列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

董事深明良好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權益的重要性。我們將採納下列措施以保障良好企業管治標準及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集團之間出現潛在利益衝突：

- (a) 倘舉行股東大會以審議控股股東集團或彼等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建議交易，則控股股東集團將不會就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表決的法定人數；
- (b) 作為我們籌備全球發售的一部分，我們已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符合上市規則，其將於上市時生效。具體而言，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董事須就批准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交易或安排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而該董事亦不得計入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
- (c) 本公司已設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於上市後，倘本公司與控股股東集團或其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則本公司將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
- (d) 我們承諾，董事會將由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均衡的比例組成。我們已委任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我們認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i)具有豐富經驗，(ii)並無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可能對彼等行使獨立判斷造成任何重大干預，及(iii)將能夠提供公正的外部意見，以保護股東的整體利益。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與控股股東集團的關係

- (e) 倘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例如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則委聘有關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支付；及
- (f) 我們已委聘邁時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以就遵守上市規則（包括有關企業管治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已採取充足的企業管治措施，於上市後可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集團之間的利益衝突及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我們的董事會由11名董事組成，包括4名執行董事、3名非執行董事及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的任期為三年，可重選連任。

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職銜	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執行董事					
Weiwei Luo博士.....	54歲	創始人、董事長兼 執行董事	2017年7月17日	2017年7月17日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和 戰略規劃，以及擔任提名 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 委員
Jay Hyung Son先生....	62歲	執行董事	2017年7月17日	2017年7月17日	負責本集團的業務發展
吳金剛博士.....	57歲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2023年1月12日	2022年11月5日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和 運營
鍾山先生.....	52歲	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	2017年7月17日	2017年7月17日	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管理及 投融資
非執行董事					
汪燦博士.....	40歲	非執行董事	2022年1月26日	2022年1月26日	依據細則及相關法律法規， 履行董事職責
張彥紅女士.....	43歲	非執行董事	2022年1月26日	2022年1月26日	依據細則及相關法律法規， 履行董事職責
崔米子女士.....	44歲	非執行董事	2023年9月27日	2023年9月27日	依據細則及相關法律法規， 履行董事職責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職銜	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顯榮先生，榮譽勳章， 太平紳士.....	61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4年5月21日	2024年5月21日	依據細則履行獨立非執行 董事職責，以及擔任審核 委員會主席
易繼明博士.....	56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4年5月21日	2024年5月21日	依據細則履行獨立非執行 董事職責，以及擔任提名 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委員
楊士寧博士.....	64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4年5月21日	2024年5月21日	依據細則履行獨立非執行 董事職責，以及擔任薪酬 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 委員
陳正豪博士.....	75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4年5月21日	2024年5月21日	依據細則履行獨立非執行 董事職責，以及擔任薪酬 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委員

執行董事

Weiwei Luo 博士，54歲，我們的創始人、董事長兼執行董事。彼於2017年7月17日獲委任為董事及董事長，並於2024年5月2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和戰略規劃。Luo博士曾於本集團多家附屬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包括自2017年10月及2020年11月起分別擔任英諾蘇州及英諾深圳的董事長。

Luo博士為一位世界級科學家及富有遠見的企業家，具備豐富經驗。在創辦本公司之前，Luo博士多年來一直從事科學研究、項目管理及創業。Luo博士現時為星鑰半導體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顯示及微屏技術的研發。

Luo博士於新西蘭梅西大學獲應用數學博士學位。

Luo博士曾為英諾賽科(廣東橫琴)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是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半導體研發，已於2023年10月19日註銷。Luo博士確認上述公司於緊接註銷前有償債能力且並無牽涉任何重大不合規事件。

Jay Hyung Son先生，62歲，我們的執行董事。彼於2017年7月17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4年5月2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負責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在擔任董事之前，Son先生曾於2017年10月至2023年10月擔任英諾蘇州的總經理。

Son先生於半導體領域擁有領導及創業經驗。Son先生於1987年8月於美國加利福尼亞大學柏克萊分校獲得工程系理學學士學位。

Son先生曾為(i) 3CIM, Inc.的董事，該公司是一家於美國加州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研發，已於2017年10月23日解散；(ii) INNOEPI, Inc.的首席執行官，該公司是一家於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研發，已於2017年5月16日解散；及(iii) InnoScience Inc.的總裁，該公司是一家於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研發，已於2019年10月7日解散。Son先生確認上述公司於緊接解散前有償債能力且並無牽涉任何重大不合規事件。

吳金剛博士，57歲，我們的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彼於2023年1月12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4年5月2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和運營。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吳博士在半導體技術開發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在加入本集團前，吳博士於2001年至2021年7月期間任職於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0981）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88981）上市的公司），彼最後擔任的職位為技術研發副總裁。吳博士於2021年7月至2022年11月擔任山東產研微電子技術研究院有限公司總經理並負責管理該公司。

吳博士於1994年9月在中國獲得中國科學院蘭州化學物理研究所物理化學博士學位。

鍾山先生，52歲，我們的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彼於2017年7月17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4年5月2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管理及投融資。

鍾先生擁有豐富的企業融資及金融市場經驗。在加入本集團前，鍾先生於2001年至2017年曾於健康元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00380）擔任多個職務，彼最後擔任的職位為副總經理。自2020年6月起至今，鍾先生一直擔任思摩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696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先生於2017年5月獲委任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華南區專家指導小組成員，該小組為專項委員會，其向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廣州代表處提供建議，並推廣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在華南地區的活動及運作。

於1993年7月，鍾先生獲中國華僑大學應用化學學士學位。彼自1999年8月起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成員。

鍾先生曾為深圳市元泓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是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及投資諮詢，已於2009年8月20日註銷。鍾先生確認該公司於註銷時具備償債能力且並無牽涉任何重大不合規事件。

非執行董事

汪燦博士，40歲，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彼於2022年1月26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4年5月21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汪博士擁有豐富的私募股權投資及金融服務經驗。汪博士於2009年7月至2012年4月任職於中國藍星(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並於2012年8月至2013年7月在深圳市君豐創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擔任投資經理。自2013年8月起，汪博士任職於招銀國際資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目前擔任執行董事。

汪博士於2004年6月獲得中國北京大學材料化學學士學位，並於2009年7月獲得中國北京大學物理化學博士學位。

張彥紅女士，43歲，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彼於2022年1月26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4年5月21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張女士在私募股權投資及金融服務領域擁有豐富經驗。自2003年9月起，張女士歷任東方國有資本投資經營有限公司(前稱吳江市東方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副經理、總經理及董事長。於2019年6月至2020年9月，張女士亦兼任蘇州市融湖產業投資發展有限公司總經理。

於2010年3月，張女士獲得中國華東理工大學行政管理碩士學位。

張女士為(i)吳江市旭日輝煌網絡工程有限公司的監事，該公司是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互聯網基建及銷售辦公設備，已於2020年9月29日註銷；(ii)蘇州納斯特創禾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是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投資管理及股權投資，已於2023年9月20日註銷；及(iii)吳江智慧軟件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是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軟件開發及數據庫設計，已於2021年12月5日註銷。張女士確認上述公司於註銷時有償債能力且並無牽涉任何重大不合規事件。

崔米子女士，44歲，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崔女士於2023年9月27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4年5月21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崔女士擁有豐富的法律及合規經驗。於2008年10月至2009年7月，崔女士在金誠同達律師事務所北京辦公室任職。崔女士於2009年7月至2014年8月在愛思開(中國)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愛思開中國企業」)任職，並於2015年1月至2016年2月在希傑(中國)諮詢有限公司任職。自2016年11月起，崔女士一直擔任並現任愛思開中國企業法務及投資管理室主管。

崔女士於2002年7月獲得北京理工大學法學學士學位，於2007年8月獲得韓國國立首爾大學法學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顯榮先生，榮譽勳章，太平紳士，61歲，於2024年5月21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生效。

黃先生於企業管理及管治、投資管理及諮詢以及會計及財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1985年7月至1996年9月，黃先生先後在一間國際審計事務所擔任核數師四年，及在一間香港上市的公司擔任首席財務官七年。其後於1997年，黃先生聯合創辦一間證券及期貨條例認可的持牌法團絲路國際資本有限公司(前稱安里俊投資有限公司)並作為執行董事及負責人領導公司長達23年。自2020年起，黃先生一直擔任和暄資本香港有限公司的合夥人，該公司是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之持牌私募股權投資公司。

目前，黃先生擔任下列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i)自2021年4月起，兆科眼科有限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6622)；(ii)自2023年1月起，信星鞋業集團有限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1170)；(iii)自2023年4月起，思城控股有限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1486)；及(iv)自2023年11月起，雲白國際有限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030)。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黃先生曾擔任下列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i)於2015年11月至2022年10月，中國鐵建高新裝備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1786)；(ii)於2017年12月至2023年3月，威揚酒業國際控股有

限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8509）；(iii)於2017年5月至2023年5月，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900948）上市並於2023年8月從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3948）除牌的公司）；(iv)於2017年6月至2023年5月，廣州白雲山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0874）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0332）上市的公司）；及(v)於2018年2月至2024年8月，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1916）。

除上文所述者外，黃先生自2013年1月起一直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安徽省委員會委員。彼亦自2019年10月起為會計及財務匯報覆核審裁處委員，自2019年8月起為博彩及獎券事務委員會委員，自2021年1月起為香港醫務委員會委員，及自2022年7月起為「伙伴倡自強」社區協作計劃諮詢委員會委員。彼亦自2022年7月起為海洋公園公司董事局成員。

黃先生於1996年12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EMBA)學位。黃先生自1995年7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自1992年7月起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自2015年3月起成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自2002年4月起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自1995年6月起為公司治理公會會員，自1991年2月起為美國會計師公會會員，並自2011年3月起為英國特許證券與投資協會特許會員。黃先生於2021年7月及2024年7月分別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榮譽勳章及獲委任為太平紳士。

易繼明博士，56歲，於2024年5月2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生效。

易博士擁有豐富的學術和法律經驗。易博士曾任中國華中科技大學法學院教授。彼於2005年至2006年亦為美國哥倫比亞法學院訪問學者及愛德華茲訪問研究員(Edwards Fellow)。易博士自2011年8月起擔任北京大學法學院教授。

目前，易博士擔任且自2024年5月起一直擔任華能貴誠信託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並擔任且自2022年11月起一直擔任平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易博士目前擔任中華商標協會第五屆理事會副會長及中國知識產權研究會第八屆理事會副理事長。

易博士於1999年及2002年分別取得中國北京大學法學碩士學位及法學博士學位。

易博士曾為武漢華中元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是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教育及出版，已於2021年6月25日註銷。易博士確認上述公司於緊接註銷前具備償債能力且並無牽涉任何重大不合規事件。

楊士寧博士，64歲，於2024年5月2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生效。

楊博士擁有豐富的半導體行業經驗。楊博士現擔任武漢新芯集成電路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長。此前，楊博士曾在多家著名半導體公司任職，包括先後擔任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0981）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88981）上市的公司）的技術開發與製造高級副總裁及首席營運官以及Chartered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c.的首席技術官及高級副總裁。

楊博士取得中國上海科學技術大學學士學位及美國仁斯利爾理工大學博士學位。

陳正豪博士，75歲，於2024年5月2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生效。

陳博士擁有豐富的半導體相關學術研究經驗。彼の職業生涯始於伊利諾大學阿巴那香檳分校，自1978年至1981年擔任客座助理教授。自1990年3月至1991年3月，彼就職於英特爾公司（一家於納斯達克股票市場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INTC），最後擔任首席工程師及高級項目經理。陳博士於1991年4月加入香港科技大學，曾任電子及計算機工程系教授及主任、微電子學製造實驗室主任及工學院院長。自2010年3月至2020年2月，彼擔任香港理工大學副校長兼教務長。自2020年9月退休至2021年8月，彼擔任香港理工大學校長兼教務長的高級顧問，並自2021年9月起擔任香港理工大學副校長兼教務長的高級顧問。自2023年4月至2024年8月，彼擔任香港政府創新科技署組長（特別職務）。自2024年9月起，彼擔任香港政府微電子研發院董事局主席。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目前，陳博士自2020年12月起擔任晶門半導體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87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廣東晶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551）的創辦人及非執行董事。

陳博士於1973年6月獲得美國加州大學大衛斯分校電氣工程理學學士學位，於1975年10月及1978年10月於美國伊利諾大學阿巴那香檳分校分別獲得電氣工程理學碩士學位及電氣工程博士學位。彼自1995年12月起成為香港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於2007年1月成為電氣電子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並於2013年12月成為香港工程科學院資深會員。彼於2013年7月在香港獲香港政府授予銅紫荊星章。自2008年10月至2016年10月，陳博士擔任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董事。彼目前亦擔任香港政府創新、科技及再工業化委員會委員以及香港理工大學名譽教授。

監事會

我們的監事會包括五名成員。監事的任期為三年，可重選連任。監事會的職能及職責包括審閱董事會編製的財務報告、業務報告及利潤分配計劃，並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及業務表現。彼等亦有權委任註冊會計師及執業核數師，以在必要時重新審查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監事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職銜	獲委任為 監事的日期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黃喜博士.....	40歲	股東代表監事	2023年9月	2023年9月	依據細則及相關法律法規 履行監事職責
任衛峰先生.....	54歲	股東代表監事	2024年4月	2024年4月	依據細則及相關法律法規 履行監事職責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職銜	獲委任為 監事的日期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彭星國先生.....	61歲	股東代表監事	2021年1月	2021年1月	依據細則及相關法律法規 履行監事職責
賴廣禕女士.....	46歲	職工代表監事	2024年5月	2017年2月	依據細則及相關法律法規 履行監事職責
柯善勇先生.....	41歲	監事會主席兼 職工代表監事	2024年5月	2020年10月	依據細則及相關法律法規 履行監事職責

監事

黃喜博士，40歲，自2023年9月起擔任股東代表監事。

在加入本集團之前，黃博士於2012年7月至2013年11月任職於上海貝爾股份有限公司，最後職位為研究科學家，並於2013年11月至2018年7月擔任華為技術有限公司高級系統架構工程師。自2018年7月起，黃博士擔任海南華業希望投資有限公司（為深圳華業天成投資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執行董事。

黃博士分別於2007年6月及2012年6月獲得中國華中科技大學物理學學士學位及電子科學與技術博士學位。

任衛峰先生，54歲，自2024年4月起擔任股東代表監事。

任先生現任武漢光谷新技術產業投資有限公司（「**光谷投資**」）董事長。彼於2016年6月加入光谷投資擔任副總經理。在加入光谷投資之前，任先生曾任職於迪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任先生於1991年7月獲得中國中南財經大學財務會計專業(函授)大專學歷。任先生於1997年5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人事部授予會計師資格。

任先生曾為(i)上海玉豪貿易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是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商品進出口，已於2008年12月16日註銷；(ii)武漢科技會展有限公司的監事，該公司是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會議及展覽服務，已於2007年2月2日註銷；(iii)武漢玉豪貿易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是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商品銷售，已於2008年11月15日註銷；(iv)武漢伊人潮形體科技有限公司的監事，該公司是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運動科技開發，已於2006年12月15日註銷。任先生確認上述公司於緊接註銷前具備償債能力且並無牽涉任何重大不合規事件。

彭星國先生，61歲，自2021年1月起擔任股東代表監事。

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彭先生於1988年7月至1998年2月任職於廣東省科學技術委員會。彭先生於1998年3月加入廣東省科技風險投資有限公司，其後自2003年9月至2015年6月擔任其附屬公司廣東省粵科風險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自2015年7月起至今，彭先生一直擔任廣東國民創新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

彭先生於1985年7月獲得華南師範大學物理學學士學位，並於1988年7月獲得中國華南理工大學工程學碩士學位。

彭先生曾為廣州市冠通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監事，該公司是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投資及管理諮詢，已於2016年5月6日註銷。彭先生確認上述公司於緊接註銷前有償債能力且並無牽涉任何重大不合規事件。

賴廣禕女士，46歲，職工代表監事，於2017年2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僱員激勵事務經理，並於2024年5月獲委任為職工代表監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加入本集團之前，賴女士於2006年3月至2012年7月在花旗數據處理(上海)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任職，於2012年7月至2013年12月在上海花旗數據與技術服務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任職，最後職位為營業部客戶服務組組長，並於2015年4月至2017年2月擔任華東建築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行政部經理。

賴女士於2003年6月取得中國廣西民族學院管理學(函授)學士學位。賴女士已取得多項證書，包括中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頒發的二級人力資源管理師證書及三級心理諮詢師證書。

柯善勇先生，41歲，於2020年10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銷售總監，並於2024年5月獲委任為職工代表監事。

加入本集團前，柯先生於2012年9月至2016年3月擔任Power Integrations, Inc. (於納斯達克證券市場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POWI)的業務經理，於2016年4月至2016年11月擔任Silicon Laboratories Inc. (於納斯達克證券市場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SLAB)的附屬公司深圳芯科科技有限公司的銷售經理，以及於2016年12月至2019年3月擔任NXP Semiconductors N.V. (於納斯達克證券市場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NXPI)的附屬公司恩智浦(中國)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高級市場開發經理及銷售經理。

柯先生於2007年7月獲得中國華中科技大學通信與信息系統學碩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職銜	目前職位獲委任的日期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吳金剛博士.....	57歲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2022年11月	2022年11月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及運營
鍾山先生.....	52歲	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	2017年7月	2017年7月	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管理及投資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職銜	目前職位獲委任的日期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倪景華先生.....	45歲	副總經理	2023年1月	2023年1月	負責本集團的研發
李新華先生.....	44歲	副總經理	2022年11月	2020年5月	負責本集團的製造
陳鈺林先生.....	43歲	副總經理	2021年5月	2017年11月	負責本集團的產品營運

有關吳金剛博士及鍾山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一 董事會」。

倪景華先生，45歲，我們的副總經理。彼負責本集團的研發工作。倪先生於2023年1月加入本集團。

倪先生在半導體技術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倪先生於2002年6月至2021年6月擔任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上海)有限公司技術研究發展總監。倪先生分別自2021年7月至2022年9月以及自2022年9月至2022年12月擔任山東產研及龍山微電子的工藝事業部副總經理。

倪先生於2001年6月獲得武漢理工大學管理工程學士學位，並於2008年6月獲得中國上海交通大學軟件工程碩士學位。

李新華先生，44歲，我們的副總經理。彼負責本集團的製造工作。李先生於2020年5月加入本集團，曾擔任多個職務，包括於2020年5月至2022年11月擔任英諾珠海廠長。

李先生在半導體技術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李先生於2006年6月至2014年4月任職於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北京)有限公司，並於2014年5月至2020年4月在中芯北方集成電路製造(北京)有限公司任職，最後職務為高級經理。

李先生於2002年7月獲得中國上海交通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士學位，並於2015年1月獲得中國北京大學軟件工程領域工程碩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陳鈺林先生，43歲，我們的副總經理。彼負責本集團的產品營運工作。陳先生於2017年1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營銷與銷售副總經理。自2021年5月起至今，陳先生一直擔任產品應用部副總經理。

陳先生在半導體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陳先生曾於多家功率半導體領域的公司任職，包括擔任宜普電源轉換公司的現場應用工程師(FAE)高級經理。

陳先生於2015年6月獲得中國河北工程大學電氣工程及其自動化學士學位(遠程教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概無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在任何上市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董事；(ii)概無董事在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及(iii)概無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與其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有關聯。

聯席公司秘書

劉麗華女士，51歲，於2024年5月2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劉女士於2024年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董事會秘書。

劉女士於企業管理及營運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自2006年7月至2018年9月，彼擔任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0999)投資銀行部總監，負責股權資本市場業務。彼自2018年10月至2023年12月亦歷任東鵬飲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5499)財務總監、董事、副總裁及董事會秘書。

劉女士於2004年6月獲得中國四川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目前正在中國清華大學五道口金融學院攻讀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課程。

鍾明輝先生，45歲，於2024年5月2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彼於企業秘書、併購、財務報告及審計方面擁有逾19年經驗。鍾先生於2004年3月至2004年10月在黃循強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初級審計員，於2004年11月至2008年1月在劉劍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中級審計員。其後，鍾先生自2008年1月至2011年8月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任職，最後職位為審計經理，並自2011年9月至2021年10月於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482）任職，最後職位為項目管理主管。自2022年6月起，鍾先生一直任職於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企業秘書部，主要負責管理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及合規工作。

鍾先生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澳大利亞註冊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2003年12月獲得澳洲國立大學的商學學士學位。

本公司已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即劉麗華女士可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然而，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可予以撤銷。有關詳情，請參閱「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向多個委員會委以特定職責。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已設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第D.3段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訂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黃顯榮先生，榮譽勳章，太平紳士、易繼明博士及陳正豪博士。黃顯榮先生，榮譽勳章，太平紳士，擁有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並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查本集團的財務監控及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監察本公司財務報表的完整性、審查及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和審核程序的客觀性及有效性，以及履行董事會指定的其他職責和責任。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第E.1段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制訂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楊士寧博士、Luo博士及陳正豪博士。楊士寧博士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制定及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7A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第B.3段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訂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Luo博士、易繼明博士及楊士寧博士。Luo博士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審查本公司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確認

上市規則第3.09D條

各董事確認其(i)已於2024年5月21日及2024年5月28日(視情況而定)獲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指的法律意見；及(ii)了解上市規則項下適用於其作為上市規則項下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規定，以及向聯交所作出虛假聲明或提供虛假資料的可能後果。

上市規則第3.13條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i)其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的獨立性；(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在過往或現時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概無財務或其他權益，或根據上市規則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概無任何關連，及(iii)於其獲委任時概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我們以袍金、薪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酌情花紅、房屋津貼及其他實物利益的形式向同為本公司僱員的執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支付薪酬。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收取的薪酬參考其各自的職位及職責（包括作為董事委員會成員或主席）後釐定。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付或應付董事及監事薪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0.61百萬元、人民幣14.29百萬元及人民幣44.56百萬元。

根據現行生效安排，我們估計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及監事將獲得的稅前薪酬總額（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估計薪酬）約為人民幣45.57百萬元。董事及監事於2024年的實際薪酬可能與預期薪酬不同。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分別有3名、0名、1名及1名董事。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其餘人士的薪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4.39百萬元、人民幣26.78百萬元、人民幣25.56百萬元及人民幣13.14百萬元。

我們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概無向董事就提供董事服務或作為離職福利支付或應付任何代價。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向董事、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已付或應付其他款項。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於實現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維護股東權益。為達致此目的，本公司於上市後遵守或擬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列的企業管治守則的企業管治規定。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為提升董事會的效率及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其中載列實現和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和方法。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我們在甄

選董事會候選人時，通過考慮多項因素力求實現董事會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技能、年齡、專業經驗、知識、文化、教育背景、種族及服務年期。最終委任決定將基於選定候選人將為董事會帶來的價值及貢獻。

董事具備均衡的知識及技能組合，包括整體管理及戰略發展、品質保證與控制、財務與會計、企業管治以及與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有關的行業經驗。彼等獲得不同專業的學位，包括理學、工程、經濟及工商管理。我們有四名擁有不同行業背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三分之一以上。此外，董事會擁有多元化的年齡及性別構成。考慮到我們現有的業務模式、特定需求及董事的不同背景，董事會的組成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我們的提名委員會負責審查董事會的架構及多元化，並甄選將獲提名為董事的人士。上市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監督及評估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以確保其持續有效，並於必要時進行任何必要修訂及向董事會建議任何有關修訂，以供審議及批准。提名委員會亦將每年於企業管治報告中總結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包括為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設定的任何可衡量目標及實現該等目標的進展情況。

僱員激勵計劃

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僱員股份激勵計劃」及「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董事、監事、管理層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5.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計劃」。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邁時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就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的法律、規則、守則及指引向我們提供指導及建議。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在若干情況下向本公司提供建議，其中包括：

- (a) 在發佈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b) 擬進行可能屬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回購）；

- (c) 我們擬運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方式與本招股章程所詳述者不同，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同；及
- (d) 香港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本公司上市證券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常波動或任何其他事宜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委任期限將自上市日期開始，預計直至本公司於上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為止。

股本

本節呈列有關全球發售前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股本的若干資料。

全球發售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33,788,253元，包括833,788,253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全球發售完成後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以及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總股本概約 百分比 (%)
境內未上市股份	389,559,466	44.53
自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 ⁽¹⁾	444,228,787	50.53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	45,364,000	5.16
總計	879,152,253	100.00

(1) 有關股份將在上市後轉換為H股的股東身份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公眾持股量」及「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本公司資本化」。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以及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假設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而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總股本概約 百分比 (%)
境內未上市股份	389,559,466	43.97
自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 ⁽¹⁾	444,228,787	50.14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	45,364,000	5.12
根據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 將予發行的H股	6,804,000	0.77
總計	885,956,253	100.00

股 本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以及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而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總股本概約 百分比 (%)
境內未上市股份	389,559,466	43.97
自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 ⁽¹⁾	444,228,787	50.14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	45,364,000	5.12
根據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將予發行的H股	6,804,600	0.77
總計	885,956,853	100.00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以及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假設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及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總股本概約 百分比 (%)
境內未上市股份	389,559,466	43.59
自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 ⁽¹⁾	444,228,787	49.70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	45,364,000	5.08
根據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 將予發行的H股	6,804,000	0.76
根據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將予發行的H股	7,825,200	0.88
總計	893,781,453	100.00

(1) 有關股份將在上市後轉換為H股的股東身份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公眾持股量」及「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本公司資本化」。

股份類別

於全球發售完成以及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我們將有兩類股份，一類為H股，另一類為境內未上市股份。境內未上市股份及H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然而，除中國若干合資格國內機構投資者、滬港通或深港通的中國合資格投資者以及其他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或經任何主管部門批准有權持有H股的人士（例如我們的若干現有股東，彼等持有的境內未上市股份將根據中國證監會的批准轉換為H股）之外，H股一般無法由中國法人或自然人認購或在彼等之間買賣。

此兩類股份的差異以及有關類別權利、向股東寄發通知及財務報告、在不同股東名冊上登記股份、股份轉讓方法以及委任股息接收代理的條文載於組織章程細則，並於「附錄六一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概述。除非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及經該類別股份持有人於單獨會議上批准，否則不得變更或廢除任何類別股東所享有的權利。被視為變更或廢除某一類別權利的情況載於「附錄六一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除上述差異外，境內未上市股份與H股將在所有其他方面（特別是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分派）享有同等地位。所有H股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值及宣派，並以港元或人民幣派付，而境內未上市股份的所有股息將以人民幣派付。除現金外，股息亦可以股票形式派付。

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倘任何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有關轉換、上市及買賣須向相關中國監管機關（包括中國證監會）備案及經香港聯交所批准。

中國證監會登記及全流通申請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相關指引，H股上市公司申請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流通者，應向中國證監會備案，並提交合規關鍵事項資料。非上市境內股份有限公司於申請境外首次公開發售時，可申請「全流通」。

本公司於2024年6月13日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境外上市時申請了「全流通」備案，並依照中國證監會要求提交備案報告、申請H股「全流通」的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授權文件、股份收購合規性承諾及其他文件。

本公司已收到中國證監會於2024年11月27日發出的關於登記境外上市及「全流通」的備案通知，據此，(1)本公司獲准發行不超過106,539,4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悉數為普通股，且本公司可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2)由本公司若干股東（「全流通參與股東」）持有的合計444,228,787股境內未上市股份獲准轉換為H股，相關股份完成轉換後可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香港聯交所的上市批准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i)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因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及(ii)將自444,228,787股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上市及買賣，尚待取得香港聯交所的批准。

我們將在獲得香港聯交所批准後就將有關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開展以下工作：(1)向我們的H股過戶登記處發出關於經轉換H股相關股票的指示；及(2)促使經轉換H股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以於中央結算系統作寄存、結算及交收。

境內程序

根據相關法規，全流通參與股東在以下有關轉換及上市的登記、寄存及交易結算安排程序完成後，方可進行股份交易：

1. 我們將委任中國結算作為名義持有人將相關證券寄存於中國結算香港，中國結算香港之後將以其自身名義將證券寄存於香港結算。中國結算作為全流通參與股東的名義持有人，將代全流通參與股東辦理與經轉換H股相關的所有託管、詳細記錄的保存、跨境結算及公司行動等事宜；

2. 我們將委託一家境內證券公司（「境內證券公司」）提供經轉換H股的交易單發送及交易收益接收等服務。境內證券公司將委託一家香港證券公司（「香港證券公司」）辦理股份交易的結算事宜。我們將向中國結算深圳分公司申請保存我們股東持有的經轉換H股的詳細初始持有記錄。同時，我們將提交境內交易委託代號及簡稱申請，該申請須經深圳證券交易所授權由中國結算深圳分公司確認；
3. 深圳證券交易所將授權深圳證券通信有限公司在境內證券公司與香港證券公司之間提供經轉換H股的交易單及交易收益的傳送服務以及H股的實時市場信息轉送服務；
4.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全流通參與股東應在股份賣出前到當地的外匯管理局辦理境外持股登記，並於境外持股登記後，在有相關資質的境內銀行開立境內投資者境外持股專用銀行賬戶，及在境內證券公司開立H股「全流通」資金賬戶。境內證券公司應在香港證券公司開立H股「全流通」證券交易賬戶；及
5. 全流通參與股東應通過境內證券公司提交經轉換H股的交易單。全流通參與股東相關股份的交易單將通過境內證券公司在香港證券公司開立的證券交易賬戶提交予香港聯交所。在完成交易後，香港證券公司與中國結算香港、中國結算香港與中國結算、中國結算與境內證券公司及境內證券公司與全流通參與股東間的結算均將分別進行。

由於進行轉換，相關全流通參與股東在我們註冊股本中的持股數量將按經轉換的境內未上市股份數量減少及將按轉換後的H股數量增加。

持有未轉換為H股的境內未上市股份的股東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在上市後按其意願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程序將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惟該等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並上市買賣須經中國有關監管部門（包括中國證監會）批准、香港聯交所批准及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的公眾持股量要求。

請參閱「風險因素－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全球發售前已發行股份的轉讓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因此，本公司在上市日期前發行的股份應遵守該法定限制，且自上市日期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申報其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及其持股變動。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總額的25%。上述人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以及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載有其他對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股東轉讓所持股份之限制或條件。更多詳情請參閱「附錄六－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非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的登記

根據中國證監會發出的《關於境外上市公司非境外上市股份集中登記存管有關事宜的通知》，本公司須於上市後15個工作日內向中國結算登記存管其未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並向中國證監會提供關於未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集中登記存管以及H股發售及上市的書面報告。

股東大會及股東類別大會

有關須召開股東大會及股東類別大會情況的詳情，請參閱「附錄六－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有關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及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計劃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董事、監事、管理層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5.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計劃」。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在緊隨上市後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量 ⁽¹⁾	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 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全球發售後 於相關類別 股份的 股權概約 百分比 (%)	全球發售後 於本公司 股本總額的 股權概約 百分比 (%)
<i>境內未上市股份</i>				
Luo博士.....	實益擁有人	24,604,652股	6.32	2.80
		境內未上市股份		
	受控法團權益 ⁽²⁾	96,300,985股	24.72	10.95
		境內未上市股份		
	其他 ⁽³⁾	22,818,868股	5.86	2.60
		境內未上市股份		
Inno Holding	實益擁有人 ⁽²⁾	43,001,465股	11.04	4.89
		境內未上市股份		
Son先生.....	實益擁有人 ⁽³⁾	22,818,868股	5.86	2.60
		境內未上市股份		
招商銀行.....	受控法團權益 ⁽⁴⁾	65,880,676股	16.91	7.49
		境內未上市股份		
深圳市招銀成長拾柒號股權投資 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招銀成長拾柒號」).....	實益擁有人 ⁽⁴⁾	48,902,412股	12.55	5.56
		境內未上市股份		
蘇州市吳江區人民政府國有資產 監督管理辦公室.....	受控法團權益 ⁽⁵⁾	38,927,081股	9.99	4.43
		境內未上市股份		

主要股東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量 ⁽¹⁾	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 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全球發售後 於相關類別 股份的 股權概約 百分比 (%)	全球發售後 於本公司 股本總額的 股權概約 百分比 (%)
蘇州市吳江產業投資有限公司 （「吳江產投」）	實益擁有人 ⁽⁵⁾	44,749,893股 境內未上市股份	11.49	5.09
孫業林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⁶⁾	33,967,323股 境內未上市股份	8.72	3.86
深圳華業天成投資有限公司 （「華業投資」）	受控法團權益 ⁽⁶⁾	33,967,323股 境內未上市股份	8.72	3.86
<i>H股</i>				
Luo博士	實益擁有人	24,604,653股H股	5.03	2.80
	受控法團權益 ⁽²⁾	96,300,986股H股	19.67	10.95
	其他 ⁽³⁾	22,818,868股H股	4.66	2.60
Inno Holding	實益擁有人 ⁽²⁾	43,001,466股H股	8.78	4.89
招商銀行	受控法團權益 ⁽⁴⁾	65,880,674股H股	13.46	7.49
招銀成長拾柒號	實益擁有人 ⁽⁴⁾	48,902,412股H股	9.99	5.56
SK Inc.	受控法團權益 ⁽⁷⁾	48,479,039股H股	9.90	5.51
SK China Company Limited（「SK China」）	實益擁有人 ⁽⁷⁾	48,479,039股H股	9.90	5.51

主要股東

附註：

- (1) 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2) Luo博士為(i) Inno Holding的控制人、(ii)英諾芯的最終普通合夥人、(iii) Inno HK的控制人、(iv)英諾優朋的最終普通合夥人、及(v)芯生大鵬的普通合夥人。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Luo博士被視為透過Inno Holding、英諾芯、Inno HK、英諾優朋及芯生大鵬於合共96,300,985股境內未上市股份及96,300,986股H股(由本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中擁有權益。
- (3) Luo博士及Son先生分別於2024年10月15日及2024年11月24日協定書面投票權安排及投票權代理協議(「投票權安排」)，根據Luo博士與Son先生於2021年10月15日訂立的書面投票權安排，Son先生同意(其中包括)按照Luo博士的指示，就其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本公司及Inno Holding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採取並將繼續採取所有行動。此外，根據Luo博士與Son先生於2024年11月24日訂立的投票權代理協議(「投票權代理協議」)，Son先生確認其已委任並將委任Luo博士為其真實合法代表，可於本公司及Inno Holding(視情況而定)的任何及所有股東會議上對Son先生已擁有及將擁有權益的本公司及Inno Holding的所有股份，以及就本公司及Inno Holding(視情況而定)的股東書面同意採取的任何及所有行動進行投票。訂立投票權代理協議前，Son先生一直按照Luo博士的指示，就其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本公司及Inno Holding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採取所有行動。投票權安排將持續有效，直至雙方書面同意下終止為止。
- (4) 深圳市招銀成長拾柒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招銀成長拾柒號」)、深圳市招銀壹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招銀壹號」)及深圳市招銀朗曜成長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招銀朗曜」)的普通合夥人均為招銀深圳，其由招商銀行最終控制。招銀成長拾柒號、招銀壹號及招銀朗曜(統稱「招銀投資者」)因此被視為一組股東。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招商銀行被視為透過招銀成長拾柒號、招銀壹號及招銀朗曜於合共65,880,676股境內未上市股份及65,880,674股H股(由本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中擁有權益。有關各招銀投資者的背景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 有關主要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
- (5) 吳江產投為蘇州市吳江東方國有資本投資經營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蘇州市吳江東方國有資本投資經營有限公司由蘇州市吳江區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辦公室全資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蘇州市吳江區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辦公室被視為於吳江產投於本公司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 (6) 深圳同創卓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同創卓越」)、湖南華業天成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華業天成」)、廈門華業啟融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華業啟融」)及深圳共創未來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共創未來」)的普通合夥人均由華業投資最終管理，而華業投資由孫業林先生最終控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孫業林先生及華業投資各自被視為於同創卓越、華業天成、華業啟融及共創未來於本公司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 (7) SK China由SK Inc.(一家於韓國註冊成立並於韓國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34730.KS)上市的公司)最終控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SK Inc.被視為於SK China於本公司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在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i)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ii)本公司的全流通申請已完成），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10%或以上的權益。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安排可能會於其後日期導致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控制權變動。

基石配售

我們已與下文所載基石投資者(i)STMicroelectronics Limited (「**STHK**」)、(ii)江蘇國有企業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合夥)(「**江蘇國企混改基金**」)、(iii)江蘇蘇州高端裝備產業專項母基金(有限合夥)(「**蘇州高端裝備**」)及(iv)蘇州東方創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東方創聯**」)(各稱為一名「**基石投資者**」,統稱「**基石投資者**」)訂立基石投資協議(各為一份「**基石投資協議**」,統稱「**基石投資協議**」),據此,基石投資者已同意,在若干條件規限下,按發售價認購或促使其指定實體認購(視情況而定)有關數目的發售股份(經向下約整至最接近完整買賣單位每手100股H股),購入總金額為100百萬美元,按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港元兌美元匯率計算,相當於約777.19百萬港元)(「**基石配售**」)。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30.86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則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25,121,300股發售股份。下表載列發售量調整權發售量調整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持股比例發售量調整權發售量調整權。

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				假設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			
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		假設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		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		假設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	
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售股份概約%的概約%		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售股份概約%的概約%		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售股份概約%的概約%		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售股份概約%的概約%	
55.38	2.86	48.15	2.84	48.15	2.84	41.87	2.81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32.26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則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24,031,100股發售股份發售量調整權發售量調整權發售量調整權發售量調整權。下表載列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持股比例。

基石投資者

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				假設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			
假設發售量調整 權未獲行使		假設發售量調整 權獲悉數行使		假設發售量調整 權未獲行使		假設發售量調整 權獲悉數行使	
佔緊隨 全球發售 完成後已發 售		佔緊隨 全球發售 完成後已發 售		佔緊隨 全球發售 完成後已發 售		佔緊隨 全球發售 完成後已發 售	
發售 股份概約%	行股本總額 的概約%	發售 股份概約%	行股本總額 的概約%	發售 股份概約%	行股本總額 的概約%	發售 股份概約%	行股本總額 的概約%
52.97	2.73	46.06	2.71	46.06	2.71	40.06	2.69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33.66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則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23,031,600股發售股份發售量調整權發售量調整權發售量調整權發售量調整權。下表載列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持股比例。

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				假設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			
假設發售量調整 權未獲行使		假設發售量調整 權獲悉數行使		假設發售量調整 權未獲行使		假設發售量調整 權獲悉數行使	
佔緊隨 全球發售 完成後已發 售		佔緊隨 全球發售 完成後已發 售		佔緊隨 全球發售 完成後已發 售		佔緊隨 全球發售 完成後已發 售	
發售 股份概約%	行股本總額 的概約%	發售 股份概約%	行股本總額 的概約%	發售 股份概約%	行股本總額 的概約%	發售 股份概約%	行股本總額 的概約%
50.77	2.62	44.15	2.60	44.15	2.60	38.39	2.58

本公司認為，憑藉STHK在半導體行業的經驗及市場地位以及江蘇國企混改基金、蘇州高端裝備及東方創聯的投資經驗，基石配售將有助於提升本公司的形象，並表明基石投資者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充滿信心。本公司在日常營運過程中透過本集團的業務網絡或透過全球發售整體協調人的介紹認識了基石投資者。

基石投資者

基石配售將構成國際發售的一部分，除根據基石投資協議外，基石投資者將不會認購全球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將在各方面與已發行已繳足股款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就上市規則第8.08條而言將計入公眾持股量。根據上市規則第8.08(3)條及第8.24條，三大公眾股東持有的股份將不會超過上市時公眾人士所持股份的50%。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基石投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將不會因基石配售而於本公司擁有任何董事會代表；且概無基石投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將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除按發售價保證分配相關發售股份外，基石投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於基石投資協議中並無任何有別於其他公眾股東的優先權利。

如各基石投資者確認，除按發售價獲保證分配的相關發售股份外，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公司、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全球發售中的代表與基石投資者、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公司、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代表之間並無訂立附帶協議或安排，亦無憑着基石配售或與基石配售相關而賦予基石投資者、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公司、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代表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所知、所悉及所信，(i)除東方創聯、江蘇國企混改基金及蘇州高端裝備為本公司現有股東吳江產投的緊密聯繫人外，基石投資者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並獨立於本集團、其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ii)概無基石投資者慣常接受或已接受本公司、董事、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組別、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彼等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就對發售股份進行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而發出的指示；(iii)基石投資者認購發售股份概無由本公司、董事、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組別、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彼等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提供融資、資金或支持。此外，據本公司所深知，各基石投資者獨立於彼此並作出獨立投資決策。

誠如各基石投資者所確認，彼等根據基石投資協議進行之認購事項將以彼等自身的內部財務資源撥付，且彼等有足夠資金結算彼等各自於基石配售項下的投資。基石投資者已確認，已就基石配售取得一切必要批准，且毋須就相關基石配售向任何證券交易所(如有)或其股東取得具體批准。

基石投資者

誠如下文「一 基石投資者」所披露，東方創聯、江蘇國企混改基金及蘇州高端裝備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分別為蘇州市吳江區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辦公室（「吳江區國資委」）、江蘇省人民政府及蘇州財政局。因此，東方創聯、江蘇國企混改基金及蘇州高端裝備各自由江蘇省人民政府或江蘇省其他不同級別政府機構最終控制。故此，東方創聯、江蘇國企混改基金及蘇州高端裝備均為我們現有股東之一吳江產投（蘇州市吳江東方國有資本投資經營有限公司（「吳江東方國有資本」）的全資附屬公司）的緊密聯繫人。吳江東方國有資本由吳江市國資委最終控制。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吳江產投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92%。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的規定，以及根據上市規則附錄F1第5(2)段及指南第4.15章的同意，容許我們將發售股份分配予東方創聯、江蘇國企混改基金及蘇州高端裝備。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倘國際發售出現超額分配，則基石投資者於基石配售項下將認購的發售股份可能延遲交付。所有基石投資者已同意整體協調人可全權酌情延遲交付該等基石投資者已認購的全部或部分發售股份至上市日期後的日期。所有基石投資者（包括上述已同意潛在延遲交付安排的基石投資者）已同意於本公司的發售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前繳足彼等已認購的相關發售股份的股款。倘延遲交付，延遲交付日期應為不遲於超額配股權可行使最後一日起計三個營業日，且將不會就延遲交付安排向相關基石投資者支付額外款項。可能受延遲交付安排影響的發售股份最高數目為根據超額配股權將予配發的H股最高數目，即6,804,600股H股（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及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及7,825,200股H股（假設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及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有關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操作人的穩定價格行動的詳情，請分別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超額配股權」及「全球發售的架構－穩定價格行動」兩段。

基石投資者

倘香港公開發售出現超額認購，則基石投資者根據基石投資協議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可能因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而受到影響，詳見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各段所述。在國際發售批次中，經考慮上市規則附錄F1的規定及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的酌情權後，四名基石投資者各自將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可根據基石投資協議的條款按比例減少，以彌補不足。

將予分配予基石投資者的發售股份實際數目詳情將於2024年12月27日或前後本公司刊發的配發結果公告內披露。

基石投資者

下文所載有關基石投資者的資料已由基石投資者就基石配售提供。

STHK

STHK於香港成立為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半導體銷售及營銷。

STHK為STMicroelectronics N.V.（「ST NV」）的全資附屬公司，而ST NV為於荷蘭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巴黎證券交易所（STMPA：EN Paris）、米蘭證券交易所（STMMI.MI）及紐約證券交易所（NYSE：STM）上市。

ST NV是一家全球半導體公司，設計、開發、製造及營銷多類產品，用於汽車、工業、個人電子及通訊設備、電腦及周邊設備終端市場的各种應用。

江蘇國企混改基金

江蘇國企混改基金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私募股權投資基金管理及創業投資基金管理服務。江蘇國企混改基金的普通合夥人為江蘇高投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江蘇高投創業」），持有其1%的股權。江蘇高投創業由江蘇高科技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江蘇高投」）全資擁有，而江蘇高投則為由江蘇省人民政府控制的有限責

基石投資者

任公司。江蘇高投創新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及江蘇高投創智投資有限公司(均為江蘇高投的全資附屬公司)亦為江蘇國企混改基金的有限合夥人，各持有江蘇國企混改基金的12%股權。江蘇國企混改基金還有其他17名有限合夥人，各持有不超過10%股權。

就本次基石投資而言，江蘇國企混改基金將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江蘇高投英諾科創有限公司認購並持有基石投資協議項下相關數量的發售股份。

東方創聯

東方創聯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業務為股權投資管理及投資諮詢。東方創聯由吳江東方國有資本擁有，吳江東方國有資本則由吳江國資委最終控制。

就基石投資而言，東方創聯將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Inno CL. Limited認購並持有相關基石投資協議項下相關數量的發售股份。

蘇州高端裝備

蘇州高端裝備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主要業務是透過私募股權基金進行股權投資、投資管理及資產管理。蘇州高端裝備的普通合夥人為蘇州戰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蘇州戰新基金」)，持有其1%股權。蘇州戰新基金由蘇州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蘇州創新投資」，由蘇州財政局最終控制)持有75%股權，以及由江蘇高投戰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由江蘇省人民政府最終控制)持有25%股權。蘇州高端裝備的有限合夥人包括江蘇省戰略性新興產業母基金有限公司(其由江蘇省人民政府最終控制)，持有其25%有限合夥權益；吳江東方國有資本(由吳江國資委最終控制)，持有其約22.83%有限合夥權益；及蘇州創新投資，持有其15.33%有限合夥權益。蘇州高端裝備還有其他16名有限合夥人，各持有不超過10%股權。

就基石投資而言，蘇州高端裝備將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HK InnoSC Limited認購並持有相關基石投資協議項下相關數量的發售股份。

下表載列基石配售事項的詳情：

按發售價30.86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之下限)計算

基石投資者	投資總額(美元)	將予認購的 發售股份數目 ⁽³⁾	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		假設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佔緊隨 全球發售 完成後已 發行股本 總額的 概約%	佔緊隨 全球發售 完成後已 發行股本 總額的 概約%	佔緊隨 全球發售 完成後已 發行股本 總額的 概約%	佔緊隨 全球發售 完成後已 發行股本 總額的 概約%
STHK	50,000,000 ⁽¹⁾	12,592,100	27.76	1.43	24.14	1.42
江蘇國企混改基金 .	25,000,000 ⁽¹⁾	6,296,000	13.88	0.72	12.07	0.71
東方創聯.....	12,500,000 ⁽²⁾	3,116,600	6.87	0.35	5.97	0.35
蘇州高端裝備.....	12,500,000 ⁽²⁾	3,116,600	6.87	0.35	5.97	0.35
總計	100,000,000	25,121,300	55.38	2.86	48.15	2.84
					48.15	2.84
					41.87	2.81

按發售價32.26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之中位數)計算

基石投資者	投資總額(美元)	將予認購的 發售股份數目 ⁽³⁾	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		假設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佔緊隨 全球發售 完成後已 發行股本 總額的 概約%	佔緊隨 全球發售 完成後已 發行股本 總額的 概約%	佔緊隨 全球發售 完成後已 發行股本 總額的 概約%	佔緊隨 全球發售 完成後已 發行股本 總額的 概約%				
STHK	50,000,000 ⁽¹⁾	12,045,700	26.55	1.37	23.09	1.36	23.09	1.36	20.08	1.35
江蘇國企混改基金 .	25,000,000 ⁽¹⁾	6,022,800	13.28	0.69	11.54	0.68	11.55	0.68	10.04	0.67
東方創聯.....	12,500,000 ⁽²⁾	2,981,300	6.57	0.34	5.71	0.34	5.71	0.34	4.97	0.33
蘇州高端裝備	12,500,000 ⁽²⁾	2,981,300	6.57	0.34	5.71	0.34	5.71	0.34	4.97	0.33
總計	100,000,000	24,031,100	52.97	2.73	46.06	2.71	46.06	2.71	40.06	2.69

按發售價33.66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之上限)計算

基石投資者	投資總額(美元)	將予認購的 發售股份數目 ⁽³⁾	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		假設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佔緊隨 全球發售 完成後已 發行股本 總額的 概約%	佔緊隨 全球發售 完成後已 發行股本 總額的 概約%	佔緊隨 全球發售 完成後已 發行股本 總額的 概約%	佔緊隨 全球發售 完成後已 發行股本 總額的 概約%		
STHK	50,000,000 ⁽¹⁾	11,544,700	25.45	1.31	22.13	1.30	19.24	1.29
江蘇國企混改基金 .	25,000,000 ⁽¹⁾	5,772,300	12.72	0.66	11.06	0.65	9.62	0.65
東方創聯.....	12,500,000 ⁽²⁾	2,857,300	6.30	0.33	5.48	0.32	4.76	0.32
蘇州高端裝備.....	12,500,000 ⁽²⁾	2,857,300	6.30	0.33	5.48	0.32	4.76	0.32
總計	100,000,000	23,031,600	50.77	2.62	44.15	2.60	38.39	2.58

附註：

- (1) 投資總額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並根據「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貨幣換算」一節所述的匯率計算。
- (2) 投資總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並根據「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貨幣換算」一節所述的匯率計算。
- (3) 經向下約整至最接近完整買賣單位每手100股H股。根據「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貨幣換算」所列的匯率計算。

交割條件

各基石投資者須根據各自的基石投資協議收購發售股份的責任，須待（其中包括）以下交割條件完成後方可作實：

- (i) 已訂立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包銷協議且不遲於包銷協議所載時間及日期生效及成為無條件（根據其各自原定條款或其後經相關訂約方同意作出豁免或修改），且上述包銷協議均未被終止；
- (ii) 發售價已由本公司及整體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
- (iii) 上市委員會已批准H股（包括基石投資者認購的H股）上市及買賣以及其他適用的豁免及批准，且有關批准、批准或豁免於H股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前未被撤回；
- (iv) 概無實施或頒佈法律禁止完成全球發售或各自的基石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亦無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發生效的命令或禁制令阻止或禁止完成該等交易；及

基石投資者

- (v) 基石投資者於各基石投資協議項下作出的協議、聲明、保證、承諾、確認及承認在(截至各基石投資協議日期)及將在(截至交割時(定義見各基石投資協議)各方面均屬準確、真實及無誤導性，且有關基石投資者並無違反各基石投資協議。

對基石投資者的限制

各基石投資者已同意，在未經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下，其不會於上市日期後六個月期間(「禁售期」)內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出售其根據各自基石投資協議認購的任何發售股份，除非屬於轉讓予其任何全資附屬公司(亦受相關基石投資者的義務所約束，包括禁售期限限制)等若干有限情況。

閣下應將以下討論及分析與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隨附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以下討論及分析包含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根據經驗及對歷史趨勢、現時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看法以及我們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其他因素所作的假設及分析。然而，我們的實際業績可能因若干因素而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預期者存在重大差異，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及其他章節所載的資料。

概覽

我們正在推動全球功率半導體行業的創新，致力於氮化鎵功率半導體行業的發展，並促進其生態系統。我們是全球首家實現量產8英寸硅基氮化鎵晶圓的公司，亦是唯一具備產業規模提供全電壓譜系的硅基氮化鎵半導體產品的公司。憑藉我們持續的創新和技術專業知識，我們設計、開發及製造產業價值鏈上若干類型的氮化鎵產品，包括分立器件、集成電路、晶圓及模組，適合廣泛領域(包括消費電子產品、可再生能源及工業應用、汽車電子及數據中心)的客戶。

近年來，我們的收益增長強勁。我們的收益由2021年的人民幣68.2百萬元增加99.6%至2022年的人民幣136.2百萬元，並於2023年進一步增加335.3%至人民幣592.7百萬元。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08.1百萬元增加25.2%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85.8百萬元。2021年、2022年、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期內虧損分別為人民幣3,399.3百萬元、人民幣2,205.5百萬元、人民幣1,101.9百萬元以及人民幣579.7百萬元及人民幣488.0百萬元。我們的經調整淨虧損(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通過加回(i)就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確認的負債賬面值變動，(ii)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及(iii)上市開支進行調整，於2021年、2022年、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080.8百萬元、人民幣1,276.9百萬元、人民幣1,015.6百萬元、人民幣549.0百萬元及人民幣377.8百萬元。

呈列基準

截至2021年、2022年、2023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2021年、2022年、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歷史財務資料」）乃按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歷史財務資料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財務報表所用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法，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及負債除外。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歷史財務資料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管理層亦需要在應用我們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的領域或假設及估計對歷史財務資料屬重大的領域披露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重大因素

我們業務的增長及未來的成功取決於多項因素。雖然該等因素均為我們的業務提供了重大機遇，但它們亦為我們帶來挑戰，我們必須成功應對該等挑戰，以維持業務增長並改善我們的經營業績。

一般因素

- 整體經濟增長及狀況；
- 全球半導體產業（特別是功率半導體產業）的發展及興盛，以及氮化鎵於功率半導體產業的滲透率；
- 半導體產業下游市況以及由此帶來的客戶需求波動；
- 半導體產業的技術開發及競爭；及
- 相關法律法規、政府政策及舉措。

公司特定因素

我們提升技術及提供尖端產品的能力

我們收益的增長取決於我們提升技術以及開發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的產品及解決方案的能力。在IDM模式下，我們的研發及製造工作在整個產品開發及交付過程中無縫協調，使我們能夠不斷提供基於專有技術的尖端產品。我們是全球首家實現量產8英寸硅基氮化鎵晶圓的公司，並於2023年擁有全球最大的氮化鎵功率半導體產能、出貨量及收益。

我們的成功亦取決於我們是否能夠預測行業趨勢及開發滿足下游客戶在各個應用領域不斷變化的需求的高性能氮化鎵產品。借助IDM模式下的全流程控制，我們能夠將主要產品標準化，包括氮化鎵分立器件及氮化鎵晶圓，使其能夠配合客戶的多元需求並迅速擴大生產規模。除標準化需求外，IDM模式亦使我們能夠快速回應客戶的專門需求、開發及驗證定制設計，並將可行項目投入生產，從而縮短產品交付週期並釋放我們在研發及技術優勢方面的全部潛力。我們是全球唯一具備全電壓譜系硅基氮化鎵半導體產品（包括高電壓及低電壓產品）量產能力的公司。我們亦通過與消費電子產品、汽車及可再生能源等廣泛領域的領先客戶緊密合作，率先致力擴大氮化鎵產品的應用範疇，為其各自的市場推出創新產品，解決痛點並帶來獨特價值。截至2024年6月30日，以折算氮化鎵分立器件計，我們的累計出貨量超過8.50億顆。我們來自氮化鎵分立器件及氮化鎵集成電路的收益由2021年的人民幣27.8百萬元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192.1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63.0%，並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7.3百萬元增加141.6%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8.4百萬元；我們來自氮化鎵晶圓的收益由2021年的人民幣39.4百萬元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208.7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30.1%，並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1.7百萬元增加51.6%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8.9百萬元；而且，我們於2023年開始銷售氮化鎵模組，並於該年錄得收益人民幣190.4百萬元及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收益人民幣106.5百萬元。我們的持續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提升技術及提供創新高性能產品以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的能力。我們亦計劃進一步多元化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以從廣泛的應用場景中抓住市場機遇。

我們控制成本及提高運營效率的能力

於2021年、2022年、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產生運營開支(其中包括研發開支、銷售及營銷開支及行政開支)分別人民幣869.2百萬元、人民幣849.6百萬元、人民幣685.9百萬元、人民幣301.7百萬元及人民幣398.1百萬元，佔各期間總收益的1,274.3%、623.9%、115.7%、97.9%及103.2%。氮化鎵材料及產品的研發、設計及生產屬資本密集型。我們持續專注於尖端技術及產品的研發，亦需要大量投資。於2021年、2022年、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661.7百萬元、人民幣581.1百萬元、人民幣348.7百萬元、人民幣167.9百萬元及人民幣145.5百萬元，佔各期間總運營開支的76.1%、68.4%、50.8%、55.7%及36.5%。

我們龐大的研發開支主要是由於我們業務中固有的高技術需求以及我們在氮化鎵材料探索和發展方面的開創性舉措，而氮化鎵材料乃功率半導體行業持續變革的核心。於研發前期作出高額投資使我們能夠建立市場領導地位，並有望產生長期成果。我們基於8英寸硅基氮化鎵技術平台開發了一系列技術，包括(i)氮化鎵材料技術、(ii) 8英寸硅基氮化鎵產品設計技術，及(iii) 8英寸硅基氮化鎵生產工藝技術。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研發工作已於全球累積406項專利(包括331項發明專利及75項實用新型專利)及387項專利申請。於往績記錄期間，隨著我們從研發階段(其特點是密集測試及驗證)進展至大規模生產階段，我們的研發開支有所減少，而我們的研發投資開始帶來更多的商業成功。隨著我們業務的增長，我們預計將受益於我們積累的技術專長，以更高效率促進持續創新。氮化鎵半導體材料的潛力巨大，我們計劃擴大其應用範疇，以發掘其潛力。因此，我們致力於繼續深耕研發工作，以保持行業創新的前沿地位。

於2021年、2022年、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產生銷售成本人民幣249.7百萬元、人民幣530.3百萬元、人民幣954.8百萬元、人民幣542.8百萬元及人民幣469.1百萬元，與我們的銷售增長基本一致。隨著我們繼續擴大8英寸硅基氮化鎵晶圓的量產，我們預期將能夠管理銷售成本(包括工程及維護成本以及物業及設備折舊及攤銷)的上升，同時保持更快的收益增長，充分釋放規模經濟。此外，我們在氮化鎵產品設計及工藝方面的尖端專有技術有望幫助我們提高生產效率及良率並降低材料成本。

隨著我們業務的擴張，我們增加了對銷售活動的投資。於2021年、2022年、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8.4百萬元、人民幣69.3百萬元、人民幣90.1百萬元、人民幣44.8百萬元及人民幣50.7百萬元，同時我們擴大了銷售網絡並擴充了銷售團隊。由於我們持續受益於規模經濟及營運效率提升，我們銷售及營銷開支佔收益的比例有所下降，由2021年的41.7%降至2023年的15.2%（儘管於2022年上升至50.9%），並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4.6%持續降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3.1%。

產能及工藝

穩定且可擴展的產能是我們成功的關鍵。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能的穩定擴張及製造工藝的持續改進支撐了我們的快速增長。於2021年、2022年、2023年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產能利用率分別為72.3%、69.8%、71.8%及72.8%。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擁有全球最大的氮化鎵功率半導體生產基地，產能為每月12,500片晶圓，已為抓住蓬勃發展的功率半導體市場的機遇做好充分準備。通過完善硅基氮化鎵外延生長工藝，我們能夠持續生產出高均勻、無裂紋、低晶格錯配密度及低缺陷的晶圓。我們的生產工藝技術已經實現了超過95%的晶圓良率，展示我們先進的工藝控制及卓越的製造能力，以最佳效率強化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計劃謹慎、有效率地擴大產能以維持我們的領導地位，以便我們從容應對市場對氮化鎵產品不斷增長的需求，從而增加我們的收益並在維持運營效率的同時實現規模經濟。為了成功升級及擴大我們的產能，我們需要制定及實施具成本效益且高效的升級擴張計劃，擴建及建設新設施以及維護及購買生產設備。於2021年、2022年、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資本開支（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付款）分別為人民幣1,121.3百萬元、人民幣464.6百萬元、人民幣331.3百萬元、人民幣201.6百萬元及人民幣71.4百萬元。隨著我們持續擴大產能，我們預計將持續產生重大資本開支，該等開支可能會根據我們的發展計劃或半導體行業及半導體行業下游市場的市場狀況，以及我們認為適當的其他因素調整。

我們的客戶關係及銷售網絡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產品通過直銷及分銷方式銷售。我們主要通過直銷方式銷售氮化鎵晶圓、模組及部分分立器件。來自直銷客戶的收益由2021年的人民幣43.9百萬元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50.5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416.6百萬元，且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47.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57.7百萬元，佔各期間收益的64.4%、37.1%、70.3%、80.2%及66.8%。由於我們的許多直銷客戶是在其各自終端市場擁有重大市場份額的知名公司，與彼等建立直接聯繫使我們能夠準確了解並回應彼等的要求，有助我們提供滿足客戶特定且不斷變化的需求的產品及服務。通過在產品推出階段及早與客戶合作並了解其需求及市場動態，我們旨在加快產品推出週期，改善從design-in至design-win的過渡，並提高訂單、出貨量及客戶留存率。我們主要通過與不同應用領域的頂級公司持續全面及深入合作，以及其他營銷活動，建立良好品牌聲譽及巨大行業影響力，獲得直銷客戶。

我們通常通過經銷權來銷售我們的氮化鎵分立器件。這有助於快速建立區域銷售網絡，從而迅速提高我們的市場滲透力。於2021年、2022年、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經銷商銷售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24.3百萬元、人民幣85.7百萬元、人民幣176.1百萬元、人民幣61.2百萬元及人民幣128.1百萬元，佔各期間收益的35.6%、62.9%、29.7%、19.8%及33.2%。我們根據多項條件選擇銷售我們的氮化鎵分立器件的經銷商，其中包括彼等對氮化鎵產品的了解、經驗及資源、與半導體公司的關係、技術能力及財務狀況。經銷商為我們的客戶，直接向我們購買產品，將我們的產品轉售給各行各業的公司。請參閱「業務－銷售及營銷」。我們將繼續加強與現有直銷客戶及經銷商的關係，並拓寬我們的銷售渠道以吸引目標行業的新客戶，從而提高銷售效率。

我們擴展及有效管理銷售及分銷網絡的能力對於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至關重要。於往績記錄期間，中國內地為我們業務發展的重心，來自中國內地客戶的收益由2021年的人民幣68.0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130.0百萬元，其後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534.8百萬元，且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99.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45.5百萬元，佔各期間總收益的99.7%、95.5%、90.2%、97.0%及89.5%。來自境外客戶的收益由2021年的人民幣0.2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6.1百萬元，其後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58.0百萬元，且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0.4百萬元，佔各期間總收益的0.3%、4.5%、9.8%、3.0%及10.5%，顯示我們的境外業務快速擴張。在此基礎之上，我們計劃優化並擴展我們的銷售及分銷網絡，

並進一步擴大我們在中國內地及境外的客戶群。具體而言，我們計劃通過不斷推出用於新型應用的創新產品來吸引來自更多行業的新客戶，並且通過探索新產品及增強產品的新合作領域，加深與現有客戶的合作。此外，作為行業先驅，我們進入標桿客戶的供應鏈並維持穩固及長期的關係，我們亦藉此迅速擴大我們的客戶網絡。通過與客戶的穩定及長期合作，我們獲得其各自應用場景的重要知識。我們不斷迭代我們的產品，不僅專注於設計、結構和功能，亦專注於可生產性、可靠性、性能及產品生命週期規劃，以促進客戶在各自的終端市場取得成功，助其實現design-win。忠誠且不斷增長的客戶群有助我們增加出貨量，從而提高我們的收益及毛利率，鞏固我們的市場領導地位。

我們持續投資技術及人才

我們的成功受益於我們在氮化鎵功率半導體市場的領先地位。高技能及有才華的研發人員使我們能夠保持在氮化鎵行業的前沿地位，因此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擁有一個由304名員工組成的強大研發團隊，其中眾多是半導體行業的資深人士，在技術及材料創新方面擁有深厚的專業知識，這使我們得以維持領先地位。與此同時，我們在國際上配置研發資源，在海外國家建立研發團隊，專注於產品設計、研發及可靠性評估，促進對當地客戶的了解，助其實現design-win。為在競爭激烈的市場中爭奪頂尖人才，我們提供具有吸引力的薪酬，並建立全面的培訓體系，旨在協助員工增加在高端半導體技術領域的知識及專業技能。我們亦打算在海外建立綜合性的研發及生產中心，吸引功率半導體領域的頂尖人才，從而進一步增強研發能力。儘管這一戰略可能會增加研發開支，但它將使我們更接近領先的國際客戶，使我們能夠迅速回應其需求，加快產品推出並提升客戶留存率。

季節性

在消費電子產品行業市場趨勢的影響下，我們的經營業績受消費電子產品所用產品的季節性需求波動所影響。特別是，受到春節等公眾假期以及節日前後的客戶備貨和銷售週期的影響，我們在全年第二季度和第四季度的銷售額通常較高。這些季節性波動可能導致我們在若干特定期間的經營業績對我們全年的經營業績不具指標性。隨著我們繼續豐富我們的產品組合，並為各行各業的新型應用推出創新產品，除消費電子產品外，還包括汽車電子、數據中心及可再生能源，我們預計季節性的影響將隨著多樣性增加而減少。

重大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需要使用會計估計，根據定義，會計估計甚少等於實際結果。管理層在應用我們的會計政策時亦需要作出判斷。估計及判斷是持續評估的。它們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對可能對我們產生財務影響且在當前情況下被認為合理的未來事件的預期。有關該等估計及判斷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

我們的管理層已識別以下彼等認為對編製財務報表至關重要的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

收益確認

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當收入來自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時，我們將其分類為收益。

我們是收益交易的主要責任人，並按總額確認收益，包括銷售外部採購的產品。於釐定我們作為主要責任人或作為代理人行事時，我們會考慮我們是否在產品轉讓予客戶前取得對產品的控制權。控制權是指我們能夠主導產品的使用並從產品獲得幾乎所有剩餘利益。

當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按我們預期有權收取的承諾代價金額（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如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確認收益。

產品銷售確認如下：

- 銷售氮化鎵功率半導體產品的銷售

收益在客戶擁有並接受產品時確認。

- 提供服務的收益

提供服務的收益乃透過計量履約責任的進度隨時間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租賃相關廠房及設備產生的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重要部分具有不同的可使用年期，則將其作為單獨項目入賬。

財務資料

自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拆除及移除項目以及恢復項目所在場地的初步估計成本(如相關)和適當比例的生產費用及借款成本。

因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而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釐定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於報廢或出售日期於損益中確認。

折舊以直線法按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項目成本減估計剩餘價值(如有)計算，並一般於損益中確認。

折舊方法、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於各報告日期進行檢討並作出調整(如適當)。

在建工程指在建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待安裝設備，並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當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所需的絕大部分準備活動已完成時，在建工程成本停止資本化，並且將在建工程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建工程在大致竣工及可作擬定用途前不會計提折舊。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實際利率」為將金融資產預期年期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總值的利率。在計算利息收入時，實際利率應用於資產的賬面總值(當資產並無信用減值時)。然而，對於初始確認後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以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按實際利率計算。倘資產不再出現信用減值，則利息收入將恢復為按總額基準計算。

政府補助

當有合理保證將可收取且我們將遵守政府補助的附帶條件時，政府補助於財務狀況表初步確認。補償我們所產生開支的補助於產生開支的相同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中確認為收入。補償我們資產成本的補助初步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於損益中攤銷為收入。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本公司向對我們業務的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激勵及獎勵。我們的僱員（包括董事）以該等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形式收取薪酬，僱員據此提供服務以換取權益工具（「以權益結算的交易」）。

與僱員進行以權益結算的交易的成本乃參考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已授出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允價值確認為開支，並相應增加權益中的資本儲備。公允價值於授出日期使用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定價模型計量，並計及授出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及條件。在釐定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授出日期公允價值時，不會考慮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但會評估達成條件的可能性，作為本集團對最終歸屬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數量的最佳估計的一部分。

倘承授人須符合歸屬條件方可無條件享有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則經計及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歸屬的可能性後，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估計公允價值總額於歸屬期內支銷。於歸屬期內，會審閱預期歸屬的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數量。除非原始開支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否則對過往年度確認的累計公允價值作出的任何調整於審閱年度的損益中扣除／計入，並相應調整資本儲備。

於歸屬日期，已確認為開支的金額會作出調整，以反映歸屬的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獎勵的實際數目（並相應調整資本儲備）。

倘以權益結算的獎勵條款被修改，若原始獎勵條款獲達成，則至少會確認一筆費用，猶如條款未被修改。此外，任何增加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公允價值總額的修改，或修改日期對僱員有利的修改，均會確認為開支。

倘以權益結算的獎勵被取消，則其視作於取消日期已歸屬，並立即確認任何尚未就獎勵確認的開支。這包括在本集團或僱員控制範圍內的非歸屬條件未達成的任何獎勵。然而，倘於授出日期指定的新獎勵作為已取消獎勵的替代，且將其指定為替代獎勵，則已取消獎勵及新獎勵被視為對原獎勵的修改。

向投資者發行的具有優先權的金融工具

我們將購買自身權益工具以換取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的責任確認為金融負債。金融負債按可能產生的結算金額的最高現值進行計量。因重新計量贖回金額而產生的金融負債賬面值的任何變動於損益中確認為財務成本。

僅當我們的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我們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計量。

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及將存貨運至現址和變成現狀所產生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扣除完成的估計成本及進行銷售的必要估計成本。

信用虧損及資產減值

來自金融工具的信用虧損

我們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質押銀行存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用虧損（「預期信用虧損」）確認虧損撥備。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毋須進行預期信用虧損評估。

預期信用虧損的計量

預期信用虧損為信用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一般而言，信用虧損以合約與預期金額之間所有預期現金差額的現值計量。

倘貼現影響重大，則預期現金差額將採用以下貼現率貼現：

- 定息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項：於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及
- 浮息金融資產：當前實際利率。

估計預期信用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我們面對信用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於計量預期信用虧損時，我們會考慮在毋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下即可獲得的合理可靠資料。此包括有關過往事件、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資料。

預期信用虧損採用以下基準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用虧損：指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如工具預計年期少於12個月，則為較短的期間）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用虧損部分；及
- 全期預期信用虧損：指預期信用虧損模型適用項目的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信用虧損。

我們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用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惟於以下情況則按12個月預期信用虧損計量：

- 於報告日期認定為信用風險較低的金融工具；及
- 自初始確認以來信用風險（即於金融工具預計年期內發生違約的風險）並無顯著增加的其他金融工具。

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始終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用虧損的金額計量。

信用風險大幅增加

當金融工具（包括貸款承諾）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大幅增加，及計量預期信用虧損時，我們考慮相關及毋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可靠資料。此包括根據我們的歷史經驗和已知信用評估得出定量和定性資料以及分析，包括前瞻性資料。

我們假設，倘逾期超過30天，該金融資產的信用風險會大幅增加。

我們認為金融資產於下列情況下為違約：(i)債務人不大可能在我們無追索權採取變現抵押品（如持有）等行動的情況下向我們悉數支付其信用義務；或(ii)該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

當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評級等同全球理解定義的「投資級別」(按照全球理解的定義)時，或倘並無外部評級，資產具有內部的「穩健」評級，我們認為該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較低。穩健指對手方財務狀況穩健且過往並無逾期款項。

預期信用虧損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以反映自初始確認以來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變動。預期信用虧損金額的任何變動均於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我們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透過虧損撥備賬相應調整其賬面值。

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

於各報告日期，我們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用減值。當發生一項或以上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事件時，金融資產即出現信用減值。

金融資產出現信用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例如拖欠或逾期超過90日；
- 按我們在其他情況下不會考慮的條款重組貸款或墊款；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由於發行人出現財務困難，證券活躍市場消失。

撤銷政策

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會撤銷至沒有實際收回期望的金額。這通常出現在我們認為債務人沒有資產或收入來源可產生足夠現金流量以償還應撤銷金額的情況。

倘先前撤銷的資產其後收回，則在發生收回的期間於損益確認為減值撥回。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日期，我們檢討其非金融資產（存貨除外）的賬面值，以確定是否出現減值跡象。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就減值測試而言，資產被歸入通過持續使用產生現金流入且在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的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或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

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為其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使用價值根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反映目前市場所評估的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特定風險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會確認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首先分配到現金產生單位以扣減任何商譽的賬面值，然後按比例扣減現金產生單位內其他資產的賬面值。

商譽的減值虧損不予撥回。就其他資產而言，減值虧損僅在資產賬面值不超過未確認減值虧損時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折舊或攤銷）的情況下予以撥回。董事認為，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遠高於其賬面值。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各報告日期，董事將構成單一現金產生單位的非金融資產視為一個整體，並於各報告日期根據內部或外部資料來源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可能出現減值。

儘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淨虧損，但由於我們從研發階段過渡至量產階段，該等虧損在我們的預期之內。隨著銷售增加，我們預期於不久將來將達致收支平衡。從外部來看，我們於2017年9月至2024年4月已完成五輪融資。其中，於2022年2月完成的D輪融資及於2023年12月開始的E輪融資的估值分別遠高於我們2021年末及2023年末的淨資產賬面價值。

綜合上述內部和外部信息，董事認為非金融資產的可回收金額遠高於其賬面值。董事認為，我們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作出評估，認為我們的非金融資產並無出現減值跡象，且毋須進行減值測試。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綜合經營業績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68,215	136,174	592,717	308,113	385,811
銷售成本.....	(249,749)	(530,280)	(954,785)	(542,755)	(469,051)
毛損	(181,534)	(394,106)	(362,068)	(234,642)	(83,240)
其他收入淨額.....	43,557	67,961	64,962	19,408	37,648
銷售及營銷開支.....	(28,434)	(69,317)	(90,097)	(44,843)	(50,650)
行政開支.....	(179,097)	(199,231)	(247,068)	(88,923)	(202,015)
研發開支.....	(661,699)	(581,092)	(348,749)	(167,884)	(145,453)
經營虧損.....	(1,007,207)	(1,175,785)	(983,020)	(516,884)	(443,710)
就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					
確認的負債賬面值變動...	(2,298,862)	(897,996)	-	-	-
其他財務成本.....	(93,273)	(131,628)	(118,912)	(62,812)	(44,124)
財務成本.....	(2,392,135)	(1,029,624)	(118,912)	(62,812)	(44,124)
稅前虧損.....	(3,399,342)	(2,205,409)	(1,101,932)	(579,696)	(487,834)
所得稅	-	(67)	(14)	-	(169)
年／期內虧損	(3,399,342)	(2,205,476)	(1,101,946)	(579,696)	(488,003)
年／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436)	4,195	(609)	(91)	(1,181)
年／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3,399,778)	(2,201,281)	(1,102,555)	(579,787)	(489,184)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使用經調整淨虧損（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額外財務計量，其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我們認為，該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可消除項目的潛在影響，有助對各期間的經營表現進行比較。

我們認為，該計量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有用資料，以與幫助我們管理層相同的方式協助彼等理解及評估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然而，我們經調整淨虧損（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呈列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所呈列的類似標題的計量相比較。使用該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有其局限性，且閣下不應將其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報告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分開考慮或作為其分析的替代。此外，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定義可能與其他公司使用的類似用詞不同。

我們將經調整淨虧損（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定義為經加回(i)就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確認的負債賬面值變動，(ii)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及(iii)與全球發售有關的上市開支所調整的年／期內虧損。有關調整於往績記錄期間持續進行。下表載列我們截至2021年、2022年、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調整淨虧損（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最接近計量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年內虧損與經調整年內虧損（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對賬：					
年內虧損.....	<u>(3,399,342)</u>	<u>(2,205,476)</u>	<u>(1,101,946)</u>	<u>(579,696)</u>	<u>(488,003)</u>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加：					
— 就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					
確認的負債賬面值變動 ⁽¹⁾	2,298,862	897,996	-	-	-
—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					
付款開支 ⁽²⁾	19,716	30,596	86,363	30,722	88,103
— 上市開支	-	-	-	-	22,159
經調整淨虧損（非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計量）.....	<u>(1,080,764)</u>	<u>(1,276,884)</u>	<u>(1,015,583)</u>	<u>(548,974)</u>	<u>(377,831)</u>

附註：

- (1) 就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確認的負債賬面值變動指我們授予的贖回權的公允價值變動，該贖回權於2022年9月投資者贖回權終止後重新分類為權益。
- (2)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為非現金性質，主要指我們接受僱員提供服務作為權益工具代價的安排。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預計不會導致未來現金付款。

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說明

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銷售(i)氮化鎵分立器件及氮化鎵集成電路、(ii)氮化鎵晶圓及(iii)氮化鎵模組。就向客戶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而言，我們通常在我們的產品或服務交付予客戶並由客戶驗收時確認收益。

財務資料

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益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益明細（各類別以絕對金額及佔收益總額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氮化鎵分立器件及										
氮化鎵集成電路	27,769	40.7	86,138	63.3	192,066	32.4	57,293	18.6	138,443	35.9
氮化鎵晶圓	39,412	57.8	50,036	36.7	208,666	35.2	91,653	29.7	138,928	36.0
氮化鎵模組	-	-	-	-	190,420	32.1	159,167	51.7	106,470	27.6
其他 ⁽¹⁾	1,034	1.5	-	-	1,565	0.3	-	-	1,970	0.5
總計	68,215	100.0	136,174	100.0	592,717	100.0	308,113	100.0	385,811	100.0

附註：

- (1) 其他主要包括我們為更廣泛的半導體及電子行業客戶提供的非經常性工程（「NRE」）服務。該等服務為一次性，收益於客戶接受我們的服務時確認。視乎客戶需要，我們的NRE服務可能包括(i)定制研發及(ii)測試以驗證本公司的氮化鎵器件的應用是否符合客戶要求。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銷售各種類型的氮化鎵產品，包括分立器件、集成電路、晶圓及模組。

- 銷售氮化鎵分立器件及氮化鎵集成電路產品所得收益由2021年的人民幣27.8百萬元增加209.7%至2022年的人民幣86.1百萬元，其後於2023年增加123.1%至人民幣192.1百萬元，並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7.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8.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消費電子產品市場對氮化鎵分立器件及氮化鎵集成電路的需求以及境外銷售增加所致。我們在氮化鎵快速充電器市場的先發優勢使我們能夠把握重大市場機遇。於2023年，我們推出更多新產品，進一步推動銷售增長。此外，憑藉我們日益增長的市場知名度及市場對更高效及經濟的功率半導體的需求不斷增加，我們擴大客戶群並增加對現有主要客戶的銷售額。此外，我們增強的產能使我們能夠擴大銷售規模並把握更多市場機會。

- 銷售氮化鎵晶圓所得收益由2021年的人民幣39.4百萬元增加26.9%至2022年的人民幣50.0百萬元，其後於2023年增加317.4%至人民幣208.7百萬元，亦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1.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8.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需求日益增加，尤其是來自具有強大研發能力且通常有更複雜需求的客戶，彼等會購買我們的晶圓產品以整合其他功能並自行完成封裝。收益增加亦是由於我們與若干標桿客戶的成功合作，有助我們加強品牌知名度及獲得市場份額。
- 於2023年銷售氮化鎵模組所得收益為人民幣190.4百萬元，並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59.2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6.5百萬元。該收益主要歸因於我們與電池製造及技術行業的領先企業合作，以根據行業需求開發基於氮化鎵芯片的定製解決方案及電池模組。我們的氮化鎵模組專為滿足客戶的特定要求而設計。因此，該等模組的收益與客戶項目的進度直接相關。緊隨於2023年推出此類產品後，我們可從氮化鎵模組產生總收益的32.1%，主要是由於我們及早在2023年前與潛在客戶接觸，探索利用氮化鎵模組的機會，憑藉氮化鎵的高頻和高效特性，以提高電池生產中的電池化成和分級製程的效率。開發過程從2021年到2022年，包括驗證電池充放電效率、溫度、動態反應和電流精度。隨後，我們在2022年11月開始生產氮化鎵模組，並於2023年向客戶交付氮化鎵模組，以安裝於其電池生產線中。

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推出新產品類別、2022年開始量產及技術進步，我們受益於規模經濟，使我們能夠按需要採取更具競爭力的定價策略，導致我們產品的平均售價下降，包括氮化鎵分立器件及集成電路、晶圓及模組。

財務資料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明細（各以絕對金額及佔收益總額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來自以下地區的收益：										
中國內地.....	68,034	99.7	130,028	95.5	534,764	90.2	299,019	97.0	345,454	89.5
海外 ⁽¹⁾	181	0.3	6,146	4.5	57,953	9.8	9,094	3.0	40,357	10.5
總計	68,215	100.0	136,174	100.0	592,717	100.0	308,113	100.0	385,811	100.0

附註：

(1) 海外主要包括亞洲及歐洲。

自成立以來，中國內地市場一直是我們業務發展的重點。中國內地市場的銷售額由2021年的人民幣68.0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130.0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534.8百萬元，且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99.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45.5百萬元，佔各期間收益總額的99.7%、95.5%、90.2%、97.0%及89.5%。

此外，我們在亞洲及歐洲建立境外業務據點。境外銷售收益由2021年的人民幣0.2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6.1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58.0百萬元，且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0.4百萬元，佔各期間收益總額的0.3%、4.5%、9.8%、3.0%及10.5%。

財務資料

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益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益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收益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直銷	43,900	64.4	50,511	37.1	416,601	70.3	246,960	80.2	257,675	66.8
向經銷商銷售	24,315	35.6	85,663	62.9	176,116	29.7	61,153	19.8	128,136	33.2
總計	<u>68,215</u>	<u>100.0</u>	<u>136,174</u>	<u>100.0</u>	<u>592,717</u>	<u>100.0</u>	<u>308,113</u>	<u>100.0</u>	<u>385,811</u>	<u>100.0</u>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乃產生自直銷。我們主要向直銷客戶銷售氮化鎵晶圓、模組及若干分立器件，並向經銷商銷售大部分氮化鎵分立器件及氮化鎵集成電路。我們對直銷及向經銷商銷售採取相同的定價政策。請參閱「業務－銷售及營銷－銷售渠道－經銷」。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與生產氮化鎵產品有關，主要包括(i)工程及維護成本（主要包括生產氮化鎵產品和維護設備的工程費用）；(ii)有關物業及設備的折舊及攤銷成本；(iii)封裝及測試成本；(iv)生產氮化鎵產品所用材料（包括單晶硅基底、光刻膠、清洗液、濺射靶材及特殊氣體）成本；(v)公用設施成本；(vi)製造勞工成本（主要包括製造人員的薪資及福利）；及(vii)存貨撇減成本。我們的銷售成本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增加，這與我們的生產規模一致。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銷售成本減少，主要反映我們在提高成本效益方面取得進展。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銷售成本總額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元	%								
	(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工程及維護成本.....	84,035	33.6	135,332	25.5	286,716	30.0	149,915	27.6	108,316	23.1
折舊及攤銷.....	44,425	17.8	165,129	31.1	276,616	29.0	146,047	26.9	121,260	25.9
封裝及測試成本.....	10,661	4.3	65,832	12.4	188,962	19.8	137,659	25.4	103,079	22.0
材料成本.....	23,629	9.5	27,178	5.1	67,749	7.1	38,287	7.1	37,600	8.0
公用設施成本.....	14,455	5.8	38,667	7.3	62,429	6.5	32,817	6.0	24,011	5.1
製造勞工成本.....	9,017	3.6	15,070	2.8	27,640	2.9	16,745	3.1	8,953	1.9
存貨撇減成本.....	56,446	22.6	64,292	12.1	(1,968)	(0.2)	(5,188)	(1.0)	45,502	9.7
其他.....	7,080	2.8	18,781	3.5	46,641	4.9	26,473	4.9	20,330	4.3
總計.....	249,749	100.0	530,280	100.0	954,785	100.0	542,755	100.0	469,051	100.0

我們的存貨撇減成本反映當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低於其賬面值時，我們的存貨賬面值減少至其可變現淨值。我們的存貨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中的較低者列賬。於2021年及2022年，當我們處於研發初期及量產初期時，我們產生大額成本，而我們的生產尚未達到臨界規模。因此，我們的產品生產成本仍高於售價，故我們分別於2021年及2022年撇減存貨人民幣56.4百萬元及人民幣64.3百萬元。於2023年，我們撥回存貨撇減人民幣2.0百萬元，乃因我們出售先前須予撇減的若干存貨，並受惠於規模經濟擴大而降低生產成本。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撇減存貨人民幣45.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對若干可變現淨值低於其賬面值的製成品的潛在虧損計提撥備。請參閱「一若干主要資產負債表項目討論－存貨」。

財務資料

以下敏感度分析說明假設影響我們盈利能力的其他因素保持不變，我們的工程及維護成本的假設波動對所示期間淨利潤的影響。

	±5%	±10%
	(人民幣千元)	
商品成本的假設變動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202	±8,403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6,767	±13,533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336	±28,672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5,416	±10,832
年／期內虧損變動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202	±8,403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6,767	±13,533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336	±28,672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5,416	±10,832

以下敏感度分析說明假設影響我們盈利能力的其他因素保持不變，我們的製造勞工成本的假設波動對所示期間淨利潤的影響。

	±5%	±10%
	(人民幣千元)	
商品成本的假設變動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51	±902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754	±1,507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82	±2,764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448	±895
年／期內虧損變動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51	±902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754	±1,507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82	±2,764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448	±895

毛損及毛損率

我們的毛損指我們的收益減銷售成本，而我們的毛損率指毛損除以收益（以百分比列示）。

我們的毛損由2021年的人民幣181.5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394.1百萬元，其後於2023年減少至人民幣362.1百萬元，並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34.6百萬元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3.2百萬元。我們的毛損率於往績記錄期間出現波動，由2021年的266.1%上升至2022年的289.4%，其後下降至2023年的61.1%，並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76.2%持續下降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1.6%。於2021年，我們的營運尚處於初始研發階段，銷售額有限。因此，我們在受惠於規模經濟前錄得重大成本，導致毛損，而年內毛損率不能代表市況或我們產品的市場表現。於2022年第二季度，我們開始量產8英寸硅基氮化鎵晶圓，以滿足氮化鎵產品的市場需求，並因產生更高成本支持量產而擴大了毛損及毛損率，而我們的銷售開始增加。自2023年以來，我們持續穩步擴大量產。隨著我們產量增加及收益率提高，我們能夠把握提高的市場需求向客戶交付更多產品，並開始受益於規模經濟。尤其是，隨著我們的生產規模擴大，折舊及攤銷成本以及工程及維護成本被分攤到更大的產量上。我們亦採取提高成本效率的措施。因此，我們的整體毛損及毛損率持續改善。此外，在可再生能源、人工智能及其他能源密集型應用增長的推動下，氮化鎵功率半導體產品的市場需求迅速增長。展望將來，我們預期毛損率將隨著我們繼續捕捉市場需求並受益於規模經濟而有所改善。

其他收入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入淨額主要包括政府補助、利息收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淨額、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淨額及外匯（虧損）／收益淨額，於2021年、2022年、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人民幣43.6百萬元、人民幣68.0百萬元、人民幣65.0百萬元、人民幣19.4百萬元及人民幣37.6百萬元。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元	%								
	(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11,676	26.8	18,917	27.8	14,046	21.6	8,516	43.9	1,468	3.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 資產產生的利息收入....	-	-	-	-	-	-	-	-	2,087	5.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虧損)/收益淨額.....	(225)	(0.5)	(1,418)	(2.1)	9,112	14.0	-	-	3,756	10.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 資產的已變現及未變現 收益淨額.....	211	0.5	28,586	42.1	5,590	8.6	4,840	24.9	877	2.3
政府補助 ⁽¹⁾	46,669	107.1	17,813	26.2	38,834	59.8	7,807	40.2	26,731	71.0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8,832)	(20.3)	4,063	6.0	(3,582)	(5.5)	(2,375)	(12.2)	2,618	7.0
其他.....	(5,942)	(13.6)	-	-	962	1.5	620	3.2	111	0.3
總計.....	43,557	100.0	67,961	100.0	64,962	100.0	19,408	100.0	37,648	100.0

附註：

(1) 政府補助主要包括從政府獲得的用於鼓勵研發項目的補貼。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主要包括(i)僱員開支，主要包括銷售及營銷人員的薪金及福利；(ii)差旅及推廣開支；及(iii)折舊及攤銷。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的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元	%								
	(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僱員開支 ⁽²⁾	19,934	70.1	53,138	76.7	71,398	79.2	37,039	82.6	41,801	82.5
差旅及推廣開支	2,766	9.7	5,603	8.1	6,913	7.7	2,168	4.8	2,841	5.6
折舊及攤銷	1,868	6.6	3,733	5.4	5,100	5.7	2,603	5.8	2,779	5.5
其他 ⁽¹⁾	3,866	13.6	6,843	9.8	6,686	7.4	3,033	6.8	3,229	6.4
總計	28,434	100.0	69,317	100.0	90,097	100.0	44,843	100.0	50,650	100.0

附註：

- (1) 其他主要包括短期租金成本及物業管理費。
- (2) 於2021年、2022年、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8百萬元、人民幣12.2百萬元、人民幣17.3百萬元、人民幣6.2百萬元及人民幣15.7百萬元，已計入銷售及營銷開支項下的僱員開支。有關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於往績記錄期間增加主要是由於(i)我們因招聘更多獲授購股權的銷售及營銷人才而擴大股權激勵計劃，及(ii)本公司估值增加導致購股權公允價值增加。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僱員開支，主要包括行政人員的薪資及福利；(ii)差旅及履約開支；(iii)折舊及攤銷；(iv)辦公室開支；及(v)專業服務費，主要用於法律及合規服務及行業諮詢服務。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行政開支的組成部分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僱員開支 ⁽¹⁾	78,590	43.9	105,672	53.0	128,482	52.0	59,940	67.4	91,710	43.7
差旅及履約開支 ..	3,701	2.1	3,696	1.9	3,273	1.3	1,137	1.3	1,465	0.7
折舊及攤銷	17,393	9.7	24,563	12.3	26,228	10.6	13,086	14.7	12,909	6.1
辦公室開支	16,782	9.4	11,889	6.0	9,339	3.8	5,231	5.9	4,396	2.2
專業服務費 ⁽²⁾	55,567	31.0	49,684	24.9	75,066	30.4	7,936	8.9	67,154	33.2
上市開支	-	-	-	-	-	-	-	-	22,159	11.0
其他	7,064	3.9	3,727	1.9	4,680	1.9	1,593	1.8	2,222	1.1
總計	179,097	100.0	199,231	100.0	247,068	100.0	88,923	100.0	202,015	100.0

附註：

- (1) 於2021年、2022年、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分別為人民幣5.4百萬元、人民幣4.9百萬元、人民幣35.1百萬元、人民幣13.8百萬元及人民幣44.7百萬元，已計入行政開支項下的僱員開支。該等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於2021年至2022年減少，主要由於部分僱員完成歸屬期，導致我們停止將該等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確認為開支。有關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自2022年至2023年增加主要是由於(i)我們因招聘更多獲授購股權的管理人才而擴大股權激勵計劃；及(ii)本公司估值增加導致購股權公允價值增加。有關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至2024年6月30日持續增加，主要是由於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因此，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至2024年同期的僱員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與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相關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增加所致。
- (2) 專業服務費主要包括法律及合規服務、諮詢服務、知識產權及財務審計的開支。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至2024年同期的專業服務費增加，主要是由於上市過程中所產生的諮詢費用，以及與我們法律訴訟有關的法律及合規服務增加。該等開支為非經常性開支，我們預計該等開支將隨訴訟進展而減少。請參閱「業務－法律程序及合規」。

財務資料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主要包括(i)僱員開支，主要包括研發人員的薪資及福利；(ii)工程測試開支，當中包括與我們研發活動中測試及驗證氮化鎵產品或技術相關的成本；及(iii)折舊及攤銷。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按性質劃分的研發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元	%								
	(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僱員開支 ⁽¹⁾	72,595	11.0	117,754	20.3	152,965	43.9	74,106	44.1	72,262	49.7
工程測試開支	493,862	74.6	362,375	62.4	93,533	26.8	44,302	26.4	22,508	15.5
折舊及攤銷	89,117	13.5	95,654	16.5	97,371	27.9	47,726	28.4	48,593	33.4
其他	6,125	0.9	5,309	0.8	4,880	1.4	1,750	1.0	2,090	1.4
總計	661,699	100.0	581,092	100.0	348,749	100.0	167,884	100.0	145,453	100.0

附註：

- (1) 於2021年、2022年、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分別為人民幣5.9百萬元、人民幣7.6百萬元、人民幣20.7百萬元、人民幣7.7百萬元及人民幣14.5百萬元，已計入研發開支項下的僱員開支。有關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於往績記錄期間增加主要是由於(i)我們因招聘更多獲授購股權的研發人才而擴大股權激勵計劃，及(ii)本公司估值增加導致購股權公允價值增加。

於2021年、2022年、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661.7百萬元、人民幣581.1百萬元、人民幣348.7百萬元、人民幣167.9百萬元及人民幣145.5百萬元。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佔經營開支76.1%、68.4%及50.8%，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這高於全球氮化鎵功率半導體行業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的平均水平。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研發開支持續減少，主要是由於工程測試開支減少。在實現量產的先進技術之前，我們對氮化鎵產品和技術進行了廣泛的測試和驗證。於2022年第二季度，隨著我們的技術進步，在過往年度的測試及驗證的基礎上，我們進入量產的早期階段，以滿足市場對氮化鎵產品的需求。因此，測試及驗證的要求減少，導致工程測試開支減

財務資料

少。自2023年以來，隨著我們穩步擴大量產規模，工程測試開支持續下降。此外，我們在測試及驗證中使用我們的產品。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產品的生產成本減少亦導致工程測試開支減少。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研發開支的這一趨勢與其他處於業務早期階段的氮化鎵功率半導體公司的表現一致。展望未來，我們預計我們的研發開支（包括工程測試開支）佔收益總額的百分比將繼續下降。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主要包括(i)貸款及借款以及租賃負債的利息；及(ii)就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確認的負債賬面值變動，主要指向投資者授予的贖回權公允價值變動。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財務成本組成部分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以下各項的利息：										
– 貸款及借款.....	96,424	4.0	130,576	12.7	121,079	101.8	63,432	101.0	46,571	105.5
– 租賃負債.....	1,010	0.0	1,973	0.2	1,747	1.5	907	1.4	782	1.8
就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 工具確認的負債賬面值 變動.....	2,298,862	96.1	897,996	87.2	-	-	-	-	-	-
減：資本化計入在建工程 的利息開支.....	(4,161)	(0.1)	(921)	(0.1)	(3,914)	(3.3)	(1,527)	(2.4)	(3,229)	(7.3)
總計.....	<u>2,392,135</u>	<u>100.0</u>	<u>1,029,624</u>	<u>100.0</u>	<u>118,912</u>	<u>100.0</u>	<u>62,812</u>	<u>100.0</u>	<u>44,124</u>	<u>100.0</u>

就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確認的負債賬面值變動由2021年的人民幣2,298.9百萬元及2022年的人民幣898.0百萬元減少至2023年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零，主要由於2022年9月，根據本公司與擁有贖回權的投資者簽訂的補充協議，先前年度授予的投資者贖回權已終止。因此，贖回負債被終止確認，而贖回負債的賬面值其後重新分類至權益。請參閱「一重大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一向投資者發行的具有優先權的金融工具」。

所得稅開支

於2021年、2022年、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為零、人民幣67.0千元、人民幣14.0千元、零及人民幣0.2百萬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除非另有規定，否則我們於中國的業務須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本公司於韓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年度應課稅利潤的9%至24%的累進稅率繳納韓國利得稅。本公司於美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21%的稅率繳納聯邦企業稅，並按8%至8.87%的稅率繳納州所得稅。我們於比利時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25%的稅率繳納比利時利得稅。如下文所述，我們有權享有優惠稅率及研發開支的額外稅項扣減。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法規，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的實體有權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英諾賽科（珠海）科技有限公司於2019年取得並於2022年重續高新技術企業證書，於2021年、2022年、2023年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按15%的稅率繳納所得稅。英諾賽科（蘇州）半導體有限公司於2022年12月12日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書，於2023年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按15%的稅率繳納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法規，於往績記錄期間，可對合資格研發開支額外減免100%的稅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所得稅主要源自於存款所賺取的利息以及就本集團內提供服務確認的服務費。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任何稅務機關並無產生任何重大糾紛。

經營業績的不同期間比較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總額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08.1百萬元增加25.2%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85.8百萬元，主要由於產品銷售增加。

- 銷售氮化鎵分立器件及氮化鎵集成電路產品所得收益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7.3百萬元增加141.6%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8.4百萬元，主要由於氮化鎵產品持續滲透市場以及我們在需求擴大的應用場景中把握市場機遇。此外，海外市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亦迅速增加。尤其是，來自韓國的收益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增加逾500.0%。此外，由於我們持續進行產品創新並開始於2023年下半年自氮化鎵集成電路產品產生收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來自氮化鎵集成電路產品的收益亦為該分部的收益增加作出貢獻。
- 銷售氮化鎵晶圓所得收益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1.7百萬元增加51.6%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8.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與現有客戶的深入合作導致交易數額增加以及成功獲取新客戶。我們保持在氮化鎵晶圓領域的領先地位，並持續推出具有競爭力的產品。隨著整體氮化鎵市場擴大，我們的銷售額持續增長。
- 銷售氮化鎵模組所得收益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59.2百萬元減少33.1%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6.5百萬元。我們的氮化鎵模組專為滿足客戶的特定要求而設計。因此，該等模組的收益與客戶項目的進度直接掛鉤。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42.8百萬元減少13.6%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69.1百萬元，主要由於(i)工程及維護成本以及折舊及攤銷成本減少，主要歸因於我們優化生產流程；此外，需求增加帶動產量上升，使我們受惠於規模經濟，及(ii)封裝及測試、材料、公用設施及製造勞工成本減少，主要歸因於生產規模增長。我們亦精簡生產流程，以減少使用的勞動力和原材料。此外，我們提高物色及採購原材料的效率，進一步降低材料消耗和成本。

毛損及毛損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毛損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34.6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3.2百萬元。我們的毛損率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76.2%減少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1.6%，主要由於(i)我們繼續擴大批量生產而產生了規模經濟，從而更有效地使用設備、公用設施及其他資源，進一步攤薄整體成本，(ii)改善生產流程，從而降低生產成本並提高良率，及(iii)成功實施降本增效措施，從而降低材料成本。尤其是，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增加銷售，此受我們的量產能力支持及受產品需求增加及我們努力把握市場機遇所帶動。具體而言，氮化鎵分立器件及氮化鎵集成電路、氮化鎵晶圓及氮化鎵模組的毛損率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至2024年同期均有所改善。

其他收入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入淨額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9.4百萬元增加94.0%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7.6百萬元，主要由於(i)政府補助增加，主要是研發活動的補貼；(ii)外匯收益淨額增加，這與來自海外的收益增加相應；及(ii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淨額，因為我們出售閒置設備，作為改善生產流程及提高效率的措施之一。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4.8百萬元增加12.9%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0.7百萬元，主要由於(i)僱員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及(ii)差旅及推廣開支增加，原因是我們積極參加展銷會以拓展市場。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8.9百萬元增加127.2%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02.0百萬元，主要由於(i)就法律及合規方面的專業服務支付的費用增加，及(ii)僱員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增加。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67.9百萬元減少13.4%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5.5百萬元，主要由於(i)工程測試開支減少。隨著我們擴大量產規模，密集測試及驗證的需求減少。此外，我們將產品用於測試及驗證，而產品生產成本減少亦導致該減幅；及(ii)僱員開支減少，主要由於優化研發團隊結構以提高運營效率。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佔收益的54.5%及37.7%。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2.8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4.1百萬元，主要由於貸款及借款利息減少，乃歸因於我們償還現有貸款，而新貸款則主要為低息營運資金貸款。此外，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貸款市場報價利率下降令我們未償還貸款的實際利率下降。

期內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期內虧損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79.7百萬元減少15.8%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88.0百萬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總額由2022年的人民幣136.2百萬元增加335.3%至2023年的人民幣592.7百萬元，主要由於2023年的市場需求推動產品銷售額增加。

- 銷售氮化鎵分立器件及氮化鎵集成電路產品所得收益由2022年的人民幣86.1百萬元增加123.0%至2023年的人民幣192.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消費電子產品市場氮化鎵分立器件及氮化鎵集成電路的需求增加以及境外銷售增加。我們於2023年推出更多樣化的新產品，為銷售增長作出貢獻。此外，憑藉我們日益增長的市場知名度，以及對更高效及更經濟的功率半導體的市場需求增加，我們擴大客戶群並增加對現有主要客戶的銷售。此外，我們提升產能使我們能夠擴大銷售規模並把握更多市場機會。

- 銷售氮化鎵晶圓所得收益由2022年的人民幣50.0百萬元增加317.0%至2023年的人民幣208.7百萬元，主要由於需求上升，尤其是我們的低功率氮化鎵晶圓，原因是使用該等晶圓的主要客戶的功率轉換產品獲得顯著的市場認可。該收益增加乃由於我們與若干標桿客戶成功合作，協助我們加強品牌知名度及獲得市場份額。隨著更多標桿項目開始取得成果，我們預計該等項目將繼續提升我們的市場知名度，從而帶來更多銷售額。
- 於2023年，銷售氮化鎵模組所得收益為人民幣190.4百萬元。該收入主要歸因於我們與電池製造及技術行業的領先企業合作開發基於配合行業需求的氮化鎵芯片的定制化解決方案及電池模組。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2年的人民幣530.3百萬元增加80.1%至2023年的人民幣954.8百萬元，主要由於(i)工程及維護成本以及折舊及攤銷成本增加，其隨著我們完成建設蘇州生產基地並購買及安裝更多設備以支持我們的生產規模擴大而增加；及(ii)封裝及測試、材料、公用設施和製造勞工成本增加，這與我們自2022年開始量產以滿足氮化鎵產品的市場需求以來的生產規模擴大一致。

毛損及毛損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毛損由2022年的人民幣394.1百萬元減少8.1%至2023年的人民幣362.1百萬元。毛損率由2022年的289.4%下降至2023年的61.1%，主要是由於(i)我們繼續擴大氮化鎵產品量產規模，使我們受益於不斷擴大的規模經濟，從而更有效地使用設備、公用設施及其他資源，降低整體成本；(ii)我們改善了生產流程，於2023年降低生產成本並提高良率；及(iii)我們於2023年開始銷售氮化鎵模組開始錄得銷售，其作為綜合功率轉換解決方案，集成氮化鎵分立器件、驅動及保護集成電路以及無源器件，而多種先進技術的集成為客戶提供了附加值，讓我們能夠對這些產品制定更有利的價格。此外，於2023年，隨著我們的市場份額持續增長以及我們的氮化鎵產品被應用在不同應用場景，銷售額快速增長。因此，氮化鎵分立器件及氮化鎵集成電路以及氮化鎵晶圓的毛損率從2022年至2023年有所改善。此外，由於我們的氮化鎵分立器件透過將氮化鎵晶圓切割成單個氮化鎵晶粒製成，且我們的氮化鎵集成電路將氮化鎵分立器件與驅動及保護集成電路集成在單個器件封裝中，因此與氮化鎵晶圓相比，我們的氮化鎵分立器件及氮化鎵集成電路為客戶提供更多附加值，其增強功能及性能專為特定應用而設，同時易於集成到現有系統或器件中。因此，我們能夠對這些產品制定更有利的價格，而於2023年，在我們量產規模擴大的早期階段，氮化鎵分立

器件及氮化鎵集成電路的毛損率改善幅度較氮化鎵晶圓的毛損率改善幅度更為明顯。我們在氮化鎵模組銷售方面亦錄得較低的毛損率，主要是由於氮化鎵模組是集成氮化鎵分立器件、驅動及保護集成電路以及無源器件的綜合功率轉換解決方案，而集成多種先進技術使其價格相對較高。

其他收入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入淨額由2022年的人民幣68.0百萬元減少至2023年的人民幣65.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結清購入的理財產品以及我們於理財產品的整體投資有所減少，導致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淨額減少。該減少部分被政府補助增加及2023年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淨額產生的增加所抵銷。我們的政府補助由2022年的人民幣17.8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38.8百萬元，主要與就購買、建設或收購與研發項目有關長期資產的資產成本而獲得補償的補助有關。我們於2023年錄得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淨收益，主要來自行政管理所用設備的例行升級。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69.3百萬元增加30.0%至2023年的人民幣90.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僱員開支增加，這與我們為把握量產規模提升帶來的市場機遇而擴大銷售團隊一致。銷售及營銷開支佔我們收益的比例由2022年的50.9%下降至2023年的15.2%，主要歸因於規模經濟效益隨著我們提高銷售而不斷增加。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199.2百萬元增加24.0%至2023年的人民幣247.1百萬元，主要由於(i)僱員開支增加，主要歸因於我們作出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令董事酬金增加；及(ii)就專業服務(主要包括法律及合規服務以及諮詢服務)支付的費用增加。行政開支佔我們收益的比例由2022年的146.3%下降至2023年的41.7%，主要是由於規模經濟不斷增長所致。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581.1百萬元減少40.0%至2023年的人民幣348.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自2022年第二季度開始成功從初步研發階段過渡至量產階段，令工程測試開支減少。於初步研發階段，我們已分配大量資源來開發我們的專有技術，包括8英寸硅基氮化鎵晶圓生產及設計技術，經驗證後，該等技術預期將產生長期成果。隨著我們不斷完善我們的技術及流程以及擴大我們的產能，我們的研發投資開始轉化為日益增長的商業成功。因此，研發開支佔收益的比例由2022年的426.7%下降至2023年的58.8%。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2022年的人民幣1,029.6百萬元減少至2023年的人民幣118.9百萬元，主要由於(i)就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確認的負債賬面值變動減少，主要因為於2022年，過往年度授出的投資者贖回權已終止所致，因此，贖回負債被終止確認，贖回負債的賬面值其後重新分類至權益；及(ii)貸款及借款減少，原因是我們償還若干貸款。

年內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年內虧損由2022年的人民幣2,205.5百萬元減少50.0%至2023年的人民幣1,101.9百萬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總額由2021年的人民幣68.2百萬元增加99.6%至2022年的人民幣136.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2年的產品銷量有所增加。

- 銷售氮化鎵分立器件及氮化鎵集成電路產品所得收益由2021年的人民幣27.8百萬元增加209.7%至2022年的人民幣86.1百萬元，主要由於消費電子產品市場的需求增加，特別是快速充電產品。作為氮化鎵快速充電器市場的先行者，尤其是憑藉我們旗艦的雙向氮化鎵系列（全球首款可集成到手機及其他消費電子產品的氮化鎵芯片），我們把握了相當大的市場機會。

- 銷售氮化鎵晶圓所得收益由2021年的人民幣39.4百萬元增加26.9%至2022年的人民幣50.0百萬元，主要由於消費電子產品市場具有強大研發能力的客戶對將應用於中低功率充電器及适配器的氮化鎵晶圓產品的需求不斷上升。此類客戶通常有更複雜的需求，並購買我們的晶圓產品以整合額外的功能並自行完成封裝。然而，銷售氮化鎵晶圓所得收益佔我們總收益的百分比由2021年的57.8%減少至2022年的36.7%，主要是由於氮化鎵分立器件的銷售額大幅增加，此受2022年氮化鎵分立器件產品佔主導地位的市場需求所推動。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1年的人民幣249.7百萬元增加112.3%至2022年的人民幣530.3百萬元，主要由於(i)工程及維護成本以及折舊及攤銷增加，乃因我們正在建造蘇州生產基地而增加，當中我們完成建設建築物及廠房，並有重大設備採購安裝；及(ii)封裝及測試、材料、公用設施和製造勞工成本增加，與我們的生產擴張一致，原因在於我們從研發階段(我們的生產相當部分乃用於研發目的)過渡至初始量產階段，以滿足氮化鎵產品的市場需求。

毛損及毛損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毛損由2021年的人民幣181.5百萬元增加117.1%至2022年的人民幣394.1百萬元，毛損率由2021年的266.1%增加至2022年的289.4%，主要由於我們由2021年初始研發階段過渡至2022年量產階段，而且我們的毛損率在穩定量產階段中達至更高的生產效率前出現波動。於此過程中，由於投入使用的工廠、建築物以及設備及機械的數量不斷增加，折舊及攤銷以及工程及維護成本不斷增加。具體而言，氮化鎵分立器件及氮化鎵集成電路的毛損率於2021年至2022年轉差，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2年推出多款全新的低電壓氮化鎵芯片產品，而我們就此採取策略性定價以滲透市場。與此同時，氮化鎵晶圓的毛損率於同期則略有改善，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晶圓產品於2022年達到較高的良率，降低每件成本。

其他收入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入淨額由2021年的人民幣43.6百萬元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68.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投資於理財產品以充分利用融資資金，同時通過合理保守地將投資組合的期限與預期經營現金需求相匹配以將財務風險降至最低，導致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淨額增加。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2021年的人民幣28.4百萬元增加143.8%至2022年的人民幣69.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僱員開支有所增加，此與隨著我們準備擴大初始量產階段的銷售活動而擴展中國及境外銷售團隊一致。隨著我們於境外銷售網絡的投資，我們的銷售團隊人數由2021年的33名增加至2022年的62名。銷售及營銷開支佔我們收益的比例由2021年的41.7%上升至2022年的50.9%，乃由於我們仍處於業務初始階段，產生大量前期銷售及營銷開支，其對於產生未來收益至關重要。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1年的人民幣179.1百萬元增加11.2%至2022年的人民幣199.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僱員人數隨業務擴張而有所增加，導致僱員開支增加。然而，我們的行政開支佔我們收益的比例由2021年的262.5%下降至2022年的146.3%，主要由於我們開始受益於一定的行政及管理規模經濟，同時隨著我們自2022年第二季度開始量產8英寸硅基氮化鎵晶圓產品，我們的收益大幅增長。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1年的人民幣661.7百萬元減少12.2%至2022年的人民幣581.1百萬元，而我們的研發開支佔收益的比例由2021年的970.0%下降至2022年的426.7%，主要是由於工程測試開支減少。我們於2022年第二季度進入量產階段，且我們的初始研發投資開始轉化為商業成功。此外，得益於我們積累的技術專長，我們的研發效率亦有所提高。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2021年的人民幣2,392.1百萬元減少至2022年的人民幣1,029.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就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確認的負債賬面值變動減少。於2021年，隨著我們的估值增加，我們錄得大量與授予投資者贖回權相關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增加相關的財務成本。於2022年，我們終止了投資者的贖回權。請參閱「— 重大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 — 向投資者發行的具有贖回權的金融工具」。

年內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年內虧損由2021年的人民幣3,399.3百萬元減少35.1%至2022年的人民幣2,205.5百萬元。

財務資料

若干主要資產負債表項目討論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綜合資產負債表的選定資料，其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總值.....	2,603,353	1,927,496	1,111,681	1,582,642
非流動資產總值.....	4,018,411	3,767,580	3,479,723	3,273,054
資產總值.....	6,621,764	5,695,076	4,591,404	4,855,696
流動負債總額.....	(1,565,519)	(1,011,347)	(926,389)	(967,588)
非流動負債總額.....	(9,181,617)	(1,723,614)	(1,701,092)	(1,684,589)
負債總額.....	(10,747,136)	(2,734,961)	(2,627,481)	(2,652,177)
(虧絀)／權益總額.....	(4,125,372)	2,960,115	1,963,923	2,203,519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截至10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81,988	382,066	416,788	440,661	573,60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24,919	150,409	337,013	387,561	313,08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1,000,211	658,857	20,074	70,394	20,041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	-	201,533	202,647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截至10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已質押銀行存款	17,534	25,323	8,828	22,789	28,26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78,701	710,841	328,978	459,704	339,786
流動資產總值	2,603,353	1,927,496	1,111,681	1,582,642	1,477,423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37,784	565,532	409,973	418,050	386,833
貸款及借款	721,968	438,370	508,489	541,440	491,056
合約負債	5,767	7,445	7,927	8,098	8,542
流動負債總額	1,565,519	1,011,347	926,389	967,588	886,431
流動資產淨值	1,037,834	916,149	185,292	615,054	590,992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人民幣615.1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0月31日的人民幣591.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74.5百萬元；(i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減少人民幣50.4百萬元；及(i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人民幣119.9百萬元，部分被(i)存貨增加人民幣132.9百萬元，(ii)貸款及借款減少人民幣50.4百萬元，及(i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31.2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5.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人民幣615.1百萬元，主要由於(i)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201.5百萬元，(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130.7百萬元，及(i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50.5百萬元，部分被貸款及借款增加人民幣33.0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16.1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5.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額減少人民幣638.8百萬元及(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人民幣381.9百萬元，部分被(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155.6百萬元，(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86.6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37.8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16.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人民幣567.9百萬元及(i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額減少人民幣341.4百萬元，部分被(i)存貨增加人民幣300.1百萬元，(ii)貸款及借款減少人民幣283.6百萬元，及(i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272.3百萬元所抵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廠房及樓宇、設備及機器、車輛、辦公設備及家具、在建工程及租賃物業裝修。我們的廠房及樓宇主要包括我們的生產基地及全球研發中心。我們的設備及機器主要包括用於研發及生產氮化鎵產品的設備。我們的在建工程主要包括蘇州生產基地及研發中心的建設以及待安裝的設備。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淨值：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廠房及樓宇.....	1,400,978	1,478,167	1,435,918	1,660,347
設備及機器.....	1,114,617	1,485,912	1,231,332	1,089,095
車輛.....	2,310	1,665	1,255	1,288
辦公設備及家具.....	35,634	50,636	42,074	39,129
在建工程.....	811,088	222,695	330,520	72,973
租賃物業裝修.....	6,647	21,224	20,306	17,209
總計.....	<u>3,371,274</u>	<u>3,260,299</u>	<u>3,061,405</u>	<u>2,880,041</u>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371.3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60.3百萬元，主要由於應計折舊開支，被2022年已完成建設的廠房及樓宇以及已採購及安裝的設備所抵銷。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61.4百萬元，主要由於隨時間錄得的折舊開支導致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減少。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進一步減少至人民幣2,880.0百萬元，主要由於應計折舊開支，被已完成建設的廠房及樓宇所抵銷。

財務資料

儘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淨虧損，但隨著我們由研發階段過渡至批量生產，該等虧損屬於我們的預期之內。隨著銷售擴大，我們預期在不久將來達致收支平衡點。於各報告日期末，我們將非金融資產（包括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無形資產）視為單一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審核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並無發現我們的非金融資產有減值跡象。因此，毋須進行減值測試。

存貨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i)原材料、(ii)半成品及在製品及(iii)製成品。原材料主要包括(i)用於生產的材料（如單晶硅基底、光刻膠、清洗液、靶材及特殊氣體）及設備零件及(ii)我們的設備部件。半成品及在製品為已提前大量生產的項目，以確保有充足的氮化鎵產品存貨及時交付予客戶。製成品主要包括在製造設施中準備運輸或在運輸中以履行客戶訂單的氮化鎵產品。由於IDM模式下的生產週期長且外包封裝工廠的資源有限，我們提前準備半成品及在製品。我們根據已確認的客戶訂單及預期訂單量（主要基於客戶提供的需求預測）準備半成品、在製品及製成品。此舉亦有助於降低延誤風險，並確保我們滿足客戶的發貨期限。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存貨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36,352	45,077	33,317	34,926
半成品及在製品	32,418	122,851	202,156	320,084
製成品	13,218	214,138	181,315	85,651
總計	81,988	382,066	416,788	440,661

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2.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82.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生產規模擴大並於2022年開始量產，且得以抓住不斷增長的市場需求，導致製成品和半成品及在製品增加。我們也透過在2022年底積極備貨，為氮化鎵模組2023年的銷售作好準備。此外，於2022年，我們的原材料增加，乃由於我們儲備設備零部件以支持我們擴張量產。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

財務資料

們的存貨增加至人民幣416.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為預期銷售增加作準備，半成品及在製品有所增加，而隨著我們銷售增加，製成品的減少部分抵銷該增加。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的存貨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440.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提前為預期需求作儲備，令半成品及在製品增加。同時，製成品減少主要是由於2023年生產的模組銷售所致，其中我們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確認收益。

截至2021年、2022年、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我們絕大部分存貨的賬齡不足一年。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天)			
存貨周轉天數 ⁽¹⁾	119.8	263.0	159.3	169.1

附註：

- (1) 某一期間的存貨周轉天數等於期末存貨結餘除以相關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相關期間的天數（即每年為365天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180天）。

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主要受生產周期、客戶交付期限及我們在常規生產過程中為確保及時供應所考慮的其他相關因素影響。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與IDM模式的複雜性息息相關，而在IDM模式下，我們準備已確認的客戶訂單及預期訂單。我們的周轉天數由2021年的119.8天增加至2022年的263.0天，並減少至2023年的159.3天，其後於2024年6月30日輕微增加至169.1天。2022年的周轉天數相對較長，主要是由於(i)我們為量產備貨以把握不斷增長的市場需求；及(ii)我們為2023年氮化鎵模組產品的銷售作準備。我們採取存貨管理措施，確保我們實現生產與銷售之間的平衡，盡量減少存貨積壓，同時確保及時向客戶交付，包括限制原材料的儲存期、縮短生產周期並在評估銷售完成率的同時設定銷售目標。

我們的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值。成本乃以加權平均成本公式計算，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及將存貨運至現址和變成現狀產生的其他成本。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估計進行銷售的必要成本。這些估計乃基於目前市況以及銷售相似性質產品的過往經驗作出。於2021年及2022年，當我們處於初始研發階段及量產階段早期時，我們有大量成本，但生產尚未達到臨界規模。因

財務資料

此，我們產品的生產成本仍高於銷售價格，因此我們於2021年及2022年分別撇減存貨人民幣56.4百萬元及人民幣64.3百萬元。於2023年，由於我們出售先前須予撇減的若干存貨，以及受惠於更大的規模經濟而降低生產成本，我們撥回存貨撇減人民幣2.0百萬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撇減存貨人民幣45.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對若干可變現淨值低於其賬面值的製成品的潛在虧損計提撥備。請參閱「－重大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存貨」。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存貨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81,257	376,033	363,459	396,458
1年以上但少於2年	578	5,610	50,761	41,598
2年以上	153	423	2,568	2,605
總計	81,988	382,066	416,788	440,661

我們擁有相對大量的賬齡為一年以上但少於兩年的存貨，主要是由於我們在IDM模式下經營，該模式涉及根據未來市場預期進行戰略性生產及庫存，從而積累存貨以滿足預期需求。我們相信我們已設立全面且充分的系統，以識別存貨風險，並將減值撥備入賬。我們定期檢視存貨，以識別銷售或使用價值較低的項目，並作出相應的減值撥備。我們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之間的較低者進一步評估存貨，以計提任何額外的減值撥備。

我們根據積壓訂單、技術陳舊程度、質量評級、近期及預期銷售／使用率等相關資料，估計可變現淨值，從而對一年以上的存貨計提撥備。半成品及在製品主要與生產流程及週期相對較長的產品有關，顯示具有轉換的潛力。在原材料中，備件主要用於生產設備的維護及升級，被視為耐用易耗品，具有較長的轉換週期和轉換潛力。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賬齡為一年以上但少於兩年的存貨中，77.2%為原材料及半成品以及在製品。賬齡為兩年以上的存貨全部均為原材料及半成品以及在製品。我們

財務資料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4.9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0.4百萬元，主要由於2022年退還留抵進項增值稅，令可收回增值稅減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其後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的人民幣337.0百萬元及人民幣387.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強勁的銷售增長，導致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增加。

為加強逾期貿易應收款項收回力度，我們的財務團隊密切監控逾期付款，並編製顯示客戶逾期金額的月度賬齡報告，以供管理層審閱。我們的銷售團隊亦會逐一評估該等逾期發票，並向客戶跟進以收回逾期貿易應收款項。我們通常努力通過磋商收回逾期貿易應收款項，以與該等客戶維持長期業務關係。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基於確認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37,641	50,247	215,208	283,467
1年以上但少於2年	—	—	28	1,986
總計	37,641	50,247	215,236	285,453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大部分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少於一年。我們與客戶保持有效溝通，並無發現可收回性問題。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天)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¹⁾	201.4	134.7	132.5	133.2

附註：

- (1) 某一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等於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結餘除以相關期間的收益，再乘以相關期間的天數(即每年為365天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180天)。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指我們收取款項所需的平均時間。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由2021年的201.4天減少至2022年的134.7天，主要由於我們因銷售增加而加強了貿易應收款項的管理。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於2023年進一步縮短至132.5天，而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保持相對穩定於133.2天。

截至2024年10月31日，我們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中的人民幣188.9百萬元或66.9%已結清。

為評估貿易應收款項減值的充足性，董事已考慮個別客戶的可收回性，其中包括信貸記錄、歷史結算記錄、賬齡分析及前瞻性資料。根據董事的評估結果，我們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h)會計政策計提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基於上述評估的各項因素，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末作出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屬充足。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中國及韓國銀行的浮動利率理財產品，其主要包括保本結構性存款。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00.2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58.9百萬元，其後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1百萬元，主要由於大部分理財產品已於到期時贖回。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至人民幣70.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增加購買結構性存款，以充分利用我們的資金。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按公允價值計量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為人民幣201.5百萬元，主要包括為用於基金管理目的而存放於中國境內銀行的保本可轉讓存單。

我們根據業務需求及投資策略按公允價值基準管理及評估投資表現。我們通過投資於高流動性及低風險的理財產品，努力提高閒置現金及銀行結餘的回報，從而控制該等投資產生的風險。我們有關購買該等金融資產的投資政策為監控我們的閒置現金及銀行結餘水平，並根據相關時間所需的營運資金動用該等閒置現金以增加回報。此外，為監督及控制與我們的低風險理財產品組合及銀行可轉讓存單相關的投資風險，我們已採納一套全面的內部政策及指引來管理我們的投資。我們的財務部負責建議、分析及評估該等產品的潛在投資。我們的管理層（包括我們的財務部）在管理企業運營

的財務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在對理財產品、銀行可轉讓存單作出任何重大投資或修改我們現有的投資組合之前，財務部提交的建議須由財務部副總裁簽署並經我們的首席財務官審查及批准。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有關決定毋須由董事會作出決定。為控制我們的風險敞口，我們在全面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宏觀經濟環境、整體市場狀況、發行金融機構的風險控制及信貸、我們自身的營運資金狀況以及投資的預期溢利或潛在虧損）後作出有關理財產品及銀行可轉讓存單的投資決策。

上市後，我們擬繼續嚴格按照我們的內部政策（包括首席財務官批准）及組織章程細則進行理財產品及銀行可轉讓存單等投資，而倘理財產品投資為一項投資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相關規定，包括公告、申報及／或股東批准規定（如適用）。

有關按公允價值計量計入損益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估值，我們已採納以下程序：(i) 審核相關理財產品及銀行可轉讓存單的條款；(ii) 審核我們財務部呈列的相關理財產品及銀行可轉讓存單的公允價值計量評估，並在釐定相關理財產品及銀行可轉讓存單的估值時審慎考慮所有可得資料及各種適用估值技術及程序；及(iii) 考慮到估值技術及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假設，審核金融投資的公允價值計量，以釐定第三級投資的公允價值計量是否符合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有關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詳情，特別是公允價值層級、估值技術及關鍵輸入數據，包括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以及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允價值的關係，披露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8(e)。申報會計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進行審核程序，以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整體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申報會計師對本集團往績記錄期間的整體歷史財務資料的意見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一第I-1至I-3頁。

財務資料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建設生產基地、設備及原材料的應付款項。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37.8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65.5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10.0百萬元，主要由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原因為我們逐步完成廠房及樓宇的實質性建設及設備的採購，並在此過程中結清相關應付款項。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至人民幣418.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為專業服務開支及上市開支計提撥備，導致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76,561	103,306	89,376	89,111
應計工資.....	72,045	69,846	67,130	43,733
應付稅項.....	8,885	11,787	10,820	18,31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80,293	380,593	242,647	266,89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37,784	565,532	409,973	418,050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基於收到貨品及服務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73,535	99,946	86,504	87,554
3個月以上至6個月內.....	1,208	1,192	133	1,177
6個月以上至12個月內.....	913	784	910	42
12個月以上.....	905	1,384	1,829	338
總計.....	76,561	103,306	89,376	89,111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天)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¹⁾	111.9	71.1	34.2	34.2

附註：

- (1) 某一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等於期末貿易應付款項結餘除以相關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相關期間的天數（即每年為365天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180天）。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由2021年的111.9天減少至2022年的71.1天，其後減少至2023年的34.2天，並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保持穩定於34.2天。我們的銷售成本包含大量折舊及攤銷開支，因此我們認為由此得出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並不能反映我們的貿易結算情況。

截至2024年10月31日，我們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貿易應付款項中的人民幣67.6百萬元或75.9%已結清。

選定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或截至所示日期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未經審核)				
收益增長率 ⁽¹⁾	-	99.7%	335.3%	-	25.2%
毛損率 ⁽²⁾	(266.1)%	(289.4)%	(61.0)%	(76.2)%	(21.6)%
經調整淨虧損率(非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³⁾	(1,584.3)%	(937.7)%	(171.3)%	(178.2)%	(97.9)%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流動比率(倍) ⁽⁴⁾	1.7	1.9	1.2	1.6
速動比率(倍) ⁽⁵⁾	1.6	1.5	0.8	1.2
淨負債比率 ⁽⁶⁾	-	45.9%	87.9%	72.7%

附註：

- (1) 收益增長率按收益的同比增長率計算。
- (2) 毛損率按期內毛損除以收益再乘以100%計算。請參閱「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說明－毛損及毛損率」。
- (3) 經調整淨虧損率(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按經調整淨虧損(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除以收益再乘以100%計算。有關年／期內虧損與經調整淨虧損(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對賬，請參閱「－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 (4) 流動比率按截至有關期末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5) 速動比率按截至有關期末的流動資產減存貨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6) 淨負債比率按截至各期末的借款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虧絀)／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收益增長率

有關影響往績記錄期間收益增長率的因素討論，請參閱「－經營業績的不同期間比較」。

毛損率

有關影響往績記錄期間毛利增長的因素討論，請參閱「－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說明－毛損及毛損率」。

經調整淨虧損率(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我們的經調整淨虧損率(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由2021年的1,584.3%下降至2022年的937.7%，於2023年下降至171.3%，並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78.2%下降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97.9%，主要由於我們的年／期內虧損減少。有關影響往績記錄期間經調整淨利潤率(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因素討論，請參閱「－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說明」。

流動比率

我們的流動比率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1.7倍上升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1.9倍，主要由於(i)流動貸款及借款減少及(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我們的流動比率其後下降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1.2倍，主要由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減少所致。我們的流動比率增加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6倍，主要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速動比率

我們的速動比率於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1.6倍及1.5倍。我們的速動比率於2023年下降至0.8倍，主要由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減少所致。我們的速動比率增加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2倍，主要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以及存貨增加。

淨負債比率

我們的淨負債比率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45.9%上升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87.9%，主要由於我們的虧損導致權益總額減少。我們的淨負債比率減少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72.7%，乃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以及權益總額增加。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459.7百萬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包括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的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

我們於2021年、2022年、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分別為人民幣562.1百萬元、人民幣936.3百萬元、人民幣593.6百萬元及人民幣155.5百萬元。

財務資料

綜合現金流量表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62,138)	(936,296)	(593,612)	(240,935)	(155,523)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114,949)	(93,795)	338,196	332,114	(308,565)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824,855	460,158	(126,797)	(9,109)	594,77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淨額	1,147,768	(569,933)	(382,213)	82,070	130,685
匯率變動的影響	(567)	2,073	350	(692)	41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1,500	1,278,701	710,841	710,841	328,978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278,701</u>	<u>710,841</u>	<u>328,978</u>	<u>792,219</u>	<u>459,704</u>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主要包括我們的期內除稅前虧損，並按以下各項進行調整：(i)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及(ii)營運資金變動。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經營活動產生負現金流量。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55.5百萬元。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乃按非現金及其他項目調整除稅前虧損人民幣487.8百萬元計算，以得出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虧損人民幣57.4百萬元。我們的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反映(i)存貨增加人民幣69.4百萬元；(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46.0百萬元，部分被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21.0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於2023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93.6百萬元。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乃按非現金及其他項目調整除稅前虧損人民幣1,101.9百萬元計算，以得出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虧損人民幣377.5百萬元。我們的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反映(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89.0百萬元；(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80.6百萬元；及(iii)存貨增加人民幣32.8百萬元，部分被遞延收入增加人民幣69.7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2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936.3百萬元。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乃按非現金及其他項目調整除稅前虧損人民幣2,205.4百萬元計算，以得出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虧損人民幣638.2百萬元。我們的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反映(i)存貨增加人民幣364.4百萬元；及(ii)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人民幣7.8百萬元，部分被(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65.1百萬元；及(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5.1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1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62.1百萬元。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乃按非現金及其他項目調整除稅前虧損人民幣3,399.3百萬元計算，以得出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虧損人民幣665.6百萬元。我們的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反映(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200.0百萬元；及(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43.7百萬元，部分被(i)存貨增加人民幣116.1百萬元；及(ii)遞延收入減少人民幣43.6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由2022年的人民幣936.3百萬元減少至2023年的人人民幣593.6百萬元，並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40.9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55.5百萬元。然而，鑒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我們預期將主要通過以下方式改善我們的現金狀況：

- (i) 透過產品創新持續增加收益，方法是(a)提高氮化鎵產品在下游應用中的滲透率，(b)進一步強化技術以開發更廣泛產品以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及(c)探索新市場機會，同時加深與現有客戶的關係。因此，我們的收益由2021年的人人民幣68.2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人民幣592.7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94.8%，以及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08.1百萬元增加25.2%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85.8百萬元；除與客戶項目進度直接相關的模組收益及其他(包括NRE服務收益)外，我們的收益由2021年的人人民幣67.2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人民幣400.7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44.2%，並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人民幣148.9百萬元增加86.2%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人民幣277.4百萬元。

- (ii) 實行提高成本效益的成本控制措施。隨著我們逐步擴大量產規模，我們已採取各種措施，包括(a)優化生產流程及設備使用以降低工程及維護成本以及折舊及攤銷成本，(b)精簡生產流程以減少所使用的勞動力及原材料，從而降低製造勞工成本及材料成本等，及(c)提高採購原材料的效率，從而進一步降低材料消耗及成本。因此，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42.8百萬元減少13.6%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69.1百萬元；及
- (iii) 透過具針對性的推廣及營銷活動、進一步完善技術、優化團隊結構及企業管理，以有效管理經營開支。請參閱「業務－盈利路徑」。

此外，隨著我們的業務規模不斷擴大、規模經濟不斷增長、經營效率不斷提高以及營運資金管理更加有效，我們預期經營現金流將進一步改善，並在不久將來實現經營現金流入淨額。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08.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收購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付款人民幣330.2百萬元及(ii)收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付款人民幣246.2百萬元，部分被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196.8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3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38.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2,137.7百萬元，部分被(i)收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付款人民幣1,493.3百萬元及(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付款人民幣331.3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2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93.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收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付款人民幣5,100.4百萬元及(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付款人民幣464.6百萬元，部分被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5,470.3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1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114.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付款人民幣1,121.3百萬元及(ii)收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付款人民幣1,000.0百萬元。

財務資料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94.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投資者出資人民幣640.7百萬元及(ii)貸款及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170.8百萬元，部分被償還貸款及借款人民幣171.6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3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26.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償還貸款及借款人民幣298.1百萬元，及(ii)已付貸款及借款利息人民幣105.3百萬元，部分被(i)貸款及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266.2百萬元，及(ii)投資者出資人民幣20.0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2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60.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貸款及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788.4百萬元及(ii)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所得款項人民幣480.1百萬元，部分被(i)償還貸款及借款人民幣664.9百萬元及(ii)已付貸款及借款利息人民幣133.7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1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824.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所得款項人民幣3,546.5百萬元及(ii)貸款及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492.1百萬元，部分被(i)已付貸款及借款利息人民幣130.8百萬元及(ii)償還貸款及借款人民幣76.2百萬元所抵銷。

債項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債務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	截至 10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貸款及借款.....	1,950,393	2,070,721	2,054,573	2,062,378	2,071,009
租賃負債.....	29,003	42,880	37,417	35,886	37,524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	7,878,076	-	-	-	-
總計	<u>9,857,472</u>	<u>2,113,601</u>	<u>2,091,990</u>	<u>2,098,264</u>	<u>2,108,533</u>

貸款及借款

截至2021年、2022年、2023年12月31日、2024年6月30日及2024年10月31日，我們的貸款及借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950.4百萬元、人民幣2,070.7百萬元、人民幣2,054.6百萬元、人民幣2,062.4百萬元及人民幣2,071.0百萬元。於2021年、2022年、2023年、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貸款的實際年利率分別介乎4.30%至5.10%、4.00%至5.10%、3.20%至4.65%、3.00%至4.30%及3.00%至4.30%。我們認為該等利率在市場利率範圍內。我們認為銀行借款協議載有商業銀行貸款慣常的標準條款、條件及契諾。截至2024年10月31日，我們的未動用銀行融資為人民幣1,476.0百萬元。

租賃負債

租賃於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初步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截至2021年、2022年、2023年12月31日、2024年6月30日及2024年10月31日，我們確認的租賃負債總額(包括流動及非流動租賃負債)分別為人民幣29.0百萬元、人民幣42.9百萬元、人民幣37.4百萬元、人民幣35.9百萬元及人民幣37.5百萬元。租賃負債總額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2.9百萬元，主要由於設備及境外辦公室的新租約。租賃負債總額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7.4百萬元，主要由於辦公室租金減少。截至2024年6月30日，租賃負債總額減少至人民幣35.9百萬元，主要由於已就該等負債付款。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

我們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主要與授予若干投資者的贖回權有關。投資者的贖回權構成我們於特定事件發生時贖回投資者的實收資本以換取現金的贖回負債。我們將向擁有贖回權的投資者支付現金的責任確認為金融負債，按可能產生的結算金額的最高現值計量。

截至2021年、2022年、2023年12月31日、2024年6月30日及2024年10月31日，我們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分別為人民幣7,878.1百萬元、零、零、零及零。於2022年9月，根據本公司與擁有贖回權的投資者簽署的補充協議，過往年度授予投資者的贖回權已終止。因此，贖回負債此後被重新分類至權益。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6。

或有負債

截至2021年、2022年、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及2024年10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董事確認，自2024年10月31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或有負債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債務聲明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未償還債務並無任何重大契諾，且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集團並未在獲得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方面遇到任何困難，在支付貿易及非貿易應付款項、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方面並無任何重大拖欠或違反契諾的情況。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4年10月31日（即釐定我們債務的最近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未清償的按揭、押記、債權證、其他已發行債務資本、銀行透支、借款、承兌負債或其他類似債務、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董事已確認，自2024年10月31日起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債務並無重大變動。

資本開支

於2021年、2022年、2023年以及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我們的資本開支（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付款）分別為人民幣1,121.3百萬元、人民幣464.6百萬元、人民幣331.3百萬元、人民幣201.6百萬元及人民幣71.4百萬元。於該等期間，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用於建設生產基地。有關我們擴張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戰略－加大產能擴張」。我們預期透過現有手頭現金、銀行貸款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付有關資本開支。我們或會根據我們的發展計劃或市況及我們認為適當的其他因素調整任何特定年度的資本開支。

財務資料

資本承擔

截至2021年、2022年、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我們的資本承擔與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9。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資本承擔：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1,713	160,411	85,091	52,457
總計	<u>131,713</u>	<u>160,411</u>	<u>85,091</u>	<u>52,457</u>

財務風險披露

本集團的活動使其面臨各種財務風險，包括信用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及貨幣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擬盡量減少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我們的管理層定期管理及監控本集團的財務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實施適當的措施。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進行對沖活動。

市場風險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是指交易對手違反其合約責任導致本集團遭受財務損失的風險。我們的信用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質押銀行存款面臨的信用風險有限，原因是交易對手為我們認為信用風險較低的國有銀行或信譽良好的商業銀行。

財務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

我們已制定信用風險管理政策，據此，我們會對所有需要超過一定信用額度的客戶進行個別信用評估。該等評估側重於客戶的過往到期付款記錄及當前的付款能力，並考慮客戶的特定資料以及與客戶經營所在經濟環境有關的資料。貿易應收款項於開票日期起計30日至90日內到期。我們一般不會向客戶取得抵押品。

信用風險高度集中主要於我們承受個別客戶的重大風險時產生。截至2021年、2022年、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往績記錄期各期間應收五大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75%、32%、39%及51%，而各期間應收最大單一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則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48.08%、7.26%、15.91%及35.02%。

我們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用虧損（「預期信用虧損」）的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該金額使用撥備矩陣計算。由於我們的過往信用虧損經驗並無顯示不同客戶分部的虧損模式有顯著差異，故不會在不同客戶群之間進一步區分基於逾期狀況的虧損撥備。

下表提供我們承擔的信用風險及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用虧損的資料：

	2021年		
	預期虧損率	賬面總值	虧損撥備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	<u>38,021</u>	<u>380</u>

	2022年		
	預期虧損率	賬面總值	虧損撥備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	<u>50,755</u>	<u>508</u>

財務資料

	2023年		
	預期虧損率	賬面總值	虧損撥備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	217,274	2,066
1年以上但2年以下	5%	29	1
		217,303	2,067

	截至2024年6月30日		
	預期虧損率	賬面總值	虧損撥備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	286,272	2,805
1年以上但2年以下	5%	2,090	104
		288,362	2,909

預期信用虧損率乃基於過去12個月的實際虧損經驗。該等比率經調整以反映收集歷史數據期間的經濟狀況、當前狀況及我們對應收款項預期年期的經濟狀況的看法之間的差異。我們參考撥備矩陣方式及過往實際信用虧損（於往績記錄期間為零）估計預期信用虧損率。同時，我們考慮客戶組合、客戶信用風險、市場風險與往年相比發生的重大變化後，認為該等因素與先前年度基本保持一致，而客戶的信用評級總體良好。基於上述不時對過往及現行風險的評估，我們認為預期信用虧損率於往績記錄期間維持於1%。該比率亦與預期信用虧損率較低的市場參與者一致，且於過去數年相當穩定。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有關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的信用風險有限，原因為結餘主要包括向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

我們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用虧損的金額計量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的虧損撥備，除非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大幅提升，在此情況下，虧損撥備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用虧損的金額計量。截至2021年、2022年、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我們評估並無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確認重大虧損撥備。

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的政策是定期監控流動資金需求，並確保其維持充足的現金儲備及來自主要金融機構的充足承諾資金，以符合我們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

我們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現金、已質押銀行存款及計息借款。按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發行的借款分別使我們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截至2021年、2022年、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我們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金融工具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市場利率變動產生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貨幣風險

我們主要因購買產生以外幣（即與交易相關業務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現金結餘而面臨貨幣風險。產生該風險的貨幣主要為美元及歐洲貨幣單位。

公允價值計量

i.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呈列我們於各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計量的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分類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所界定的三個公允價值層級。公允價值計量的分級乃參考估值技術所用的輸入數據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而釐定，載列如下：

- 第一級估值：僅使用第一級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允價值，即於計量日期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未經調整報價

- 第二級估值：使用第二級輸入數據（即不符合第一級的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允價值，且並無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指並無市場數據的輸入數據

- 第三級估值：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允價值

我們有一個團隊對第三級公允價值層級的金融工具類別進行估值。該團隊直接向首席財務官報告。連同公允價值計量變動分析的估值評估由該團隊於各個報告日期編製，並由首席財務官審核及批准。

於相關期間，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撥，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我們的政策為於轉撥發生的各報告期末確認公允價值層級之間的轉撥。

有關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的資料

理財產品及銀行可轉讓存單的公允價值乃使用貼現現金流量估值模型進行估計，該模型基於並非由可觀察市場價格或利率支持的假設。估值要求董事對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包括理財產品及銀行可轉讓存單到期時的預期未來利息回報）作出估計。董事認為，估值技術產生的估計公允價值屬合理，且為各報告期末的最合適價值。

ii. 按公允價值以外列賬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

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截至2021年、2022年、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的公允價值並無重大差異。

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8。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關聯方交易

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關聯方交易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附註30。

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關聯方的交易乃按公平基準進行，並無引致我們的經營業績失實或使我們的過往業績無法反映我們的未來表現。

概無股息政策

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概不保證將於任何年度宣派或分派任何金額的股息。雖然目前我們並無正式的股息政策或固定的股息分派比例，但董事會可能會在考慮各種因素後於未來宣派股息，該等因素包括我們的未來收益及現金流入、未來資金使用計劃、業務的長期發展、法定儲備、任意公積金、法律及監管限制以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股息分派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須經股東批准。此外，我們的股息政策亦將受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中國公司法以及任何其他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所規限。在任何情況下，我們僅會在作出下述分配後自稅後利潤派付股息：

- (a) 彌補累計虧損（如有）；
- (b) 將我們根據由財政部發佈的《企業會計準則》（「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的稅後利潤的10%分配至法定公積金，直至該公積金達到我們註冊資本的50%以上為止；及
- (c) 將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的金額分配至任意公積金（如有）。

派付股息須受中國法律的限制。根據中國法律，股息僅可從可分派利潤中支付。可分派利潤為我們淨利潤減任何累計虧損彌補額以及我們需要作出的法定及其他儲備的撥款額。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可供分派儲備。

營運資金充足性

董事認為且聯席保薦人同意，考慮到我們的可用資源（包括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未動用銀行融資），我們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滿足我們目前以及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的需求。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上市開支

上市開支指與全球發售有關的專業費用、包銷佣金及其他費用。我們估計上市開支將約為99.7百萬港元（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及按發售價32.26港元計算），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約6.8%。我們估計上市開支包括包銷費用約51.2百萬港元及非包銷費用48.5百萬港元（包括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費用及開支約30.8百萬港元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約17.7百萬港元）。在上市開支總額中，約55.6百萬港元將直接歸屬於股份發行，並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從權益中扣除，而餘下約44.1百萬港元將於綜合全面虧損表支銷。

物業權益及物業估值

獨立物業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或仲量聯行）已就我們截至2024年10月31日的選定物業權益進行估值，並認為截至該日選定物業權益的總價值為人民幣1,598.4百萬元。有關該等物業權益的物業估值披露函件及摘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財務資料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選定物業賬面淨值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三物業估值報告所載截至2024年10月31日的物業公允價值的對賬載列如下：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6月30日物業賬面淨值	1,456,014
減：折舊.....	(25,883)
截至2024年10月31日物業賬面淨值(未經審核).....	1,430,130
淨估值盈餘.....	168,270
本招股章程附錄三物業估值報告所載截至 2024年10月31日的物業市值	1,598,400

無重大不利變動

在進行董事認為適當且充分的盡職調查工作及經審慎考慮後，董事確認，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自2024年6月30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報告期間的結束日期)以來，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4年6月30日起並無發生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作出的披露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情況導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作出披露。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說明，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戰略」。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H股32.26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經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佣金、費用及估計開支後，我們估計將自全球發售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1,363.7百萬港元。

假設發售價定為每股H股32.26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我們擬按以下金額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擬定用途：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60.0%或818.3百萬港元用作我們的資金來源之一，以擴大8英寸氮化鎵晶圓產能（從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每月12,500片晶圓增加至未來五年的每月70,000片晶圓）、購買及升級生產設備及機器以及招聘生產人員。在氮化鎵功率半導體日益普及的推動下，預計氮化鎵功率半導體市場將由2024年的人民幣3,227.7百萬元急劇增長至2028年的人民幣50,141.9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98.5%。同時，包括消費電子產品、電動汽車、可再生能源及工業應用以及數據中心在內的氮化鎵下游應用市場於2024年至2028年分別以71.1%、216.4%、69.1%及81.0%的複合年增長率快速增長。由於我們於2023年按收益計佔全球氮化鎵功率半導體行業33.7%的市場份額及為應對採用我們產品的終端市場不斷增長的需求，我們計劃審慎而有效地進一步擴大產能。具體而言：
 - (i)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38.1%或519.6百萬港元將用於購買及升級設備及機器，以擴充生產基地的生產線。我們計劃於未來五年各年分別按預期分配金額約32.3百萬港元、84.2百萬港元、252.2百萬港元、139.7百萬港元及11.2百萬港元動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

我們主要基於(i)產品的預期供需；(ii)該等產品的當前及預期價格；(iii)現有生產設施的利用率及擴張可行性；(iv)估計發展成本；及(v)資本資源，制定生產擴張計劃。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ii)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21.9%或298.7百萬港元將用於在未來五年內為我們的生產基地招聘約200名生產人員。具體而言，我們計劃於2025年及2026年分別招聘約75名及50名生產人員，並於2027年至2029年每年招聘約25名生產人員。我們計劃於未來五年各年分別按預期分配金額約27.6百萬港元、46.0百萬港元、64.3百萬港元、75.0百萬港元及85.7百萬港元動用上述所得款項淨額。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20.0%或272.8百萬港元將用於研發及擴大我們的產品組合，以提高氮化鎵產品在終端市場（如消費電子產品、可再生能源及工業應用、汽車電子及數據中心）的滲透率。我們計劃推出新產品，包括低電壓及高電壓氮化鎵晶圓、分立器件及集成電路。具體而言：
 - (i)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3.5%或184.1百萬港元將用於在未來五年內為我們的生產基地招聘約80名研發人員。具體而言，我們計劃於2025年至2027年每年招聘約20名研發人員，並於2028年及2029年每年招聘約10名研發人員。我們計劃於未來五年各年分別按預期分配金額約12.3百萬港元、24.6百萬港元、36.8百萬港元、51.6百萬港元及58.9百萬港元動用上述所得款項淨額。
 - (ii)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6.5%或88.6百萬港元將用於購買及升級我們生產基地的研發設備及機器，以及其他研發開支。我們計劃於未來五年各年分別按預期分配金額約14.8百萬港元、14.8百萬港元、18.4百萬港元、19.1百萬港元及21.6百萬港元動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0.0%或136.4百萬港元將用於擴大我們氮化鎵產品的全球分銷網絡。具體而言：
 - (i)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7.0%或95.5百萬港元將用於擴大我們在中國及海外（包括韓國及美國）的銷售及營銷團隊。我們將通過以市場規模、潛在客戶及研發資源為重點的全面市場研究，為未來發展物色目標地區。此外，鑒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已從日本產生收益，並考慮到日本市場的積極前景，我們計劃在日本設立區域辦事處，作為我們推動市場擴張及提高氮化鎵功率半導體滲透率的探索性舉措的一部分。我們認為，日本擁有先進的電子產業、成熟的半導體創新生態系統以及對高效電源解決方案的需求不斷增長，因此具有極大的增長潛力。在日本設立據點不僅能促進與當地客戶更深入的接觸，還能加強與主要行業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參與者的合作夥伴關係。全球分銷網絡的擴大有助於我們與全球知名客戶探索進一步合作，並標誌著我們對相關地區長期增長及發展的承諾。我們相信，建立區域據點可加強客戶服務、迅速滲透市場並回應當地需求。我們打算在區域辦事處所在地招聘當地僱員，因為他們是從事當地客戶獲取及支持工作的理想人選。

- a.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5.4%或73.6百萬港元將用於在未來五年內招聘約50名銷售及營銷人員。為我們在中國及海外的銷售及營銷團隊招聘具有行業洞察力的銷售及營銷人員不僅能擴大我們銷售網絡的地理覆蓋範圍，同時亦將吸引及開發更多涉及氮化鎵產品相關下游應用領域的客戶，尤其是在電動汽車、數據中心、消費電子產品及可再生能源行業。具體而言，我們計劃於2025年至2029年每年招聘約10名銷售及營銷人員。我們計劃於未來五年各年分別按預期分配金額約4.9百萬港元、9.8百萬港元、14.7百萬港元、19.6百萬港元及24.6百萬港元動用上述所得款項淨額。
 - b.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6%或21.8百萬港元將用於與銷售中心有關的其他開支，包括物業租賃開支、營銷活動開支以及差旅及交通開支。我們計劃於未來五年各年分別按預期分配金額約1.4百萬港元、2.9百萬港元、4.4百萬港元、5.8百萬港元及7.3百萬港元動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
- (ii)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3.0%或36.3百萬港元將用於營銷活動，如舉辦及參加展覽及論壇等。我們認為，參與該等營銷活動將能夠使我們與潛在客戶建立聯繫，並展示氮化鎵產品的技術優勢，從而促進及加快我們產品的市場滲透率。我們計劃於未來五年各年分別按預期分配金額約5.0百萬港元、6.2百萬港元、7.4百萬港元、9.9百萬港元及12.4百萬港元逐步動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0.0%或136.4百萬港元將用於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倘發售價高於或低於估計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則上述所得款項的分配將按比例調整。

倘發售價定為每股H股33.66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經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佣金、費用及估計開支後，我們將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1,425.0百萬港元。

倘發售價定為每股H股30.86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經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佣金、費用及估計開支後，我們將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1,302.5百萬港元。

我們預期不會依賴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以展開日常業務營運。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不足以為我們的發展計劃提供所需資金，我們擬通過多種方式為不足部分提供資金，包括銀行融資所得款項及經營所得現金。

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並未即時用於上述用途，我們僅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存入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認可金融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的短期計息賬戶。在此情況下，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當披露規定。

倘上述所得款項擬定用途發生任何重大變動，我們將刊發適當公告。

香港包銷商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富瑞金融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洪泰證券有限公司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百惠證券有限公司
長橋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老虎證券(香港)環球有限公司
TradeGo Markets Limited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有條件全數包銷。預期國際發售將由國際包銷商或超額配股包銷商(如適用)悉數包銷。

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4,536,4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初步提呈40,827,600股國際發售股份，在各情況下，須根據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基準進行重新分配，並視乎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就國際發售而言)行使與否而定。

包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已同意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及本招股章程的條款及條件及其規限下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待(a)聯交所批准我們將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因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額外H股)在主板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並無被撤回；及(b)香港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其中包

括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發售價)達成後,香港包銷商已同意(個別而非共同地)根據本招股章程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在所載條件規限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在香港公開發售中提呈發售但未獲承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協議獲簽立並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後,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如有以下情況,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可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予以終止:

- (1) 下列情況的發展、發生、存在或生效:
 - (a) 於或影響香港、中國、美國、英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與本集團或全球發售相關的其他司法權區(各自為一個「**相關司法權區**」,統稱「**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任何主管政府機關頒佈的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涉及現有法律或法規或其詮釋或應用潛在變動的任何變動或事態發展,或發生可能導致涉及現有法律或法規或其詮釋或應用潛在變動的變動或事態發展的任何事件或一連串事件或情況;或
 - (b) 於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或影響發售股份投資的任何地方性、全國性、地區性或國際性金融、政治、軍事、工業、經濟、財政、法律、監管、貨幣、信貸或市場狀況或氣氛、稅務(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股本證券或貨幣匯率或管制或任何貨幣或交易結算系統,或外國投資法規(包括但不限於港元、美元或人民幣兌美元貶值,港元與美元價值掛鈎或人民幣與任何一種或多種貨幣掛鈎的制度變動)或其他金融市場(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同業市場及信貸市場的狀況)方面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可能導致變動或潛在變動的任何事件或一連串事件或情況;或

- (c) 於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事件或一連串事件，或不可抗力性質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行為、宣佈地區、國家或國際緊急狀況或戰爭、災難、危機、經濟制裁、罷工、勞資糾紛、其他工業行動、停工、火災、爆炸、水災、海嘯、地震、火山爆發、內亂、暴動、叛亂、公眾騷亂、政府運作癱瘓、戰爭行為、流行病、大流行病、疾病爆發或升級、突變或惡化（包括但不限於COVID-19、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SARS)、中東呼吸綜合症(MERS)、H5N1、H1N1、豬流感或禽流感或該等相關／突變形態）、意外或運輸中斷或延遲），或在不限制前述規定的情況下，於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地方性、全國性、地區性或國際性敵對行動爆發或升級（不論是否宣戰）、天災或恐怖主義活動（不論是否聲明責任），或其他緊急狀態、災難或危機；或
- (d) 任何暫停、中止或限制（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範圍的規定或要求）(i)一般於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新加坡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或倫敦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股份或證券交易；或(ii)於證券交易所或場外交易市場上市或報價的本公司任何證券交易；或
- (e) 於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商業銀行活動的全面暫停，或於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中斷商業銀行或外匯交易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程序或事項的情況；或
- (f) 除經聯席代表事先書面同意外，本公司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上市規則或應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就發售股份的發售及銷售而發行或規定發行本招股章程或其他文件的補充或修訂；或
- (g) 任何政府機關（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或其他監管或政治團體或組織針對集團公司或任何本集團公司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以其身份行事）展開任何公開行動或調查，或宣佈有意採取任何該等行動；或

- (h)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對任何本集團公司或任何控股股東實施制裁或出口管制，或撤銷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已存在的交易特權；或
- (i) 債權人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有效償還債務要求，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其指定到期日之前對其負有責任；或
- (j) 本招股章程（或與擬進行發售、配發、發行、認購或銷售任何發售股份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方面不符合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
- (k) 威脅、煽動或宣佈針對本招股章程所列名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控股股東或任何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任何訴訟、糾紛、法律行動或索償或監管或行政調查或行動；或
- (l) 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任何監事違反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或
- (m)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列明的任何風險的任何變動或潛在變動或實現；或

當中，聯席保薦人及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全權絕對認為於任何該等個別或整體情況下：

- i. 對本集團整體的利潤、虧損、經營業績、資產、負債、一般事務、業務、管理、表現、前景、股東權益、地位或狀況（財務、貿易或其他方面）有或將有或很可能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對全球發售的成功或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或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有或將有或很可能有或合理預期會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致使或將致使或很可能致使或合理預期致使香港包銷協議、香港公開發售或全球發售的任何重大部分按發售文件擬定的條款及方式按預期履行或執行或推廣全球發售或交付或分派發售股份變得不可行、不可取、不適宜或無法進行；或

- iv. 經已或將會或很可能會或合理預期會導致香港包銷協議的任何部分(包括包銷)無法按照其條款履行,或妨礙依照全球發售或依照其中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或

(2) 聯席保薦人及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得悉:

- (a) 任何發售文件(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中國證監會備案及/或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發出或使用的任何通知、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全球發售文件」)所載的任何陳述於其發出時在重大方面屬於或已變得失實、不正確、不準確或具誤導成分;或任何該等文件所載的任何估計、預測、意見表達、意向或期望於其發出時在任何方面屬於或已變得不公平或具誤導成分,或基於失實、不誠實或不合理的假設或並非真誠作出;或
- (b) 出現或發現任何事宜,而該事宜(倘在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之前出現或發現)將構成任何全球發售文件中的重大遺漏或錯誤陳述;或
- (c) 本公司或控股股東在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中作出的任何保證有任何違反情況,或有任何事件或情況導致其在任何方面失實或不正確或具誤導成分;或
- (d) 導致或很可能導致任何彌償方(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彌償保證承擔任何責任的任何事件、作為或不作為;或
- (e) 本公司或控股股東任何成員對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所承擔的任何義務或承諾有任何重大違反情況;或
- (f) 存在涉及潛在變動的任何變動或發展,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g) 本招股章程所列名的本公司董事會主席、任何董事、任何監事或任何高級管理層成員尋求退任,或被罷免或離職;或

- (h) 本招股章程所列名的本公司任何董事、任何監事或任何高級管理層成員被控觸犯可公訴罪行，或被依法禁止或因其他原因被取消參與公司管理或擔任董事的資格；或
- (i)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章程（及／或根據全球發售認購或出售任何發售股份所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或
- (j) 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包括根據任何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的H股上市及買賣（除受慣常條件規限外）於上市日期或之前遭拒絕或不予批准，或倘獲批准，有關批准其後遭撤回、取消、規限（除受慣常條件規限外）、撤銷或扣留；或
- (k) 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被禁止根據全球發售條款發售、配發、發行或銷售任何發售股份；或
- (l) 任何人士（除聯席保薦人外）已撤回或尋求撤回就任何發售文件引述其名稱或發行本招股章程並載入其報告、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的同意書；或
- (m) 頒令或提出呈請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清算，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重整或安排，或訂立安排計劃，或通過任何決議案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出現任何類似情況；或
- (n) (A)中國證監會發出的中國證監會備案受理通知書及／或在中國證監會網站上公佈的中國證監會備案結果遭拒絕、撤回、撤銷或無效；或(B)除經聯席代表事先書面同意外，本公司根據中國證監會規則或應中國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發出或要求發出中國證監會備案的補充或修訂；或(C)中國證監會備案不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

- (o) 詢價程序中所下或確認的訂單，或任何基石投資者根據與該等基石投資者簽署的基石投資協議所作出投資承諾的重大部分被撤回、終止或取消；

則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可全權酌情在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後即時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A)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起計六個月內，我們不得再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我們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是否屬已上市類別）或構成任何此類發行協議之標的（不論該等發行股份或本公司證券是否將於上市日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下列情況除外：(a)任何資本化發行、資本減少或合併或股份拆細；或(b)根據全球發售發行股份或證券；或(c)上市規則第10.08條規定的任何其他適用情況。

(B) 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我們的控股股東已各自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外，未經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或除非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情況外，其不會且將會促使任何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

- (a) 自提述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所持有本公司股權的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之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處置或訂立任何協議處置或以其他方式就本招股章程顯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相關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 (b) 在首六個月期間屆滿後的六個月期間，處置或訂立任何協議處置或以其他方式就任何上文第(a)段所提及的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倘緊隨相關處置後，或在行使或執行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將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我們的控股股東各自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自提述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所持有本公司股權的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12個月之日止期間，其將：

- (i) 就真誠商業貸款向任何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質押或抵押任何相關證券或於任何相關證券的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時，立即通知本公司有關質押或抵押事宜連同所質押或抵押的相關證券數目；及
- (ii) 當接到相關證券質權人或承押人有關將會出售任何質押或抵押本公司證券的指示（不論是口頭或書面）時，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有關指示。

我們獲任何控股股東通知上述事宜後，本公司將盡快以書面通知聯交所，並盡快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以公告的方式披露該等事項。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A) 本公司的承諾

本公司已分別向聯席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聯席代表、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香港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承諾，自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至首六個月期間（包括該日）的任何時間，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外，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否則未經聯席保薦人及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本公司不會：

- (i)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要約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轉讓、按揭、抵押、質押、擔保、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認購或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配發、發行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同意轉讓或出售本公司股本或任何其他股本證券中的任何合法或實益權益或上述各項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交換或可行使以取得本公司任何股本或其他股本證券（如適用）或上述各項的任何權益的任何證券或有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本或其他股本證券（如適用）或上述各項的任何權益的權利或有購買本公司任何股本或其他股本證券（如適用）或上述各項的任何權益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任何證券）設立產權負擔，或購買本公司股本或任何其他股本證券中的任何合法或實

益權益或上述各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交換或可行使以取得本公司任何股本或其他股本證券(如適用)或上述各項的任何權益的任何證券或有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本或其他股本證券(如適用)或上述各項的任何權益的權利或有購買本公司任何股本或其他股本證券(如適用)或上述各項的任何權益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任何證券),或將本公司任何H股或其他股本證券(如適用)交由受託人保管以獲發出存託憑證;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向另一方轉讓本公司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或上述各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交換或可行使可作為收取或作為任何認股權證或作為其他權力以購買任何H股的任何股本證券)的所有權(合法或實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或
- (iii) 訂立任何具有與上文第(i)或(ii)段所指任何交易相同經濟效果的交易;或
- (iv) 要約或同意進行(i)、(ii)或(iii)段所述之任何上述事宜,或宣佈有意進行上述事宜,

在各情況下,不論上述任何交易以交付本公司股本或該等其他股本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本公司發行該等股本或其他股本證券會否於首六個月期間完成)。

本公司進一步同意,倘本公司獲准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之日起計的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訂立上文第(i)、(ii)或(iii)段所述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有關交易,我們將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確保有關發行或出售不會且本公司的其他行動不會導致任何H股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

我們的控股股東已向聯席保薦人、聯席代表、整體協調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資本市場中介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香港包銷商各方承諾促使本公司遵守上述承諾。

本公司已向聯席保薦人、聯席代表、整體協調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資本市場中介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香港包銷商各方同意並承諾,我們將會且控股股東承諾促使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所訂明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且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前,在未經聯席保薦人及聯

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我們將不會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H股,致使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8.24條)持有的H股數目可能減少至低於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或聯交所授出且並無撤回的任何豁免。

(B) 控股股東的承諾

我們每名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代表、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香港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承諾,未經聯席保薦人及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否則:

- (a) 於首六個月期間的任何時間,其將不會且將會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任何代名人或為其持有信託的受託人及受其控制的公司不會(i)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出售、要約出售、接受認購、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按揭、抵押、質押、擔保、借出、授出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上述各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交換或可行使以取得任何股份或任何該等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任何上述各項的任何權益的任何證券或有收取任何股份或任何該等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上述各項的任何權益的權利或有購買任何股份或任何該等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上述各項的任何權益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任何證券),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同意轉讓或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或上述各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交換或可行使以取得任何股份或任何該等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上述各項的任何權益的任何證券或有收取任何股份或任何該等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上述各項的任何權益的權利或有購買任何股份或任何該等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上述各項的任何權益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任何證券),或就或同意就本公司任何該等股份或其他證券或上述各項的任何權益設立產權負擔,或將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交由受託人保管以獲發出存託憑證;或(ii)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向另一方轉讓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上述各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交換或可行使以取得任何股份或任何該等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上述各項的任何權益的任何證券或有收取任何股份或任何該等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上述各項的任何權益的權利或有購買任何股份或任何該等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上述各項的任何權益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任何證券)的所有權(合法或實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或(iii)訂立任何具有與上文第(a)(i)或(ii)段所指任何交易相同經濟效果的交易;或(iv)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上文第(a)(i)、(ii)或(iii)段所指任何交易,在各情況下,不論上文第(a)(i)、(ii)或(iii)段所指的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及不論有關交易會否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及

- (b)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其將不會訂立上文第(a)(i)、(ii)或(iii)段所指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以致緊隨任何出售、轉讓或處置或因該交易而行使或執行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將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或本公司一組控股股東的成員或將與其他控股股東一起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
- (c)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之前，若其訂立第(a)(i)、(ii)或(iii)段所指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其將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確保有關出售不會導致本公司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

彌償保證

我們及控股股東已同意向(其中包括)聯席保薦人、聯席代表、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香港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就其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包括(其中包括)因履行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責任以及本公司及我們的控股股東違反香港包銷協議而引致的損失作出彌償。

國際發售

國際包銷協議

就國際發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將與聯席保薦人、聯席代表及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在當中所載條件的規限下，國際包銷商將個別而非共同同意購買或促使買方購買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須視乎(其中包括)任何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重新分配而定)。預期國際包銷協議可能會因與香港包銷協議類似的理由而終止。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國際包銷協議並無訂立或終止，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

預期我們的控股股東將各自向國際包銷商承諾，在類似於其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於上文「一包銷安排及開支－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B)控股股東的承諾」載述）的期間內，不會處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處置其所持任何本公司H股或以其他方式就其所持任何本公司H股設立任何選擇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

我們預期向超額配股包銷商授予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超額配股包銷商）全權酌情悉數或部分行使，該超額配股權可從上市日期起直至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期後第30日（包括該日）止期間行使，據此本公司可能獲要求按國際發售規定的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6,804,600股額外H股（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不超過15%，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或最多合共7,825,200股額外H股（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不超過15%，假設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有關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的安排的更多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

佣金及開支

本公司將支付所有發售股份（包括根據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而將予發行的H股）總發售價2.5%的包銷佣金（「固定費用」）。本公司亦可全權酌情向任何一位或全體包銷商支付額外激勵費，總額最多為所有發售股份（包括根據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而將予發行的H股）總發售價的1%（「酌情費用」）。因此，應付固定費用及酌情費用的比例約為71.4%:28.6%（按全數支付酌情費用的基準）。對於任何未獲認購而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我們將按國際發售適用的包銷佣金費率，向相關國際包銷商（而非香港包銷商）支付相關佣金。

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佣金及費用總額，連同聯交所上市費用、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印刷及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所有其他開支目前估計合共約為99.7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32.26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

聯席保薦人的獨立性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由於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的保薦人集團（定義見上市規則）成員合共持有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故此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不被視為獨立。

包銷商所持本公司權益

除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規定的責任以及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包銷商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或實益權益，亦概無擁有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或任何全球發售權益的權利或選擇權（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全球發售完成後，聯席代表及香港包銷商以及彼等的聯屬公司可能因履行香港包銷協議規定的責任而持有一定比例的H股。

銀團成員的活動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包銷商（統稱「銀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公司可各自個別進行不構成包銷或穩定價格過程一部分的各類活動（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

銀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公司為與全球多個國家有聯繫的多元化金融機構。該等實體為彼等本身及為他人從事廣泛的商業及投資銀行業務、經紀、基金管理、買賣、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銀團成員及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在各類日常業務活動過程中，可能為彼等本身及其客戶購買、出售或持有廣泛的投資，並活躍於買賣證券、衍生工

具、貸款、商品、貨幣、信貸違約掉期及其他金融工具。該等投資及買賣活動可能涉及或有關本公司及／或與本公司有關係的人士及實體的資產、證券及／或工具，亦可能包括就本集團的貸款及其他債務以對沖為目的而訂立的掉期及其他金融工具。

對於銀團成員或彼等的聯屬公司（不論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發行任何以H股為其相關證券的上市證券，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則可能要求該等證券的發行人（或其聯屬公司或代理人之一）擔任證券的莊家或流通量提供者，而於大多數情況下，此舉亦將導致H股對沖活動。

該等活動可能影響H股的市價或價值、H股的流通量或成交量及H股的價格波幅，而每日的影響程度無法估計。

謹請注意，銀團成員從事任何該等活動時將受到若干限制，包括以下各項：

- (a) 銀團成員一概不得（不論於公開市場或其他地方）就分銷發售股份進行任何交易（包括發行或訂立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購股權或其他衍生工具交易），以穩定或維持任何發售股份的市價於與其當時公開市價不同的水平；及
- (b) 銀團成員必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關於市場不當行為的條文，當中包括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操控股價及操縱證券市場的條文。

若干銀團成員或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已不時提供且預期將於日後向本公司及本公司聯屬公司提供投資銀行及其他服務，而有關銀團成員或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已就此收取或將收取慣常費用及佣金。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作為全球發售一部分的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全球發售由以下部分組成：

- (a) 按下文「— 香港公開發售」所述，在香港進行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4,536,400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行使與否而定）；及
- (b) 按下文「— 國際發售」所述，依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在美國境外進行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40,827,600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45,364,000股H股，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2%（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股配股權未獲行使）。有關包銷安排及各自的包銷協議概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投資者可申請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香港發售股份，又或（倘有資格）申請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項下的國際發售股份，但兩者只能任擇其一。

於本招股章程中對申請、申請股款或申請程序的提述，僅與香港公開發售相關。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

我們現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4,536,400股香港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0%），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將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0%（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股配股權未獲行使），惟須視乎H股有否於(i)國際發售與(ii)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而定。

香港公開發售開放予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專業投資者通常包括其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經紀、交易商及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

全球發售的架構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按個別基準全數包銷，並須待本公司與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香港公開發售須待達成下文「一 全球發售的條件」所載條件後，方告完成。

分配

發售股份將僅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所接獲的有效申請數目，向香港公開發售的投資者分配。分配基準或會視乎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有關分配可能（如適用）包括抽籤，即部分申請人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獲分配更多股份，而未中籤的申請人則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僅作分配目的，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經計及下文所述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發售股份數目的任何重新分配後）將平均分為兩組（任何零碎股將分配至甲組）：甲組及乙組。甲組將初步包括2,268,200股香港發售股份，而乙組將初步包括2,268,200股香港發售股份，兩組將會公平配發予獲接納申請人。香港發售股份的有效申請，申請總價格（不包括應付的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在5百萬港元或以下者，一概撥歸甲組。香港發售股份的有效申請，申請總價格（不包括應付的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超過5百萬港元但不超過乙組總值者，則一概撥歸乙組。

僅就本分節而言，發售股份的「價格」指申請應付的價格（不考慮最終釐定的發售價）。

申請人務請留意，甲組申請及乙組申請的分配比例或有不同。倘其中一組（並非兩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多出的香港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需求並作相應分配。

申請人僅會獲分配甲組或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而不會兩者兼得。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及超過2,268,200股香港發售股份（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4,536,400股發售股份的50%）的任何申請，將不予受理。

重新分配

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在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發售股份的分配可按以下基準重新分配：

- (a) 在國際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的情況下，而：
- (i) 倘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有權（但並無責任）按其絕對酌情認為適當的比例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以應付國際發售的需求；
 - (ii)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為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以下，則按照聯交所刊發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4章，最多4,536,400股發售股份可從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致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將增加至9,072,8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20%（於行使任何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前）；
 - (iii)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為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50倍以下，則9,072,800股發售股份將從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致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將增加至13,609,2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30%（於行使任何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前）；
 - (iv)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為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50倍或以上但100倍以下，則13,609,200股發售股份將從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致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將增加至18,145,6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40%（於行使任何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前）；及

全球發售的架構

- (v)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為，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00倍或以上，則18,145,600股發售股份將從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致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將增加至22,682,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50%（於行使任何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前）。
- (b) 在國際發售股份認購不足的情況下，而：
- (i) 倘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除非獲包銷商悉數包銷，否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及
- (ii) 倘香港發售股份獲超額認購（不論為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多少倍），則最多4,536,400股發售股份可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致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將增加至9,072,8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20%（於行使任何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前）。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在若干情況下或可由聯席代表全權絕對酌情於該等發售之間重新分配。倘香港公開發售或國際發售未獲悉數認購，聯席代表有權（但並無責任）按其全權絕對酌情認為適當的比例，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發售股份從該項發售重新分配至另一項發售。

除上文所述的任何強制性重新分配外，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將發售股份從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按照聯交所刊發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4章，倘有關重新分配並非根據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作出，則(i)於有關重新分配後，可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上限不得超過初步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的兩倍（即9,072,800股發售股份），及(ii)最終發售價須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30.86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下限。

倘在上文(a)(ii)、(a)(iii)、(a)(iv)、(a)(v)或(b)(ii)段所述情況下，將發售股份從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相應調低。

申請

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要求，任何已根據國際發售獲提呈發售H股且已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交申請的投資者，向聯席代表提供充足資料，供其識別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交的相關申請，並確保申請會從香港公開發售的任何H股申請中剔除。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各申請人亦須在其遞交的申請中承諾並確認，其本身及其為任何人士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項下的任何國際發售股份，而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並非真確(視乎情況而定)或有關申請人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國際發售項下的國際發售股份，則其申請將被拒絕。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可能須於申請時支付(視乎申請渠道而定)最高價格每股發售股份33.66港元，另加就每股發售股份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倘按下文「定價及分配」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價格每股發售股份33.66港元，則我們將不計利息向獲接納申請人(視乎申請渠道而定)退還適當款項(包括多繳申請股款的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進一步詳情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本招股章程對申請、申請股款或申請手續的提述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國際發售

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根據上述的重新分配及視乎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國際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為40,827,600股，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發售股份總數的90%。預期國際發售將在國際包銷協議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由國際包銷商或超額配股包銷商(如適用)悉數包銷，並須待香港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方為作實。

分配

國際發售將包括根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向香港及美國境外其他司法權區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及其他預期對該等發售股份有大量需求的投資者選擇性營銷發售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股份及其他證券買賣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國際發售須待香港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方為作實。

根據國際發售分配的發售股份須根據下文「一定價及分配」所述「累計投標」程序進行，且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需求水平及時機、相關投資者於相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的總規模，以及預期相關投資者於上市後會否持有或出售H股。相關分配旨在以建立穩固的股東基礎的基準而分派H股，使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獲益。

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要求，任何已根據國際發售獲提呈發售發售股份且已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交申請的投資者，向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提供充足資料，供其識別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交的相關申請，並確保相關申請會從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的任何申請中剔除。

重新分配

因為上文「一香港公開發售一重新分配」分節所述重新分配安排、下文「一超額配股權」所述發售量調整權及／或超額配股權獲全部或部分行使及任何原本包括在香港公開發售的未獲認購發售股份的任何重新分配，根據國際發售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總數可能改變。

發售量調整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擁有發售量調整權，其可靈活增加全球發售項下可供購買發售股份的數目，以補足額外市場需求(如有)。本公司可經與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諮詢後於定價日或之前行使發售量調整權，並將於定價協議簽訂後屆滿。

全球發售的架構

根據發售量調整權，本公司可按發售價發行最多合共6,804,000股額外發售股份。該等發售量調整權股份(如有)將於應用本節「一 重新分配」所述重新分配安排後盡可能以切實可行的方式分配，以維持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比例，而聯席代表應將本公司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額外H股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維持有關比例，且相關數目的發售量調整權股份應分配至國際發售，以維持有關比例。

倘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則據此將予發行的發售量調整權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後我們已發行股本約0.8%。

下表載列發售量調整權的攤薄影響(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於發售量調整 權獲行使前	於發售量調整 權獲行使後	於發售量調整權 獲行使後原
於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前 全球發售項下已發行的H股 數目(「原認購人」)	原認購人持有 已發行股本總額 的概約百分比	全球發售 項下已發行 的H股數目	認購人持有 已發行股本總額 的概約百分比
45,364,000	5.2%	52,168,000	5.1%

發售量調整權將不會用作穩定價格目的，且將不受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的條文所規限。發售量調整權為對超額配股權的補充。

本公司將在其配發結果公告中披露發售量調整權是否已獲行使及獲行使的程度，或確認倘發售量調整權於定價日尚未行使，則其將告失效且在任何未來日期將不可行使。

超額配股權

關於全球發售，預期本公司將向超額配股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由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超額配股包銷商)行使。

全球發售的架構

根據超額配股權，自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超額配股包銷商有權（可由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超額配股包銷商）行使）隨時要求，而據此本公司可被要求根據國際發售按發售價發行最多合共6,804,600股額外H股（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不超過15%，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或最多合共7,825,200股額外H股（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不超過15%，假設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倘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而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額外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8%。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會刊發公告。

穩定價格行動

穩定價格行動是包銷商在若干市場中為促進證券分銷而採用的慣常方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能於特定時間內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證券，以（其中包括）遏制及（如可能）避免證券的市價跌至低於發售價。穩定價格行動可在准許進行穩定價格行動的司法權區進行，並受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規限。在香港，執行穩定價格行動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對於全球發售，穩定價格操作人或為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超額配股包銷商可超額分配或進行賣空或任何其他穩定性交易，以穩定或維持發售股份的市場價格高於公開市場原本可能通行的水平。賣空涉及穩定價格操作人出售的H股數量大於超額配股包銷商在全球發售中所需購買的數量。「擔保」賣空指銷售的數額並不超過超額配股權。穩定價格操作人可以通過行使超額配股權購買額外發售股份或在公開市場購買H股，來將擔保淡倉平倉。在確定將擔保淡倉平倉的發售股份來源時，穩定價格操作人將考慮（其中包括）公開市場上發售股份的價格相比於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購買額外發售股份的價格。穩定價格交易包括在全球發售期間為防止或遏制發售股份市場價格下跌而進行的若干競價或購買。任何市場購買H股均可在任何證券交易所（包括聯交所）、任何場外市場或以其他方式進行，惟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任何為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均無責任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將可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按其絕對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

全球發售的架構

任何穩定價格行動須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內結束。可被超額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不會超過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H股數目，即6,804,6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15%，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或7,825,2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15%，假設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並且透過行使超額配股權或透過在二級市場以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購買股份或透過與國際發售項下獲提呈發售股份的投資者的延遲交付安排或結合上述各項方法，補足有關超額分配。

在香港，穩定價格行動須按照《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香港法例第571W章）進行。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允許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

- (a) 超額分配以防止或減少H股市價的任何下跌；
- (b) 出售或同意出售H股股份，務求建立淡倉以防止或減少股份市價的任何下跌；
- (c) 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或認購或同意購買或認購我們的H股，以將根據上文(a)或(b)建立的任何持倉平倉；
- (d) 僅為防止或盡量減少市價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H股；
- (e) 出售或同意出售我們的任何H股以將因該等購買而建立的任何持倉平倉；及
- (f) 建議或嘗試進行上文(b)、(c)、(d)或(e)所述的任何事宜。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為其行事的任何人士的穩定價格行動將依照香港現行的穩定價格法律、規則及法規進行。

有意申請發售股份的投資者應注意下列事項：

- (a) 由於進行交易以穩定或維持H股的市場價格，穩定價格操作人或為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以維持H股的好倉；

- (b) 好倉的規模，以及穩定價格操作人或為其行事的任何人士維持好倉的期限，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酌情決定，具體時間並不確定；
- (c) 穩定價格操作人將任何有關好倉平倉及在公開市場上進行出售，可能會導致H股的市價下跌；
- (d) 用以支持H股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間，而穩定價格期間將自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將於2025年1月22日（星期三）（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該日以後，當不得再進行穩定價格行動時，H股需求及其市價可能於穩定價格期間結束後下跌。穩定價格操作人所進行的活動可能會穩定、維持或以其他方式影響H股的市場價格。因此，H股的價格可能高於公開市場上可能存在的價格；
- (e)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為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採取的任何穩定價格行動，未必導致H股的市場價格在穩定價格期間或之後保持在發售價或高於發售價；及
- (f) 在採取穩定價格行動過程中，任何穩定價格競價或交易可能以發售價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進行，因此上述價格可能為或低於申請人或投資者就發售股份支付的價格。

本公司將確保或促使於穩定價格期間屆滿後七日內按照《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香港法例第571W章）刊發公告。

定價及分配

釐定發售價

國際包銷商將徵求有意投資者對於購入國際發售中的發售股份的踴躍程度。有意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將被列明彼等準備以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購入國際發售中的發售股份數目。該程序稱為「累計投標」，預計將持續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為止，或於該日前後結束。

全球發售中各項發售的發售股份定價將由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預期為2024年12月24日（星期二）或前後）協定，而根據各項發售將予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於其後不久釐定。

發售價範圍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將與國際發售項下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相同，發售價乃根據由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所釐定的每股發售股份的港元價格釐定。

誠如下文進一步說明，除本公司另有公佈（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天（即2024年12月23日（星期一）上午）外，發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33.66港元，且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30.86港元。有意投資者應留意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會（但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倘本公司與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因任何原因未能於2024年12月24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下調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

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如認為適當，可根據有意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在累計投標過程表現的踴躍程度，經本公司同意後，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下調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在該情況，我們將在決定作出下調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於本公司網站 www.innoscience.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登下調通知，及取消全球發售並按照經修訂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經修訂發售價重新進行發售的通知。

在下調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後，我們亦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補充招股章程或新招股章程，向投資者更新全球發售項下將予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的變動，並給予投資者至少三個營業日以考慮新資料。補充或新招股章程應至少包含以下內容：經更新(i)發售價及市值；(ii)上市時間表及包銷責任；(iii)市盈率倍數、未經審核備考及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及(iv)所得款項用途及根據經修訂所得款項確認營運資金充足性。

全球發售的架構

在提交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前，申請人應留意，有關下調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任何公告，可能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即2024年12月23日（星期一））方會發出。在並無刊發任何有關補充或新招股章程的情況下，發售股份數目將不會下調，及／或若然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已協定提呈發售，則發售價無論如何不會定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以外。

倘因全球發售中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產生變動（惟根據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重新分配機制除外）而導致發售規模發生變化，或發售價變動導致價格超出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或倘本公司知悉重大變動影響本招股章程中所載任何事項或產生重大新事項，則於本招股章程刊發之前所發生事項的有關資料須載入本招股章程，而於本招股章程刊發後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1.13條規定開始買賣發售股份前，則本公司須取消全球發售及刊發補充招股章程或新招股章程，並隨後根據補充招股章程於FINI重新進行發售。

倘發售股份數目下調，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酌情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中將予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惟香港公開發售所包含的發售股份數目不得少於全球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0%。在若干情況下，香港公開發售中提呈的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中提呈的發售股份可由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酌情在該等發售之間重新分配。

公佈發售價及分配基準

預期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結果、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及分配結果，將於2024年12月27日（星期五）在本公司網站 www.innoscience.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公佈。

包銷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悉數包銷，並須待本公司與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發售價後，方為作實。

我們預期將於定價日或前後就國際發售訂立國際包銷協議。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項下的有關包銷安排概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

全球發售的條件

所有根據全球發售提出的發售股份申請，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方獲接納：

- (a) 聯交所批准已發行H股及(i)根據全球發售；(ii)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及(iii)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H股上市及買賣，且該批准隨後於H股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前並無被撤銷；
- (b) 發售價已於定價日由本公司與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正式協定；
- (c) 國際包銷協議於定價日或前後簽訂及交付；及
- (d) 包銷商根據相關包銷協議應履行的責任均成為及維持無條件，且有關責任並無根據相關協議的條款終止，

上述條件均須於相關包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惟有該等條件於所述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除外），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30日後達成。

倘本公司與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基於任何理由未能於2024年12月24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之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即時失效。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各自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條款終止，方可完成。

倘上述條件於指定時間及日期之前未能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並將立即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於失效後於下一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nnoscience.com刊發有關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通告。在該情況，所有申

請股款將根據「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D. 寄發／領取H股股票及退回申請股款」所載的條款不計利息（視乎申請渠道而定）退回。期間，所有申請股款將存放於收款銀行或其他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經修訂）獲發牌的香港持牌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

H股股票須待(i)全球發售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所述終止權利並無獲行使的情況達成後，方會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所有權證書。

申請在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已發行H股及我們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因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H股）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概無股份或借貸資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並無尋求或擬於不久將來尋求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H股獲批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H股在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投資者應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以了解該等交收安排的詳情，因該等安排可能會影響其權利及權益。

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H股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買賣安排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24年12月30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H股將於2024年12月30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在聯交所開始買賣。H股將以每手100股H股為買賣單位買賣。H股的股份代號將為2577。

致香港發售股份投資者的重要提示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申請程序如下。

本招股章程已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披露易>新上市>新上市資料」及我們的網站 www.innoscience.com 登載。

本招股章程的內容與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招股章程相同。

A.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1.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如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則可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或以上；及
- 擁有香港地址（僅就網上白表服務而言）。

除非上市規則允許或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豁免及／或同意，否則倘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為下列人士，則閣下不得申請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為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或
- 為董事、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

2. 申請渠道

香港公開發售期將於2024年12月18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並於2024年12月23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結束。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可使用下列其中一個申請渠道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申請渠道	平台	目標投資者	申請時間
網上白表服務...	www.hkeipo.hk	有意收取實體H股股票的投資者。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閣下本身的名義配發及發行。	2024年12月18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至2024年12月23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香港時間)。 全數繳付有關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2024年12月23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
香港結算 EIPO渠道....	閣下身為香港結算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將按照閣下的指示透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代表閣下提交香港結算EIPO申請。	無意收取實體H股股票的投資者。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配發及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股份戶口。	請就發出有關指示的最早及截止時間聯絡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因為有關指示可能因經紀或託管商而異。

網上白表服務及香港結算**EIPO**渠道的服務均存在名額上的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閣下宜避免待到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申請期的最後日期方提出。

就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人士而言，閣下一經就閣下本身或為閣下利益而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以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申請指示完成支付相關股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倘閣下屬為其利益發出**電子申請指示**的人士，則閣下將被視為已聲明僅為閣下的利益發出一套**電子申請指示**。倘閣下為他人的代理，則閣下將被視為已聲明僅發出一套為閣下作為代理的人士利益而發出的**電子申請指示**，而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為免生疑問，倘根據網上白表服務發出超過一份申請指示，並取得不同付款參考編號，而並無就某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倘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則閣下被視為已授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按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經網上白表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後，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地）即被視為已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有關香港結算參與者的代名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代表閣下作出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所述的全部事項。

就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者而言，實際申請將被視為已就閣下或為閣下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的任何申請指示而提出（在此情況下，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提出申請），惟有關申請指示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時間前並無撤回或在其他情況下失效。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而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採取的任何行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本招股章程的任何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違反對閣下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3. 申請所需的資料

閣下必須於申請時提供以下資料：

個人申請人	公司申請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閣下的身份證明文件所示的全名²身份證明文件簽發國家或司法權區身份證明文件類別，按優先次序排列：<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 香港身份證；或ii. 國民身份證明文件；或iii. 護照；及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閣下的身份證明文件所示的全名²身份證明文件簽發國家或司法權區身份證明文件類別，按優先次序排列：<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 法人實體識別碼註冊文件；或ii. 註冊成立證書；或iii. 商業登記證；或iv. 其他同等文件；及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附註：

- 倘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閣下須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聯絡電話號碼及香港地址。閣下亦須聲明閣下提供的身份資料遵從下文附註2所述的規定。特別是，倘閣下無法提供香港身份證號碼，則必須確認閣下並無持有香港身份證。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名。倘閣下為商號，則申請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
- 申請人必須使用其身份證明文件所示的全名。倘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載有英文及中文名稱，則須同時使用英文及中文名稱。否則，本公司將接納英文或中文名稱。申請人須嚴格遵從其身份證明文件類別的優先次序，倘個人申請人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則於申請認購公開發售的股份時必須使用香港身份證號碼。同樣地，就公司申請人而言，倘實體擁有法人實體識別碼，則必須使用法人實體識別碼。
- 倘申請人為受託人，則須取得上文所載受託人的客戶身份識別數據（「客戶身份識別數據」）。倘申請人為投資基金（即集體投資計劃，或CIS），則如上文所述，須提供資產管理公司或個別基金（如適用）的客戶身份識別數據（已於經紀開設交易賬戶）。
- 根據市場慣例，FINI聯名賬戶持有人的最高數目上限為4名⁽¹⁾。

⁽¹⁾ 倘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及適用公司法有規定較低上限，則可予更改。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倘閣下以代名人身份提出申請，則閣下必須提供：(i)全名(如身份證明文件所示)、身份證明文件的簽發國家或司法權區、身份證明文件類別；及(ii)各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則為各聯名實益擁有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倘閣下並無填寫上述資料，則有關申請將被視為以閣下為受益人而遞交。
- 倘閣下作為非上市公司提出申請，而(i)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買賣證券；及(ii)閣下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則該項申請將被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出，而閣下須於上述申請中提供所需資料。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出指定金額以外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就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並根據授權書提出申請的人士而言，我們及作為我們代理的聯席代表可酌情考慮是否按我們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包括出示授權人士的授權證明)接納有關申請。

未能提供任何所需資料可能導致閣下的申請遭拒絕受理。

4. 獲准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每手買賣單位 : 100股股份

獲准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申請／成功配發時應付款項 :

香港發售股份僅可以特定每手買賣單位申請。請參閱下表有關各特定每手買賣單位的應付金額。

最高發售價為每股H股33.66港元。

倘閣下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閣下須根據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所指定的金額(根據香港適用法例及法規釐定)為閣下的申請提供資金。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即表示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地）被視為已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相關香港結算參與者的代名人）安排從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於指定銀行的相關代名人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終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閣下可參閱下表有關就閣下所選擇股份數目應付股款。閣下須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悉數支付各自的最高應付金額。

所申請香港 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配發	所申請香港 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配發	所申請香港 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配發	所申請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配發
	股份時應付 最高金額 ⁽²⁾		股份時應付 最高金額 ⁽²⁾		股份時應付 最高金額 ⁽²⁾		股份時應付 最高金額 ⁽²⁾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100	3,399.95	2,500	84,998.65	30,000	1,019,983.82	600,000	20,399,676.65
200	6,799.89	3,000	101,998.39	40,000	1,359,978.44	700,000	23,799,622.76
300	10,199.84	3,500	118,998.12	50,000	1,699,973.05	800,000	27,199,568.88
400	13,599.78	4,000	135,997.85	60,000	2,039,967.67	900,000	30,599,514.99
500	16,999.73	4,500	152,997.58	70,000	2,379,962.28	1,000,000	33,999,461.10
600	20,399.68	5,000	169,997.30	80,000	2,719,956.89	1,500,000	50,999,191.66
700	23,799.63	6,000	203,996.76	90,000	3,059,951.49	2,268,200 ⁽¹⁾	77,117,577.67
800	27,199.57	7,000	237,996.22	100,000	3,399,946.11		
900	30,599.52	8,000	271,995.68	200,000	6,799,892.22		
1,000	33,999.46	9,000	305,995.15	300,000	10,199,838.34		
1,500	50,999.19	10,000	339,994.61	400,000	13,599,784.45		
2,000	67,998.92	20,000	679,989.23	500,000	16,999,730.56		

附註：

- (1) 閣下可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上限，佔初步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的50%。
- (2) 應付金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若申請成功，經紀佣金將付予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適用於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申請渠道提出的申請），而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將分別付予證監會、聯交所及會財局。

5. 禁止重複申請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並按本節「A.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3. 申請所需的資料」一段規定在申請時提供有關投資者的資料，否則閣下或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不得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倘閣下疑屬遞交或安排遞交超過一份申請，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將遭拒絕受理。

透過(i)網上白表服務；(ii)香港結算EIPO渠道；或(iii)同時透過兩種渠道作出的重複申請均被禁止並將遭拒絕受理。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則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不得申請任何發售股份。

H股過戶登記處會將所有申請錄入其系統，並根據證券登記公司總會有限公司發出的《處理重複／疑屬重複申請的最佳應用指引》(「最佳應用指引」) 識別名稱及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相同的疑屬重複申請。

由於申請須遵守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所顯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予以編纂。

6.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即閣下(或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以下事項(視乎情況而定))：

- (i)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我們及／或聯席代表作為我們的代理為閣下簽立任何文件，並代表閣下處理一切必要事務，以便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以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及(倘閣下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代表閣下將所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ii) 確認閣下已閱讀並了解本招股章程及網上白表服務的指定網站(或閣下與閣下經紀或託管商訂立的協議(視乎情況而定))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iii) (倘閣下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同意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所載列的安排、承諾及保證，並遵從《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指示；
- (iv)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發售及銷售股份的限制，而該等限制並不適用於閣下或閣下代為申請的受益人；
- (v)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提出申請(或安排提出閣下的申請(視乎情況而定))時亦僅依據當中載列的資料及陳述，而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vi) 同意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代表、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資本市場中介人及彼等或本公司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代表以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統稱「**相關人士**」)、H股過戶登記處及香港結算均毋須對本招股章程以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並未載列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同意就本節「**G. 個人資料**」-3.目的及4.轉交個人資料一段項下的目的向我們、相關人士、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結算、香港結算代理人、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機關或政府部門或遵照其他法例、規則或規定披露申請詳情及閣下的個人資料，以及任何其他可能須提供的有關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人士的個人資料；
- (viii)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視乎情況而定))一經接納後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閣下不會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申請；
- (ix) 同意在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6)條的規限下，由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H股過戶登記處按本節「**B.公佈結果**」一段訂明的時間及方式公佈抽籤結果作為憑證；

- (x) 確認 閣下知悉本節「*C.閣下將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一段所述的情況；
- (xi) 同意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規管及按其詮釋；
- (xii) 同意遵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香港以外任何地區適用於 閣下的申請的法例，且我們或相關人士一概不會因接納 閣下的購買要約，或 閣下在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項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內及／或境外的任何法例；
- (xiii) 確認(a)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的申請並非由本公司、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出資；及(b) 閣下並非慣於亦不會慣於接收本公司、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就有關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或由 閣下以其他方式持有的H股的收購、出售、投票表決或以其他方式進行的處置作出的指示；
- (xiv) 保證 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及準確；
- (xv) 確認 閣下明白我們及聯席代表將依賴 閣下的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是否向 閣下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而倘 閣下作出虛假聲明，則可能會被檢控；
- (xvi)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根據申請分配予 閣下但數目較少的香港發售股份；
- (xvii) 聲明及表示此乃 閣下為 閣下本身或 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所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xviii) (倘申請是為 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 保證 閣下不曾亦不會為 閣下的利益直接或間接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申請指示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的申請渠道或交由作為 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 (xix) (倘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 保證(1) 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 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不會向香港結算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申請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2)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發出電子申請指示。

B. 公佈結果

分配結果

閣下可透過以下方式查詢閣下是否獲成功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平台	日期／時間
----	-------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

網站	透過 www.hkeipo.hk/IPOResult (或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的「配發結果」頁面使用「按身份 識別號碼搜尋」功能查閱。	2024年12月27日 (星期五) 下午十一時正至2025年 1月2日(星期四) 午夜十二時正全 日24小時(香港時 間)。
----------	---	---

有關(i)使用網上白表服務及香港結算EIPO渠道的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人；及(ii)有條件配發予彼等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完整名單(其中包括)將於
www.hkeipo.hk/IPOResult 或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內顯示。

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網站 www.innoscienc.com 將提供H股過戶登記處上述網站的鏈接。	不遲於2024年12月27日(星期五)下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平台	日期／時間
電話 +852 3691 8488－H股過戶登記處提供的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	2024年12月30日 (星期一)至2025年1月3日(星期五)(香港時間) 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倘閣下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則亦可由2024年12月24日(星期二)下午六時正(香港時間)起向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

香港結算參與者於2024年12月24日(星期二)下午六時正(香港時間)起全日24小時均可登錄FINI查看分配結果，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知會香港結算。

分配公告

我們預期將不遲於2024年12月27日(星期五)下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www.innoscience.com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認購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的結果。

C. 閣下將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應注意，在下列情況，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將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1.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可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6)條撤回。

2. 倘我們或我們的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我們、聯席代表、H股過戶登記處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而毋須就此提供任何理由。

3.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聯交所並無在下列期間內批准H股上市，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即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倘聯交所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我們有關較長期間，則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最多六個星期的較長時間內。

4.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有關重複申請的定義，請參閱本節「*A.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5. 禁止重複申請」一段；
- 閣下的申請指示不完整；
- 閣下並無正確付款（或確認資金，視乎情況而定）；
-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我們或聯席代表相信接納 閣下的申請將導致有關申請或我們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例、規則或法規。

5. 倘若配發H股的股款結算失敗：

根據香港結算參與者與香港結算協定的安排，香港結算參與者須於抽籤進行前已在其指定銀行中預留充足的申請資金。香港發售股份抽籤完畢後，收款銀行會從香港結算參與者的指定銀行收取用於結算每名香港結算參與者實際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所須的金額。

股款有結算失敗的風險。萬一發生代表 閣下結算配發H股股款的香港結算參與者（或其指定銀行）結算款項失敗的極端情況，香港結算將聯絡未能履行的香港結算參與者及其指定銀行確定結算失敗的原因，並要求該違約香港結算參與者糾正或促使糾正結算失敗的問題。

然而，倘上述結算責任確定未能履行，受影響的香港發售股份將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閣下透過經紀或託管商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可能會受影響（視乎結算失敗的程度）。在極端情況下，閣下會因該香港結算參與者結算股款失敗而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閣下若因股款結算失敗而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我們、相關人士、H股過戶登記處及香港結算現時及日後一概不負責。

D. 寄發／領取H股股票及退回申請股款

閣下將就香港公開發售中獲配發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H股股票（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作出的申請所獲發的H股股票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我們不會就H股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

僅有在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包銷－包銷安排－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未有行使的情況下，H股股票方會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憑證。投資者如在獲發H股股票前或H股股票成為有效業權憑證前根據公開所得分配詳情買賣H股，則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我們保留權利在申請股款過戶前保留任何H股股票及（如適用）任何多收申請股款。

以下載列相關程序及時間：

網上白表服務

香港結算EIPO渠道

寄發／領取H股股票¹

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	親身前往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領取。	H股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	--

時間：2024年12月30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香港時間）。
閣下毋須採取任何行動。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網上白表服務

香港結算EIPO渠道

如閣下為個人申請人，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
如閣下為公司申請人，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公司印鑑的公司授權書領取。

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H股過戶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附註：*如閣下並無在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H股股票，有關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申請少於**1,000,000**股
香港發售股份..... H股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日期：2024年12月27日
(星期五)。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網上白表服務

香港結算EIPO渠道

多收申請股款的退款機制

日期 2024年12月30日
(星期一)。

視乎閣下與閣下經紀或託管商之間的安排。

責任人士 H股過戶登記處。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

透過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 向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發出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將根據閣下與其協定的安排向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退款。

透過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 退款支票將通過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1. 除於2024年12月27日(星期五)上午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極端情況，導致相關H股股票無法及時寄發予香港結算外，本公司將促使H股過戶登記處根據彼等協定的應急安排安排交付支持文件及H股股票。閣下可參閱本節「E. 惡劣天氣下的安排」。

E. 惡劣天氣下的安排

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

倘於2024年12月23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以下情況於香港生效：

- 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
- 黑色暴雨警告；及／或
- 極端情況，

(統稱「惡劣天氣信號」)，

則不會於2024年12月23日(星期一)開始或截止辦理申請登記。

有關認購申請將改於下一個營業日的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開始辦理及／或於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而該營業日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並無惡劣天氣信號生效。

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延遲開始／截止辦理認購申請可能會令上市日期有所延誤。如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日期有變，我們會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網站 www.innoscience.com 登載經修訂時間表的公告。

倘惡劣天氣信號於2024年12月27日（星期五）懸掛，H股過戶登記處會作出適當的安排，將H股股票發送至香港結算存管處的服務櫃檯，以供於2024年12月30日（星期一）買賣。

倘惡劣天氣信號於2024年12月27日（星期五）懸掛，就少於1,000,000股發售股份的申請而言，實體H股股票將於惡劣天氣信號除下或取消後（例如2024年12月27日（星期五）下午或2024年12月30日（星期一）當日）且郵政服務恢復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出。

倘惡劣天氣信號於2024年12月30日（星期一）懸掛，就1,000,000股或以上發售股份的申請而言，閣下可於惡劣天氣信號除下或取消後（例如2024年12月30日（星期一）下午或2024年12月31日（星期二）當日）前往H股過戶登記處的辦事處領取實體H股股票。

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若選擇收取以本身名義發出的實體H股股票，收到H股股票的時間或會較遲。

F. 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H股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而我們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H股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我們已作出一切讓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所需的必要安排。

閣下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閣下的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到閣下的權利及權益。

G. 個人資料

以下個人資料收集聲明適用於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及相關人士所收集及持有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如同其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一樣。有關個人資料可包括客戶識別編碼及閣下的身份資料。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指示，即等同確認閣下已閱讀、明白及同意以下個人資料收集聲明中的所有條款。

1.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此項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是向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和持有人說明有關本公司及H股過戶登記處有關個人資料及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方面的政策及慣例。

2. 收集閣下個人資料的原因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登記持有人以本身名義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轉讓或受讓香港發售股份時或尋求H股過戶登記處的服務時，必須確保其向本公司或其代理及H股過戶登記處提供的個人資料屬準確及最新的資料。

未能提供所規定的資料或提供不準確的資料可能會導致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被拒或延遲，或導致本公司或H股過戶登記處無法落實轉讓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服務。此舉亦可能會妨礙或延遲登記或轉讓閣下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及／或寄發閣下應得的H股股票。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如有任何錯誤，須立即通知本公司及H股過戶登記處。

3. 目的

閣下的個人資料可為下列目的被採用及以任何方式持有、處理及／或保存：

- 處理閣下的申請及退款支票及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如適用)，核實是否符合本招股章程載列的條款和申請程序以及公佈香港發售股份的分派結果；
- 遵守香港及其他地區的適用法律及規定；

- 以H股持有人(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如適用))的名義登記新發行股份或轉讓或受讓股份；
- 存置或更新本公司股東名冊；
- 核實H股申請人及持有人的身份以及辨識任何重複的股份申請；
- 便利香港發售股份抽籤程序；
- 確定H股持有人的受益權利，例如股息、供股及紅股等；
- 分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通訊；
- 編製H股持有人的統計資料及概況；
- 披露有關資料以便就權益索償；及
- 與上述有關的任何其他附帶或相關目的及／或使本公司及H股過戶登記處能履行對H股申請人及持有人及／或監管機構承擔的責任及／或H股申請人及持有人可能不時同意的任何其他目的。

4. 轉交個人資料

本公司及H股過戶登記處所持有關於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將會保密，惟本公司及H股過戶登記處可在為達到上述任何目的之必要情況下，向下列任何人士披露、獲取或轉交(不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有關個人資料：

- 本公司委任的代理，例如財務顧問、收款銀行及主要海外股份過戶登記處；
- 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彼等將會就根據其規則或程序，在各情況下，提供服務或設施或執行其職能以及操作FINI及中央結算系統(包括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要求將有關股份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等目的，而使用有關個人資料及將之轉交H股過戶登記處；
- 向本公司或H股過戶登記處提供與其各自業務營運有關的行政、電訊、電腦、付款或其他服務的任何代理、承包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 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機關或政府部門或遵照其他法例、規則或規定（包括就聯交所執行上市規則及證監會執行其法定職能等目的）；及
- 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與其進行或擬進行交易的任何人士或機構，例如彼等的銀行、律師、會計師或股票經紀等。

5. 個人資料的保留

本公司及H股過戶登記處將按收集個人資料所需的用途保留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毋須再保留的個人資料將會根據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銷毀或處理。

6. 查閱和更正個人資料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有權確定本公司或H股過戶登記處是否持有其個人資料，並有權索取有關該資料的副本及更正任何不準確資料。本公司及H股過戶登記處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費用。所有查閱資料或更正資料的要求應按本招股章程「公司資料」一節所披露的或不時通知的本公司及H股過戶登記處註冊地址，送交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或H股過戶登記處的私隱事務合規主任。

以下第I-1至I-64頁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致英諾賽科(蘇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

序言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謹此就英諾賽科(蘇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載於第I-4至I-64頁)，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於2021年、2022年、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的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2021年、2022年、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相關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4至I-64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已編製以供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18日有關 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進行首次上市而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 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證據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2021年、2022年、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閱末段期間相應財務資料

我們已審閱 貴集團末段期間相應財務資料，當中包括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及其他說明資料（「末段期間相應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及呈列末段期間相應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在我們的審閱的基礎上對末段期間相應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進行之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主要包括對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之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較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並不發表審核意見。根據我們的審閱，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末段期間相應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並無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

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下事項出具的報告

調整

在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並無對第I-4頁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我們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7，當中表明 貴公司並無就相關期間派付任何股息。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2024年12月18日

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會計師報告的組成部分。

作為歷史財務資料基礎的 貴集團相關期間的財務報表，已由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蘇州分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相關財務報表」）。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	68,215	136,174	592,717	308,113	385,811
銷售成本		(249,749)	(530,280)	(954,785)	(542,755)	(469,051)
毛損		(181,534)	(394,106)	(362,068)	(234,642)	(83,240)
其他收入淨額	5	43,557	67,961	64,962	19,408	37,648
銷售及營銷成本		(28,434)	(69,317)	(90,097)	(44,843)	(50,650)
行政開支		(179,097)	(199,231)	(247,068)	(88,923)	(202,015)
研發成本		(661,699)	(581,092)	(348,749)	(167,884)	(145,453)
經營虧損		(1,007,207)	(1,175,785)	(983,020)	(516,884)	(443,710)
就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確認的						
負債賬面值變動	25	(2,298,862)	(897,996)	-	-	-
其他財務成本		(93,273)	(131,628)	(118,912)	(62,812)	(44,124)
財務成本	6(a)	(2,392,135)	(1,029,624)	(118,912)	(62,812)	(44,124)
稅前虧損	6	(3,399,342)	(2,205,409)	(1,101,932)	(579,696)	(487,834)
所得稅	7(a)	-	(67)	(14)	-	(169)
年／期內虧損		(3,399,342)	(2,205,476)	(1,101,946)	(579,696)	(488,003)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1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年／期內虧損		(3,399,342)	(2,205,476)	(1,101,946)	(579,696)	(488,003)
年／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重新分類或可能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項目：						
換算以下項目的匯兌差額：						
— 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		(436)	4,195	(609)	(91)	(1,181)
年／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3,399,778)	(2,201,281)	(1,102,555)	(579,787)	(489,184)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3,371,274	3,260,299	3,061,405	2,880,041
使用權資產	12	81,122	92,269	85,026	82,303
無形資產	13	402,002	345,186	272,640	236,075
其他非流動資產	14	164,013	69,826	60,652	74,635
		<u>4,018,411</u>	<u>3,767,580</u>	<u>3,479,723</u>	<u>3,273,054</u>
流動資產					
存貨	16	81,988	382,066	416,788	440,66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224,919	150,409	337,013	387,56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	18(a)	1,000,211	658,857	20,074	70,394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 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18(b)	-	-	-	201,533
已質押銀行存款	19	17,534	25,323	8,828	22,78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1,278,701	710,841	328,978	459,704
		<u>2,603,353</u>	<u>1,927,496</u>	<u>1,111,681</u>	<u>1,582,642</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837,784	565,532	409,973	418,050
貸款及借款	22	721,968	438,370	508,489	541,440
租賃負債	23	5,767	7,445	7,927	8,098
		<u>1,565,519</u>	<u>1,011,347</u>	<u>926,389</u>	<u>967,588</u>
流動資產淨值		<u>1,037,834</u>	<u>916,149</u>	<u>185,292</u>	<u>615,054</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5,056,245</u>	<u>4,683,729</u>	<u>3,665,015</u>	<u>3,888,108</u>
非流動負債					
貸款及借款	22	1,228,425	1,632,351	1,546,084	1,520,938
租賃負債	23	23,236	35,435	29,490	27,788
遞延收入	24	51,880	55,828	125,518	135,863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	25	7,878,076	-	-	-
		<u>9,181,617</u>	<u>1,723,614</u>	<u>1,701,092</u>	<u>1,684,589</u>
(負債淨額)/資產淨值		<u>(4,125,372)</u>	<u>2,960,115</u>	<u>1,963,923</u>	<u>2,203,519</u>
實收資本	27(c)	3,951,770	4,046,027	-	-
股本	27(d)	-	-	800,711	833,788
儲備	27(e)	(8,077,142)	(1,085,912)	1,163,212	1,369,731
(虧絀)/權益總額		<u>(4,125,372)</u>	<u>2,960,115</u>	<u>1,963,923</u>	<u>2,203,519</u>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517	-	-	-
無形資產		-	2,611	2,112	1,785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5	4,762,234	5,347,634	5,957,134	7,002,479
其他非流動資產	14	107,580	833,861	1,210,088	483,242
		<u>4,875,331</u>	<u>6,184,106</u>	<u>7,169,334</u>	<u>7,487,506</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919	1,500	3,146	10,52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8(a)	1,000,211	642,208	-	70,394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18(b)	-	-	-	146,154
已質押銀行存款		-	-	-	5,20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919,780	467,974	115,001	168,818
		<u>1,923,910</u>	<u>1,111,682</u>	<u>118,147</u>	<u>401,098</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3,800	6,874	37,421	81,282
流動資產淨值		<u>1,920,110</u>	<u>1,104,808</u>	<u>80,726</u>	<u>319,816</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6,795,441</u>	<u>7,288,914</u>	<u>7,250,060</u>	<u>7,807,322</u>
非流動負債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	25	7,878,076	-	-	-
(負債淨額)/資產淨值		<u>(1,082,635)</u>	<u>7,288,914</u>	<u>7,250,060</u>	<u>7,807,322</u>
實收資本	27(c)	3,951,770	4,046,027	-	-
股本	27(d)	-	-	800,711	833,788
儲備	27(e)	(5,034,405)	3,242,887	6,449,349	6,973,534
(虧絀)/權益總額		<u>(1,082,635)</u>	<u>7,288,914</u>	<u>7,250,060</u>	<u>7,807,322</u>

綜合權益變動表

	附註	實收資本	資本儲備	股本	股份溢價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c))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e)(ii))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d))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e)(i))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e)(iii))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的結餘.....		3,001,816	(1,150,667)	-	-	-	(2,596,459)	(745,310)
年內虧損.....		-	-	-	-	-	(3,399,342)	(3,399,342)
其他全面收益.....		-	-	-	-	(436)	-	(436)
全面收益總額.....		-	-	-	-	(436)	(3,399,342)	(3,399,778)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	25、27(c)	949,954	2,596,546	-	-	-	-	3,546,500
確認向投資者發行的 金融工具為流動負債.....	25	-	(3,546,500)	-	-	-	-	(3,546,500)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 基礎的交易.....	26	-	19,716	-	-	-	-	19,716
於2021年12月31日及 2022年1月1日的結餘.....		3,951,770	(2,080,905)	-	-	(436)	(5,995,801)	(4,125,372)
年內虧損.....		-	-	-	-	-	(2,205,476)	(2,205,476)
其他全面收益.....		-	-	-	-	4,195	-	4,195
全面收益總額.....		-	-	-	-	4,195	(2,205,476)	(2,201,281)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	25、27(c)	94,257	385,843	-	-	-	-	480,100
確認向投資者發行的 金融工具為流動負債.....	25	-	(480,100)	-	-	-	-	(480,100)
終止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 基礎的交易.....	25 26	-	9,256,172	-	-	-	-	9,256,172
於2022年12月31日的結餘.....		4,046,027	7,111,606	-	-	3,759	(8,201,277)	2,960,115

	附註	實收資本	資本儲備	股本	股份溢價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c))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e)(ii))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d))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e)(i))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e)(iii))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4,046,027	7,111,606	-	-	3,759	(8,201,277)	2,960,115
年內虧損.....		-	-	-	-	-	(1,101,946)	(1,101,946)
其他全面收益.....		-	-	-	-	(609)	-	(609)
全面收益總額.....		-	-	-	-	(609)	(1,101,946)	(1,102,555)
減資及轉制為股份公司.....	27(c)	(4,046,027)	(6,749,263)	800,000	9,707,737	-	287,553	-
股東注資.....	27(d)	-	-	711	19,289	-	-	20,000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 的交易.....	26	-	86,363	-	-	-	-	86,363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	448,706	800,711	9,727,026	3,150	(9,015,670)	1,963,923
期內虧損.....		-	-	-	-	-	(488,003)	(488,003)
其他全面收益.....		-	-	-	-	(1,181)	-	(1,181)
全面收益總額.....		-	-	-	-	(1,181)	(488,003)	(489,184)
股東注資.....	27(d)	-	-	33,077	607,600	-	-	640,677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 的交易.....	26	-	88,103	-	-	-	-	88,103
於2024年6月30日的結餘.....		-	536,809	833,788	10,334,626	1,969	(9,503,673)	2,203,519
未經審核：								
於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4,046,027	7,111,606	-	-	3,759	(8,201,277)	2,960,115
年內虧損.....		-	-	-	-	-	(579,696)	(579,696)
其他全面收益.....		-	-	-	-	(91)	-	(91)
全面收益總額.....		-	-	-	-	(91)	(579,696)	(579,787)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 的交易.....	26	-	30,722	-	-	-	-	30,722
於2023年6月30日的結餘 (未經審核).....		4,046,027	7,142,328	-	-	3,668	(8,780,973)	2,411,050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經營所用現金	20(b)	(562,138)	(936,229)	(593,598)	(240,935)	(155,354)
已付所得稅		-	(67)	(14)	-	(169)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62,138)	(936,296)	(593,612)	(240,935)	(155,523)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 無形資產的付款		(1,121,280)	(464,620)	(331,307)	(201,555)	(71,384)
收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付款		(1,000,000)	(5,100,408)	(1,493,324)	(1,324,071)	(246,226)
收購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金融資產的付款		-	-	-	-	(330,24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6,331	885	25,130	-	11,708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 產所得款項		-	5,470,348	2,137,697	1,857,740	196,783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	-	-	-	130,000
已收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的金融資產利息		-	-	-	-	800
投資活動(所用)/ 所得現金淨額		(2,114,949)	(93,795)	338,196	332,114	(308,565)
融資活動：						
已付租金的資本部分	20(c)	(5,770)	(7,721)	(7,823)	(3,671)	(4,279)
已付租金的利息部分	20(c)	(1,010)	(1,973)	(1,747)	(907)	(782)
貸款及借款所得款項	20(c)	492,117	788,351	266,155	178,135	170,764
償還貸款及借款	20(c)	(76,172)	(664,859)	(298,112)	(131,147)	(171,601)
投資者出資	27(d)	-	-	20,000	-	640,677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 所得款項	20(c)	3,546,500	480,100	-	-	-
已付貸款及借款利息	20(c)	(130,810)	(133,740)	(105,270)	(51,519)	(37,929)
已付上市開支		-	-	-	-	(2,077)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3,824,855	460,158	(126,797)	(9,109)	594,77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1,147,768	(569,933)	(382,213)	82,070	130,685
匯率變動的影響		(567)	2,073	350	(692)	41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a)	131,500	1,278,701	710,841	710,841	328,978
於12月31日/6月30日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20(a)	1,278,701	710,841	328,978	792,219	459,704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及呈列基準

英諾賽科(蘇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前稱英諾賽科(蘇州)科技有限公司)於2017年7月21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江蘇省蘇州市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於2023年9月,貴公司由有限責任公司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於相關期間,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主要從事各類氮化鎵(「氮化鎵」)功率半導體產品的設計、研發及製造。

按照法定規定,貴公司及貴集團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根據實體註冊成立及/或成立所在國家中對其適用的相關會計規則及法規編製。貴公司截至2021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財政部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並經致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蘇州萬隆永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計。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尚未發出。

於2024年6月30日,貴公司於以下附屬公司(均為私人有限公司)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地點及日期	註冊及實繳 資本詳情	擁有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貴公司 直接持有	貴公司 間接持有	
英諾賽科(蘇州)半導體 有限公司.....	中國 2017年10月23日	人民幣3,200,000,000元/ 人民幣3,200,000,000元	100.00%	-	設計、製造及研發晶圓
英諾賽科(珠海)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2015年12月17日	人民幣2,479,654,900元/ 人民幣2,479,654,900元	100.00%	-	設計、製造及研發晶圓
英諾賽科(上海)半導體 科技有限公司(i).....	中國 2017年7月13日	人民幣142,000,000元/ 人民幣142,000,000元	100.00%	-	設計及研發技術
蘇州煦壺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21年12月7日	人民幣35,000,000元/ 人民幣35,000,000元	100.00%	-	投資控股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地點及日期	註冊及實繳 資本詳情	擁有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貴公司 直接持有	貴公司 間接持有	
英諾賽科(南京)科技 有限公司(i).....	中國 2023年11月23日	人民幣20,000,000元／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00%	-	芯片分銷及應用開發
水滴(廣州)半導體 有限公司(i).....	中國 2022年12月30日	人民幣15,000,000元／ 零	100.00%	-	無實質業務活動
英諾賽科(深圳)半導體 有限公司.....	中國 2020年11月9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00%	-	芯片分銷及應用開發
英諾賽科(廣東橫琴)科技 有限公司(ii).....	中國 2021年8月23日	人民幣5,000,000元／ 零	100.00%	-	無實質業務活動
英諾賽科(武漢)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2024年3月29日	人民幣20,000,000元／ 人民幣5,000,000元	100.00%	-	設計、製造及研發晶圓
Innoscience America Inc. (i).....	美國 2021年7月1日	5,000,000美元／ 5,000,000美元	-	100.00%	芯片分銷
Innoscience Korea Inc. (i).....	韓國 2022年1月14日	5,000,000美元／ 5,000,000美元	-	100.00%	芯片分銷及研發
Innoscience Europe NV (i).....	比利時 2021年10月21日	4,108,858歐元／ 4,108,858歐元	-	100.00%	芯片分銷

附註：

- (i) 於截至2021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 (ii) 於2023年10月，該附屬公司已撤銷註冊。

組成 貴集團的所有公司均採納12月31日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所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編製本歷史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已對相關期間採納所有適用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惟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除外。於自2024年7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經修訂及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載於附註33。

歷史財務資料亦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下文所載會計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歷史財務資料所呈列的所有期間。

截至2021年、2022年、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分別產生經營虧損人民幣1,007,207,000元、人民幣1,175,785,000元及人民幣983,020,000元以及人民幣443,710,000元，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615,054,000元，包括於2024年6月30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459,704,000元。貴公司董事已審閱 貴集團的最新財務狀況、業務計劃、可用財務資源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12個月的現金流量預測，並總結 貴集團能夠在相關期間結束後的至少未來12個月內持續經營。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a) 計量基準

由於 貴集團的業務主要位於中國，且 貴集團的大部分交易均以人民幣（「人民幣」）進行及計值，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並約整至最接近千元。

編製財務報表所用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法，惟金融資產及負債按附註2(d)所載會計政策所述以其公允價值列值。

(b) 估計及判斷的使用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的呈報金額。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歷史經驗及在有關情況下視為合理的各項其他因素作出，其結果構成對未能透過其他來源確定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的基礎。實際結果或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予以審閱。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作出修訂的期間產生影響，則有關修訂於該期間確認；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對現時及未來期間均產生影響，則於作出該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管理層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作出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於附註3討論。

(c)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為 貴集團控制的實體。當 貴集團因其參與實體而獲得或有權享有該實體的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該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 貴集團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自控制開始之日直至控制終止之日計入綜合財務報表。

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及交易，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收益及開支（外匯交易收益或虧損除外）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的未變現虧損以與未變現收益相同的方式對銷，惟僅限於並無減值證據的情況下。

倘 貴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不會導致喪失控制權，則作為權益交易入賬。

當 貴集團失去對一家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即終止確認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任何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失去控制權時，於該前附屬公司保留的任何權益按公允價值計量。

於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請參閱附註2(h)(ii)），除非其分類為持作出售（或列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

(d) 其他投資

貴集團的投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除外）政策載列如下。

投資於 貴集團承諾購買／出售投資之日確認／終止確認。該等投資初始按公允價值加上其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列賬，惟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投資（交易成本直接於損益確認）除外。有關 貴集團釐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說明，請參閱附註28(e)。該等投資其後因應所屬分類入賬如下。

(i) 股本投資以外的投資

貴集團持有的非股本投資分類為以下其中一個計量類別：

- 按攤銷成本，倘持有投資乃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即純粹為本金及利息付款。投資所得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請參閱附註2(s)(ii)）。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轉入，倘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僅包括本金及利息付款，且該投資乃於旨在同時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式中持有。公允價值的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惟預期信用虧損、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及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當終止確認該投資時，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累計的金額由權益轉入損益。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倘投資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轉入）計量的標準。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包括利息）於損益確認。

(e)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租賃相關廠房及設備產生的使用權資產（請參閱附註2(g)））乃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請參閱附註2(h)(ii)）。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重要部分的使用年期不同，則將其作為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列賬。

自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材料、直接勞工成本、初始估計（如相關）拆卸及移除項目以及於所在地盤復建的成本，以及適當比例的生產間接費用及借款成本（請參閱附註2(u)）。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任何損益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於損益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乃使用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減估計剩餘價值（如有），通常於損益確認。本期及比較期間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 廠房及樓宇.....	5至20年
— 設備及機械.....	5至10年
— 汽車.....	5年
— 辦公設備及傢俱.....	3至5年
— 租賃物業裝修.....	可使用年期或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折舊方法、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於各報告日期進行檢討，並作出調整（如適當）。

在建工程指建造中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待安裝的設備，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請參閱附註2(h)(ii)）列賬。當將資產投入作擬定用途所需的準備工作大致完成時，會終止將在建工程的成本資本化，而在建工程將轉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在建工程大致完成及可投入作擬定用途前，不會就有關在建工程計提折舊。

(f) 無形資產

研究活動開支於產生時於損益確認。開發開支僅在開支能夠可靠計量、產品或流程在技術及商業方面均為可行、可能獲得未來經濟利益，且 貴集團有意及有足夠資源完成開發以及使用或出售產生的資產時，方會予以資本化。否則，其將於產生時於損益確認。資本化開發開支隨後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

貴集團收購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如估計可使用年期為有限）及減值虧損（請參閱附註2(h)(ii)）列賬。

無形資產的攤銷乃使用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減估計剩餘價值（如有）計算，並一般於損益確認。

非專利技術及軟件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乃參考適用法律規定的預期服務年期、預期受益年期及有效使用年期中最短的期間釐定。本期及比較期間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無專利技術.....	10年
軟件.....	5至10年

攤銷方法、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於各報告日期進行檢討，並作出調整（如適當）。

(g) 租賃資產

於合約開始時， 貴集團評估該合約是否屬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合約屬或包含租賃。當客戶有權主導已識別資產的使用及從該使用中獲取絕大部分經濟利益時，即擁有控制權。

(i) 作為承租人

當合約包含租賃部分及非租賃部分， 貴集團選擇不區分非租賃部分並將各租賃部分及任何關聯非租賃部分入賬列為所有租賃的單一租賃部分。

於租賃開始之日，貴集團確認一項使用權資產及一項租賃負債，但租期不超過12個月的短期租賃及低價值項目（對貴集團而言，主要為車輛及員工宿舍）租賃除外。當貴集團就低價值項目訂立租約時，貴集團會決定是否按個別租賃基準將租賃資本化。倘未予資本化，則相關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系統基準於損益確認。

當租賃資本化，租賃負債初步按租期內應付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並按租賃中所隱含的利率貼現，或倘該利率不能輕易釐定，則按相關增量借款利率貼現。於初步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而利息開支則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租賃負債的計量並不包括不依賴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因此於其產生時在損益中扣除。

於租賃資本化時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其中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金額（就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予以調整），加上所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以及關於拆卸及移除相關資產或復建相關資產或該資產所在地盤而產生的估計成本，扣減任何所收的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隨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請參閱附註2(h)(ii)）。折舊乃以直線法按未屆滿租期計算。

根據適用於以攤銷成本列賬的非股本證券投資的會計政策，可退還租金按金與使用權資產分開入賬（請參閱附註2(d)(i)、2(s)(ii)及2(h)(i)）。按金面值超出初始公允價值的任何部分均作為已作出的額外租賃付款入賬，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當指數或利率變化引致未來租賃付款出現變動，或當貴集團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應付的估計金額發生變化，或當貴集團就會否行使購買、續租或終止選擇權的評估產生變化時，租賃負債會重新計量。當以此方式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時，會對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進行相應調整，而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已調減至零，則會於損益中列賬。

當發生租賃修改（指租賃範疇或租賃合約原先並無規定的租賃代價發生變化）（「租賃修改」），且此修改未作為單獨的租賃入賬時，亦會對租賃負債進行重新計量。在此情況下，租賃負債根據經修訂的租賃付款及租賃期限，使用經修訂的貼現率在修改生效日重新計量。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長期租賃負債的即期部分釐定為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到期結算的合約付款的現值。

貴集團將不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使用權資產呈列為「使用權資產」，並於財務狀況表中分別呈列租賃負債。

(h) 信用虧損及資產減值

(i) 來自金融工具的信用虧損

貴集團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質押銀行存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用虧損（「預期信用虧損」）確認虧損撥備。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毋須進行預期信用虧損評估。

預期信用虧損的計量

預期信用虧損為信用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一般而言，信用虧損以合約與預期金額之間所有預期現金差額的現值計量。

倘貼現影響重大，則預期現金差額將採用以下貼現率貼現：

- 定息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項：於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及
- 浮息金融資產：當前實際利率。

估計預期信用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 貴集團面對信用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於計量預期信用虧損時，貴集團會考慮在毋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下即可獲得的合理可靠資料。此包括有關過往事件、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資料。

預期信用虧損採用以下基準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用虧損：指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或較短期間，如工具預計年期少於12個月）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部分預期信用虧損；及
- 全期預期信用虧損：指預期信用虧損模型適用項目的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信用虧損。

貴集團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用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惟於以下情況則按12個月預期信用虧損計量：

- 於報告日期認定為信用風險較低的金融工具；及
- 自初步確認以來信用風險（即於金融工具預期年期內發生違約的風險）並無顯著增加的其他金融工具。

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始終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用虧損的金額計量。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當確定金融工具（包括貸款承諾）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及計量預期信用虧損時，貴集團會考慮在毋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下即可獲得的相關合理可靠資料。此包括根據 貴集團的歷史經驗和已知信用評估得出定量和定性資料以及分析，包括前瞻性資料。

貴集團假設，倘逾期超過30天，該金融資產的信用風險會顯著增加。

貴集團認為金融資產於下列情況下為違約：(i)債務人不大可能在 貴集團無追索權採取變現抵押品（如持有）等行動的情況下向 貴集團悉數支付其信用債務；或(ii)該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

當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評級等同全球理解釋義的「投資級別」（按照全球理解的釋義）時，或當並無外部評級，資產具有內部「穩健」評級時，貴集團認為該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較低。穩健指對手方財務狀況穩健且過往並無逾期款項。

預期信用虧損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以反映自初始確認以來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變動。預期信用虧損金額的任何變動均於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貴集團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透過虧損撥備賬相應調整其賬面值。

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

於各報告日期，貴集團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用減值。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事件時，金融資產即出現信用減值。

金融資產出現信用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例如拖欠或逾期超過90日；
- 貴集團根據其他情況下不會考慮的條款重組貸款或墊款；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由於發行人出現財務困難，證券活躍市場消失。

撤銷政策

倘屬日後實際上不收回的金融資產，則其賬面總值會被撤銷。該情況通常出現在貴集團認為債務人並無資產或收入來源可產生足夠現金流量以償還應撤銷的金額。

倘先前撤銷的資產其後收回，則在發生收回的期間於損益確認為減值撥回。

(ii)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日期，貴集團檢討其非金融資產（存貨除外）的賬面值，以確定是否出現減值跡象。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就減值測試而言，資產集合為從持續使用中產生現金流入，而所產生的現金流入乃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最小資產組別。

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為其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使用價值根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反映目前市場所評估的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特定風險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會確認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首先分配到現金產生單位以扣減任何商譽的賬面值，然後按比例扣減現金產生單位內其他資產的賬面值。

商譽的減值虧損不予撥回。就其他資產而言，減值虧損僅於所得賬面值不超過原應釐定的扣除折舊或攤銷後賬面值情況下撥回（倘並無確認減值虧損）。

(i) 存貨及其他合約成本

(i)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計量。

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及將存貨運至現址和變成現狀產生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扣除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銷售的必要估計成本。

(ii) 其他合約成本

其他合約成本為履行與客戶合約的成本，未資本化為存貨（請參閱附註2(i)(i)）、物業、廠房及設備（請參閱附註2(e)）或無形資產（請參閱附註2(f)），並於產生時支銷。

(j)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於 貴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客戶支付不可退還代價時確認（請參閱附註2(s)）。倘 貴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可於 貴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收取不可退還代價，則亦會確認合約負債。在後一種情況下，亦會確認相應應收款項（請參閱附註2(k)）。

(k)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當 貴集團具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且代價僅需待時間過去即會成為到期應付，則確認應收款項。

不包含重大融資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其交易價格計量。所有應收款項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請參閱附註2(h)(i)）。

(l)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以及購入後於三個月內到期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的短期高流通性並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的投資。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亦包括須按要求償還及構成 貴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的銀行透支。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根據附註2(h)(i)所載的政策評估預期信用虧損。

(m)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初步確認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按攤銷成本列賬，如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按發票金額列賬。

(n) 向投資者發行的具有優先權的金融工具

貴集團將購買自身權益工具以換取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的責任確認為金融負債。金融負債按可能產生的結算金額的最高現值計量。因重新計量贖回金額而產生的金融負債賬面值的任何變動於損益中確認為財務成本。

當且僅當 貴集團的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 貴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o) 計息借款

計息借款初步按公允價值減交易成本計量。其後，該等借款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利息開支根據附註2(u)確認。

(p)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短期僱員福利於提供有關服務時列為開支。倘 貴集團因僱員過往提供的服務而須承擔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且該責任能得到可靠估計，則會就預計需要支付的金額確認負債。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責任於提供相關服務的期間列為開支。

(ii)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貴公司向對 貴集團業務的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作為激勵及獎勵。 貴集團的僱員（包括董事）以該等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形式收取薪酬，僱員據此提供服務以換取權益工具（「以權益結算的交易」）。

與僱員進行以權益結算的交易的成本乃參考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已授出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允價值確認為開支，並相應增加權益中的資本儲備。公允價值於授出日期使用期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定價模型計量，並計及授出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及條件。在釐定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授出日期公允價值時，不會考慮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但會評估達成條件的可能性，作為 貴集團對最終歸屬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數量的最佳估計的一部分。

倘承授人須符合歸屬條件方可無條件享有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則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估計公允價值總額於歸屬期間內支銷，並計及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歸屬的可能性。於歸屬期間，會審閱預期歸屬的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所致對過往年度已確認累計公允價值作出的任何調整於審閱年度的損益中扣除／計入，除非初始開支合資格確認為資產，並相應調整資本儲備。

於歸屬日，確認為開支的金額會作出調整，以反映歸屬的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獎勵的實際數目（對資本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倘以權益結算的獎勵的條款有所修改，則在假設條款並無修改且符合獎勵的原始條款的情況下確認最低開支。此外，對於會令按修改日計量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公允價值總額增加或對僱員有利的任何修改，均確認開支。

倘以權益結算的獎勵被取消，則視作於註銷日期已歸屬，而任何尚未就獎勵確認的開支則即時確認。這包括未滿足 貴集團或僱員控制範圍內的非歸屬條件的任何獎勵。然而，倘新獎勵取代已取消獎勵，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獎勵，則已取消獎勵及新獎勵將被視為對原獎勵的修改。

(i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 貴集團不再取消提供該等福利時及 貴集團確認重組成本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q)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所得稅開支除涉及業務合併或直接於權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項目外，均於損益確認。

即期稅項包括就年內應課稅收入或虧損應付或應收的估計稅項及就往年應付或應收稅項作出的任何調整。應付或應收即期稅項金額為反映與所得稅相關任何不確定性的預期將支付或收取稅項金額的最佳估計。其採用於報告日期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計量。即期稅項亦包括股息產生的任何稅項。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僅於符合若干條件時抵銷。

就用於財務報告用途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稅所用金額之間的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遞延稅項不會就下列各項確認：

- 初始確認業務合併以外交易中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損益，且不會產生相等應課稅及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資產或負債時的暫時性差異；
- 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而 貴集團有能力控制撥回暫時性差異的時間及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的暫時性差異；
- 初始確認商譽時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及
- 為實施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發佈的支柱二示範規則而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法所產生的所得稅相關者。

貴集團分別就其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未動用稅項虧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確認，惟以可能獲得用來抵扣的未來應課稅利潤的情況為限。未來應課稅利潤根據相關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的撥回釐定。倘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的金額不足以全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根據 貴集團內個別附屬公司的業務計劃考慮未來應課稅利潤，並就現有暫時性差異的撥回進行調整。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日期檢討，倘不再可能變現相關稅項利益時，則予以減少；有關扣減於產生未來應課稅利潤的機會上升時撥回。

遞延稅項的計量反映於報告日期按 貴集團預期方式收回或結算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稅務後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僅於符合若干條件時抵銷。

(r)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 貴集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很可能需要經濟利益流出且可作出可靠估計時，則確認撥備。倘貨幣的時間價值重大，則撥備會以履行該責任預期支出的現值列賬。

倘流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較低，或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估計，則會將該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甚微則除外。倘潛在責任須視乎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方可確定是否存在，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甚微則除外。

(s) 收益及其他收入

於 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當收益來自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時， 貴集團將其分類為收入。

貴集團是收益交易的主要責任人，並按總額確認收益，包括銷售外部採購的產品。於釐定 貴集團是作為主要責任人或作為代理人行事時， 貴集團會考慮其是否在產品轉讓予客戶前取得對產品的控制權。控制權是指 貴集團能夠主導產品的使用並從產品獲得幾乎所有剩餘利益。

當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按 貴集團預期有權收取的承諾代價金額（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如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確認收益。

貴集團收益及其他收入確認政策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i) 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

貴集團產品銷售確認如下：

- 銷售氮化鎵功率半導體產品

收益在客戶擁有並接受產品時確認。

- 提供服務的收益

提供服務的收益乃透過計量履約責任的進度隨時間確認。

(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實際利率」為將金融資產預期年期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總值的利率。在計算利息收入時，實際利率應用於資產的賬面總值（當資產並無信用減值時）。然而，對於初始確認後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採用實際利率計算。倘資產不再出現信用減值，則利息收入的計算將恢復為總額基準。

(iii)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在有合理保證將可收取且 貴集團將遵守政府補助所附條件時，於財務狀況表初步確認。補償 貴集團所產生開支的補助於產生開支的相同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中確認為收入。補償 貴集團資產成本的補助初步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內按直線法於損益中攤銷為收入。

(t) 外幣換算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為 貴集團公司各功能貨幣。

於報告日期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當日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按公允價值計量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該公允價值釐定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計值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外匯差額一般於損益確認。海外業務的收入及開支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外匯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匯兌儲備累計。

(u) 借款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需要相當長時間才可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款成本，會被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的一部分。其他借款成本會於其產生期間支銷。

借款成本於資產開支產生、借款成本產生及籌備資產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所需的活動正在進行時開始撥充資本，作為合資格資產的部分成本。當將合資格資產籌備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所需的絕大部分活動中斷或完成時，借款成本將暫停或停止撥充資本。

(v) 關聯方

(a) 任何人士如屬以下情況，則該人士或與其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與 貴集團有關聯：

(i) 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

- (b) 任何實體如符合以下任何條件，則該實體與 貴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家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家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家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乃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就僱員福利而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人土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土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關鍵管理人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的母公司提供關鍵管理人員服務。

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是指預期在處理與該實體的交易時可能影響該個人或受該個人影響的家庭成員。

(w)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財務報表內所呈報各分部項目的金額乃識別自定期提供予 貴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的財務資料，該等資料用以分配資源至 貴集團各項業務及地區並評估其表現。

就財務報告而言，除非有關分部具有類似的經濟特徵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過程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用作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以及監管環境的性質方面類似，否則個別重大的經營分部並不合併計算。倘並非個別重大的經營分部符合大部分此等標準，則該等經營分部可予合併計算。

3 會計判斷及估計

附註26及28(e)載有有關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及其他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的假設及風險因素資料。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如下：

(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

貴集團管理層基於對所有預期現金短缺的現值評估來釐定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用虧損的虧損撥備。該等估計乃基於有關過往事件、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資料作出。 貴集團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虧損撥備。

(ii)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完成的估計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貴集團會特別考慮估計技術上過時及／或滯銷存貨項目之售價。

管理層於報告期末重新評估該等估計，以確保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示。

(iii) 無形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無形資產在有關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經考慮估計殘值後，在有關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折舊。貴集團定期審閱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確定報告期間應提列的折舊及攤銷費用金額。可使用年期基於類似資產的行業經驗，並考慮預期的技術變化得出。倘與先前的估計有重大變化，則對未來期間的折舊及攤銷費用進行調整。

(iv) 無形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無形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於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會進行減值檢討。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及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釐定。該等計算需要使用判斷及估計。

管理層須就資產減值範疇作出判斷，以評估(尤其是)(i)是否發生可能顯示相關資產價值可能無法收回的事件；(ii)資產賬面值是否可由可收回金額(即根據資產於業務的持續使用而估計的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未來現金流量淨現值兩者的較高者)支持，及(iii)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將應用的適當主要假設，以及該等現金流量預測是否使用適當比率貼現。管理層評估減值所選用相關假設發生變化，包括現金流量預測貼現率或增長率假設，可能對減值測試中的淨現值產生重大影響，從而對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影響。倘預測表現及由此作出的未來現金流量預測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則或須在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減值開支。

(v) 主理人與代理人之考量

貴集團按交易模式及其經濟實質確定其履約責任的性質是否為自身提供指定貨品或服務(即貴集團為主理人)或安排另一方提供該等貨品或服務(即貴集團為代理人)。倘貴集團於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前控制指定貨品或服務，則貴集團為主理人。貴集團就為換取該等已轉讓貨品或服務預期有權收取的代價總額確認收益。倘貴集團的履約責任為安排另一方提供貨品或服務，則貴集團為代理人。貴集團就為換取另一方提供的貨品或服務預期有權收取的任何費用或佣金的金額確認收益。

貴集團委聘第三方分包商組裝及測試將予出售的氮化鎵模組，向分包商提供貴集團的芯片、設計並在較大程度上參與分包商組裝測試活動的重大決策。雖然其中一家貴集團分包商為貴集團氮化鎵模組客戶的附屬公司，但貴集團認定，其履約責任的性質一直是銷售氮化鎵模組，不論其選擇哪個分包商，且鑒於設計的性質及產品的頻繁升級週期，其有能力指示分包商組裝測試活動相關重大決策。考慮到與相關方的付款條款及定價基礎，貴集團完全承擔有關銷售氮化鎵模組的履約風險。因此，貴集團按總額基準確認收益，並確認相應分包費用為銷售成本。

(vi)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貴公司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使用期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定價模型於授出日期估計期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允價值。期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定價模型需要高度主觀的假設，包括無風險利率及股價的預期波動。期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允價值受假設及判斷影響。有關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的進一步詳情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4 收益及分部報告

(a) 收益

(i) 收益分拆

按主要產品劃分的客戶合約收益分拆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範圍內的客戶合約收益					
按主要產品分拆					
— 銷售氮化鎵分立器件及 氮化鎵集成電路	27,769	86,138	192,066	57,293	138,443
— 銷售氮化鎵晶圓	39,412	50,036	208,666	91,653	138,928
— 銷售氮化鎵模組	—	—	190,420	159,167	106,470
— 其他	1,034	—	1,565	—	1,970
	<u>68,215</u>	<u>136,174</u>	<u>592,717</u>	<u>308,113</u>	<u>385,811</u>

貴集團來自客戶的合約收入按收入確認時間分拆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某一時間點	68,215	136,174	592,717	308,113	384,302
於某一段時間內	—	—	—	—	1,509
	<u>68,215</u>	<u>136,174</u>	<u>592,717</u>	<u>308,113</u>	<u>385,811</u>

(ii) 預期於報告日期存續的客戶合約產生的將於未來確認的收益。

貴集團已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a)段中的可行權宜之計應用於其氮化鎵功率半導體產品銷售合約，而該合約將由 貴集團於履行原預定期限為一年或以下的氮化鎵功率半導體產品銷售合約項下的餘下履約責任時訂立。

(b) 分部報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要求根據內部財務報告識別及披露經營分部資料，該等內部財務報告由 貴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閱，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按此基準， 貴集團已釐定其僅有一個經營分部，即氮化鎵功率半導體產品銷售。

(i) 地理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 貴集團外部客戶收益地理位置的資料。客戶的地理位置乃根據銷售氮化鎵功率半導體產品的位置而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68,034	130,028	534,764	299,019	345,454
境外	181	6,146	57,953	9,094	40,357
	<u>68,215</u>	<u>136,174</u>	<u>592,717</u>	<u>308,113</u>	<u>385,811</u>

(ii)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相關期間，來自各主要客戶（佔 貴集團收益的10%或以上）的收益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不適用*	不適用*	189,998	159,149	104,413
客戶B.....	22,32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客戶C.....	不適用*	13,94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客戶D.....	9,57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少於 貴集團各年度／期間收益的10%。

5 其他收入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11,676	18,917	14,046	8,516	1,468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 益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	-	-	-	2,08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的(虧損)／收益淨額...	(225)	(1,418)	9,112	-	3,756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 已變現及未變現 收益淨額.....	211	28,586	5,590	4,840	877
政府補助(附註).....	46,669	17,813	38,834	7,807	26,731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8,832)	4,063	(3,582)	(2,375)	2,618
其他.....	(5,942)	-	962	620	111
	<u>43,557</u>	<u>67,961</u>	<u>64,962</u>	<u>19,408</u>	<u>37,648</u>

附註：政府補助主要包括從政府獲得的用於鼓勵研發項目的補貼。

6 稅前虧損

稅前虧損於扣除以下各項後得出：

(a) 財務成本：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就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 工具確認的負債賬面 值變動.....	2,298,862	897,996	-	-	-
以下各項的利息					
－ 貸款及借款.....	96,424	130,576	121,079	63,432	46,571
－ 租賃負債.....	1,010	1,973	1,747	907	782
減：資本化計入 在建工程的 利息開支.....	(4,161)	(921)	(3,914)	(1,527)	(3,229)
利息開支總額.....	<u>2,392,135</u>	<u>1,029,624</u>	<u>118,912</u>	<u>62,812</u>	<u>44,124</u>

(b) 員工成本：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	326,296	456,420	468,912	236,581	199,569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供款(i).....	16,873	23,509	27,603	14,029	12,410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開支.....	26 19,716	30,596	86,363	30,722	88,103
	<u>362,885</u>	<u>510,525</u>	<u>582,878</u>	<u>281,332</u>	<u>300,082</u>

(i)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僱員須參加由當地市政府管理及運作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按當地市政府同意的僱員平均工資的若干百分比向該計劃供款，以撥付僱員的退休福利。

除上述年度供款外，貴集團概無其他與該計劃相關的退休福利付款的重大責任。

(c) 其他項目：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16(b)	235,012	515,309	939,242	536,613	461,105
折舊：						
—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84,130	382,322	445,109	233,165	213,536
— 使用權資產.....	12	9,003	10,759	9,631	4,766	5,050
研發開支(i).....		661,699	581,092	348,749	167,884	145,453
無形資產攤銷.....	13	72,105	76,700	79,575	40,018	39,970
上市開支.....		—	—	—	—	22,159
核數師酬金.....		240	48	57	—	—

(i) 截至2021年、2022年、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研發開支包括員工成本、折舊開支及攤銷開支分別人民幣322,536,000元、人民幣348,844,000元、人民幣301,169,000元、人民幣146,206,000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131,875,000元，該等金額亦計入上文單獨披露的相關總額內。

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所得稅

(a)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稅項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年／期內中國所得稅撥備.....	—	67	14	—	169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異的產生及撥回.....	—	—	—	—	—
	—	67	14	—	169

(b)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與會計虧損之間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稅前虧損.....	(3,399,342)	(2,205,409)	(1,101,932)	(579,696)	(487,834)
按相關司法權區適用稅率計算的 稅前虧損的名義稅項(i).....	(849,715)	(547,424)	(269,818)	(142,054)	(119,702)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優惠稅率的影響(ii).....	51,443	73,232	85,233	48,839	31,193
研發開支加計扣除的影響(iii).....	(92,701)	(70,553)	(39,681)	(21,544)	(15,863)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的 不可扣稅利息的稅務影響.....	574,716	224,499	-	-	-
不可扣稅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的 稅務影響.....	3,726	5,980	15,563	5,523	15,645
其他不可扣除開支的稅務影響.....	108	161	100	25	54
有關暫時性差異的遞延稅項資產及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影響.....	312,423	314,172	208,617	109,211	88,842
實際稅項開支.....	-	67	14	-	169

- (i)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除另有指明外，貴公司及其於中國成立及經營的附屬公司須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貴公司於韓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Innoscience Korea Inc.須按年度應課稅利潤的9%至24%的累進稅率繳納韓國利得稅。貴公司於美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Innoscience America Inc.須按21%的稅率繳納聯邦企業稅，並按8%至8.87%的稅率繳納州所得稅。貴公司於比利時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Innoscience Europe NV須按25%的稅率繳納比利時利得稅。

- (ii)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法規，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的實體有權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貴公司附屬公司英諾賽科(珠海)科技有限公司於2019年取得並於2022年重續高新技術企業證書，於相關期間按15%的稅率繳納所得稅。貴公司附屬公司英諾賽科(蘇州)半導體有限公司於2022年12月12日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書，於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按15%的稅率繳納所得稅。
- (iii)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法規，於相關期間，可就合資格研發成本額外減免100%的稅款。

(c) 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附註2(q)所載會計政策，於2021年、2022年、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尚未就其累計稅項虧損分別人民幣3,204,894,000元、人民幣4,864,010,000元及人民幣6,143,556,000元及人民幣6,648,823,000元以及暫時性差異分別人民幣186,162,000元、人民幣281,384,000元及人民幣359,813,000元以及人民幣481,839,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原因為其多年來一直處於虧損狀態，且認為於可預見未來不大可能會產生應課稅利潤以抵銷可動用的稅項虧損。於中國內地經營業務產生的稅項虧損可結轉以抵銷其後年度的應課稅利潤，自產生年度起計最多十年。

8 董事薪酬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的董事薪酬如下：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以權益結算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Weiwei Luo	-	2,172	660	18	2,850	-	2,850
Jay Hyung Son	-	2,172	660	18	2,850	-	2,850
鍾山	-	1,847	660	35	2,542	2,181	4,723
非執行董事							
吳作義(a)	-	-	-	-	-	-	-
王紅波(b)	-	-	-	-	-	-	-
唐科(c)	-	-	-	-	-	-	-
廖承洲(d)	-	-	-	-	-	-	-
監事							
費曉青(e)	-	151	25	13	189	-	189
楊華君(f)	-	-	-	-	-	-	-
彭星國	-	-	-	-	-	-	-
黃少龍(g)	-	-	-	-	-	-	-
黃罡(h)	-	-	-	-	-	-	-
	-	6,342	2,005	84	8,431	2,181	10,612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以權益結算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Weiwei Luo	-	2,170	660	19	2,849	-	2,849
Jay Hyung Son	-	2,169	660	18	2,847	-	2,847
鍾山	-	1,844	660	42	2,546	-	2,546
韓迪(j)	-	3,502	2,221	44	5,767	-	5,767
非執行董事							
吳作義(a)	-	-	-	-	-	-	-
王紅波(b)	-	-	-	-	-	-	-
唐科(c)	-	-	-	-	-	-	-
汪燦(j)	-	-	-	-	-	-	-
張彥紅(k)	-	-	-	-	-	-	-
監事							
費曉青(e)	-	240	27	17	284	-	284
楊華君(f)	-	-	-	-	-	-	-
彭星國	-	-	-	-	-	-	-
黃少龍(g)	-	-	-	-	-	-	-
黃罡(h)	-	-	-	-	-	-	-
	-	9,925	4,228	140	14,293	-	14,293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		退休計劃		以權益結算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總計
		及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供款	小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Weiwei Luo	-	2,168	660	18	2,846	-	2,846
Jay Hyung Son	-	2,163	658	-	2,821	-	2,821
鍾山	-	1,859	660	46	2,565	-	2,565
吳金剛(l)	-	4,004	2,191	43	6,238	26,405	32,643
非執行董事							
吳作義(a)	-	-	-	-	-	-	-
汪燦(j)	-	-	-	-	-	-	-
張彥紅(k)	-	-	-	-	-	-	-
崔米子(n)	-	-	-	-	-	-	-
監事							
費曉青(e)	-	300	22	23	345	-	345
楊華君(f)	-	-	-	-	-	-	-
彭星國	-	-	-	-	-	-	-
黃少龍(g)	-	-	-	-	-	-	-
黃翌(h)	-	-	-	-	-	-	-
焦殿權(m)	-	1,371	660	43	2,074	1,267	3,341
黃喜(o)	-	-	-	-	-	-	-
	-	11,865	4,851	173	16,889	27,672	44,561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6月30日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		退休計劃		以權益結算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總計
		及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供款	小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Weiwei Luo	-	1,084	330	10	1,424	-	1,424
Jay Hyung Son	-	1,081	329	-	1,410	-	1,410
鍾山	-	875	330	23	1,228	-	1,228
吳金剛(l)	-	2,000	700	23	2,723	28,878	31,601
非執行董事							
吳作義(a)	-	-	-	-	-	-	-
汪燦(j)	-	-	-	-	-	-	-
張彥紅(k)	-	-	-	-	-	-	-
崔米子(n)	-	-	-	-	-	-	-
監事							
彭星國	-	-	-	-	-	-	-
黃喜(o)	-	-	-	-	-	-	-
任衛峰(p)	-	-	-	-	-	-	-
賴廣禕(q)	-	155	16	15	186	102	288
柯善勇(r)	-	353	150	25	528	473	1,001
	-	5,548	1,855	96	7,499	29,453	36,952

(未經審核)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6月30日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 供款	小計	以權益結算	總計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Weiwei Luo	-	1,084	330	9	1,423	-	1,423
Jay Hyung Son	-	1,081	329	-	1,410	-	1,410
鍾山	-	922	330	23	1,275	-	1,275
吳金剛(l)	-	2,002	1,096	21	3,119	12,002	15,121
非執行董事							
吳作義(a)	-	-	-	-	-	-	-
汪燦(j)	-	-	-	-	-	-	-
張彥紅(k)	-	-	-	-	-	-	-
崔米子(n)	-	-	-	-	-	-	-
監事							
費曉青(e)	-	140	11	11	162	-	162
楊華君(f)	-	-	-	-	-	-	-
彭星國	-	-	-	-	-	-	-
黃少龍(g)	-	-	-	-	-	-	-
黃罡(h)	-	-	-	-	-	-	-
焦殿權(m)	-	681	330	21	1,032	283	1,315
黃喜(o)	-	-	-	-	-	-	-
	-	5,910	2,426	85	8,421	12,285	20,706

附註：

- (a) 吳作義於2021年1月獲委任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2023年7月辭任。
- (b) 王紅波於2021年1月獲委任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2022年2月辭任。
- (c) 唐科於2021年5月獲委任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2022年2月辭任。
- (d) 廖承洲於2021年1月獲委任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2021年5月辭任。
- (e) 費曉青於2021年1月獲委任為 貴公司監事，並於2023年7月辭任。彼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亦為 貴集團僱員，上文所披露的薪酬包括彼作為僱員所提供服務的薪酬。
- (f) 楊華君於2021年1月獲委任為 貴公司監事，並於2023年7月辭任。
- (g) 黃少龍於2021年1月獲委任為 貴公司監事，並於2023年7月辭任。
- (h) 黃罡於2021年1月獲委任為 貴公司監事，並於2023年7月辭任。
- (i) 韓迪於2022年2月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並於2022年12月辭任。彼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亦為 貴集團僱員，上文所披露的薪酬包括彼作為僱員所提供服務的薪酬。

- (j) 汪燦於2022年1月獲委任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
- (k) 張彥紅於2022年1月獲委任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
- (l) 吳金剛於2023年1月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彼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亦為 貴集團僱員，上文所披露的薪酬包括彼作為僱員所提供服務的薪酬。
- (m) 焦殿權於2023年7月獲委任為 貴公司監事，並於2023年12月辭任。彼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亦為 貴集團僱員，上文所披露的薪酬包括彼作為僱員所提供服務的薪酬。
- (n) 崔米子於2023年9月獲委任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
- (o) 黃喜於2023年9月獲委任為 貴公司監事。
- (p) 任衛峰於2024年4月獲委任為 貴公司監事。
- (q) 賴廣禕於2024年5月獲委任為 貴公司監事，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期間亦為 貴集團僱員，其上文所披露薪酬包括其作為僱員提供的服務所產生的薪酬。
- (r) 柯善勇於2024年5月獲委任為 貴公司監事，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期間亦為 貴集團僱員，其上文披露的薪酬包括其作為僱員提供的服務產生的薪酬。

於2024年5月，黃顯榮、易繼明、楊士寧及陳正豪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將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於相關期間， 貴公司並無向董事或下文附註9所載任何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任何款項，作為加入 貴公司或加入 貴公司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該等金額指根據 貴公司購股權計劃或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 貴公司董事的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附註26)的估計價值。該等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價值根據附註2(p)(ii)所載 貴集團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的會計政策計量。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詳情(包括主要安排)披露於附註26。

9 最高薪酬人士

就截至2021年、2022年、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而言，三名、零名、一名、一名及一名人士的薪酬披露於附註8，其餘兩名、五名、四名、四名及四名人士於相關期間的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2,139	14,937	13,036	5,320	3,571
酌情花紅	600	1,133	822	1,015	465
退休計劃供款	12	246	474	291	273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1,641	10,460	11,223	4,885	8,835
	<u>4,392</u>	<u>26,776</u>	<u>25,555</u>	<u>11,511</u>	<u>13,144</u>

(未經審核)

並非董事的最高薪酬人士薪酬範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數	2022年 人數	2023年 人數	2023年 人數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數
港元					
1,500,001 – 2,000,000	-	-	-	1	-
2,500,001 – 3,000,000	2	-	-	2	1
3,000,001 – 3,500,000	-	-	-	-	1
3,500,001 – 4,000,000	-	-	-	-	1
4,000,001 – 4,500,000	-	2	-	-	1
4,500,001 – 5,000,000	-	-	-	1	-
5,000,001 – 5,500,000	-	1	1	-	-
6,000,001 – 6,500,000	-	1	1	-	-
6,500,001 – 7,000,000	-	-	1	-	-
9,500,001 – 10,000,000	-	1	1	-	-

10 每股盈利

就本報告而言，並無呈列每股盈利資料，乃由於 貴公司於相關期間的業績按所披露的編製及呈列基準呈列，故將其納入並無意義。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樓宇 人民幣千元	設備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及家具 人民幣千元	車輛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1年1月1日	1,029,704	490,978	19,496	2,608	1,050,031	1,175	2,593,992
添置	118,780	34,158	17,859	900	909,475	7,290	1,088,462
轉讓	340,817	798,196	8,903	394	(1,148,418)	108	-
出售	(707)	(6,930)	-	-	-	-	(7,637)
於2021年12月31日及 2022年1月1日	1,488,594	1,316,402	46,258	3,902	811,088	8,573	3,674,817
添置	215	73,440	18,114	-	181,035	13,490	286,294
轉讓	153,743	582,504	8,093	13	(769,428)	12,327	(12,748)
出售	-	(14,246)	(1,120)	(2)	-	-	(15,368)
外匯調整	-	95	18	-	-	10	123
於2022年12月31日及 2023年1月1日	1,642,552	1,958,195	71,363	3,913	222,695	34,400	3,933,118
添置	22,508	30,380	2,491	53	209,453	3,875	268,760
轉讓	17,310	70,997	2,424	43	(101,628)	4,299	(6,555)
出售	-	(18,465)	(57)	-	-	-	(18,522)
外匯調整	-	25	9	-	-	6	40
於2023年12月31日 及2024年1月1日	1,682,370	2,041,132	76,230	4,009	330,520	42,580	4,176,841
添置	2,731	-	3,066	265	30,604	294	36,960
轉讓	263,099	20,170	814	-	(288,151)	691	(3,377)
出售	-	(6,185)	-	-	-	-	(6,185)
外匯調整	-	(89)	(5)	-	-	(29)	(123)
於2024年6月30日	1,948,200	2,055,028	80,105	4,274	72,973	43,536	4,204,116

	廠房及樓宇	設備及機器	辦公設備 及家具	車輛	在建工程	租賃物業裝修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累計折舊：							
於2021年1月1日	(21,224)	(93,330)	(4,938)	(1,002)	-	-	(120,494)
年內計提	(66,518)	(109,410)	(5,686)	(590)	-	(1,926)	(184,130)
於出售時撥回	126	955	-	-	-	-	1,081
於2021年12月31日及 2022年1月1日	(87,616)	(201,785)	(10,624)	(1,592)	-	(1,926)	(303,543)
年內計提	(76,769)	(282,968)	(10,686)	(657)	-	(11,242)	(382,322)
於出售時撥回	-	12,479	585	1	-	-	13,065
外匯調整	-	(9)	(2)	-	-	(8)	(19)
於2022年12月31日及 2023年1月1日	(164,385)	(472,283)	(20,727)	(2,248)	-	(13,176)	(672,819)
年內計提	(82,067)	(339,991)	(13,449)	(506)	-	(9,096)	(445,109)
於出售時撥回	-	2,481	23	-	-	-	2,504
外匯調整	-	(7)	(3)	-	-	(2)	(12)
於2023年12月31日 及2024年1月1日	(246,452)	(809,800)	(34,156)	(2,754)	-	(22,274)	(1,115,436)
期內計提	(41,401)	(161,023)	(6,822)	(232)	-	(4,058)	(213,536)
於出售時撥回	-	4,882	-	-	-	-	4,882
外匯調整	-	8	2	-	-	5	15
於2024年6月30日	(287,853)	(965,933)	(40,976)	(2,986)	-	(26,327)	(1,324,075)
賬面淨值：							
於2021年12月31日	1,400,978	1,114,617	35,634	2,310	811,088	6,647	3,371,274
於2022年12月31日	1,478,167	1,485,912	50,636	1,665	222,695	21,224	3,260,299
於2023年12月31日	1,435,918	1,231,332	42,074	1,255	330,520	20,306	3,061,405
於2024年6月30日	1,660,347	1,089,095	39,129	1,288	72,973	17,209	2,880,041

於2021年、2022年、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1,316,922,000元、人民幣1,877,676,000元及人民幣1,735,254,000元及人民幣1,467,261,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抵押作為銀行貸款的擔保（請參閱附註22(c)(i)）。

12 使用權資產

	土地 使用權(a)	辦公大樓(b)	設備及 機器	乘用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1年1月1日	58,154	440	20,541	-	79,135
添置	-	15,079	14,830	190	30,099
出售	-	(440)	(65)	-	(505)
外匯調整	-	(47)	-	-	(47)
於2021年12月31日及 2022年1月1日	58,154	15,032	35,306	190	108,682
添置	-	1,305	19,754	539	21,598
出售	-	-	(20,476)	-	(20,476)
外匯調整	-	382	-	18	400

	土地 使用權(a)	辦公大樓(b)	設備及 機器	乘用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2月31日及 2023年1月1日	58,154	16,719	34,584	747	110,204
添置	-	1,623	737	-	2,360
出售	-	(1,221)	-	-	(1,221)
外匯調整	-	75	-	3	78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58,154	17,196	35,321	750	111,421
添置	-	2,431	317	-	2,748
出售	-	(323)	-	(750)	(1,073)
外匯調整	-	(87)	-	-	(87)
於2024年6月30日	58,154	19,217	35,638	-	113,009
累計折舊：					
於2021年1月1日	(3,774)	(323)	(14,968)	-	(19,065)
年內計提	(1,358)	(2,241)	(5,372)	(32)	(9,003)
於出售時撥回	-	440	65	-	505
外匯調整	-	3	-	-	3
於2021年12月31日及 2022年1月1日	(5,132)	(2,121)	(20,275)	(32)	(27,560)
年內計提	(1,358)	(4,391)	(4,897)	(113)	(10,759)
於出售時撥回	-	-	20,476	-	20,476
外匯調整	-	(85)	-	(7)	(92)
於2022年12月31日及 2023年1月1日	(6,490)	(6,597)	(4,696)	(152)	(17,935)
年內計提	(1,358)	(4,546)	(3,544)	(183)	(9,631)
於出售時撥回	-	1,221	-	-	1,221
外匯調整	-	(46)	-	(4)	(50)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7,848)	(9,968)	(8,240)	(339)	(26,395)
年內計提	(679)	(2,518)	(1,817)	(36)	(5,050)
於出售時撥回	-	323	-	375	698
外匯調整	-	41	-	-	41
於2024年6月30日	(8,527)	(12,122)	(10,057)	-	(30,706)
賬面淨值：					
於2021年12月31日	53,022	12,911	15,031	158	81,122
於2022年12月31日	51,664	10,122	29,888	595	92,269
於2023年12月31日	50,306	7,228	27,081	411	85,026
於2024年6月30日	49,627	7,095	25,581	-	82,303

與損益中確認的租賃有關的開支項目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的使用

權資產折舊費用：					
土地使用權	(1,358)	(1,358)	(1,358)	(679)	(679)
租賃物業作自用	(7,645)	(9,401)	(8,273)	(4,087)	(4,371)
	(9,003)	(10,759)	(9,631)	(4,766)	(5,050)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 (附註6(a))	1,010	1,973	1,747	907	782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2,771	2,654	2,655	1,307	1,551

截至2021年、2022年、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的使用權資產添置分別為人民幣30,099,000元、人民幣21,598,000元及人民幣2,360,000元及人民幣2,748,000元。該金額主要與根據新租賃協議及機器及設備租賃應付的資本化租賃付款有關。

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租賃負債的到期日分析及尚未開始的租賃產生的未來現金流出詳情分別載於附註20(d)、23及28(b)。

(a) 土地使用權

與土地使用權有關的土地均位於中國，出讓時租期為30至50年。

於2021年、2022年、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53,022,000元、人民幣51,664,000元及人民幣50,306,000元及人民幣38,220,000元的土地使用權已抵押作為銀行貸款的擔保（請參閱附註22(c)(i)）。

(b) 租賃物業及土地作自用

貴集團已透過租賃協議取得物業及土地的使用權。租賃的初始期限通常為2至10年。

部分租賃包括於合約期限結束前終止租賃的選擇權。貴集團認為其合理確定不會於租賃開始日期行使提前終止選擇權。

13 無形資產

	非專利技術	軟件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1年1月1日	700,000	9,212	709,212
添置	—	22,069	22,069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700,000	31,281	731,281
添置	—	7,136	7,136
轉撥自在建工程	—	12,748	12,748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700,000	51,165	751,165
添置	—	474	474
轉撥自在建工程	—	6,555	6,555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700,000	58,194	758,194
添置	—	28	28
轉撥自在建工程	—	3,377	3,377
於2024年6月30日	700,000	61,599	761,599
累計攤銷：			
於2021年1月1日	(256,667)	(507)	(257,174)
年內扣除	(70,000)	(2,105)	(72,105)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326,667)	(2,612)	(329,279)
年內扣除	(70,000)	(6,700)	(76,700)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396,667)	(9,312)	(405,979)
年內扣除	(70,000)	(9,575)	(79,575)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466,667)	(18,887)	(485,554)
期內扣除	(35,000)	(4,970)	(39,970)
於2024年6月30日	(501,667)	(23,857)	(525,524)

	非專利技術 人民幣千元	軟件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賬面淨值：			
於2021年12月31日	373,333	28,669	402,002
於2022年12月31日	303,333	41,853	345,186
於2023年12月31日	233,333	39,307	272,640
於2024年6月30日	198,333	37,742	236,075

14 其他非流動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160,263	56,782	46,757	64,094
租回資產按金	3,750	13,044	13,895	10,541
	<u>164,013</u>	<u>69,826</u>	<u>60,652</u>	<u>74,635</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i)	88,732	833,861	1,210,088	483,242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18,848	–	–	–
	<u>107,580</u>	<u>833,861</u>	<u>1,210,088</u>	<u>483,242</u>

(i) 該等金額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被視為於附屬公司的淨投資。

15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	<u>4,762,234</u>	<u>5,347,634</u>	<u>5,957,134</u>	<u>7,002,479</u>

附屬公司詳情載於附註1。

16 存貨

(a) 財務狀況表的存貨包括：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36,352	45,077	33,317	34,926
半成品及在製品	32,418	122,851	202,156	320,084
製成品	13,218	214,138	181,315	85,651
	<u>81,988</u>	<u>382,066</u>	<u>416,788</u>	<u>440,661</u>

(b) 確認為開支並計入損益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用存貨的賬面值	178,566	451,017	941,210	415,603
存貨撇減／(撥回)	56,446	64,292	(1,968)	45,502
	<u>235,012</u>	<u>515,309</u>	<u>939,242</u>	<u>461,105</u>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	37,641	50,247	215,236	285,453
預付款項	14,309	26,208	49,877	34,370
可收回增值稅	161,844	39,646	46,368	39,547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扣除虧損撥備	11,125	34,308	25,532	28,191
	<u>224,919</u>	<u>150,409</u>	<u>337,013</u>	<u>387,561</u>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均為應收第三方款項，並預期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截至各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37,641	50,247	215,208	283,467
1年以上但2年以下	-	-	28	1,986
	<u>37,641</u>	<u>50,247</u>	<u>215,236</u>	<u>285,453</u>

有關 貴集團信貸政策及貿易應收款項產生的信貸風險的詳情載於附註28(a)。

18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a)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理財產品.....	1,000,211	658,857	20,074	70,394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理財產品.....	1,000,211	642,208	–	70,394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以浮動利率向中國及韓國銀行購買理財產品，並於其後悉數收回。

(b)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可轉讓存單.....	–	–	–	201,533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可轉讓存單.....	–	–	–	146,154

貴集團於中國銀行投資於若干可轉讓存單。可轉讓存單為可轉讓，並按介乎2.35%至2.70%的固定年利率列賬。貴集團董事確定，該等可轉讓存單主要用作短期資金管理以收取合約付款，該等款項將視乎現金需要而於一年內於第二市場出售。因此，可轉讓存單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流動金融資產。

19 已質押銀行存款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質押銀行存款	17,534	25,323	8,828	22,789

於2021年、2022年、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貴集團已抵押銀行存款包括海關存款、結匯存款、供應商擔保存款等凍結存款賬戶、信用證或擔保存款。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1,278,701	710,841	328,978	447,690
銀行不可轉讓存單 (附註)	—	—	—	12,014
	1,278,701	710,841	328,978	459,704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919,780	467,974	115,001	168,818

附註：不可轉讓銀行存單的固定年利率1.7%，到期日少於三個月。

(b) 稅前虧損與經營所得現金的對賬：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稅前虧損	(3,399,342)	(2,205,409)	(1,101,932)	(579,696)	(487,834)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c) 184,130	382,322	445,109	233,165	213,536
— 使用權資產折舊	6(c) 9,003	10,759	9,631	4,766	5,050
— 無形資產攤銷	6(c) 72,105	76,700	79,575	40,018	39,970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收益)淨額.....	5	225	1,418	(9,112)	-	(3,756)
- 存貨撇減／(撥回).....		56,446	64,292	(1,968)	(5,188)	45,502
- 財務成本.....	6(a)	2,392,135	1,029,624	118,912	62,812	44,124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5	-	-	-	-	(2,087)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淨額.....	5	(211)	(28,586)	(5,590)	(4,840)	(877)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241	128	1,559	597	842
-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19,716	30,596	86,363	30,722	88,103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增加)／減少.....		(116,069)	(364,370)	(32,754)	38,111	(69,375)
已質押銀行存貨減少／(增加).....		19,466	(7,789)	16,495	11,523	(13,96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43,665	65,088	(189,014)	(47,989)	(45,96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99,997	5,050	(80,562)	(45,743)	21,024
遞延收入(減少)／增加.....		(43,645)	3,948	69,690	20,807	10,345
經營所用現金.....		<u>(562,138)</u>	<u>(936,229)</u>	<u>(593,598)</u>	<u>(240,935)</u>	<u>(155,354)</u>

(c)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下表詳述 貴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為現金流量過往在或未來現金流量將在 貴集團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負債。

	向投資者發行			
	貸款及借款	租賃負債	的金融工具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22)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1,568,834	4,674	2,032,714	3,606,222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已付租金的資本部分.....	-	(5,770)	-	(5,770)
已付租金的利息部分.....	-	(1,010)	-	(1,010)
貸款及借款所得款項.....	492,117	-	-	492,117
償還貸款及借款.....	(76,172)	-	-	(76,172)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所得款項.....	-	-	3,546,500	3,546,500
已付貸款及借款利息.....	(130,810)	-	-	(130,810)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u>285,135</u>	<u>(6,780)</u>	<u>3,546,500</u>	<u>3,824,855</u>

	貸款及借款	租賃負債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22)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人民幣千元
其他變動：				
年內訂立新租賃所致租賃負債增加 (附註12).....	-	30,099	-	30,099
就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確認的負債賬面值變動(附註25).....	-	-	2,298,862	2,298,862
利息開支(附註6(a)).....	96,424	1,010	-	97,434
其他變動總額.....	96,424	31,109	2,298,862	2,426,395
於2021年12月31日	1,950,393	29,003	7,878,076	9,857,472

	貸款及借款	租賃負債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22)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1,950,393	29,003	7,878,076	9,857,472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已付租金的資本部分.....	-	(7,721)	-	(7,721)
已付租金的利息部分.....	-	(1,973)	-	(1,973)
貸款及借款所得款項.....	788,351	-	-	788,351
償還貸款及借款.....	(664,859)	-	-	(664,859)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所得款項.....	-	-	480,100	480,100
已付貸款及借款利息.....	(133,740)	-	-	(133,740)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10,248)	(9,694)	480,100	460,158
其他變動：				
年內訂立新租賃所致租賃負債增加 (附註12).....	-	21,598	-	21,598
就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確認的負債賬面值變動(附註25).....	-	-	897,996	897,996
利息開支(附註6(a)).....	130,576	1,973	-	132,549
終止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	-	-	(9,256,172)	(9,256,172)
其他變動總額.....	130,576	23,571	(8,358,176)	(8,204,029)
於2022年12月31日	2,070,721	42,880	-	2,113,601

	貸款及借款	租賃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22)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2,070,721	42,880	2,113,601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已付租金的資本部分	–	(7,823)	(7,823)
已付租金的利息部分	–	(1,747)	(1,747)
貸款及借款所得款項	266,155	–	266,155
償還貸款及借款	(298,112)	–	(298,112)
已付貸款及借款利息	(105,270)	–	(105,270)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137,227)	(9,570)	(146,797)
其他變動：			
年內訂立新租賃所致租賃負債增加(附註12)	–	2,360	2,360
利息開支(附註6(a))	121,079	1,747	122,826
其他變動總額	121,079	4,107	125,186
於2023年12月31日	2,054,573	37,417	2,091,990
	貸款及借款	租賃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22)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2,054,573	37,417	2,091,990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已付租金的資本部分	–	(4,279)	(4,279)
已付租金的利息部分	–	(782)	(782)
貸款及借款所得款項	170,764	–	170,764
償還貸款及借款	(171,601)	–	(171,601)
已付貸款及借款利息	(37,929)	–	(37,929)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38,766)	(5,061)	(43,827)
其他變動：			
期內訂立新租賃所致租賃負債增加(附註12)	–	2,748	2,748
利息開支(附註6(a))	46,571	782	47,353
其他變動總額	46,571	3,530	50,101
於2024年6月30日	2,062,378	35,886	2,098,264
未經審核：			
於2023年1月1日	2,070,721	42,880	2,113,601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已付租金的資本部分	–	(3,671)	(3,671)
已付租金的利息部分	–	(907)	(907)
貸款及借款所得款項	178,135	–	178,135
償還貸款及借款	(131,147)	–	(131,147)
已付貸款及借款利息	(51,519)	–	(51,519)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4,531)	(4,578)	(9,109)

	貸款及借款	租賃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22)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	人民幣千元
其他變動：			
年內訂立新租賃所致租賃負債增加	-	2,360	2,360
利息開支 (附註6(a))	63,432	907	64,339
其他變動總額	63,432	3,267	66,699
於2023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2,129,622	41,569	2,171,191

(d)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租賃現金流量表的金額包括以下各項：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計入經營現金流量內	2,771	2,654	2,655	1,307	1,551
計入融資現金流量內	6,780	9,694	9,570	4,578	5,061
	9,551	12,348	12,225	5,885	6,612

該等金額與已付租金有關。

2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76,561	103,306	89,376	89,111	
應計薪資	72,045	69,846	67,130	43,733	
應付稅項	8,885	11,787	10,820	18,31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80,293	380,593	242,647	266,89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37,784	565,532	409,973	418,050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應計薪資	1,122	1,806	1,189	813	
應付稅項	968	127	86	5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710	4,941	36,146	80,4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800	6,874	37,421	81,282	

- (a)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均為應付第三方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結算或確認為收入或須按要求償還。
- (b) 截至各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73,535	99,946	86,504	87,554
超出3個月但少於6個月	1,208	1,192	133	1,177
超出6個月但少於12個月	913	784	910	42
超出12個月	905	1,384	1,829	338
	<u>76,561</u>	<u>103,306</u>	<u>89,376</u>	<u>89,111</u>

22 貸款及借款

- (a) 貸款及借款包括：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1,521,595	1,854,939	1,922,454	1,983,026
來自 貴公司股東的貸款(i)	364,950	—	—	—
其他貸款(ii)	63,848	215,782	132,119	79,352
	<u>1,950,393</u>	<u>2,070,721</u>	<u>2,054,573</u>	<u>2,062,378</u>

- (i) 於2021年12月31日，貴集團擁有一筆來自 貴公司股東蘇州市吳江產業投資有限公司的短期計息貸款人民幣364,950,137元，年利率為8%，而於2022年該筆貸款已償還。
- (ii) 於2018年6月，貴集團與新疆恒泰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疆恒泰」）簽訂售後租回協議，以向新疆恒泰出售及租回若干機器及設備，價值人民幣40,000,000元。租金將於未來三年內分期支付。其實質上被視為按揭貸款，實際年利率為7.25%。

於2021年4月及2022年5月，貴集團與芯鑫融資租賃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芯鑫融資租賃」）簽訂售後租回協議，以向芯鑫融資租賃出售及租回若干機器及設備，分別價值人民幣75,0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00元。租金將於未來三年內分期支付。其實質上被視為按揭貸款，實際年利率分別為LPR加137.5個基點及LPR加130個基點。

(b) 截至各報告期末，應償還的貸款及借款情況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721,968	438,370	508,489	541,440
超出1年但少於2年	241,636	356,840	400,812	424,851
超出2年但少於5年	692,922	1,162,451	1,063,080	1,034,436
超出5年	293,867	113,060	82,192	61,651
	<u>1,228,425</u>	<u>1,632,351</u>	<u>1,546,084</u>	<u>1,520,938</u>
	<u>1,950,393</u>	<u>2,070,721</u>	<u>2,054,573</u>	<u>2,062,378</u>

(c) 截至各報告期末，貸款及借款的擔保及抵押情況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i)	1,237,923	1,034,788	928,819	850,967
無抵押銀行貸款	712,470	1,035,933	1,125,754	1,211,411
	<u>1,950,393</u>	<u>2,070,721</u>	<u>2,054,573</u>	<u>2,062,378</u>

(i) 貴集團的貸款及借款以 貴集團的下列資產作抵押：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16,922	1,877,676	1,735,254	1,467,261
使用權資產	53,022	51,664	50,306	38,220
	<u>1,369,944</u>	<u>1,929,340</u>	<u>1,785,560</u>	<u>1,505,481</u>

於2024年6月30日，貴集團的若干銀行貸款協議載有有關借款人特定財務表現指標要求的契諾，如各財政年度的資產負債率及流動比率。未能達到要求可能會促使貸款人要求立即償還貸款。

於2024年6月30日，具有該等契諾的銀行貸款結餘總額為人民幣1,564,200,000元，其中人民幣230,940,000元將於1年內到期，人民幣324,927,000元將於1年後2年內到期，人民幣946,682,000元將於2年後5年內到期，人民幣61,651,000元將於5年後到期。

於2024年6月30日，概無違反貸款契諾。

23 租賃負債

截至各報告期末，應償還的租賃負債情況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5,767	7,445	7,927	8,098
超出1年但少於2年	5,085	7,276	7,520	6,522
超出2年但少於5年	11,137	13,630	11,434	14,059
超出5年	7,014	14,529	10,536	7,207
	<u>23,236</u>	<u>35,435</u>	<u>29,490</u>	<u>27,788</u>
	<u>29,003</u>	<u>42,880</u>	<u>37,417</u>	<u>35,886</u>

24 遞延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u>51,880</u>	<u>55,828</u>	<u>125,518</u>	<u>135,863</u>

政府補助與 貴集團為購買、建設或收購與研發項目有關的長期資產而獲得的資產有關。

25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

根據 貴公司與其投資者訂立的協議，若干投資者獲授權利可於以下特定事件發生時要求 貴公司贖回其實收資本，並且以現金支付：(i) 於特定日期前未發生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ii) 貴公司或創辦人嚴重違反其於協議項下的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iii) 貴公司或創辦人作出若干行為，致使 貴公司無法繼續營運；及(iv) 貴公司的實際控制人變更（「贖回權」）。

股份的贖回價應等於以下兩者中的較高者：(i) 原發行價與每年按原發行價的8%或10%累計的金額加上所有累計未分派股息的總和；或(ii) 原發行股份於贖回日期的公平市價。

由於並非所有觸發事件均在 貴公司的控制範圍之內，故 貴公司將其向擁有贖回權的投資者支付現金的義務確認為金融負債。金融負債按可能產生的結算金額的最高現值計量。

贖回負債於相關期間的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	2,032,714	7,878,076	—	—
確認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	3,546,500	480,100	—	—
賬面值變動	2,298,862	897,996	—	—
終止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附註)	—	(9,256,172)	—	—
年／期末	<u>7,878,076</u>	<u>—</u>	<u>—</u>	<u>—</u>

附註：於2022年9月，根據 貴公司與擁有贖回權的投資者簽訂的補充協議，於過往年度授出的投資者贖回權均已終止。因此，贖回負債其後重新分類至權益。

26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a) 購股權計劃

54,861,000份購股權已於2016年至相關期間末各僱員加入 貴集團當日發行予 貴集團僱員。於2023年1月1日， 貴公司股東批准一項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會及董事長進一步實施。經股東批准後，董事會主要對已授出及將授出的購股權的歸屬條件及行使價作出若干修改，詳情如下。

於2024年2月，根據 貴集團採納的一項新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所有尚未行使的42,092,000份購股權已被 貴公司的42,092,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取代（詳情載於附註26(b)）。

(i) 授出的條款及條件如下：

	購股權數目	歸屬條件
於下列期間授予僱員的購股權：		
自2016年2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39,788,200	四年內歸屬，其中75%在第三年末歸屬，25%在第四年末歸屬，或四年內歸屬，其中四年內的每個年末歸屬25%
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15,072,800	四年內歸屬，其中75%在第三年末歸屬，25%在第四年末歸屬
	<u>54,861,000</u>	

(ii) 購股權的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數目
年／期初尚未行使	21,681,200	27,999,400	34,719,400	42,092,200
年／期內授出	6,838,200	7,020,000	15,072,800	-
年／期內沒收	(280,000)	(150,000)	(1,830,000)	-
年／期內註銷	(240,000)	(150,000)	(5,870,000)	-
年／期內由受限制股份單位取代	-	-	-	(42,092,200)
年／期末尚未行使	<u>27,999,400</u>	<u>34,719,400</u>	<u>42,092,200</u>	<u>-</u>
年／期末可予行使	<u>16,568,300</u>	<u>21,190,100</u>	<u>23,371,100</u>	<u>-</u>

(iii) 購股權的公允價值及假設

為換取購股權而獲得的服務的公允價值乃參考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價值計量。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價值估計乃根據二項樹模型計量。提早行使的預期情況已納入二項樹模型中。

購股權的公允價值及假設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未經審核)	
於計量日期的公允價值	人民幣7.25元至 人民幣13.70元	人民幣13.70元至 人民幣16.09元	人民幣16.09元至 人民幣25.88元	人民幣16.09元	-
行使價	人民幣0.00元	人民幣0.00元/ 人民幣0.25元	人民幣0.00元/ 人民幣0.25元	人民幣0.00元/ 人民幣0.25元	-
預期波幅(表示二項樹模型下建模 所使用的加權平均波幅).....	56.06%至 56.63%	54.12%至 55.45%	51.30%至 53.47%	52.79%至 54.12%	-
預期股息率.....	0%	0%	0%	0%	-
平均無風險利率.....	2.77%至3.19%	2.76%至2.83%	2.55%至2.85%	2.64%至2.85%	-

購股權的授出具有服務條件。該條件於計量所獲得服務的授出日期公允價值時已經計及。購股權的授出並無涉及任何市況。

預期波幅乃基於歷史波幅(根據購股權的加權平均剩餘期限計算),並根據公開可得資料就未來波幅的任何預期變動作出調整。購股權的估值乃基於 貴公司考慮多項假設後作出的最佳估計,並受估值模型的限制。主觀輸入假設的變動可能對公允價值估計產生重大影響。

(b)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於2024年2月, 貴集團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該計劃」)以取代購股權計劃, 以向 貴集團合資格僱員提供獎勵。如下文詳述, 由於將所授出權益工具類型由購股權更改為受限制股份單位, 提高行使價及修訂服務條件, 故該項替換被視為修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參與者透過僱員購股平台(「該平台」)向現有股東收購 貴公司股本的方式對 貴公司進行投資。

該計劃包含若干服務條件及非市場履約條件。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於四年內歸屬, 75%須於第三年末歸屬, 25%須於第四年末歸屬或於 貴公司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前若干年內歸屬, 並受限於後兩者之一。倘承授人的僱傭關係在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前終止, 則該等僱員須按承授人支付的初始購買價將其股權轉出予該平台普通合夥人的指定人士。有關期限為非市場條件, 並分別指三年或四年以上的服務期。

(i)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數量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於6月30日
	2024年
	受限制股份單位數量
期初尚未行使	-
期內由受限制股份單位取代的購股權	42,092,200
期內授出	7,921,142
期內沒收	(454,000)
期內註銷	(190,000)
期末尚未行使	49,369,342

(ii) 受限制股份單位公允價值

作為換取受限制股份單位所獲服務的公允價值乃參考所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允價值計量。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允價值估計乃根據權益分配模式計量。

受限制股份單位公允價值及假設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4年
計量日期公允價值	人民幣26.11元至 人民幣26.55元
行使價	人民幣1.00元
預計股息率	0%

27 資本、儲備及股息

(a) 權益組成部分的變動

貴集團綜合權益各組成部分的期初與期末結餘的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貴公司個別權益組成部分於年初至年末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貴公司

	附註	實收資本	資本儲備	股本	股份溢價	累計虧損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c))	(附註27(e)(ii))	(附註27(d))	(附註27(e)(i))		
於2021年1月1日的結餘		3,001,816	(1,056,137)	-	-	(709,099)	1,236,580
年內虧損		-	-	-	-	(2,321,397)	(2,321,397)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綜合收入總額		-	-	-	-	(2,321,397)	(2,321,397)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	25、27(c)	949,954	2,596,546	-	-	-	3,546,500
確認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為 流動負債	25	-	(3,546,500)	-	-	-	(3,546,500)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 交易	26	-	2,182	-	-	-	2,182

	附註	實收資本	資本儲備	股本	股份溢價	累計虧損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c))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e)(ii))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d))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e)(i))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2月31日及							
2022年1月1日的結餘.....		3,951,770	(2,003,909)	-	-	(3,030,496)	(1,082,635)
年內虧損.....		-	-	-	-	(884,623)	(884,623)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綜合收入總額.....		-	-	-	-	(884,623)	(884,623)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	25、27(c)	94,257	385,843	-	-	-	480,100
確認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為							
流動負債.....	25	-	(480,100)	-	-	-	(480,100)
終止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	25	-	9,256,172	-	-	-	9,256,172
於2022年12月31日的結餘.....		4,046,027	7,158,006	-	-	(3,915,119)	7,288,914
於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4,046,027	7,158,006	-	-	(3,915,119)	7,288,914
年內虧損.....		-	-	-	-	(59,175)	(59,175)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綜合收入總額.....		-	-	-	-	(59,175)	(59,175)
減資及轉制為股份公司.....	27(c)	(4,046,027)	(6,749,263)	800,000	9,707,737	287,553	-
股東注資.....	27(d)	-	-	711	19,289	-	20,000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							
基礎的交易.....	26	-	321	-	-	-	321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	409,064	800,711	9,727,026	(3,686,741)	7,250,060
期內虧損.....		-	-	-	-	(83,722)	(83,722)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綜合收入總額.....		-	-	-	-	(83,722)	(83,722)
股東注資.....	27(d)	-	-	33,077	607,600	-	640,677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							
基礎的交易.....	26	-	307	-	-	-	307
於2024年6月30日的結餘.....		-	409,371	833,788	10,334,626	(3,770,463)	7,807,322

(b) 股息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相關期間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c) 實收資本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的結餘.....	3,001,816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	949,954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的結餘.....	3,951,770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	94,257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4,046,027
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附註27(d)).....	(4,046,027)
於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月1日及2024年6月30日的結餘.....	-

(d) 股本

已發行及悉數繳付：

	普通股數目	股本	股份溢價	總計
	千股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悉數繳付				
於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	-	-	-
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時發行普通股(i).....	800,000	800,000	9,707,737	10,507,737
股東注資.....	711	711	19,289	20,000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800,711	800,711	9,727,026	10,527,737
股東注資.....	33,077	33,077	607,600	640,677
於2024年6月30日.....	833,788	833,788	10,334,626	11,168,414

(i) 於2023年9月，貴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改制基準日，貴公司按照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計算的淨資產已轉換為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800,000,000股普通股。轉換後淨資產超過普通股面值的部分計入貴公司的股份溢價。

(e) 儲備性質及用途

(i) 股份溢價

根據中國規例及法規，除用於清算外，股份溢價不可用於分派，但可用於業務擴張或用於通過按股東現有持股比例向股東發行新股或增加股東目前所持股份的面值轉換為普通股。

(ii)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主要包括以下各項：

- 未行使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允價值；
- 確認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相關金額(請參閱附註25)；
- 貴公司股東出資淨額超出已發行實收資本總額的部分；

(iii)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f) 資本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標是保障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藉此其可通過與風險水平相稱的產品和服務定價及以合理成本獲得融資，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並為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利益。

貴集團積極及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在較高的借款水平可能帶來較高的股東回報與穩健的資本狀況所提供的優勢及保障之間保持平衡，並就經濟狀況的變化對資本架構作出調整。

28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允價值

信貸、流動資金及利率風險乃於貴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

貴集團面臨該等風險的敞口以及貴集團為管理該等風險所採用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常規載列如下。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是指交易對手違反合約義務導致貴集團遭受財務損失的風險。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由於對手方為貴集團認為信貸風險較低的國有銀行或信譽良好的商業銀行，故貴集團面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有抵押銀行存款產生的信貸風險敞口有限。

貿易應收款項

貴集團已制定信用風險管理政策，據此，貴集團會對所有需要超過一定信用額度的客戶進行個別信用評估。該等評估注重客戶的過往到期付款記錄及當前的付款能力，並考慮客戶的特定資料以及與客戶經營所在經濟環境有關的資料。貿易應收款項於開票日期起計30日至90日內到期。貴集團一般不會自客戶取得抵押品。

信用風險高度集中主要於貴集團承受個別客戶的重大風險時產生。截至2021年、2022年、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應收貴集團五大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75%、32%及39%以及51%，應收最大單一客戶的款項則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48.08%、7.26%及15.91%以及35.02%。

貴集團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用虧損的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該金額使用撥備矩陣計算。由於貴集團的過往信用虧損經驗並無顯示不同客戶分部的虧損模式有顯著差異，故不會在貴集團不同客戶群之間進一步區分基於逾期狀況的虧損撥備。

下表提供 貴集團承擔的信用風險及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用虧損的資料：

	2021年		
	預期虧損率	賬面總值	虧損撥備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	38,021	380
2022年			
預期虧損率	賬面總值	虧損撥備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	50,755	508
2023年			
預期虧損率	賬面總值	虧損撥備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	217,274	2,066
1年以上但2年以下	5%	29	1
		217,303	2,067
於2024年6月30日			
預期虧損率	賬面總值	虧損撥備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	286,272	2,805
1年以上但2年以下	5%	2,090	104
		288,362	2,909

預期虧損率乃基於過去12個月的實際虧損經驗。該等比率經調整以反映收集歷史數據期間的經濟狀況、當前狀況及 貴集團對應收款項預期年期的經濟狀況的看法之間的差異。

相關期間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賬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結餘	139	380	508	508	2,067
年/期內確認的減值虧損	241	128	1,559	597	842
	380	508	2,067	1,105	2,909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有關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的信用風險有限，原因為結餘主要包括向供應商支付的按金。

貴集團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用虧損的金額計量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的虧損撥備，除非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大幅提升，在此情況下，虧損撥備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用虧損的金額計量。於2021年、2022年、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貴集團評估並無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確認重大虧損撥備。

(b)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控流動資金需求，並確保其維持充足的現金儲備及來自主要金融機構的充足承諾資金，以滿足其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載列 貴集團金融負債於各報告期末的餘下合約期限，基準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按合約利率或（如屬浮動利率）各報告期末的當時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以及 貴集團須予支付的最早日期。

	於2021年12月31日					資產負債表 賬面值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1年內或 按要求	超過1年但 2年以下	超過2年但 5年以下	超過5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貸款及借款.....	821,545	298,174	738,613	307,817	2,166,149	1,950,39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37,784	-	-	-	837,784	837,784
租賃負債.....	6,926	6,021	12,722	7,774	33,443	29,003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	7,878,076	-	-	-	7,878,076	7,878,076
	<u>9,544,331</u>	<u>304,195</u>	<u>751,335</u>	<u>315,591</u>	<u>10,915,452</u>	<u>10,695,256</u>
	於2022年12月31日					資產負債表 賬面值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1年內或 按要求	超過1年但 2年以下	超過2年但 5年以下	超過5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貸款及借款.....	527,704	429,876	1,219,160	118,256	2,294,996	2,070,72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65,532	-	-	-	565,532	565,532
租賃負債.....	9,116	8,640	16,439	15,575	49,770	42,880
	<u>1,102,352</u>	<u>438,516</u>	<u>1,235,599</u>	<u>133,831</u>	<u>2,910,298</u>	<u>2,679,133</u>

於2023年12月31日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資產負債表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1年內或 按要求	超過1年但 2年以下	超過2年但 5年以下	超過5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貸款及借款.....	596,250	464,178	1,141,152	83,324	2,284,904	2,054,57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09,973	-	-	-	409,973	409,973
租賃負債.....	9,256	7,712	14,069	11,523	42,560	37,417
	<u>1,015,479</u>	<u>471,890</u>	<u>1,155,221</u>	<u>94,847</u>	<u>2,737,437</u>	<u>2,501,963</u>

於2024年6月30日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資產負債表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1年內或 按要求	超過1年但 2年以下	超過2年但 5年以下	超過5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貸款及借款.....	604,761	474,917	1,093,240	62,575	2,235,493	2,062,37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18,050	-	-	-	418,050	418,050
租賃負債.....	9,428	7,543	16,525	9,444	42,940	35,886
	<u>1,032,239</u>	<u>482,460</u>	<u>1,109,765</u>	<u>72,019</u>	<u>2,696,483</u>	<u>2,516,314</u>

(c)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

貴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現金、已質押銀行存款及計息借款。按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授出的借款使貴集團分別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於2021年、2022年、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貴集團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金融工具主要為銀行現金及市場利率變動產生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管理層監察的貴集團利率風險狀況載於下文。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的計息借款、租賃負債、已質押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利率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實際利率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人民幣千元
固定利率工具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	-	-	-	1.70%	12,014
銀行貸款.....	0.71%-	(391,992)	4.00%-	(342,439)	3.20%-	(359,754)	3.20%-	(318,113)
貴公司股東貸款.....	8.00%	(364,950)	-	-	-	-	-	-
租賃負債.....	4.20%-	(29,003)	4.20%-	(42,880)	4.20%-	(37,417)	4.20%-	(35,886)
	4.65%	<u>(785,945)</u>	4.65%	<u>(385,319)</u>	4.65%	<u>(397,171)</u>	4.65%	<u>(341,985)</u>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實際利率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人民幣千元
浮動利率工具								
已質押銀行存款	0.30%- 1.75%	17,534	0.25%- 1.90%	25,323	0.20%	8,828	0.05%- 1.90%	22,78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0.0001%- 0.30%	1,278,701	0.0001%- 0.25%	710,841	0.0001%- 0.20%	328,978	0.0001%- 0.25%	447,690
銀行貸款	4.35%- 4.65%	(1,129,603)	4.00%- 4.65%	(1,512,500)	3.56%- 4.65%	(1,562,700)	3.00%- 4.65%	(1,664,912)
其他貸款	6.02%	(63,848)	5.95%- 6.02%	(215,782)	5.55%- 5.57%	(132,119)	5.00%- 5.075%	(79,352)
		<u>102,784</u>		<u>(992,118)</u>		<u>(1,357,013)</u>		<u>(1,273,785)</u>

(i) 敏感度分析

於2021年、2022年、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估計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倘利率整體增加／減少100個基點，貴集團稅後虧損及累計虧損或未分配利潤的減幅／增幅如下。

	基點增加／ (減少)	年／期內 稅後虧損 (減少)／增加 人民幣千元	年／期內 累計虧損 (減少)／增加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2月31日			
基點	100	(1,028)	(1,028)
基點	(100)	1,028	1,028
於2022年12月31日			
基點	100	9,921	9,921
基點	(100)	(9,921)	(9,921)
於2023年12月31日			
基點	100	13,570	13,570
基點	(100)	(13,570)	(13,570)
於2024年6月30日			
基點	100	12,738	12,738
基點	(100)	(12,738)	(12,738)

(d) 貨幣風險

貴集團主要因購買產生以外幣（即與交易相關業務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現金結餘而面臨貨幣風險。產生該風險的貨幣主要為美元及歐洲貨幣單位。

	外幣風險 (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於2024年6月30日	
	美元 人民幣千元	歐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 人民幣千元	歐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 人民幣千元	歐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 人民幣千元	歐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7	-	5,222	-	36,805	-	14,586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235	-	7,279	7	12,478	1	19,431	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2,387)	(78,197)	(29,180)	(60,664)	(19,040)	(674)	(78,895)	(49)
	<u>(54,105)</u>	<u>(78,197)</u>	<u>(16,679)</u>	<u>(60,657)</u>	<u>30,243</u>	<u>(673)</u>	<u>(44,878)</u>	<u>(42)</u>

(i) 敏感度分析

下表顯示假設所有其他風險變量保持不變，倘與 貴集團於報告期末的重大風險敞口相關的外匯匯率於該日發生變動， 貴集團稅後虧損（及累計虧損）及綜合權益其他組成部分將產生的即時變動。

	外匯匯率 上升／(下降)	稅後虧損及 累計虧損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2月31日		
美元(兌人民幣).....	3%	(1,623)
	-3%	1,623
歐元(兌人民幣).....	3%	(2,346)
	-3%	2,346
於2022年12月31日		
美元(兌人民幣).....	3%	(500)
	-3%	500
歐元(兌人民幣).....	3%	(1,820)
	-3%	1,820
於2023年12月31日		
美元(兌人民幣).....	3%	907
	-3%	(907)
歐元(兌人民幣).....	3%	(20)
	-3%	20
於2024年6月30日		
美元(兌人民幣).....	3%	(1,346)
	-3%	1,346
歐元(兌人民幣).....	3%	(1)
	-3%	1

(e) 公允價值計量

(i)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呈列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分類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所界定的三個公允價值層級。公允價值計量的分級乃參考估值技術所用的輸入數據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而釐定，載列如下：

- 第一級估值： 僅使用第一級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允價值，即於計量日期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未經調整報價
- 第二級估值： 使用第二級輸入數據（即不符合第一級的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允價值，且並無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指並無市場數據的輸入數據
- 第三級估值： 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允價值

貴集團有一個團隊對第三級公允價值層級的金融工具類別進行估值。該團隊直接向首席財務官報告。公允價值計量變動分析的估值評估由該團隊於各個報告日期編製，並由首席財務官審閱及批准。

	於2021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計量分類			
	於2021年12月31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的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理財產品	1,000,211	-	-	1,000,211
於2022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計量分類				
	於2022年12月31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的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理財產品	658,857	-	-	658,857
於2023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計量分類				
	於2023年12月31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的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理財產品	20,074	-	-	20,074
於2024年6月30日的公允價值計量分類				
	於2024年6月30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的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理財產品	70,394	-	-	70,394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金融資產：				
－ 銀行可轉讓存單	201,533	-	-	201,533
	<u>271,927</u>	<u>-</u>	<u>-</u>	<u>271,927</u>

於相關期間，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撥，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貴集團的政策為於轉撥發生的各報告期末確認公允價值層級之間的轉撥。

有關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的資料

理財產品及銀行可轉讓存單的公允價值乃使用貼現現金流量估值模型進行估計，該模型基於並無可觀察市場價格或利率支持的假設。估值要求 貴公司董事對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包括理財產品及銀行可轉讓存單到期日的預期未來利息回報）作出估計。貴公司董事認為，估值技術產生的估計公允價值屬合理，且為各報告期末的最合適價值。

以下為該等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估值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連同於各報告期末的定量敏感度分析概要：

2021年12月31日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範圍	公允價值對輸入 數據的敏感度
理財產品.....	貼現現金流量法	利息回報率	1.70% – 3.71%	利息回報率上升／(下降) 0.5%將導致公允價值 增加／(減少)人民幣 5,000,000元

2022年12月31日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範圍	公允價值對輸入 數據的敏感度
理財產品.....	貼現現金流量法	利息回報率	1.70% – 3.28%	利息回報率上升／(下降) 0.5%將導致公允價值 增加／(減少)人民幣 3,282,845元

2023年12月31日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範圍	公允價值對輸入 數據的敏感度
理財產品.....	貼現現金流量法	利息回報率	1.50% – 2.65%	利息回報率上升／(下降) 0.5%將導致公允價值 增加／(減少)人民幣 100,000元

2024年6月30日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範圍	公允價值對輸入 數據的敏感度
理財產品.....	貼現現金流量法	利息回報率	1.70%-2.70%	利息回報率上升/(下降) 0.5%將導致公允價值 增加/(減少)人民幣 350,000元
銀行可轉讓存單.....	貼現現金流量法	利息回報率	2.35%-2.70%	利息回報率上升/(下降) 0.5%將導致公允價值 增加/(減少)人民幣 1,001,237元

該等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結餘的年內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	-	1,000,211	658,857	20,074
購入.....	1,000,000	5,100,408	1,493,324	576,472
年/期內在損益確認的公允價 值變動(附註5).....	211	28,586	5,590	877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附註5).....	-	-	-	2,087
贖回.....	-	(5,470,348)	(2,137,697)	(327,583)
年/期末.....	<u>1,000,211</u>	<u>658,857</u>	<u>20,074</u>	<u>271,927</u>

(ii) 按非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

於2021年、2022年、2023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並無重大差異。

29 承擔

於2021年、2022年、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未在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的未履行資本承擔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	<u>131,713</u>	<u>160,411</u>	<u>85,091</u>	<u>52,457</u>

30 或有負債

截至2024年6月30日，貴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在多宗法律糾紛案件（EPC加州案、英飛凌加州案及英飛凌德國案）中因涉嫌侵犯知識產權作為被告被起訴。儘管該等仲裁仍在進行且無法切實估計仲裁的未來發展，貴公司董事在適當考慮法律意見及相關事實及情況後，認為貴集團在該等案件中勝訴的可能性很大，且貴集團不大可能需要向申索人作出賠款。因此，截至2024年6月30日並無就該等案件作出撥備。

截至2024年6月30日，除上述與法律糾紛案件相關的或有事項外，貴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31 重大關聯方交易

(a) 關鍵管理人員薪酬

貴集團關鍵管理人員的薪酬（包括附註8所披露的支付予貴集團董事的金額及附註9所披露的支付予若干最高薪酬僱員的金額）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6,191	10,126	12,563	5,089	6,595
酌情花紅.....	1,980	4,201	4,169	4,169	4,115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71	126	188	53	139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 付款開支.....	2,181	2,000	29,913	12,002	31,630
	<u>10,423</u>	<u>16,453</u>	<u>46,833</u>	<u>21,313</u>	<u>42,479</u>

薪酬總額計入員工成本（請參閱附註6(b)）。

32 報告期後非調整事項

於2024年6月30日後並無會對貴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重大事項。

33 相關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

直至該等財務報表刊發之日，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其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尚未生效，且尚未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採用。該等修訂包括以下各項：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缺乏可兌換性	2025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確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202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2027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無公眾責任的附屬公司：披露	2027年1月1日

貴集團正在評估於首次應用期間該等修訂預計帶來的影響。迄今的結論為採納該等修訂不大可能對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2024年6月30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下列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一部分，且載入本招股章程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英諾賽科(蘇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而編製，並載於下文以說明全球發售對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24年6月30日進行。

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且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倘全球發售於2024年6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的本集團財務狀況。

	於2024年 6月30日的 本公司權益 股東應佔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¹⁾	全球發售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2&4)	本公司權益 股東應佔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³⁾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港元 ⁽⁴⁾
基於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					
30.86港元	1,967,444	1,227,072	3,194,516	3.63	3.92
基於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					
33.66港元	1,967,444	1,340,455	3,307,899	3.76	4.06

附註：

- (1) 於2024年6月30日的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於2024年6月30日的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權益總額人民幣2,203,519,000元扣減於2024年6月30日的無形資產人民幣236,075,000元後得出，摘錄自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預期發行45,364,000股H股及指示性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0.86港元（即所示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及每股發售股份33.66港元（即所示發售價範圍的上限）計算，經扣除估計包銷費用及本集團已付或應付的其他相關上市開支（不包括於往績記錄期間計入損益的上市開支人民幣22,159,000元）且並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上述調整，基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預期將發行879,152,253股股份，並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24年6月30日完成而得出，且並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
- (4) 供說明用途，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已由港元換算為人民幣，而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已由人民幣換算為港元，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中國人民銀行現行匯率1港元兌人民幣0.92510元計算。概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反之亦然。
- (5) 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4年6月30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 (6) 本集團於2024年10月31日的物業權益（包括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樓宇及在建工程和計入使用權資產的租賃土地）已由獨立物業估值師仲量聯行估值。有關物業估值報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上述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並無計及本集團的物業權益重估產生的盈餘約人民幣143百萬元。由於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和使用權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故重估盈餘並未計入本集團歷史財務資料，亦將不會計入本集團未來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倘將重估盈餘計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則未來期間的利潤將額外扣除年度折舊約人民幣8百萬元。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鑒證報告

致英諾賽科(蘇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完成鑒證工作，以就英諾賽科(蘇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所編製的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出具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4年12月18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A部分所載於2024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標準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A部分。

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旨在說明建議發售 貴公司普通股(「全球發售」)對 貴集團於2024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24年6月30日進行。作為此程序的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於2024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的資料已由董事摘錄自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 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

董事對備考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的要求，該等要求乃建立在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之上。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或審閱或其他鑒證或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控制」，其要求本所設計、實施及運作一套質量管理系統，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或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對於吾等過往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用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刊發日期對吾等寄發該等報告的收件人所負的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委聘準則（「香港鑒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所載的備考財務資料發出鑒證委聘報告」進行委聘工作。此項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及執行有關程序，以就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獲得合理鑒證。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更新或重新發出有關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的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吾等在是次委聘過程中亦無對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投資通函所載的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的未經調整財務資料造成的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已於就說明用途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概不保證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事件或交易的實際結果將與所呈列者相同。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根據適用準則妥為編製作出報告的合理鑒證委聘，涉及執行有關程序，以評估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用的適用準則有否為呈列該事件或交易直接產生的重大影響提供合理依據，並就下列事項取得充分恰當憑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妥為落實該等準則；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適當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與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件或交易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的了解。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取得的憑據足以恰當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吾等進行備考財務資料的程序時，並無依據美利堅合眾國公認的核證準則或其他準則及慣例、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美國）的審核準則或任何海外準則，因此，不應假設有關程序已根據該等準則及慣例進行而加以依賴。

吾等概不就發行 貴公司股份所得款項淨額、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的應用或有關用途實際上是否會如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而進行的合理性發表任何意見。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呈列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有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4年12月18日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對於英諾賽科(蘇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選定物業截至2024年10月31日估值的函件全文及估值證書，乃為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編製。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香港英皇道979號太古坊一座7樓
電話 +852 2846 5000 傳真 +852 2169 6001
牌照號碼：C-030171

敬啟者：

吾等遵照閣下指示，對英諾賽科(蘇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持有的選定物業進行估值，吾等確認已經視察、作出相關查詢及搜索並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其他資料，以向閣下呈述吾等對該物業權益於2024年10月31日(「**估值日期**」)的市場價值的意見。

該選定物業權益構成非物業活動的一部分，每項物業的賬面值達**貴集團**總資產的15%或以上，因此，本招股章程須包含該物業權益的估值。

吾等的估值乃基於市場價值進行。市場價值界定為「資產或負債經適當市場推廣後，由自願買方及自願賣方於公平交易中在知情、審慎及非強迫的情況下，於估值日期應當達成交換的估計金額」。

鑒於該物業的樓宇及構築物性質及其所處的特定位置，不大可能有現成相關可資比較市場銷售案例，因此，該物業權益參考其折舊重置成本採用成本法進行估值。

折舊重置成本界定為「將一項資產以現代等值資產重置的（經就實際損耗及所有相關形式的報廢與優化作扣減後）當前成本」。折舊重置成本的計算乃根據按土地現有用途估算的市值，加上重置裝修的現時成本，減去實際損耗及所有相關形式的報廢與優化的扣減。於計算土地部分的價值時，已參考可得所在地的銷售證據。該物業權益的折舊重置成本受到有關業務是否具備足夠的潛在盈利能力所限。吾等之估值，乃應用於具有獨特利益的整個綜合體或開發項目，並假設該綜合體或開發項目不會進行零碎交易。

吾等作出的估值乃假設賣方於市場出售該物業權益，並無憑藉遞延條款合同、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以致影響該物業權益的價值。

吾等的報告並無考慮所估值該物業權益欠負的任何抵押、按揭或債項，亦無考慮出售成交時可能產生的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指明者外，吾等假設該物業概無附帶可影響其價值的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為該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吾等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頒佈的證券上市規則第五章及第十二項應用指引、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頒佈的《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估值－全球準則》、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評估準則》及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估值準則》所載的一切規定。

吾等於很大程度上倚賴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亦接納提供予吾等有關年期、規劃審批、法定通告、地役權、佔用詳情、租賃及所有其他相關事宜的意見。

吾等已獲出示房地產權證、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副本及其他有關該物業權益的正式圖則，並已作出相關查詢。在可能的情況下，我們已檢查原始文件，以核實在中國該物業權益的現有業權及該物業權益或任何租賃修訂可能附帶的任何重大產權負擔。吾等相當依賴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上海澄明則正律師事務所就該物業權益在中國的有效性所提供意見。

吾等並無詳細測量以核實該物業的面積是否準確，但已假設吾等所獲業權文件及正式地盤圖則所示的面積均屬正確無誤。所有文件和合同僅供參考，而所有尺寸、量度和面積均為約數。吾等並無進行實地測量。

吾等曾視察該物業的外觀，並在可能情況下視察其內部。然而，吾等並無進行調查，以確定地面狀況及設施是否適合在其上進行開發。吾等編製估值時乃假設該等方面的狀況均為良好，並保證在施工過程中不會發生意外的成本及延誤。此外，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但在吾等視察過程中並無發現任何嚴重缺陷。然而，吾等未能呈報該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缺陷，亦無測試任何設施。

Simo Wu先生於2024年2月進行實地視察，彼持有城市規劃的碩士學位，並於中國房地產行業擁有2年估值經驗。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提供予吾等的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亦已徵求 貴集團確認所提供的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認為已獲提供足夠資料，可達致知情的意見，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要資料遭隱瞞。

除非另有說明，所有在本報告闡述的貨幣數字均為人民幣。

謹請 閣下垂注隨附的估值證書。

此致

英諾賽科(蘇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江蘇省

蘇州市

吳江區

黎里鎮北庫

新黎路98號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高級董事

姚贈榮

MRICS MHKIS R.P.S. (GP)

謹啟

2024年12月18日

附註：姚贈榮為特許測量師，擁有30年香港及中國物業估值經驗以及亞太地區相關經驗。

估值證書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及佔用的選定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24年
			10月31日現況下 的市場價值
			人民幣元
一幅位於中國江蘇省蘇州市吳江區黎里鎮北庫新黎路98號的地塊、18幢樓宇及各類構築物以及2幢在建樓宇	<p>該物業包括一幅地盤面積約146,222.21平方米的土地，以及18幢樓宇及其上已建的各幢附屬構築物，已於2020年竣工。18幢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為127,274.33平方米，作為研發、生產、倉庫、辦公室及宿舍用途的工業樓宇。</p> <p>構築物主要包括圍牆及道路。</p> <p>除上述已竣工樓宇外，於估值日期該物業亦包括兩幢在建樓宇（「在建工程」）。在建工程計劃於2025年1月竣工。竣工後，在建工程總建築面積約為35,089.65平方米，作為研發及辦公室用途的工業樓宇。</p> <p>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授出，到期日為2068年7月24日，作工業用途。</p>	於估值日期，該物業的已竣工部分由貴集團佔用，用作研發、生產、倉庫、辦公室及宿舍用途，而該物業的其餘部分正在建設中。	1,598,400,000

附註：

- 根據《房地產權證－蘇(2022)蘇州吳江區不動產權第9049810號》，該物業地盤面積約146,222.21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英諾賽科(蘇州)半導體有限公司(「**英諾蘇州**」，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到期日為2068年7月24日，作工業用途。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約127,274.33平方米的樓宇由英諾蘇州擁有，作工業用途。
- 根據2份《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地字第320584201804016號及第320509202001066號》，英諾蘇州已獲授對該物業地盤面積約146,222.21平方米的土地規劃。

3. 根據2份以英諾蘇州為受益人的《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建字第320584201804077號及第320509202100365號》，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約44,656.85平方米的部分(包括該物業的在建工程)已獲准進行建設。
4. 根據2份以英諾蘇州為受益人的《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第320509201909250101號及第320509202202110401號》，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約42,685.82平方米的部分(包括該物業的在建工程)已獲相關當地部門批准開始進行建設。
5. 誠如英諾蘇州所告知，該物業在建工程的建設成本估計約為人民幣340,800,000元，當中約人民幣264,800,000元於估值日期已繳清。
6. 該物業在建工程於估值日期若然已經竣工，重置成本將為人民幣367,800,000元，此乃參考市場上同類項目建設成本，而主要成本項目包括材料成本、承包商費用及專業費用等。
7. 吾等已獲得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該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以下內容：
 - (a) 根據按揭合同，附註1所述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已抵押；
 - (b) 英諾蘇州已合法及有效擁有該物業。英諾蘇州有權佔用、使用、租賃、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附註1所述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惟須經承按人同意轉讓、租賃、再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物業的按揭部分；及
 - (c) 英諾蘇州已從相關政府部門取得該物業在建工程的建設工程相關所需批文。
8. 由於該物業為 貴集團持有的主要資產，吾等認為該物業屬重大物業。

重大物業詳情

- a) 該物業位置的總體描述 : 該物業位於中國江蘇省蘇州市吳江區黎里鎮北庫新黎路98號，周邊為工業區及住宅開發項目。該物業毗鄰新黎路及來秀路，交通便利，公共交通發達。該物業距離常嘉高速公路約十分鐘車程。
- b) 該物業的產權負擔、留置權、質押及按揭的詳情 : 根據按揭合同－吳江銀團中長地字第2022001號，該物業地盤面積約146,222.21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及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約127,274.33平方米的18幢樓宇的房屋所有權已作為抵押品抵押予中國建設銀行(蘇州長三角一體化示範區分行)、中信銀行(蘇州分行)、招商銀行(蘇州分行)、蘇州銀行(吳江分行)、中國銀行(蘇州長三角一體化示範區分行)，以取得最高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00元的銀行貸款，抵押期限為2020年5月28日至2028年5月27日。
- c) 環境問題 : 誠如 貴集團所告知，根據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意見書，該物業已於2018年2月6日竣工並通過環境保護驗收。

- d) 調查、通告、待決訴訟、違法或業權瑕疵的詳情 : 無。
- e) 建設、翻新、修繕或發展該物業的未來計劃及估計相關成本 : 誠如 貴公司所告知，除了該物業的在建工程外， 貴公司並無建設、翻新、修繕及發展該物業的未來計劃。

證券持有人的稅項

H股持有人的收入和資本收益納稅須遵守中國及H股持有人為其居民或因其他原因須繳稅的司法權區的法律和慣例。以下若干相關稅收條文的概要，是基於現行有效法律和實踐，而所有該等稅收條文可能會改變（可能具有追溯效力）且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討論無意涵蓋投資H股產生的所有可能稅項後果，亦無考慮任何特定投資者的具體情況，部分情況可能須遵守特別法規。因此，有關投資H股的稅務後果，閣下應諮詢本身的稅務顧問。除所得稅、資本增值及利得稅、營業稅／增值稅、印花稅及遺產稅外，討論概無提及中國或香港的稅務問題。有關擁有及出售H股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後果，務請潛在投資者諮詢其財務顧問。

中國稅項

股息稅

根據於2018年8月31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以及於2018年12月18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下文統稱「**個人所得稅法**」），中國企業分派股息須按20%的統一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對於非中國居民的外籍個人，倘從中國企業收取股息，通常須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除非獲國務院稅務機關特別豁免或適用稅務條約獲減稅則除外。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發佈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在香港發行股票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其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定及內地和香港（或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在香港發行股票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向境外居民個人股東派發股息時，一般按10%的稅收優惠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取得股息的個人為低於10%稅率的協定國家居民，扣繳義務人可按通知規定，代為辦理享受有關協定待遇申請，經主管稅務機關審核批准後，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個人為高於10%低於20%稅率的協定國家居民，扣繳義務人派發股息紅

利時應按協定實際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無需辦理申請事宜。取得股息的個人為與中國沒有稅收協定國家居民及其他情況，扣繳義務人派發股息紅利時應按2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其來自中國境內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則一般須就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包括中國居民企業取得的股息所得）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從到期應支付非居民企業的款項中扣繳。

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並施行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進一步闡明，中國居民企業向持有H股的境外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於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居民企業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及法人實體）派付的股息徵稅，但稅項金額不得超過中國居民企業應付股息總額的10%，除非該名香港居民在中國居民企業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則該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居民企業應付股息總額的5%。於2019年12月6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加入了享受條約優惠的資格判定。雖有安排其他條款的規定，如果在考慮了所有相關事實與情況後，可以合理地認定任何直接或間接帶來安排優惠的安排或交易的主要目的之一是獲得該優惠，則不得就相關所得給予該優惠，除非能夠確認在此等情況下給予該優惠符合安排相關規定的宗旨和目的。應用稅收協定股息條款須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稅務法律法規的要求，如《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

稅收條約

居住在已經與中國簽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或調整的司法權區的非居民投資者可享受有從中國居民企業收取股息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減免。中國現時與多個國家和地區（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澳大利亞、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等）簽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或安排。根據有關稅收條約或安排有權享有優惠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向相關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過協定稅率的企業所得稅，且退款申請有待相關中國稅務機關批准。

股份轉讓的稅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變現的收益須按照2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

根據於2016年5月1日實施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36號文**」），於中國境內從事服務銷售的實體和個人須繳付增值稅，而「於中國境內從事服務銷售」指應課稅服務的賣方或買方位於中國境內的情況。36號文亦規定，對於一般或外國增值稅納稅人，轉讓金融產品（包括轉讓有價證券的所有權）須就應課稅收入（即賣出價扣除買入價後的餘額）繳付6%增值稅。然而，個人轉讓金融產品則獲豁免增值稅，這在2009年1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金融商品買賣等營業稅若干免稅政策的通知》中亦有規定。根據這些法規，如持股人為非居民個人，則出售或處置H股免徵中國增值稅，如持股人為非居民企業且H股買家是位於中國境外的個人或實體，則持股人不一定須支付中國增值稅，但如H股買家是位於中國的個人或實體，則持股人可能須支付中國增值稅。然而，在實際操作中，非中國居民企業處置H股是否須繳納中國增值稅仍不確定。

同時，增值稅納稅人亦須繳付城市維護建設稅、教育費附加稅和地方教育費附加稅（下文統稱「**地方附加稅**」），通常為實際應付增值稅、營業稅及消費稅（如有）的12%。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及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及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下文統稱「**企業所得稅法**」)，居民企業是指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的稅率為25%。

增值稅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聯合頒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財稅[2018]32號)，自2018年5月1日起，增值稅稅率、扣除率、出口退稅率調整如下：

- (1) 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10%；
- (2) 納稅人購進農產品，原適用11%扣除率的，扣除率調整為10%；
- (3) 納稅人購進用於生產、銷售或委託加工16%稅率貨物的農產品，按照12%的扣除率計算進項稅額；
- (4) 原適用17%稅率且出口退稅率為17%的出口貨物，出口退稅率調整至16%。原適用11%稅率且出口退稅率為11%的出口貨物、跨境應稅行為，出口退稅率調整至10%；
- (5) 外貿企業2018年7月31日前出口的第(4)項所涉貨物、銷售的第(4)項所涉跨境應稅行為，購進時已按調整前稅率徵收增值稅的，執行調整前的出口退稅率；購進時已按調整後稅率徵收增值稅的，執行調整後的出口退稅率。生產企業2018年7月31日前出口的第(4)項所涉貨物、銷售的第(4)項所涉跨境應稅行為，執行調整前的出口退稅率。調整出口貨物退稅率的執行時間及出口貨物的時間，以出口貨物報關單上註明的出口日期為準，調整跨境應稅行為退稅率的執行時間及銷售跨境應稅行為的時間，以出口發票的開具日期為準。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頒佈及自2019年4月1日起生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公告2019年第39號)，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稅率的，稅率調整為13%；原適用10%稅率的，稅率調整為9%。

所得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本權益的收益須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20日發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自1997年1月1日起，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份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在最新修訂的個人所得稅法中，國家稅務總局沒有明確表示是否將繼續對個人轉讓上市企業股份的收入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

於2009年12月31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聯合發佈《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於2009年12月31日生效)，規定對個人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轉讓從上市公司公開發售及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股份所得將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但上述部門於2010年11月10日聯合頒佈並實施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中所界定的相關限售股份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文未明確規定是否就非中國居民個人轉讓中國居民企業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徵收個人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倘非中國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並無機構或場所，或在中國境內有機構或場所，但其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與上述機構或場所無實際聯繫，則非居民企業一般須就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包括來自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得的收益)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從到期應支付非中國居民企業的款項中扣繳。該稅項可根據有關避免雙重徵稅的稅收條約或協議減免。

印花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於2022年7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中國印花稅適用於在中國境內書立應稅憑證、進行證券交易的單位和個人，以及在中國境外書立在境內使用的應稅憑證的單位和個人。因此，中國上市公司股份轉讓的印花稅規定不適用於非中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外收購和出售H股。

遺產稅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根據中國法律，中國並無徵收遺產稅。

滬港通稅收政策及深港通稅收政策

於2014年10月31日及2016年11月5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聯合頒佈《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及《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據此，中國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及股息紅利所得須計入收入總額，並依法繳納企業所得稅。尤其是，中國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最少12個月取得的股息及紅利所得，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H股公司對中國企業投資者不代扣代繳股息及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申報及繳納。

就中國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股票取得的股息及紅利，H股公司應當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提出申請，而中國結算應向H股公司提供中國個人投資者名冊。H股公司按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已在中國境外繳納預扣稅款的個人投資者，可憑有效減稅憑證向中國結算主管稅務機關申請抵免。中國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及紅利所得，按上述規定徵收個人所得稅。

香港稅項

股息稅

根據香港稅務局目前的做法，我們在香港派付股息無須繳納稅款。

資本收益及利得稅

香港對出售H股獲得的資本收益不徵稅。然而，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服務或業務的人，出售H股獲得的交易收益倘來自或產生自在香港從事的有關貿易、專業服務或業務，則將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目前對公司的稅率最高為16.5%，對非註冊成立企業則最高為15%。若干類別的納稅人可能被視為取得交易收益而非資本收益（例如：金融機構、保險公司及證券交易商），除非該等納稅人能夠證明投資證券乃持作長期投資。

在香港聯交所進行的H股銷售，其交易收益視為來自或產生自香港。因此，倘在香港從事證券交易或買賣的人士在香港聯交所進行H股銷售獲得交易收益，則有義務繳交香港利得稅。

印花稅

買賣雙方須就每次購買或出售香港證券（包括H股）繳納香港印花稅。現時香港印花稅從價稅率為H股的對價或市價（以較高者為準）的0.1%（即目前一般涉及H股的買賣須繳納合共0.2%的印花稅）。此外，對於轉讓H股的任何文據目前須繳納固定印花稅5.00港元。倘一方為非香港居民且該方並無繳付應繳的從價稅，未繳納的印花稅將根據轉讓文據（如有）進行評稅，並由受讓人負責繳納。倘於到期日尚未支付印花稅，可能處以高達應繳稅款十倍的罰金。

遺產稅

《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取消對2006年2月11日或之後去世人士的遺產徵稅。

本公司在中國的主要稅項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

外匯

人民幣是中國的法定貨幣，目前受到外匯管制，無法完全自由兌換成外匯。經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授權，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有權行使管理與外匯相關的所有事宜的職能，包括實施外匯管制規定。

於1996年4月1日實施及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將所有國際支付和轉移劃分為經常項目及資本項目。大部分經常項目毋須外匯管理機關審批，但資本項目仍須經外匯管理機關審批，根據最新修訂的外匯管理條例，中國對經常性國際支付和轉移不予限制。

於1996年7月1日實施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取消了經常項目項下外匯兌換的所有其他限制，但保留對資本項目項下外匯交易的現行限制。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2005年7月21日頒佈及實施的《關於完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改革的公告》，中國自2005年7月21日起開始實行以市場供求為基礎、參考一籃子貨幣進行調節、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因此，人民幣匯率不再盯住單一美元。中國人民銀行於每個工作日閉市後公佈當日銀行間外匯市場美元等交易貨幣對人民幣匯率的收盤價，作為下一個工作日該貨幣對人民幣交易的中間價格。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中國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需要外匯進行經常項目交易時，可毋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通過指定外匯銀行的外匯賬戶進行支付，但須提供有效的交易收據與憑證。需要外匯向股東分配利潤的外商投資企業及根據有關規定需要以外匯向股東支付股息的中國企業（如本公司），可根據其董事會或股東大會關於利潤分配的決議，從指定外匯銀行的外匯賬戶進行支付或在指定外匯銀行兌換與支付。

根據國務院於2014年10月23日發佈的《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取消了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對境外上市外資股項下境外募集資金調回結匯審批。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發佈並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向其註冊成立地點的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的境外上市所得款項可調回境內賬戶或存放境外賬戶，但所得款項用途應與招股章程及其他披露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境內公司（銀行類金融機構除外）應當憑境外上市憑證，針對其首發（或增發）、回購業務，在境內銀行開立專用外匯賬戶，辦理相關業務的資金匯兌與劃轉。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於2015年6月1日生效及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撤銷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由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地方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於2013年5月13日起施行、於2018年10月10日修訂及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撤銷的《外國投資者境內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國家外匯管理局21號文**」）規定，境內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確認及境外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確認由銀行直接檢查及辦理。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並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相關政策已經明確實行意願結匯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境外上市調回資金）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

根據於2019年10月23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允許從事非投資業務的外商投資企業在不違反現行《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且境內投資項目屬真實及合規的前提下，依法以人民幣結算外匯資本金及以人民幣資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

本附錄載有有關中國公司及證券的法律法規概要，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公司條例之間的若干主要差異，以及聯交所對中國的股份有限公司的額外監管規定。本概要主要目的是為有意投資者提供適用於我們的主要法律法規概覽。本概要無意包括對有意投資者而言可能屬重要的所有資料。有關專門規管本公司業務的法律法規的討論，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

中國法律體系

中國法律體系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憲法」），由成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單行條例、自治條例、部門規章、地方政府規章、中國政府參與的國際條約和其他規範性文件組成。法院判例不具先例約束力，但具有司法參照及指導作用。

根據憲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2023年修訂）》（「立法法」），授權全國人大和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行使國家立法權。全國人大有權制定和修改規管民事和刑事事項、國家機構和其他事項的基本法律。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有權制定和修改除應當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國人大閉會期間，對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進行部分補充和修改，但不得同該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

國務院是中國最高行政機關，有權根據憲法和法律制定行政法規。

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根據本行政區域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在不同憲法、法律、行政法規相抵觸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規。

國務院各部委、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審計署以及其他具有行政管理職能的國務院直屬機構，可以根據法律和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命令，在其權限範圍內，制定規章。

設區的市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可以根據本城市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制定城鄉建設與管理、環境保護及歷史文化保護等方面的地方性法規，報各省或者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施行，但該地方性法規應當符合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各省或者自治區的有關地方性法規。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會有關地方性法規，應依照當地民族的政治、經濟和文化的特點，制定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

省、自治區、直轄市、設區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可以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直轄市的地方性法規，制定規章。

憲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任何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或單行條例都不得同憲法相抵觸。法律的效力高於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規章。行政法規的效力高於地方性法規、規章。地方性法規的效力高於本級和下級地方政府規章。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的效力高於省、自治區行政區域內設區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

全國人大有權改變或廢除其常務委員會制定的任何不適當的法律，並有權廢除其常務委員會批准的任何與憲法或立法法相抵觸的自治條例或單行條例。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有權廢除同憲法和法律相抵觸的行政法規，廢除同憲法、法律或行政法規相抵觸的地方性法規，廢除經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的同憲法和立法法相抵觸的自治條例或地方性法規。國務院有權改變或者廢除不適當的部門規章和地方政府規章。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有權改變或者廢除本級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制定或者批准的不適當的地方性法規。省、自治區人民政府有權改變或者廢除下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適當的規章。

根據憲法和立法法，法律解釋權屬於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根據於1981年6月10日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中華人民共

和國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有權對法院審判中涉及法律和法令具體應用的問題作出一般性解釋。國務院及其各部委也有權解釋其頒佈的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在地方一級，地方法律、法規和行政規章的解釋權屬於頒佈這些法律、法規和規章的地方立法和行政機構。

中國司法系統

根據憲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2018年修訂）》，中國司法系統由最高人民法院、地方人民法院和專門人民法院組成。

地方人民法院由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和高級人民法院組成。上級人民法院監督基層和中級人民法院。人民檢察院也有權對同級和下級人民法院的民事訴訟實行法律監督。最高人民法院是中國的最高司法機關，監督各級人民法院及專門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

人民法院採用兩審終審制度。當事人可以就地方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或裁定向上一級人民法院上訴。上一級法院作出的二審判決或裁定為最終判決或裁定。最高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或裁定亦為最終判決或裁定。但是，倘最高人民法院或上一級人民法院發現下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或裁定有誤，或人民法院審判長發現本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有誤，可以根據司法監督程序重新進行審理。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2023年修訂）》（「**民事訴訟法**」）於1991年通過，並於2007年、2012年、2017年及2023年進行了修訂，規定了提起民事訴訟的標準、人民法院的管轄權、進行民事訴訟應遵循的程序以及執行民事判決或裁定的程序。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民事訴訟的所有當事人都必須遵守民事訴訟法。一般來說，民事案件最初由被告居住的市或省的地方法院審理。合約當事人可以通過明確協議選擇提起民事訴訟的法院，但該法院必須是原告或被告的住所地、合約的簽署或執行地或訴訟標的所在地，而且不得違反本法關於管轄權級別和專屬管轄權的規定。

外國公民或企業通常享有與中國公民或法人相同的訴訟權利和義務。如果外國司法制度限制中國公民和企業的訴訟權利，中國法院可對在中國的該外國公民和企業應用相同的限制。如果民事訴訟的任何一方拒絕履行中國人民法院的判決或裁定，或仲裁小組的裁決，另一方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有權申請強制執行的期限是兩年。如果一人沒有在規定的時間內履行法院作出的判決，法院將根據任何一方的申請，依法強制執行判決。

當事人請求執行人民法院對不在中國境內或者財產不在中國境內的當事人作出的判決、裁定，可以向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如果中國與外國締結或加入了規定承認和執行有關外國判決或裁定的國際條約，或者如果該判決或裁定符合法院根據互惠原則進行的審查，則人民法院也可以根據中國的執程序承認和執行外國判決或裁定，但人民法院認為承認或執行該判決或裁定會違反中國的基本法律原則、主權或安全或違反社會公共利益，則作別論。

公司法及管理辦法

在中國註冊成立並尋求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受以下三項中國法律法規的約束：

-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2023修正）》，該法於1993年12月29日由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頒佈，於1994年7月1日生效，並分別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12月28日、2018年10月26日和2023年12月29日修訂，最新修訂版本已於2024年7月1日實施；
- 《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試行辦法**」），該法由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適用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股份認購及上市；
-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章程指引**」），該法最新由中國證監會修訂，並於2023年12月15日生效。

下文概述適用於本公司的公司法及試行辦法的主要條文。

總則

股份有限公司是指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的企業法人，其註冊資本分為面值相等的股份。其股東的責任以其所持股份數額為限，而公司以其全部財產對其債務人承擔責任。

股份有限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從事經營活動。股份有限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對被投資公司的責任以投資金額為限。法律規定股份有限公司不得成為對被投資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的，從其規定。

註冊成立

股份有限公司的註冊成立，可以採取發起設立或者募集設立的方式。

註冊成立股份有限公司，應當有一名以上200名以下發起人，其中須有半數以上發起人在中國境內有住所。發起人應當在公司成立前按照其認購的股份全額繳納股款。

發起人應當在發行股份的股款繳足後30日內主持召開創立大會，並於會議召開15日前將創立大會的日期通知各認股人或者予以公告。創立大會應有代表公司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發起人或認股人出席，方可召開。創立大會將討論通過組織章程細則及選舉公司董事會成員和監事會成員等事宜。會議的所有決議須經出席會議的半數以上有表決權的認股人同意。

創立大會結束後30日內，應當由董事會授權代表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股份有限公司的設立登記。公司於相關登記機關頒發營業執照後正式成立，並具有法人地位。

股本

公司發起人可以用貨幣出資，也可以用根據其估值可用貨幣估價並依法轉讓的實物（如知識產權或土地使用權）出資。

倘以貨幣以外的方式出資，則必須對所注資的財產進行估值及核實，並將其轉換為股份。

公司應當發行記名股份。

根據試行辦法，倘境內公司於海外發行股份，其可以外幣或人民幣籌集資金及分派股息。

股東轉讓其股份，應當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場所進行或者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股份由股東以背書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轉讓。

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上市公司的股東或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股份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25%，自上市日期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法對單一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沒有限制。

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登記日期前五日內，不得進行有關股份轉讓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

股份的配發及發行

股份有限公司發行股票，應當遵循平等、公平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股份發行價格可以按票面金額也可以超過票面金額但不得低於票面金額。

公司可以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發行與普通股權利不同的類別股。

境內企業向境外發行股份，應當在提交境外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三個工作日內將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報中國證監會備案。

記名股份

根據公司法，股東可以用貨幣出資，也可以用實物、知識產權、土地使用權等可以用貨幣估價並可以依法轉讓的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

根據公司法，公司可以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發行與普通股權利不同的類別股，載明下列事項：

- 各股東的名稱及住所；
- 各股東持有的股份類別及數目；
- 發行紙本形式的股份的，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及
- 各股東取得其股份的日期。

股本增加

根據公司法，當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新股份時，股東大會須通過決議，批准新股種類及數額、新股發行價格、新股發行的起止日期，以及向原有股東發行新股的種類及數額。公司向社會公開募集股份，應當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註冊，公告招股章程。新股發行款繳足後，應當予以公告。

股本削減

公司可以按照公司法規定的下列程序減少註冊資本：

- 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減少註冊資本須經股東大會批准；

- 公司應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通過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 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 應當向有關登記管理機關申請減少註冊資本登記。

股份回購

公司法規定，股份有限公司不得收購其股份，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i)減少公司註冊資本；(ii)與持有其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iii)將其股份授出以執行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計劃；(iv)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v)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及(vi)回購股份作為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保護股東權益所必需。

基於上述第(i)和(ii)項所述原因購買股份，需要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批准。公司有上述第(iii)、(v)或(vi)項情形之一的回購股份，公司董事會應當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授權，由出席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作出決議。

按照第(i)項購買股份後，該等股份應在購買之日起10日內註銷。回購股份屬於第(ii)或(iv)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予以轉讓或註銷。有第(iii)、(v)或(vi)項情形之一的公司回購股份後，合計持有該公司股份不得超過該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的10%，並在三年內予以轉讓或者註銷。

上市公司回購股份，應當按照證券法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按本文第(iii)、(v)或(vi)項規定的情形回購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股份轉讓

股東持有的股份可根據相關法律法規進行轉讓。根據公司法，股東轉讓其股份，應當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場所進行或者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記名股份轉讓而導致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但是，法律對上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登記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根據《公司法》，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上市公司的股東、實際控制人所持有的股份的轉讓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應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股權及其變動情況。彼等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25%。彼等自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及開始買賣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所持公司股份，且在向公司請辭後六個月內不得轉讓所持公司股份。

股東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普通股持有人擁有的權利包括：

- 有權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定的股份轉讓權；
- 有權查閱及複製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名冊、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和財務會計報告，並提出建議或查詢公司經營情況；
- 倘股東大會及董事會通過的決議違反組織章程細則，則有權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以撤銷上述決議；
- 收取按所持股份數目比例所分派的股息及其他類型利益的權利；

-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有權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及
- 法律、行政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賦予的其他權利。

股東的義務包括遵守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就所認購的股份支付認購股款，並按照出資方式以其認購的股份數額為限對公司的債項及法律責任承擔責任，再加上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訂明的任何其他股東義務。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根據公司法行使職權。

根據公司法，股東大會行使以下主要權力：

- 選舉或罷免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 審議批准董事會報告；
-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
-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對公司的合併、分立、解散、清算及其他事項作出決議；
- 修改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
-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職權。

股東週年大會應當每年召開一次。根據公司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董事人數不足法律規定人數或者組織章程細則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總額達公司實繳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或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
-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監事會提出要求時；或
-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根據公司法，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根據公司法，股東大會通知須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將於會議上審議的事項，並須於會議前20天發給所有股東。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前通知全體股東。

公司法並無關於構成股東大會法定人數的股東人數的具體規定。根據公司法，股東出席股東大會會議，所持的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類別股股東除外。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

股東大會選舉董事、監事，可以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實行累積投票制。在累積投票制下，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根據公司法，股東大會作出的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但是，股東大會對下列事項作出決議，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i)修改組織章程細則；(ii)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iii)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iv)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方式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根據公司法，股東大會應當對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會議主席和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一併保存。

董事會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應設立董事會。董事會成員為三人以上的，可以有一名公司職工代表。職工人數300人以上的公司，除依法設監事會並有公司職工代表的外，董事會應當設公司職工代表。董事會的職工代表由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董事任期由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但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連選可以連任。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董事辭任的，應當以書面形式通知公司，公司收到通知之日辭任生效；但存在前段規定情形的，董事應當繼續履行職務。

根據公司法，董事會主要行使以下職權：

-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 擬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和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及
- 行使組織章程細則授予或股東大會授權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會議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每年度至少召開兩次會議。每次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10日前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代表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監事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每名董事對董事會批准的決議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應本人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會議，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會議，委託書中應當載明授權範圍。

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組織章程細則，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是，經證明在表決時，董事曾表明異議，並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董事長

根據公司法，董事會設一名董事長，並可設副董事長。董事長及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長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董事資格

公司法規定，下列人員不得擔任董事：

-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的人；
-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兩年的人；
-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前任董事、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的人；
-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或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的人；或
- 個人因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並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而被強制執行還款的人。

監事會

股份有限公司設監事會，其成員不得少於三人。監事會由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組成。具體比例由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但職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於監事的三分之一。監事會中的公司職工代表由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監事會設主席一人，可以設副主席一人。監事會主席和副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監事會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年，連選可以連任。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公司監事會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根據公司法，監事會作出決議，須經全體監事過半數通過。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檢查公司財務狀況；
- 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情況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法規、組織章程細則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利益時，要求予以糾正；

-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本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 向股東大會提出決議提案；
-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職權；及
-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監事會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股份有限公司可以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董事會設置由董事組成的審核委員會，行使本法規定的監事會職權，可以不設監事會或者監事。審核委員會由最少三名成員組成，過半數成員不得在公司擔任董事以外的其他職務，且不得與公司存在任何可能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公司董事會成員中的職工代表可以成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審核委員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審核委員會的過半數成員通過。審核委員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審核委員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除本法另有規定的外，由組織章程細則規定。

經理和高級管理人員

根據公司法，公司可以設經理，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

經理對董事會負責，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或者董事會的授權行使職權。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

根據公司法，高級管理人員指公司的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如屬上市公司）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人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職責

根據公司法，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須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並對公司負有誠信及勤勉的責任。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禁止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 侵佔公司財產及挪用公司資本；
- 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接受第三方所支付的與公司交易的佣金並將其歸為己有；
- 擅自披露公司商業機密；或
- 違反對公司忠實義務的其他行為。

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法規或者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個人責任。

股東大會要求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回覆股東的質詢。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資料和信息，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

財務及會計

根據公司法，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建立財務會計制度，並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編製財務會計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編製。

根據公司法，公司須於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期限內將財務會計報告送交各股東，並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至少20日將財務會計報告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還必須公佈其財務會計報告。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稅後利潤的10%列入法定公積金。法定公積金累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的50%時，可以不再提取。

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上述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的除外。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潤。

以超過股份票面金額的發行價格發行股份所得的溢價款以及國務院財政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應當列為公司資本公積金。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以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對公司資產，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和解聘

根據公司法，聘任或解聘負責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應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由股東大會、董事會或監事會決定。股東大會、董事會或監事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應當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進行陳述。公司應當向所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和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瞞、失實陳述。

章程指引規定，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大會決定。

利潤分配

根據公司法，公司不得在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分配利潤。

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修改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必須遵循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程序。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亦應向當局辦理變更登記。

解散與清算

根據公司法，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i)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ii)股東大會決議解散；(iii)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iv)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或(v)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有上述第(i)或(ii)項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組織章程細則或者經股東大會決議而存續。依照前款規定修改組織章程細則或者經股東大會決議，須經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因上述第(i)、(ii)、(iv)或(v)項各款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

清算委員會由董事組成，但是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或者股東大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未能於限期內成立清算委員會或者成立清算委員會後不進行清算的，利害關係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委員會進行清算。人民法院應當受理該申請，並及時組織清算委員會進行清算。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通知、公告債權人；
-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清理債權、債務；
- 分配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及
-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公司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向股東分配。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依照前款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委員會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以註銷公司登記。清算委員會成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

清算委員會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及其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境外上市

根據試行辦法，境內企業應當在提交境外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三個工作日內將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報中國證監會備案。

遺失股票

記名股票遺失、被盜或者滅失，有關股東可以依照民事訴訟法的有關規定，請求人民法院宣告該股票失效。人民法院宣告該股票失效後，股東可以向公司申請補發股票。

暫停及終止上市

公司法已刪除規管暫停及終止上市的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2019年修訂)亦已刪除有關暫停上市的規定。倘上市證券屬於證券交易所規定的終止上市的情形，證券交易所將根據業務規則終止有關證券的上市交易。

證券交易所決定終止證券上市的，應當及時公告，並報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備案。

合併與分立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如吸收其他公司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如設立新的公司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證券法及法規

中國已頒佈多項有關股份發行及交易和信息披露的法規。國務院於1992年10月成立證券委員會和中國證監會。證券委員會負責協調草擬證券法規、制定證券相關政策、規劃證券市場發展、指導、協調和監督中國所有證券相關機構，並管理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是證券委員會的監管部門，負責草擬證券市場的監管條文、監督證券公司、監管中國公司在國內外公開發售證券、規管證券交易、編製證券相關統計數字，並進行有關研究和分析。國務院於1998年4月合併了該兩個部門，從而改革了中國證監會。

《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涉及股本證券公开发售的申請和批准程序、股本證券的交易、上市公司的收購、上市股本證券的保管、清算和過戶、有關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調查和處罰及爭議解決。

於1995年12月25日，國務院頒佈並實行《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規定》。該規定主要涉及境內上市外資股的發行、認購、交易和股息宣派及其他分派和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股份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等問題。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於1999年7月1日生效，並分別於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6月29日、2014年8月31日及2019年12月28日修訂。該法是中國第一部全國性證券法，分為14章226條，規範(其中包括)證券的發行和交易、上市公司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和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義務和責任等。《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全面監管中國證券市場的活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第224條規定，境內企業必須遵守國務院相關規定才能將股份在境外上市。目前，發行和買賣境外發行的股份(包括H股)主要受國務院和中國證監會頒佈的規則和條例監管。

仲裁及仲裁裁決的執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仲裁法**」)於1994年8月31日由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通過，於1995年9月1日生效，並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7年9月1日修正。根據仲裁法，中國仲裁協會制定仲裁規則前，仲裁委員會依照仲裁法和民事訴訟法的有關規定可以制定仲裁暫行規則。當事人達成仲裁協議解決糾紛，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訴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但仲裁協議無效的除外。

根據仲裁法及民事訴訟法規定，仲裁裁決是終局的，對雙方均具有約束力。一方當事人不履行的，另一方當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仲裁的程序或者仲裁庭的組成違反法定程序的，或裁決的事項不屬於仲裁協議的範圍或者仲裁委員會無權仲裁的，人民法院可以拒絕強制執行仲裁委員會作出的仲裁裁決。

中國仲裁庭作出的發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決，當事人請求執行的，如果被執行人或者其財產不在中國領域內，應當由當事人直接向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執行。同樣地，涉外仲裁機構作出的發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決，也可以由中國法院按照互惠原則或者依照中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的規定承認和執行。中國根據於1986年12月2日通過的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決議，加入於1958年6月10日採納的《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紐約公約**」)。紐約公約規定，紐約公約締約國作出的所有仲裁裁決獲紐約公約所有其他締約國承認及執行，但是在某些情況下，紐約公約締約國有權拒絕執行，包括執行仲裁裁決與向其提出執行仲裁申請的所在國的公共政策存在衝突等。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在中國加入紐約公約時同時宣佈：(i)中國只會根據互惠原則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及(ii)中國只會對根據中國法律認定由契約性及非契約性商事法律關係所引起的爭議應用紐約公約。

香港及最高人民法院之間就相互執行仲裁裁決問題達成一項安排。於1999年6月18日，最高人民法院採納《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並自2000年2月1日起生效並經《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補充安排(2021)》修訂。根據該安排，中國仲裁機構根據仲裁法作出的裁決可以在香港執行，香港仲裁裁決也可以在中國執行。

司法判決及其執行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08年7月3日頒佈並於2008年8月1日開始實施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舊安排」)，中國內地法院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在具有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作出的須支付款項的具有執行力的終審判決，當事人可以根據該安排向中國內地人民法院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書面管轄協議」是指當事人為解決與特定法律關係有關的已經發生或可能發生的爭議，以書面形式明確約定中國內地人民法院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具有唯一管轄權的協議。由此，對於符合前述法規若干條件的中國內地或香港的終審判決，可以經當事人申請由中國內地法院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予以認可和執行。

於2019年1月18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政府簽訂《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新安排」)，其取代舊安排，旨在建立一個更透明及明確的機制，以擴大在香港及內地相互認可及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範圍。新安排取消有關相互認可及執行判決需要訂立選擇法院協議的規定。新安排於2024年1月29日生效。

香港與中國公司法的重大差異概要

香港公司法主要載於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公司條例，並以香港適用的普通法及衡平法規則補充。我們作為於中國成立並擬將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須遵守公司法及所有其他根據公司法頒佈的規則及法規。

下文概述香港公司法與按公司法註冊成立及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適用的公司法之間的若干重大差異。然而，此概要不擬作出全面比較。

公司存續

根據香港公司法，一家擁有股本的公司將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於公司註冊成立時發出註冊證書後註冊成立，並成為一家獨立存續的公司。公司可註冊成立為公眾公司或私人公司。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須載有若干優先認購權條文。公眾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並不載列該等優先認購權條文。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註冊成立，可以採取發起設立或者募集設立的方式。

股本

香港公司法並無規定法定股本。香港公司的股本即其已發行股本。發行股份的全數收益將入賬為股本，成為公司的股本。香港公司的董事可在經得股東的事先同意(如有規定)下發行公司的新股份。公司法亦無規定法定股本。我們的註冊資本乃已發行股本的數額。增加註冊資本必須經股東大會批准，並向中國有關政府及監管機關備案。

根據公司法，股份可以貨幣或非貨幣資產形式認購(根據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無權用作出資的資產除外)。就用作出資的非貨幣資產而言，必須進行評值和驗資，以確保並無高估或低估資產價值。根據香港法例，香港公司並無該等限制。

股權及股份轉讓的限制

一般而言，以人民幣計值和以人民幣以外貨幣認購的境外上市股份，只可由《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境外證券投資管理試行辦法》批准的香港、澳門、台灣或中國境外任何國家及地區的投資者（或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認購和買賣。倘H股為合資格港股通證券，亦可由中國投資者根據滬港通或深港通規則和限額認購及買賣。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不得在公司成立之日後一年內轉讓所持股份。公開發售前已發行的股份自股份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日期起一年內不得轉讓。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監事與管理人員任期內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彼等所持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日期起一年內不得轉讓，離職後半年內亦不得轉讓。組織章程細則可對公司董事、監事與高級職員轉讓所持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規定。如本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向香港聯交所作出的承諾所說明，除本公司在六個月內增發股份的限制及控股股東出售股份須遵守12個月的禁售期外，香港法例並無持股量與股份轉讓的相關限制。

購買股份的財務資助

公司法並無禁止或限制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購買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監事

公司法有別於香港公司法，並無有關董事申報重大合同的權益、限制董事在作出主要出售時的權力、限制公司向董事提供若干福利及為董事的責任提供擔保和禁止未經股東批准作出離職補償的任何規定。

監事會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和管理人員須受監事會監督。在香港並無強制規定要求註冊成立的公司成立監事會。

少數股東的衍生訴訟

根據香港法例，倘董事違反對公司的受信責任，而同時控制股東大會多數表決權，則少數股東可代表全體股東提起衍生訴訟，從而有效避免公司以本身名義控告董事違反責任。

公司法賦予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權利，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的忠實義務時，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而監事會違反對公司的忠實義務時，前述股東可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倘監事會或董事會收到上述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有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或會使公司遭受難以彌補的損害，則前述股東有權為公司利益以本身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保障少數股東權益

根據香港法例，倘在香港註冊成立公司的股東投訴公司以不公平的方式開展事務而對其利益造成損害，則可以向法院請求發出適當命令監管公司事務。此外，在若干情況下，香港財政司司長可指派獲授廣泛法定權力的督察員調查香港註冊成立公司的事務。中國法律並無類似保障措施。

股東大會通知

根據公司法，股東週年大會通知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至少20日寄發。根據國務院於2019年10月17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於中國境內設立但於中國境外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大會通知期限、股東提議權及召開股東大會的程序應受中國公司法規管。

至於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如屬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知期不得少於21日，如屬其他情況，有限公司及無限公司的通知期分別不得少於14日及7日。此外，倘會議涉及審議須特別通知的決議案，公司亦須於會議前至少14日向股東發出決議案通知。

股東大會法定人數

根據香港法例，除非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否則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至少須為兩名股東。至於只有一名股東的公司，法定人數必須為一名股東。公司法並無訂明股東大會法定人數的要求。

投票表決

根據香港法例，普通決議案須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以簡單多數票表決通過，而特別決議案則須經不少於四分之三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以多數票表決通過。根據公司法，決議案必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投贊成票通過，惟對修改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增減註冊資本、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的建議則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投贊成票通過。

財務披露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報告須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20日前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另外，公開發行股票的股份有限公司須公告其財務報告。公司條例要求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至少21日前向各股東寄發財務報表、審計報告和董事報告，該等文件會在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提交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股份有限公司須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

有關董事與股東的信息

公司法賦予股東查閱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大會會議記錄和財務會計報告的權利。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股東有權查閱並複印（須支付合理費用）有關股東和董事的若干信息，與香港法例要求賦予香港公司股東的權利類似。

收款代理人

根據公司法及香港法例，股息在宣派後即成為應付股東的債款。根據香港法例，追討債務的訴訟時效為六年，而根據中國法律則為三年。

公司重組

涉及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公司重組可以多種方式進行，例如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237條，公司於進行自願清盤時轉讓全部或部分業務或財產予另一家公司，或根據公司條例第673條及第13部第2分部，由公司與其債權人或由公司與其股東達成妥協或安排(須經法院批准)。根據中國法律，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強制提取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須按若干指定百分比提取稅後利潤作為法定公積金。香港法例並無相應規定。

公司的補救措施

根據公司法，倘董事、監事或管理人員履行職務過程中因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而對公司造成損害，則董事、監事或管理人員須就相關損害對公司負責。另外，上市規則規定上市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須載列與香港法例規定類似的公司補救措施(包括廢止相關合同及向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追討利潤)。

股息

根據中國法律，公司有權於若干情況下就應付股東的股息或其他分派預扣及向有關稅務機關繳納應付稅款。根據香港法例，追討債務(包括追討已宣派股息)的訴訟時效為六年，而根據中國法律，相關時效為三年。適用訴訟時效到期前，公司不得行使權力沒收任何未領取的股份股息。

受信責任

在香港，有董事受信責任的普通法概念。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公司條例要求公司在一年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的公司股東登記的時間不得超過30日（在特殊情況下可延長至60日），而根據公司法規定，在股東大會日期前30日內或為分配股息設定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登記股份轉讓。

任何人士如欲詳細了解中國法律或任何司法權區法律，務請徵求獨立法律意見。

本附錄主要為投資者提供組織章程細則的概覽。以下數據僅為概要，並非可能對於投資者而言屬重要的詳盡數據。

股份和註冊資本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公司發行的H股股份可以按照上市地法律和證券登記存管的慣例，在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屬下的受託代管公司存管。公司發行的境內未上市股份應當在境內證券登記結算機構集中登記存管。

公司發行的股票，以人民幣標明面值，每股面值為人民幣一元（人民幣1.00元）。

股份增發、回購和轉讓

股份增減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註冊資本：

- (1) 公開發行股份；
- (2) 非公開發行股份；
- (3)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4)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5)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政府管理部門、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等相關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及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股份回購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1)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2) 與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3)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4)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5)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6)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公司因上述第(3)項、第(5)項及第(6)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公司因上述第(1)項及第(2)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上述第(3)項、第(5)項及第(6)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在符合適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公司應當按照證券法、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規定和其他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公司依照上述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1)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2)項及第(4)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屬於第(3)項、第(5)項及第(6)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股票回購涉及的相關事宜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選擇下列方式之一進行：

- (1) 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
- (2)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其他方式，並應遵守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

股份轉讓

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對公司股份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證券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的，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的，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負責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及相關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前款所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股東和股東會

股東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在香港上市的H股股東名冊正本存置於香港，供股東查閱，但公司可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1)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數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2)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出席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出席股東會，在股東會上發言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除非個別股東受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行使表決權）；
- (3)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4)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5) 查閱、複製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
- (6)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數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7)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8)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所規定的其他權利。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的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1)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
- (2)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本；
- (3)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4)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5) 保守公司商業秘密；
- (6) 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1) 選舉和更換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 (2)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3)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4)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5)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6) 對公司發行證券或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7)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8) 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 (9) 決定因組織章程細則第24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事項；
- (10) 對公司委聘、罷免會計師事務所，以及會計師事務所薪酬作出決議；
- (11) 審議批准第42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 (12)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核總資產30%的事項；
- (13)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14)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15)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

- (1) 公司及公司控股附屬公司對外提供的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核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2) 公司及公司控股附屬公司對外提供的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核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3) 最近十二個月內擔保金額累計計算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核總資產30%的擔保；
- (4) 被擔保對象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數據顯示資產負債率超過70%；
- (5) 單項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核淨資產10%的擔保；
- (6)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連方提供的擔保；
- (7) 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其他規範性文件規定應由股東會審議的其他擔保情形。

前款第(3)項擔保，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董事、總經理、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他人員未按規定履行對外擔保審議程序擅自越權簽訂擔保合同，應當追究當事人責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

- (1)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組織章程細則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2)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 (3)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 (4)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5)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 (6)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如臨時股東會是因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而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實際召開日期可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審批進度而調整。

股東會的召集

股東會由董事會依法召集。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接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接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董事會被視為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請求董事會召開臨時股東會及在會議議程中加入議案，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任何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股東會的通知

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會召開21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將於會議召開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

股東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1)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期限；
- (2)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3)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 (4)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5)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 (6)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意見的，發出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時應同時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及理由。

股東會的提案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的有關規定。

公司召開股東會時，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關於股東會補充通知的刊發，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有特別規定的，在不違反公司法及證券法的前提下，從其規定。如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股東會因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而延期的，股東會的召開應當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延期。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股東會的委託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每一股東有權委任一名代表，但該代表無須是公司的股東；如股東為法人股東，則可委派一名代表出席公司的任何股東會並在會上投票，而如該法人股東已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視為親自出席論。公司可經其正式授權的人員簽立委任代表的表格。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持股證明；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除外）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除外）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委託書（股東為不時生效的香港法律相關條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除外）。

如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認可結算所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會或任何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經此授權的人士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及／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1) 代理人的姓名；
- (2) 是否具有表決權；
- (3) 分別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 (4)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 (5)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能否按其意願表決。如果委託書不作具體指示，視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股東會的表決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1)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2)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3) 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報酬和支付方法；
- (4) 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5) 公司年度報告；
- (6)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者以外應當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1)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2)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清算和自願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
- (3) 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
- (4)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核總資產30%的；
- (5) 股權激勵計劃；
- (6) 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
- (7) 會計師的委聘、罷免及薪酬；
- (8)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根據所代表的有表決權股份數目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毋須對所有表決權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

股東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中小投資者的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無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有表決權股份總數。

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香港聯交所的《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如任何股東須就某議決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議決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入有表決權股份總數。

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和持有1%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董事和董事會

董事

公司董事可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指不在公司擔任經營管理職務的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指符合任職條件、提名和選舉程序、職權等相關事項應按照法律、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和公司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的人士。董事應具備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所要求的任職資格。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者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解除其職務（但依據任何合同可以提出的索賠要求不受此影響）。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連選連任。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可以由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公司董事會不設職工代表董事，董事選聘程序由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負責。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在2日內披露有關情況。

如因董事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辭職導致獨立非執行董事中沒有會計專業人士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履行董事職務。董事的辭職報告在下一任董事填補其辭職產生的缺額後方能生效。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在不違反香港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如董事會（如適用法律法規允許）委任新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名額，被委任的董事的任期僅至公司在其獲委任後的首次股東週年大會止，其有資格重選連任。

董事長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1) 主持股東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2)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 (3) 簽署董事會文件和其他應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簽署的文件；
- (4)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職權；

- (5) 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公司董事和股東報告；
- (6)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董事會

董事會由11名董事組成。董事會設董事長1名，獨立非執行董事4名。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1)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2)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3)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4)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5)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的方案；
- (6)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公司因組織章程細則第24條第(1)、(2)項收購公司股份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7) 在遵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的前提下，決定公司因組織章程細則第24條第(3)項、第(5)項、第(6)項規定的情形收購公司股份；
- (8) 決定公司購買、出售重大資產（包括但不限於土地、房屋、設備、生產線、股權），但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包括但不限於土地、房屋、設備、生產線、股權）的累計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核總資產30%的事項需報股東會審議；

- (9) 決定重大對外投資(包括但不限於新設公司或分支機構)，但公司在一年內對外投資(包括但不限於新設公司或分支機構)的累計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核總資產30%的事項需報股東會審議；
- (10) 決定重大委託理財，但公司在一年內委託理財的累計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核總資產30%的事項需報股東會審議；
- (11)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和分支機構的設置；
- (12)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13) 制訂、修改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4) 制訂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方案；
- (15)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16)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17)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 (18)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或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每年至少舉行四次會議，大約每季一次，由董事長召集，董事會定期會議應於會議召開14日前以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預計每次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皆有大部分有權出席會議的董事親身出席，或通過電子通訊方式積極參與。董事會定期會議並不包括以傳閱書面決議方式取得董事會批准。董事長應每年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至少一次並無其他董事出席的會議。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監事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方式為電話通知和書面通知（包括專人送達、郵寄、傳真、電子郵件）。通知時限為會議召開3日前通知全體董事。如遇事態緊急，經全體董事一致同意，臨時董事會會議的召開也可不受前述通知時限的限制，但應在董事會會議記錄中對此做出記載並由全體參會董事簽署。董事會換屆後的首次會議，可於換屆當日召開，召開會議的時間不受上述通知方式和通知時間的限制。

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除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連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表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連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過半數的無關連關係董事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連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如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董事參與董事會會議及投票表決有任何額外限制的，從其規定。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授權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表決權。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公司根據實際情況和需要，在董事會下設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組織章程細則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成員均為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核委員會的召集人為會計專業人士。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

董事會秘書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負責公司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管理等事宜，辦理信息披露事務等事宜。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組織章程細則的相關規定。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設總經理1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公司設財務負責人1名、董事會秘書1名，由總經理應董事會要求聘任或解聘。

公司總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和公司董事會認可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董事可以受聘兼任總經理、財務負責人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每屆任期三年，連聘可以連任。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1)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2)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3)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4)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5)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6)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
- (7)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的管理人員以外的管理人員；
- (8) 批准須由股東大會、董事會審議批准的交易、關連交易以外的交易、關連交易，但法律、法規及監管部門有相關規定的，從其規定；
- (9) 總經理工作規則中規定的其他職權；
- (10) 組織章程細則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

監事和監事會

監事

監事每屆任期三年。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

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

監事不得利用其關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若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監事會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5名監事組成，監事會設主席1人。監事會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會應當包括股東代表和職工代表，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低於監事會監事數的三分之一。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1) 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閱並提出書面審閱意見；
- (2) 檢查公司財務；
- (3)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組織章程細則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解任的建議；
- (4)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 (5)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
- (6) 向股東會會議提出提案；
- (7)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8)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 (9)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監事會會議

監事會每6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

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 (1)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2)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期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兩年；
- (3)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總裁，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4) 擔任因違法活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
- (5) 個人因所負數額較大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 (6) 被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 (7)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內容。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於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公司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簽訂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的，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的，由此所得收益歸公司所有，公司董事會負責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及相關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會計年度採用公曆日曆年制，即每年公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為一會計年度。

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及時編製財務報告。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應當按國際或者公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存在重大差異的，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註明。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資產，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參與分配利潤。

公司須在香港為H股股東委任一名或以上的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H股持有人收取及保管公司就H股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以待支付予該等H股持有人。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要求。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

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法規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公司可以採取現金、股票或現金股票相結合或者法律許可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潤。利潤分配不得超過累計可分配利潤的範圍，不得損害公司持續經營能力。公司單一會計年度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須不少於當年度實現可分配利潤的10%。

內部審計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設立內部審計部門，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公司聘用符合證券法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1年，可以經股東大會特別決議通過續聘。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大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大會決定前聘用會計師事務所。

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大會決定。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應提前十五天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公司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

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或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及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公告。

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應當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及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公告。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及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減資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最低限額。

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虧損時，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法規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公司依照前款的規定彌補虧損後，仍有虧損的，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的，公司不得向股東分配，也不得免除股東繳納出資或者股款的義務。依照前款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不適用組織章程細則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二款的規定，但應當自股東大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30日內在報紙上、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刊發公告。本公司須於公開披露系統及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公告。公司依照前兩款的規定減少註冊資本後，在法定公積金和任意公積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50%前，不得分配利潤。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公司解散和清算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1)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2) 股東大會作出解散的特別決議；
- (3)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4)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5)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現上述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十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1)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2) 通知、公告債權人；
- (3)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4)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5) 清理債權、債務；
- (6) 分配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7)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及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

公司財產在未依照前款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 (1)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修改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相抵觸；
- (2)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組織章程細則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 (3) 股東大會作出修改組織章程細則的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組織章程細則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2017年7月21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23年9月27日根據中國法律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833,788,253元。

我們在香港的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已註冊為非香港公司。鍾明輝先生(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已獲委任為我們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代理人，其通訊地址與我們在香港的營業地點相同。

由於我們在中國成立，我們的公司架構及組織章程細則須遵循中國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相關條文概要載於「附錄六一組織章程細則概要」。中國法律及法規若干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附錄五一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股本的變動

於2017年7月21日，本公司成立時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730,000,000元。

下文載列本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的股本變動：

於2023年1月18日，當時股東批准本公司減資，本公司於次日發佈減資公告。於2023年6月30日，經當時股東批准，本公司按9.1593:1的比率進行減資，該比率以本公司截至2023年4月30日的資產淨值約人民幣7,327,466,399元(經獨立估值師評估)為基準。緊隨減資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4,046,026,435元減少至人民幣800,000,000元。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公司發展－(11)減資及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於2023年9月27日，本公司由有限責任公司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緊隨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後，本公司的註冊股本變為8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全部均已繳足。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公司發展－(11)減資及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於2024年4月28日，武漢光谷芯未來專項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以現金代價人民幣600,000,000元認購增加的註冊資本人民幣21,333,333元；杭州光曜致新庭頤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以現金代價人民幣50,000,000元認購增加的註冊資本人民幣1,777,778元；及芯生大鵬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0,677,142元認購增加的註冊資本人民幣10,677,142元。上述增資完成登記後，我們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80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833,788,253元。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除上文所述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股本在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變動。

公司重組

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公司重組。有關本公司的歷史及發展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股東決議案

根據於2024年6月6日舉行的股東大會，我們的股東議決(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而該等H股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 (b) 將予發行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92,643,000股，佔本公司經全球發售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0.00%；
- (c) 經中國證監會登記，於全球發售完成後，444,228,787股境內未上市股份將按一對一基準轉換為H股，且根據授予整體協調人(或其代表)的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的H股不超過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數目的15%，即在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的情況下，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106,539,400股；
- (d) 授權董事會或獲其授權人士處理有關(其中包括)全球發售、H股發行及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所有事宜；及
- (e) 待全球發售完成後，有條件採納經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並將於上市日期生效。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附屬公司載於「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1.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及呈列基準」。

以下載列本公司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的股本變動：

英諾蘇州的註冊股本於2022年12月30日由人民幣2,70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3,200,000,000元，於2024年5月16日由人民幣3,20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3,700,000,000元。

英諾賽科(上海)半導體科技有限公司的註冊股本於2022年6月17日由人民幣34,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69,000,000元，於2022年12月30日由人民幣69,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42,000,000元。

InnoScience America, Inc.的註冊股本於2023年3月27日由5,000,000美元增加至15,002,953美元。

InnoScience Korea Inc.的註冊股本於2023年10月25日由5,000,000美元增加至7,700,000美元。

InnoScience Europe的註冊股本於2024年1月30日由4,652,460美元增加至7,256,750美元。

除上文所載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我們的附屬公司的註冊股本並無變動。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重大合約概要

我們已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1. 本公司、Stmicroelectronics Limited、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4年12月11日的基石投資協議，以按發售價認購本公司該等數目股份，合計金額50,000,000美元(不包括本公司該等數目股份相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2. 本公司、江蘇國有企業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合夥)、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4年12月16日的基石投資協議，以按發售價認購本公司該等數目股份，合計金額25,000,000美元(不包括本公司該等數目股份相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3. 本公司、蘇州東方創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4年12月16日的基石投資協議，以按發售價認購本公司該等數目股份，合計金額12,500,000美元(包括本公司該等數目股份相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4. 本公司、江蘇蘇州高端裝備產業專項母基金(有限合夥)、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4年12月16日的基石投資協議，以按發售價認購本公司該等數目股份，合計金額12,500,000美元(包括本公司該等數目股份相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及
5. 香港包銷協議。

知識產權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1.....	Im-GaN	中國	42	31480283	2029年3月20日
2.....	Im-GaN	中國	9	31464232	2029年3月13日
3.....	逐光	中國	40	70298637	2033年10月13日
4.....	Victory GaN	中國	9	69181205	2033年7月6日
5.....	TurboGaN	中國	9	67214134	2033年4月13日
6.....	SolidGaN	中國	9	66484946	2033年6月27日
7.....	SolidGaN	中國	42	66482588	2033年5月27日
8.....	SolidGaN	中國	40	66477302	2033年3月20日
9.....	INNOGAN	中國	9	60739102	2032年7月6日
10....		中國	9	56509747	2033年8月20日
11....	BiGaN	中國	9	55521002A	2032年3月6日
12....	BiGaN	中國	9	55521002	2033年4月27日
13....	mGaN	中國	9	55517855	2031年11月27日
14....	RbstGaN	中國	9	55512174	2031年11月27日
15....	ExGaN	中國	9	55490066A	2032年3月6日
16....	inno Gan	中國	40	53353814	2031年10月6日

序號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17 . . .	inno Gan	中國	35	53337788	2031年12月27日
18 . . .	inno Gan	中國	42	53326746	2031年10月20日
19 . . .	inno Gan	中國	1	53326346	2031年10月6日
20 . . .	inno Gan	中國	9	53324259	2031年10月27日
21 . . .	inno Gan	中國	9	53323949	2031年10月27日
22 . . .	 Innoscience 英諾賽科	中國	40	45730915	2031年4月27日
23 . . .	Innoscience	中國	40	45719124	2031年3月6日
24 . . .	INNOSCIENCE	中國	42	40280713	2032年9月6日
25 . . .		中國	40	37998776	2030年1月27日
26 . . .		中國	42	37993612	2032年1月27日
27 . . .		中國	1	37989699	2030年1月27日
28 . . .		中國	9	37974343	2033年11月27日
29 . . .	GaN FET	中國	42	27572684	2029年1月13日
30 . . .	GaN FET	中國	40	27572593	2028年10月27日
31 . . .	GaN FET	中國	9	27572557	2029年1月13日
32 . . .	GaN FET	中國	35	27572205	2029年2月27日
33 . . .	inno Gan	中國	42	22175334	2028年1月20日
34 . . .	inno Gan	中國	40	22174872	2028年1月20日

序號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35	inno Gan	中國	9	22174755	2028年1月20日
36	英诺赛科	中國	42	21879282	2029年1月20日
37	英诺赛科	中國	40	21879220	2027年12月27日
38	INNOSCIENCE	中國	40	21879156	2027年12月27日
39	英诺赛科	中國	9	21879059	2028年2月6日
40	英诺赛科	中國	1	21878841	2027年12月27日
41	INNOSCIENCE	韓國	9、40、42	4018518120000	2032年4月1日
42	INNOSCIENCE	日本	9、40、42	6420976	2031年7月27日
43	INNOSCIENCE	中國台灣	9、40、42	02149509	2031年6月15日
44	INNOSCIENCE	歐盟	9、40、42	018284625	2030年8月5日
45	INNOSCIENCE	英國	9	UK00003720870	2031年11月12日
46	inno Gan	日本(馬德里)	9、40、42	1568957	2030年7月14日
47	inno Gan	歐盟(馬德里)	9、40、42	1568957	2030年7月14日
48	inno Gan	韓國(馬德里)	9、40、42	1568957	2030年7月14日
49	inno Gan	美國(馬德里)	9、40、42	1568957	2030年7月14日
50	inno Gan	中國台灣	9、40、42	02160164	2031年7月31日
51		韓國	9、40、42	4018081050000	2031年12月7日
52		日本	9、40、42	6420978	2031年7月27日
53		中國台灣	9、40、42	02149514	2031年6月15日

序號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54		歐盟	9、40、42	018284629	2030年8月5日
55		英國	9	UK00003720883	2031年11月12日
56	 Innoscience	中國台灣	9	02249273	2032年9月15日
57	 Innoscience	歐盟	9	018611672	2031年11月30日
58	 Innoscience	日本	9	6610760	2032年9月6日
59	 Innoscience	韓國	9	4020673770000	2033年8月14日
60	ExGaN	中國	9	62427417	2034年8月20日
61	逐光	中國	42	70302259	2034年10月6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申請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1	 Innoscience 英諾賽科	香港	9、40、42	306525568	2024年4月12日
2	inno Gan	香港	9、40、42	306525504	2024年4月12日
3	 Innoscience	香港	9、40、42	306525531	2024年4月12日
4		香港	9、40、42	306525513	2024年4月12日
5	Innoscience	香港	9、40、42	306525522	2024年4月12日
6		美國	9、40、42	90067687	2020年7月22日
7	 Innoscience	美國	9	97159683	2021年7月12日

著作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著作權：

序號	著作權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1	用硅基氮化鎵打造綠色高效 新世界	中國	國作登字-2022-F-10058405	英諾珠海	2022年3月17日
2	GaN, Yes we CaN	中國	國作登字-2022-F-10058404	英諾珠海	2022年3月17日
3	創新+科學	中國	國作登字-2022-F-10020519	英諾珠海	2022年1月17日
4	因創新而生 圓強國芯夢	中國	國作登字-2022-F-10020518	英諾珠海	2022年1月17日
5	innoGan	中國	國作登字-2022-F-10020517	英諾珠海	2022年1月17日
6	英諾賽科LOGO	中國	國作登字-2022-F-10020516	英諾珠海	2022年1月17日
7	英諾賽科圖文組合LOGO (豎版)	中國	國作登字-2022-F-10020515	英諾珠海	2022年1月17日
8	Power the future	中國	國作登字-2022-F-10020514	英諾珠海	2022年1月17日
9	英諾賽科圖文組合LOGO (橫版)	中國	國作登字-2022-F-10020513	英諾珠海	2022年1月17日
10	Innoscience	中國	國作登字-2022-F-10020512	英諾珠海	2022年1月17日
11	創新引領時代	中國	國作登字-2022-F-10020511	英諾珠海	2022年1月17日
12	用芯點亮未來	中國	國作登字-2022-F-10020510	英諾珠海	2022年1月17日

序號	著作權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13	英諾賽科LOGO及 Innoscience組合	中國	國作登字-2022-F-10020509	英諾珠海	2022年1月17日
14	英諾賽科	中國	國作登字-2022-F-10020508	英諾珠海	2022年1月17日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專利：

序號	專利名稱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申請類型	專利所有人	專利授出日期
1	半導體裝置和其製造方法	中國	ZL202180004480.7	發明	本公司	2024年1月9日
2	半導體器件和其製造方法	中國	ZL202180004493.4	發明	本公司	2024年1月2日
3	半導體裝置和其製造方法	中國	ZL202180004469.0	發明	本公司	2023年7月7日
4	氮化物基多通道開關半導體器 件和其製造方法	中國	ZL202180004470.3	發明	本公司	2023年12月22日
5	氮化物基半導體雙向切換器件 和其製造方法	中國	ZL202180004407.X	發明	本公司	2023年4月28日

序號	專利名稱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申請類型	專利所有人	專利授出日期
6	氮化物基半導體雙向切換器件和其製造方法	中國	ZL202210425771.X	發明	本公司	2023年12月5日
7	氮化物基雙向切換器件和其製造方法	中國	ZL202211290293.2	發明	本公司	2024年1月2日
8	氮化物基雙向切換器件和其製造方法	中國	ZL202211284000.X	發明	本公司	2023年12月22日
9	氮化物基雙向切換器件和其製造方法	中國	ZL202211290381.2	發明	本公司	2023年12月22日
10	氮化物基雙向切換器件和其製造方法	中國	ZL202211290384.6	發明	本公司	2023年12月29日
11	具有隔離結構的集成式芯片	中國	ZL202120980267.7	實用新型	英諾珠海	2022年2月11日
12	氮化物基半導體模組和其製造方法	中國	ZL202180004494.9	發明	本公司	2023年6月13日

序號	專利名稱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申請類型	專利所有人	專利授出日期
13	半導體器件和其製造方法	中國	ZL202180001585.7	發明	本公司	2022年7月8日
14	半導體器件和其製造方法	中國	ZL202180004493.4	發明	本公司	2024年1月2日
15	具有隔離結構的集成式芯片	中國	ZL202120636801.2	實用新型	英諾珠海	2021年12月17日
16	半導體器件	中國	ZL202180001018.1	發明	本公司	2022年8月12日
17	半導體器件結構和其製造方法	中國	ZL202180000644.9	發明	英諾蘇州	2022年6月21日
18	半導體器件結構和其製造方法	中國	ZL202080005344.5	發明	本公司	2023年5月26日
19	半導體裝置和其製造方法	中國	ZL202080005209.0	發明	本公司	2023年5月2日
20	半導體裝置和其製造方法	中國	ZL202080003452.9	發明	本公司	2023年7月21日
21	電子裝置和其製造方法	中國	ZL202080003294.7	發明	英諾珠海	2021年12月10日
22	電子裝置	中國	ZL202111365337.9	發明	英諾珠海	2023年7月4日
23	電子裝置	中國	ZL202111365337.9	發明	英諾珠海	2023年12月8日

序號	專利名稱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申請類型	專利所有人	專利授出日期
24	氮化鎵HEMT管集成電路、反激電路、無橋PFC電路及雷達	中國	ZL201921800801.0	實用新型	英諾珠海	2020年5月19日
25	具有非對稱柵極結構的半導體器件	美國	US11515409B2	發明	英諾珠海	2022年11月29日
26	形成半導體的方法	美國	US11322355B2	發明	英諾珠海	2022年5月3日
27	半導體器件和其製造方法	美國	US11817451B2	發明	英諾珠海	2023年11月14日
28	電子設備和其製造方法	美國	US11881478B2	發明	英諾珠海	2024年1月23日
29	半導體器件和其製造方法	美國	US11456294B2	發明	英諾珠海	2022年9月27日
30	半導體器件和其製造方法	美國	US11721692B2	發明	英諾珠海	2023年8月8日
31	半導體器件結構和其製造方法	美國	US11862722B2	發明	本公司	2024年1月2日

序號	專利名稱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申請類型	專利所有人	專利授出日期
32	氮化物基半導體雙向切換器件和其製造方法	中國台灣	TW111104140	發明	本公司	2023年11月21日
33	氮化物基半導體雙向切換器件和其製造方法	中國台灣	TW111104155	發明	本公司	2023年7月21日
34	氮化物基半導體雙向切換器件和其製造方法	中國台灣	TW111104159	發明	本公司	2023年8月21日
35	氮化物基半導體雙向切換器件和其製造方法	中國台灣	TW111104170	發明	英諾蘇州	2023年7月21日
36	氮基雙向開關器件及其製造方法	中國台灣	TW111101875	發明	英諾蘇州	2023年8月21日

序號	專利名稱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申請類型	專利所有人	專利授出日期
37	氮化物基半導體雙向切換器件和其製造方法	中國台灣	TWI823247	發明	本公司	2023年11月21日
38	氮化物基半導體雙向切換器件和其製造方法	中國台灣	TWI833163	發明	本公司	2024年2月21日
39	氮化物基半導體雙向切換器件和其製造方法	中國台灣	TWI809697	發明	本公司	2023年7月21日
40	氮化物基半導體雙向切換器件和其製造方法	中國台灣	TWI813162	發明	本公司	2023年8月21日
41	氮化物基半導體雙向切換器件和其製造方法	中國台灣	TWI809698	發明	本公司	2023年7月21日
42	氮化物基雙向切換器件和其製造方法	中國台灣	TWI813135	發明	英諾蘇州	2023年8月21日

序號	專利名稱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申請類型	專利所有人	專利授出日期
43	具有非對稱柵極結構的半導體器件	美國	US11769826B2	發明	英諾珠海	2023年9月26日
44	一種電子裝置、電路和其製造方法	中國	ZL202211289992.5	發明	英諾蘇州	2024年1月2日
45	氮化物基功率因子校正電路及其實施方法	中國	ZL202280001236.X	發明	英諾蘇州	2023年12月22日
46	用於控制氮化鎵基裝置的控制器以及用於實施所述控制器的方法	中國	ZL202180004428.1	發明	本公司	2023年3月24日
47	具有無損電流感測能力的功率變換器及其實施方案	中國	ZL202180004498.7	發明	本公司	2023年3月10日
48	量測高電子移動率晶體管的裝置及方法	中國	ZL201911045298.7	發明	英諾珠海	2022年2月15日
49	量測高電子移動率晶體管的裝置	中國	ZL202210062968.1	發明	英諾珠海	2023年12月19日

序號	專利名稱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申請類型	專利所有人	專利授出日期
50	測量高電子移動率晶體管的裝置及方法	美國	US11747389B2	發明	英諾珠海	2023年9月5日
51	測試半導體器件的設備及方法	美國	US11448685B2	發明	英諾珠海	2022年9月20日
52	電子電路及具有該電子電路的半導體裝置	美國	US11863136B2	發明	英諾珠海	2024年1月2日
53	具有無損電流感測能力的功率轉換器及其實施方法	美國	US11831243B2	發明	本公司	2023年11月28日
54	用於控制氮化鎵基器件的控制器以及用於實施所述控制器的方法	美國	US11716081B2	發明	本公司	2022年8月1日
55	一種晶體管結構及其製作方法、芯片	中國	ZL202311843158.0	發明	英諾蘇州	2024年3月19日
56	一種半導體器件及其製備方法	中國	ZL202311843701.7	發明	英諾蘇州	2024年3月5日
57	一種氮化鎵功率器件及其製備方法	中國	ZL202311774650.7	發明	英諾蘇州	2024年3月5日

序號	專利名稱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申請類型	專利所有人	專利授出日期
58	一種半導體器件和其製備方法	中國	ZL202311843701.7	發明	英諾蘇州	2024年2月13日
59	晶圓載台清潔裝置	中國	ZL202222664575.6	實用新型	英諾蘇州	2023年4月21日
60	氮化鎵功率器件熱處理的氧氣 洩露監測裝置及氮化鎵功率 器件熱處理設備	中國	ZL202220662168.9	實用新型	英諾珠海	2022年10月28日
61	半導體結構及其製造方法	中國	ZL202180007253.X	發明	本公司	2023年12月22日
62	半導體器件和其製造方法	美國	US11508829B2	發明	英諾珠海	2022年11月22日
63	半導體器件和其製造方法	美國	US11862721B2	發明	本公司	2024年1月2日
64	一種半導體器件及半導體器件 的製備方法	中國	ZL202311744496.9	發明	英諾蘇州	2024年3月1日
65	一種取放裝置	中國	ZL202321668730.X	實用新型	英諾蘇州	2023年12月29日

序號	專利名稱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申請類型	專利所有人	專利授出日期
66	半導體製造設備、腔體總成、 及成長III族氮化物的方法	中國	ZL202211550180.1	發明	英諾珠海	2023年12月26日
67	金屬有機化學氣相沉積設備及 其蓋板組件	中國	ZL202221930002.7	實用新型	英諾珠海	2023年1月20日
68	用於製造III族氮化物薄膜的層 流MOCVD裝置	中國	ZL202180004424.3	發明	本公司	2023年6月13日
69	氮化鎵半導體器件	中國	ZL202020290078.2	實用新型	英諾珠海	2021年12月31日
70	半導體器件結構及其製造方 法	中國	ZL202080002805.3	發明	英諾珠海	2023年3月14日
71	用於製造III族氮化物薄膜的層 流MOCVD裝置	美國	US11827977B2	發明	本公司	2023年11月28日
72	集成在氮化鎵半導體器件上的 箝位元電路及相關半導體器 件	美國	US12027514B2	發明	英諾珠海	2024年7月2日
73	一種半導體結構及其製備方法 及半導體產品	中國	CN118136664B	發明	英諾蘇州	2024年7月2日

序號	專利名稱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申請類型	專利所有人	專利授出日期
74....	一種氮化鎵HEMT器件及其製作方法	中國	CN118016710B	發明	英諾珠海	2024年7月2日
75....	一種半導體器件及其製作方法	中國	CN113875019B	發明	英諾蘇州	2024年7月2日
76....	一種半導體器件及其製備方法	中國	CN118099205B	發明	英諾珠海	2024年8月13日
77....	半導體器件結構和其製造方法	美國	US12068391B2	發明	本公司	2024年8月20日
78....	半導體器件和其製備方法	美國	US12068373B2	發明	英諾珠海	2024年8月20日
79....	氮化物基半導體器件和其製造方法	美國	US12074202B2	發明	本公司	2024年8月27日
80....	氮化物基半導體雙向切換器件和其製造方法	美國	US12087763B2	發明	本公司	2024年9月10日
81....	本發明涉及一種含有氮化鎵鋁及氮化鎵銻插入層的半導體器件及其製作方法	中國	CN106783955B	發明	英諾珠海	2024年9月10日
82....	半導體器件和其製造方法	美國	US12094931B2	發明	英諾蘇州	2024年9月17日
83....	氮化物基半導體器件和其製造方法	美國	US12094875B2	發明	本公司	2024年9月17日

序號	專利名稱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申請類型	專利所有人	專利授出日期
84	半導體器件和其製造方法	美國	US12125902B2	發明	本公司	2024年10月22日
85	氮化物基半導體器件和其製造方法	美國	US12125847B2	發明	本公司	2024年10月22日
86	電子器件	美國	US12125845B2	發明	英諾珠海	2024年10月22日
87	氮化物基半導體雙向切換器件和其製造方法	美國	US12125844B2	發明	本公司	2024年10月22日
88	氮化鎵半導體器件	中國	CN112259606B	發明	英諾珠海	2024年11月1日
89	一種半導體器件及其形成方法	中國	CN115763558B	發明	英諾蘇州	2024年11月15日
90	半導體器件和其製造方法	美國	US12154968B2	發明	本公司	2024年11月26日
91	圖案基板上的III族氮化物基半導體器件和其製造方法	美國	US12154864B2	發明	本公司	2024年11月26日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互聯網域名：

序號	域名	所有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innoscience.com	英諾珠海	2014年2月6日	2030年2月6日
2	innoscience.com.cn	英諾珠海	2016年9月18日	2027年9月18日

有關董事、監事、管理層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1. 權益披露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概無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提述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者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a) 於本公司的權益

姓名	職位	權益性質 ⁽¹⁾	持有股份數目 及類別	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 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全球發售後於 相關類別股份的 股權概約 百分比 (%)	全球發售後於 本公司股本總額 的股權概約 百分比 (%)
境內未上市股份					
Luo博士	創始人、董事長 兼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²⁾	24,604,652股 境內未上市股份	6.32	2.80
		受控法團權益 ⁽²⁾	96,300,985股 境內未上市股份	24.72	10.95
		其他 ⁽²⁾	22,818,868股 境內未上市股份	5.86	2.60
Son先生	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²⁾	22,818,868股 境內未上市股份	5.86	2.60

姓名	職位	權益性質 ⁽¹⁾	持有股份數目 及類別	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 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全球發售後於 相關類別股份的 股權概約 百分比 (%)	全球發售後於 本公司股本總額 的股權概約 百分比 (%)
彭星國先生 (「彭先生」)...	股東代表監事	受控法團權益 ⁽³⁾	6,673,214股 境內未上市股份	1.71	0.76
H股					
Luo博士.....	創始人、董事長 兼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²⁾	24,604,653股 H股	5.03	2.80
		受控法團權益 ⁽²⁾	96,300,986股 H股	19.67	10.95
		其他 ⁽²⁾	22,818,868股 H股	4.66	2.60
Son先生.....	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²⁾	22,818,868股 H股	4.66	2.60
彭先生.....	股東代表監事	受控法團權益 ⁽³⁾	6,673,214股 H股	1.36	0.76

附註：

- (1) 所述權益全部均屬好倉。
- (2) 請參閱「主要股東」。
- (3) 廣東國民創新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國民創新創業」)由六名股東(包括彭先生)(持有36%)及五名其他獨立第三方(各自持有少於三分之一的權益)最終持有。國民創新創業為廣東國民凱得科技創業投資企業(有限合夥)(「國民凱得」)的普通合夥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彭先生被視為通過國民凱得於本公司的6,673,214股境內未上市股份及6,673,214股自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中擁有權益。有關國民凱得的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有關主要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

2. 主要股東

關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且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人士的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

就上文所載，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直接或間接擁有隨附在所有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10%或以上權益。

3. 服務合約

我們已與各董事及監事訂立合約，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組織章程細則及有關仲裁的適用條文。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該等服務合約的主要細則包括(a)任期為期三年，與董事會任期相同；及(b)根據其各自任期訂立的終止條款。經股東批准，董事可獲再次委任。服務合約可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規則續期。

各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合約。每份合約均載有符合相關法律法規、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及以仲裁方式解決爭議的相關條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亦不擬與任何董事或監事就其各自的董事或監事身份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終止而無需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4. 董事及監事薪酬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除於「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歷史財務資料附註—8.董事薪酬」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監事自我們收取其他實物報酬。

5.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計劃

以下為董事會於2024年4月7日修訂及批准的本公司現行有效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計劃的條款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條文規限，因為其不涉及本公司於上市後授出購股權或獎勵。鑒於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計劃下所有獎勵（定義見下文）的相關股份已發行予英諾芯、Inno HK及芯生大鵬，因此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計劃的運作將不會對已發行股份產生任何攤薄影響。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計劃有三個員工持股平台，即(i)英諾芯；(ii)芯生大鵬；及(iii) Inno HK，分別持有32,941,114股股份、10,677,142股股份及28,060,504股股份，分別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75%、1.21%及3.19%。有關員工持股平台的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僱員股份激勵計劃」。

(a) 目的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計劃旨在發揚本公司「成長與分享」的核心價值觀，建立優秀的價值分配體系，激勵與規範本集團的員工，使員工能夠分享本公司成長帶來的利益，增強隊伍凝聚力。

(b) 獎勵類型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計劃規管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獎勵（「獎勵」）。

(c) 參與者

合資格參與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計劃的人士（「參與者」）包括對本集團的發展有重大價值與作用的核心管理人員、核心骨幹及其他重要的員工及對本集團發展有重要貢獻的其他人士。

(d) 最高股份數目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計劃的股份數目上限為71,678,760股股份，相當於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60%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15%。上市後將不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計劃進一步授出獎勵。

(e) 管理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計劃由本公司董事會授權的內部部門或人選（「管理人」）進行管理。管理人有權（其中包括）(i)對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計劃的條款和實施進行解釋、修訂、變更或廢除；(ii)識別對本集團發展有重大價值與貢獻的人士，以作為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計劃的參與者；及(iii)決定任何激勵股份的分配、授予、解鎖、行使或終止及其條款和條件。

(f) 服務期

為符合資格參與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計劃，參與者須自參與者與本集團簽訂勞動合同之日起至少在本集團服務四年（「服務期」）。

(g) 歸屬時間表

授予參與者的獎勵，75%將於服務期開始日期滿三年之日解鎖，而餘下25%將於服務期開始日期滿四年之日解鎖。解鎖的任何獎勵僅可於本公司上市後歸屬及行使。

(h) 不得轉讓獎勵

除非管理人另有規定，否則參與者不得轉讓獎勵。未經管理人事先書面同意，參與者不得出售、轉讓、讓予、質押、抵押、贈與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按照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計劃取得並持有的激勵股份（無論已經歸屬與否）。

(i) 獎勵失效

倘出現辭職、解僱、退休、身故、傷殘或其他情況變化，管理人有權（但無義務）購回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計劃的條款授出的任何獎勵。倘出現以下情況，管理人有權（但無義務）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計劃條款自行或指定第三方員工購買該員工於員工持股平台的份額：

- (1) 員工主動提出辭職、本集團要求解除與員工的勞動關係、員工勞動合同期滿且不再續期或員工與本集團協商一致解除勞動合同；
- (2) 員工由於不當行為而主動離職或被辭退；或
- (3) 員工在上市前因身故、殘疾、退休而無法繼續在本集團任職。

(j) 授出獎勵詳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及配發合共50,559,342股股份，佔本公司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股本約5.75%；及(ii)尚未授出合共21,119,418股股份，該等股份由Luo博士保留及持有。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計劃授出的獎勵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姓名	於本集團職銜	持有激勵 股份數目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 股權概約百分比	
			假設發售量調整權 及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假設發售量調整 權及超額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吳金剛博士.....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10,001,142	1.14	1.12
鍾山先生.....	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	9,200,000	1.05	1.03
賴廣禕女士.....	職工代表監事	100,000	0.01	0.01
柯善勇先生.....	監事會主席兼 職工代表監事	300,000	0.03	0.03
楊震先生.....	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	80,000	0.01	0.01
吳磊先生.....	本公司附屬公司監事	400,000	0.05	0.04
Heng Luo先生.....	本公司附屬公司首席營運官	630,000	0.07	0.07
226名合資格 參與者.....		29,848,200	3.40	3.34

6.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a) 概無董事、監事或本附錄「專家資格」所列任何人士：

- (i) 於我們的發起事項中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在已由我們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或擬由我們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ii)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b) 除有關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外，概無本附錄「專家資格」所列的訂約方：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合法或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 (c) 概無董事或監事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本公司任何股東於我們的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及
- (d) 概無董事或監事為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一旦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披露權益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我們的董事已獲告知，本公司或我們的附屬公司不大可能需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未決或可能面臨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3.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我們的H股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證券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由於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保薦人集團（定義見上市規則）的成員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以上，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並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根據本公司與聯席保薦人訂立的委聘書，我們已同意向各聯席保薦人支付500,000美元的費用，以擔任本公司就建議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保薦人。

4. 專家資格

下列專家已各自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出具同意書，同意於本招股章程按其各自形式及內容納入其報告、函件、意見或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的副本及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其各自的同意書。

名稱	資格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獲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獲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註冊的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上海澄明則正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 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霍金路偉律師行	出口管制顧問

概無上述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者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5.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任何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所有有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條文（罰則除外）約束（如適用）。

6.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本招股章程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將分別刊發。

7. 發起人

本公司的發起人包括本公司於2023年9月27日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前當時的全部50名股東。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全球發售或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相關交易向或擬向上述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利益。

8.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邁時資本有限公司為其合規顧問。

9. 籌備費用

本公司並無產生任何重大籌備費用。

10.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狀況或前景自2023年12月31日起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11. 其他事項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i)我們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全部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及(ii)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b) 概無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受購股權規限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受購股權規限；
- (c) 我們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e) 並無行使任何優先購買權或可轉讓認購權的程序；
- (f) 在過去12個月內，我們的業務並無中斷而可能或已經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 (g) 並無影響我們從香港境外向香港匯入利潤或調回資本的限制；
- (h) 本公司的股本或債務證券（如有）現時概無任何部分於任何證券交易所或交易系統上市或買賣，且目前並無正在尋求或同意尋求於香港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獲准上市；及
- (i) 本公司並無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附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 (a) 「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4.專家資格」所述同意書；及
- (b) 「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重大合約概要」所述各重大合約。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將於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期間內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www.innoscience.com)展示：

1. 組織章程細則；
2.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3. 本公司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4.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出具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5. 由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編製有關本集團所持物業權益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其全文或摘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6. 「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重大合約概要」中的重大合約；
7. 「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4.專家資格」所述的同意書；
8. 「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董事、監事、管理層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3.服務合約」所述的服務合約；

9. 中國法律顧問上海澄明則正律師事務所根據中國法律就(其中包括)本集團的一般公司事務及物業權益所出具的法律意見;
10. 我們的出口管制顧問霍金路偉律師行所出具的意見備忘錄;
11.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行業報告,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及
12. 中國公司法的副本及非官方英文譯本。

POWER THE FUTURE



Innoscience

英诺赛科